

天道聖經註釋

創世記 (卷三)

作者：鄺炳釗

主編：鮑會園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承印：陽光印刷製本廠

植字：軒然電腦排版製作公司

一九九九年三月初版

編號：TD 1331

版權所有

本書初版費用全部由史丹理基金贊助

謹此致謝

建道六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Genesis (III)

by Andrew P. C. Kwong

Chief Editor: John H. Y. Pao

© 1999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9th Fl., 6 Kwei Chow St., Kowloon, Hong Kong, P.R.C.

<http://www.tiendao.org.hk>

e-mail: servant@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http://www.tiendao.org>

e-mail: info@tiendao.org

1st edition, March, 1999

Cat. No.: TD 1331

ISBN: 962-208-357-9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edition of this book is fully sponsored by
Steniel Fund.

Thanks here.



天道聖經註釋
創世記 (卷三)
作者：鄭炳釗
主編：鮑會園
出版及發行：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六號十樓
承印：陽光印刷製本廠
植字：軒然電腦排版製作公司
一九九九年三月初版
編號：TD 1331
版權所有
本書初版費用全部由史丹理基金贊助
謹此致謝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Genesis (III)
by Andrew P. C. Kwong
Chief Editor: John H. Y. Pao
© 1999 by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9th Fl., 6 Kwei Chow St., Kowloon, Hong Kong, P.R.C.
<http://www.tiendao.org.hk>
e-mail: servant@tiendao.org.hk
Tien Dao Christian Media Association Inc.
10883-B S. Blaney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S.A.
<http://www.tiendao.org>
e-mail: info@tiendao.org
1st edition, March, 1999
Cat. No.: TD 1331
ISBN: 962-208-357-9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edition of this book is fully sponsored by
Steniel Fund.
Thanks here.

給
建道六九班班友

目錄

主編序言	i
張序	iii
曾序	v
作者序	vii
簡寫表	ix
希伯來文音譯表	xix
註釋	
第七篇 亞伯蘭的生平（十二1~廿五11）	
玖 結束：亞伯蘭蒙耶和華賜福、試煉 （廿一1~廿二19）	6
玖 亞伯拉罕獲得耶和華所應許的以撒 （一） （廿一1~7）	7
（I） 結構	7
（II） 詮釋	8
（i） 引言：耶和華的應許應驗 （廿一1）	8
（ii） 以撒出生（廿一2）	10
（iii） 以撒的父親（廿一3~5）	10
（iv） 以撒的母親（廿一6~7）	12
（III） 原意	14
（IV） 舊約	14

(V) 新約	15
(VI) 應用	16
(VII) 附錄	18
從亞伯拉罕和撒拉等候二十五年 看祈禱	18
亞伯拉罕處理因以撒出生所引起的衝突 (廿一8~21)	21
(I) 結構	22
(II) 詮釋	23
(i) 引言(廿一8)	23
(ii) 撒拉要求亞伯拉罕趕走夏甲和 兒子(廿一9~11)	24
(iii)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話 (廿一12~13)	28
(iv) 夏甲和兒子被趕走 (廿一14~16)	30
(v) 上帝的使者說話 (廿一17~18)	35
(vi) 夏甲看見水井(廿一19)	37
(vii) 結束(廿一20~21)	38
(III) 原意	39
(IV) 舊約	41
(V) 新約	42
(VI) 應用	44
(VII) 附錄	47
從亞伯拉罕在本章的表現， 看如何面對失敗	47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結盟(廿一22~34)	51
(I) 結構	51

(II) 詮釋	54
(i) 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立約 (廿一22~23)	54
(ii) 亞伯拉罕答允和亞比米勒立約 (廿一24)	57
(iii) 插曲：亞伯拉罕投訴亞比米勒 (廿一25~26)	58
(iv)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 (廿一27~31)	59
(v) 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分手 (廿一32~34)	62
(III) 原意	65
(IV) 舊約	66
(V) 新約	66
(VI) 應用	68
(VII) 附錄	70
(一) 舊約中的非利士	70
(二) 考古學中的非利士	73
亞伯拉罕獻以撒(廿二1~19)	75
(I) 結構	75
(II) 詮釋	82
(i) 開場(廿二1a)	82
(ii) 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 (廿二1b~2)	87
(iii) 預備起行(廿二3)	94
(iv) 抵達山腳(廿二4~6a)	96
(v) 前往山頂(廿二6b~8)	99
(vi) 預備獻祭(廿二9~10)	102
(vii) 上帝的使者阻止亞伯拉罕	

	獻以撒 (廿二11~18) ·····	104
	(viii) 結束 (廿二19) ·····	114
(III)	原意 ·····	115
(IV)	舊約 ·····	118
(V)	新約 ·····	120
(VI)	應用 ·····	123
(VII)	附錄 ·····	128
	(一) 從亞伯拉罕獻以撒， 看創世記「信心」的真義 ···	128
	(二) 從亞伯拉罕獻以撒， 看智慧的開端 ·····	130
	(三) 從亞伯拉罕獻以撒， 看如何面對失去親友 ·····	132
	(四) 一個令人想起 以撒的故事 ·····	135
	(五) 從亞伯拉罕遵從上帝吩咐 獻以撒，看如何分辨甚麼 是上帝的吩咐 ·····	136
拾	亞伯蘭兄弟拿鶴的家譜 (廿二20~24) ·····	140
	(I) 結構 ·····	140
	(II) 詮釋 ·····	141
	(i) 轉接 (廿二20a) ·····	141
	(ii) 拿鶴和密迦的兒子 (廿二20b~23) ·····	142
	(iii) 拿鶴和流瑪的兒子 (廿二24) ·····	144
(III)	原意 ·····	144
(IV)	舊約 ·····	145
(V)	新約 ·····	146
(VI)	應用 ·····	146

拾	亞伯蘭的妻子撒拉逝世、埋葬 (廿三1~20) ·····	150
壹	(I) 結構 ·····	151
	(II) 詮釋 ·····	152
	(i) 引言 (廿三1) ·····	152
	(ii) 撒拉逝世 (廿三2) ·····	154
	(iii) 亞伯拉罕和赫人商議購買墳地 (廿三3~15) ·····	156
	(iiia) 第一輪談判 (廿三3~6) ·····	156
	(iiib) 第二輪談判 (廿三7~11) ·····	160
	(iiic) 第三輪談判 (廿三12~15) ·····	165
	(iv) 亞伯拉罕向赫人購買墳地 (廿三16~18) ·····	167
	(v) 埋葬撒拉 (廿三19) ·····	169
	(vi) 結束 (廿三20) ·····	170
(III)	原意 ·····	170
(IV)	舊約 ·····	172
(V)	新約 ·····	173
(VI)	應用 ·····	175
(VII)	附錄 ·····	177
	從亞伯拉罕購買墳地，看埋葬 死人的意義 ·····	177
拾	亞伯蘭為兒子以撒娶妻 (廿四1~67) ·····	182
貳	(I) 結構 ·····	183
	(II) 詮釋 ·····	185
	(i) 亞伯拉罕吩咐僕人為以撒娶妻 (廿四1~9) ·····	185
	(ii) 亞伯拉罕的僕人遇見利百加 (廿四10~28) ·····	195
	(iii) 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拉班談判	

	(廿四29~61)	206
	(iiia) 佈局 (廿四29~33)	206
	(iiib) 提親 (廿四34~49)	209
	(iiic) 接納 (廿四50~53)	215
	(iiid) 起行 (廿四54~61)	217
(iv)	亞伯拉罕的僕人把利百加交給 以撒作妻子 (廿四62~67)	222
(III)	原意	227
(IV)	舊約	231
(V)	新約	234
(VI)	應用	235
(VII)	附錄	239
	(一) 我們可否像僕人祈求上帝 給徵兆/標記	239
	(二) 從僕人的祈禱，看上帝是否 為人「預定」配偶	241
	(三) 從亞伯拉罕僕人的經歷， 看如何在擇偶事上尋求 上帝的旨意	241
拾	亞伯蘭逝世、埋葬 (廿五1~11)	248
叁	(I) 結構	248
	(II) 詮釋	249
	(i) 引言：亞伯拉罕的妻子基土拉 (廿五1)	249
	(ii) 亞伯拉罕由基土拉所得的子孫 (廿五2~4)	250
	(iii) 亞伯拉罕分家產給兒子 (廿五5~6)	253
	(iv) 亞伯拉罕壽終正寢 (廿五7~8)	254

	(v) 亞伯拉罕的墳墓 (廿五9~10)	257
	(vi) 結束：亞伯拉罕的愛子以撒 (廿五11)	257
(III)	原意	258
(IV)	舊約	259
(V)	新約	260
(VI)	應用	260
(VII)	附錄	261
	從亞伯拉罕之死，看「死亡」這重要和 切身的命題	261
拾	以實瑪利的家譜和他的逝世 (廿五12~18)	272
肆	(I) 結構	272
	(II) 詮釋	273
	(i) 以實瑪利家譜開首 (廿五12)	273
	(ii) 以實瑪利的十二個兒子 (廿五13~16)	274
	(iii) 以實瑪利死亡 (廿五17)	277
	(iv) 以實瑪利和後代所居住的地區 (廿五18)	278
(III)	原意	279
(IV)	舊約	280
(V)	新約	280
(VI)	應用	281
第八篇	以撒、雅各的生平 (廿五19~卅六43)	284
壹	雅各和以掃出生、成長 (廿五19~34)	288
壹	雅各和以掃出生的過程 (廿五19~26)	289
(一)	(I) 結構	289
	(II) 詮釋	290
	(i) 引言：以撒的生平	

(廿五19) ·····	290
(ii) 以撒娶利百加 (廿五20) ·····	292
(iii) 以撒和利百加的祈求 (廿五21~23) ·····	294
(iv) 以撒兩個兒子出生 (廿五24~26a) ·····	298
(v) 結束：以撒的年歲 (廿五26b) ·····	300
(III) 原意 ·····	301
(IV) 舊約 ·····	303
(V) 新約 ·····	305
(VI) 應用 ·····	307
雅各和以掃長大後第一次交手 (廿五27~34) ·····	310
(I) 結構 ·····	310
(II) 詮釋 ·····	312
(i) 引言 (廿五27~28) ·····	312
(ii) 交手的背景 (廿五29) ·····	315
(iii) 交手的過程 (廿五30~33a) ·····	317
(iv) 交手的結局 (廿五33b~34a) ·····	320
(v) 結語 (廿五34b) ·····	322
(III) 原意 ·····	323
(IV) 舊約 ·····	326
(V) 新約 ·····	327
(VI) 應用 ·····	329
(VII) 附錄 ·····	332
從以掃的表現，看「情緒智能」 ···	332

貳 雅各的父親以撒和非利士人 (廿六1~35) ·····	338
(I) 結構 ·····	340
(II) 詮釋 ·····	342
(i) 耶和華在基拉耳向以撒作出應許 (廿六1~6) ·····	342
(ii) 以撒在基拉耳和亞比米勒不和 (廿六7~17) ·····	346
(iii) 以撒在基拉耳掘井 (廿六18~22) ···	352
(iv) 耶和華在別是巴向以撒作出應許 (廿六23~25) ·····	354
(v) 以撒在別是巴和亞比米勒和好、 結盟 (廿六26~31) ·····	356
(vi) 以撒在別是巴掘井 (廿六32~33) ···	359
(vii) 附錄：以撒因赫人媳婦而愁煩 (廿六34~35) ·····	360
(III) 原意 ·····	361
(IV) 舊約 ·····	363
(V) 新約 ·····	363
(VI) 應用 ·····	364
(VII) 附錄 ·····	366
(一) 舊約中上帝的僕人 ·····	366
(二) 如何經歷上帝的同在， 藉此對付懼怕 ·····	368
叁 雅各和以掃相爭 (廿七1~廿八9) ·····	374
(I) 結構 ·····	374
(II) 詮釋 ·····	376
(i) 以撒吩咐以掃預備美味 (廿七1~5) ·····	376
(ii) 利百加吩咐雅各依計行事	

	(廿七6~17)	382
(iii)	雅各拿美味給以撒吃而獲得祝福	
	(廿七18~30a)	387
(iv)	以掃要求以撒祝福他	
	(廿七30b~40)	394
(v)	以掃計殺雅各 (廿七41)	401
(vi)	利百加設計救雅各 (廿七42~45)	402
(vii)	利百加依計向以撒投訴 (廿七46)	405
(viii)	以撒吩咐雅各前往外祖父家	
	(廿八1~5)	406
(ix)	附錄：以掃娶以實瑪利的女兒為妻	
	(廿八6~9)	408
(III)	原意	410
(IV)	舊約	415
(V)	新約	416
(VI)	應用	417
(VII)	附錄	420
	(一) 如何祝福兒女?	420
	(二) 一個祝福兒女的真實故事	423
	(三) 如何做個好父親?	424
肆	雅各夢見上帝和祂的使者 (廿八10~22)	428
(I)	結構	429
(II)	詮釋	431
	(i) 雅各作夢 (廿八10~15)	431
	(ii) 雅各醒後的回應 (廿八16~17)	440
	(iii) 雅各起來後的回應 (廿八18~19)	442
	(iv) 雅各起願 (廿八20~22)	444
(III)	原意	447
(IV)	舊約	449

(V)	新約	451
(VI)	應用	452
(VII)	附錄	454
	(一) 伯特利的歷史	454
	(二) 基督徒應否起願?	456
伍	雅各抵達拉班家 (廿九1~14)	462
(I)	結構	463
(II)	詮釋	464
	(i) 雅各碰見牧人 (廿九1~8)	464
	(ii) 雅各遇見拉結 (廿九9~12)	469
	(iii) 雅各拉班相見 (廿九13~14)	471
(III)	原意	473
(IV)	舊約	474
(V)	新約	475
(VI)	應用	475
陸	雅各被拉班欺騙 (廿九15~30)	480
(I)	結構	480
(II)	詮釋	481
	(i) 拉班答允給雅各工資	
	(廿九15~19)	481
	(ii) 雅各服事拉班七年 (廿九20)	487
	(iii) 拉班給雅各「工資」 (廿九21~24)	488
	(iv) 雅各被拉班欺騙 (廿九25~26)	490
	(v) 拉班再答允給雅各工資 (廿九27)	494
	(vi) 雅各接受拉班的條件 (廿九28a)	495
	(vii) 拉班給雅各「工資」	
	(廿九28b~29)	496
	(viii) 雅各又服事拉班七年 (廿九30)	497
(III)	原意	498

(IV)	舊約	501
(V)	新約	502
(VI)	應用	502
(VII)	附錄	505
	(一) 從雅各娶拉結，看偏重 外表美貌的危險	505
	(二) 從雅各愛拉結，看愛情的 力量和偉大	507
柒	雅各的兒子(廿九31~三十24)	512
(I)	結構	512
(II)	詮釋	513
	(i) 利亞生兒子(廿九31~35)	513
	(ii) 拉結的使女辟拉生兒子 (三十1~8)	518
	(iii) 利亞的使女悉帕生兒子 (三十9~13)	525
	(iv) 利亞再生兒女(三十14~21)	527
	(v) 拉結生兒子(三十22~24)	531
(III)	原意	532
(IV)	舊約	535
(V)	新約	536
(VI)	應用	537
(VII)	附錄	540
	(一) 從本段三位主角，看婚姻 常出現的問題	540
	(二) 從拉結的威脅，看如何面對 親人以死要挾	541
捌	雅各以牙還牙，智勝拉班(三十25~43)	546
(I)	結構	546

(II)	詮釋	547
	(i) 引言(三十25a)	547
	(ii) 對話(三十25b~34)	548
	(iia) 第一次(三十25b~28)	548
	(iib) 第二次(三十29~31a)	551
	(iic) 第三次(三十31b~34)	553
	(iii) 行動(三十35~42)	556
	(iiia) 拉班的行動 (三十35~36a)	556
	(iiib) 雅各的行動 (三十36b~42)	557
	(iv) 結束(三十43)	560
(III)	原意	561
(IV)	舊約	563
(V)	新約	565
(VI)	應用	565
	參考書目	568

玖 結束：亞伯蘭蒙 耶和華賜福、 試煉 (廿一1~廿二19)

(I) 本段回應第一段耶和華呼召亞伯拉罕。他遵從耶和華的吩咐，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前往迦南，有不少多姿多采的經歷；現在來到生命的高峯，將會得到耶和華所應許的以撒。

耶和華呼召亞伯拉罕時，曾應許他會成為「大國」，這應許會由以撒出生，一步一步應驗。

(II) 不過，以撒出生帶來兩個問題：第一，以撒和以實瑪利的關係如何？以實瑪利的地位會如何改變？本段都會有所交代。第二，亞伯拉罕會否愛以撒多過愛上帝？本段也會提供答案。

(III) 當耶和華呼召亞伯拉罕，不但應許他會成為「大國」，且應許他會使萬國得福，本段再次提供一個例子，說明其他國家如何希望和亞伯拉罕結交，通過他得福。

(IV) 本段和上一段(創二十1~18)相連，¹因為：第一，上一段結束時提到撒拉，本段一開始也提及她。第二，上一段結束時記述亞伯拉罕如何為亞比米勒家人祈禱，以致上帝使她們可以生育；本段一開始就記錄上帝使撒拉生育。

玖 (一) 亞伯拉罕獲得耶和 華所應許的以撒 (廿一1~7)

本分段記載亞伯拉罕等了二十五年，終於得到上帝應許賜給他的兒子，因上帝關懷亞伯拉罕和撒拉，又實現祂說過的話。

(I) 結構

(i)	引言：耶和華的應許應驗	廿一1
(ii)	以撒出生	廿一2
(iii)	以撒的父親	廿一3~5
(iv)	以撒的母親	廿一6~7

以下四方面值得注意：

(一) 第一節原文直譯是：「耶和華眷顧撒拉，按祂所說的；做耶和華為撒拉，照他所講的」。這是詩歌體裁，同義平行。¹且包含了交叉形式；因第一句上半「耶和華眷顧撒拉」，次序是：「主詞」、「動詞」；第二句上半「做耶和華為撒拉」，則為：「動詞」、「主詞」。

(二) 第一節兩次提到耶和華所說的「話」，回應本段結束時撒拉兩次講話(第6~7節)，首尾相應。

¹ 本段和第十七章的關係，可參 Westermann II, p. 332.

¹ Janzen, p. 71; Wenham II, p. 79.

(三) 第二、七節都強調亞伯拉罕「年老」，第五節則指出他當時已一百歲。作者故意在開首、中間、結束，都提到亞伯拉罕年紀老邁這事實，藉此反映出他今次喜獲麟兒，完全是上帝的作為和恩典。

(四) 第六至七節用詩歌體裁寫成。²

(II) 詮釋

(i) 引言：耶和華的應許應驗(廿一1)

廿一1 「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

創世記的作者開宗明義指出耶和華做了兩件事：

(一) 祂「眷顧撒拉」(第1節)；「眷顧」一詞很有意思：

(1) 「眷顧」基本意思是「關注」，³有兩種不同的關注：

第一，積極和正面的關注。當上帝關注一個人或一羣人，祂就會探問、介入、施恩，⁴幫助他們解決危機，⁵如供應需要(詩八5，六十五9)、拯救受迫害的(出三16，四31，十三19)、停止饑荒(得一6)、帶領被擄的人歸國(耶廿九10；番二7)、使不育的哈拿懷孕(撒上二21)。這是好的關注。

今次耶和華探訪撒拉，也是幫助她解決「不育」的危機，把她從不育的痛苦中拯救出來；耶和華探訪之目的，是使撒拉懷孕。

第二，消極和負面的關注。當上帝關注一個人或一羣人所做的惡事，祂會訪問、施以刑罰(出二十5，卅二34；利十八25；民十四18；申五9；伯卅一14；賽廿四21；耶九25；何十二2)。

(2) 「眷顧」有時候和「記念」平排(賽廿三16~17)，耶和華「眷顧」撒拉，叫人想起祂「記念」挪亞(創八1)，及祂「記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二24)。

(3) 英文聖經多把這裏的「眷顧」譯作「探訪」(“visit”)。

創世記的作者選用此詞表明耶和華的關注，因前兩、三章提述耶和華向亞伯拉罕、羅得顯現，探訪他們。今次，耶和華所探訪的乃是撒拉。

這也回應第十八章十節：「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耶和華果然回到亞伯拉罕那裏，探訪撒拉。

(4) 耶和華這樣做，乃按以前所應許的，「按着先前的話」(第1節)，原作「按祂所說的」，就是祂在第十七章十六節所說的話。祂說過的話必定兌現。

(二) 祂「給撒拉成就」(第1節)，這重複上一句，即是耶和華使撒拉有喜。有兩件事值得留意：第一，「成就」原作「做」(《呂振中譯本》譯為「作成」)，耶和華探訪撒拉，為她做一件事。第二，耶和華這樣做，也是「照他所說的」。祂怎樣說，事就怎樣作成；祂的應許一句也不落空。下一節再次提到祂的應許在指定的日期兌現。⁶

本節因此回應創世記第一章上帝用言語創造宇宙，和其中的一切。

² Wenham II, p. 77. 不過，有釋經者認為只有第七節才是詩歌；Sarna, p. 146.

³ “To attend to.” Leupold II, p. 594. 可比較亞喀得文的[paqādu]，意為「交出」，包括「交出思想/注意力」，即是「關注」；Hamilton II, p. 73, note 5. 出埃及記第三章十六節，「眷顧」和「看見」平衡，可反映出「眷顧」具有「關注」的含義。

⁴ NIV 把「眷顧」譯作 “gracious”；NEB: “showed favor to”.

⁵ 所以，「眷顧」和「救恩」相連(詩一〇六4；路一68)。

⁶ 這是第三次強調耶和華兌現祂的應許，按祂所說的成就；Sailhamer I, p. 164.

(ii) 以撒出生 (廿一2)

廿一2 「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上帝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

耶和華「探訪」撒拉，為她「做事」；結果，有兩件事情發生。

(一) 撒拉「懷了孕」(第2節)，這個「衰敗」的婦人(創十八12)，「月經已斷絕」(創十八11)，竟然懷孕。

她懷孕的時間，乃是「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第2節)，這回應第十八章十二節撒拉所說：「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雖然亞伯拉罕真是「年老」、「老邁」，但在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創十八14)？她現在「有這喜事」，就是上帝恩典的彰顯。

(二) 撒拉「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第2節)，創世記的作者早已預告必會發生(創十七16，十八10~14)；現在，果然成為事實，得一兒子。

這嬰兒來到世界的時候，就是「上帝所說的日期」(第2節)，不遲也不早。上帝的應許不但應驗，且在祂所指定的時間發生。

(iii) 以撒的父親 (廿一3~5)

廿一3 「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

4 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着上帝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

5 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

當嬰兒按上帝所指定的時間出生，那時亞伯拉罕「年一百歲」(第5節)，這回應亞伯拉罕以前所提出的質疑：「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創十七17)，答案是肯定的，他「年一百歲」，仍然得着一個可愛的兒子。

嬰兒生下來，父親給他做兩件事：

(一) 給他「起名叫以撒」(第3節)。有三點須留意：第一，這是遵照上帝的吩咐(創十七19)。當夏甲懷孕「時」，耶和華的使者就吩咐，要給嬰兒起名叫以實瑪利；但是，撒拉懷孕「前」，耶和華已指定將來她懷孕所生的兒子，要起名為以撒。第二，以撒不像他父親亞伯拉罕，和他兒子雅各一樣都須改新名字，因「以撒」一名乃上帝所起的。⁷第三，「以撒」原意是「他笑」，可指亞伯拉罕笑(創十七17)，聽見他出生的人笑(創廿一6)，以撒自己笑(創廿一9)，及上帝笑。⁸總括來說，「以撒」的名字意思是「願祂向(這嬰兒)微笑」，即是施恩給他。⁹

「以撒」一名也叫人想起撒拉的苦笑、暗笑、喜笑(創十八12，廿一6)。

(二) 給他「行了割禮」(第4節)。這方面亞伯拉罕比摩西優勝，因神人摩西忘記了給兩個兒子行割禮(出四24~26)。以下兩點須留意：

(1) 行割禮的時間

就是以撒「生下來第八日」(第4節)，這是上帝所指定的時間(創十七12)。

以撒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八日大」就行割禮的嬰孩，這表明他是亞伯拉罕的繼承人，不像他同父異母的兄長以實瑪利那樣，十三歲才行割禮(創十七25)。¹⁰

⁷ Sarna, p. 145.

⁸ Hamilton II, p. 74. note 8. 我們覺得世界不斷變壞、道德墮落，上帝一定在天上對着世界皺起眉頭，這和創世記第一章相反，因該處指出上帝覺得所造的都是「甚好」，望着祂的創造微笑。

⁹ "May God smile on the child." von Rad, p. 231. 「願神因這個孩子而笑」；富理其，頁112。

¹⁰ 以撒「生下來第八日」就行割禮，這和盟約的關係，可參 Sarna, p. 146.

(2) 行割禮的原因

「照着上帝所吩咐的」(第4節)，就是按照祂在第十七章所吩咐的(創十七10)。亞伯拉罕不但遵照上帝的吩咐給嬰兒起名為以撒，且按所吩咐的，為以撒在指定的時間內行割禮。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在此表露無遺，他的信心表現於他的順從。

有釋經者指出，本處並沒有記錄亞伯拉罕老來得子的雀躍，他等了二十五年才從撒拉得到兒子，應為此「喜事」而「大喜」，全家都應喜氣洋洋；為甚麼作者隻字不提亞伯拉罕的反應？原因可能有二：第一，作者所着重的是上帝的恩典和能力，使年已一百的亞伯拉罕喜獲麟兒；上帝為了兌現祂的應許，給亞伯拉罕行了奇事。第二，作者的目的，是要強調亞伯拉罕如何順從上帝，按所吩咐的而行；故此，作者不提亞伯拉罕如何開心高興，免得讀者忽略了他最想表達的重點。¹¹

(iv) 以撒的母親(廿一6~7)

廿一6 「撒拉說：『上帝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

7 又說：『誰能豫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撒拉的反應有二：

(一) 歡笑。有四點值得留意：第一，以前她和丈夫曾分別「暗笑」(創十七17，十八12)，覺得她會生子乃是荒誕的笑話；今次她從心裏笑出來，是歡欣的「喜笑」(第6節)。¹² 第二，她承認可以這樣歡笑，乃是上帝的作為，「上帝使我喜笑」

(第6節)；她由心裏向上帝發出讚美。¹³ 第三，她相信其他人都會因為她的經歷和她同樂(撒上二5；詩一一三9)，¹⁴ 一起歡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第6節)。第四，她在本節所講的話乃解釋「以撒」一名的意思；亞伯拉罕為兒子起名，撒拉則解釋兒子名字的意思。¹⁵

(二) 她覺得不可思議。

這是她在第七節那幾句話的意思。該節可譯作：「誰會對亞伯拉罕說：『撒拉將會乳養嬰兒』？然而，他年老的時候，我就給他生了一個兒子」。¹⁶

因為撒拉和丈夫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加上她「月經已斷絕」(創十八11)，在人看來，她一定不可能懷孕生子。所以，她問：在這情況下，有沒有人會向亞伯拉罕預告：¹⁷「你妻子遲些會用奶餵養嬰兒」(「誰能豫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¹⁸ 第7節)。¹⁹

答案是：沒有，一定不會有人這樣告訴亞伯拉罕，因這是不可能發生的。

但她繼續說：最想不到的事竟然發生了，在我丈夫「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第7節)。

¹³ "A cry of praise." Westermann II, p. 334; "Sarah's laughter was full of praise and admiration for the Lord." Ross, p. 379.

¹⁴ 「喜笑」等於歡樂；Westermann II, p. 334.

¹⁵ Janzen, p. 72.

¹⁶ 這幾句話原文可分三行，每行三個字；Sarna, p. 146.

¹⁷ 這是當時的習俗，向嬰兒父親報喜(伯三3；耶二十15)。

¹⁸ 「豫先……說」[*mālal*]，和第四節「給行割禮」的字根[*māl*]的關係，可參 Janzen, p. 72; Sarna, p. 146. 「豫先……說」這動詞在全本舊約只出現了四次(本處；伯八2，卅三3；詩一〇六2)，都是詩歌體裁；Stigers, p. 183.

¹⁹ 「撒拉要乳養嬰孩」的「嬰孩」原文是複數，《呂振中譯本》因此譯作「兒女」；其實，作者只不過是用複數表達種類(*species*)，並不是說撒拉會生很多兒女；Sarna, p. 146; Willis, p. 279. Westermann (II, p. 334) 因此建議把此詞視為單數，譯作「兒子」。第二節的「年老的時候」原文也是一個複數名詞[*ʿ- qūnīm*]，這是「狀況的複數」(*plural of condition*)；Leupold II, p. 595.

¹¹ Hamilton II, p. 74.

¹² 關乎舊約的「笑」，可參 C. W. Reines, "Laughter in Biblical and Rabbinic Judaism," *Judaism* 82 (1972), pp. 176-183.

她經歷到不可思議的事，她奇蹟地給年老的亞伯拉罕生下以撒。

(III) 原意

(一) 本段表明上帝的信實，按所應許的使不能生育的撒拉懷孕、生以撒，亞伯拉罕等了二十五年，²⁰ 終於親眼看見上帝應許兌現，可親手抱着撒拉給他生下的以撒。

所以，本段扭轉第十一章三十節所記述的痛苦和問題：「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現在，「撒拉生育，有了孩子」。

(二) 本段也證明上帝的大能：第一，在人看來，亞伯拉罕年紀老邁、一百歲（開始、中間、結束時都提到，第2、5、7節），撒拉也衰老，加上月經斷絕，她不可能懷孕，但在上帝沒有難成的事，不可能竟成了可能。第二，祂不但使撒拉生育，且按祂預告的時間，不遲也不早，生下以撒。

(三) 本段讓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順服：第一，他按上帝的吩咐給兒子起名叫以撒。第二，他按吩咐在第八日給以撒行割禮。

(IV) 舊約

(一) 撒拉和哈拿有七方面相似（撒上一~二）：第一，都是多年不育。第二，遭那能生育的「第二個女人」鄙視。第三，雖不能生育，仍得丈夫寵愛。第四，都得耶和華「眷顧」（創廿一1；撒上二21），可以懷孕生子。第五，唱出歡欣樂歌（創廿

一6~7；撒上二1~10）。第六，都提到兒子斷奶（創廿一8；撒上一22、24）。第七，生下的兒子都得上帝恩待。

(二) 以賽亞先知曾指出像撒拉那樣不能懷孕的，「要歌唱……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因會有很多的兒女（賽五十四1）。²¹

使徒保羅後來用這節經文論及撒拉（加四27），說明那原來「不懷孕、不生養」的撒拉，結果比「有丈夫」的夏甲兒女更多。²²

(V) 新約

(一) 保羅論及亞伯拉罕百歲得子（羅四17~23），指出三點：第一，雖然亞伯拉罕年近百歲，「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但因信仍有指望（羅四18~19）。第二，所以，亞伯拉罕一百歲得以撒，類似死人復活，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上帝」（羅四17）。第三，生兒女類似「創造」，這位創造宇宙的上帝，自然有能力使年老的撒拉生子。²³

(二) 撒拉和睚魯女兒及患血漏的婦人。

馬可福音第五章記載主耶穌答應睚魯的請求，前往他家醫治他女兒，但中間卻加插了患血漏女人得醫治的事蹟。為甚麼把這兩個女子放在一起？因為：第一，她們都是婦女。第二，都被視為不潔（血漏和死亡）。第三，她們都和耶穌「接觸」（血漏婦人摸主的衣裳，主拉着睚魯女兒的手）。第四，她們得醫治和復活

²¹ 這節原來論及被擄歸回的猶太人住在耶路撒冷，比被擄前更多。另外，本節和耶和華的僕人相關（參賽五十三10「必看見後裔」）；G. A. F. Knight, *Isaiah 40-55: Servant Theology*, I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pp. 181-182.

²²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香港：證道出版社，1982），頁280。

²³ Bruggemann, pp. 181-182. 他指出撒拉生以撒和創造、復活的關係。

²⁰ 吳理恩，頁94。

都和「信心」有關（可五34、36）。第五，她們都和「十二」有關，睚魯女兒十二歲，血漏婦人患病十二年。對睚魯女兒來說，她得回最寶貴的生命，且根據猶太人傳統，十二歲的女子可以結婚生子。同樣，對患血漏婦人來說，過去十二年她因為患此病不能生兒育女，現在康復過來，就可以生育，產生「生命」，她被醫好就如睚魯女兒從死裏復活一樣。

這血漏婦人十二年不能生育，就像撒拉一樣；後來這婦人被主醫好，就有機會懷孕，像睚魯女兒一樣復活。撒拉由不育變成可以生下以撒，也像從死裏復活一樣。

（三）以撒和施洗約翰（路一5~25、36~39、57~80）有十方面相似的地方：第一，父母都是年紀老邁、不能生育（路一7、36）。第二，父親都是義人（路一6）。第三，父親都得耶和華的使者或天使向他顯現，預告會得兒子（路一11）。第四，父親都表達自己和妻子年紀太大，不可能會有兒子（路一18）。第五，父親都問「怎可以知道這事」必發生（路一18）？第六，耶和華的使者和天使都強調耶和華的話有能力，必兌現（路一20、37）。第七，名字都由上帝指定（路一13），父親都按所指定的給兒子起名（路一63）。第八，都提到耶和華「眷顧」（路一25、68）。第九，都和上帝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有關（路一72~73）。第十，都提到孩子漸漸長大（路一80）。

（VI）應用

（一）上帝必會兌現祂在聖經給我們留下的應許。可惜，今天有不少基督徒忘記了聖經是上帝的話，也忘記了祂的話必會兌現。²⁴

我們需要重溫提摩太後書第三章十六節，也要記得：上帝為了兌現祂的應許，會施行神蹟。

（二）我們要知道上帝是大能的主，一定按祂的時間兌現祂的應許，儘管我們覺得不可能兌現，因有太多障礙。但是，一百歲的亞伯拉罕仍可以得到兒子，類似死人復活，證明耶和華沒有難成的事。

上帝必會按祂的時間兌現應許，我們在事奉中所需要的就是「忠心」，不斷默默耕耘；時候到了，我們的勞苦必不會徒然。²⁵怎樣可以「忠心」，關鍵就是要對上帝有「信心」。

（三）當我們懷疑上帝的大能，可以像保羅所教導的，思想：第一，上帝如何創造世界和其中的一切。第二，主耶穌如何使死人復活，以及上帝使主從死裏復活這事實。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記載，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主耶穌被埋葬的墳墓，看見石頭挪開，就跑去告知彼得和約翰，他們立刻走去，看見墳墓果然空了，就「回自己的住處去了」（約二十10）；但馬利亞仍留在墓地，直到她見到復活主；後來她按主的吩咐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約二十18）。

彼得和約翰只見空的墳墓，馬利亞卻見到復活的主。²⁶

如果我們能夠「遇見」復活主，經歷祂復活的大能，就可以對上帝有更大的信心。

（四）上帝既然是大能者，我們在絕望境況下仍可保存希望，²⁷帶着信心求祂為我們施行神蹟。當然，這要符合祂的旨意；我們要學主耶穌一樣祈禱：「願你的旨意成就，不要照我們的意思」。

²⁵ J. M. Stowell. "Bigger Picture People," *Moody* (October 1987), p. 30. 作者認為「忠心」乃是亞伯拉罕一生的特點。

²⁶ E. Buettner, "Resurrection the Mysterious Bedrock of Our Faith," *Prairie Messenger* (March 19, 1997), p. 7.

²⁷ 「無望之望」，這是信心可貴之處；滕近輝，頁40。

²⁴ 關乎現代人對聖經兩種錯誤的看法，可參 Brueggemann, p. 180.

上帝實在有大能，就如不少人在絕望的婚姻裏，通過祈禱而經歷到上帝的大能，²⁸ 以致婚姻起死回生，愈來愈美滿。²⁹

（五）我們在危機中，不要忘記求上帝的「眷顧」，祂會按祂的旨意介入、幫助和拯救我們。不過，我們也不可忘記，若常常故意犯罪，祂的「眷顧」就是管教和刑罰。

（六）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實在值得我們學習。如果我們行事為人都按照上帝的吩咐，祂一定會「眷顧」我們。

（七）我們要像撒拉所說的：和那些蒙了恩惠的人一同歡笑。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們不但和喜樂的人同樂，也要和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15）。

（八）我們要為上帝兌現了祂的應許而歡笑，³⁰ 就如被擄的以色列人按上帝應許歸回耶路撒冷，詩人就高呼：「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詩一二六3）。

（VII） 附錄

從亞伯拉罕和撒拉等候二十五年看祈禱

如前文所述，亞伯拉罕和撒拉等了二十五年才得到上帝兌現應許，賜下以撒。我們都知道亞伯拉罕曾經為亞比米勒和家人祈禱，他們就得上帝醫治，可以生育。照常理來看，亞伯拉罕一定會為他和撒拉不育禱告，上帝雖然多次向他重申應許，撒拉卻無懷孕的徵兆，上帝一直都沒有按亞伯拉罕所期望的使撒拉生育，他足足等了二十五年。

當我們為一些事情祈禱，又知道所求的合乎上帝的旨意，但祂很久都未為我們成就，我們就應該繼續信靠、等候。

1987年1月20日，英國聖公會派去黎巴嫩的特使韋特先生（Terry Waite）在貝魯特被綁架。游擊隊把他用鐵鏈鎖住，獨自一人囚禁在狹窄的房間內，共四年之久。

當他獲釋後接受訪問，提到那四年間，他常常不斷問上帝：「我是你的孩子，冒死去到貝魯特，為幫助其他人質獲得釋放。為甚麼你容讓這件事發生在我身上？」

他提到游擊隊員准許他讀聖經、可蘭經，以及一些海明威的著作；他發覺從這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的作品裏，得到的安慰比從聖經多。因他讀到舊約裏的囚犯得釋放、被擄可歸回，新約也提到使徒和保羅坐牢時，監門打開，他們可隨意逃走。為甚麼他沒有這樣的經歷？

他既然讀經得不着安慰和鼓勵，唯有祈禱；他有很多時間可以默想和禱告。當他祈禱，他學到寶貴的功課，就是：

（一）不要只掛心自己的問題和痛苦，要為別人代求。當他肺病惡化，他並沒有只想到自己，開始學習為其他有病的人代求。

（二）他不該只求上帝改變環境，乃要求祂幫助自己、改變心境，以致有力量面對所處的環境。

上帝果然改變他的心境，但是，這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乃是經過漫長的歲月。³¹

我們可從韋特的經驗中學到兩個功課：第一，有時候上帝聽了我們的禱告，但祂的答允很久才來到；韋特等了一千七百六十三日，才於1991年11月得釋放。³² 第二，倘若上帝不立刻按照我

²⁸ J. Huggett, *Marriage on the Mend: The Power of God's Healing Love* (Downers Grove: IVP, 1988), pp. 13 - 26, 87 - 102.

²⁹ 不育婦女該如何應用本段經文，可參 Fretheim, p. 486.

³⁰ 有釋經者認為這是信徒應有的表現；Leupold II, p. 598.

³¹ 要人改變，殊非易事，可能要經過很長的時間；L. C. Pratt, "Why Pray When You Don't See Answers?" *Discipleship Journal* 79 (1994), p. 78.

³² J. W. Cowart, *Why Don't I Get What I Pray for?* (Downers Grove: IVP, 1993), p. 146.

們所求的去做，而我們所求的又合乎祂的旨意；那麼，祂會給我們力量去度過那段等候的時間，我們只須求祂賜下力量。

讓我們不可忘記：上帝答應祈禱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遲些才按我們所求的去做。我們要學習等待，就如亞伯拉罕和撒拉等了足足二十五年一樣。千萬不可要求上帝答應祈禱，好像「微波爐」或「壓力煲」那樣快速，我們一求，祂就立時做妥。

聖經提及「等候上帝」共五十四次。

彌迦先知宣告：「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必應允我」（彌七7）。我們當「耐性等候」上帝（詩卅七7），因為「我們素來等候他，他必拯救我們」（賽廿五9）；凡等候上帝的，「必不羞愧」（詩廿五3）。

當我們發現上帝沒有立時按我們所求的去做，讓我們「耐性等候」，不要因此懷疑上帝的大能和慈愛。祂靜默，絕對不等於祂不存在或不關心。³³

玖 （二） 亞伯拉罕處理 因以撒出生所 引起的衝突 （廿一8～21）

本分段讀起來令人傷感，想不到以撒出生竟會釀成家庭悲劇，這是亞伯拉罕作夢也沒有想到的。更令人不能接受的是，悲劇的起因只是兩個孩子「戲笑」（第1節）。¹幸而上帝聽見童子的聲音（第17節），²結局才不致太差。

³³ 如何面對上帝的靜默？參 A. Bloom, *Beginning to Pray* (N. Y.: Paulist, 1970), pp. 25 - 36.

¹ 《當代聖經》譯作「嘲笑」、《現代中文譯本》旁註作「取笑」。

² 第十七節末「上帝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原文直譯是：「上帝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從他所在的地方」，最後這句話回應第十六章十三節夏甲所說的「在這裏」；Wenham II, p. 86.

(I) 結構

(i)	引言	廿一8
(ii)	撒拉要求亞伯拉罕趕走夏甲和兒子	廿一9~11
(iii)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話	廿一12~13
(iv)	夏甲和兒子被趕走	廿一14~16
(v)	上帝的使者說話	廿一17~18
(vi)	夏甲看見水井	廿一19
(vii)	結束	廿一20~21

以下三方面值得注意：

(一) 上述的結構交叉平行：

(A) 引言

(B) 要求趕走夏甲和兒子

(C) 上帝說話

(D) 夏甲和兒子被趕走

(C') 上帝的使者說話

(B') 夏甲

(A') 結束

(二) 本段和上一段彼此回應：第一，兩段都和以撒有關，「以撒」一名出現了六次。和他名相連的動詞「笑」出現了三次（第6、9節，前者兩次）。第二，兩段都不提到「以實瑪利」一名，暗示他不是被揀選的後代；但他六次被稱為「童子」，和他名相關的動詞「聽」，也同樣出現三次（第12、17節，後者兩次）。第三，上一段記載以撒出生，本段記述以實瑪利被逐；第十六章乃預告以實瑪利出生，第十七章卻預言以撒出生。所以，這幾章的關係也是交叉平行：以實瑪利、以撒、以撒、以實瑪利。

(三) 本段開始提到以撒「漸長」（第8節），結束時則指出以實瑪利「漸長」（第20節），首尾相應。

(II) 詮釋

(i) 引言 (廿一8)

廿一8 「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

這引言喜氣洋洋，記下兩件開心事：

(一) 以撒漸漸長大，且「斷奶」（第8節），³即是以撒由嬰兒長成爲可愛的三歲小孩，⁴近東的小孩多是三歲「斷奶」（馬加比貳書二27）。⁵以賽亞先知指出「斷奶」的小孩，就可以「離懷」（賽廿八9），無須二十四小時都懷抱着。

古時醫藥設備不完善，不少嬰兒夭折，孩子活到三歲乃是天大喜事；⁶嬰兒的父母會選擇日子大擺筵席，宣布孩子正式「斷奶」，這和我們的「滿月/彌月酒」相似。⁷

(二) 以撒「斷奶」那日，作父親的亞伯拉罕自然萬分高興，爲兒子「設擺豐盛的筵席」（第8節），殺雞宰牛。⁸

我們可以想像亞伯拉罕所住的地方，那日一定喜氣洋洋，親友同聚，大快朵頤；可是，在最高興的時刻，叫人感到難過萬分的事卻快要發生。

³ 「斷奶」[*gāmal*]和「成熟」、「完全」的關係，可參 K. Seybold, “*gāmal*,” in *TDOT*, vol. 3, pp. 23-27.

⁴ Baldwin, p. 86. 但有釋經者認爲，當時東方任何地區都在小孩子誕生後二至四歲斷奶；富理其，頁112。另有人認爲在基督降世時，母親乳養孩子通常是三年；紀博遜（下），頁106。

⁵ 埃及和亞述的小孩都是三歲「斷奶」；*ANET*, p. 420. 關乎拉比對這問題的看法，可參 J. Percuss, *Biblical and Talmudic Medicine*, trans. F. Rosen (N. Y.: Sanhedrin, 1978), pp. 404-406.

⁶ Westermann, p. 154; Wenham II, p. 81.

⁷ 馬丁路得認爲亞伯拉罕這樣做不對，他應在以撒行割禮那天「設擺豐盛的筵席」，因割禮比斷奶重要；Leupold II, p. 599; 他提出反駁，證明馬丁路得的批評不合理。

⁸ 撒母耳斷奶，他母親帶了公牛和細麵往示羅獻祭（撒上一24）。

(ii) 撒拉要求亞伯拉罕趕走夏甲和兒子 (廿一9~11)

廿一9 「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

10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11 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

(一) 事發的導火線

就是撒拉看見以實瑪利和以撒「戲笑」(第9節)，以下兩點值得留意：

(1) 本節並無提及以實瑪利的名字，只稱他為「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第9節)。

這裏強調夏甲是「埃及人」，正如我們在第十六章所討論過的，亞伯拉罕和妻子遇到饑荒和不育，兩次都向埃及求救，上帝要亞伯拉罕學習單倚靠祂，不再倚靠當時的超級大國。夏甲是「埃及人」這句話，為下文上帝吩咐亞伯拉罕趕走夏甲留下伏筆。⁹

(2) 「戲笑」[*ṣāḥaq*]和「以撒」一名相關(創十七17，十八12、13，廿一6)，基本意思乃是「笑」，此處只提到以實瑪利「戲笑」，並沒有提及其他人有分參與；為甚麼他「戲笑」會勾起撒拉這麼厲害的不滿？

第一，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譯本都在此加上了「她兒子以

撒」，¹⁰作為「戲笑」的受詞，這有兩種可能：(A)把「戲笑」解作「玩樂」(創廿六8)；以實瑪利和以撒玩耍，¹¹撒拉因此不悅，她不想以撒和以實瑪利關係親密。¹²(B)把「戲笑」解作「嘲笑/取笑」(參創十九4；出卅二6；士十六25)；¹³撒拉不悅，因不能忍受愛兒遭人玩弄。

(B)較可取，因為：(a)撒拉的反應十分激烈，如果以實瑪利只和以撒玩耍，她不會如此反感。(b)以實瑪利比以撒大十四年，一同玩耍的可能性較微。(c)以實瑪利取笑以撒，就如夏甲「小看」撒拉(創十六4)；¹⁴基本意思都是「輕視」。(d)以實瑪利這樣做，應驗了第十六章十二節「他和眾兄弟敵對」。

第二，如果本節原來只記述以實瑪利一個人在「戲笑」，這有兩種可能：(A)指以實瑪利弄一些玩意或作一些有趣的表演，引親友發笑，所以，撒拉生氣，因為在她兒子以撒斷奶的日子，婢女夏甲的兒子竟然大出風頭，成為了焦點；這是撒拉不可以接受的。(B)偽經《禧年書》(Book of Jubilees)解釋這事，說：「撒拉看見以實瑪利玩耍、跳躍，亞伯拉罕十分高興，她就因此妒忌以實瑪利。」她不能忍受亞伯拉罕喜愛以實瑪利，認為丈夫應該只愛以撒一人；所以，以實瑪利獨自耍樂，她也不能接受。

¹⁰ 參 *NLT, RSV*；還有 von Rad, p. 230; Ross, p. 380; Westermann II, p. 339; Westermann, p. 154. Westermann 認為大部分的釋經者，都贊成加上「以撒」作為受詞。如果加上了「以撒」，叫人想起波提乏的妻子指控約瑟「戲弄」她(創卅九14、17)；兩處用的是同一個希伯來字。

¹¹ “Playing together.” Marks, p. 48; Janzen, p. 73; Yates, p. 26; 《梅瑟五書》，頁129；富理其，頁113；紀博遜(下)，頁106。

¹² Plaut, p. 139.

¹³ Aalders II, p. 35; Baldwin, p. 86; Stigers, p. 183; Livingston, p. 88; Thomas, p. 185; 柯德納，頁152；韓承良，頁238；滕近輝，頁40。

¹⁴ Sarna, p. 146; Wenham, p. 76; Coats, p. 153.

⁹ I. M. Duguid, “Hagar the Egyptian: A Note on the Allure of Egypt in the Abraham Cycl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56 (1994), p. 421.

新約的亮光[參下文「新約」(一)]支持「第一」的解釋：以實瑪利乃在取笑以撒，引致撒拉大發雷霆。

(二) 事發的經過

撒拉立刻採取行動，要求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都「趕出去」(第10節)。創世記的作者曾用此詞描述亞當、夏娃和該隱所受的刑罰(創三24，四14)；這詞也可指「離婚」(利廿一7，廿二13；民三十9；結四十四22)。

撒拉要求亞伯拉罕立刻這樣做，因為以實瑪利年紀愈長，對年幼的以撒所構成的威脅也愈大，會影響遺產分配。¹⁵

撒拉要把夏甲和以實瑪利逐出家門，脫離關係，讓他們自生自滅，原因有二：

(1) 夏甲只不過是「使女」(第10節)，這詞原意為「女奴」(《現代中文譯本》)，這比「使女」的地位低得多；¹⁶這反映出撒拉對夏甲的敵意和鄙視。

(2) 更重要的是，撒拉不想這「使女」所生的兒子有分繼承丈夫的財產，「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第10節)。有四點值得留意：第一，她稱夏甲為「使女」、以實瑪利為「使女的兒子」，充斥着鄙視、看不起の意味；¹⁷她自己的親生子，卻按其名稱呼為「以撒」。第二，她提到以實瑪利不可「承受產業」，叫人想起耶和華也曾指出，以利以謝不會承受亞伯拉罕的家業(創十五2、4)。¹⁸第三，我們從罕謨拉比法典得知，古時婢女所生的兒子也可分得一份遺產。¹⁹撒拉這要求可謂極具攻心計，因為亞伯拉罕若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走，脫離關

¹⁵ von Rad, p. 232.

¹⁶ Ross, p. 380.

¹⁷ 也反映出她的地位高過他們。

¹⁸ 「承受」[yāraš]一詞，在全本創世記，只有本節和第十五章四節意為「繼承產業」；Wenham II, p. 82.

¹⁹ 條例170-171；ANET, p. 173；Wenham II, p. 83；Kline, p. 99；Unger, p. 70.

係，以實瑪利就不會分薄以撒那份遺產，亞伯拉罕所剩下的都會歸給以撒。第四，比罕謨拉比法典更古的李配·伊斯他爾(Lipit-Ishtar)法典訂定：如果家主不想分財產給婢女所生的兒子，可以讓他們獲得自由作交換；²⁰這正是撒拉要求亞伯拉罕所做的。

(三) 事發的結果

就是亞伯拉罕陷在兩難之間，感到「很憂愁」(第11節)；²¹舊約描述人(民十一10；撒十八8)和上帝(創卅八10；撒下十一7)「憂愁」，只有這裏提到「很」「憂愁」，可知亞伯拉罕不開心的程度何等厲害，他實在感到痛苦。

亞伯拉罕「很憂愁」，²²一方面因他不想得罪撒拉，另一方面他也不能按撒拉所要求的去做，因為：第一，這違反當時的風俗律例，屬於不道德的行為，²³他有責任撫養妾所生的兒子。²⁴第二，最主要的是，他捨不得以實瑪利，「因他兒子的緣故」憂愁(第11節)。²⁵他放不下十六、七年的父子情，要他趕走自己的親生骨肉，實在於心不忍，何況他也擔心兒子離家後的遭遇；²⁶他們兩母子可能在曠野餓死、渴死，把他們趕走豈不是等於殺害他們？馬太也曾把「憂愁」和「殺死」相連，當門徒聽見主會被殺害，「就大大的憂愁」(太十七23)。

²⁰ ANET, p. 160; Sarna, p. 361; Stigers, p. 185; Kline, p. 99; Unger, p. 70. 耶弗他也曾遭父親正室所生的兒子趕逐，以致他不可以留在父親的家中承受產業(士十一2)；這也反映出如果婢女所生的兒子離開家門，就喪失了承受產業的權利。

²¹ 有釋經者指出亞伯拉罕「很憂愁」，表明他抗拒撒拉的要求，比上一次(第十六章)有進步，不再如此被動、軟弱無能；von Rad, p. 233.

²² 這是「憂愁」的原意；Roop, p. 139. 有釋經者認為「很憂愁」，應作「大怒」；Wenham, p. 76.

²³ Youngblood, p. 49; Sarna, p. 147; 富理其，頁113。除非我們能肯定亞伯拉罕時代的人，所依從的乃是李配·伊斯他爾法典，而不是罕謨拉比法典。

²⁴ C. F. Pfeiffer, *The Patriarchal Age* (Grand Rapids: Baker, 1961), p. 110.

²⁵ 創世記從未提及亞伯拉罕因為撒拉「的緣故很憂愁」，他對以實瑪利的情感似乎比對撒拉深厚。

²⁶ 亞伯拉罕不想和以實瑪利分開；當他在不久的將來，要把以撒殺死，豈不是更痛心？名副其實心如刀割。

無疑，亞伯拉罕家庭最近多了一名成員，就是惹人憐愛的以撒；這卻不等於亞伯拉罕因此減少了對以實瑪利的感情。為此，他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但他和上次表現不同（創十六6），沒有聽從撒拉的話去做；他猶豫、拖延。

就在他進退兩難的時候，上帝再次介入，幫助他解決難題。

（ iii ）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話（廿一12~13）

廿一12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

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

（一）上帝首先安慰亞伯拉罕，叫他不用「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第12節）。有三點值得留意：第一，上帝稱以實瑪利為「童子」，這可指嬰兒（出二6）至成人（代下十三7）。創世記用這詞描述亞伯拉罕的僕人（創十八7）、十七歲的約瑟（創卅七2）；所以，上帝這樣稱呼以實瑪利，暗示他可以照顧自己，亞伯拉罕應可放心。²⁷ 第二，上一節只提到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原來他也為夏甲「憂愁」，「一夜夫妻百日恩」，他怎會不擔心枕邊人的前景呢？「世情薄，人情惡，雨送黃昏花易落」。第三，上帝在此安慰亞伯拉罕「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叫人想起主耶穌對門徒所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約十四1）。

（二）上帝吩咐亞伯拉罕按撒拉所說的去做，「凡撒拉對你

說的話，你都該聽從」（第12節）；²⁸ 上次亞伯拉罕聽從撒拉出了大錯（創十六2），今次截然不同，因他這樣做，乃為了聽從上帝。

亞伯拉罕要聽從撒拉，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走。²⁹ 為甚麼呢？有兩個原因：

（1）只有以撒「纔要稱為你的後裔」（第12節），³⁰ 以實瑪利不是屬於被揀選的後代。上帝只會和以撒及他的後代堅立亞伯拉罕的約（創十七19）。

上帝在本節稱以實瑪利為「這童子」，而沒有稱以實瑪利為「你的兒子」，³¹ 暗示以實瑪利不是亞伯拉罕的繼承人。

（2）上帝會保守那被趕走的以實瑪利，「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第13節），這句話原文直譯是：「使他成立一國」，重述上帝以前向亞伯拉罕所允諾的（創十七20）。

以實瑪利雖被趕出家門，卻因此有很多後代，成為一國；³² 亞伯拉罕用不用擔心以實瑪利是否可以生存呢？

人會做錯事，上帝卻保守看顧，超越人的錯處，使以實瑪利得益。³³

²⁸ 這叫人想起馬利亞在迦拿對那些僕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5）。

²⁹ 有釋經者認為撒拉的忿怒成全了上帝的旨意，因為以實瑪利不是上帝所揀選作為亞伯拉罕的後代；Hamilton II, p. 81.

³⁰ 後來耶和華的僕人也被稱為「我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賽四十一8）。

³¹ 也沒有像撒拉那樣，只稱以實瑪利為「這使女的兒子」。

³² 有把以實瑪利被趕走，解釋為被擄後猶太人的團體自相爭鬥；R. Syren, *The Forsaken First-Born: A Study of a Recurrent Motif in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Sheffield: JSOT, 1993), p. 65. 但是，我們沒有足夠證據去肯定這建議正確。

³³ 不過，我們或許會說，若是以實瑪利可以選擇，他可能選擇留在父親家中，而不願意離開父親成為一國。

(iv) 夏甲和兒子被趕走 (廿一14~16)

廿一14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他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他，打發他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

15 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

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

當亞伯拉罕得到上帝啓示，叫他按撒拉所說的去做，上帝會看顧以實瑪利，亞伯拉罕就照着去做，雖然他仍捨不得和以實瑪利分開。³⁴ 亞伯拉罕趕走以實瑪利母子，因他相信這是上帝的旨意，這是信心對他的嚴格要求。³⁵ 亞伯拉罕今次做他不想做的事，因為要順服上帝；下一章記載他做另一件不想做的事（獻以撒），也爲了順從上帝。

（一）他採取了下列的行動：

（1）「清早起來」（第14節），³⁶ 上一次他早起，乃是探察所多瑪「是否毀滅」；今次他可能又是整夜不能入睡，一早就醒來做自己不想做的事情。下一次他早起，又是爲了另一個兒子的生死（創廿二3）。

亞伯拉罕早起，「趕走」夏甲和以實瑪利，或許也因早上天氣涼快，不像中午那麼炎熱；他們愈早出發，對他們愈好。

（2）他「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他的肩上」（第14節）。以下兩點值得注意：

第一，創世記的作者這樣細膩描寫，連亞伯拉罕把水袋「搭在他的肩上」都記下來，反映出他關心他們；趕走他們，實在是迫不得已、非做不可。

他把水袋放在夏甲肩頭上，好讓她一手拖着以實瑪利（參第18節），另一隻手可以拿着餅。

第二，「皮袋」乃用羊皮做的水袋，「一皮袋水」可盛載約三加侖重的水。

爲甚麼亞伯拉罕不把更多的水給夏甲兩母子？³⁷（A）有認爲亞伯拉罕這樣做，以致他們不能走得太遠，被迫回來。這解法有兩大問題：（a）這明顯和上帝的吩咐衝突。（b）若真是這樣，亞伯拉罕怎向撒拉交代？她會否容許夏甲母子歸回？（B）亞伯拉罕本想把更多的水和餅給夏甲，但她拒絕，不想再倚靠亞伯拉罕。³⁸ 這解法含有太多假設，很難肯定她的確這樣做。（C）亞伯拉罕不可能給夏甲更多水，因她不能攜帶，沒有力量背起更多的水。³⁹（D）亞伯拉罕因爲捨不得他們離去，⁴⁰ 心情極差，沒有詳細考慮到他們需要多少水。⁴¹

（C）和（D）都合理。

（3）他「把孩子交給他，打發他走」（第14節）。「交給」暗

³⁴ 有釋經者認爲亞伯拉罕今次的選擇，就是放下自己的想望，全心按上帝的吩咐去行；Morgenstern, p. 139.

³⁵ 紀博遜（下），頁108。

³⁶ 有釋經者指出，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或許反映出他在晚間得上帝啓示，翌日早上就採取行動；Wenham II, p. 83; Sarna, p. 147. 這只是猜測，不能百分之一百肯定；Westermann II, p. 340. 另有釋經者認爲亞伯拉罕早起，表示他順服上帝，一得到指示，就迅速行動；Willis, p. 281.

³⁷ 有認爲這反映亞伯拉罕不仁慈；梁工：《聖經文學導讀》（廣西：漓江出版社，1990），頁38。這論說忽略了本段的上下文。

³⁸ Stigers, pp. 185 - 186.

³⁹ 柯德納，頁153。

⁴⁰ Wenham II, p. 84. 他且指出本句原文暗示，亞伯拉罕等到最後一分鐘，才把以實瑪利交給夏甲，可反映出他依依不捨。其實，哪一個父親會捨得兒子離去，尤其是一去不回頭？

⁴¹ 有些猶太拉比卻認爲水本來足夠，只是夏甲迷路才一早把水喝光；Sarna, p. 147. 這講法假設亞伯拉罕在她出發前已知她的目的地。

示：⁴² 亞伯拉罕把看顧、監管以實瑪利的責任轉交給夏甲。⁴³

一切安排妥當，亞伯拉罕終於做了最不想做的事：「打發他走」。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這裏只說「打發他走」，而不是「打發他們走」，反映出亞伯拉罕實在不想趕走親生骨肉以實瑪利。第二，亞伯拉罕只「打發」，⁴⁴ 而不是按撒拉所要求的把他們「趕出去」（第10節）。「打發」（send off, dismiss）比較溫和、友善，而「趕出去」（expel, drive out）卻有敵恨的含義，且不可以轉回，一去就永不回來（出 五2；利 十四7，十六10；申 廿二19；撒下 十三17）。⁴⁵

（二）夏甲沒有選擇餘地，「就走了」（第14節）。

（1）她「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第14節），她在別是巴的曠野漫無目的地飄流，就如「東倒西歪」的醉酒者（同一個希伯來字，伯 十二25），⁴⁶ 沒有方向，不知往哪裏去。

她這樣飄流，因猝然被趕出家門，帶着兒子，走在渺無人迹的曠野，加上前途茫茫，不知如何應付此遽變。

「別是巴的曠野」位於亞伯拉罕所在的基拉耳之東南，乃是迦南最南端的地方（北端是但）。⁴⁷ 夏甲或許計劃帶以實瑪利回埃及她的娘家，⁴⁸ 但心力交瘁，失去了前行的意志。

（2）因此水一喝光（「皮袋的水用盡了」，第15節），她就

準備一死了之，因已到了山窮水盡、走投無路的境地。

她先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第15節），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創世記的作者兩次稱以實瑪利為夏甲的「孩子」（第15、16節），而不是「童子」，強調他們母子關係密切。⁴⁹ 第二，「撇」[šālak]原意是「拋擲」、「丟掉」；《呂振中譯本》和《思高本》都把它譯作「丟」。可是，這動詞在此並不解作「扔出去」，因為以實瑪利已是十六、七歲的年輕人，夏甲沒有足夠力量把他當作皮球那樣拋出去；何況，她也沒有需要這樣做。所以，她只把兒子「放」/「留」在小樹底下。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舊約作者若把「人」當作「撇」的「受詞」，通常都和埋葬（撒下 十八17；王下 十三21；耶 四十一9）、殺害（創 卅七24；耶 卅八6）有關。再加上下文夏甲說「我不忍見孩子死」（第16節），可知她把以實瑪利留在樹下，讓他死在那裏。⁵¹ 第三，「小樹」較普通的樹矮小，但比花草高大；《和合本》有時把此詞譯作「草叢」（伯 三十四、7），是窮人覓食的地方。

把以實瑪利放在「小樹」下面，可能因為較陰涼，有助他忍受口渴，因他那時已因乾渴而昏眩。⁵²

（3）她跟着「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第16節），和以實瑪利「相對而坐」（第16節）。

「一箭之遠」字根[īhā]只在舊約此處出現一次，⁵³ 意思卻明顯，指箭射出的距離，約一百碼；她不想聽見孩子斷腸的哭叫，好讓她自己可以哭得痛快、哭個飽。同時她和他只是「一箭

⁴² 有學者認為「孩子」乃是「搭」的受詞；L. L. Lyke, "Where Does 'the Boy' Belong? Compositional Strategy in Genesis 21:14,"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56 (1994), p. 640. 作者指出七十士譯本支持這解釋，但這建議最大的難處，乃是十多歲的以實瑪利如何可以放在母親肩上？除非我們接受底本學說，假設以實瑪利當時仍是一個嬰孩。所以，有釋經者把「孩子」移到「搭」的前面，避開把「孩子」視作「搭」的受詞；Davidson, p. 87.

⁴³ H. C. White, "The Initiation Legend of Ishmael,"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87 (1975), p. 302.

⁴⁴ 「打發」可指讓奴僕得自由，離開主人的家（耶 卅四9）。

⁴⁵ Hamilton II, p. 82, note 33.

⁴⁶ 以賽亞先知常用此詞（參賽 十九14，廿一4，廿八7）。

⁴⁷ 「別是巴」位於耶路撒冷南面約五十哩，也是「南地」的南端。

⁴⁸ 《梅瑟五書》，頁130；但有釋經者卻認為夏甲計劃前往阿拉伯半島北部，就是後來以實瑪利後代所居住的地方（創 廿五12~18）；Wenham II, p. 84.

⁴⁹ 上一節提到亞伯拉罕和以實瑪利，也用「孩子」一詞，暗示亞伯拉罕捨不得兒子。

⁵⁰ 就如主耶穌時代的人，把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一樣（太 十五30）。

⁵¹ 這是一位學者根據耶利米書第卅八章六和九節，所得的結論；M. Cogan, "A Technical Term for Exposure,"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27 (1968), p. 133.

⁵² Aalders II, p. 38. 另有釋經者卻認為夏甲這樣做，目的是讓以實瑪利在陰涼地方死亡，比較舒服；Westermann II, p. 341.

⁵³ F. E. Greenspahn, *Hapax Legomena in Biblical Hebrew* (Chico: Scholars, 1984), p. 119.

之遠」，可清楚看見他的一舉一動。

「相對而坐」原文直譯是「她獨自坐着、對着」，強調：第一，她不但無助，也十分孤單。第二，她掛念孩子，在痛苦中大家仍然相對。⁵⁴

(4) 她在極度絕望中，說：「我不忍見孩子死」(第16節)，這句話該譯作「不讓我看見孩子死去」，這是她心中的願望，⁵⁵ 也是她的祈禱，求上帝奇蹟地從死門關救出以實瑪利。⁵⁶

或許她這時候想起上次在庇耳拉海萊遇見耶和華的使者；她希望這位使者出現，以致她的孩子不用死去。絕大多數的母親不願目睹自己親生骨肉死亡，夏甲也不例外。

(5) 她安頓了孩子，就「放聲大哭」(第16節)，要藉着眼睛所流出的淚水和口中的呼叫，把積壓了很久的冤屈抒發出來。

如前文所說，有些譯本根據七十士譯本，把本句譯作：「孩子放聲大哭」，⁵⁷ 這明顯受下一節「上帝聽見童子的聲音」所影響。

不過，有兩點表明這翻譯不對：⁵⁸ 第一，下一節只提到「童子的聲音」，而不是「童子的哭聲」。第二，「放聲大哭」原文直譯是：「她抬高她的聲音、她哭」，表明動詞的主詞乃是「陰性」，不是「陽性」的以實瑪利。

夏甲「放聲大哭」，因害怕兒子死亡。

別是巴的曠野瀰漫着悲哀，只有兩母子坐在那裏等死，在寂靜的大地裏，傳來的是一個可憐女人的喊叫。我們會按捺不住，高聲發問：「上帝，你在哪裏？難道你會袖手旁觀，讓他們兩母子被飢餓、口渴折磨，就此慘死嗎？」

(v) 上帝的使者說話 (廿一17~18)

廿一17 「上帝聽見童子的聲音，上帝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上帝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

18 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懷原文作手)，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

上帝果然是仁慈的，祂採取適當的行動：

(一) 祂「聽見童子的聲音」(第17節上)，這回應以實瑪利的名字(意為「上帝聽見」，創十六11)。以下兩點值得注意：

(1) 「童子的聲音」指甚麼？有兩種解釋：第一，以實瑪利可能因為害怕、口渴而哭叫。⁵⁹ 第二，他求上帝幫助、拯救他。⁶⁰ 雖然本段經文沒有記載以實瑪利祈禱，但第十六章也沒有記錄夏甲禱告，耶和華的使者卻指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創十六11)。⁶¹

第二種解釋可取，因為本段和第十六章相連[參下文「舊約」(一)]，兩次都提到那做錯事的人(夏甲、以實瑪利)，在痛苦中向上帝呼求，得到祂介入幫助，把危機轉為契機。

(2) 「上帝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第17節下)，原文是「上帝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從他所在的地方」，這句話不但重複本節開首的話，且加上了「從他所在的地方」，強調童子在那裏呼求，上帝就在那地垂聽。猶太學者認為這表示：上帝關心我們「現在」所處的境況(where we are)，不是「過去」或「將來」。⁶²

⁵⁴ 這表示母子關係密切；Coats, p. 154.

⁵⁵ I. Rabinowitz, "Sarah's Wish (Gen XXI: 6-7)," *Vetus Testamentum* 29 (1979), pp. 362-363.

⁵⁶ 有釋經者以此為聖經記載的第一句禱文；Hamilton II, p. 83; Janzen, p. 74.

⁵⁷ von Rad, p. 230; Westermann, p. 153.

⁵⁸ Hamilton II, p. 76, note 13.

⁵⁹ 紀博遜(下)，頁107。

⁶⁰ 加爾文認為以實瑪利不但祈禱，且向上帝認罪；Wenham II, p. 85. 另外，贊成此處乃指以實瑪利向上帝呼叫的，還有其他釋經者；Janzen, p. 74; Aalders II, p. 38; Leupold II, p. 607; Baldwin, p. 87; Willis, p. 283.

⁶¹ Wenham II, pp. 85, 88.

⁶² Plaut, p. 143.

(二) 祂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第17節)，有三點須留意：第一，這是創世記第一次記載，上帝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下一次將會在第廿二章十一節。兩次呼叫都爲了保存亞伯拉罕兒子的性命。第二，當主耶穌受洗，「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又是和父子關係相連。第三，「天上」乃是上帝的居所，是祂和使者居住的地方；祂聽見以實瑪利的聲音，吩咐使者代爲傳話。「從天上呼叫」着重權威，表明這番話可信，因源於在天上的上帝。

(三) 使者呼叫的內容：

(1) 一條問題：「你爲何這樣呢？」(第17節)，這是明知故問的問題，只是開場白(參創十六8，十八9)，並不期待夏甲回答；事實上，使者不等她回答，就繼續講下去。

(2) 一個安慰：「不要害怕」(第17節)，這是夏甲最需要聽到的，她正爲了前途茫茫、瀕臨絕境而怕得要命。

爲甚麼她不用害怕？因爲「上帝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這正是以實瑪利一名的意思)；⁶³ 祂會看顧他，祂的行動符合夏甲給祂的稱謂，祂是「看顧人的上帝」(創十六13)。

(3) 一個命令：「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懷原文作手)」(第18節)。上帝吩咐夏甲起身，不要坐在那裏沮喪、等死；她不但自己要站起來，還要拖以實瑪利起來，用手扶着他：「把童子抱在懷中(懷原文作手)」原作「拖起童子，用你的手扶他」。⁶⁴

(4) 一個應許：「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爲大國」(第18節)，這句話本作「我必使他成爲一個大國」。當上帝對亞伯拉罕說話

時，只提到祂會使以實瑪利成爲一個國家(第13節)，本節加上了「大」；這對夏甲實是很「大」的安慰。

上帝曾兩次向亞伯拉罕宣告此應許(創十七20，廿一13)，但對夏甲，現在才第一次這樣預告。

(vi) 夏甲看見水井(廿一19)

廿一19 「上帝使夏甲的眼睛明亮，他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

(一) 上帝不但關心以實瑪利的前途，更關注他當前的需要；上帝不但宣告關乎他的應許，也供應他的需要。祂「使夏甲的眼睛明亮」(第19節)，開了她的眼，⁶⁵ 她眼前一亮，像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一樣；當她按上帝的吩咐扶起兒子，她看見最需要的東西。

(二) 她看見「一口水井」(第19節)，解決了她當前之急，就是「皮袋的水用盡了」(第15節)。她立刻就「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第19節)。

她這舉動把她的母愛表露無遺，她首先把水給兒子喝；她關心兒子多過自己。⁶⁶

另一方面，有兩點值得留心：第一，本節的描述表明那「口水井」早已存在，只是夏甲看不見，就如下一章亞伯拉罕「舉目觀看」(創廿二13)，見到那扣在小樹中的公羊。第二，重要的是，夏甲所需要的只是一點水，解決燃眉之急，但上帝供應她的卻是一口「井」，遠超過她的需要。

⁶³ 「以實瑪利」原文是[*yīšmā'ēl*]，乃由「聽見」[*šāma'*]和「上帝」[*'ēl*]([*'ēlōhīm*]的縮寫)併合。

⁶⁴ "Lift up the boy, grasp him with your hand," Wenham II, p. 86. 有釋經者認爲，這句話可指吩咐夏甲千萬不要放棄以實瑪利；von Rad, p. 233. 也有釋經者把它解釋爲「鼓勵以實瑪利」(參撒下廿三16；結十六49，三十25)；Willis, p. 284.

⁶⁵ 值得注意的是，執行「開眼手術」的不是說話的「上帝的使者」(第17節)；而是「上帝」自己(第19節)。

⁶⁶ 這和乘搭飛機不同。空中小姐勸人：飛機遇險時，成人必須自己先戴上氧氣罩，然後協助小孩子戴上。

(vii) 結束 (廿一20~21)

廿一20 「上帝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

21 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本段結束的時候提及上帝和夏甲為以實瑪利所做的事：

(一) 上帝所做的

就是按祂的應許幫助以實瑪利，和他同在；「上帝保佑童子」(第20節)該作「上帝和童子同在」，就如「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撒三19)。

結果，「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第20節)；「曠野」乃是不毛之地，人不容易在此生存，以實瑪利作為「弓箭手」，就可以狩獵養生。有三點值得留意：第一，「曠野」乃是「巴蘭的曠野」，⁶⁷此地位於西乃半島東面，南至紅海(申一1)，北至加低斯和別是巴(民十三3、26)。⁶⁸第二，「弓箭手」叫人想起上文提到他母親和他相隔「一箭之遠」。另外，以實瑪利的兒子基達(創廿五13)，他的後代乃出名的「弓箭手」(賽廿一16~17)，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其孫。第三，本節的描述應驗第十六章十二節的預言。

(二) 夏甲所做的

就是為兒子娶妻，「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第21節)。這回應第九節對她的描述，她是「埃及人夏甲」(創十六1、6~7)，自然回到本鄉找媳婦，這和第廿四章亞伯拉罕打發僕人，回到「本地本族」給以撒覓妻類似(創廿四4)。

在族長時代，為兒子娶妻本是父親的責任(創廿四3)，但在這「單親的家庭」裏，母兼父職的夏甲盡了亞伯拉罕應盡的責任。

(III) 原意

(一) 以撒日漸長大，當他三歲，亞伯拉罕為他大擺筵席，慶祝他斷奶。哪知，撒拉看見以實瑪利在這高興的日子戲弄以撒，因此而不高興、妒忌，⁶⁹促使她要求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家門，脫離關係，好讓以撒可以「獨得」亞伯拉罕的產業。她雖然得上帝厚待，九十歲仍可生下以撒，但上帝為她所行的神蹟，仍然不能把她心靈的苦毒除去。⁷⁰

亞伯拉罕當然不願這樣做，除了因為不想違反當時的風俗習慣，更因他捨不得一同生活了十六、七年的以實瑪利(他親生的骨肉)，也擔心夏甲兩母子的遭遇。

正當亞伯拉罕十分憂愁、不知如何是好之際，上帝介入，吩咐亞伯拉罕按撒拉的要求去做，因為祂會和以實瑪利同在，他不但不會因此死亡，更會有很多後代，成為一個國家。

亞伯拉罕於是按上帝的吩咐，依依不捨、萬分不得已的把夏甲母子趕出家門。夏甲猝然遇此家變，漫無目的在別是巴曠野飄蕩，亞伯拉罕所供給的水又喝光，唯有坐在那裏等死；當她想到自己不幸的遭遇，特別是兒子快渴死，就忍不住大哭一場。

上帝就在夏甲絕望的時候介入，因聽了以實瑪利的呼求，應驗了他名字的意思。上帝鼓勵夏甲振作起來，扶起以實瑪利，又應許必會使他生存，且要成為大國。上帝又開了夏甲的眼睛，看見原來有一口水井，給她打水給兒子喝，他們因此獲救。

⁶⁷ 參第十四章六節的「詮釋」(二)(4)；另外，「巴蘭」[pā'rān]和「野驢」[pere']讀音相近，而以實瑪利乃像一隻野驢(創十六12)；Sarna, p. 148.

⁶⁸ 這是迦南南部最大的曠野；Wenham, p. 76.

⁶⁹ Roop, p. 139.

⁷⁰ 紀博遜(下)，頁106；他認為撒拉心裏潛伏着很多的嫉妒和憤懣。

上帝按所應許的和以實瑪利同在，他住在曠野，成了出色的弓箭手，且和母親給他聘回來的埃及女子結婚，成家立室。

雖然如此，亞伯拉罕卻一生失去他的妾和以實瑪利，可能沒有再相見，更不能盡自己作為父親的責任，如供應兒子的需要、教養他。⁷¹他聽從撒拉娶夏甲為妾，得了以實瑪利，日後也因為撒拉而失去他們。

(二) 本段通過上帝如何幫助夏甲母子脫離險境，幫助他長大成人，表明上帝的恩典和能力。

而且，祂也是聽呼求的上帝，祂證明「以實瑪利」一名的意思千真萬確。祂聽祈禱，祂給的超過夏甲和以實瑪利所求、所想的。

(三) 本段也指出上帝必兌現祂的應許：第一，以撒會成為亞伯拉罕的繼承人，繼續上帝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第二，祂履行對亞伯拉罕的允諾，保守了夏甲和以實瑪利，又會使他成為一國。第三，祂實踐了對夏甲所講的，與以實瑪利同在，使他長大成人，以後可以成為大國。

雖然以實瑪利在歷史記載的第一個單親家庭長大，仍能因為得上帝同在而成為大國。⁷²

(四) 本段說明撒拉把夏甲嫁給丈夫為妾，用自己的方法使亞伯拉罕得後代；結果，悲劇就產生，夏甲和以實瑪利被趕出家門，到處飄蕩。

夏甲一生遭遇坎坷、可憐，主要都是撒拉一手做成的。

不過，我們也不要忘記，正因為撒拉這樣做，夏甲和兒子得到了自由，不再作奴隸。⁷³

(五) 悲劇產生乃因撒拉妒忌以實瑪利，及她不想他分薄以撒將得的遺產。妒忌常常釀成家庭悲劇，就如該隱殺亞伯、約瑟的哥哥企圖殺害約瑟等。財產也會使家人不和、你爭我奪、內訌一番（以掃、雅各）。

(IV) 舊約

(一) 本段和第十六章相連：⁷⁴第一，都和撒拉有關，兩次都是她強迫亞伯拉罕做他不想做的事。第二，在第十六章夏甲因為小看主母而被逐，本章卻源於以實瑪利戲弄以撒。⁷⁵第三，兩次夏甲都在曠野飄蕩。第四，都提及上帝/耶和華的使者。第五，都提到上帝「聽見」。第六，都記載上帝應許以實瑪利蒙恩。第七，都看見水井。

(二) 本段第十九節「上帝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原文直譯是：「上帝打開夏甲的眼睛」，這在舊約時常發生的：⁷⁶第一，耶和華打開巴蘭的眼睛，使他看見耶和華的使者手拿着刀（民廿二31）。第二，耶和華曾使以利沙的僕人開眼，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王下六17）。第三，耶和華打開亞蘭王大軍的眼睛（王下六20）。第四，「打開」原文是 [*pāqah*]，以色列王「比加轄」（王下十五23）一名，意為「耶和華打開」。

⁷³ T. Frymer-Kensky, "Sarah and Hagar," in *TAG*, p. 96.

⁷⁴ 關於這兩章的結構，參 R. C. Culley, *Studies in the Structure of Hebrew Narrative* (Missoula: Scholars, 1976), pp. 43-45.

⁷⁵ 至於以實瑪利和以撒後代（以色列人）出埃及如何相似，可參 Fretheim, pp. 488-489; Kselman, p. 99.

⁷⁶ 新約聖經也記載以馬忤斯路上那兩個門徒，打開了眼睛，才認出主耶穌（路廿四31）。

⁷¹ E. Achtemeier, *Preaching about Family Relationships* (Phil.: Westminster, 1987), pp. 53-57; J. MacArthur, *The Family* (Chicago: Moody, 1982), pp. 102-104; R. S. Anderson and D. B. Guernsey, *On Being Family: A Social Theology of the Famil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pp. 79-81.

⁷² 單親撫育兒女十分困難，不少窮困的家庭都是單親。

不過，打開眼睛有時導致好的結果（如本段），但也有不好的結果，就如創世記第三章五節，蛇對夏娃說：「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原作「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打開了」；這是不好的「打開」。

（三）舊約記下其他有關上帝聽見人懇求的聲音而拯救的例子。

（1）本段記述上帝聽見以實瑪利的叫聲，就拯救他脫離因為撒拉迫害所導致的危難。這也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經歷，他們被迫害，發出哀求，上帝就聽見，採取行動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出二23~24，三7~8）。

當然，以實瑪利乃是以色列人和埃及人的混血兒，他受到撒拉（以色列人）迫害；這情況在出埃及記的時候將會倒轉，以色列人受埃及人迫害。

（2）當以色列人面臨非利士人殺害，請撒母耳為他們呼求耶和華，祂就憐憫，使非利士人大敗（撒上七8~9）。

（3）詩篇第一〇七篇提到四種人在困苦中呼求耶和華，祂就從他們的苦難中拯救他們。

（V）新約

（一）保羅闡釋夏甲和撒拉代表靠律法和信心稱義時（加四28~31），曾引用本段第九至十二節的經文。有四點值得注意：第一，他首先指出：加拉太信徒也是因上帝的應許成為亞伯拉罕的兒女，「弟兄們，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四28）。第二，他把以實瑪利代表「接着血氣生」的人，以撒則代表「接着聖靈生」的（加四29）。

保羅認為外邦人就如以撒，雖比以實瑪利遲出生，卻是按應許而生；以實瑪利乃通過人的計謀而生，成了那些靠自己力量得救的猶太人之先鋒。第三，他指出以實瑪利曾「逼迫」以撒（加

四29），就如保羅時代基督徒所受的迫害。當時，那些受律法束縛的不信之猶太人（及猶太化信徒），逼迫信主、在基督裏得以自由的基督徒。⁷⁷ 第四，保羅提到撒拉所講的話，不讓以實瑪利（「使女的兒子」，加四30）和以撒（「自主婦人的兒子」，加四30）一同繼承產業。這些逼迫人的，也同樣被上帝拒而不納，不可和那些「接着聖靈生」的一同「承受產業」（加四30）。⁷⁸

重要的是，保羅這樣解釋創世記第廿一章，乃用了「預表/寓言」的方法（參加四24的「比方」），⁷⁹ 並不是創世記原來的意思。

（二）保羅和希伯來書的作者（羅九7；來十一18），都引用本段第十二節「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以下兩點值得留意：

（1）保羅引用本段第十二節時指出，不是所有從亞伯拉罕肉身生的兒女，都是他的後裔，只有「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九8）；以實瑪利只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兒子，但不是應許的兒子。只有那些蒙揀選應許的兒女，才可得到上帝預定的福氣。⁸⁰

為甚麼以撒乃是「應許的兒女」（創十八10、14），以實瑪利卻不是？這完全是因為上帝的揀選。⁸¹ 若我們進一步問：為甚麼上帝揀選以撒？答案是：因為上帝的恩典。⁸²

⁷⁷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香港：證道出版社，1982），頁283。

⁷⁸ 有釋經者認為這和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有關；D. Guthrie, *Galatians*,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p. 127.

⁷⁹ 舉世聞名的新約學者布魯斯認為是「預表」；F. F. Bruce,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 217. 反對這樣解釋的，可參 R. N. Longenecker, *Biblical Exegesis in the Apostolic Peri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p. 127.

⁸⁰ 鮑會園：《羅馬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6），頁14。

⁸¹ J.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Romans*, BST (Leicester: IVP, 1994), pp. 266 - 267.

⁸² C. K. Barrett, *Reading through Romans* (Phil.: Fortress, 1977), p. 48.

(2) 希伯來書的作者卻用本段第十二節，解明亞伯拉罕的信心偉大，因為上帝要他把以撒獻上，而他知道從以撒身上他才得到後裔。把以撒獻上，上帝所應許「從以撒生的……後裔」從何而來（來十一18）？所以，亞伯拉罕所面對的，就如馮蔭坤博士所指出：「應許與命令之間先後不一致……然而他因着信心，遵命將以撒獻上為祭」。⁸³

(三) 以撒和浪子（路十五11~32）。

有釋經者認為家喻戶曉的浪子比喻和本段相關，⁸⁴ 大兒子就如以實瑪利，做足一切應做的事，但蒙恩的卻是浪子（和以撒相似），浪子和以撒都是次子。

不過，我們要注意，浪子和以撒相異的地方遠超過相似之處。

(VI) 應用

(一) 我們不該用自己的方法，去「催迫」上帝的應許實現；否則到頭來可能會帶來痛苦，就如撒拉所經歷的。

(二) 我們要防備妒忌，尤其是對自己的家人、同工，因為妒忌會沖昏頭腦，使人作出不該作的事。

我們也要避免為了金錢、物質而傷害家人、同工，甚至做出致人於死地的卑鄙行為。

如果我們不小心，就算上帝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卻不但沒有因此滿懷感恩，反因心中潛伏的嫉妒和忿恨，或為了金錢而害人。

(三) 亞伯拉罕順從上帝，甚至作自己最不想作的事，這是我們要學習的。如果清楚某些事情是祂要求我們作的，就算極不想作，也要順服。

當然，有時候我們不知道祂對我們的要求是甚麼？我們可懇切求問祂指示，祂怎樣幫助亞伯拉罕知道祂的心意，也會同樣幫助我們。⁸⁵

另一方面，上帝有時候要求我們做一些不想做的事，是要我們學習不再倚靠一些人或物，免得他們/它們變成了我們投靠的「埃及」，忘記了那最大的資源——上帝自己。

(四) 我們在痛苦中不要忘記，上帝有恩典和能力，可使悲劇化為喜劇，祂以前怎樣幫助夏甲和以實瑪利逃過死亡，今天也會按祂的旨意給我們援手，救我們脫離痛苦。

就如有人婚姻失敗，要獨自撫養孩子，也可求上帝幫助，祂會幫助單親的父親或母親，就如祂幫助夏甲這單親母親一樣。

亞伯拉罕不能盡自己作為父親的責任，如供應兒子的需要、教養他；上帝卻補足，祂成為孤兒的父親，使以實瑪利長大成人。

(五) 當我們遇到迫害或危難，要像以實瑪利那樣向上帝呼求，請祂幫助，祂必聆聽；這是本段一個重點（第17節），也是「以實瑪利」一名的意思。

祂聽了以實瑪利口渴的呼求，供應一口井給他們母子，遠超過所求的。我們也應抱着這種信心和盼望，求祂幫助我們面對困境。

當然，祂聆聽不等於祂一定會按我們所求的去幫助，但祂會按祂認為對我們最好的方法去回應。

⁸³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287-288。

⁸⁴ Brueggemann, p. 184.

⁸⁵ "The Lord has a word for us even in our severest dilemmas," Baldwin, p. 86.

我們要向祂求救，因為祂必不會忘記我們，就如夏甲不會忘記以實瑪利一樣；「婦人焉能忘記他喫奶的嬰孩，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15）。

（六）面對痛苦，不要只看見苦難，忽視了上帝的預備，救我們出苦境。我們必須「打開眼睛」，多注目於祂的恩典，而不是用放大鏡去看我們的痛苦，以致眼睛被淚水遮蓋，看不見祂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我們必須用手把眼淚抹乾，就會發覺眼前一亮，「柳暗花明又一村」。

（七）我們面對因為有所喪失（loss）而導致的憂愁，最好的方法是保持對上帝的信心，按祂的吩咐去行，正如主所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上帝，也當信我」（約十四1）。這乃是亞伯拉罕面對失去兒子，門徒面對失去主所應有的態度。

（八）我們要留心自己所採取的決定和行動，不只對自己有影響，也牽涉甚至連累別人，⁸⁶ 正如夏甲痛苦的遭遇（包括兩次離家），都因撒拉所做的決定所導致；也如夫婦離婚，受影響最深的不少時候都是兒女。

（九）今日在教會四周有很多人像夏甲和以實瑪利兩母子，面對着很大的危機，瀕臨死亡的邊緣，發出很大的呼聲；我們有否效法上帝「聽見他們的聲音」呢？

只要我們稍為留心觀察，就會發覺旁邊有太多的夏甲，她們都接受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他們/她們都在等候我們伸出援手！⁸⁷

（十）我們要多謝上帝，因祂揀選我們這些外邦人，讓我們可以成為「應許的兒女」，全因為祂的恩典，就如祂按祂的應許揀

選以撒一樣。不過，我們這些憑信心得救的人，怎樣對待其他人呢？我們會否像以實瑪利或如保羅時代那些不信之猶太人（及猶太化信徒），迫害其他人呢？

（十一）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萬分憂愁，為人父親的要學習為兒女憂愁，掛念他們，讓他們感受到父愛，這會有助他們建立正確的自我觀念，接受自己是按着上帝的形象樣式而造的。⁸⁸

我們都盼望兒女經歷上帝的愛，知道上帝以他們為榮，就如西番雅先知所說的：「耶和華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三17）。⁸⁹ 然而，最能幫助我們兒女有此經歷的，莫過於先經歷父親因他們而歡樂，真心愛他們。⁹⁰

（VII） 附錄

從亞伯拉罕在本章的表現，看如何面對失敗

我們都知道犯罪後，要向上帝和人認罪求赦免，真心悔改，且接受上帝的饒恕。不過，有時候我們不是犯罪，只是一時不慎做錯事、失敗。在這些情況下，應如何面對？以下兩點值得考慮：

（一）要效法亞伯拉罕從失敗和錯誤中學到功課。

第十六章記載他沒有主見，忽視了上帝的應許，盲目地按照撒拉所說的娶夏甲為妾（「亞伯蘭聽從了撒拉的話」，第2節）；

⁸⁶ 好和壞的決定都會對別人有影響，參 S. Helmstetter, *Choices* (N. Y.: Pocket Books, 1989), pp. 171 - 178.

⁸⁷ 有認為這是聖經記下夏甲的經歷之主因；K. L. Gibble, "Hagar's Story," *Preaching* (May - June 1996), p. 78.

⁸⁸ R. Schuller, *Self-Esteem: The New Reformation* (Waco: Word, 1982), p. 15.

⁸⁹ 「默然愛你」或作「讓你因祂的愛而安寧」。

⁹⁰ D. C. Stancil, "Genesis 16: 1-16; 21: 8-21 — The Uncherished Child: A 'Modern' Wilderness of the Heart," *Review and Expositor* 91 (Summer 1994), p. 397.

後來撒拉投訴夏甲，他又推卸責任，以致夏甲離家出走，亞伯拉罕險些失去他的妾和她的兒子以實瑪利。

但他從失敗中學到功課，今次面對類似的情況，不再重蹈覆轍。他不再像上次一樣，聽從妻子的要求，直到上帝吩咐他這樣做。

他吸取了在第十六章所學到的教訓，不再軟弱無能，任由妻子唆擺，做出不合上帝心意的事情。

我們都會犯錯，重要的是不可一錯再錯，必須從失敗中吸取教訓，才可成長。⁹¹ 例如有人很喜歡開玩笑，有時環境不適宜講笑，也照樣開金口「娛樂大眾」，或是取笑別人，傷害了人也不知道。這樣的人（尤其是傳道人）應該小心，經人提醒或「闖禍」後，就該從失敗中學到教訓，以致日後在適切的場合才講笑，且不會以謔虐人。可惜，很多人都傾向重蹈覆轍，常犯同樣的錯誤，心理學家稱這種傾向為「重複強迫行爲」（repetition compulsion）；⁹² 就如有些人遇到困難，就以「逃避」來回應，不從過往「逃避」所帶來的不好後果吸取教訓，下次遇到困難又再次「逃避」，一生都在「逃避」。又如父母放縱青春期的兒子，招來頭痛、心如刀割，當女兒踏入青春期，父母重蹈覆轍，以致女兒又像哥哥那樣不聽教，父母未能從失敗中學到功課。

做生意的人都知道失敗常會發生，重要的是，如何從失敗中學到功課，下次不犯同樣的錯誤，以致生意成功，把失敗變為成功之母。

怎樣可從失敗中吸取教訓？

（1）首先，不要掩飾自己所犯的過錯，勇敢而自由地去承認它，切勿讓它擴大，乃要設法補救。

對待自己，要像對待朋友一樣，接受他的缺失，但是鼓勵他改善。⁹³

（2）多作反省的功夫，每日三省吾身，益處甚大；當我們犯錯後更須反省、用心觀察，知過能改，從善如流。

蘇格拉底說：「沒有經過反省的生活，是不值得活的。」

（3）在上帝面前立志盡力改善錯失，不願重蹈覆轍。

我們如能這樣做，偶然也有一錯再錯的時候，但是至少不會迷迷糊糊，而是清楚明白：錯在哪裏？如何做錯？以及自己為何一再犯錯？以致不斷改善，這顯然比束手無策、後悔莫及好得多。

主前第六世紀的赫克利圖（Heraclitus）有一句名言：「人的性格就是他的命運。」我們很多遭遇和性格有關，而性格是可以改良的，可惜許多人都有一錯再錯的傾向，好像不能從同一錯誤中救拔出來，影響一生的遭遇。如果我們不斷從失敗中吸取教訓，則不會落入重複錯誤的陷阱中。

失敗是一回事，從失敗中記取教訓則是另一回事。

（二）不要因失敗而沮喪、放棄。

當我們失敗時，最自然的反應就是沮喪，很想放棄、歸隱，不和人來往。這是錯誤的態度。以下的一個例子可幫助我們，⁹⁴ 知道面對失敗應有的態度。

1929年1月1日，美國兩間大學，喬治亞州理工學院（Georgia Tech）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進行美式足球比賽，角逐玫瑰杯（Rose Bowl）。加州大學有一個球員懷爾（Roy）在對方的範圍內取到足球，他立刻向前走，希望為自己球隊贏取七分；可惜，他一時混亂，走錯方向，竟向着自己的

⁹¹ 主的門徒目睹主兩次行神蹟餵飽眾人，仍誤會主責備他們忘記帶餅，結果主斥責他們又再犯「小信」的錯誤（太十六8）。

⁹² E. Jones, *Papers on Psycho-Analysis*, 4th ed. (Baltimore: Wood, 1938).

⁹³ 傅佩榮：《步向成功人生》（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年初版十八刷），頁82。

⁹⁴ 節譯自 Haddon W. Robinson, "A Little Phrase for Losers," *Christianity Today* (January 1992), p. 11.

底線走。他走了六十五碼，差點因此輸掉七分，幸而他的隊友攔着他，終於失了兩分。

上半場完畢，觀眾都在想：下半場加州大學的教練會否讓這個球員懷爾出場呢？球員入到更衣室，大家坐下，懷爾坐在一角落，雙手掩着面，像飢餓的嬰兒號啕大哭。更衣室內鴉雀無聲，沒有人說話，甚至教練也不說話；或許他也在掙扎：下半場該否讓懷爾出場？

離開下半場開場還有三分鐘，教練終於開口，他望着隊員說：「原班人馬打下半場。」球員站起來，一個一個跑出球場，只有懷爾仍然坐在地下；教練叫喚他，他不理睬。最後教練走到他面前，對他說：「你聽到嗎？我說原班人馬打下半場。」懷爾抬起頭來，臉頰滴着淚水，說：「教練，我對不起你，對不起加州大學，對不起自己，我沒法子去面對現實。」教練將雙手放在懷爾的肩膊上，說：「懷爾，起身出去，這場球賽你只打了一半。」

懷爾站起來，鼓起勇氣出去，打完下半場。賽後他的對手同聲說：「從來沒有見過人打球像懷爾下半場那樣出色。」

當我們不小心失敗了，千萬不要因此沮喪、放棄，上帝要把祂的手放在我們肩膊上，溫柔的對我們說：「你雖然失敗，不要緊，起來，繼續向前，因為球賽只打了一半，還有下半場。」⁹⁵

⁹⁵ 就算我們犯罪跌倒，也要記得我們所信的乃是「第二次機會的福音」(gospel of the second chance)，這是美國丹佛神學院榮譽院長 Vernon Grounds 對犯了錯的哥登·麥當奴牧師 (Gordon McDonald) 的勸勉；參何啓明：「胸襟廣闊的巴拿巴」，《教牧期刊》第三期 (1997年5月)，頁235。

玖 (三) 亞伯拉罕和 亞比米勒結盟 (廿一22~34)

本分段回應上帝呼召亞伯拉罕時所宣告要賜福給他的應許，如今連外國君主亞比米勒也看出亞伯拉罕是個蒙福者，故前來立約，因盼望和上帝所賜福的人結盟。亞伯拉罕卻趁機「翻舊帳」，指責亞比米勒的僕人——不止一次——霸佔他的井，雙方會否因此鬧得不愉快，甚至不能結盟呢？

(I) 結構

(i)	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立約	廿一22~23
(ii)	亞伯拉罕答允和亞比米勒立約	廿一24
(iii)	插曲：亞伯拉罕投訴亞比米勒	廿一25~26
(iv)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	廿一27~31
(v)	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分手	廿一32~34

以下六方面值得留意：

(一) 本段蘊藏了交叉平行：

¹ 可參《呂振中譯本》把本節譯作：「但亞伯拉罕卻屢次為了一口水井而指責亞比米勒」，為甚麼用「屢次」？可參 GKC, § 112rr.

(A) 亞比米勒採取主動 (廿一22~23)

(B) 亞伯拉罕主動 (廿一24)

(C) 插曲 (廿一25~26)

(B') 亞伯拉罕主動 (廿一27~32a)

(A') 亞比米勒採取主動離去 (廿一32b~34)

(二) 有釋經者認為本段包含了亞比米勒三次講話，應按此分段：²

引言 (22a)

亞比米勒第一次講話和亞伯拉罕的回應 (22b~25)

亞比米勒第二次講話和亞伯拉罕的回應 (26~28)

亞比米勒第三次講話和亞伯拉罕的回應 (29~30)

加插：別是巴一名的起源 (31~33)

結束 (34)

(三) 也有釋經者認為本段是由兩份文獻組合而成，³ 因為：第一，兩次提到「立約」(第27、32節)。第二，兩種牲畜 (第27、28節)。

但不少釋經者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本段原是獨立、完整的單元。⁴

(四) 本段和第二十章相連：⁵ 第一，本段提到亞比米勒厚待亞伯拉罕 (第23節)，回應第二十章十四至十六節。第二，本

段記載「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第25節)，回應第二十章二節，亞比米勒差僕人把撒拉「取了去」。第三，本段記載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不要「欺負」他，這詞乃反映亞伯拉罕在第二十章所做的事 [參第23節「詮釋」(二)]。第四，本段記載亞比米勒說：「誰作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第26節)，回應第二十章十節，亞伯拉罕沒有告訴亞比米勒他和撒拉不但是兄妹，也是夫婦。第五，本段提到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第27節)，回應第二十章十四節亞比米勒「把牛羊、僕婢，賜給亞伯拉罕」，兩個動詞完全相同。

(五) 本段和上一段 (創 廿一8~21) 相連，如：第一，都論及在別是巴井附近所發生的事。第二，亞伯拉罕有上帝同在，就如以實瑪利一樣。⁶ 第三，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不可欺負他的子孫，正如撒拉不容許兒子以撒被欺負。⁷ 第四，夏甲和亞比米勒都是「外邦人」。

(六) 本段 (第廿一章的結束) 和前一段 (第廿一章開首，第1~7節) 相應：第一，都和上帝的應許有關：第廿一章一開始就記述上帝使亞伯拉罕終得兒子，本段則記述亞伯拉罕得到迦南地第一塊物業。上帝應許亞伯拉罕會有很多後代、得迦南地為業，現在一步一步地應驗。第二，都和「生產」有關：前一段提到撒拉不能生育，現在竟然生下兒子；舊約曾用「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 四12)、「石胎」(箴 三十16)，描寫不育。本段卻提到亞伯拉罕獲得「水井」，又種樹，豈不是回應撒拉變成多水的井和結果子的樹嗎？⁸

² Wenham II, p. 90.

³ Maly, p. 22; Viviano, p. 60; Fretheim, p. 491; von Rad, pp. 236 - 237; Coats, p. 156; Maher, p. 129; Marks, pp. 48 - 49; Westermann, p. 157; Westermann II, p. 346; 富理其，頁114；丘恩處，頁255。但釋經者對於這是哪兩份底本及如何組合，卻意見紛紜；Wenham II, pp. 90 - 91.

⁴ Hamilton II, p. 87.

⁵ 本段和下一章的關係，可參 Ross, pp. 384 - 385.

⁶ Roop, p. 140.

⁷ 我們都知道結果乃是夏甲的兒子被欺負。

⁸ Janzen, p. 77.

(II) 詮釋

(i) 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立約 (廿一22~23)

廿一22 「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上帝的保佑。』」

23 我願你如今在這裏指着上帝對我起誓，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

亞伯拉罕處理了撒拉嫉妒所引致的家庭糾紛，又要面對家庭以外的問題。⁹他欺騙過的亞比米勒，在「軍長非各」陪同下，從基拉耳找上門來 (第22節)，¹⁰前來別是巴找他 (第31節)。別是巴在基拉耳東南約二十五哩。

亞比米勒今次前來，竟有「軍長」陪同，反映出亞伯拉罕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市民，乃是很有勢力和聲威的人。¹¹另外，本節沒有提及亞比米勒「王者」的身分 (他在第二十章二節稱為「基拉耳王」)，也暗示他和亞伯拉罕的地位相等。¹²

(一) 前來之原因

亞比米勒發覺亞伯拉罕是一個蒙恩的人，因他所作的事，「都有上帝的保佑」 (第22節)。以下四點值得注意：

⁹ 這樣解釋，把「當那時候」解作在上一段所發生的事之後；Sarna, p. 148; 有釋經者認為這不對，參 Wenham II, p. 91; 他根據創世記第卅八章一節，證明「當那時候」乃指和上文完全沒有關係的時刻，因該處記述猶大的經歷，和第卅七章約瑟的遭遇互不相連。但是，我們應否把「當那時候」在第卅八章的用法，套在本章呢？

¹⁰ 關乎「非各」一名的意思，可參 J. D. Ray, "Two Etyologies: Ziklag and Phicol," *Vetus Testamentum* 36 (1986), pp. 358 - 361.

¹¹ 證明亞伯拉罕不可以被輕視；Wenham II, p. 92. 有釋經者認為亞比米勒帶同「軍長」，表明他此行的誠意；吳理恩，頁95。另有 (Sarna, p. 148) 認為此處提到「軍長」，反映有軍隊同行，若亞伯拉罕不識時務，亞比米勒會不惜以兵戎相見；韓承良，頁244。

¹² Sarna, p. 148.

(1) 如前文所指出，這句話直譯是：「都有上帝同在」。

(2) 有其子必有其父，本章第二十節提到以實瑪利有「上帝同在」，以致可以在曠野生存、長大成人；本節卻指出為父的亞伯拉罕也有「上帝同在」，結果是無往不利，行事成功，惹人羨慕。

(3) 亞比米勒知道亞伯拉罕有「上帝同在」，因亞伯拉罕「所行的事」都順利蒙恩，明顯反映出上帝的同在。¹³

這些「事」可包括：第一，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祈禱，使他和家人因此得醫治 (創二十17)。第二，年老的時候仍可喜獲麟兒。第三，「行」原文是「分詞」，指亞伯拉罕所做的每一件事，包括他牧畜、種植都成功。¹⁴他一舉一動都令人感到他是個「蒙恩人」。¹⁵

亞比米勒從亞伯拉罕日常的經歷中，看見上帝的手在運行，他用「屬靈」的角度詮釋亞伯拉罕「屬世」的遭遇。

(4) 亞比米勒在本處用了「上帝」一詞，創世記裏的外人，常用這名稱描述亞伯拉罕所信之耶和華 (創卅一29，四十一38)。

(二) 前來之目的

亞比米勒前來，要和亞伯拉罕結交、立約，藉此保證亞比米勒自己和後人，都不會受亞伯拉罕這蒙恩人「欺負」 (第23節)。

亞比米勒會上過亞伯拉罕的當，知道他不好惹；他現在還加上了上帝的同在，勢力愈來愈大，成了「危險人物」；¹⁶亞比米勒

¹³ 有釋經者認為亞比米勒這裏的話，類似他「祝福」亞伯拉罕，以致亞比米勒自己也因此得福；Wenham II, p. 92.

¹⁴ 亞比米勒因為見到亞伯拉罕繁榮，就知道有上帝同在；林輔華，頁24；《梅瑟五書》，頁130。

¹⁵ Wenham II, p. 92.

¹⁶ "Doubly dangerous," Janzen, p. 75.

把握機會，趁早和亞伯拉罕立約，免得自己的後代受亞伯拉罕欺負。他要和亞伯拉罕訂定盟約，免除後患。¹⁷ 第廿三節「我願你如今在這裏指着上帝對我起誓」，乃指訂立盟約（參第24、27節）。

關乎「欺負」，以下三點須留意：

（1）「欺負」的意思

這動詞直譯是「詭詐對待」（《聖經新譯本》），包括不守約，¹⁸ 這和下文「我怎樣厚待了你」的「厚待」相對（第23節），因「厚待」可解作「忠誠」（參《現代中文譯本》），乃指遵守盟約的條款。所以，亞比米勒在此要求亞伯拉罕立約，立約後就按約的內容去行，不要違反。

另外，亞比米勒在此採用「欺負」（「詭詐對待」），因為他在第二十章曾受亞伯拉罕用「詭詐對待」，因此要求亞伯拉罕不要再耍手腕、行事奸詐，凡事以「誠」相待（「厚待」）。

（2）不可「欺負」的對象：第一，亞比米勒自己。第二，亞比米勒的「兒子，並子孫」（第23節）。¹⁹ 「兒子」原指後代、子孫（《呂振中譯本》作「苗裔」），「子孫」乃指「繼承人」。²⁰ 第三，亞比米勒的土地，特別是亞伯拉罕所居住的非利土地（第23節下「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應作「你也要照樣厚待我，和你所寄居的這地」）。「地」和該地的居民相連。

（3）不可「欺負」的原因

因為亞比米勒曾「厚待」亞伯拉罕（「我怎樣厚待了你」，第23節），這明顯指第二十章所記載的事情。「厚待」除了包含對盟約

忠誠，更指「慈愛」（詩廿三6）；其重點是人有需要時，立刻按對方所需的加以援助。²¹

總括來說，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兩件事：第一，消極方面，不用欺詐手段（「欺負」）。第二，積極方面，要用恩慈相待（「厚待」）。

（ii）亞伯拉罕答允和亞比米勒立約（廿一-24）

廿一-24 「亞伯拉罕說：『我情願起誓。』」

（一）亞伯拉罕好像毫不思索就回答：「我情願起誓」（第24節）。原文只有兩個字 ['anōkî 'iššābēa']，直譯是「我、發誓」，是十分有力的回答。

（二）「發誓」和立約常連在一起（代下十五11~15；結十六8），因立約的儀式包括了起誓，就如「兩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約」（創廿六28）；「約書亞與他們立約……也向他們起誓」（書九15）；「與他們立約，使他們在耶和華殿裏起誓」（王下十一4）等。

（三）不過，為甚麼亞伯拉罕的回答如此「精簡」？這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他對亞比米勒的建議不熱衷，勉為其難答應。第二，他心中積藏了對亞比米勒的一些怨恨，²² 這就是下一分段所論及的。

¹⁷ 他這樣做百利而無一害；韓承良，頁244。

¹⁸ 關乎這動詞在其他文獻出現時的意思，可參 Sarna, pp. 148 - 149.

¹⁹ 《和合本》常把這兩個名詞「兒子，子孫」譯作「子子孫孫」（伯十八19；賽十四22）。

²⁰ "Successors," Wenham II, p. 89.

²¹ Janzen, p. 75; 舉例來說，當時的盟約訂定，立約一方若遭敵人攻打，另一方就因對方的需要而出兵救援；這就是守約的慈愛。

²² Sarna, p. 149.

(iii) 插曲：亞伯拉罕投訴亞比米勒 (廿一25~26)

廿一25 「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亞比米勒。

26 亞比米勒說：『誰作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纔聽見了。』」

既然亞比米勒說他「厚待」亞伯拉罕 (第23節)，亞伯拉罕就把握機會作出投訴 (「指責」，第25節)。

(一) 投訴的內容

就是不久之前，亞伯拉罕曾掘了一口井，卻為「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第25節)，亞伯拉罕因此要求亞比米勒主持公道。「霸佔」乃指強者用武力搶奪弱者的人或物 (創卅一31；利十九13；伯二十19；彌二2)。²³ 基拉耳一帶比較乾燥，水井是生活/生存的必需品；²⁴ 亞伯拉罕所掘的水井被人佔去，自然憤恨、不甘。

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不要「欺負」他和自己的後代，哪知，亞伯拉罕先下手為強，指出自己受到亞比米勒的僕人「欺負」。

(二) 投訴的回應

亞比米勒申辯：第一，他不知道「誰作這事」(第26節)。第二，他現在才得知這事，「今日我纔聽見了」(第26節)，因為亞伯拉罕一向都沒有提及 (「你也沒有告訴我」，第26節)；²⁵ 亞比米勒暗示亞伯拉罕應早就向他投訴，以致他可採取適合的行動。

²³ 當時的人向法官投訴被人用武力搶奪，就會用「霸佔」這詞；Ross, p. 387. 「霸佔」類似香港法律的“appropriation by force”，可參 *R. v. McGrath* (1869).

²⁴ 沒有了水，不但牲畜，就連人也無法生活；所以，水井在缺少雨水的近東地帶，是最大的財富，各人都小心謹慎的保護自己的井；韓承良，頁245。

²⁵ 這回應第二十章十節，亞伯拉罕沒有告訴亞比米勒他和撒拉不但是兄妹，也是夫婦。另有建議把「你也沒有告訴我」的「你」，解作軍長非各，但這和上下文不吻合；Aalders II, p. 41.

亞伯拉罕受欺負，卻「不出聲」，這不是處理「被人得罪」最好的方法。

(三) 投訴的結果

創世記的作者並未記錄亞伯拉罕聽完亞比米勒的解釋後有何反應，²⁶ 也沒有提及亞比米勒會否採取實際行動，去解決亞伯拉罕的投訴。²⁷ 為甚麼呢？因為作者只想表達他們現在的關係和以前不同，大家結了盟，亞伯拉罕因此可向亞比米勒投訴，不像結盟前亞伯拉罕被欺負了，卻投訴無門。

(iv)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 (廿一27~31)

廿一27 「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

28 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

29 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甚麼意思呢？』

30 他說：『你要從我手裏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

31 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裏起了誓 (別是巴就是盟誓的井)。』

本段記載了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二人就彼此立約」(第27節)。²⁸

(一) 立約的儀式

(1) 亞伯拉罕把一些禮物送給亞比米勒，作為立約的標記；當時的人立約時可交換禮物 (王上十五19；賽三十6)；約

²⁶ 下文亞伯拉罕的舉動暗示：他相信亞比米勒確實不知道僕人所做的暴行；Willis, p. 286.

²⁷ 有釋經者認為亞比米勒後來把井歸還給亞伯拉罕；Livingston, p. 89.

²⁸ 後來「五經」的法律，禁止以色列人和迦南居民立約 (出廿三33；申七2)。

拿單和大衛「結盟」，就「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撒下十八3~5）。

亞伯拉罕所送的禮物包括：「羊和牛」（第27節）。正如前文所指出，第二十章記載亞比米勒把「牛羊、僕婢」賜給亞伯拉罕（創二十14），世界輪流轉，現在亞比米勒接受亞伯拉罕所送的「羊和牛」。

（2）亞伯拉罕除了送大禮給亞比米勒，還做了一件事，就是「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第28節）。²⁹亞比米勒覺得很奇怪，就問：「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甚麼意思呢？」（第29節）。亞伯拉罕回答：「你要從我手裏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第30節）。

原來亞伯拉罕這樣做，有法律的含義，他要亞比米勒接受這「七隻母羊羔」，藉此表明亞比米勒同意：他們面前那口井屬於亞伯拉罕，是他所挖掘的。

那「七隻母羊羔」作為「證人」，³⁰證明亞比米勒曾經這樣同意，不可以「反口」。這可能是很古老的風俗，接受了對方的禮物，等於承認對方所講的話千真萬確。³¹

（二）立約的地點

亞比米勒雖然曾被亞伯拉罕「欺負」（參創二十5），³²但他今次仍然相信亞伯拉罕的話，承認那井是亞伯拉罕所挖掘的，該井歸亞伯拉罕所有；這是亞伯拉罕在迦南地擁有的第一份物業。³³

一切條件都商議好，彼此間的問題都弄清楚，他們就正式立約，「在那裏起了誓」（第31節）。

正因為他們在那地「起了誓」，那地因此名叫「別是巴」（Beer-sheba），「別」（Beer）意為「井」，「是巴」（sheba）可解作「七」或「誓」；³⁴在此究竟是「七」還是「誓」？有兩種解釋：第一，《和合本》在此加上了「就是盟誓的井」，這句話是原文所沒有的，譯者加上這句，明顯把「是巴」（sheba）解作「誓」。³⁵所有中文聖經都這樣翻譯。第二，「是巴」（sheba）在此應指「七」，這名的意思是「七井」，³⁶乃回應「七隻母羊羔」作為證人的井，因為本節一開始就說：「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這名字該和上一節的「七隻母羊羔」相關。如果接受這解釋，就要把虛詞[*kî*]解作「當」，而不是「因為」，³⁷全節直譯則作「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當他們二人在那裏起誓的時候」。

上述兩種解釋都合理，作者用「是巴」一詞，正因為它有雙關的意思（play on words），讓讀者唸到別是巴一名，不但想起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在該地起誓立約，以後河水不犯井水；也想起亞比米勒曾接受那「七隻母羊羔」，證實該地那口水井屬於亞伯拉罕。

²⁹ 「母羊羔」即是年輕的母羊，比公羊貴重，因能生小羊和產奶；「母羊羔」也比一般的母羊昂貴，因有更多年日，可生產更多的小羊；Wenham II, p. 93.

³⁰ "A witness," Westermann II, p. 349; Youngblood, p. 50.

³¹ von Rad, p. 236.

³² 或說「欺騙」。

³³ Wenham, p. 76; Sarna, p. 148.

³⁴ Livingston, pp. 89-90; 也可參 *NIV* 旁註: "well of seven" or "well of oath".

³⁵ Wenham II, p. 94; Ross, p. 388; Aalders II, p. 42; Willis, pp. 285-286; Stevens, p. 76; 《梅瑟五書》，頁131。

³⁶ Roop, p. 141; Coats, p. 156; 林輔華，頁25；柯德納，頁154。

³⁷ Hamilton II, p. 93.

(v) 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分手 (廿一32~34)

廿一32 「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

33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永生上帝的名。

34 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

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立約後，大家分道揚鑣。

(一)「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第32節)，此處提到「非利士」，關乎它的歷史，參下文「附錄」(一)。

亞比米勒和軍長離去，表明他們不但承認那口井屬亞伯拉罕所有，連井旁附近地帶都視爲給了他；他們因此離開那裏，回到屬於亞比米勒的「非利士地」。

(二)亞伯拉罕卻留在別是巴，做兩件事：

(1)他「栽上一棵垂絲柳樹」(第33節)。³⁸有六點須留意：第一，「柳樹」可高達三十呎，是「南地」北面曠野常見的植物，可遮蔭、食用。³⁹第二，亞伯拉罕初抵迦南，最先停留的地點就是「示劍地方，摩利橡樹」(創十二6)，後在希伯崙「慢利的橡樹」居住和築壇(創十三18)，今次卻親手栽種「柳樹」。⁴⁰第三，亞伯拉罕在這裏種樹，類似他建祭壇，⁴¹都是記念上帝在

某地爲他作了大事，是一種感恩的記號。⁴²第四，這樹也表示他在寄居之地會有足夠的水，以至樹可以生長。⁴³第五，樹預表和平共處(亞三10)，這樹記念他和亞比米勒以後和睦相處。⁴⁴第六，爲甚麼他種樹而不建祭壇呢？因爲正如前文指出，本段記載了亞伯拉罕得到迦南地第一口井，種樹作爲紀念最適切，因樹長青、持久，⁴⁵和亞伯拉罕及後代終得迦南「永遠爲業」相應(創十七8)。⁴⁶另外，樹可回應撒拉變成多結果子的婦人，可參「結構」(六)。

(2)他在那裏「求告耶和華永生上帝的名」(第33節)，公開敬拜上帝[關乎「求告……名」，可參創四26的「詮釋」(六)]。⁴⁷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本是在政治和商業的層面，但亞伯拉罕的回應乃是「敬拜」(屬靈層面)。對他來說，每日的經歷都和敬拜分不開。⁴⁸

亞比米勒稱亞伯拉罕所信奉的爲「上帝」(第22節)，對於亞伯拉罕來說，這位「上帝」卻是：

第一，他的「耶和華」，和他關係密切。⁴⁹

第二，「永生上帝」，關乎這偉大的名字，有五點值得留意：
(A)這名字着重上帝永遠活着，不像迦南一些神祇每年都死一次。正因祂永遠活着，故此祂是可信的，絕對不會改變和失

⁴² Wenham, p. 76. 有釋經者認爲，別是巴後來成爲了一個敬拜上帝的地點(摩五5，八14)；富理其，頁115。另有認爲這棵柳樹是亞伯拉罕親近上帝的地方，他在柳樹濃蔭之下，不知度過了多少蒙恩的時刻；滕近輝，頁40。

⁴³ 這指將來會繼續得到上帝供應；Ross, p. 389.

⁴⁴ Thomas, p. 190. 有釋經者認爲，這樹乃作爲他們二人所立的約之證人；Kline, p. 99.

⁴⁵ Aalders II, p. 43.

⁴⁶ 參下文的「永生上帝」(第33節)。

⁴⁷ 鄭炳鈞(卷一)，頁418-419。

⁴⁸ Fretheim, p. 492. 有靈修神學的導師指出，健康的靈性應包括從每日所見的事物中看見上帝的奇妙；M. Svoboda, *Traits of a Healthy Spirituality* (Mystic: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1996), p. 18.

⁴⁹ 鄭炳鈞(卷一)，頁281。

³⁸ J. Barr, "Seeing the Wood for the Trees? An Enigmatic Ancient Translation,"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13 (1968), pp. 11-20. 有釋經者認爲亞伯拉罕種樹，表明別是巴乃屬於他所有；Maher, p. 129; Maly, p. 22.

³⁹ Wenham II, p. 94; M. Zohary, *Plants of the Bib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82), p. 115.

⁴⁰ 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譯本把「一棵垂絲柳樹」，解作「一幅可作種植的土地」。

⁴¹ Sarna, p. 149; Wenham II, p. 94; Willis, p. 287.

信。⁵⁰ (B) 亞伯拉罕稱耶和華為「永生上帝」，回應祂在第十七章應許，祂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永遠的約」(創十七7、13、19)。同理，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會逝世，但他們的約長久不變。⁵¹ (C) 這位「永生上帝」從「亙古到永遠」(詩九十2)，是「永在的上帝耶和華」(賽四十28)，是「真上帝、活上帝、永遠的王」(耶十10)。祂超越時間的限制，因祂「的年數世世無窮」，天地都要滅沒，祂「卻要長存」、「永不改變」(詩一〇二24、26、27)。(D) 這是創世記的作者稱上帝的第四個名字：第一是「至高的上帝」(創十四22)，第二是「看顧人的上帝」(創十六13)，第三是「全能的上帝」(創十七1)。(E) 「永生上帝」一名，後來只在舊約聖經出現多一次(賽四十28，《和合本》譯作「永在的上帝」)。

(3) 他「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第34節)，包括了基拉耳、別是巴等地，⁵² 就是後人(如創世記原來的讀者) 稱為非利士人的地域。⁵³ 這句話也可指亞伯拉罕後來由別是巴搬返基拉耳。⁵⁴ 無論如何，亞伯拉罕常常遷居，他和後代「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國」(詩一〇五13)。⁵⁵

「多日」表明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所立的約果然有效，他們經過很長的時間，仍能和平共處。⁵⁶

(III) 原意

(一) 本段記述亞比米勒主動要和亞伯拉罕立約：

(1) 因為他看見亞伯拉罕有上帝同在，日漸強大，故從基拉耳前來和亞伯拉罕締結盟約，希望亞伯拉罕允諾，厚待亞比米勒和他的後代及百姓：不用欺詐手段(「欺負」)，乃是恩慈相待(「厚待」)。

亞比米勒盼望藉着結盟，多了亞伯拉罕一位好鄰居，而不是多一個仇敵。

(2) 亞伯拉罕很爽快，一口答允和亞比米勒立約，又把握機會，向亞比米勒投訴他僕人曾搶奪了他的一口井。亞比米勒告訴亞伯拉罕，他不知道這事發生，因那天才第一次聽聞這事。創世記的作者並未記下亞比米勒後來有否採取其他行動，例如譴責那犯事的僕人，或把井歸還給亞伯拉罕。

(3) 亞伯拉罕按照當時立約的風俗，把一些牲畜送給亞比米勒作為禮物，且另外送出七隻年輕母羊，請亞比米勒接納，作為證明他同意面前那口井屬於亞伯拉罕，沒有人可以佔用。亞伯拉罕且稱那地為別是巴。

(4) 立約完畢，他們分道揚鑣，亞比米勒回非利士地去，亞伯拉罕卻留在別是巴，栽種柳樹記念耶和華永活的上帝為他所成就的大事，又在那裏公開敬拜上帝。

重要的是，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按照所立的約和平共處，相安無事。

(二) 本段說明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逐漸應驗：第一，他成為萬國的祝福，其他國家的君主如亞比米勒，都要主動和亞伯拉罕結盟，藉此分享他所蒙的福澤，不想成為他的敵人。第二，他得到了迦南地的一口井，成了這井的主人，行出了得着迦南地為業的第一步。

(三) 本段反映出亞伯拉罕和上帝親密的關係：第一，上帝

⁵⁰ 祂的應許必定兌現；Stigers, p. 187; 鄭炳鈞，頁40。

⁵¹ Willis, p. 287; Fretheim, p. 492.

⁵² 別是巴當時顯然是基拉耳(非利士人)的勢力範圍；紀博遜(下)，頁113。

⁵³ "Known later as the land of the Philistines," Baldwin, p. 88; Willis, p. 187; Plaut, p. 141.

⁵⁴ Aalders II, p. 44.

⁵⁵ 有釋經者認為，這表示亞伯拉罕住在迦南以外的地方，類似後代被擄，住在異國；Sailhamer I, p. 166.

⁵⁶ 這也反映亞伯拉罕在應許給他的迦南地，一向長期「作客」；Fretheim, p. 492.

和他同在，別人都看得出來。第二，上帝乃是他的耶和華。第三，他公開敬拜上帝，因祂是永遠活着的。

（四）本段也表明上帝的恩典，因為亞伯拉罕雖曾用欺詐手段（「欺負」）待人，上帝仍和他同在。

上帝和他同在，不是因他有甚麼好處，完全是恩典。

（IV）舊約

（一）上帝和祂所愛的人同在，是舊約常出現的題目：第一，祂除了和亞伯拉罕同在，也和其他族長同在：以撒（創廿六3）、雅各（創廿八15，卅一3，四十六4）、約瑟（創卅九2~3）。這是創世記重要的信息。第二，祂和摩西同在（出三12）。第三，祂和約書亞同在（書一5、17，三7）。第四，祂和大衛同在（撒下七3）。第五，最重要的是，祂的獨生子道成肉身，與人同在，祂的名字是「以馬內利」（賽七14；太一23）。

（二）亞比米勒要求亞伯拉罕「厚待」自己和後代，因為亞比米勒曾經「厚待」亞伯拉罕。舊約也有一些經文，和過去的「厚待」相關：第一，喇合曾要求探子恩待她父家，因她曾恩待探子（書二12~14）。第二，掃羅恩待基尼人，因他們曾恩待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撒上十五6）。第三，大衛厚待亞捫王哈嫩，因哈嫩的父親曾厚待大衛（撒下十1~2）。

（V）新約

（一）亞伯拉罕和第三福

主耶穌指出「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5）。這正是亞伯拉罕在本段的經歷，他採取溫柔的態度對待亞比米勒，願意和對方立約，大家和平共處，得到了在迦南地的

一口井。

亞伯拉罕所得到的井，作為他日後會得到迦南地為業的憑據，叫人想起「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14）。

新約教導我們，若是能行，該用溫柔及和平的態度，與弟兄姊妹和睦共處（可九50；羅十二18；林後十三11；帖前五13）。⁵⁷而且，我們也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來十二14）。

另外，新約也提供了不少指示，讓我們知道如何與未信的人相處：包括用「智慧」（西四5）、「行事端正」（帖前四12）、「有好名聲」（提前三7）。

（二）亞伯拉罕受欺負的反應

亞伯拉罕給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井，他的反應就是把忿怒藏在心裏，不採取任何行動去處理，也不告訴亞比米勒；結果，他心裏積怨。

馬太福音把主耶穌對這問題兩方面的教訓，放在一起：

（1）我們被肢體「得罪」或欺負，可依下列三個步驟去處理：第一，當我們和那「得罪」自己的弟兄獨自在一處的時候，就「指出他的錯來」（太十八15），用愛心說誠實話。⁵⁸第二，若他不聽，就帶兩三個人同去作見證。第三，他仍不聽，就告訴教會，讓教會處理。

（2）另一方面，我們要饒恕那「得罪」我們的人，饒恕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1~25）。

如果我們只饒恕而不去「處理」（指按上述三個步驟和「得罪」我們的人「商談」），可能放縱了對方，對他不好；他或許會繼續和加倍「得罪」我們，這對他和我們都不好。另一方面，單是「處理」而不饒恕，則心中的怨恨或許會變成毒瘡，對自己不好。

⁵⁷ 馮蔭坤：《帖撒羅尼迦前書註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9），頁426-428。

⁵⁸ “Confrontation in love.”

（VI）應用

（一）上帝乃是耶和華，和我們有親密的關係，並且祂永遠活着，不會改變；我們可以全心信靠祂，祂必守信。

（二）我們要懇求上帝和我們同在，這是每個族長都經歷到的恩典。當人得到上帝同在，可有三種福氣（正如耶和華對以撒說：「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創廿六3）：第一，就如本段所提到，亞伯拉罕有上帝同在，凡事都順利亨通；約瑟（創卅九2）、大衛（撒下七3）也有相似的經歷。但要注意，這「凡事」指合上帝心意的事情，而亨通並不代表「發達昌盛」。第二，正如前文曾提過，有上帝同在，則不用懼怕（參雅各的經歷，創四十六3~4；約書亞，書一5~6）；上帝同在使人剛強，可以面對害怕。第三，有上帝同在，就得到上帝保護（創廿八15；詩四十六7、11）。

不過，以下兩點不能忽視：

（1）我們除了祈求上帝同在，更要留意自己的行為和動機，若我們合乎祂的心意，祂必與我們同在。

（2）當上帝和我們同在，有時候別人可以看得出來，有助我們向未信之人作見證。

我們都要祈禱：「上帝啊，求你幫助我們經歷你的同在，以至在人面前表現你的榮耀，為你作美好的見證。」⁵⁹

（三）我們待人不可用欺詐手段（「欺負」），乃要用恩慈相待（「厚待」）；或說，我們要愛人如己。當我們愛人時（包括「彼此相愛」），有兩種的結果：第一，衆人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約十三35），又成了活的見證。第二，我們自己會活得有意義、有喜樂、不懼怕，「半夜敲門也不驚」。

（四）我們要睦鄰，像亞比米勒那樣，希望和亞伯拉罕這位鄰居結盟；我們若善待鄰居，大家彼此協助，不是各懷鬼胎、互相攻擊，則可省去許多麻煩。

美國今日其中最頭痛的問題，仍是黑人、白人種族歧視、鬥爭，加拿大也同樣爲了白人和印第安原居民之關係大傷腦筋。如果大家都能像亞比米勒和亞伯拉罕那樣相安無事，就可減少很多仇恨。

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以及新約的教導，學習如何與未信的人相處。

（五）我們要學習如何對待那些「得罪」我們的人，亞伯拉罕在這一方面處理得不好，受到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井，卻不告訴亞比米勒，而心裏因此積怨。

我們應跟從馬太福音所提出那三個步驟去處理這種問題，同時要饒恕他們。

（六）我們不但要善待別人，因爲我們想人怎樣待我們，就要先怎樣待人；另外，我們更要謹記別人如何厚待我們，要知恩圖報，同樣以愛待對方，實踐「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好」的方面的含義。

（七）亞比米勒看見亞伯拉罕「安定繁榮」，就知道上帝和他同在。同理，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後，就公開敬拜耶和華；立約乃是一件「屬世事件」，但亞伯拉罕的回應，就是敬拜（屬靈的層面），因他從這盟約看見上帝給他的應許一步一步地應驗。

屬靈的敏銳眼光正是但以理書所強調的「智慧」，真正的智慧能夠穿過事物的表面，看出背後深一層的意義（但一17~20，二11，四27~29等）。⁶⁰

⁵⁹ 滕近輝，頁41，他原文是：「主啊，求你幫助我在人面前表現你的榮耀，為你作美好的見證。」

⁶⁰ 鄭炳釗：《但以理書註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9），頁33。

(VII) 附錄

(一) 舊約中的非利士

(1) 創世記的「非利士」

我們都知道非利士人屬於「海上民族」(Sea People)，⁶¹ 約於主前1200年才從迦斐託出發，侵佔了埃及尼羅河三角洲，後北上，擊敗當時中東霸主赫人帝國，定居在迦南的西南部沿海一帶。⁶²

所以，非利士在迦南出現，遠比亞伯拉罕時代遲，為甚麼本章提及「非利士地」(第32節)，第廿六章提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有學者因此認為出了錯誤，年代倒轉。⁶³

其實，主前1200年非利士人在迦南稱霸，但不等於該日子以前沒有非利士曾遷移到迦南。⁶⁴ 本段所提到的亞比米勒，乃是第一批由愛琴海入侵迦南地的「海上民族」，⁶⁵ 他們佔據了基拉耳，

以那地作為首府。⁶⁶ 這些人可說是後來於主前1200年才移民，住在沿海一帶的非利士人之先頭部隊；⁶⁷ 兩批人不一定有血統關係，只是都源於愛琴海和安拿多利亞 (Anatolia)，且居住在迦南西南部沿海一帶。⁶⁸

有一些理由支持這說法：

第一，非利士人早期的故鄉是愛琴區的迦斐託，耶利米稱非利士人為「迦斐託海島剩餘的人」(耶四十七4)；阿摩司也提到耶和華曾「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摩九7)；⁶⁹ 迦斐託和迦南地早有往來，因為：⁷⁰ (A) 迦斐託人在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前，曾入侵迦南，攻入迦薩，驅走亞衛人，並居於那地 (申二23)。⁷¹ (B) 在夏瑣和烏加列早已發現迦斐託式的陶器。(C) 主前第十八世紀的馬里文獻，提到夏瑣王送禮給迦斐託。

第二，後來的非利士人 (1200 B.C.) 所用的陶器，在迦南地如伯善和耶利哥早有發現 (1500 B.C.)。⁷²

第三，亞比米勒的軍長名叫「非各」，這名屬於亞拿多利亞名字，⁷³ 非利士人可能經此區入侵迦南。⁷⁴

所以，非利士人並不是等到主前1200年才首次遷徙至迦南，

⁶¹ 「海上民族」(Sea People) 起碼由五個民族組成，他們從愛琴地區，特別是革哩底入侵迦南。

⁶² 這些非利士人和創世記第十章十四節的「非利士人」之關係，可參 J. F. Brug, *A Literary and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the Philistines* (Oxford: 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s, 1985), pp. 10 - 15.

⁶³ R. A. S. Macalister, *The Philistines: Their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p. 39; G. E. Wright, *Biblical Archaeology* (Phil.: Westminster, 1957), p. 40; M. Burrows, *What Mean These Stones?* (New Haven: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1951), p. 277; Marks, p. 49; Westermann II, p. 347; von Rad, p. 237; 林輔華，頁25；富理其，頁115；韓承良，頁246；丘恩處，頁355 - 356。另有學者認為本段所提到的非利士人，乃是「時代顛倒」，因非利士人乃在以色列人戰勝迦南後才到迦南的；布賴特著，蕭維元譯：《以色列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頁65。

⁶⁴ Aalders II, pp. 42 - 43.

⁶⁵ 吳理恩，頁96；Fretheim, p. 492; Sarna, p. 390; Hamilton II, p. 94; Wenham II, pp. 91 - 92; Youngblood, p. 50; K. A. Kitchen, *Ancient Orient and Old Testament* (Chicago: IVP, 1966), pp. 80 - 81; K. A. Kitchen, "The Philistines," in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Times*, ed. D. J. Wiseman (Oxford: Clarendon, 1973), p. 56.

⁶⁶ 有釋經者認為他們前來迦南是為了經商；柯德納，頁154。

⁶⁷ 主前1200年入侵迦南的非利士人，乃是最後的一批。

⁶⁸ D. M. Howard Jr., "Philistines," in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ed. A. J. Hoerthe et al.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pp. 238 - 239.

⁶⁹ 另有兩位先知把非利士和基利提相連 (結廿五15~16；番二4~5)，基利提 (Crete) 就是迦斐託 (Caphtor, 新約稱為革哩底)；G. A. Rendsburg, "Gen 10:13 - 14: An Authentic Hebrew Tradition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the Philistines," *Journal of Northwest Semitic Languages* 13 (1987), p. 90. 不過，有學者卻認為基利提只是迦斐託其中一個島；Howard, "Philistines," p. 232, note 2.

⁷⁰ 吳理恩著，張宰金、梁潔瓊譯：《以色列史綜覽》(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77)，頁50。

⁷¹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1991。

⁷² C. H. Gordon, *The Ancient Near East*, 3rd ed. (N. Y.: W. W. Norton, 1965), p. 122. 作者且從文字方面提出證據，說明部分非利士人遠在主前1200年前已定居於迦南。

⁷³ 即是小亞細亞。

⁷⁴ Wenham II, p. 92.

那些早期移民到迦南的非利士人，移民之目的乃是爲了把穀類食物送回故鄉，因故鄉地多巖石，出產不夠自供自給。⁷⁵

(2) 其他舊約經文的「非利士」⁷⁶

出埃及記指出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避開非利土地，因恐怕百姓遭遇戰事，後悔離開埃及（出十三17）。約書亞記提到分地給各支派時，非利士一帶是未被佔領的地區（書十三2）。

士師記時代的非利士人是以色列人最頑強的敵人；士師記第三章三節指出，上帝留下非利士人的五個首領和其他列國，藉此試驗選民願否聽從祂的命令。第一個和非利士對敵的士師是珊迦，用棍打死六百個非利士人（士三31）。大力士參孫曾娶非利士女子爲妻，後來卻一生和他們作對，屢次戰敗非利士人。可惜，英雄難過美人關，他爲大利拉誘話，洩漏力大的祕密，卒被非利士人擒獲，轟轟烈烈與敵人同歸於盡（士十六）。撒母耳管理以色列時，曾藉着祈禱使非利士大敗（撒上七10）；但他們死灰復燃，不斷侵擾以色列人，這也是選民請撒母耳爲他們立王的原因。

掃羅管治以色列期間，非利士人最活躍，舊約提及非利士人，有八十次都和這時期有關。掃羅登基後三年，曾與兒子約拿單大戰非利士人；可惜，他們父子後來也爲了抵禦非利士人而戰死沙場。

大衛一生和非利士結下不解之緣；他殺死非利士的「巨無霸」歌利亞，又殺了一百個非利士人，用他們的陽皮給掃羅作爲禮金。大衛後來逃避掃羅追殺，逃往非利士的迦特城，在那裏招兵

買馬，直到掃羅死後，才返國在希伯崙作王。大衛作王後，屢次擊敗非利士人，他們每年要向大衛進貢，非利士從此衰落，聖經很少再提及他們，只剩下「巴勒斯坦」一名記念他們的存在，該名（Palestine）乃源於「非利士人」（Philistine）。

(二) 考古學中的非利士

考古學的發現，如非利士的陶器、非利士的建築物，及各種文獻（特別是埃及文獻），幫助我們對非利士有更深的認識：

(1) 文化

第一，非利士人是軍事專家，因從赫人學了冶鐵，控制了迦南地的鐵器（撒上十三21~22）；歌利亞所穿戴的全副軍裝和武器，反映出非利士人這方面的專長（撒上十七5~7）。⁷⁷

非利士人不但有一流的裝備，更精悍善鬥，大衛的軍隊包括非利士人；押沙龍背叛，大衛逃亡也靠六百非利士軍協助（撒下十五18），大衛的私人保鏢也有非利士人。希伯來文「頭盔」一詞借用非利士文；以色列人禦敵的城堡，也是仿效非利士的形式而建。

第二，非利士人不僅是軍事專家，也善於經商。他們爲了方便經商，建築了許多大道，直通以色列各城，如非利士的以基倫便有大道，直達以色列的伯示麥。

(2) 政制

迦南的非利士人採用城市制，以五大城爲主：亞實基倫、亞實突、以革倫、迦特、迦薩（撒上六17；耶廿五20）；⁷⁸ 每城

⁷⁵ "Rocky and not self-supporting." J. Frey, *Archaeology and Bible History*, 8th ed. (Wheaton: Scripture Press Publication, 1964), p. 66. 他引用 F. Petrie, *Palestine and Israel*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34), p. 62.

⁷⁶ 可參鄭炳釗：「從非利士人的歷史背景看聖經」，《抉擇》（1976年5月），頁11。

⁷⁷ 另一方面，這些裝備也是愛琴地區居民常用的，非利士人和愛琴地區的關係可見一斑；E. M. Yamauchi, *Greece and Babylon: Early Contacts between the Aegean and the Near East* (Grand Rapids: Baker, 1967), pp. 43 - 46.

⁷⁸ 關乎這五城的詳細資料，可參鄭炳釗：「從非利士人的歷史背景看聖經」，頁11；Howard, "Philistines," p. 244.

各有首領治理（撒五11，六12，廿九2）。有關切身的事情，各城的居民可以提出意見，但重大的決定則由五位首領組成的最高政府去處理。大衛曾得迦特首領亞吉信任，被邀同去攻打以色列，但其他首領發現大衛在軍中，表示不滿，投票決定把他趕走（撒廿九1~11）。

（3）宗教

第一，偶像

非利士借用了迦南地的神祇，主要是：（A）巴力西卜，即新約的別西卜（太十二24；可三22；路十一15），巴力西卜（Baal-Zebul），意為「巴力王子」，以色列人卻稱它為「巴力蒼蠅」（Baal-Zebub），“Zebub”意為「蒼蠅」。巴力西卜是以革倫最著名的偶像（王下一2~3）。（B）亞斯他錄，是非利士人的戰爭和愛女神，非利士人曾搶去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的廟裏（撒卅一10）。（C）大袞，是非利士人至高的神明，被視為巴力的父親；大袞意為「五穀」，乃掌管五穀和生產之神祇。在迦薩、亞實突都有它的廟宇（士十六23~30；撒五1~5），參孫喪生於迦薩的大袞廟裏，掃羅的首級也是釘在大袞廟中（代上十10）。

第二，信仰

非利士人十分迷信，戰爭時喜歡隨身帶着神像（撒下五21）。他們把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他錄廟裏，因認為若不是亞斯他錄協助，他們不可獲勝，故把戰利品（掃羅的軍裝）放在此女神廟裏，以示感激。非利士是不受割禮的民族，因此受到其他近東國家鄙視（士十四3，十五18；撒十四6，十七26；撒下一20；代上十4）。

非利士人喜歡占卦（賽二6），以為藉此可預知未來；可惜，連選民的君王也仿效，亞瑪謝患病時，就派人去向以革倫的巴力西卜問卦，想知道可否痊癒。

玖 亞伯拉罕獻以撒 （廿二1~19） 四

本段記載亞伯拉罕靈程的高峯，把上帝所賜給他的獨生子（也是上帝應許的「基石」）獻上；他經歷到信心最大的考驗。¹這考驗是要找出他是否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去遵行上帝的命令，這和人平常遇到困難及痛苦所帶來的考驗不同；當然，這並不是說亞伯拉罕受此考驗時全無痛苦。²

（I）結構³

（i）	開場	廿二1a
（ii）	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	廿二1b~2
（iii）	預備起行	廿二3
（iv）	抵達山腳	廿二4~6a
（v）	前往山頂	廿二6b~8
（vi）	預備獻祭	廿二9~10
（vii）	上帝的使者阻止亞伯拉罕獻以撒	廿二11~18
（viii）	結束	廿二19

¹ Rosenblatt, p. 103; Leupold II, p. 616; Sarna, p. 150; Ross, p. 391; Unger, p. 70; 富理其，頁116；林輔華，頁25。獻以撒也是亞伯拉罕生平最重要的經歷；Adar, p. 84.

² 林布蘭（Rembrandt）於1934年所繪的油畫「亞伯拉罕和以撒」，很能反映出亞伯拉罕當時的心情，尤其是那雙憂鬱的眼睛，滿了疑問、不知所措的眼神；高天香：「亞伯拉罕獻以撒」，《曠野》（1996年1月），頁22。其他用這偉大故事作主題的藝術品，可參 R. M. Jensen, "The Offering of Isaac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Tradition: Image and Text,"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2 (1994), pp. 85-110.

³ 以下結構參考 Wenham II, p. 100.

以下九方面值得留意：

(一) 本段又是交叉排列：

(A) 開場 (敘述)

(B) 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 (獨白)

(C) 預備起行 (敘述)

(D) 抵達山腳 (對話)

(D') 前往山頂 (對話)

(C') 預備獻祭 (敘述)

(B') 阻止亞伯拉罕獻以撒 (獨白)

(A') 結束 (敘述)

根據這個結構，可知本章的重點是 (D) 和 (D') 兩次對話，兩次都用了模稜兩可的表達方式，暗示亞伯拉罕盼望和相信：上帝必會帶他們父子回去和僕人重聚，又預備燔祭的羊羔。⁴

(二) 本段和上一章第八至廿一節結構類似：⁵

(1) 上帝吩咐亞伯拉罕趕逐以實瑪利，獻以撒 (創廿一12，廿二2)。⁶

(2) 亞伯拉罕順從上帝 (創廿一12，廿二2)。

(3)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 (創廿一14，廿二3)。⁷

(4) 亞伯拉罕預備食物和獻祭的用品 (創廿一14，廿二3)。

(5) 都在荒山野嶺：以實瑪利在別是巴的曠野，以撒在摩利亞山 (創廿一14，廿二2)。

(6) 都提到「小樹」 (創廿一15，廿二14)。

(7) 以實瑪利和母親同行，以撒則和父親 (創廿一15，廿二6)。

(8) 以實瑪利和以撒都瀕臨死亡的邊緣 (創廿一16，廿二14)。

(9) 上帝/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 (創廿一17，廿二11、15)。⁸

(10) 上帝的使者鼓勵夏甲「不要害怕」 (fear not, 創廿一17)，又指出亞伯拉罕「敬畏上帝」 (fear God, 創廿二12)。

(11) 上帝開了夏甲的眼睛，她就看見「救命」的水井；亞伯拉罕也舉目觀看，就看見代死的公羊 (創廿一19，廿二13)。

(12) 夏甲取水給以實瑪利喝，亞伯拉罕取了公羊獻作燔祭，代替兒子 (創廿一19，廿二13)。

⁴ 有認為 (B) 和 (B') 把本段「圍繞」起來，裏面提到上帝命令和祝福亞伯拉罕，故祂才是本段的主角；Flowers, p. 222.

⁵ 參 P. Tribble, "The Other Woman: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the Hagar Narratives," in *Understanding the Word: Essays in Honour of B. W. Anderson*, ed. J. T. Butler, et al. (Sheffield: JSOT, 1985), p. 245. Tribble 提出六點的相同。

⁶ 上一章指出上帝吩咐亞伯拉罕按撒拉的要求，「除掉以實瑪利」，本段卻是上帝吩咐亞伯拉罕按祂的要求，「獻上/送走」以撒；兩段都牽涉「失掉兒子」。

⁷ 關乎第廿一章十四節和第廿二章三節的關係，參 L. L. Lyke, "Where Does 'the Boy' Belong? Compositional Strategy in Genesis 21:14,"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56 (1994), pp. 646 - 647.

⁸ 這兩次是舊約聖經唯一記載到上帝的使者從天上向人呼叫；Sarna, p. 150.

(13) 上帝的使者吩咐夏甲「用手」扶着以實瑪利(創廿一18)，又命令亞伯拉罕不要在以撒身上「下手」(創廿二12)。

不同的是，亞伯拉罕因為順從上帝而下手殺害兒子，夏甲卻是被環境所逼，眼見兒子快要死去，仍束手無策。重要的是，本段回應上一章第八至廿一節，暗示亞伯拉罕幾乎失去所有的兒子。

另一方面，本段不但和上一章夏甲、以實瑪利的經歷相似，也和夏甲在第十六章逃走的經過相似(可比較創十六7和廿二11，十六10和廿二17，十六13~14和廿二8)。

(三) 在第七至八節的對話中，按照原文的次序，以撒用「父親」開始，亞伯拉罕用「我兒」結束，首尾相應。

(四) 分段(v) [廿二6b~8]用「二人同行」開始和結束，又是首尾相應。

(五) 分段(vii)最後兩節(第17~18節)記載了亞伯拉罕所得的福，又是首尾相應和交叉排列：

(A) 他得福

(B) 他有很多後代

(B') 後代會勝過敵人，佔取敵人的城市

(A') 萬族得福(因他後代)

(六) 第一至九節和第十一至十九節重複之處如下：⁹

第一節： 「亞伯拉罕」，「我在這裏」	第十一節： 「亞伯拉罕」，「我在這裏」
第二節： 「帶着你的兒子……獻為燔祭」	第十二節： 「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
第三節： 「亞伯拉罕順服上帝，照吩咐做」——真敬畏	第十二節： 「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
第四節： 「亞伯拉罕舉目看見」	第十三節：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
第五節： 「往那裏去拜一拜」——敬拜	第十四節上： 「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敬拜
第八節： 「上帝必自己預備」	第十四節下：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第九節： 「他們到了上帝所指示的地方」	第十九節： 「他們回到別是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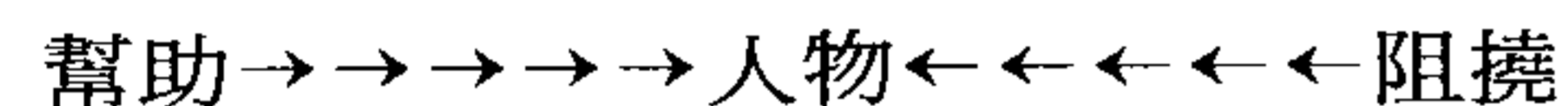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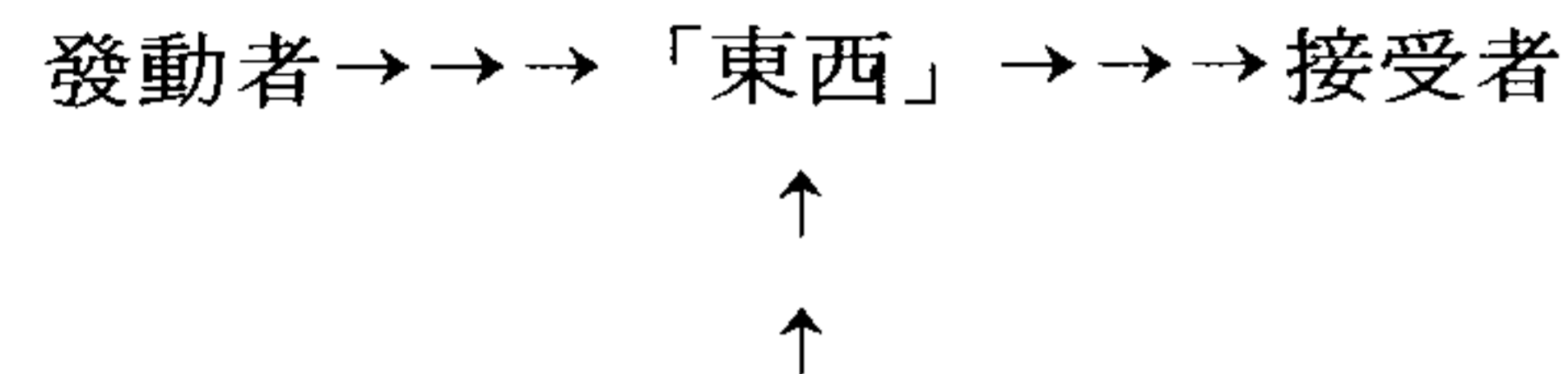
(七) 如果我們把第十七章和本章連起來，可發現亞伯拉罕的約和挪亞的約(第六~九章)相似：

神應許立約	六18	十七2~8
約所帶來的要求	六14~16、 19~21，七1~3	十七1、9~14，廿二2
履行約的要求	六22，七5	十七23~26，廿二9~10
獻燔祭	八20	廿二13
立約	九9~17	廿二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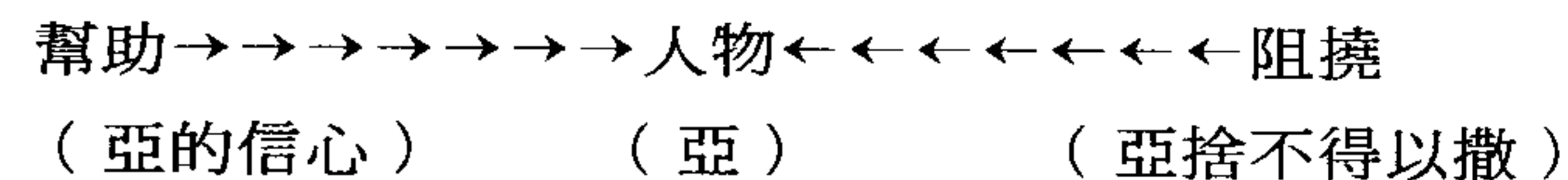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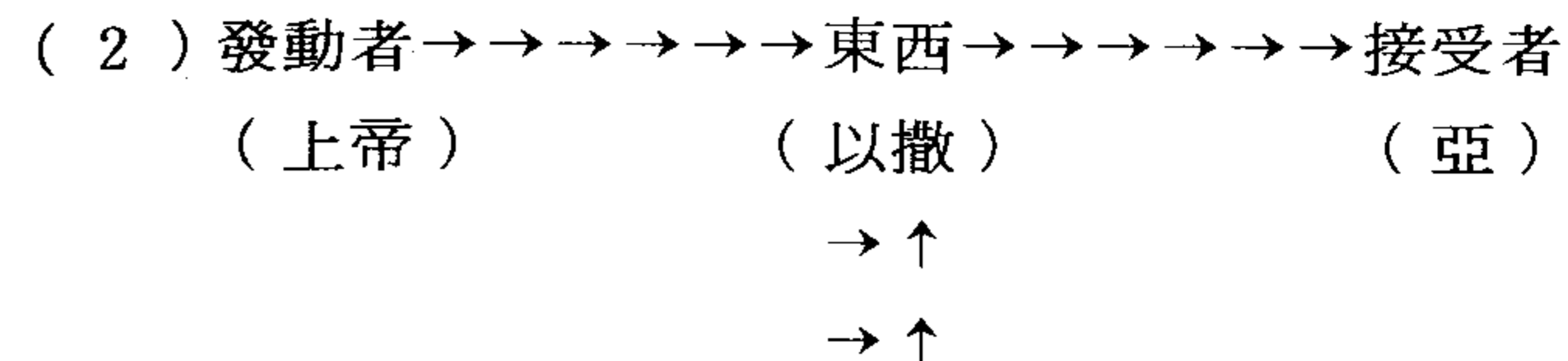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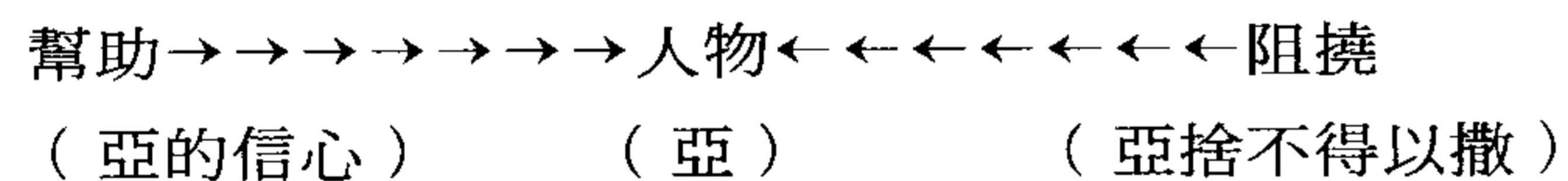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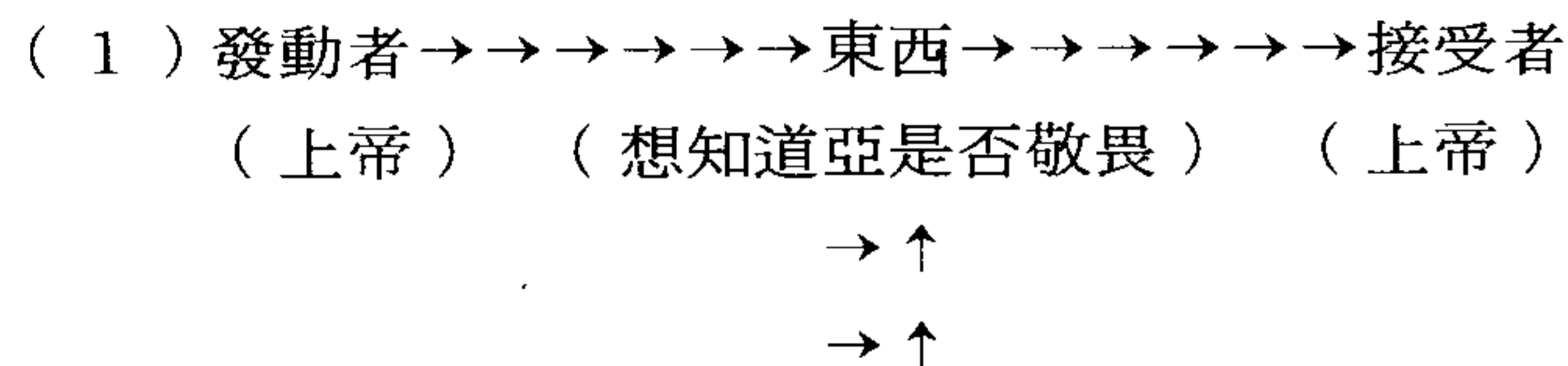
⁹ 以下參考 S. D. Walters, "Wood, Sand and Stars: Structure and Theology in Gn 22:1-19," in *Toronto Journal of Theology* 3 (1987), p. 314.

這可解釋上帝為何在本段要求亞伯拉罕獻以撒（約的要求）、獻公羊為燔祭，以及上帝為何起誓（立約）等。¹⁰

（八）研究敘事文的學者指出，每段都有不同的人物扮演一些「角色」，¹¹通常都會有一個發動者（sender），通過一個人物（subject）向接受者（receiver）輸送/傳達/尋找一些「東西」（object），這個人物會得到別人幫助（helper）或遇到阻撓（opponent），即是：



創世記第廿二章一至十九節，可表列如下（「亞」即是亞伯拉罕）：



如根據上表的分析（2），上帝試驗亞伯拉罕，為要叫他真正得到以撒。

（九）不少學者認為敘事文有固定的「格式」，¹²開始時提到一種「負面」的情況，如缺陷、混亂、爭鬥等，跟着就會記敘四個步驟，把「負面」的開首改變為「正面」的結局。¹³這四步包括：第一，主角計劃自己或促使別人去採取一些行動。第二，主角或其他人有能力和願意進行這些行動。第三，採取了策劃的行動。第四，對這些行動作出評估。¹⁴

若我們拿本段為例，開頭是一種「負面」（缺陷）的狀態，上帝要確定亞伯拉罕是否真正敬畏祂。跟着第一步是促使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第二步涉及亞伯拉罕是否有能力和願意這樣做（他有「三日」去思想和改變初衷，第4節），第三步就是他果然採取了獻以撒這不可思議的行動，第四步是上帝評估：「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最後，事情有了「正面」的結局：亞伯拉罕獲上帝再次應許賜福。

¹⁰ T. D. Alexander, "Abraham Re-Assessed Theologically: The Abraham Narrative and the New Testament," in *HSO*, pp. 18-19.

¹¹ 關乎這 "actantial model", 可參 A. J. Greimas, *Structural Semantics: An Attempt at a Method*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1983), p. 207.

¹² 可比較武俠小說開始時多提到主角如何悲慘、受人欺負，後有奇遇變成武功最高，和那些暗戀他的女士合力除去武功也極高的惡人。

¹³ W. Vogels, *Reading and Preaching the Bible: A New Semiotic Approach* (Wilmington: Michael Glazer, 1986), pp. 49-57.

¹⁴ 不是每一段敘事文都有第四步。

(II) 詮釋

(i) 開場 (廿二1a)

廿二1a 「這些事以後，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

本段一開始就記下兩件關乎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情：

(一) 日期

亞伯拉罕何時獻以撒？乃在「這些事以後」(第1節上)。以下兩點須留意：

(1) 「這些事」指甚麼呢？

可能包括第廿一章兩件事，就是夏甲和以實瑪利被逐，以及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立約。第廿一章末提到亞伯拉罕在別是巴，這也是他在第廿二章的住處。不過，我們不能忽略第廿一章還記載一件「事」，就是以撒出生，上帝的應許終於兌現，大家都喜氣洋洋、興高采烈(第1~7節)；想不到一進到「以後」的範疇，以撒很快就要被殺，上帝的應許似乎要落空。¹⁵

(2) 「以後」指相隔多久呢？

亞伯拉罕在本段稱以撒為「童子」(第5節)，這可指嬰兒至成人[參創廿一12的「詮釋」(一)]。有三點可證明以撒已是十多歲的青年，就如約瑟十七歲時也稱為「童子」(創卅七2)：第一，亞伯拉罕曾把木柴放在以撒身上，讓他背負。第二，以撒所問的問題反映出他頗成熟，懂事理。第三，第廿一章以實瑪利被逐，本段的以撒被獻上，兩個都稱為「童子」；所以，以撒可能和以實瑪利被逐時年齡相若，都是十多歲的青年。

猶太拉比為了強調以撒甘願獻上自己，故把此處的「童子」解作「成人」，認為以撒當時已是三十七歲；¹⁶拉比提出的理由是：撒拉死時一百二十七歲(創廿三1)，她逝世乃因知道以撒要被獻上，抵受不住這奪命的打擊，傷心過度、遽然去世。而她生以撒時，年九十歲，故以撒被獻上時已是三十七歲的成人。這樣解釋假設了撒拉死亡和以撒被獻有關，這是聖經所沒有提及的。

總括來說，「這些事以後」乃指以撒斷奶後十多年，現已長成爲一個健壯的青年。

就在一切看來都很完美的時候，危機就快來到；「這些事以後」這句話在創世記出現，通常都是危機的先兆。¹⁷

(二) 原因

爲甚麼亞伯拉罕要獻以撒？因爲「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第1節上)。以下兩點值得注意：

(1) 這句話原文直譯是：「這上帝，祂試驗亞伯拉罕」(the Elohim-He tested Abraham)，這不是一般的寫法，因爲：第一，通常在「上帝」一詞的前面無須加上「這」，此處的「這」強調這位上帝乃是亞伯拉罕的「上帝」。第二，「試驗」的主詞明顯是「上帝」，作者卻不厭其煩的加上了「祂」，又說明試驗亞伯拉罕的不是別人，乃是他的上帝。第三，希伯來文句子多把動詞放在主詞前面，如「試驗上帝亞伯拉罕」，但此處爲了強調主詞，故把主詞(上帝)放在動詞(試驗)的前面。

創世記的作者不想讀者有任何誤會，便用上述三種方法清楚說明：今次乃是上帝自己試驗亞伯拉罕，並不是其他人或鬼靈，也不是他一時興起，自己想出來的「玩意兒」。

(2) 「試驗」[*nāsâ*]一詞在舊約可用上帝或人作主詞。

¹⁵ 猶太拉比卻認爲「這些事」，包括了撒但在上帝面前控告亞伯拉罕不願意獻上任何東西給祂；Leibowitz, p. 201. 這說法受約伯記第一章影響。

¹⁶ Midrash Gen. Rabbah 56:8; 參 Hamilton II, p. 100; Plaut, p. 146.

¹⁷ Hooke, pp. 192 - 193; 這些危機和前一段經文相關。

第一，人「試驗」上帝（《和合本》多譯作「試探」），乃是負面、錯誤的做法，如以色列人在利非訂「試探」上帝，看祂是否在他們中間（出十七7）；他們雖然看見上帝的榮耀，和祂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祂十次，不聽從祂的話（民十四22）；「試探」上帝和遵守祂的命令相對（申六16~17）。

第二，關乎上帝「試驗」人，以下五點須留意：

（A）祂這樣做，目的是找出人的動機或意向（或說，讓人知道自己的真實情況）；例如上帝試驗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看他們是否願意遵守祂的命令及盡心愛祂（出十五25，十六4；申八2、16，十三3，卅三8）。士師時代上帝留下一些迦南人，試驗以色列人是否願意謹守遵行祂的道，還是隨從外邦神祇（士二22，三1）。¹⁸

上帝「試驗」人，顯出人的「真相」，就如示巴女王用難解的問題，測驗所羅門，找出他是否如傳說中那樣聰明（王上十1）；又如但以理和三友要求太監長試他們十天，看看他們是否因為不吃王膳而面黃骨瘦（但一12）。

上帝藉着「試驗」，使亞伯拉罕的「真相」顯露無遺，重點卻不是揭發他心中的醜惡；相反，上帝的「試驗」，乃要把亞伯拉罕的優點發掘出來。¹⁹

重要的是，上帝「試驗」人，不僅讓受試驗的人知道自己的真相，更是作為「教材」，讓後人知道如何敬畏上帝；從這角度來

看，上帝「試驗」人，類似於祂教導和指引人。²⁰所以，當摩西對以色列人說：「這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不是」（申十三3），並不代表上帝不知道他們的心態，乃是要他們這樣做，好讓後代知道他們所做的，且可以效法。

這解釋和「試驗」[*nāsā*]的字根[*nēs*]吻合，²¹因該詞解作「杆子」（民廿一8）、「大旗」（賽卅一9）。上帝「試驗」亞伯拉罕，藉此用他作為指標，讓人可以效法他的典範，就是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去順服祂的吩咐。

（B）上帝試驗人，都和信心有關，看人對祂是否全心信靠。而選民試探上帝，也和信心相連，多因他們信不過上帝。²²

這引伸出上帝為何要試驗人的第二個主因，就是讓人通過考驗而更進步，因為：（a）「纒頂盔貫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王上二十11），一個剛穿上盔甲還未出去打仗的人，怎可以和那從戰場回來卸下盔甲的人相比呢？試驗可像戰役一樣，使一個熟知如何對上帝有信心的人，通過行動，把理論「實踐」出來，²³變成一個真正對上帝有信心的人。²⁴（b）人的心態和行動相關；一個有信心的人通過考驗後，信心會更大；一個敬畏上帝的人經過考驗，會變得更敬畏，就如士兵通過真正的戰役，變成更優良的精兵。

¹⁸ 有時候上帝「試驗」人，乃讓人經歷和看見祂的能力，如「上帝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祂」（出二十20），可作「上帝降臨，讓你們看見祂的能力，叫你們時常敬畏祂」（God has come in this way to show you his awesome power），參 *NLT*。不過，不少學者仍贊成把本節的[*nāsā*]譯作「試驗」；A. Cole, *Exodus*, TOTC (Leicester: IVP, 1985), pp. 162-163; J. P. Hyatt, *Exodus*,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p. 217.

¹⁹ Leupold II, p. 617.

²⁰ "The sole object of all the trials mentioned in Scripture is to teach man what he ought to do ... so that the event which forms the actual trial is not the end desired; it is but an example for our instruction and guidance," Leibowitz, p. 188; 另外可參 Flowers, p. 222.

²¹ Leibowitz, p. 190.

²² Ross, p. 392.

²³ 或說：把頭腦的知識「內化」，成了生命的一部分。

²⁴ 未曾經過試驗的信心只是紙上談兵，對人益處不大。

(C) 上帝「試驗」人所用的工具，包括在曠野遇見飢餓口渴（出二十20）、假先知（申十三3）、外邦人（士三14）；重點都是令受試驗者感到壓力很大，幾乎不能承擔所要面對的。

(D) 本處是舊約聖經唯一記載上帝「試驗」一個人；²⁵ 通常祂試驗的對象都是「團體」（如以色列人）。²⁶

(E) 此處乃記載上帝「試驗」人，故譯作「試驗」或「考驗」都適合，不會像《思高本》所用的「試探」那麼容易令人誤會，因為雅各說：「上帝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一13）。²⁷ 「試驗」和「試探」有三方面的分別：²⁸ (a) 「試驗」源於上帝，「試探」我們的卻是魔鬼。(b) 魔鬼「試探」人，目的是毀滅、加害（雅一14~15；彼前五8），這正是蛇在伊甸園所做的；上帝「試驗」人，目的卻是使人剛強（出二十20；申八2），因祂希望人「終久享福」（申八16）。²⁹ (c) 當我們遇到試探時，耳邊會響起一些聲音：「做這件事你會開心，不要擔心它本是錯誤的。」但在試驗中，所聽見的是：「做這件應做的事，雖然它十分困難。」³⁰

(ii) 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廿二1b~2）

廿二1b 「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2 上帝說：『你帶着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上帝如何考驗亞伯拉罕？祂沒有告訴亞伯拉罕祂要試驗他，³¹ 只是兩次對他說話（在異象或夢中）：³²

(一) 第一次說話³³

上帝呼叫他說：「亞伯拉罕！」（第1節下）。我們讀起來，感到上帝似乎用很親暱的聲音呼叫亞伯拉罕，而他一聽就知道是上帝呼叫他，恭敬的回答：「我在這裏」（第1節下）。

「我在這裏」這句話在本段出現了三次（本節、第7、11節），表明亞伯拉罕今次經歷的三個階段：接受吩咐獻以撒；³⁴ 因為獻以撒感受痛苦；接受吩咐停止獻上以撒。³⁵

創世記的作者用亞伯拉罕回應：「我在這裏」，為他下文對上帝的順服留下伏筆；³⁶ 上帝要他做甚麼，他都會願意，且準備好去依從上帝的吩咐，就如以賽亞聽見上帝說：「我可以差遣誰呢？」他就回應：「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8）。

²⁵ 關乎上帝「試驗」亞伯拉罕所要面對的危險，可參 Roop, p. 151; Fretheim, p. 497.

²⁶ 這不等於本段是後期的作品；Wenham II, p. 104.

²⁷ 不過，有釋經者稱本章為「那大試探」（The great temptation）；von Rad, pp. 237, 239; Marks, p. 49. 也有釋經者把亞伯拉罕在本段的遭遇，和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相比；Roop, p. 149. 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主乃受魔鬼試探，而亞伯拉罕受上帝考驗，兩者並不相同。

²⁸ Youngblood, p. 52.

²⁹ 上帝在「五經」試驗人，都為了使人得益；Leibowitz, p. 191.

³⁰ R. E. Record, "The Mountaintop of Testing," *Preaching* (May-June 1994), p. 26.

³¹ 若亞伯拉罕一早就知道上帝叫他獻上以撒只是一個試驗，他一定會按吩咐而去，這試驗就失去其意義，也達不到它原來之目的；Ross, p. 396.

³² 第三節「清早起來」，支持上帝在夢中向亞伯拉罕說話。

³³ 有釋經者認為這次說話並不是必需的，上帝可以直接吩咐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第2節）。作者記下這次的話，暗示上帝似乎對於命令亞伯拉罕這樣做，本身也感到猶豫；Wenham II, p. 104.

³⁴ 亞伯拉罕回應以撒時所用的話和回應上帝相同，這是否教導和暗示：當人向家人作出回應時，類似回應上帝；Flowers, p. 222.

³⁵ 有釋經者根據這三次「我在這裏」來分段；Brueggemann, p. 186.

³⁶ 有釋經者把「我在這裏」解為亞伯拉罕和上帝有極密切的關係，且認為這乃是他能夠如此順服上帝的祕訣；Thomas, p. 199.

(二) 第二次說話

既然亞伯拉罕已準備好接受上帝的吩咐，於是叫他做三件事：³⁷

(1) 「帶着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第2節)，以下兩點須注意：

第一，「帶」(take)原文後面有虛詞[nā']，這有請求的含義，故應譯作「請你帶你的兒子」。³⁸ 關乎這重要的虛詞，有三點須留意：(A) 有釋經者指出，舊約只有五處地方記載上帝用「帶」加上[nā']對人講話，³⁹ 每次都是要求人做一些難以想像和了解，又看來不合理的事(除了本處，還有創十三14，十五5；出十一2；賽七3)。⁴⁰ 創世記的作者用此表達方式，暗示上帝要亞伯拉罕所做的事絕非尋常，是他作夢也想不到的。⁴¹ 所以，帶有虛詞[nā']的請求，要求被請求的人完全信靠。⁴² (B) 這客套的請求也暗示上帝知道祂要求亞伯拉罕做的，不但艱難，且要付出昂貴的代價。⁴³ (C) 這請求也暗示亞伯拉罕有自由不接受上帝的吩咐，可選擇不接受此挑戰；這也是下文所提及做出最後的決定前，有三天給他去思考及衡量(三日旅程)。

³⁷ 本段常提到亞伯拉罕做三件事；Janzen, p. 79. 除了此處，還有第三節「起來、備驢、帶」，「劈、起身、往」；第四、五節「舉目、看見、說」，第十三節「舉目、取、獻為燔祭」；而第九至十節則記敘了「七」個動作，就是「築壇、擺柴、捆綁」、「放、伸手、拿刀、殺」。

³⁸ "Please take your son," Wenham II, p. 97.

³⁹ 有釋經者認為虛詞[nā']表明這只是一個請求，亞伯拉罕可以一口拒絕；Sarna, p. 151.

⁴⁰ Hamilton II, p. 101, note 18; 他引用 Y. T. Raddy, "The Spoils of Egypt," *Annual of the Swedish Theological Institute* 12 (1983), pp. 136-137. 有學者認為只有以賽亞書第七章三節和本段相關；J. L. Crenshaw, "Journey into Oblivion: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Gen 22: 1-19," *Soundings* 58 (1975), p. 254. 其他經文也有用虛詞[nā']加上命令式的動詞(可參民二十10；士十三4，十六6；賽一18；摩七2、5)。

⁴¹ 也是不合理的事，上帝怎可以吩咐亞伯拉罕把獨生子獻上？

⁴² Fretheim, p. 495; Janzen, p. 78. Janzen 且舉出亞伯拉罕要求撒拉(創十二11、13)，及撒拉要求亞伯拉罕兩個例子(創十六2)，證明這種請求和信靠相關。

⁴³ "The Lord appreciates the costliness of what He is asking," Wenham II, p. 104.

第二，亞伯拉罕要「帶」甚麼或誰呢？就是「以撒」。此處用三方面描寫亞伯拉罕和以撒的關係：(A) 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是他一百歲才得的兒子；創世記第十六至第廿一章只提到「兒子」一詞二十五次(指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本段卻提了十次，可見其重要性。⁴⁴ 上帝要求亞伯拉罕所獻上的，竟是他親生「兒子」。(B) 以撒是亞伯拉罕「獨生的兒子」，⁴⁵ 這比「兒子」更親密，以撒是他唯一的兒子，除了以撒，再沒有其他兒子。作者為何稱以撒為「獨生的兒子」？因為以實瑪利已離去，杳無踪影；事實上，由第十七章末以實瑪利受割禮後，作者再沒有提到他的名字，或稱他為亞伯拉罕的兒子，直到他出現在父親的喪禮上(創廿五9)。⁴⁶ (C) 以撒是亞伯拉罕「所愛的」，⁴⁷ 這更寶貴；有人可以只有一個獨子而不愛護，但以撒乃亞伯拉罕所深愛的獨子。

這三個描述一個比一個更親密、更「貼身」，由「兒子」至「獨生的兒子」，再至「所愛的」；這叫人想起上帝吩咐亞伯拉罕離開吾珥時，提到「本地、本族、父家」，也是一個比一個更親密(創十二1)。

(2) 「往摩利亞地去」(第2節)，亞伯拉罕要帶着他兒子以撒，前往「摩利亞地去」。有兩點須留意：

第一，此處的「往」[lek l'kā](go to yourself)，也回應第十二章一節；在全本舊約只有本處和第十二章這樣用法。兩次都和親人有關，本段要求亞伯拉罕前往上帝所指示的摩利亞山

⁴⁴ Roop, p. 144.

⁴⁵ 有釋經者認為「獨生的兒子」應解作「那寶貝」；Hamilton II, p. 97. 他提出幾處經文作為支持(詩廿二21，卅五17；箴四23)；Sarna (p. 151) 也贊成這譯法。

⁴⁶ P. L. Culbertson, *New Adam: The Future of Male Spirituality*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pp. 69-70.

⁴⁷ 本節是聖經第一次提到「愛」。

去，以致他要斬斷「將來」（因沒有後代）；在第十二章他則要斬斷「過去」，離開本族、父家。另一方面，他在第十二章會通過「往」而得到上帝的祝福（包括有很多子孫成爲大國），在本段則因爲「往」而可能失去唯一的後代。

第二，亞伯拉罕和以撒前往之目的地，乃是「摩利亞地」，舊約除了本處，只有歷代志下第三章一節提到這名字，指出所羅門在「摩利亞山」建聖殿。⁴⁸不少阿拉伯人相信，耶路撒冷聖殿山的清真寺（Dome of the Rock）地下那塊石，就是昔日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巨石。⁴⁹但是，我們暫時仍不能百分之一百肯定亞伯拉罕去的「摩利亞地」，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山。⁵⁰

「摩利亞」一名可有四種解釋：⁵¹（A）耶和華看見。（B）亞摩利人之地。（C）王地。（D）耶和華是我的老師（可參申十一30；伯卅六22；箴五13；賽三十20）。

上述的（A）、（C）、（D）都可取，因（A）吻合本段經文的意思；（C）源於胡利文（Hurrian），和耶路撒冷的背景相合；（D）則和第十二章六節的「摩利橡樹」相連，也可解釋聖殿建在摩利亞山，表明聖殿乃是教導人認識律法的地方。⁵²

⁴⁸ 「摩利亞地」和耶路撒冷的關係，可參 U. Cassuto, *Biblical and Oriental Studies*, trans. I.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1973), pp. 71 - 78; I. Kalimi, "The Land of Moriah, Mount Moriah, and the Site of Solomon's Temple in Biblical Historiography,"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83 (1990), pp. 345 - 362. 尤其是 p. 350. 至於「摩利亞山」和西乃山的關係，可參 Plaut, p. 152.

⁴⁹ Adar, p. 146;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959。這清真寺建於主後691年；Youngblood, p. 54. 寺內巨石長約五十八呎、闊四十四呎；E. Dchan, *Our Visit to Israel* (Tel-Aviv: Palphot, 1993), p. 29.

⁵⁰ Aalders II, p. 46; 這位作者認爲「摩利亞地」應在希伯崙區，可參《梅瑟五書》，頁134。不過，我們不能忽略有不少釋經者認爲「摩利亞地」就是耶路撒冷；參 Ross, p. 397; Westermann II, p. 357; J. P. Lange, *Genesis-Leviticus: Commentary on the Holy Scriptures*, rev.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p. 467.

⁵¹ Hamilton II, pp. 102 - 103. 不過，今日的猶太人卻以「摩利亞」意爲「敬畏耶和華」，或「光明之山」；Z. Vilnay, *Israel Guide*, 19th ed. (Jerusalem: Ahiever, 1977), p. 139. 「光明之山」類似武加大譯本把「摩利亞」意譯爲 "land of vision"; Wenham II, p. 98, note 2c.

⁵² Janzen, p. 78.

（3）「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爲燔祭」（第2節），亞伯拉罕要做的第三件事，就是在摩利亞地，上帝所「指示的山上」，⁵³把以撒「獻爲燔祭」，通過此舉動把以撒交出來，「給」上帝（第12節）。⁵⁴以下四點須留意：

第一，爲甚麼亞伯拉罕要在「山上」獻以撒？⁵⁵

這是因爲當時的人，認爲在「山上」可以和上帝相交，聖殿也建在山上（詩四十八1~2）；上帝向以色列人宣告啓示時，也降臨在西乃山（出十九20）。本段第十四節也指出：「在耶和華的山上祂被/將會被看見」[請參該節的「詮釋」（二）（3）]。

第二，在舊約所有祭獻中，只有獻「燔祭」時要把祭牲完全焚燒，一點也不可留下。七十士譯本多用 [*holokaútōma*] 一詞翻譯「燔祭」，⁵⁶英文「大屠殺」（holocaust）一詞，正源於這希臘文字。

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慈愛的上帝怎可以要求亞伯拉罕犧牲他所愛的獨生兒子？且要他把兒子切開，活生生燒死？所以，哲學家康德認爲，這一節經文所記載的話不是源於上帝，祂不會要求亞伯拉罕做這樣不合道德的事。⁵⁷何況以撒若被斬死和燒光，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怎可實現呢？⁵⁸以下三點要注意：

（A）「五經」指出頭生的兒子要歸給上帝（出廿二29），這當然不是說要把長子獻爲祭，乃用動物代替（出卅四20）；

⁵³ 撒瑪利亞人認爲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山，就是基利心山；Westermann, p. 160. 但是，別是巴至基利心山超過三日的路程；《梅瑟五書》，頁134；Leupold II, p. 624.

⁵⁴ 可參 S. McCormick, "Faith as Surrender (Genesis XXII 2)," *Interpretation* 17 (1963), pp. 302 - 307.

⁵⁵ 福音書不少重要的事情都發生在「山上」，如主受試探、變形象等。

⁵⁶ 此處卻用 [*holokárpōsin*]; Hamilton II, p. 103.

⁵⁷ Westermann II, pp. 354, 356 - 357.

⁵⁸ 有釋經者認爲，亞伯拉罕要在上帝的應許和上帝本身之間作出抉擇，看他對上帝本身的忠誠，是否高過對上帝的應許；紀博遜（下），頁116。

後來利未人在會幕任職，就是視為代表了頭生的兒子（利四45~49）。⁵⁹所以，上帝吩咐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乃這傳統的先例。

（B）設若我們同意亞伯拉罕獻以撒，類似把頭生的歸給上帝，但問題仍在：為甚麼上帝要求亞伯拉罕把以撒當作燔祭獻上，而不是要求亞伯拉罕用動物代贖？有三種可能的答案：（a）有釋經者認為在亞伯拉罕時代，獻人為祭乃合法的獻祭方式，⁶⁰就如當時候容許兄妹結合一樣。但是，創世記第四章已清楚指出殺人是罪，而第九章豈不是又禁止殺人嗎？我們很難想像上帝吩咐亞伯拉罕做祂禁止的事。（b）猶太人某些傳統認為，亞伯拉罕誤解了上帝的吩咐；上帝只叫他把以撒「獻上」（帶上去），並不是叫他把以撒殺了（作燔祭），因「帶上去」和「燔祭」原文同字根 ['lh]。⁶¹但是，這解釋和全段的內容不吻合。（c）更好的答案是：上帝在此向亞伯拉罕作出很特殊的要求，正因為這要求不合理，上帝親自向亞伯拉罕講話，而不像下文藉着使者傳遞消息。當然，上帝發出這不合理的要求，只是考驗他，不是真的要他這樣做（如事情後來發展所表明的）；⁶²所以，作者開宗明義，先講出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另一方面，事情後來的發展證實，上帝會讓亞伯拉罕用公山羊代替以撒當作燔祭。⁶³

（C）所以，我們不能用這段經文作為支持獻上孩子為祭，儘管以色列人曾受迦南人（尤其是摩押人）影響，把孩子燒死作

為祭牲。⁶⁴但是，聖經屢次禁止這種做法：（a）律法禁止這樣做，如「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利十八21）；「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兒女獻給摩洛的，總要治死他」（利二十1）。（b）皇帝禁止人這樣做，約西亞下令：「不許人在那裏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王下廿三10）。（c）先知攻擊這樣的做法，不准人「為自己的罪過獻上長子」（彌六7）。

這三種「權威」都異口同聲禁止這種獻祭，可見這是不可以接納的。

第三，雖然上帝吩咐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其實亞伯拉罕要獻上的也是他自己（他的意志），⁶⁵因為以撒乃是他的「命根」，也是上帝給他的應許之基石；失去以撒，相等於失去了上帝的應許。亞伯拉罕通過獻上以撒，交出他生命的主權。

第四，上帝甚少叫人做一些祂不願做的事，祂叫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後來卻應驗在祂身上，祂獻出祂獨生的愛子，為人捨命（約三16；約壹四9；徒二23）。

話說回來，最另人詫異的是，亞伯拉罕沒有對上帝這看來全不合乎常理的吩咐，完全不提出抗議和反駁；他曾經為了所多瑪的居民和上帝爭論、討價還價，為甚麼面對獨子死亡，及自己將會無後，會默然無聲，一句話也不說呢？⁶⁶

⁵⁹ Wenham II, p. 105.

⁶⁰ Adar, p. 149; 林輔華, 頁26。

⁶¹ Plaut, p. 150; 他自己雖然是一位猶太拉比，也不同意這解釋。

⁶² Ross, p. 392; Sarna, p. 151; Sailhamer I, pp. 167 - 168; Sailhamer II, p. 177.

⁶³ 有釋經者認為上帝所要的是屬靈的燔祭，就是亞伯拉罕的心，而不是亞伯拉罕的兒子；Leupold II, p. 617.

⁶⁴ 舊約除了本處，還有一次記載以色列人將兒女獻上為燔祭，就是以西結書第二十章廿五至廿六節，該處指出耶和華任憑不順從祂的人將「一切頭生的經火」，讓他們在這供獻的事上玷污自己。如要了解古近東如何和為何獻上小孩，可參 A. R. W. Green, *The Role of Human Sacrifice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Missoula: Scholars, 1975).

⁶⁵ 林輔華, 頁26; 《梅瑟五書》, 頁135。有釋經者認為，上帝最喜歡的祭乃是我們的心；Morgenstern, p. 145.

⁶⁶ 有認為經過「所多瑪一役」，亞伯拉罕學到一重要的功課，與上帝爭辯於事無補；Flowers, p. 233; Visotzky, p. 103.

或許作者通過亞伯拉罕的靜默，襯托出他對上帝的順服，他願意把上帝賜給他最寶貴的禮物交出來。當他這樣做的時候，結果就是：他會得到上帝賜福（第17~18節）。⁶⁷

（ iii ） 預備起行（廿二3）

廿二3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着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上帝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

亞伯拉罕一生雖有犯錯，但他對上帝那種順服的態度始終如一。雖然他不明白、也不能接受為何上帝吩咐他獻上以撒，但他還是按吩咐去做；對上帝唯命是從，乃他一生的寫照（創十二4，十七23，廿一14）。作者在這裏只記下亞伯拉罕所做的事，隻字不提他內心的感受和掙扎，讓讀者自行思考。⁶⁸

（一）他採取五項行動：第一，「清早起來」（第3節），這說明他如何迅速遵行上帝的吩咐；上一次他「清早起來」把兒子以實瑪利趕走（創廿一14），今次他「清早起來」，又和兒子以撒被除滅有關。⁶⁹ 第二，他「備上驢」（第3節），為驢預備好鞍子。⁷⁰ 第三，他「帶着兩個僕人」（第3節），他從眾多僕人中選取了兩個。「僕人」和第五節的「童子」原文是同一個字[*na'ar*]，

都注重受人監管：「僕人」受主人管轄，「童子」則要聽命於父母。⁷¹ 第四，他帶着「他兒子以撒」（第3節）。第五，他「劈好了燔祭的柴」（第3節）。

（二）關乎這一連串的行動，有五個問題必須回答：

（1）為甚麼亞伯拉罕親自「備上驢」，「劈好了燔祭的柴」？他為何不吩咐僕人代勞？

作者通過亞伯拉罕不假手他人做這兩件事，可能強調：第一，亞伯拉罕要親手執行上帝的吩咐，以免出錯。第二，亞伯拉罕當時心情極差，故意忙於工作，⁷² 不讓自己有空間去面對那快要臨到的痛楚。⁷³

（2）為甚麼他先「帶着兩個僕人」，後再帶「他兒子以撒」？這豈不是倒轉了次序。

作者故意這樣記敘，可能讓讀者感受到亞伯拉罕實在不願和兒子永別，故盡量拖延，直到最後一刻才叫兒子出來。

（3）為甚麼他要「劈好了燔祭的柴」？難道他預知摩利亞是不毛之地，找不着木柴嗎？⁷⁴ 為甚麼他不等到抵達該地才劈柴呢？

他這樣準備，確保抵達摩利亞地，不會因為找不着柴而不能完成上帝所吩咐的。

他做足一切準備，因立志要按上帝的吩咐，把兒子活生生燒死，獻為燔祭。

（4）為甚麼他要最後才「劈好了燔祭的柴」？他豈不應先「備上驢」，「劈好了燔祭的柴」，才帶以撒出來？可能有兩個答

⁶⁷ 有釋經者指出從結構來看，第二節乃回應第十七至十八節；J. Doukhan, "The Center of the Aqedah: A Study of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Genesis 22: 1-19."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Studies* 31 (Spring 1993), p. 21. 作者且指出，本段的中心乃是第七至八節（p. 27）。

⁶⁸ Viviano, p. 60. 作者從來沒有提及亞伯拉罕的心理和情緒，我們對於他有否忿怒、悲哀、傷心，一無所知；紀博遜（下），頁119。

⁶⁹ 亞伯拉罕還有一次「清早起來」（創十九27），亞比米勒也曾這樣做（創二十八）。

⁷⁰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叫人想起巴蘭也曾這樣做（民廿二21）。關乎本段亞伯拉罕和巴蘭的異同，可參 J. D. Safren, "Balaam and Abraham." *Vetus Testamentum* 38 (1988), pp. 105-113.

⁷¹ 所以，這詞的重點並不在乎「年齡」；J. Macdonald,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Na'ar* in Israelite Society."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35 (1976), pp. 147-170.

⁷² 這是防止抑鬱的一個方法。

⁷³ Hamilton II, p. 106.

⁷⁴ 有釋經者認為迦南地山丘樹木較少；Aalders II, p. 47.

案：⁷⁵第一，他把劈柴放在最後，因不想兒子出來，見到劈好的木柴，就知道父親今次出門為的是獻燔祭。第二，他最後才劈柴，因這最令他感到痛苦，就如他在第廿一章等到最後一分鐘，才把以實瑪利交給夏甲（創廿一14）。

（5）為甚麼作者要這樣仔細記敘這幾個行動？他這樣做似乎浪費了寶貴的篇幅，為何不直截了當敘述亞伯拉罕抵達獻祭的現場？⁷⁶

答案是，作者故意讓讀者通過這些行動，去猜想亞伯拉罕當時的心情和矛盾；當他這樣做的時候，如劈木柴，他在想甚麼呢？他有否一面劈柴一面流淚？他的心可能像木柴一樣被刀破碎，名副其實「悲痛欲絕」。

（iv）抵達山腳（廿二4~6a）

廿二4 「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

5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

6a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裏拿着火與刀；」

創世記的作者沒有記下亞伯拉罕一行人頭兩日的旅程，或他

們途中的談話，⁷⁷一跳就到了「第三日」（第4節）。⁷⁸他們當時已由別是巴抵達摩利亞地（參創廿一33和本段第19節）。

這幾日的旅程十分重要，因提供機會和時間，給亞伯拉罕思想、反省今次的決定所帶來的後果。所以，他在下文採取行動獻上以撒，並不是出於一時衝動，乃經過深思熟慮，願意不計代價去遵從上帝的吩咐。⁷⁹

當他抵達摩利亞地，就做了三件事：

（一）他「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第4節），⁸⁰這暗示他當時已得上帝指示，知道要在哪個山頂獻以撒為祭。猶太拉比認為上帝所指示的山頂有雲彩圍住，亞伯拉罕一看就知那是他獻以撒的地方。⁸¹

他從遠處望着那「屠場」、「傷心地」，內心的傷痛豈是外人可以明白的呢？

（二）他吩咐僕人在山下等候他和以撒回來，他們父子二人暫時離開去「拜一拜」（第5節），即是敬拜上帝，⁸²完畢就歸回。

雖然他痛苦萬分，因很快就要和獨子訣別，且要親手殺死兒子，但他還是一步一步按上帝的吩咐去做；他安排兩個僕人在原處等他 and 以撒回來。

⁷⁷ 亞伯拉罕心情沉重，可能一路無言以對。或許他在路上曾祈禱：「上帝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以致我不獻上以撒為燔祭。」Hamilton II, p. 107.

⁷⁸ 這「第三日」乃象徵痛苦的事即將發生（創卅四25，四十20，四十二18），可不按字面的意思解釋；Hamilton II, p. 107. 創世記記載族長們面對重大的事情，常用三日去準備（創卅一22，卅四25，四十20，四十二18）。舊約聖經常用「三日」作一單元（出三18，十五22；民十33，十九12，卅一19，卅三8；斯五1；何六2；拿三3）；可參G. M. Landes. "The 'Three Days and Three Nights' Motif in Jonah 2, 1."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6 (1967), pp. 446 - 450.

⁷⁹ 亞伯拉罕經過幾日的思想，仍沒有臨陣退縮的打算；Sarna, pp. 151 - 152.

⁸⁰ 「地方」可指聖地或敬拜上帝的地方（創廿八16；出三五，二十四）。

⁸¹ Gen. R. 56:2; 參Sarna, pp. 152, 361.

⁸² 最好的一種敬拜就是按上帝的吩咐去做，這正是亞伯拉罕在本段的表現；Stigers, p. 190.

⁷⁵ 也有認為亞伯拉罕最後才劈柴，因和兒子訣別在即，心情紊亂，根本沒有留意到辦事應有的正確次序；Wenham II, p. 106.

⁷⁶ 有釋經者認為這幾個行動和後來發生的事情，沒有直接關係；Sailhamer I, p. 168.

他稱以撒為「童子」，而不是「我的兒子」，反映出他想和快要喪命的以撒在情緒上「分離」、「分隔」(detached)。⁸³

不過，當他對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他究竟說甚麼呢？難道他不知道以撒將會一去不返？我們可從四個角度解釋這幾句話：第一，他故意隱瞞事實，不想以撒⁸⁴和僕人知道以撒將被殺（這類似他在第8節模稜兩可的回答）。第二，或許他並不是故意撒謊，但因為心理和精神壓力太重，故神智不清，說話糊塗。⁸⁵第三，他私下決定到了山頂不把以撒獻上為燔祭，父子可以一同歸來。第四，他相信雖然上帝吩咐他獻上以撒，但上帝必會兌現祂的應許，就是祂會從以撒得到很多後代；所以，以撒不一定會被殺。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在此的表現和約伯相似，約伯認為「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21）；亞伯拉罕卻相信「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是耶和華，再賞賜的也是耶和華」。⁸⁶他相信以撒終會「全身而回」，一根頭髮也不會少。或許亞伯拉罕在登山的路上，不停向上帝祈禱，求上帝把以撒再賜給他。

上述四種解釋頭三種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如第一種暗示亞伯拉罕說謊，這和本段經文着重他對上帝忠誠不吻合；又如第二種解法和亞伯拉罕後來的行動不一致，他哪裏像一個神智模糊不清的人？第四種解釋可取，但我們不能否認作者在此似乎故意含糊，留下的記述滿了神祕、不可知的色彩。⁸⁷

（三）他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第6節），自己則手拿「火與刀」（第6節），這「火」可指「火石」或「火種」，都是「生火」的用具。「刀」並不是一般的「小刀」，乃是類似長劍的大刀（箴三十14，「刀」和「劍」平衡），⁸⁸可用來宰割屍體（士十九29）。

關乎以撒背柴，有三點該留意：第一，以撒代替驢子馱背木柴，和主耶穌親背十字架相應（約十九7）。⁸⁹第二，第廿一章十四節記載亞伯拉罕把餅和水「搭在夏甲的肩上」，今次卻是把柴放在以撒背上，兩次都是極痛苦的經歷。第三，為甚麼以撒要背柴？因為等一會兒他要被放在柴上燒死，這和亞伯拉罕拿「火與刀」相應，因他將會用這兩件東西殺死以撒。⁹⁰

（v） 前往山頂（廿二6b~8）

廿二6b 「於是二人同行。」

7 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裏。』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

8 亞伯拉罕說：『我兒，上帝必自己豫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作者把一幅十分淒愴的圖像勾畫在我們面前，包括了兩個行動，一次簡短的對話。

⁸³ Roop, p. 147.

⁸⁴ 亞伯拉罕這樣做，或許不想以撒知道自己「有命去、無命回」；Sarna, p. 152. 另有釋經者卻相信，他不想僕人知道少主的命運；Aalders II, p. 47.

⁸⁵ 這是加爾文的看法；Calvin, p. 567.

⁸⁶ Hamilton II, p. 108; Fretheim, p. 498.

⁸⁷ E. Auerbach, *Mimesis*, trans. R. Trask (N. Y.: Doubleday, 1953), pp. 9-12.

⁸⁸ Sarna, p. 152.

⁸⁹ Youngblood, p. 55; 柯德納，頁156。這也是早期一些教父的觀點；C. K.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An Introduction with Commentary and Notes on the Greek Texts*, 2nd ed. (Phil.: Westminster, 1978), p. 548. 不過，Barrett 卻認為使徒約翰故意強調主耶穌親自背十字架，表明祂的「自足」，不需要任何人幫忙祂去完成救贖大功。

⁹⁰ Janzen, p. 79.

(一) 第一個行動

在摩利亞山腳下，有兩個男人，一老一少，正徒步登山；他們「二人同行」(第6節下)，思想卻不同。

年少的兒子正在躊躇，覺得老父這幾天的舉動和平日有異，不知出了甚麼問題；為甚麼父親似乎心事重重，人在心不在、答非所問，且比平日緘默得多？

年老的父親帶着極沉重的心情，每一步都很費力，表面上可能是因為登山體力不支，真正的原因乃是他盡量拖慢，行得愈慢，和兒子同在的時間就可稍為延長。

對於百多歲的亞伯拉罕來說，這是最痛苦的「同行」，⁹¹ 每行一步，他的心就像被大錘重擊一下；因他和兒子正向着死亡前行，除非上帝更改祂的吩咐或施行神蹟，使快要成為燔祭的以撒能夠失而復得。

亞伯拉罕和兒子拖着沉重的腳步，默默地「同行」；摩利亞山上瀰漫着一片令人不寒而慄的寂靜。⁹²

(二) 對話

年少的以撒終於按捺不住開口，「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第7節)，這句話原文直譯是：「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話，他說：『父親哪！』」這累贅的結構(兩次提到「說」)，強調他和亞伯拉罕父子的關係，也襯托出他的呼叫：「父親哪！」(第7節)。⁹³

這是何等親暱的叫喚，乃是亞伯拉罕一向最喜歡聽見的話。但是，今時不同往日，兒子這樣叫喚，帶給他無限的痛苦和感慨，因轉眼間，他就永遠聽不見「父親哪！」這呼叫。

雖然如此，亞伯拉罕卻強自振作，回答：「我兒！我在這裏」(第7節)。這是他在本段第二次說：「我在這裏。」上一次回應上帝，今次乃回應兒子，故他加上：「我兒」。

這本來是人間最美麗的圖畫：兒子呼叫：「父親哪！」(爸爸)，父親回應：「我兒！」(兒呀)。可是在亞伯拉罕這父親的心中，是帶着血淚作出此回應，因不知道還有多少機會可叫「我兒」。

以撒當然不能體會老父複雜的心情，繼續發問：「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第7節)。

當以撒聽見父親對僕人說，他們只去「拜一拜」就回來，以撒知道這敬拜乃指獻燔祭，而燔祭需要「羊羔」，所以，他有此一問。

亞伯拉罕回答：「我兒，上帝必自己豫備作燔祭的羊羔」(第8節)，這可解為：⁹⁴ 第一，「我兒，我深信上帝會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信心的宣告。⁹⁵ 第二，「我兒，上帝必會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預言。⁹⁶ 第三，「我兒，我希望上帝會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他的盼望，⁹⁷ 他不知道上帝會否這樣做。第四，「我兒，求上帝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祈禱。⁹⁸

創世記的作者在此再次故意模糊，⁹⁹ 讓讀者自己猜測，就如

⁹¹ 不少分居的夫婦表示：最痛苦的時刻就是兒女前來探望自己之後，要送兒女去巴士站或機場，讓他們乘坐巴士或飛機回到自己家中，這段分手前同行的路程最難忍受。

⁹² 若以撒真不作聲，他酷似耶和華的僕人「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

⁹³ 舊約作者常重複「說話」這動詞，藉此加強效果(可參撒下廿四17；尼三34；斯七5；結十2)；Hamilton II, p. 109, note 47.

⁹⁴ Wenham II, pp. 108 - 109.

⁹⁵ Yates, p. 28; Youngblood, p. 55; Ross, p. 399; Sailhamer I, p. 169.

⁹⁶ Fretheim, p. 496; 作者且指出這句話和第五節吻合。

⁹⁷ Janzen, p. 80.

⁹⁸ 這也暗示：「我兒，你所提出的問題，只有上帝才可以回答。」Westermann, p. 161.

⁹⁹ 雖是模稜兩可，卻是事實；Aalders II, p. 48.

亞伯拉罕所說：「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第5節）。

無論如何，以撒再沒有追問下去，可能他滿意父親的答案（承受了父親的信心），或許他根本不明白父親的回答，但又不想再問，只有沉思猜想其意思。¹⁰⁰

（三）第二個行動

這和第一個行動無異，都是「二人同行」（第8節），但心情和上次可能有別。

以撒變得迷惘；亞伯拉罕除了加多一層擔憂，掛心兒子可能已發現事有蹊蹺，更覺得很快就會失去愛兒，除非上帝在最後一分鐘加以援手。

兩個「同行」的人，很快就會永遠分離。這叫人想起以利亞臨升天前和以利沙一起的情景，他們「二人一同前往」（王下二1~6）。

（vi）預備獻祭（廿二9~10）

廿二9 「他們到了上帝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

10 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

父子二人抵達目的地，就是「上帝所指示的地方」（第9節），亞伯拉罕跟着做五件事：

（一）他先「築壇」（第9節），以前「築壇」爲了敬拜上帝（創十二7、8，十三18），今次卻爲了要在壇上親手殺死獨生子。以前「築壇」乃因上帝宣布了應許，今次卻因上帝吩咐他殺死那應許的以撒。¹⁰¹

（二）他「把柴擺好」（第9節），準備燒死心愛的獨子。

（三）他「捆綁他的兒子以撒」（第9節），「捆綁」[*'āqad*]在舊約聖經只在此處出現一次，猶太人慣稱本章爲“Aqedah”，即源於此詞。亞伯拉罕把兒子的手和腳都綁起來。¹⁰²

無可否認，以撒年輕力壯，當父親「捆綁」他時，他可以抗拒，和父親糾纏一番，可是他沒有這樣做，也沒有大聲喊叫求救、埋怨；¹⁰³這都表明他甘心被獻上作爲燔祭。¹⁰⁴猶太人傳統指出以撒不但願意，且鼓勵父親不要猶豫，應按上帝所吩咐的把他殺死。¹⁰⁵

（四）他把綁好的以撒「放在壇的柴上」（第9節）。

（五）他「伸手拿刀」（第10節），要用那把刀「殺他的兒子」（第10節）。有兩點要注意：第一，「刀」一詞除了本章之外，還在士師記第十九章廿九節，和箴言第三十章十四節出現，士師記敘述以法蓮山地那利未人，用「刀」把他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士十九29），這令人想像那「刀」若落在以撒的身上，那情景實在慘不忍睹。第二，「殺」通常指殺死祭牲（利一5、11），用刀割斷祭牲的頸脖（咽喉）。

¹⁰² 亞伯拉罕這樣做，和利未記提到獻燔祭的過程不同，因該處沒有要求宰割祭牲前先「捆綁」。另外，祭司獻燔祭，乃先把祭牲切割了，才擺在壇上，並不如亞伯拉罕先把以撒放在壇上，後用刀去切割；Wenham II, p. 109.

¹⁰³ 以撒這方面和耶和華的僕人相似（賽五十三7）；關乎以撒、耶和華的僕人及主耶穌相比，可參 R. A. Rosenberg, "Jesus, Isaac, and the 'Suffering Servant,'"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4 (1965), pp. 381-388.

¹⁰⁴ Baldwin, p. 91; 《梅瑟五書》，頁135。猶太拉比認爲以撒甘心被獻上，有贖罪的功效，可參 Maher, p. 132; P. R. Davies and B. D. Chilton, "The Aqedah: A Revised Tradition History,"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40 (1978), pp. 514-546.

¹⁰⁵ Plaut, p. 150. 有一些拉比甚至認爲以撒被殺，後再復活；B. Zuckermann, *Job the Silent: A Study in Historical Counterpart* (N. Y.: Oxford University, 1991), pp. 16-17. 另有人根據本段的結構得到同樣的結論；S. D. Kunin, "The Death of Isaac: Structuralist Analysis of Genesis 22,"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64 (1994), p. 65. 他且列舉（pp. 71-80）拉比的作品支持他的分析。

¹⁰⁰ 或許他也知道父親似乎有不可告人的苦衷，故不該追問下去。

¹⁰¹ 其實，以撒一死，上帝的應許豈不化爲泡影？

作者在此提到亞伯拉罕用刀宰殺的對象，乃是「他的兒子」，叫人感到格外心寒。

值得注意的是，如丹麥哲學家祁克果所提出：「亞伯拉罕拿刀殺兒子之前，並沒有向天呼求。」爲甚麼呢？因爲「他知道這是上帝要求他最艱難的獻祭，但是，當上帝要求時，沒有一個祭是太難獻上的，他於是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¹⁰⁶

(vii) 上帝的使者阻止亞伯拉罕獻以撒(廿二11~18)

廿二11 「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12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爲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13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爲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豫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豫備。』

15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16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說：

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

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爲你聽從了我的話。』」

就在最緊急的關頭，耶和華介入拯救以撒。

(一) 對話

(1) 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喊亞伯拉罕，¹⁰⁷兩次叫他的名字：「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第11節)。這和第一節只叫他名字一次不同，反映出情況緊急，刻不容緩；¹⁰⁸就如耶和華從荆棘裏兩次呼叫：「摩西！摩西！」(出三4)，從天上兩次呼喚「掃羅！掃羅！」(徒九4)一樣。¹⁰⁹

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本節前的經文都用「上帝」一名，爲甚麼到了本節卻用「耶和華」一名，提到「耶和華的使者」(第11節)，而不是「上帝的使者」？

有釋經者認爲，創世記的作者故意這樣做，讓讀者知道吩咐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乃是「上帝」，但阻止他這樣做的乃是「耶和華」；作者這樣分別，強調耶和華和亞伯拉罕及他後代關係密切，因爲彼此訂立了盟約。¹¹⁰另一方面，以撒出生也因爲「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創廿一1)，所以，在此處救以撒脫離死亡的也是「耶和華」。

當亞伯拉罕聽見耶和華的使者喊他，立刻回應：「我在這裏。」

¹⁰⁶ S. Kierkegaard, *Fear and Trembling*, trans. W. Lowri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3), p. 36. 祁克果上述的幾句話，或許反映出他生命的特點，就是「對基督信仰的執着」；蔡滋忠：「重探祁克果《基督教的勵煉》之意義」，《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十六期（1994年1月），頁117。

¹⁰⁷ 「從天上呼叫」可代表緊急、嚴重；Wenham II, p. 110.

¹⁰⁸ Leupold II, p. 629. 有釋經者認爲兩次呼叫，也表明亞伯拉罕和上帝有特別親密的關係；Sarna, p. 153.

¹⁰⁹ 耶和華也曾兩次呼叫：「撒母耳阿！撒母耳阿！」(撒上三10)。

¹¹⁰ Delitzsch, p. 91.

(2) 耶和華的使者跟着吩咐亞伯拉罕：「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第12節)。¹¹¹

「不可……下手」原作「不可伸出你的手」，不可用你手中的刀傷害他。

「一點不可害他」原作「不可對他做任何事」，即是：不可讓他受到任何損傷(《思高本》和《現代中文譯本》的「不可傷害他」可取)。

(3) 耶和華的使者解釋為甚麼亞伯拉罕不可傷害以撒，不用殺死他作為燔祭，因「知道」亞伯拉罕「敬畏上帝」(第12節)；怎樣可知呢？就是通過亞伯拉罕沒有將他的「兒子」、他「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上帝(第12節)。亞伯拉罕通過獻以撒這行動，把心中對上帝的敬愛表達出來。以下四點值得注意：

第一，這裏用「知道」一詞，不是說上帝本來不知道，現在才知道，乃指亞伯拉罕所行的證實祂所知道的(可比較創十八21)。¹¹²這是一種通過「經歷」而產生的「知道」。有釋經者指出，舊約的「知道」常是歡樂的呼叫，如人聽見好消息時的反應；所以，當耶和華的使者說：「現在我知道」，這或許是帶着歡樂而說出來的。¹¹³

或許我們會問：上帝既然早已知道亞伯拉罕會通過這考驗，為甚麼仍要他接受考驗？¹¹⁴答案是(如前文提及上帝試驗人的原因所指出)：(A) 上帝試驗人有教導的作用，讓後人可以效法或作為鑑戒；所以，此處的「知道」包含的意思是：別人也可因為

「知道」亞伯拉罕如何順服上帝，而效法他。¹¹⁵(B) 考驗對人有益，考驗之目的乃是使人剛強(出二十20；申八2)，如約伯所宣告：上帝「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他。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伯廿三9~10)。¹¹⁶

第二，「敬畏上帝」並不是着重害怕上帝，它有四種含義：(A) 「敬畏上帝」乃指對祂「委身」(committed to God)、全心敬愛，把上帝放在生命的首位。¹¹⁷(B) 「敬畏上帝」在這裏乃着重人順服上帝(創四十二18；王下四1；伯一8；箴一7，十一2)。(C) 亞伯拉罕「敬畏上帝」，類似約伯「完全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伯一1)；他們兩個都經歷很大的試煉。(D) 「敬畏上帝」原文是[*y'eṣē' 'ēlōhîm*]，和第八節「上帝豫備」[*yir'eh 'ēlōhîm*]讀音相近；¹¹⁸上帝「豫備」(參第14節)，因亞伯拉罕「敬畏」。

第三，此處形容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獨生的兒子」，刪去第二節之「你所愛的」，原因何在？可能作者暗示亞伯拉罕既然願意獻上以撒，表明他並沒有愛以撒多過愛上帝，故此不提「你所愛的」這句話。

第四，本節開始是「天使說」(原文是「他說」，指第十一節的「耶和華的使者」)，中間提到「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結束時卻說：「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這位使者和上帝同一位格[有關這特點，可參第十六章「附錄」(二)]。

¹¹¹ 回教把「童子」視作以實瑪利；I. Rifkin, "Genesis Resonates with Meaning for All Faiths." *Prairie Messenger* (October 21, 1996), p. 13.

¹¹² 有釋經者認為「知道」乃用人能懂的話，表明亞伯拉罕已經通過考驗；Aalders II, p. 49.

¹¹³ Westermann II, p. 361; Ross, pp. 399 - 400.

¹¹⁴ 所以，有釋經者認為，上帝的確不知道亞伯拉罕會否順服祂的吩咐；Brueggemann, p. 187; Fretheim, p. 497. 但這和上帝的全知豈不是衝突嗎？也有根據約伯記，假設上帝試驗亞伯拉罕乃受撒但慫恿，故此處的「知道」乃是使撒但「知道」亞伯拉罕真心愛上帝；Zornberg, p. 98.

¹¹⁵ "I know" 變作 "I will make it known".

¹¹⁶ 有釋經者認為當亞伯拉罕行走那三日的旅程，他不向左或右觀看，只向着摩利亞地前進；Plaut, p. 154. 這回應約伯在此所提到的「左、右」。

¹¹⁷ Hamilton II, p. 112.

¹¹⁸ 「敬畏」原文字根是[*yr'*]，「預備」原文字根是[*rh*].

(二) 行動

亞伯拉罕聽完使者的話，應該如釋重負，因不用宰殺以撒作為燔祭；但是，作者沒有記下亞伯拉罕對使者說話的感受和反應，也不提到他替以撒解綁，反而記載他隨即採取行動獻燔祭。作者藉此再次表明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他來到摩利亞地為的是獻燔祭，現在任務還未完成，必須繼續努力。所以，

(1)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第13節)。他抵達摩利亞地時，曾「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第4節)，他所見的乃是兒子將要被殺的「屠場」；今次同樣「舉目」，看見的卻是代替兒子被屠殺的動物。

他看見「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第13節)，「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這句話，解釋這動物為甚麼會在該地出現。如果我們參考夏甲的經驗(創廿一19)，則可推想這隻羊本來就「扣」在那裏，只是亞伯拉罕沒有看見。¹¹⁹

關乎「一隻公羊」這句話，可有兩種解釋：

第一，《和合本》譯作「一隻公羊」，把原文['ahar](另一隻/後面)改作['ehād](一隻)。¹²⁰無可否認，希伯來文的“r”[ר]和“d”[ד]很易混淆；而且，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人五經都是['ehād](一隻)。

第二，如保留原來的['ahar]，¹²¹則可解作：(A)「後面」，就如《呂振中譯本》的「見後面有隻公綿羊」。¹²²(B)「另一隻」，即是在以撒這羔羊之外，有另一隻。¹²³(C)根據烏加

列文把['ahar]解作「即時」，全句變成「他舉目，即時就見到一隻公綿羊」。¹²⁴

上述(A)和(B)的解法都可接受。

(2) 亞伯拉罕刻不容緩，立刻「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第13節)。以下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以撒曾問父親：「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第7節)，亞伯拉罕回答：「上帝必自己豫備作燔祭的羊羔」(第8節)。「羊羔」乃是年幼的綿羊，但上帝在摩利亞山所預備的並不是綿羊，而是「公羊」(公山羊)，為甚麼呢？(A)「羊羔」乃預表未成年的以撒，用公山羊獻祭更適合。¹²⁵(B)「公羊」和燔祭同時出現，在舊約只有本處和利未記第九章二至四節，及利未記第十六章一、三節出現；前者和按立祭司有關，後者則論及贖罪日。¹²⁶所以，創世記的作者記敘上帝預備了「公羊」，把讀者的焦點由個人轉到團體的層面。¹²⁷

第二，亞伯拉罕危機一過(指不用殺死以撒)，就立刻獻燔祭，叫人想起洪水過後，挪亞出方舟後，第一件事也是獻燔祭(創八20)，上帝於是允諾不再用洪水毀滅挪亞的後代；亞伯拉罕獻祭也導致後代蒙福(參第17~18節)。

第三，後來猶太人在重要的節期(如新年)都吹「公羊」的角，因相信吹角時，上帝會記念摩利亞山上所發生的事(特別是以撒甘願獻上自己)。

(3) 亞伯拉罕給所在之地起新的名字，稱它為「耶和華以勒」(第14節)。有三點須留意：第一，「以勒」[yir'eh]基本意思是「看見」(see)，再延伸為「預備」(see to it)。所以，《思

¹¹⁹ Willis, p. 294; Aalders II, p. 49.

¹²⁰ Plaut, p. 147; Sarna, p. 153; Westermann, p. 162; Westermann II, p. 353.

¹²¹ 可參武加大譯本和亞蘭文舊約，及 H. M. Orlinsky, *Notes on the New Translation of the Torah* (Phil.: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69), p. 98.

¹²² CHALOT, p. 11; von Rad, p. 238.

¹²³ Hamilton II, p. 113.

¹²⁴ M. H. Pope, "The Timing of the Snagging of the Ram, Gen. 22:13," *Biblical Archaeologist* 49 (1986), pp. 114-117.

¹²⁵ Wenham II, p. 110.

¹²⁶ 「燔祭」的祭牲也有贖罪的作用；Wenham II, p. 105.

¹²⁷ Hamilton II, p. 113.

高本》把「耶和華以勒」譯作「上主自會照料」，未嘗不可。另有釋經者把此處的「以勒」譯作「看顧」，即是「耶和華看顧」。¹²⁸ 第二，亞伯拉罕所起的名字，重點乃是上帝所做的，而不是他自己對上帝的敬畏、順服。¹²⁹ 第三，那名字存留很久，直到作者撰寫創世記時，仍沿用該名；「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豫備。』」（第14節）。

「耶和華的山」一詞在舊約常出現，指錫安山（賽二2~3，三十29，六十五25，六十六20；彌四1；亞八3）。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豫備」[*b'har yhwh yir'eh*]可有多種譯法（如前文所述，[*yir'eh*]可解作「看見」或「預備」）：（A）「在耶和華的山上祂被看見」。（B）「在耶和華的山上祂將會被看見」。（C）「在耶和華的山上將有預備」（《和合本》的譯法）。¹³⁰

從文法上來說，（A）和（B）可取，¹³¹ 因為：（a）[*yir'eh*]是“Niphal”形式，應作「被看見」。（b）若把[*yir'eh*]解作「被看見」，可回應上帝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二7，十七1，十八1），兩者是同一字根。（c）舊約聖經另一次提到摩利亞，也強調它乃是「耶和華向大衛顯現」的地方（代下三1）。（d）七十士譯本也作「在山上耶和華顯現」。（e）亞伯拉罕在這裏的經驗類似夏甲，她稱使者向她顯現的井為「庇耳拉海萊」，記念她在那裏看見那看顧人的耶和華（創十六13~

14）；¹³² 所以，亞伯拉罕稱那地為耶和華以勒，可能也是着重遇見耶和華。

或許作者故意採用了含糊的[*b'har yhwh yir'eh*]，去說明一項真理：耶和華通過祂的預備，讓人可以看見祂（即是：「知道和認識祂」）。所以，本節可譯作：「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祂可被見得到。』」對於亞伯拉罕來說，摩利亞山乃是耶和華預備的地方；對於後人來說，這山乃是耶和華顯現祂自己的地方，讓人可以經歷到祂的實在。

（三）祝福¹³³

亞伯拉罕起名完畢，天上又有回應，「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第15節），宣告上帝的應許。

（1）祝福的原因

因為亞伯拉罕在上文所行的，就是不留下自己的「兒子」、「獨生的兒子」（第16節）；他順服上帝到一個地步，願意按上帝的吩咐，獻上自己的獨生兒子。他配得上帝的應許。

第十八節再次提及亞伯拉罕蒙福的原因，因他「聽從了」上帝「的話」。

所以，以下的祝福不是無條件的，乃因為亞伯拉罕所做的事；後來上帝向以撒提及這些祝福時，再一次強調祂這樣賜福給以撒，「都因亞伯拉罕聽從」祂的話（創廿六5）。¹³⁴

¹²⁸ Westermann, p. 162.

¹²⁹ 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可以給那地方起名為「亞伯拉罕聽命」；Hamilton II, p. 113.

¹³⁰ 可參 RSV, MLB, NIV, NLT; von Rad, p. 238; Aalders II, p. 50; Leupold II, pp. 631-632. 有釋經者指出神學家巴特所倡議的「上帝眷顧論」（doctrine of God's providence），乃以本段為基石；Brueggemann, p. 191.

¹³¹ Unger, p. 71; Plaut, p. 147; Stigers, p. 189; Westermann, p. 162; 吳理恩，頁97-98。

¹³² 夏甲在井旁所得到的應許，也和亞伯拉罕的相似，都論及後代。

¹³³ 不少釋經者認為「祝福」（第15~18節）本不屬於本段，只是後來加上去的，參 Viviano, p. 61; von Rad, p. 242; Vawter, p. 259; Westermann, p. 162; Westermann II, p. 363; R. W. L. Moberly, "The Earliest Commentary on the Akedah," *Vetus Testamentum* 38 (1988), pp. 307-310. 這解釋的錯謬，可參 Leupold II, pp. 633-634; Wenham II, pp. 102-103, 111; T. D. Alexander, "Genesis 22 and the Covenant of Circumcisio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25 (1983), p. 21.

¹³⁴ 有釋經者因此指出，上帝的應許和接受應許的人之表現相連；Hamilton II, p. 116.

(2) 祝福的方式

通過起誓，上帝「指着自己起誓」(第16節)，這是必會兌現的福澤，因祂不可以背乎自己。上帝「指着自己起誓」，表明這應許最可靠，不會受任何事物阻礙而不實現(賽四十五23；耶廿二5)。在全本創世記裏，只有這一次是上帝「指着自己」來起誓。¹³⁵創世記後來三次提到這「誓」(創廿四7，廿六3，五十二4)。¹³⁶

創世記的作者爲了加強這誓言的可信性，原文在「指着自己起誓」後面，加上了先知書常用的「這是耶和華說的」[*n'e'um yhwh*]，就是《呂振中譯本》的「永恒主發神諭說」，《思高本》的「上主的斷語」。

「這是耶和華說的」[*n'e'um yhwh*]在舊約出現了三百六十四次，¹³⁷「五經」只有本節和民數記第十四章廿八節提到這句話。這話強調耶和華的話可信，正如祂藉以西結先知所指出：「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結卅七14)。

(3) 祝福的內容

第一，上帝會「賜大福」(第17節)給亞伯拉罕；「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原文直譯是：「賜福、我必賜福給你」(blessing I will bless you)，即是「大大的賜福」，最豐盛的福澤。

第二，他會得到很多的子孫(可參創十三16，十五5，十七2)，「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第17節)；「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原文直譯也是「增多、我必增多你的子孫」，即是「大大增多亞伯拉罕的子

孫」。他們會多如「天上的星」(創十五5)、「海邊的沙」(這是第一次提及)。

第三，他的子孫人多勢衆，必會勝過敵人，¹³⁸「得着仇敵的城門」(第17節)，¹³⁹即是奪取敵人的城市。前幾章雖曾提及將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代(創十二7，十三15~17，十五18，十七8)，但沒有像這裏那樣直接、肯定，暗示亞伯拉罕的後代得迦南地爲業的應許，比以前更接近應驗的階段。

第四，他的子孫成爲萬國得福的渠道，「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第18節)，把第十二章三節的「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延伸至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和後代得福，目的是讓他們成爲賜福的器皿，使別人得福。

關乎這四重的祝福，有三件事值得留意：(A) 它回應第十二章一至三節的應許，亞伯拉罕會由一人變成大國，且會使別人蒙福。第十二章四節至第廿一章多次提到，這「大國」包括很多後代，且能戰勝敵人，得迦南地爲業(創十五4~5，十六10，十七2、16~20，十八18)。(B) 它的重點不只是亞伯拉罕個人，而是他的後代，這和第十二章一至三節不同。(C) 重要的是，這四重祝福臨到亞伯拉罕，因他「聽從了」上帝的吩咐；第十二章一至三節記敘上帝主動應許要祝福亞伯拉罕，卻隻字不提原因或他要做的事。

上帝的應許和祝福與人的回應相連。¹⁴⁰

¹³⁵ 用同樣方式起誓的經文，有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廿三節，耶利米書第廿二章五節、第四十九章十三節，阿摩司書第六章八節。

¹³⁶ 「五經」還有其他經文提到此「起誓」(可參出卅三1；申一8)。

¹³⁷ 二十一次是和上帝起誓相連。

¹³⁸ 有釋經者把「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譯作「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以致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把最後的連接詞[*w'e*]解作「以致」；Wenham II, p. 98.

¹³⁹ 「仇敵的城門」和「陰間的門」之關係，可參 O. J. Buswell, Jr.,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 2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2), p. 305.

¹⁴⁰ 這方面可參挪亞獻祭(創八20~22)、摩西代求(出卅二)；Wenham II, p. 112.

(viii) 結束 (廿二19)¹⁴¹

廿二19 「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裏，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

由於上帝介入，把悲劇變為喜劇，亞伯拉罕不但沒有失去了所心愛的以撒，且獲得上帝賜福。他於是離開了「耶和華以勒」這「開心地」，和以撒歡喜的下山去。

(一) 他們回到兩個僕人等候他們的地方，大家會合了，就啓程趕回別是巴。

(二) 亞伯拉罕和家人就「住在別是巴」(第19節)，就是他栽垂絲柳樹的地方(創廿一33)。

不過，有一件事不能忽略，就是本節全不提及以撒一名，為甚麼呢？¹⁴²而且，本段記載了亞伯拉罕和以撒最後一次談話，以撒離開摩利亞山後似乎真正「成人」了，¹⁴³無須依賴父親。另外，本段以後也沒有再次記載上帝和亞伯拉罕談話，轉而向以撒顯現(創廿六2)。

再者，本段隻字不提以撒的母親撒拉，¹⁴⁴難道她不關心獨生兒子的生死嗎？猶太學者認為，亞伯拉罕害怕撒拉阻撓他遵從上帝的吩咐，故刻意隱瞞，以致她懵然不知。¹⁴⁵這不合理，因為亞伯拉罕若獻上以撒作燔祭，他後來怎樣向撒拉交代呢？另有猶太

傳統相信，亞伯拉罕出門時沒有通知撒拉，回去後才告訴她，她一聽見就大喊六聲，跟着倒斃，¹⁴⁶這自然純屬臆測。

或許作者在本段只把焦點放在亞伯拉罕身上，為的是強調他如何順服上帝，因此得着祝福。作者故意不提撒拉，也不着重以撒在整件事所扮演的角色，免得讀者忽略了作者最想表達的焦點。

(III) 原意

(一) 本段記述上帝考驗亞伯拉罕，向他發出一個不合情理、不可思議的請求，吩咐他把兒子、獨生子，就是他所愛的以撒獻上作為燔祭。對於亞伯拉罕來說，這是不可能順從的吩咐，一方面他不知道上帝要考驗他(雖然讀者知道)，另一方面，以撒死了，上帝給他的應許如何實現？

他想不通，也不想殺死以撒，但他「敬畏」上帝，就順服、照着去做。或許他從過往的經驗知道，上帝乃是公平和慈愛的。他雖不明白，仍放心順從，因知道上帝可信靠的。順服乃是他一生的寫照，凡上帝所吩咐的，他都遵從，且立刻去辦；他在本段也是清早就起來，整裝待發。

(二) 作者通過亞伯拉罕所採取的預備行動，他和以撒彼此的稱呼及對話，他們二人同行，以及同行時的緘默，反映出亞伯拉罕心中的痛苦。

他雖然痛苦，但沒有因此而違命，仍願意為了順服付出代價；他和以撒到了摩利亞山頂，就築壇，把那不加以抵抗的以撒捆綁，放在壇上，拿起刀來，準備把以撒殺死，然後用壇下的木柴把獨生兒子燒死作為燔祭；這是上帝吩咐他的。

¹⁴¹ 這種結束的方式常在亞伯拉罕生平出現(創十二9，十三18，十八33，廿一34)。

¹⁴² 難道以撒留在山上？Crenshaw, *Journey into Oblivion*, p. 246.

¹⁴³ 猶太人有一些傳統認為，以撒藉着今次事件「成人」，故無須和父親一同下去，翌日才獨自下山，歸回別是巴；Plaut, p. 152.

¹⁴⁴ 這引起學者們多種的揣測，可參 S. P. Brock, "Where Was Sarah?" *Expository Times* 96 (1984), pp. 14-17; P. Tribble, "Gen 22: The Sacrifice of Sarah," in *Not in Heaven*, ed. J. P. Rosenblatt and J. C. Sitters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91), pp. 170-191.

¹⁴⁵ Sarna, pp. 151, 361; 他指出約瑟夫也這樣解釋。

¹⁴⁶ von Rad, p. 243.

就在以撒命在旦夕那緊急的關頭，上帝介入，耶和華的使者阻止亞伯拉罕傷害以撒，且指出亞伯拉罕這舉動證明他真是敬畏上帝，因他願意遵照上帝的吩咐，甚至沒有為自己留下獨生子不給上帝。

（三）亞伯拉罕聽完使者的讚許，舉目一看，就見那已預備好代替以撒作為燔祭的公山羊；他迅速地把牠取來獻為燔祭，又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記念上帝通過祂的預備，表明祂對人的看見/看顧，也讓人因此看見/經歷祂。「耶和華以勒」一名的重點乃是上帝的作為，並無提及亞伯拉罕自己對祂的順服；他把焦點放在上帝身上。

上帝隨即指着自已起誓，宣告一定會大大的祝福亞伯拉罕，包括賜他很多後代，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他們人多勢衆，自然可以打敗敵人，攻取敵人的城市。不但如此，萬國必會因為亞伯拉罕的後代而得福。

亞伯拉罕領受了祝福，就下山，會合了那兩個僕人，歸回別是巴去。

（四）本段讓讀者知道，生命中最大的考驗不一定是日常所遇到的困難、逆境、損失、痛苦，乃是：我們願否效法亞伯拉罕，為了遵行上帝的話，而不惜付出任何代價？

（五）本段指出亞伯拉罕順服上帝，按吩咐做出最不想做的事，因為他並沒有愛以撒多過愛上帝。他不會因為深愛獨生子以撒，而把以撒放在上帝之上；他沒有讓以撒成為偶像。

或許這乃是「敬畏」的意思：就是「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申六5；另參太廿二37；路十27），¹⁴⁷即是沒有

¹⁴⁷ 這節可說是申命記的中心思想；P.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p. 169.

保留的、願把一切都獻上。值得注意的是，猶太人稱申命記第六章五節這一段為“Shema”，¹⁴⁸這正是亞伯拉罕在本段的美德：他「聽從」上帝的話，「聽從」原文就是[*šāma'*]。

另外，本段也讓我們看見以撒雖然年輕有力，可以抗拒，不為亞伯拉罕所捆綁，但他仍甘心獻上自己作燔祭。

（六）本段指出正因為亞伯拉罕能夠這樣敬畏上帝、聽從祂的吩咐，上帝就賜福給他，使他和後代都蒙大福，又藉着他們使萬國都得福。

一個人蒙福會影響他的後代，更會造福他人。得福不是只為了個人的享受。

（七）本段讓我們看見，上帝雖然知道亞伯拉罕的思想和動機，仍考驗他，為了使他經過試驗後如精金，更堅強。

（八）本段指出一項很重要的真理，就是上帝的慈愛：第一，祂是「耶和華以勒」，為願意順服祂的亞伯拉罕預備了代死的公山羊。上帝試驗人，也為人預備所需的。¹⁴⁹第二，祂從死亡的邊緣把以撒救出來，以至亞伯拉罕可以藉着以撒，有無數的後代。¹⁵⁰第三，祂藉着祂為人所作的預備顯明祂自己，讓人可以經歷和認識祂。

¹⁴⁸ 因第四節說：「以色列阿，你要聽」，「聽」原文是[*šāma'*]。

¹⁴⁹ 這叫人想起主禱文其中兩個祈求：「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太六11~13）。保羅也曾把試驗和預備連在一起，他勉勵哥林多教會信徒：「上帝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林前十13）。「試探」一詞意為「試煉」；Fretheim, p. 501;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哥林多前後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3），頁105。「開一條出路」該作「預備一條出路」；Brueggemann, p. 194.

¹⁵⁰ 有釋經者認為本段乃像一首讚美詩，亞伯拉罕高唱：「多謝上帝，祂拯救了我的兒子。」Westermann II, p. 365.

(IV) 舊約

(一) 本段和第十二章上帝首次呼召亞伯拉罕類似：

(1) 都用「往」[*lek l'kâ*] (go to yourself)，這結構只在本段第二節和第十二章一節出現。

(2) 都提到上帝「所要指示的」地方 (創十二1，廿二2)。

(3) 都論及亞伯拉罕會得福 (創十二2，廿二17)。

(4) 都提到萬國會因亞伯拉罕/他後代得福 (創十二3，廿二18)。

(5) 如前文所述，亞伯拉罕要獻上的以撒，乃是「兒子」、「獨生的兒子」、「所愛的」，和「本地、本族、父家」同樣一個比一個更親密。但是，上帝今次的吩咐比第十二章的難得多、痛苦得多，代價也大得多。

(6) 亞伯拉罕在第十二章由北而南下，且有妻子和姪兒羅得陪伴 (僕人不計算在內)；在本段亞伯拉罕卻由南面北上 (別是巴至摩利亞山)，同樣有人陪伴 (除了僕人)，就是快要被獻為燔祭的以撒。

(7) 第十二章前面乃是一段家譜 (創十一10~32)，提到亞伯拉罕三兄弟；本段後面也是家譜，同樣提到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後代 (創廿二20~24)。

(8) 兩處經文都記錄了亞伯拉罕對上帝的吩咐所作的反應：他順服，按上帝的指示去做。這兩件事，第一件是他被呼召，第二件是在他生命最後的階段發生；創世記的作者用亞伯拉罕生平的開始和結束所發生的事，證實他真是愛上帝，因為他一生都聽從上帝的話；他實行了後來主耶穌所說的：「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

(二) 亞伯拉罕受考驗，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經歷相似 (出二十20)：第一，主詞都是「這上帝」(the Elohim)；第

二，都用了「試驗」[*nāsâ*]一詞；第三，目的都是為了考驗人是否敬畏上帝。

唯一不同的是，以色列人知道上帝考驗他們，而本段的亞伯拉罕卻不知道 (讀者卻知道)。

(三) 亞伯拉罕獻以撒，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類似：¹⁵¹ 第一，都提到第三日 (創廿二4；出十九11)。第二，都和山有關 (創廿二2；出十九11)。第三，都提到祝福、使別人蒙福 (創廿二17~18；出十九5~6)。第四，以撒得保存，就如以色列人頭生的不像埃及的被殺滅；逾越節的羔羊類似亞伯拉罕獻作燔祭，代替以撒那公羊。第五，如前文所提及過的，「試驗」[*nāsâ*]一詞在舊約提得最多的，就是在出埃及和曠野飄流時期 (參出十六4；申六16，八2，十三4，卅三8)。第六，亞伯拉罕今次獻祭，成為以色列人後來獻祭的先驅。¹⁵²

(四) 亞伯拉罕和約伯¹⁵³有六方面相似：第一，都是義人、敬畏上帝。第二，信仰都受到考驗，亞伯拉罕受上帝主動考驗，約伯卻因上帝准許撒但攻擊他。而且，兩個人都不知道自己所遭遇的乃是考驗。第三，都和兒女有關，亞伯拉罕險些失去獨生愛子，約伯失去了兒女。第四，面對失去的態度都是：「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21)。第五，都堅持信靠上帝，儘管祂似乎對二人都不公平；約伯曾說：「即使祂殺我，我仍對祂存着希望」(伯十三15，原文直譯)，¹⁵⁴這也是亞伯拉罕的心聲。第六，都能「親眼」見到上帝，即是認識祂更深。

¹⁵¹ Wenham II, p. 116. 關乎亞伯拉罕獻以撒和耶弗他獻女兒的比對，可參 F. Landy, "Narrative Techniques and Symbolic Transactions in the Akedah," in *Signs and Wonders: Biblical Texts in Literary Focus*, ed. J. C. Exum (SBL, 1989), p. 32.

¹⁵² 除了這六點，我們也不能忘記摩西蒙召和亞伯拉罕今次經歷的異同。

¹⁵³ 關乎他們二人的對比，參 Zuckermann, *Job the Silent*, pp. 16-24.

¹⁵⁴ 按原文直譯，可參 NIV.

所以，創世記雖沒有記下亞伯拉罕內心的掙扎，我們卻可把約伯的掙扎「投射」在亞伯拉罕身上。¹⁵⁵

(五) 亞伯拉罕和傳道者

亞伯拉罕因為敬畏上帝，故此遵從祂的吩咐，做他最不想做的事，就是把以撒獻上作為燔祭；這也是傳道書的作者勸人應做的：「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上帝」；怎樣「敬畏上帝」呢？就是「謹守他的誡命」。人都應該這樣做，因為「敬畏上帝」、「謹守他的誡命」，乃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13）。

(V) 新約

(一) 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本段，證明亞伯拉罕信心很大（來十一17~19）。

作者指出「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他以為上帝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有三點值得留意：第一，「以為」應解作「認定」，亞伯拉罕曾在以撒出生一事上經歷到上帝的大能，既然祂能使一個「彷彿已死」的人生子，祂也能夠使人從死裏復活。¹⁵⁶ 第二，「彷彿」可解作「預表」、¹⁵⁷「象徵」、¹⁵⁸「比喻」；¹⁵⁹ 所以，「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這句話，不應按字面意思解，亞伯拉罕獻以撒，等於把他置諸死地，他好像經過了死亡，再回到父親那

¹⁵⁵ Brueggemann, p. 189; 他指出本段和約伯記的重點都是「信心」，而不是關乎罪惡和上帝的公平。另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和約伯代表面對考驗的兩種態度，一是默然不語，另一是表露情緒，與上帝拗駁；Adar, p. 87.

¹⁵⁶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288。

¹⁵⁷ F. F. Bruc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NICNT,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p. 301.

¹⁵⁸ H. W. Attridg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Hermenia (Phil.: Fortress, 1989), p. 334.

¹⁵⁹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291。

裏；亞伯拉罕得回以撒，就像從死裏得回一樣。¹⁶⁰ 第三，希伯來書指出：亞伯拉罕對上帝的信心實在偉大，以致他可以順服，按着上帝給他最難做的吩咐，把以撒獻上。他的順服乃基於對上帝的信心，相信上帝可使以撒從死裏復活。

(二) 雅各書提到亞伯拉罕獻以撒（雅二21~23）。

雅各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為纔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這指出四點：第一，亞伯拉罕獻以撒，證明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有行為的。第二，亞伯拉罕這舉動正解釋他為甚麼可「算為」義（創十五6）。第三，亞伯拉罕獻以撒，使他的信心得以完全（「因着行為纔得成全」，雅二22）。¹⁶¹ 第四，雅各所提到的「行為」，並不是「用來得救」的行為，乃是善待人、不加害於人（參雅二1~17、25），這是一個信上帝、愛上帝的人應有之表現。

(三) 亞伯拉罕獻以撒，令人想起新約論及聖父打發祂獨生子為人類釘在十字架：¹⁶² 第一，主耶穌乃是父上帝的「獨生子」（約三16，可比較創廿二2、12、16）。第二，主耶穌乃是上帝所愛的（可一11，可比較創廿二2）。第三，主耶穌「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林前十五4）；以撒在第三日被獻上（創廿二4），卻得以保存，有如從死裏復活（來十一19）。第四，主耶穌甘願為人捨命（約十17~18），被掛在十字架（太廿七35），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2）；以撒被放在壇上作燔祭（創廿二8、10）。第五，主耶穌親背十字架（約十九7），

¹⁶⁰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291。

¹⁶¹ "His faith was made complete by what he did." NIV.

¹⁶² Hamilton II, pp. 121 - 123; 他主要參考 R. J. Daly, "The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Sacrifice of Issac,"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39 (1977), pp. 45 - 75.

以撒也代替驢子馱背木柴（創廿二6）。第六，主耶穌來到世間付上救贖的代價，因為上帝甘願把主「捨了」（羅八32）；亞伯拉罕也沒有把以撒留下不給上帝（創廿二12）。

當然，主耶穌和以撒最不同的地方，就是主果然死在十字架上，以撒卻獲保留，沒有被獻上作為燔祭。「在摩利亞山上，上帝憐恤了亞伯拉罕的獨生子，但在加略山卻沒有愛惜祂自己的獨生子」。¹⁶³ 為甚麼？因為「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使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四）本段第十八節提到「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新約對此有不同的解釋：第一，彼得曾把「後裔」應用在亞伯拉罕肉身的後代上（徒三25~26，留意第25節）。第二，保羅提到這句話，乃指福音傳遍萬邦，世上各方的信徒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因此得福（加三6~9）。對於保羅來說，「後裔」卻可指屬靈的子孫（第8節）。第三，這「後裔」也指主耶穌，人類因為相信祂而得福。¹⁶⁴ 馬太記載主耶穌家譜時，稱祂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太一1）。¹⁶⁵

（五）希伯來書提到本段耶和華「指着自己」起誓：第一，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耶和華這樣做，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來六13）。當祂「指着自己」起誓，「就是用祂的存在這最確實不過的事，來支持祂的誓言，表明誓言確實可靠」。¹⁶⁶ 作者且指出上帝「決不能說謊」（來六18），祂的誓言一定兌現。第二，亞伯拉罕得到應許，乃因為他「恆久忍耐」（來六15），這指亞伯拉罕「經過多年信心的等待，由以撒出生至獻以撒，終於獲得此起誓為證的應許」。¹⁶⁷

¹⁶³ 黃克鏞：「道成肉身的意義」，《神恩》（1990年11月），頁7。

¹⁶⁴ 為甚麼保羅把創世記原來的「萬族」改為「萬國」？可參 Hamilton I. p. 387.

¹⁶⁵ Unger. p. 55.

¹⁶⁶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390。

¹⁶⁷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上）》，頁393。

（六）上帝要求亞伯拉罕獻上以撒，主耶穌也對要跟從祂的人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5~33）。¹⁶⁸ 主且用建築樓宇和出兵打仗作比喻，勸人計算清楚，看自己願否付出上述的代價，才決定跟從祂。

（VI）應用

（一）我們要像亞伯拉罕那樣敬畏上帝、對祂委身，以至我們願意服從祂，按祂的吩咐去行，就算這些吩咐看來不合情理、與祂的應許相違、是我們不想做的。¹⁶⁹ 這正是傳道者所教訓我們的，作為人，我們應該敬畏上帝，且因為敬畏祂而遵守祂的吩咐（當然包括祂在聖經上所留下的命令）。

創世記記錄亞伯拉罕的生平，一開始就提到他如何順服上帝，願意離開家鄉和親人，去到他不熟悉的地方。結束亞伯拉罕的生平時，也再次指出他對上帝的順服和聽命，可見這是他生命最大的特點。

申命記的作者把敬畏上帝解釋為「遵行上帝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誠命律例」（申十12~13a），上帝要我們這樣做，為要叫我們「得福」（申十13b）。而且，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的信心是有行為的。

讓我們記得，最好的獻祭莫過於「聽命、順從」（撒十五22），我們可以通過順服上帝的吩咐去敬畏祂，又藉此得福。

¹⁶⁸ 這和舊約以家庭為宗教單位不同；R. A. Harrisville. "Jesus and the Family." *Interpretation* 23 (1969), p. 434.

¹⁶⁹ 我們要承認：人所知道的事、能了解的都有限。

(二) 我們要像亞伯拉罕那樣，甘願爲了順服上帝而付出代價，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祂是「耶和華以勒」，會在各方面都爲我們預備，供應我們的需要。而且，通過祂的預備，我們可以「遇見」祂，更經歷祂的真實。

亞伯拉罕願意付出最昂貴的代價，把所愛的獨生子獻上，我們跟從主，也要有此心志，這豈不是主耶穌所指出，作爲祂的門徒所要付出的嗎？我們要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且願爲主撇下所有。

過去二千年猶太人面對迫害時，就提醒自己，要記得亞伯拉罕和以撒在摩利亞山上的榜樣，絕對不可因爲怕痛苦而不敬畏上帝，對祂不忠。¹⁷⁰

本段記載亞伯拉罕爲了順服上帝而獻出他的獨生子，上帝也曾宣布主耶穌是祂的「愛子」(可九7)，但在這宣告之前，主自己指出祂必要「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可八31)；作爲上帝的獨生子，祂要獻出祂的生命。這位上帝的愛子要求我們像祂一樣捨己，背起十字架跟從祂。

(三) 我們要加強對上帝的信心，我們對祂的信心愈大，就愈容易不惜付出代價，去遵守祂的命令。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亞伯拉罕願意按上帝的吩咐獻上以撒，因爲信得過上帝可以使以撒從死裏復活。

當我們信得過祂是慈愛、¹⁷¹ 公平、絕對可以信靠，就會更容易遵從祂的吩咐。我們可以放心信靠祂，因祂必不說謊，祂的應許必定兌現。

(四) 我們要學習不可愛和依戀任何人、事、物多過上帝。我們要問：有甚麼人、事、物是我們不能放手給祂呢？若有，我

¹⁷⁰ Sarna, p. 394: 作者記敘了亞伯拉罕獻以撒這件事，怎樣影響過去二千年來的猶太人。

¹⁷¹ 當我們相信上帝的慈愛和美善，就更容易按祂的吩咐而行。

們要求祂幫助，學習「放開」，免得犯了過分依戀的錯誤。¹⁷²

我們不要讓任何人、事、物成爲自己的偶像，以致過分喜愛、依戀，甚至多過愛上帝，代替了上帝在我們心中應有的地位。使徒約翰昔日的提醒今天仍然有效：「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1)。「偶像」就是代替了上帝在我們心中的人、事、物，¹⁷³「偶像」會拿走或減少我們對上帝的愛。¹⁷⁴ 我們不但不應過分依戀，更要爲別人放棄自己應有的權利，這就類似基督成仁的行動。¹⁷⁵

(五) 我們不應該愛自己多過愛上帝。有人認爲以撒(Issac)一名第一個字母(I)乃代表「自己」，故要獻上自己才可得到真自由；¹⁷⁶ 這講法值得商榷，因爲“Issac”只不過是英文名字。

不過，不少父母把兒女當作自己的一切，愛兒女多過自己的生命；所以，把獻以撒和愛自己連起來也無可厚非。另外，從全本聖經的教訓來看，我們知道應學習愛上帝多過愛自己。

(六) 我們要注意有些事情發生是上帝所准許的，藉此考驗我們；所以，不要一遇到困難和痛苦，就覺得上帝不愛我們。當然，亞伯拉罕的經歷告訴我們，最大的考驗就是：我們願否不惜付出任何代價，都遵行上帝的吩咐？

作爲基督徒，我們會說：「我願遵行上帝的話。」問題是：我們願意付出多少代價去遵行呢？如果爲了遵行上帝的話會導致金

¹⁷² 最好能學習由「依賴」進至「全不依賴」，再發展到「不用依賴」。

¹⁷³ “Anything which occupies the place due to God.” S. S. Smalley, *1, 2, 3 John*. WBC (Waco: Word, 1984), p. 309. 他還提出「偶像」其他可能的解釋，例如異端邪說。

¹⁷⁴ W. W. Klein, “Idolatry, Subtle and Deceptive,” *Decision* (June 1997), p. 33.

¹⁷⁵ 陳士齊：「人權的神學基礎」，《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八期(1990年1月)，頁92-93。

¹⁷⁶ W. Elliott, *Tying Rocks to Clouds: Meetings and Conversions with Wise and Spiritual People* (N. Y.: Image Books, 1996), p. 228. 另有人認爲上帝是“I Am”，祂是那真正的“I”。我們因此千萬不要自我中心，應以上帝爲生命的中心；P. Kreeft, “When God Says No,” *New Covenant* 22 (July 1996), p. 23.

錢損失，我們願意嗎？例如一個基督徒商人若肯說謊，就可以多賺五倍利潤，他願否爲了遵行聖經吩咐我們不要說謊，而堅持講真話，雖然他會因此少賺了五倍利潤？這是考驗。當然，如前文所述，當這個商人願意少賺五倍也遵行上帝的吩咐，祂會在各方面爲這商人預備、供應他的需要。

(七) 我們要記得上帝考驗我們，爲了叫我們得益處，變成更剛強，成爲「精金」。如果我們通得過考驗，就會：第一，對上帝有更深的認識，由「風聞」進至「親眼見到」上帝，因「在耶和華的山上祂被看得見」。第二，成長、蒙福。第三，使別人藉我們得福。第四，彼得也說：「信心既被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兩件事值得留意：

(1) 彼得所說的「試驗」，乃指因爲信仰而被人迫害。¹⁷⁷

(2) 「耶穌基督顯現」叫人想起「耶和華以勒」，就是在耶和華的山上祂顯現。

(八) 當我們受考驗和最需要的時候，應求上帝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祂已預備好的供應，就如夏甲看見那口水井，亞伯拉罕看見那隻公山羊。

當主耶穌問那兩個坐在路旁的瞎子，要主爲他們做甚麼？他們回答：「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太二十33)。這也應是我們的祈禱。

(九) 父上帝願意把祂獨生兒子爲我們捨了，這是我們應該感謝的。祂這樣做表明祂愛我們，從創世記暗示亞伯拉罕的痛苦，可感受聖父容讓聖子釘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

當然，我們也不能忘記多謝主耶穌，祂甘願爲我們經歷最痛苦(和以撒相似)、最殘忍的死亡，以至我們可得着生命。

上帝藉着祂所預備的公山羊，把以撒從死亡邊緣救回來；祂同樣藉着祂獨生兒子的死亡，用主耶穌的生命，成就了救贖，使我們重生，成爲新人。

(十) 我們要像以撒一樣，甘心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上帝(羅十二1)。主耶穌曾指出，銀錢上既有該撒的像，所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廿二21)。我們這些有上帝形象的人，豈不該遵守「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之原則，把自己當作活祭歸回給祂嗎？¹⁷⁸

事實上，正如前文所指出：亞伯拉罕獻以撒相等於獻上自己，因以撒乃是他的生命。所以，亞伯拉罕所要做的，就是把他的意志和主權獻上。

最好的獻祭乃是讚美和祈禱，可惜我們今日把和上帝交通視作「閒餘活動」，有空才做；舊約的獻祭乃是必需品，但願我們也把禱告和讚美當作「非行不可」。¹⁷⁹

(十一) 我們相信了主耶穌的信徒，已經成了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應要繼續上帝給他的應許，使別人因我們得福。

如果我們想望成爲賜福的渠道，則要不害怕爲上帝付代價和吃苦；初期教會的信徒有吃苦的心志，不怕逼迫，甚至願爲主殉道。後來君士坦丁大帝把基督教作爲國教，信徒不用遭受迫害，有些基督徒覺得應繼續爲主付上代價，故倡議獨身主義，爲信仰放棄娶妻生子，這開始了神甫守獨身的先例。

可惜，我們今天最怕是受苦，也因此不願爲主付上一些代價，或忍受任何痛苦。

(十二) 我們要小心不要「殺害」自己的兒女，這當然不是指殺害他們的身體，乃指對他們心靈造成極嚴重的傷害。或許我們

¹⁷⁸ J. Killinger, *A Devotional Guide to the Gospels* (Waco: Word, 1984), p. 90.

¹⁷⁹ 獻祭和禱告的關係，可參 D. Lawrence, "Letter," *Christian Meditation Newsletter* (December 1996), pp. 5-6.

¹⁷⁷ E. Best, *1 Peter*,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p. 77-78.

用不應該說的話傷害了他們，或用漠視不理、不關懷、不當他們存在去令他們受創；這都要避免。兒女乃是上帝給我們的產業，一定要好好地保存、愛護，千萬不可虐待。¹⁸⁰

可惜，有人爲了緊張自己的利益而「獻上」了兒女，¹⁸¹犧牲兒女的幸福，用堂皇的理由用刀「殺害」了他們的兒女，因愛自己遠超過愛兒女。上帝要求我們爲兒女犧牲，而不是犧牲兒女。

（VII）附錄

（一）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看創世記「信心」的真義

許多時候，我們以爲信心只是一種心態或意識，¹⁸²腦海中有信心，就是信心了。其實，信心包括行動，正如信心之父的信心，乃是獻以撒的行動，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來十一17）；雅各也說：「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雅二21~22）。

¹⁸⁰ 有心理專家根據她三十年的經驗指出：本段經文令人想起有些兒女被父母虐待，當作物件而不是人，一點地位也沒有；A. R. Miller, *The Untouched Key: Tracing Childhood Trauma in Creativity and Destructiveness* (N. Y.: Doubleday, 1990), p. 139. 值得注意的是，本段以後，聖經再沒有記載亞伯拉罕和以撒對話，有人猜測因爲以撒覺得父親竟然要把自己獻上當作燔祭，對父親有了怨恨，人雖然不死，心卻死了，故和父親關係疏遠；但這看法忽略了以撒甘願獻上自己，且忘記了第廿四章表明父子關係密切。創世記在第廿二章以後再沒有記下他們父子對話，因爲和作者寫作的重點沒有直接關係。

¹⁸¹ 或是緊張自己的「面子」，例如要求兒女讀書好，表面上是爲了他們的好處，骨子裏卻是爲了父母個人榮譽，作爲在社交場合裏可以耀武揚威，以致這句看似全無私心的「爲他們好」，傷害了不少兒女。

¹⁸² 十六世紀一位屬靈偉人，十架的約翰指出：若我們要變得更清心，就須除去靈性一些障礙，包括過度倚靠知識和觀念、擁有、安全；怎樣可以無須倚靠知識？就是通過信心；R. Rolheiser, *The Shattered Lantern* (N. Y.: Crossroad, 1995), pp. 77-81; L. Doohan, *The Contemporary Challenge of John of the Cross: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Teaching* (Washington: ICS Publications, 1995), pp. 73-76.

我們信主的信心也包括了「心裏相信、口裏承認」的行動（羅十10），承認自己是罪人（認罪）；主耶穌乃是上帝的兒子，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可以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又拿馬太福音第九章爲例，這章三次提到信心。第一次乃是那些人用褥子抬着癱子見主耶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太九2）；主所見的不是那癱子的信心，而是那些抬他之人之信心，因他們採取了行動，把癱子抬到祂面前。第二次關乎那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主耶穌對她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太九22），這「信」指甚麼？就是她採取行動去摸主耶穌衣裳縫子；她因患病被視爲不潔，摸主衣裳必須有很大的勇氣，她有信心就採取行動。第三次乃是那兩個瞎子，主耶穌問他們：「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太九28），主這樣問他們，因他們藉着「跟着主」和「大聲喊叫」這兩個行動，表達他們相信主。

所以，當我們說自己有信心，或追求有更大的信心，最要緊的是採取行動，言語和行爲配合。

但我們應採取甚麼行動呢？就是學習亞伯拉罕，實踐上帝所吩咐的，祂說甚麼，我們就做甚麼。我們順服上帝，按祂的吩咐去做，就表明我們對祂有信心。另一方面，我們愈順服祂，憑信心履行祂的吩咐，信心也會愈增加。

就像在紐約有一位大陸的留學生，在極貧窮的農村長大，他的家人爲了供他赴美讀書，變賣家中所有貴重之物，且向親友舉債，才籌足第一年的學費。家人都盼望他早日學成歸國，一方面可以償還所欠下的大筆款項，另一方面也可以光宗耀祖。他在紐約偶然接觸到福音，就信了主。因他週末在餐館工作，賺錢交學費（帶去的錢早已用光），不能去教會參加崇拜，有一個傳道人對他說：「你應該辭掉餐館工作，以至星期日能夠參加崇拜。」他回答：「如果我辭工，哪裏有錢交學費？若果我交不出學費，就要退學；退學就會被移民局驅逐出境，送回中國。送回中國，我

有何面目見家人，和償還債務？」傳道人說：「你自己回去祈禱，求上帝幫助你。若你覺得祂吩咐你星期日去參加崇拜，你要聽從；祂或會藉着其他方法供應你的需要，為你預備學費。就算祂不為你預備學費，但你知道這是祂吩咐你做的事，你要相信祂會照顧你；倘若你因為交不出學費而被遣返中國，你也要順服。」

那留學生經過一輪掙扎，終於對傳道人說：「我覺得上帝吩咐我參加崇拜，我會辭工。我相信祂會用其他方法供應我；若不然，我也願意因此被遣返中國。」¹⁸³

這種有行動的信心才是真信心。

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真正的信心不但是在任何境況下仍然相信，且是按照上帝的話去行（採取應有的行動），不在乎後果是否對自己「有利」。¹⁸⁴

（二）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看智慧的開端

我們從小就知道「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可是，如何才是「敬畏耶和華」？本段提供一些答案：

（1）「敬畏耶和華」在本段最基本的意思乃是順從，上帝吩咐甚麼，就做甚麼。敬畏上帝就是遵行祂的命令，就算祂的命令看來完全不合情理，以及祂似乎丟棄了我們，成了我們最大的敵人。¹⁸⁵

¹⁸³ 這也是但以理三友的信心，他們因為相信上帝，寧死也不肯跪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他們相信上帝可以救他們出火坑；「即或不然」（但三18），他們也不會因此妥協。

¹⁸⁴ "Faith is not only to believe in spite of circumstances, but also to obey God's command despite the consequences."

¹⁸⁵ "To discover God as one's worst enemy," J. L. Crenshaw, *A Whirlpool of Torment: Israelite Traditions of God as an Oppressive Presence* (Phil.: Fortress, 1984), p. 28.

這種順從表明對上帝「委身」（committed to God）、全心敬愛，把上帝放在生命的首位。

為甚麼「敬畏」上帝，就要順從祂？因為人最大的問題，就是不願服在上帝的權柄之下，要自主、按己意行事。這豈不是人類始祖在伊甸園犯罪的主因嗎？也是創世記頭十一章所指出人最大的問題嗎？

（2）「敬畏」的意思：就是「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申六5；另參太廿二37；路十27），即是沒有保留的，把一切都獻上。

敬畏（fear）和愛有時候連在一起，因為我們最怕（fear）的就是失去所愛的，無論是人或物。有人最愛的是他的工作、美貌、健康、金錢、房子、汽車、家人，這一切自然是他最怕失去的。¹⁸⁶

亞伯拉罕敬畏上帝，不怕失去他最心愛的以撒；他對上帝的敬畏大過他對失去以撒的「害怕」。

這是我們該學習的，為了敬畏上帝，而不怕失去任何我們所愛的，包括自己。

（3）亞伯拉罕「敬畏」上帝，就不怕人對他的看法和批評。試想亞伯拉罕若把以撒獻上（假設上帝不介入），一定會遭受別人，包括他最親愛的妻子批評和排斥，但他「敬畏」上帝多過「怕」人，故就按上帝的吩咐去做。

或許我們可把彼得和眾使徒的話：「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延伸為「怕上帝不怕人是應當的」。

（4）亞伯拉罕「敬畏」上帝，願意不惜任何代價都要服從祂，乃因為亞伯拉罕信靠上帝。他從過去的經驗裏，得知上帝確是可信靠，故他不再懼怕，如在水中行走，因信得過上帝會看

¹⁸⁶ M. Scanlan, *The Truth about Trouble* (Ann Arbor: Servant Publications, 1989), pp. 48 - 49.

顧。「敬畏」上帝的人乃是「盼望他慈愛的人」（詩一四七11），即是相信祂是慈愛的；「敬畏」和信靠是孿生的兄弟。

（5）總括來說，怎樣可以更加「敬畏」上帝？答案是：順服祂，按祂的吩咐去行。怎樣可以更加順服？答案是：培養對祂的信心。怎樣可以對祂更有信心？答案是：通過對祂更深的認識。怎樣可以更認識祂？答案是：研讀祂的話、和祂相交，又藉着實踐祂的話去認識祂。

（三）從亞伯拉罕獻以撒，看如何面對失去親友¹⁸⁷

生離死別是人生最大的痛苦之一，¹⁸⁸ 就算兒女長大成人，離家出外就業或組織新家庭，也可成爲一個危機，就是所謂「空巢危機」（crisis of empty nest）；何況當我們至愛的親友去世或爲了某種原因而分離，痛苦就更大。

當亞伯拉罕被命令獻上以撒，他所面對的實在是很大的危機。雖然他後來不曾失去獨生兒子，但由上帝命令至兒子得以保存的那一段日子，他心中的痛苦又豈是外人可以體會的呢？在這段日子裏，最能幫助他的乃是他對上帝的信心。因爲他信上帝，所以可以面對失去兒子。

當我們失去親友，要保持對上帝的信心；我們不想、也不明白爲甚麼上帝容許他/她離去，但要信得過上帝仍然看顧，仍然坐在寶座上。

¹⁸⁷ 這方面的書很多，比較實用的有：J. Rupp, *Praying Our Goodbyes: Understanding the Spirituality of Change in Our Lives* (N. Y.: Ivy Books, 1988); J. Monbourquette, *Growing through Loss: A Handbook for Grief Support Group* (Ottawa: Novalis, 1994); J. W. James and F. Cherry, *The Grief Recovery Handbook: A Step-by-Step Program for Moving beyond Loss* (N. Y.: Harper & Row, 1988).

¹⁸⁸ 可參主耶穌如何幫助以馬忤斯路上那兩個門徒，處理因失去主的傷痛（路二十13~32）。

除了信得過上帝，以下九點有助我們面對失去親友的危機：

（1）我們要讓自己有時間和機會，去經歷因爲失去了親友所導致的傷痛，盡量不要壓抑；若需要，可學效夏甲找適合的地方大哭。失去至愛親友確是生命中很大的痛苦。

（2）我們不但要經歷傷痛，且要求上帝幫助我們，面對所受的創傷。我們要坦誠、大膽地把心中的痛苦告訴愛我們的父上帝，且敞開心靈接受祂的安慰和醫治，經歷祂的同在和實在。

（3）傷痛以後，要記得自己只是管家，一切都是上帝所賜，讓我們代爲保管，並不是屬於我們的。祈保爾牧師（J. Claypool）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時，有朋友委託他的家人代爲保管一部洗衣機，且准許他們暫用。祈保爾當時是一位青年人，家中衣服一向由他負責清洗，有了洗衣機，工作輕省得多，他因此愈來愈愛上和依賴洗衣機。戰爭結束，朋友歸回，要拿回那部洗衣機；年輕的祈保爾很不開心，甚至公開表示不滿。他母親對他說了幾句話，改變了他的思想和情緒。她說：「我兒，你忘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這部洗衣機本來不屬於我們的，只是朋友委託我們保管，又准我們使用。過去一段日子我們能夠使用這部洗衣機，實在是恩典。所以，我們不該因爲朋友前來拿回洗衣機而感到不安、忿怒，應該爲了我們曾有機會使用這部洗衣機而感恩。」¹⁸⁹ 如果我們失去親友，特別是自己的兒女，要記得兒女不屬於我們，我們只是代上帝保管，應爲了可以有機會和兒女在一起而感謝。

（4）當我們以爲失去了至愛親友，其實並不是完全失去。就如我們看完一本書，給人借了一去不回，表面上我們失去了那本書，但我們看書那經驗或從該書所學到的，已成爲我們生命的一部分，永不會失去。同理，當我們失去了一位至親或好友，我

¹⁸⁹ J. Claypool, *Tracks of a Fellow Struggler* (Waco: Word, 1974), p. 76.

們和他/她交往、同在那經驗已成爲生命的一部分，不會失去。¹⁹⁰

(5) 我們要着重曾經擁有的，而不是只強調失去的。正如有一位英國的父親，在十七歲的兒子於香港北角寶馬山被殺害後，說：「我所思想的不是失去了的兒子，乃是和他同在那十七年的快樂。」

筆者留心到約伯那句名言：「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21)，後面還有一句話：「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約伯在失去一切的時候仍能稱頌耶和華，可能因爲他不只是注視所失去的，而忘記了上帝還有很多恩典。

(6) 已死去的親友一去不返，我們要注意與尚存的親友之關係，免得「子欲養而親不在」的情況發生。把握現有的日子，盡量去愛護仍在世的親友，以致將來不會後悔沒有好好地去愛護和關心他們。

另一方面，當我們去愛其他親友，就會像以撒一樣，通過愛利百加去包裹喪母所導致的傷痕，「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纔得了安慰」(創廿四67)。

(7) 我們要記得：除了上帝以外，世界上的人、事、物都不會永遠存在，尤其是人，人人都有一死，只不過是遲早而矣。當然，這並不是說，面對親友死亡是容易的。

(8) 無可否認，失去至愛親友實在是痛苦的，但我們也要承認：至愛親友只是生命的一部分，而不是生命的「全部」。

(9) 當我們的傷痛減輕後，可嘗試通過失去了親友學習屬靈的功課。

陳韻琳姊妹提到有一個小偷進到她的住所偷東西，且放火燒掉房子，把她和丈夫營造的家毀於一旦。他們二人面對盡數焚毀

的家，只能暫時棲靠娘家，再從一無所有開始。她記得一切家產全數焚毀的那一夜，她和夫婿面對面躺在牀上，突然十分有默契的相視而笑，深覺得與失之間，不如想像中的難以承受；一旦失去無法得回，反而得到一種心靈的釋放，這是一種不被轄制的感覺。¹⁹¹ 這種一無所有，與初離父母的一無所有，是完全不同的心靈狀態。他們夫婦因此重新思索到生命意義的問題。¹⁹²

陳韻琳和夫婿失去了家產，這比失去親友更容易承受，但原理一樣；他們通過失去了家產學到功課，我們也可嘗試從失去親友有所學習。

(四) 一個令人想起以撒的故事

在耶路撒冷以北的清巴鎮，住了三百個阿拉伯人，其中一家父親名叫亞撒沙，女兒妮娃三十六歲。

1989年2月中旬，妮娃和母親帶着極沉重的心情離開當地診所，因證實未婚的妮娃已懷孕六個月，根據當地的傳統，她當晚就要被處死。

那天晚上，亞撒沙召集了全家的婦女在一起，宣布要殺死妮娃；妮娃只向父親發出一項請求：「爸爸，求你不要斬死我，勒死我吧！」亞撒沙就用力勒死了親生女兒。

他跟着去到村民聚集的地方，說：「我已殺死了女兒，洗淨我家的羞辱。」大家移步去到他的住所，目睹放在地上的屍體，一個一個的和亞撒沙握手道賀，因他按照傳統親手殺死了女兒。翌日亞撒沙清早起來去警局自首。

清巴鎮居民歌頌亞撒沙，因他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去遵守傳統；但是，有誰記念他的女兒妮娃？她雖然做錯了事，卻爲了保

¹⁹¹ 這是「可以放下自由的自由」(the freedom to give up freedom)。

¹⁹² 陳韻琳：「探尋深度的生命意義」，《宇宙光》(1994年8月)，頁75 - 76。

¹⁹⁰ 這類似英諺：「Nothing is lost when a candle burns」。

持父親的尊榮和名聲而不逃走，甘心死在父親手下。¹⁹³

她自願被殺。

(五) 從亞伯拉罕遵從上帝吩咐獻以撒， 看如何分辨甚麼是上帝的吩咐

正如前文所述，亞伯拉罕一生最突出的地方，就是願意遵行上帝所有的吩咐，包括獻上他最寶貴的獨生子。無疑，我們應追求像他那樣順服，一聽見上帝的吩咐，就按着去做，甚至不惜付上任何代價。不過，我們今日較少像亞伯拉罕那樣，直接得到上帝所啓示的吩咐，以至不用懷疑，只須照着去做；我們怎樣可肯定自己所聽見或感覺的乃是上帝之吩咐，¹⁹⁴ 而不是來自魔鬼、邪靈或自己的思念？換句話說，我們怎樣可分辨哪些真是上帝的聲音？有四點必須注意：第一，聖經已記下上帝最清楚和直接的吩咐。第二，我們所感覺和「聽見」的，必須與聖經的教訓吻合，如果有人說他/她覺得上帝吩咐他/她去搶劫，這一定不是出於上帝。祂通常不會吩咐我們做一些不合聖經教訓的事。第三，我們所感覺和「聽見」的，應和我們一向所祈求的相關。例如，我們從未爲了是否移民而祈禱，但一日早上忽然覺得上帝要我們移民到外國，這必須求證，不要立刻以爲是上帝的吩咐。第四，我們所

¹⁹³ 當然，她這樣做並不正確。

¹⁹⁴ 這和別人對我們傳達他/她所聽見的上帝聲音不同，例如有弟兄對姊妹說：「昨晚上帝對我說，我要娶你爲妻。」如何分辨這種外人傳達的是否源於上帝，和我們在此所討論自己認爲聽見或感覺到上帝的聲音不同。歷史裏有不少人，就是因爲不懂得分辨別人所說的是否源於上帝而被誤導，做出各種錯事。就如1997年3月美國加州「天堂之門」三十九位信衆，因聽信領袖的話，竟然集體自殺，以爲藉此可得太空船接載他們往天上的「第三個世界」，哪知領袖本身曾因婚姻破裂，致精神有異，被送入精神病院留醫，但他卻自稱是基督的化身。大部分邪教的領袖都認爲自己曾得上帝特別的啓示，所講的信息具有至高的權威。關乎分辨別人所傳的是否源於上帝，可參照聖經教導如何分辨真假先知，這可參 J. A. Thompson, *The Book of Jeremiah*.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pp. 496 - 502.

感覺和「聽見」的，不該和「愛」衝突、相違，因爲上帝乃是愛，祂不會叫我們做一些和「愛上帝、愛人如己」明顯違背的事。

總括來說，除了聖經已清楚記載上帝的吩咐，我們要小心分辨從自己或別人來的聲音和感動，不要輕易下結論，以爲所得的一定是源於上帝；最好先作出求證，如通過祈禱，求上帝讓我們知道所得的是否出於祂，也可找屬靈導師商討。

拾 亞伯蘭兄弟拿鶴的家譜

(廿二20~24)

本段經文是亞伯拉罕生平最後的記錄之第一段，如前文所述，這最後部分乃用交叉排列的形式寫成：

(A) 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家譜 (創 廿二20~24)

(B) 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逝世、埋葬
(創 廿三1~20)

(C) 亞伯拉罕為兒子娶妻 (創 廿四1~67)

(B') 亞伯拉罕逝世、埋葬 (創 廿五1~11)

(A') 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家譜和逝世
(創 廿五12~18)

本段經文記載了拿鶴的家譜 (A)。

(I) 結構

- | | | |
|---------|----------|----------|
| (i) | 轉接 | 廿二20a |
| (ii) | 拿鶴和密迦的兒子 | 廿二20b~23 |
| (iii) | 拿鶴和流瑪的兒子 | 廿二24 |

以下三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本段經文用「這事以後」作轉接，回應本章一開始也是用「這些事以後」(創 廿二1)。

(二) 本段經文本是工整的家譜，記下拿鶴和密迦八個兒子

的名字、拿鶴和流瑪四個兒子的名字；但在第廿一節卻提到拿鶴孫兒亞蘭，以及在第廿三節開首加上了拿鶴孫女利百加的名字，這都為下文 (第廿四章) 留下伏筆。作者用兩句「插語」表達出他寫這段之目的。¹

(三) (ii) 分段開頭提到「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結束時再說：「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生的」；兩次強調拿鶴乃是亞伯拉罕的兄弟，以及密迦給拿鶴生了兒子，首尾相應。

(II) 詮釋

(i) 轉接 (廿二20a)²

廿二20a 「這事以後，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

(一) 這兩句話把讀者的注意力由亞伯拉罕和以撒，轉到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身上。創世記的作者第一次記敘上帝向亞伯拉罕宣告應許 (創 十二1~3) 時，先提到拿鶴乃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乃是哈蘭的女兒 (創 十一29)；當作者最後一次提述上帝向亞伯拉罕重申應許，跟着提及拿鶴和他的子孫。所以，本段經文回應第十一章。³

(二) 本段經文更回應上一段經文 (創 廿二1~19)，同樣用「這事以後」作為開場白。正如前文提及，「這事以後」(第20節) 暗示跟着所發生的事出人意料，就如亞伯拉罕從沒有想過上帝會吩咐他獻上以撒，他可能也不知道拿鶴已有這麼多的兒

¹ Sarna, p. 154.

² 有釋經者認為這「轉接」本不屬於這裏的家譜，乃是後來加上去的；Westermann II. p. 367.

³ 有釋經者認為創世記第十一章廿七至卅二節和本段，乃是亞伯拉罕生平的引言和結束；Westermann, p. 163; D. Sutherland,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Abraham Promise Narratives,"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95 (1983), p. 339.

子，直至別人告訴他。⁴當時交通不發達，亞伯拉罕極有可能和拿鶴失去聯絡，如今從報信人口中才得知兄弟的近況。

(ii) 拿鶴和密迦的兒子(廿二20b~23)

廿二20b 「『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

21 長子是烏斯，他的兄弟是布斯和亞蘭的父親基母利，

22 並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彼土利生利百加)。」

23 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生的。」

(一)報信的人可能來自拿鶴城的客商，他告訴亞伯拉罕：「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第20節下)。有兩點值得留意：第一，那人本說：密迦「也」給拿鶴生了兒子，⁵暗示她像撒拉一樣懷孕生子；拿鶴和亞伯拉罕兩兄弟都有了後代。第二，上一次有人向亞伯拉罕報信(創十四13)，乃關乎羅得被擄去，今次也和亞伯拉罕的親人有關，報來的卻是好消息。

(二)密迦給拿鶴生了八個兒子：⁶

他們是「烏斯」、「布斯」、「基母利」、「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第21~22節)。舊約聖經為他們其中幾位提供了一些資料：

第一，「烏斯」乃長子，這和第十章廿三節的「烏斯」可能不同；另一個「烏斯」是以東的後裔(創卅六28)。「烏斯」也可作

地名，是約伯的家鄉(伯一1)，位於阿拉伯半島(耶廿五20；哀四21)；所以，猶太拉比認為約伯和亞伯拉罕同時代。⁷第二，「布斯」和「哈瑣」也是居於阿拉伯半島的居民(耶廿五23)。⁸迦得一位後裔也名叫「布斯」(代上五14)。「布斯」也可作地名，約伯記的以利戶乃來自「布斯」(伯卅二2，《和合本》譯作「布西」)。⁹第三，「基母利」是拿鶴第三代子孫亞蘭的始祖，¹⁰這為第廿四章亞伯拉罕的僕人前往亞蘭境內的拿鶴城留下伏線。¹¹以法蓮支派有一個首領也叫「基母利」(民卅四24)。¹²第四，「基薛」(Chesed)或許是米所波大米南部的迦勒底人(Chaldeans)。¹³第五，「哈瑣」、「必達」、「益拉」三名在舊約聖經只在本段出現。第六，「彼土利」是利百加之父(創廿四15、24)，為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創廿五20，廿八5)。「彼土利」也可作地名(代上四30)，是西緬支派的一座城市。¹⁴

(三)本分段提及拿鶴的一個孫女，就是「利百加」(第22節)，她是「彼土利」的女兒(第22節)；第廿四章將詳述「利百加」嫁給以撒的經過。這裏記下拿鶴的八個兒子，還加上他的孫女利百加，因她在下文扮演重要的角色，就如第十一章最後一段記敘他拉的兒子，也提到他的孫女撒拉，因她在第十一章以後佔了重要的地位。

⁷ Plaut, p. 148.

⁸ 「烏斯」、「布斯」、「哈瑣」位於以東北部；Speiser, p. 167. 另外，記載亞述王以撒哈頓在阿拉伯戰蹟的銘刻，提到該地北部山區有一個地域叫作「哈瑣」；《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494。

⁹ 有釋經者認為「烏斯」和「布斯」都位於以東北部；Westermann, p. 163.

¹⁰ 《和合本》的翻譯「他的兄弟是布斯和亞蘭的父親基母利」，把「父親」和「母」連在一起，乍看之下比較怪異；《思高本》把「基母利」譯作「刻慕耳」，這譯法值得借鏡。

¹¹ 有釋經者甚至認為本段經文的十二個名字都是亞蘭部落；von Rad, p. 245; Coats, p. 163; Youngblood, p. 58; Plaut, p. 148.

¹² 另有一個利未人同名(代上廿七17)。

¹³ 「基薛」被視為迦勒底人的先祖；Wenham II, p. 120; Sarna, p. 155; Plaut, p. 148; Speiser, p. 167.

¹⁴ 這和約書亞記第十九章四節的「比土力」相同。

⁴ Hamilton II, p. 119.

⁵ 這回應第廿一章二節「撒拉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Leupold II, p. 637; Westermann II, p. 367.

⁶ 關乎密迦，可參第十一章廿九節的「詮釋」(一)(2)。

(iii) 拿鶴和流瑪的兒子 (廿二24)

廿二24 「拿鶴的妾名叫流瑪，生了提八、迦舍、他轄和瑪迦。」

(一) 拿鶴另娶了一妾，名叫「流瑪」(第24節)，這和亞伯拉罕娶夏甲為妾相應。¹⁵

(二) 流瑪給拿鶴生了四個兒子：「提八」、「迦舍」、「他轄」、「瑪迦」(第24節)。「提八」、¹⁶「他轄」、¹⁷「瑪迦」¹⁸這三個名字都是黎巴嫩、敘利亞境內的城鎮。「瑪迦」這名也可作女士的名字，如大衛的妻子(撒下三3)、押沙龍的女兒(王上十五2)、亞比央的母親(王上十五10)。

(III) 原意

(一) 亞伯拉罕有兩位兄弟：哈蘭和拿鶴。哈蘭早逝(創十一28)，他兒子羅得的生平記載於創世記第十二至第十九章；創世記的作者現交代留在哈蘭城的拿鶴和他的兒孫(創十一31~32)。

(二) 本段經文指出：上帝不但賜福亞伯拉罕，也祝福拿鶴，他共有十二個兒子，¹⁹這數字象徵「圓滿」。²⁰亞伯拉罕和拿鶴同樣都從妻子和妾得子。

¹⁵ 有釋經者認為流瑪也是由婢女變為妾；Aalders II. p. 55.

¹⁶ 「提八」可能就是「提巴」(代上十八8)；Sarna, p. 156.

¹⁷ 「他轄」(Tahash)相等於亞瑪拿信集的「他雪」(Tahsi)；Sarna, p. 156.

¹⁸ 約書亞記第十三章十一節指出「瑪迦」位於基列地和黑門山之間(書十二4~5)，瑪拿西的子孫睚珥曾佔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交界」(申三14)。

¹⁹ 也代表十二部落；Sarna, p. 155.

²⁰ 如十二支派、十二使徒。

(三) 雖然亞伯拉罕只有以撒，但以撒是上帝所應許的後代，蒙上帝揀選成為賜福萬國的渠道。拿鶴的後代也會通過以撒的後代而得福。

(四) 本段經文暗示以撒會有後代，因利百加很快就會成為以撒的愛妻，他們結合自然會有後代，應驗前一段上帝的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會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廿二17)。

(五) 第廿四章的利百加和本段經文有密切的關係：第一，她住在米所波大米的拿鶴城(創廿四10)。「米所波大米」直譯乃是「兩河的亞蘭」，而本段的「基母利」乃是亞蘭的先祖，利百加之父「彼土利」也稱為亞蘭人(創廿五20)。第二，她是本段的主角拿鶴和密迦所生的「彼土利」的女兒，是正室所生的後代。²¹創世記的作者寫下本段，主要是提及拿鶴兩個孫兒，就是亞蘭和利百加，前者着重地域，後者則是以撒的未來妻子。作者跟着通過利百加把焦點由亞伯拉罕轉到以撒，這就是第廿四章以後的重點。舊一代過去，新一代崛起。

(IV) 舊約

(一) 十二個兒子

本段經文提到拿鶴有十二個兒子，這也是以實瑪利(創廿五13~16)和雅各(創廿九32~三十24)兒子的數目，以掃的後代也有十二位族長(創卅六15~19)。

(二) 八/四

拿鶴的妻子密迦生了八個兒子、妾流瑪生了四個，這和雅各相仿；雅各的兩個妻子共生子八人，兩個婢女也給他生下四個兒子。

²¹ Sailhamer I, p. 171; 他認為這是本段經文的重點，這假設了創世記的作者看不起妾所生的兒女；這觀點證據不足。

(V) 新約

拿鶴不是蒙揀選的後代，故此新約聖經並沒有提及他或他的十二個兒子。新約提到拿鶴的孫女利百加（羅九10），這會留待第廿五章才探討。

(VI) 應用

（一）上帝不但賜福亞伯拉罕，也恩待他的兄弟拿鶴，雖然拿鶴不是蒙揀選的族類。我們不可思想狹隘，要求上帝只賜福基督徒。

（二）我們要學效那向亞伯拉罕傳達信息的人，把好消息、佳音和人分享，而不是傳播是非，及說別人的壞話、悲劇。當然，最大的佳音乃是主耶穌的救恩。讓我們成為「報福音傳喜信的人」（羅十15）。²²

（三）上帝在以撒未曾達到談婚論嫁的年齡，已為他預備了住在亞蘭的利百加，他們兩個結合，會生下後代，應驗上帝的應許。有兩點不可忽視：第一，上帝知道我們所需用的東西，所以，我們不該為明天憂慮（太六25～34）。現代人其中兩大問題，就是貪婪和害怕；我們害怕缺欠，故盡量去爭取，想辦法得着最多（貪婪），得到了又害怕失去所有的。我們若信靠上帝的預備和供應，可以減少害怕和貪婪。第二，上帝的應許必會兌現。

²² 這方面有兩本新書很值得閱讀：P. U. Maynard-Reid, *Complete Evangelism: The Luke-Acts Model* (Kitchener: Herald, 1997); H. Percy, *Good News People: An Introduction to Evangelism for Tongue-tied Christians* (Toronto: Anglican Book Centre, 1996).

拾壹 亞伯蘭的妻子 撒拉逝世、埋葬 (廿三1~20)

創世記的作者敘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位族長生平結束時，都採取以下的格式：¹

(一) 上帝吩咐(創廿二1~2, 卅五1, 四十八2~3)。

(二) 族長回應(創廿二3~14, 卅五2~8, 四十八5~7)。

(三) 重述應許(創廿二15~18, 卅五9~15, 四十八4)。

(四) 旅程(創廿二19, 卅五16, 四十八7)。

(五) 兒子出生(創廿二20~24, 卅五17~18, 四十八5~6)。

(六) 妻子死亡和埋葬(創廿三1~20, 卅五19~20, 四十八7)。

(七) 兒子結婚或行淫(創廿四1~67, 卅五21~22, 四十九3~4)。

(八) 後代名單(創廿五1~6, 卅五23~26, 四十九5~28)。

(九) 族長死亡和埋葬(創廿五7~11, 卅五27~29, 四十九29~五十14)。

¹ Wenham II, pp. 119, 156.

(十) 附錄的家譜(創廿五12~17, 卅六1~43)。²

本段經文是(六)，記敘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死亡和埋葬的經過，也是舊約第一次記錄當時的人如何埋葬死人。³

(I) 結構⁴

(i)	引言	廿三1
(ii)	撒拉逝世	廿三2
(iii)	亞伯拉罕和赫人商議購買墳地	廿三3~15
	(iiia) 第一輪談判	廿三3~6
	(iiib) 第二輪談判	廿三7~11
	(iiic) 第三輪談判	廿三12~15
(iv)	亞伯拉罕向赫人購買墳地	廿三16~18
(v)	埋葬撒拉	廿三19
(vi)	結束	廿三20

以下五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本段經文交叉排列：

(A) 引言

(B) 撒拉逝世

(C) 亞伯拉罕和赫人商議購買墳地

(C') 亞伯拉罕向赫人購買墳地

(B') 埋葬撒拉

(A') 結束

² 留心這格式有三段家譜，因它反映出上帝如何兌現祂向族長所宣告的應許，且證明歷史確實成全上帝的計劃；Sarna, p. 171.

³ J. S. Bray, "Genesis 23 - A Priestly Paradigm for Burial."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60 (1993), p. 70

⁴ 以下的分段參考 Wenham II, p. 124.

(二) 作者把本段經文放在拿鶴的妻子生了十二個兒子的後面(創廿二20~24)，因本段論到死亡和埋葬，和上一段論到出生成對比，而「生」「死」都是生命最重要的事。

(三) 第(iii)分段那三輪談判都採取四個步驟：⁵第一，亞伯拉罕起來或鞠躬(廿三3、7、12)。第二，亞伯拉罕提議和請求(廿三4、8~9、13)。第三，赫人有禮貌的回應(廿三5~6a、10~11a、14~15a)。第四，赫人接納提議和請求(廿三6b、11b、15b)。

(四) 本段經文多次提到「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第10、18節)、「在我同族的人面前」(第11節)、「在他們面前」(第13節)、「在赫人面前」(第16、18節)，作者用這些話表達亞伯拉罕今次買地是在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有許多人作證，絕對不是私底下、偷偷摸摸的交易。

(五) 第六節原文次序是「埋葬你的死人、在我們最好的墳地、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埋葬你的死人」，又是A、B、B'、A' 交叉平行。

(II) 詮釋

(i) 引言(廿三1)

廿三1 「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

(一) 創世記記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離世時的歲數(創廿五7，卅五28，四十七28)，但女士方面只有本節提到撒拉逝

世的年紀，⁶可見她作為以色列人的先祖，地位超然。⁷

撒拉共活了「一百二十七歲」(第1節)，這是一百二十加上七，⁸兩個都是圓滿的數字。⁹另外，猶太拉比指出「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原作「撒拉活了一百歲、二十歲、七歲」；創世記的作者這樣記述，因「一百」預表「高壽」(這比中國人「年登耄耋」的歲數還高)、「二十」是「美麗」、「七」為「純全」。¹⁰撒拉死的時候，亞伯拉罕年高一百三十七歲，他再多活三十八年才離世(創廿五7)。

(二) 撒拉九十歲時生下以撒，以後似乎銷聲滅迹，創世記沒有提及她生命最後那三十七年的情況。¹¹而且，亞伯拉罕獻以撒至撒拉死亡，中間約有二十多年，這段期間發生了甚麼事情，作者也沒有提到，因和他想表達的重點沒有直接關係。¹²我們只能推測在這二十多年的期間裏，亞伯拉罕由別是巴搬回希伯崙(創廿二19)，他和撒拉都過着快樂的晚年，因為老來得子，上帝的應許一步一步應驗。¹³

⁵ 下列的「三」輪談判正是希伯來人常用的敘事技巧，就如約伯和三友同樣經過「三輪」舌戰：J. Licht, *Storytelling in the Bible* (Jerusalem: Magnes, 1978), pp. 55 - 69.

⁶ 聖經的女士，只有撒拉一人死時的歲數被提及；Thomas, p. 201.

⁷ 有釋經者認為撒拉得到特別的對待，因她是亞伯拉罕家族第一個逝世的人；Livingston, p. 93. 重要的是，創世記只強調撒拉喪生時的歲數，對於利百加和拉結離世只輕輕帶過。

⁸ 她比神人摩西還長命，多活二十年。

⁹ Plaut, p. 156; 「一百二十七歲」和洪水後人只活一百二十年的關係(創六3)，可參 Hamilton II, p. 126.

¹⁰ Wenham II, p.125.

¹¹ 或許撒拉最主要的角色，就是按上帝的應許給亞伯拉罕生下以撒，使命完成，不再被提及；S. P. Jeansonne, *The Women of Genesis: From Sarah to Potiphar's Wif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0), p. 28.

¹² 可比較約翰寫福音書的方法(約二十30~31，廿一25)。

¹³ 所以，有釋經者認為撒拉死「得」瞑目、安心地去世；韓承良，頁256。

(ii) 撒拉逝世 (廿三2)

廿三2 「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亞伯拉罕為他哀慟哭號。」

上一節提到撒拉一生的歲數，她一百二十七歲時離世，本節則記下另外兩件事：

(一) 她逝世的地點

就是「基列亞巴」(第2節)，屬於「迦南地」的一部分 (第2節)。她跟隨丈夫離開了吾珥，移民到迦南，且在迦南百年歸老。「基列亞巴」有兩個意思：第一，「亞巴的城」，亞巴指人名 (書十四15)。第二，「四城」，¹⁴ 可指該城住了聯盟的四大家族或四個部落，包括亞摩利人 (幔利，創十三18) 和赫人 (本段)。¹⁵

作者撰寫創世記時，「基列亞巴」已改名為「希伯崙」(第2節)；¹⁶ 「希伯崙」也是「聯盟」的意思。¹⁷

(二) 她逝世所引發的反應

她丈夫亞伯拉罕因她與世長辭而「為他哀慟哭號」，這句話原作「亞伯拉罕進去，為撒拉哀慟、為她哭號」，《和合本》漏了「進去」一詞，中文聖經只有《呂振中譯本》和《思高本》把此詞譯出。

(1) 為甚麼亞伯拉罕要「進去」？這有三種解釋：第一，亞伯拉罕由外面進到帳棚，因撒拉的遺體放在帳棚裏面，而哀悼常

常是對着遺體的。¹⁸ 第二，亞伯拉罕當時住在別是巴，於是趕回希伯崙。¹⁹ 第三，「進去」[*bô'*]和其他動詞連在一起，可解作「開始」、「進行」；²⁰ 故本節是指亞伯拉罕「進行」哀悼儀式。

第二種解釋值得商榷，因為我們不能肯定亞伯拉罕當時住在別是巴；若是，我們會問：為甚麼撒拉會死在希伯崙，而不是死在別是巴他們的居所呢？或許我們可以接受：亞伯拉罕和撒拉都住在希伯崙，但撒拉臨終時亞伯拉罕不在場，可能在外面工作，故「回來」哀悼。所以，第一和第三種解釋合理，尤其是第三種乃根據希伯來文的用法，可取。

(2) 「哀慟哭號」(第2節)；²¹ 亞伯拉罕因愛妻離世而終日以淚洗面、腸斷魂銷。²² 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哀慟哭號」直譯是：「進去為撒拉哀慟、為她哭號」，兩次提到「受詞」(「撒拉」、「她」)，表明亞伯拉罕哀哭的原因，就是愛妻先他而去。第二，「哀慟」和「哭號」兩個動詞連在一起，暗示亞伯拉罕「做足」所有哀悼的儀式。²³ 這在舊約後期包括：撕裂衣服 (創卅七34；撒下一11；伯一20)、剃頭髮和鬚鬚 (伯一20；賽廿二12；耶十六6；結七18；摩八10)、把灰撒在頭上 (書七6；撒上四12；伯二12)、²⁴ 在塵土中打滾或坐在爐灰中 (斯四3；伯十六

¹⁸ 也有釋經者認為「進去」乃描述亞伯拉罕由人伴着走近安置撒拉遺體的地方；《梅瑟五書》，頁139。

¹⁹ Sailhamer I, p. 172.

²⁰ Fox, p. 97; Sarna, p. 157.

²¹ 「哀慟」[*sāpad*]在舊約出現，都指為死人痛哭難過。「哀慟」乃舉哀重要的一環，舊約和新約都提及家人為死者聘請專人哀哭 (耶九17~18)；《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1214。

²² 我國古時的禮教着重孝道，子女該為撒手人寰的父母哀哭，其繁複禮儀包括：三年服喪、三年素食、三年寡歡，甚至三年守墓；余秋雨：《山居筆記》(台北：爾雅出版社，1995)，頁339。但願做丈夫的不但為喪失父母而痛哭，更應像亞伯拉罕一樣為失去了配偶毫不掩飾地哭得淋漓盡致。

²³ Westermann II, p. 373; Visotzky, p. 115. Visotzky 且指出亞伯拉罕並沒有僱用「哀哭專家」代他哀悼撒拉。

²⁴ 這和我國的「披麻蒙灰」相似。

¹⁴ 可比較別是巴，意為七井，都和數目有關。

¹⁵ 如今天的耶路撒冷舊城，不同種族的人分住於不同地區。

¹⁶ 舊約有不少地方改名，乃因為有了「新地主」(民卅二42；申三14；書十五15~17；士一17)，就如大衛佔領了耶路撒冷內錫安的保障，把它改名為大衛城 (撒下五7~9)。

¹⁷ Sarna, p. 157.

15；賽五十八5；耶六26；彌一10）、齋戒（撒卅一13；撒下一12，三35）。

爲甚麼作者不在此詳細記敘亞伯拉罕的哀悼行動？或許作者盼望讀者把焦點放在下文買地的經過，而不讓這些哀悼行動分散了注意力。²⁵ 無論如何，哀悼行動通常都是坐在地上，²⁶ 圍繞着遺體舉行；下一節跟着就說：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第3節）。

（ iii ） 亞伯拉罕和赫人商議購買墳地（廿三3~15）

（ iiia ） 第一輪談判（廿三3~6）

廿三3 「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

4 『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他不在我眼前。』

5 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

6 『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

亞伯拉罕哀慟以後，就節哀順變，振作起來去處理有關埋葬遺體的事；²⁷ 他去到城門口向赫人購買墳地（第10節）。

（一）他對「赫人說」（第3節），有兩方面要注意：

（1）「赫人」是誰呢？有兩種解釋：第一，他們是亞拿多利亞移居到迦南的赫人，即是主前1740至1190年那偉大的赫人帝國

²⁵ Sarna, p. 157.

²⁶ Skinner, p. 336.

²⁷ 這並不容易，因亞伯拉罕當時有不少經歷，如趕走了夏甲和以實瑪利，又獻上以撒，心靈受了不少折磨，但他仍盡力辦理喪事；Visotzky, pp. 114-115.

之先祖。²⁸ 第二，他們是住在希伯崙附近迦南地的一族原居民（參創十五20的「詮釋」），是迦南的後代（創十15）。²⁹

第二種解釋合理，因爲：（A）這吻合本段的上下文，也和創世記第十章十五節、第十五章二十節相合。（B）本段經文的「瑣轄」、「以弗崙」（第8節）都是西閃族（West Semitic）名字，³⁰ 和亞拿多利亞的赫人帝國不吻合。（C）赫人和亞伯拉罕談話不須傳譯，用迦南方言交談。³¹（D）士師記第一章十節指出：住在希伯崙的乃是迦南人；這和赫人屬於迦南地一族吻合。

（2）他對「赫人」說話的內容：

第一，亞伯拉罕首先指出自己只不過是當地的「外人」、「是寄居的」（第4節）。³² 《聖經新譯本》將這兩個詞彙譯作「是寄居的外族人」（《呂振中譯本》也是，「是寄居寄住的外僑」），把「是寄居的」當作「形容詞」，³³ 這是可接納的翻譯。³⁴ 亞伯拉罕只是一個寄居的外人，自然要看當地居民的臉色做人，若非先得

²⁸ 林輔華，頁26；《梅瑟五書》，頁139；Willis, p. 298；Stigers, pp. 193-194；Baldwin, p. 94；Hamilton II, pp. 127-128；Hamilton列出九大理由支持他的看法。另外，可參A. Kempinski, "Hittites in the Bible: What Does Archaeology Say?"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5 (1979), pp. 20-45；R. Beal, "The Hittites after the Empire's Fall," *Biblical Illustrator* (1983), pp. 73-81.

²⁹ R. de Vaux, *The Early History of Israel*, trans. D. Smith (Phil.: Westminster, 1978), pp. 255-256. 有釋經者甚至相信舊約每次提到「赫人」，都指迦南的後代，他們是該地的一族，和赫人帝國無關；Wenham II, p. 126. 他且認爲當聖經提及「赫人之地」，則指敘利亞。但這講法忽視了聯合王國時代的赫人並不是迦南的一族，可參第十五章二十節的「詮釋」（二）（2）（D）。

³⁰ Westermann II, p. 374；Wenham, p. 77；H. A. Hoffner, Jr., "Hittites," in *People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ed. A. J. Hoerth et al.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p. 152.

³¹ Sarna, p. 395.

³² 這兩個詞常連在一起使用（可參利廿五23、35、47；民卅五15）。

³³ 這是一種「重言法」（hendiadys），用兩個字表達相同的意思，第二個可作形容詞。

³⁴ D. Kellermann, "gûr," in *TDOT*, vol. 2, p. 448；Hamilton II, p. 124, note 4；Sarna, p. 158.

到當地的人同意，他沒有權利購買及擁有任何土地。³⁵這實在是很大的諷刺，因上帝早已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代為業，只是時間一日一日過去，到了本段，他妻子已百年歸老，且死在「迦南地」（第2節），但他仍然只是擁有居留權的外僑。

第二，他請求「赫人」給他「一塊地」（第4節），³⁶使他可以「埋葬」剛逝世的妻子（第1節）。當他說：「給我一塊地」，並不是佔對方便宜，要人送他一塊地，本處的「給」該解作「賣」。³⁷「給我一塊地」意為「賣一塊地給我」，這也是為甚麼他在下文堅持要付出地價的原因（第9節）。

「一塊地」直譯是「擁有墳墓」（holding of a grave），³⁸指可以一代傳一代的墳地；而「擁有」一詞在創世記曾敘述亞伯拉罕和後人永遠佔領迦南（「永遠為業」的「業」，創十七8，四十八4）。³⁹所以，亞伯拉罕希望得到的不只是埋葬撒拉的墳地，乃是一塊永遠屬於他和後代的墳地、物業。若他得到墳地，就可以把撒拉埋葬，不用對着她的屍體「使他不在我眼前」（第4節）。

（二）赫人回答

（1）他們首先指出亞伯拉罕在他們心中的地位，他雖然把自己當作是寄居的無名小卒，但赫人卻以他為「尊大的王子」（第6節）。⁴⁰《思高本》把第六節「尊大的王子」譯作「天主的寵

臣」，因「尊大」直譯乃是「上帝」；⁴¹此處應把「尊大」解為「最好」、「最高」（superlative），而不是「上帝」。⁴²不過，作者在這裏用了一句可直譯為「上帝的王子」的話，⁴³乃暗示亞伯拉罕有此尊貴的地位，乃因他屬上帝和蒙上帝賜福（創廿一22）。⁴⁴上帝會兌現使亞伯拉罕的「名為大」的應許（創十二2）。

「王子」[*nāsī'*]一詞值得研究：第一，它指領袖、有權勢的人物，如村長、鄉長、支派的首領等（民二3，廿五18）。⁴⁵第二，有釋經者把[*nāsī'*]和[*nāsā'*]相連，變成「被抬舉、被選出來的」，⁴⁶可參《思高本》的「天主的寵臣」。第三，七十士譯本在本節把此詞譯作「君王」（可比較創十七6）。⁴⁷作者用此詞暗示上帝的應許必會兌現。第四，「王子」正是「外人」的相反。

（2）所以，亞伯拉罕可隨意把撒拉埋葬在赫人的墳地裏，「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第6節），沒有一個赫人會阻止他埋葬他的「死人」。⁴⁸如前文「結構」（五）所指出，赫人在這裏用了交叉排列，強調他們樂意准許亞伯拉罕在他們的墳地裏埋葬撒拉，但他們卻沒有提及亞伯拉罕想要的東西，就是一塊墳地作為永遠的產業。赫人看來十分尊敬亞伯拉罕，但卻不想讓他在當地置業，只希望他一生在該地作個「無物業的移民」。

³⁵ Kellermann, "gūr," p. 443; Sarna, p. 156; Westermann, p. 165; Westermann II, p. 373; Roop, p. 154; Aalders II, p. 56; Plaut, p. 156.

³⁶ 「求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這句話刪去了一些重要的字彙，可比較《聖經新譯本》的「求你們在你們中間給我一塊墳地作產業」。

³⁷ Fretheim, p. 503; Stigers, p. 193; Brueggemann, p. 195; Roop, p. 154. 「給」[*nātan*]有多層意思，可解作「賣」；Sarna, p. 158. 同一個字根在腓尼基文和亞喀得文也有多層意思。

³⁸ 除了本節，還有第九、第二十節。

³⁹ 其他經文還有利未記第十四章卅四節、第廿五章廿五至廿八節，約書亞記第廿一章十二節。

⁴⁰ 這反映出亞伯拉罕的謙卑；Plaut, p. 159.

⁴¹ 「上帝」這詞全章只有在此出現作形容詞，為何有此現象？因本章的主題是撒拉死亡，當時的人以為死亡令人和上帝隔開（可參詩六5，八十八10）。

⁴² Sarna, p. 362; 他列出其他經文作為支持（包括創十9，三十八8；詩卅六7，八十11；歌八6；耶二31；拿三3）。

⁴³ Coats, p. 164.

⁴⁴ Wenham II, p. 127; von Rad, p. 248; Westermann, p. 165.

⁴⁵ CHALOT, p. 247. 《呂振中譯本》把此詞譯作「族長」。

⁴⁶ 有釋經者把這句解作 "God's elect," Hamilton II, p. 124; Sarna, p. 158.

⁴⁷ 埃及文[*nsw*]也指君王。

⁴⁸ 「不容」解作「阻止」；Wenham II, p. 122; GKC, § 119x; 後者列出創世記第十六章二節作為另一個例子，該節經文記述撒拉埋怨上帝「阻止」她生育，這和赫人不會「阻止」亞伯拉罕埋葬她的屍體相對。

(iib) 第二輪談判 (廿三7~11)

廿三7 「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赫人下拜，

8 對他們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使我不在我眼前，就請聽我的話，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

9 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着足價賣給我，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

10 當時以弗崙正坐在赫人中間。於是，赫人以弗崙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對亞伯拉罕說：

11 『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

(一) 亞伯拉罕聽完赫人上述那番話，作出回應：

(1) 他就向他們拜謝，「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赫人下拜」(第7節)。這叫人有點摸不着頭腦，因他豈不是在第三節已「起來」嗎？除非他起來後再坐下，現在再次「起來」；這是可能的，因當時的人談生意多坐着進行(得四1~4)。另外，第七節的「起來」或許只是助動詞，可譯作「就」，如《當代聖經》譯作「亞伯拉罕就拜謝他們」。⁴⁹ 亞伯拉罕站起來，叫人想起他曾「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祂理論所多瑪該否毀滅(創十八22)，表明他的態度嚴肅莊重。

「那地」則指當地的居民，和亞伯拉罕作為「外人」成對比。⁵⁰ 「下拜」只是鞠躬作揖，和俯伏在地向上帝敬拜不同。

(2) 他對他們請求

第一，請求的開場白：亞伯拉罕先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第8節)；這可有兩種解釋：(A) 赫人若有誠

⁴⁹ 拿俄米和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得一6)，也可指她們就採取行動，要離開摩押地；A. Cundall and L. Morris, *Judges and Ruth*, TOTC (London: IVP, 1968), p. 252.

⁵⁰ 或許「那地」也強調亞伯拉罕想購買的土地乃屬於他們的；Wenham II, p. 127.

意幫他解決面對的難題，就代他辦理一件事；若不辦理，則表明他們並不是真心願意助他一臂之力。(B) 如果亞伯拉罕埋葬死人乃合他們的心意(參王下九15)，就請他們幫個忙。兩種解釋分別不大。

第二，請求的內容：代他向以弗崙說項，把他已看中的一塊地，就是屬於「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田頭上那麥比拉洞」賣給他(第8、9節)，⁵¹ 他願意按市值付錢給賣主(「按着足價」，第9節)。⁵² 以下五點值得注意：

(A) 此處提到以弗崙父親的名字「瑣轄」，這很不尋常，因為舊約聖經提到非以色列人，罕有地指出那人父親的名字。這裏提及以弗崙的父親，表明他非貴則富(可比較示劍城的主人，創卅四2)。⁵³

(B) 「麥比拉」源於希伯來字根[*kpl*]，意為「一雙」，可指「雙洞」(即是「兩個洞」，或「一洞有兩個洞室」) 或「雙人的洞」。⁵⁴

(C) 亞伯拉罕並不是借用以弗崙的墳地，乃希望可按市值購買那物業。

(D) 他指出該洞位於以弗崙的田地之盡頭(「田頭」)，這有三種含義：不會佔用以弗崙很多的土地；亞伯拉罕去墳地不用經過以弗崙的物業；⁵⁵ 和以弗崙的土地分開，不會把以弗崙的土

⁵¹ 「田頭」可譯作「田地的盡頭」(《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思高本》)，這較易明白。

⁵² 「按着足價」原作「按足銀」，中東一帶在主前第八世紀才發明「錢幣」，族長時代買賣通常都用「銀」作為物價。

⁵³ 有釋經者認為他屬於貴族；Sarna, p. 158. 也有以他為長老；Roop, p. 154.

⁵⁴ Hamilton II, p. 125, note 12; M. Sternberg, "Double Cave, Double Talk: The Indirections of Biblical Dialogue," in *Not in Heaven*, ed. J. P. Rosenblatt and J. C. Sitterson (Phi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1), pp. 28 - 57.

⁵⁵ 這類似英國土地法的 "easement of necessity," 可參 *Brown v. Alabaster* (1887).

地瓜割分裂。⁵⁶

(E) 從下一節我們可知以弗崙本坐在那裏聽亞伯拉罕作出這請求，為甚麼他不直接向以弗崙提出購買麥比拉洞？答案是：這是當時買賣的禮節，由他人作為中間人，而不直接向賣主提出要求。⁵⁷ 亞伯拉罕既然請求其他赫人助他一臂之力，這些赫人都間接參與了今次買賣，作為證人。

(二) 赫人以弗崙回答

(1) 以弗崙坐在城門口，不用同鄉代亞伯拉罕說好話，立刻回應：「不然」(第11節)；全部中文聖經都這樣翻譯(除了《現代中文譯本》不把這詞譯出)。有釋經者認為以弗崙不會用「否定詞」作開場白，⁵⁸ 故建議根據烏加列文把「不然」[lō']視作「強調」的助語詞。⁵⁹ 如接受這建議，「不然，我主請聽」就可意譯作「其實，我主請先聽我說」。⁶⁰

以弗崙主動提出，把「田連田間的洞」(第11節)都送給亞伯拉罕，作為埋葬撒拉的墳地。「我送給你這塊田」原文為完成時式，藉此表示「我決定/甘願送給你這塊田」。⁶¹ 也有釋經者認為這是「辦妥的完成時式」，⁶² 即是話一出口，就等於事情辦妥、交易已完成，不能反悔。他用「送給」而不是「賣給」，除了這詞本身可有「賣出」的含義[參第4節的「詮釋」(2)]，也表明當時的人做生意喜用客套話和外交辭令。⁶³ 不過，我們不能忘記以弗崙願意把土地送給/賣給亞伯拉罕，實在不簡單，因當時的人重視所

擁有的土地，不輕易出讓，⁶⁴ 就如拿伯面對君王亞哈的威迫利誘，仍說：我「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王上廿一3)。⁶⁵

(2) 以弗崙講這番話，乃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第10節)，及他「同族的人面前」(第11節)，⁶⁶ 表明所說的話有人作證，不可反悔。⁶⁷ 作者且指出以弗崙講這番話時好像用「橫隔膜發聲」，聲音嘹亮，在場的人都聽得清楚。⁶⁸

(3) 亞伯拉罕所要求的，是以弗崙「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第9節)，但以弗崙送出的，乃是「田連田間的洞」(第11節)。為甚麼他要把「田」都送出來呢？這可有以下四個答案：

第一，筆者曾於1976年1月根據赫人法律，⁶⁹ 指出赫人賣地若只售出田地的一部分，必須替買主繳交地稅(這包括當兵)；若賣主賣出整塊田地，地稅則由買主繳納。所以，亞伯拉罕只要

⁵⁶ Leupold II, p. 646.

⁵⁷ Willis, p. 299; Aalders II, p. 57.

⁵⁸ Hamilton II, p. 132, note 3.

⁵⁹ 意為 "surely, verily," *UT*, p. 425.

⁶⁰ 有學者建議本節的 [lō'] 及第五、第十四節末的 [lō']，都是赫文命令式動詞前面的虛詞；C. Rabin, "L-with Imperative (Gen 23),"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13 (1965), pp. 112-124.

⁶¹ 這和「先知的完成時式」相似，把未曾發生的事視作「已發生」，藉此強調這事必會發生。

⁶² "Performative perfect," Wenham II, p. 123, note 11b.

⁶³ 賣主把要賣出的當作禮物送給買主；Wenham II, p. 128; 鄭炳釗，頁43。

⁶⁴ 為何有此現象，可參 Sarna, pp. 156-157; 他列出多種原因。

⁶⁵ 關於這段經文的背景，可參 F. I. Andersen, "The Socio-Juridical Background of the Naboth Incident,"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5 (1966), pp. 455-457.

⁶⁶ 有學者認為「在城門出入」的人，即是該城的長老；H. Reviv, "Early Elements and Late Terminology in the Descriptions of Non-Israelite Cities in the Bible,"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27 (1977), pp. 190-191. 這和有釋經者把「在城門出入」解作「城市的議會」相似；Sarna, p. 159.

⁶⁷ 有釋經者認為以弗崙行事公正，不像亞伯拉罕對法老和亞比米勒那樣詭詐；Hamilton II, p. 134. 但這講法忽視了以弗崙後來漫天要價，所要求的價錢分明是「勒索」。

⁶⁸ 第十節「赫人以弗崙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對亞伯拉罕說」，《呂振中譯本》譯作「以弗崙就在赫人所有出入城門的人聽得到的地方回答亞伯拉罕」；《思高本》也把「對亞伯拉罕說」譯作「高聲答覆」亞伯拉罕，因這句話原文直譯是：「在他們聽覺內回答亞伯拉罕」(第13和16節也是)；在場的人都聽得見以弗崙所說的話。

⁶⁹ 條文四十七，*ANET*, p. 191. 最先倡議這樣解釋的乃是：M. R. Lehmann, "Abraham's Purchase of Machpelah and Hittite Law,"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129 (1953), pp. 15-18. 以前有學者認為條文四十六也相關，但該條文乃指送禮多過買賣；H. A. Hoffner, Jr., "Some Contributions of Hittology to Old Testament," *Tyndale Bulletin* 20 (1969), pp. 33-35. 如要更多認識赫人的法律，可參 Hoffner, "Hittites," pp. 144-145, 尤其是 p. 144, note 70.

求「田頭上那麥比拉洞」，以弗崙卻要把「田連田間的洞」一併送出。⁷⁰

雖然現在仍有很多釋經者接受上述的解釋（參註腳70），但它最大的弱點是假設本段的赫人採用亞拿多利亞的赫人之法律，這方面仍待證實，除非我們接受本段的赫人來自亞拿多利亞。⁷¹不少學者因此指出，本段只是一種類似新巴比倫時代的「對談」（dialogue），與赫人法律無關；⁷²這講法也遭反對。⁷³

第二，以弗崙把「田連田間的洞」一併送出，只不過是談判中討價還價的手法，一開始就作出最高的要求，然後逐步降低。⁷⁴可是，若是這樣，為甚麼亞伯拉罕終於連「田」都買下呢？

第三，因為「田間的洞」做了墳地，那塊「田」的價值就會大大減少。⁷⁵可是，這假設當時創世記時代的人很害怕和討厭墳地；我們並沒有足夠的證據下此定論。

第四，他這樣說乃是做生意的「噱頭」，⁷⁶有如今日商店用「買一送一」的口號招徠顧客。這或許是以弗崙把「田連田間的洞」一併送出的原因，但我們要承認這也是猜測，因現在仍沒有足夠的資料作出定論。

⁷⁰ 鄭炳釗：「研譯聖經的重要工具」，《抉擇》（1976年1月），頁4；Ross, p. 411; Stigers, p. 193; Willis, p. 300; Unger, p. 72; Kline, p. 100; Kselman, p. 100; Maher, p. 135; Maly, p. 23; Marks, p. 51; Youngblood, p. 60; 紀博遜（下），頁126；吳理恩，頁99。

⁷¹ 否則我們要問：為甚麼赫人法律會在迦南施行呢？可參布賴特著，蕭維元譯：《以色列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頁64；布氏對這問題的答案是：「我們不知道其原因。」

⁷² 可參 Hamilton II, p. 131, note 36; 他列出這理論最主要的支持者，如 Tucker, Petschow. 另外也可參 Coats, p. 165, 他認為本段乃是根據商業談判所寫的「對談」。

⁷³ 例如 K. A. Kitchen, *The Bible in Its World: Archaeology and the Bible Today* (Exeter: Paternoster, 1977), p. 71. 作者用很重的語氣反對把本段視為交談，他說：“There is not a scrap of evidence that Gen. 23 is a dialogue-document.” 另有學者指出本段比新巴比倫的「交談」早得多；R. Westbrook, “The Purchase of the Cave of Machpelah,” *Israel Law Review* 6 (1971), p. 38.

⁷⁴ Sarna, p. 159; 這叫人想起各地小販所採取的戰略，就是「漫天要價，落地還錢」。

⁷⁵ 丘恩處，頁372。

⁷⁶ Fretheim, p. 504; von Rad, p. 248; Westermann, p. 166.

(iiic) 第三輪談判 (廿三12~15)

廿三12 「亞伯拉罕就在那地的人民面前下拜，

13 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崙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

14 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

15 『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罷！』

亞伯拉罕在第一輪談判表達想得到一塊墳地，第二輪指出他想要的是麥比拉洞，今次（第三輪）則集中於價錢。

(一) 亞伯拉罕

第一，他「就在那地的人民面前下拜」（第12節）；「那地的人民」指享有全部權利的當地居民（自由人）。⁷⁷這是亞伯拉罕在本段第二次向赫人躬身行禮、表示謝意（參第7節），叫人想起他曾以禮接待那三位客人（創十八2）。第二，他跟着高聲說話（「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崙說」，第13節；原文也是「在他們聽覺內對以弗崙說」），表明他願意按以弗崙所提出的條件（第11節），把「田」（第13節）都買下，⁷⁸而不是堅持只要麥比拉洞，因他最想的就「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第13節）。他且清楚指出一定要用錢購買那物業，不會接受以弗崙的餽贈；他對以弗崙說：「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第13節）。亞伯拉罕這句話叫人想起他對待所多瑪王，也同樣不肯接受屬於王的東西（創十四23）。

⁷⁷ 羅蘭德富著，楊世雄譯：《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台中：光啓出版社，1981），頁86-87。關乎「那地」居民的含義，可另參 E. W. Nicholson, “The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am hā’āreš in the Old Testament,”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10 (1965), pp. 59-66.

⁷⁸ 第十三節「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似乎暗示以弗崙已答允讓出土地，原文直譯是：「如果你肯，請聽我的話」（《聖經新譯本》譯作「願意」、《思高本》譯作「樂意」）。

(二) 以弗崙

他實在是個出色的商家，說出很動聽的話：「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第15節)。他一方面暗示自己很大方，「重友輕錢」，以及亞伯拉罕富甲四方，⁷⁹那會把區區「四百舍客勒銀子」放在眼內；另一方面他卻間接地說出他所要求的價錢，又暗示售價很便宜，亞伯拉罕不該講價。其實，他的叫價可和香港政府高地價政策媲美，因「四百舍客勒銀子」在當時或許是天文數字；⁸⁰理由如下：

第一，七、八百年後大衛購買一大塊地皮建築聖殿（還附送牛），也只付出五十舍客勒銀子（撒下廿四24）。第二，一千年後暗利買了撒瑪利亞山建造撒瑪利亞城，也只付二他連得銀子，約值六千舍客勒銀子（王上十六24）。第三，一千多年後耶利米購買表弟哈拿篋在亞拿突那地（面積和麥比拉相若），⁸¹只付出十七舍客勒銀子（耶卅二9）。⁸²第四，米甸人購買約瑟為奴僕，也只付出二十舍客勒銀子（創卅七28）。

相比之下，再把通貨膨脹計算在內，可知以弗崙實在趁火打劫，向亞伯拉罕開出驚人的高價；他知道亞伯拉罕為了埋葬愛妻，一定不惜付出任何代價，無論叫價多昂貴、多不合理，都會照付如也。亞伯拉罕在這情況下，完全沒有「討價還價的本錢」。我們這樣評估以弗崙是有根據的，因除了他似乎漫天要價，他對亞伯拉罕所講的話也留下一點兒蛛絲馬迹。在第十一節他對亞伯拉罕說：「可以埋葬你的死人」，他在第十五節講同樣一句話，

《和合本》譯作「只管理葬你的死人罷」；但原文次序本是「你的死人埋葬吧」，把「死人」放在句子的前面，暗示亞伯拉罕現在所面對的難題，就是擺在面前的「死人」。⁸³以弗崙似乎向亞伯拉罕提出挑戰：「若你不接受我提出的價錢，你有甚麼辦法處理撒拉的屍體？」

話雖如此，我們仍要承認上述只是猜測，因沒有足夠的資料去確定當時一般的地價，也不清楚以弗崙那塊地面積多大、土質如何。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排除兩個可能性：第一，以弗崙漫天要價，因以為亞伯拉罕一定會要求減價，經過一輪討價還價，售價會比四百舍客勒低很多，以弗崙沒有打算以這高價出售物業。第二，以弗崙根本不想賣出土地，故漫天要價，以為亞伯拉罕不會答應付出這不合理的價錢；⁸⁴以弗崙因此不用出讓土地。

(iv) 亞伯拉罕向赫人購買墳地(廿三16~18)

廿三16 「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說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

17 於是，麥比拉、幔利前、以弗崙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

18 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乃是他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

(一) 亞伯拉罕給以弗崙猜中，他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做了兩件事：第一，他「順服地」接受以弗崙所開出的價錢，最懂做生意的猶太人之先祖，竟然不還價。⁸⁵「聽從了以弗崙」乃是他當

⁷⁹ 當然，以弗崙這兩句話也暗示他是大財主，「四百舍客勒銀子」對他來說微不足道；Wenham II, p. 129.

⁸⁰ Maher, p. 135; Baldwin, p. 95; Brueggemann, p. 195; Leupold II, p. 650; Aalders II, p. 58; von Rad, p. 248; Roop, p. 155; Vawter, p. 265.

⁸¹ Plaut, p. 157; 他這樣講純屬猜測。

⁸² 亞伯拉罕在本段經文和耶利米經歷的異同，可參 Sailhamer I, pp. 172 - 173; Brueggemann, pp. 196 - 197.

⁸³ Hamilton II, p. 135.

⁸⁴ J. Blenkinsopp, *The Pentateuc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rst Five Books of the Bible* (N. Y.: Doubleday, 1992), p. 102.

⁸⁵ 有人視買東西講價是一種樂趣，把天文數字逐步削減，最後付出的價錢若能比賣主的開價少了一大截，心裏自然有省下了一大筆錢的勝利快感。

時覺得唯一可以做的（第16節），因他的心願就是購買墓地，讓愛妻的遺體早得安息。第二，他乖乖地付錢，「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第16節）；他用當時做生意所用的秤，⁸⁶稱了四百舍客勒銀子，一次過給了以弗崙。

亞伯拉罕付出「鉅款」才購得墓地，這暗示以色列人後來所得的迦南全地，價值不菲；但是，他們並不須付出任何地價，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

（二）亞伯拉罕行動所帶來的結果

他正式擁有「麥比拉、幔利前、以弗崙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第17節）。這節經文類似今日的地契，記下物業的確實地點、賣主和內容。此處提及「田間四圍的樹木」，這是古近東的地契常提到的。⁸⁷另外，這些樹好像別是巴的垂絲柳樹（創廿一33），將會長久在那裏作證：這塊土地屬於亞伯拉罕。

第十八節的「都定準」[*qûm*]直譯是：「起來」，⁸⁸可作法律用語，指「定實」、「證實」、「作實」（利廿五30，廿七14；民三十五5）；此詞在此乃指「過契」，表示那些產業「正式」轉給亞伯拉罕，有如今日買賣地產用地契「轉名」。⁸⁹這些產業都「歸與亞伯拉罕」，即是歸亞伯拉罕作為他的產業，他是這些產業的新業主。

上述這些「轉名」手續，並不是私下進行的，乃「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第18節）。這句話很重要，因表

⁸⁶ 當時有不同的秤，如「王的平」（撒下十四26）。

⁸⁷ Sarna, pp. 160, 362, note 17. 赫人地契也提及樹；Lehmann, "Abraham's Purchase of Machpelah and Hittite Law," p. 18; Stigers, p. 193; Willis, p. 301; 柯德納，頁159。

⁸⁸ 「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中的「都定準」原屬第十七節，「歸與亞伯拉罕」該譯作「歸亞伯拉罕作產業」（可參《呂振中譯本》）。

⁸⁹ [*qûm*]和「歸入名下」、「留名」有關（申廿五6；得四5），在此乃指產業正式轉入亞伯拉罕名下。一經轉名，物業的權利和義務就落在買主的肩頭上；Sailhamer I, p. 173.

明亞伯拉罕第一次購買迦南地的產業（若不計算別是巴那口井），乃公開地進行，在大庭廣眾之下成交；該地的居民都知道亞伯拉罕正式在他寄居之地擁有了物業。

（v）埋葬撒拉（廿三19）

廿三19 「此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裏。（幔利就是希伯崙）。」

亞伯拉罕既然買了墳地，就把撒拉埋葬在那裏，這是他購買該地的原因。本節重述他所買的物業位於「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⁹⁰回應第十七節關於這物業的描述，二者吻合。以下四點值得注意：

（一）這裏是本段首次提到亞伯拉罕和死者的關係：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

（二）作者強調撒拉葬於「迦南地」，這是上帝答允賜給她丈夫作永遠產業的地方。

（三）此處只用一句話記載亞伯拉罕埋葬妻子，完全沒有提及下葬的繁文縟節；直到今日，猶太人都不喜歡採用隆重和複雜的殮葬。

（四）作者附註「幔利就是希伯崙」，這兩者的關係，可參第十三章十八節和本段第二節的「詮釋」。作者在此提起「幔利」，叫讀者想起：第一，當上帝第一次對亞伯拉罕說：「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十三17），⁹¹跟着亞伯拉罕就去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第二，上帝也曾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預

⁹⁰ 「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的「幔利前」，原文直譯是：「面對着幔利」（on the face of Mamre），回應第三節的「死人面前」和第四、第八節的「眼前」（原作「從面前」）。《呂振中譯本》把本句譯作「幔利東面麥比拉田間的洞」，這正確，因當時的人衡量方向時，面向東方。

⁹¹ 第十二章七節只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而不是賜給亞伯拉罕。

告撒拉翌年會生以撒（創十八1~15）。

「慢利」和上帝的兩大應許相連，撒拉葬於此地，最合適不過。

（vi） 結束（廿三20）

廿三20 「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着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

本節重述本段經文的重點：亞伯拉罕購買了他在迦南所擁有的第一份物業，「那塊田和田間的洞」正式由以弗崙「轉到」亞伯拉罕名下，成為他的產業，他是新的業主。他終於擁有迦南地的物業。

（III） 原意

（一）本段經文一開始就記述撒拉高齡逝世，她一生經歷坎坷，曾兩次被外國君王搶去、兩次和使女夏甲衝突，又不能生育，直至九十歲才生子，這對她實在是最大的滿足。可惜，人人都有一死，撒拉生子三十七年後，就和愛兒訣別。亞伯拉罕目睹愛妻離世，自然十分難過，他為她哀悼，跟着處理殯葬事宜。⁹²

他請求居住於希伯崙之赫人准許他這外人買一塊墳地，作為他和家人永遠的物業。赫人起初只答允讓亞伯拉罕借用任何人的墳地埋葬撒拉，不想他成為業主。但到了第二輪的商談，他直截了當表達心願，很想得到以弗崙田地盡頭的麥比拉洞作為墳地，

⁹² 有學者認為以色列人喜歡敬拜祖先，甚至影響他們敬拜耶和華；T. J. Lewis, *Cults of the Dead in Ancient Israel and Ugarit* (Atlanta: Scholars, 1989), p. 172. 所以，本章原意乃教導人把死人埋葬後，不要敬拜；Bray, "Genesis 23 - A Priestly Paradigm for Burial," pp. 71 - 73. 這觀點值得商榷，因它假設本段經文乃出於被擄後的「祭典」，及以色列人祭祖風氣甚盛，這是舊約沒有強調的。

且願付足價錢。以弗崙似乎很慷慨，要把地送給亞伯拉罕。這並不是亞伯拉罕的心願，因不想受制於別人；若他所擁有的物業只是別人所送的禮物，別人或他/她的後代可隨時收回，沒有法律保障。在第三輪的談判裏，亞伯拉罕成功地要求以弗崙開出價錢，以弗崙似乎不假思索就開出一個他認為是微不足道的價錢（四百舍客勒銀子），其實他是漫天要價、趁火打劫。

亞伯拉罕有如肉在砧板上，任由宰割，為了埋葬愛妻遺體，多多的金錢也要付出。他於是把四百舍客勒銀子給了以弗崙，辦妥了所有「轉名」手續，就正式擁有了他在迦南地第一塊土地，又把撒拉埋葬在這墓地裏。他年紀雖然不輕，仍盡力完成一家之主的義務，為妻子和後代買下墳地，讓家族可以一代一代延伸下去。

（二）本段經文敘述亞伯拉罕不但不肯接受赫人的建議，就是借用他們的墳地埋葬撒拉，也不肯接受以弗崙餽贈，因他在自己離世前，務要得到一塊迦南的土地作為他和家人的「葬身之處」；他不容許妻子和他自己的遺體送回老家吾珥埋葬，因信得過上帝應許，他和後代會得迦南地為業。

作者通過撒拉逝世，一方面讓讀者知道，我們已經來到亞伯拉罕生平的最後階段；另一方面也看見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得迦南地為業逐步應驗。或許這也是為甚麼作者兩次提到希伯崙屬於迦南的一部分（第2、19節），及多次指出亞伯拉罕今次進行這項購買，乃是公開舉行，有多人作證（第10、13、16、18節）。

上帝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代，這一定會應驗，就如下一章通過以撒娶妻，暗示關乎亞伯拉罕必得許多後裔的應許，也開始萌芽。再者，通過赫人對亞伯拉罕的尊敬，我們知道上帝已按應許使他的「名為大」（創十二2）。

（三）本段經文也反映出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和信靠，因為他在本段購買墳地不但要付出昂貴的金錢代價，更要對當地人十分恭敬，甚至近乎卑躬屈膝。其實，上帝早已應許把迦南地賜

給他，爲甚麼他仍要忍受這些「侮辱」？這豈不表明他的謙卑及順服上帝的安排嗎？他並沒有埋怨及懷疑上帝的安排。⁹³

（四）本段經文描述亞伯拉罕深愛妻子，除了爲她哀悼，更不惜付出任何代價買地埋葬她的遺體，讓她的屍骸可安居，不用遷徙。⁹⁴

（五）本段經文通過撒拉死亡，也爲下文（第廿五章）亞伯拉罕逝世留下伏筆；人人都要走完世上路程，偉大如亞伯拉罕也難逃一死。上一章以撒得上帝施恩，倖免於死，但撒拉到了生老病死最後的階段，怎樣也逃不掉死亡。⁹⁵

（六）本段經文表明亞伯拉罕如何和別人相處：第一，有禮貌和謙卑，被人視爲尊貴的王子，但他自謙爲外人、寄居者。第二，有見證，讓人通過他可看見上帝的保護和賜福。第三，不隨便接受餽贈，他不肯接受以弗崙無條件的送出墓地，因所蒙的福氣不是來自人，乃是上帝所賜。

（七）本段經文暗示迦南地十分昂貴，日後以色列人得此地，並不是因爲他們可以付出龐大的地價，乃是上帝把地賜給他們，他們只須接受。

（IV）舊約

（一）亞伯拉罕在本段經文所購買的墓地和他家族的關係：亞伯拉罕自己葬於此地（創廿五9）、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和妻

⁹³ Leibowitz, p. 210.

⁹⁴ 有釋經者認爲撒拉逝世，以撒全不參與，亞伯拉罕要獨自一人送喪；Visotzky, p. 117. 這說法值得商榷，因本章沒有提到以撒，不等於他不在場（下一章表明他十分懷念母親，創廿四67），只不過當時以父爲主的社會，一切對外交涉由父親負責。

⁹⁵ 傳道者說：「生有時、死有時」（傳三2），這節經文所屬的大段（傳三1~22）的鑰詞是「時間」（第8、11、17節），死亡有指定的時間，但人卻不能知道它何時來臨；謝品然：《荒謬與真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頁26。

子利百加葬於此（創卅五27~29，四十九31）、亞伯拉罕的孫兒雅各也葬於此（創四十九30，五十13）。

（二）大衛買地（代上廿一22~25）和亞伯拉罕在本段買地相同：第一，賣主本願送出。第二，買主卻要付足價錢，不要白得之物。第三，買主真正擁有該塊土地。

當然，大衛和亞伯拉罕經歷不同，包括：第一，大衛是有權有勢的君王，亞伯拉罕只是寄居的外人。第二，大衛買地爲了建壇，亞伯拉罕卻要來埋葬死人。第三，大衛所得到的不只是土地，還有牛。

大衛曾以本段的希伯崙爲京都（撒下五3~5），或者因該地乃族長的墓地。⁹⁶

（三）舊約着重「寄居」的觀念，如亞伯拉罕的後代大衛對上帝的祈禱：「我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與我們列祖一樣；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不能長存」（代上廿九15）；詩人也這樣祈禱：「耶和華阿！求你聽我的禱告……因爲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像我列祖一般」（詩卅九12）；上帝也曾吩咐以色列人：「地不可永賣，因爲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廿五23），這節也像本章一樣，把「賣地」和「客旅、寄居」相連。

（V）新約

（一）亞伯拉罕作爲「外人、寄居」

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本段第四節亞伯拉罕自稱爲「外人、寄居」，指出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和孫兒雅各都抱着同樣的態度；

⁹⁶ Sarna, p. 156.

「這些人……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⁹⁷

這三位族長視自己在世上只是「客旅、寄居的」，表明他們要找「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16），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如今「他們就在這天上的城邑中」。⁹⁸

（二）信徒像亞伯拉罕在今世只是「外人、寄居」：

（1）保羅指出外邦人信主後，「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上帝家裏的人了」（弗二19），並且成為主的聖殿一分子（弗二21）。⁹⁹但同時，信徒在地上卻作客旅，因為我們「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20）。

（2）彼得也指出幾件事，包括：第一，信徒都是「客旅、寄居的」（彼前二11）。第二，信徒應像亞伯拉罕在外邦人中「品行端正」，使人看見信徒的好行為，便「歸榮耀給上帝」（彼前二12），就如赫人稱亞伯拉罕為「上帝的王子」，因在他身上看見上帝的保護和賜福。第三，消極方面，信徒應「禁戒肉體的私慾」（彼前二11），即是思想的惡念和罪惡的行動。¹⁰⁰

（三）猶大和主耶穌的埋葬

筆者留心到馬太福音第廿七章開首提到祭司長和民間長老計劃殺害主耶穌，跟着就記載加略人猶大弔死（太廿七5），以及祭司長用那三十塊錢買了一塊田地埋葬外鄉人；該章結束時卻先記載主被埋葬，後提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封墓；這又是交叉對比。

根據這對比，可見主耶穌和猶大不同的結局：主的遺體被包裹好，安放在新墳墓裏；猶大弔死後，「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徒一18），因當時除酵節未曾完畢，「猶太人不想在節期內因收殮他的屍骸而玷污自己，無法守節，他的屍體因此在太陽暴曬下迅速腐化，且掉在地上，腹部崩裂。」¹⁰¹

撒拉和主耶穌相似，死後有親人為她哭悼，又把她的遺體埋葬妥當；她這方面比賣主的猶大好得多。

（VI）應用

（一）我們要像亞伯拉罕那樣信得過上帝的應許必定兌現，他因此堅持要在去世前得到迦南一塊土地。如前幾章多次提過，我們千萬不要因為上帝的應許遲延就失去信心，上帝必會兌現祂在聖經所宣告的應許。本段經文顯示祂答應亞伯拉罕必得迦南地、有許多子孫、名為大的應許，已經一步一步開始應驗。

（二）我們要愛親人，應哀悼和埋葬他們。有時候埋葬死人會十分昂貴，就像在香港購買一塊墳地實在不便宜，但就算要節衣縮食，也不能忽視這方面的責任。

（三）我們要記得自己也只在世界作客旅和寄居，故要：

（1）採取客旅的心態和哲學過活，就是不以這世界作為唯一的「家」，只想盡辦法得着一切今世可能得到的，而甚少顧念天上那永恆的家鄉。若我們真以自己在世只是客旅、短期寄居，我們的生命哲學和目標應和那些不信有永生的人有顯著分別。¹⁰²

⁹⁷ 「這些人」乃指上述三位族長，可參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276-277。

⁹⁸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284。

⁹⁹ 此處把「外人和客旅」及建築相連，叫人想起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把「客旅和寄居」與「一座城」連在一起（來十一16）。

¹⁰⁰ E. Best, *1 Peter*.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pp. 110-111.

¹⁰¹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馬太福音注釋卷下》（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6），頁377。

¹⁰² J. E. Tada, *Heaven, Your Real Hom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作者十七歲那年因意外終身殘廢，她盼望到了天堂可再次跑步、擁抱親人。

(2) 準備面對死亡，因沒有一個人可以倖免。¹⁰³ 我們不會在這寄居地永遠活着，時候到了，就要離開。

(3) 要做到上述兩點，則要多思念天上那更美的家鄉。許多人都說相信天堂存在，就如1997年3月11至12日的《時代週刊》調查了一千零十八個美國人，百分之八十一相信天堂存在，¹⁰⁴ 但是否從心裏相信呢？生活方式和所信的吻合嗎？如果我們真心相信天堂存在，就不會只為今世而活，行事為人都會從永恆的角度出發。另外，我們不該害怕死亡，因死後我們會到那更美的家鄉，和上帝永遠在一起；「悲哀已完畢，天門大開，傷心變喜樂，金色的黎明，你我同慶。」

今天有些人受新理論影響，以為只要現今生活快樂，就是天堂了；或許這是因為教會太少講論天堂的真理，通常只在葬禮才會提及。就如巴頓先生 (David Burton) 在大學教授數學，發覺自己的教會負責人不注重天堂的真理，令到他耿耿於懷；後來他搬到另一個城市，找到一間宣講天堂的教會，他覺得很開心，因他以天堂為活着的一個目標。¹⁰⁵

(四) 中國某詩人曾說：「只羨鴛鴦不羨仙」，因為牠們雙宿雙飛，親親愛愛，何等美麗甘甜；夫婦也應如此，兩情相悅、如漆如膠，快樂無比。但是，鴛鴦可以雙宿雙飛，卻不能同死同葬；夫婦也會一個先走，剩下的哀痛無比，刻骨懷念。我們應把握有生之年，彼此尊重、彼此容忍，免得配偶死後就後悔莫及。

(五) 我們要學效亞伯拉罕和非信徒交往的態度：第一，待人禮和謙卑；今日太多人強調要自我表達 (assertive)，不可被人欺負，有時候會不知不覺變得兇惡無禮 (aggressive)。第二，有好見證，行事為人品行端正，使人因我們的好行為歸榮耀

於上帝；若要有好見證，應禁戒肉體的私慾，小心避免犯罪。現今許多人不願信主，常用的理由就是基督徒沒有好見證，行事為人不如非基督徒。他們這樣講有時候是托詞和藉口，但我們行事為人，應和所信的相符合。第三，若自己有力量，不要隨便受非信徒的餽贈，免得別人以為我們是靠他們的餽贈才可過活；我們應該倚靠上帝多過倚靠人。

(六) 我們要相信上帝願意將最好的賜給我們，就如祂把十分昂貴的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一樣。當然，祂給我們最好的禮物就是救恩，我們所要做的只須用信心去接受。

(七) 當人遇到親人去世，我們該盡力幫忙，不要像有些殯儀館那樣學效以弗崙「趁火打劫」，在人最痛苦和軟弱的時刻，下手「宰割」，把人當作「羊牯」。

(VII) 附錄

從亞伯拉罕購買墳地，看埋葬死人的意義

(一) 亞伯拉罕購買了麥比拉洞埋葬愛妻，這反映出以色列人所關注的「埋葬死人」之習俗。¹⁰⁶

通常以色列人死後，親屬會為他/她舉行哀悼儀式，直至下葬 (太二17~18；可五38；徒九39)；¹⁰⁷ 這段全家舉哀的殯期極短，跟着就要把遺體埋葬。遺體入土以前可能經過「殮」的手續，這包括洗潔屍體 (徒九37)、用香料香膏抹屍身和包裹

¹⁰³ 如何面對死亡，參第廿五章一至十一節的「附錄」。

¹⁰⁴ D. V. Biema, "Does Heaven Exist?" *Time* (March 31, 1997), p. 53.

¹⁰⁵ "I live for heaven," Biema, "Does Heaven Exist?" pp. 52, 58.

¹⁰⁶ 華人社會傳統的喪葬儀式包括：招魂、哭喪、入殮、停屍、出殯；陳潤棠：「身後之事」，《今日華人教會》(1994年11月)，頁17。

¹⁰⁷ 關乎聖經記載如何為死人哀哭，可參梁永善：「生前死後—基督徒如何面對傳統喪禮」，《教牧期刊》第三期 (1997年5月)，頁94-96。

(可十六1；約十九40)、手腳綁緊、臉上用巾蓋上(約十一44)。¹⁰⁸一切準備妥當，就要進行埋葬。

埋葬死人的墳墓有三種：¹⁰⁹第一種是巖洞(可能是天然或人工開鑿)；第二種是在地面挖坑，下葬後用石塊堆起，這是窮人常用的墳墓；第三種是石室，先由地面向下挖掘開鑿，斜坡向下，狀似石梯，在最下面則開鑿成形的石室，存放屍體。¹¹⁰亞伯拉罕所購買的乃屬第一種，而中國人常用的乃是第二種，¹¹¹主耶穌的遺體卻放在第三種的墳墓裏。中國人強調入土為安的土葬儀式，¹¹²讓遺體有棲身之所，也方便兒孫在佳節掃墓。不過，近年來中國內地有些大城市出現了死者與活人爭地的現象，因墓地佔用耕地的情況頗嚴重，故上海及廣州市近年來提倡「骨灰撒海、骨灰植樹」兩種形式。¹¹³

無論是哪一種形式，重要的是，屍首必須慎重處理。對於猶太人來說，人生最悲慘莫過於死無葬身之地，任由飛禽走獸吞噬(王上十四11；耶十六4，廿二19；結廿九5)。

(二)除了埋葬死者的遺體，我們日常也要埋葬心理上的「屍體」，這乃指所遇到的不快事情、痛苦、創傷、仇恨等，¹¹⁴心理專家稱之為「閉合」(closure)，或借用保羅的話，就是「忘記背後」。要做到這一點，最好的辦法乃是：第一，進行一些禮

儀，如兩夫婦有許多仇恨，可把配偶那些「惡行」寫在紙上，然後大家坐下來開心見誠地傾談；當對方願意一件一件的承認錯事，自己又願饒恕，就可燒掉那張紙，這是埋葬的一種儀式。有些家庭遇到寵物死了，會為寵物舉行埋葬的儀式，這對家人(尤其是小童)處理傷害很有幫助，因為他們通過儀式得到真正的「閉合」。第二，如果已經處理了過去，就盡量活於現在、此時此地，做每一件事都全人投入，不再回想過去，這也會有助把過去徹底埋葬。

(三)作為基督徒我們有責任去埋葬死人，這乃指：第一，若有人付不起殮葬費，我們當盡力幫忙，因人死後都當得到埋葬。第二，若是可能，盡量抽空參加親友的喪禮，一方面記念那死者，另一方面可和哀哭的人同哭。

¹⁰⁸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1214。

¹⁰⁹ 此處提到埋葬，也包括火葬；火葬並非以色列人常用的習俗，只在非常時期才用(撒上一12~13)。

¹¹⁰ 韓承良：《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台北：思高聖經學會，1982)，頁46。韓氏認為還有第四種，就是「石屋」，這是地下房屋，猶如羅馬的地窖。

¹¹¹ 中國人重視死人埋葬的事宜，也注意按時掃墓，及修葺墓地，藉此發揚慎終追遠、尊老敬賢的優良傳統。

¹¹² 中國長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區，不少人採用「懸棺葬」，把棺木置於臨江面海、高峻陡峭的崖壁上，可參陳明芳：《中國懸棺葬》(重慶：重慶出版社，1993)。

¹¹³ 「骨灰植樹」乃把親人的骨灰撒入樹穴之內，然後精心地種植一棵常青樹苗，讓綠蔭陪伴着故人。

¹¹⁴ 埋葬仇恨最好的方法是饒恕，這方面有一本很好的書籍可參考：D. Augsburg, *The Freedom of Forgiveness*, rev. ed. (Chicago: Moody, 1988).

拾貳 亞伯蘭爲兒子 以撒娶妻 (廿四1~67)

(一) 亞伯拉罕曾得上帝應許，賜迦南地給他和後人爲業，且會有許多子孫。上一段經文通過撒拉死亡，敘述他如何得到在迦南的一塊土地；本段經文則藉着記敘以撒娶妻，表明亞伯拉罕終會得到後代。兩段經文都圍繞着上帝的應許。

(二) 本段經文從兩方面回應上一段：第一，以撒在母親死後才娶妻；撒拉死時他是三十七歲，結婚時則是四十歲（創廿五20）。第二，本段指出：「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纔得了安慰」（第67節），回應上一段記載撒拉死亡。

(三) 本段經文是全本創世記最長的一章經文，¹作者用這麼多篇幅記述僕人爲少主尋妻，反映出作者重視婚嫁；選擇配偶是十分重要的事，必須小心慎重進行。²

(四) 以撒是創世記裏唯一只有一個妻子的族長，反映出他婚姻比較美滿，也證明亞伯拉罕這樣用心良苦爲以撒選妻，並沒有白費心機。

(五) 本段經文位於亞伯拉罕生平「附錄」的中間（可參「拾」的引言），是「附錄」的高峯，十分重要。

(I) 結構

- | | | |
|---------|--------------------|---------|
| (i) | 亞伯拉罕吩咐僕人爲以撒娶妻 | 廿四1~9 |
| (ii) | 亞伯拉罕的僕人遇見利百加 | 廿四10~28 |
| (iii) | 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拉班談判 | 廿四29~61 |
| | (iiia) 佈局 | 廿四29~33 |
| | (iiib) 提親 | 廿四34~49 |
| | (iiic) 接納 | 廿四50~53 |
| | (iiid) 起行 | 廿四54~61 |
| (iv) | 亞伯拉罕的僕人把利百加交給以撒作妻子 | 廿四62~67 |

以下九方面值得注意：

(一) 上述每一分段都蘊藏着一種張力/一個挑戰：³

在第一分段，僕人要面對的是：我找到的女子不一定願意跟我回來。第二分段所面對的難題是：怎可知道哪一個女子是上帝爲以撒所預備的？第三分段的挑戰有兩方面：第一，可否得到女子的家人同意，願意把女子嫁給以撒？第二，利百加是否願意接受我的建議，早日離開家人，和我一起前往迦南？第四分段所帶出的困難是：以撒和利百加見面後會否喜愛對方呢？

這五個困難、五次挑戰一一得以解決，因上帝帶領和工作。

(二) 我們也可從本段事情發生的地點分段：⁴

(1) 亞伯拉罕和僕人在迦南（第1~9節）。

(2) 亞伯拉罕的僕人和利百加在米所波大米井旁（第10~28節）。

³ Ross, p. 416.

⁴ 以下修改自 Hamilton II, p. 138 和 Wenham II, p. 138 而得的。

¹ 其他敘事文多爲十至二十節，本段長約三倍；von Rad, p. 253.

² 這叫人想起雅歌這本書卷基本上論及男女相愛，由此可知上帝如何重視人間的愛情。其實，約伯記描寫生命痛苦，傳道書偏重生命無奈，怎樣面對這些痛苦和無奈？答案乃在雅歌：通過男女相愛。

(3) 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拉班在米所波大米井旁 (第29~31節)。

(4) 亞伯拉罕的僕人和利百加、拉班在米所波大米屋子裏面 (第32~61節)。

(5) 亞伯拉罕的僕人、利百加、以撒在迦南 (第62~67節)。

我們也可把這分段再修改成：

(A) 迦南：亞伯拉罕和僕人 (第1~9節)

(B) 米所波大米：亞伯拉罕的僕人和利百加
(第10~28節)

(B') 米所波大米：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拉班
(第29~61節)

(A') 迦南：亞伯拉罕的僕人、以撒、利百加
(第62~67節)

這四個分段交叉排列；而且，第一分段是男人和男人的對話，第二分段是男人和女人，第三分段是男人和男人，第四分段是男人和女人，又是A、B、A'、B'的格式。

(三) 第六至八節是亞伯拉罕對僕人講話，開始時說：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結束時也是；首尾相應，藉此突顯他的心願。

(四) 第 (ii) 分段本身也是交叉排列：⁵

(A) 僕人抵達拿鶴城井旁 (第10~11節)。

(B) 僕人祈禱 (第12~14節)。

(C) 僕人和利百加相遇 (第15~25節)。

(B') 僕人祈禱 (第26~27節)。

(A') 利百加離開井旁 (第28節)。

在 (C) 分段，僕人向利百加發出兩次請求和詢問 (第17、23節)，每次她都從兩方面回應 (第18、19~20節；第24、25節)，又是十分工整的結構。

(五) 第十七節記載僕人一見利百加出現，就「跑上前去」，後來她離開，也是「跑回去」 (第28節)；開始和結束都用「跑」。

(六) 第卅五至四十八節乃是僕人重述所發生的事，他一開始提到「耶和華賜福」 (第35節)，結束時他自己「稱頌耶和華」 (第48節)，兩個動詞原文相同，首尾相應。

(七) 第五十至五十一節是拉班的回答，用「這事乃出於耶和華」作開始，結束時 (按原文次序) 則說：「照着耶和華所說的」，又是首尾相應。

(八) 第六十節的祝福原是詩歌體裁。⁶

(九) 本章開始時提到以撒的父親，結束時則提及母親，首尾相應，也藉此暗示以撒現已脫離父母的蔭庇，正式獨立。

(II) 詮釋

(i) 亞伯拉罕吩咐僕人爲以撒娶妻 (廿四1~9)

廿四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

2 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

⁶ 「我們的妹子阿，

願你作千萬人的母；

願你的後裔得着，

仇敵的城門 (原文直譯是：「那些憎恨你人的城門」) 。」

⁵ 參考 Wenham II, p. 142.

3 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

4 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5 僕人對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

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

7 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8 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

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本分段記敘亞伯拉罕如何吩咐僕人為以撒娶妻。

(一) 背景

(1) 作出吩咐的是亞伯拉罕，他當時有以下的特點：

第一，「年紀老邁」(第1節)。⁷ 作者指出：亞伯拉罕年老 [zāqēn]、年事已高。⁸ 一百四十歲的亞伯拉罕或許估計自己在世的年日不多，要趕緊在撒手人寰之前，完成他最後一個心

願，就是兒子的婚姻大事；為兒子娶妻是他作為父親重要的責任。⁹

舊約聖經提到人「年老、年事已高」，跟着所記敘的言行，多數是那人最後所說和所做的(書十三1，廿三1；王上一1)。¹⁰ 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也是創世記記載他離世前所做的最後一件事；亞伯拉罕在本段所講的話乃是在創世記最後的話。

第二，各方面都蒙福順利，「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第1節)。有五點值得注意：(A) 這句話回應了創世記第十二章二節上帝的應許，那將來時式的「我必賜福」，現在成了完成時式的「都賜福」(had blessed)。¹¹ (B) 這句話也叫人想起，上帝的應許包括了亞伯拉罕會有很多後裔，要兌現這應許，以撒必先娶妻，才能生兒育女。(C) 麥基洗德曾祝福亞伯拉罕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賜福與亞伯蘭」(創十四19)，果然應驗。(D) 上帝曾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他必要「享大壽數」(創十五15)，現又兌現，因亞伯拉罕「年紀老邁」。(E) 當時的人把「賜福」和財富相連，亞伯拉罕因為蒙福，就成了財主(第35節把「賜福」和「非常富有」相連；還可參僕人下文的言行，第10、22、30、47、53節)；¹² 這也是箴言第十章廿二節的話：「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

(2) 接受吩咐的是亞伯拉罕的僕人，除了是僕人，他還有三個資歷：

第一，他資深，「最老的」(第2節)，這詞 [zāqēn] 和第

⁷ 第一節「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原作「亞伯拉罕年老，年事已高」，只有《聖經新譯本》和《呂振中譯本》把第二句譯出來。

⁸ 「老邁」也暗示身體孱弱(創十八11)；Leupold II, p. 657. 可是，正因亞伯拉罕年老，他變得成熟和有智慧，對上帝的旨意和應許認識更多；所以，他知道應如何為以撒娶妻；Thomas, p. 206.

⁹ Stevens, pp. 79, 83; Maher, p. 136; Livingston, p. 94; 富理其，頁119，他認為這是亞伯拉罕最後的一項義務。

¹⁰ 留心這兩句話多在第一節出現，本節也是。

¹¹ GKC, § 142b 指出此處的「都賜福」是早已完成的行動(其他例子可參創十六1，十八7，卅九，四十一-10；士一16；撒九15等)。

¹² 正因亞伯拉罕財富甚多，他有能力付出「聘金」；Plaut, p. 160. 他指出當時人娶妻都要給聘金，雅各用勞力代替禮金。

一節形容亞伯拉罕「年紀老邁」的「老」相同。¹³不過，本節「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原文直譯是：「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他家中的老者、就是管理一切屬於他的，說」。《和合本》的譯法或許叫人誤會為：「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那幾位僕人中最老的那一位說話」；其實，管理亞伯拉罕全業的只有一位僕人。

第二，他是亞伯拉罕的管家，負責管理亞伯拉罕所有的東西。「管理他全業」（第2節）乃指一切屬於亞伯拉罕的都由他管理，就如約瑟管理波提乏全家，主人把所有的都交在約瑟手裏（創卅九4、6）。¹⁴

第三，他像主人亞伯拉罕那樣，相信和願意倚靠上帝，這是下文所表明的，本節沒有提到。

有釋經者認為這僕人乃是第十五章二節的「以利以謝」，¹⁵這很難證實或否定，因經文沒有提及。作者在此不提及這僕人的名字，只想讀者留意他和亞伯拉罕主僕的關係。¹⁶

（3）作出吩咐的亞伯拉罕和接受吩咐的僕人當時在哪裏？作者並沒有提及，如果根據第廿二章十九節，他們應該在別是巴；但第廿三章暗示亞伯拉罕已搬往希伯崙，或許他在該地吩咐他忠心的僕人。

（二）內容

亞伯拉罕吩咐僕人起誓：

（1）起誓儀式

第一，把手放在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第2節）。「大腿」一詞乃是男性生殖器官委婉說法，《和合本》有時把「從大腿出來」意譯作「從他所生的」（創四十六26；出一5；士八30）。為甚麼要採取這動作起誓？以下有七種不同的解釋：

（A）因生殖器官和生命有關，暗示若不守誓言，就會喪失生命。但是，雅各後來也曾叫約瑟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起誓（創四十七29~31），¹⁷雅各當然不會希望自己最愛的兒子約瑟死亡。

（B）指起誓者若不守誓言，則會變成不育，不可能生兒育女，甚至絕後。¹⁸但是，這僕人年老（「最老的」），可能早已兒孫滿堂，不須生育；何況雅各不會希望約瑟絕後。

（C）這動作象徵求上帝同在。¹⁹但是，僕人在第四十節提到這誓言時用了['ālā]一詞，這詞是指帶有咒詛的誓言，和上帝同在不吻合。

（D）有認為這方式代表「順服」權威。²⁰但是，這講法只適用於亞伯拉罕和僕人，卻不吻合雅各和約瑟父子的關係。

（E）這預表起誓者若不守誓言，那個要求他起誓的兒女（將要出生的）會給父親報仇，因起誓者違約。²¹但是，亞伯拉罕和雅各二人都年紀老邁，不可能再有兒女；何況雅各不會希望有人向起誓者（約瑟）報仇。

¹³ 《和合本》用「最老的」來翻譯「老者」[zāqēn]可以接受；Wenham II, p. 134, note 2a; Westermann, p. 167; von Rad, p. 250; Stigers, p. 195. 可是，有釋經者認為[zāqēn]指「地位」多過「年歲」；Leupold II, p. 658. 另有釋經者把[zāqēn]解作「靈資最高」；魏司道（二），頁125，這比較「靈意化」。

¹⁴ 約瑟也曾同樣代替法老管理埃及全地（創四十一41，四十二6）。

¹⁵ 《梅瑟五書》，頁145；Aalders II, p. 61; Janzen, p. 87; von Rad, p. 254; Ross, p. 415; Yates, p. 28; M. Whitelaw, "Genesis," *The Pulpit Commentary*, vol. 2, ed. H. D. M. Spence et 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p. 296. 有釋經者把僕人預表聖靈、利百加預表教會、以撒預表基督；Unger, p. 73. 這種講法證據不足。

¹⁶ 就如大多數的先知書沒有指出誰是作者，因盼望讀者只關注上帝的信息，而不是代祂傳信息的僕人。

¹⁷ 舊約聖約只有亞伯拉罕和雅各曾要求人用這種行動起誓。

¹⁸ 丘恩處，頁373；Plaut, p. 161; Speiser, p. 178; Stigers, p. 303; Fox, p. 100.

¹⁹ Hamilton II, p. 139; 他引用 R. D. Freedman, "Put Your Hand under My Thigh," - The Patriarchal Oath,"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2 (1976), pp. 3-4, 42.

²⁰ Plaut, p. 161; Willis, p. 303.

²¹ Yates, p. 28.

(F) 古時和現在的男性都視自己的生殖器官為「私隱」，不會讓人接觸，亞伯拉罕和雅各這樣做，反映出他們如何信任僕人和約瑟。²² 所以，這起誓儀式意思是：「我十分信任你，你一定不會叫我失望」。

(G) 生殖器官和生育有關，透過生育誕生出來的生命神聖，該器官因此象徵「神聖」。²³ 當時的人喜歡拿着或按着「聖物」起誓，猶如今日證人在法庭起誓時手按聖經，²⁴ 藉此強調必守誓言，若不遵守，刑罰便會臨到；這是嚴肅的起誓方式。²⁵

(F) 和 (G) 的解釋合理。不過，我們仍要承認這只是猜測。關乎這起誓的儀式，還有三點值得注意：首先，英文和「作證」相關的字，如“testimony”、“testify”、“attest”，都是源於拉丁文“testes”，這也和性器官相連，反映羅馬時代人起誓時也把手放在生殖器官上。²⁶ 其次，亞伯拉罕要求僕人為以撒娶妻，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生兒育女，故把手放在生殖器官上起誓十分適切。²⁷ 何況創世記開始敘述亞伯拉罕生平，就指出他沒有兒女，因撒拉不育，結束時則提及這和生殖有關的起誓儀式，可說首尾相應。最後，亞伯拉罕的年紀當時已達一百四十歲，不知道有沒有機會親眼看見僕人為以撒娶妻，²⁸ 故要求僕人起誓，保證他必按誓言去做。所以，他吩咐僕人把手放在他的生殖器官，表明這是極嚴重的誓言。

第二，「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第3節)。此處提到耶和華乃是「天上的上帝、地上的上帝」，²⁹ 起碼有四個特點：(A) 古近東的人慣請「天」和「地」作為證人，如摩西「呼天喚地作見證」(申三十19)；以賽亞書開首：「天哪！要聽。地啊！側耳而聽」(賽一2)。³⁰ (B) 「天地的主」回應上文提及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時說：「願天地的主……賜福與亞伯蘭」(創十四19)。³¹ (C) 亞伯拉罕曾指着「天地的主」起誓，不拿屬於所多瑪王任何東西 (創十四22)。(D) 「天地的主」強調上帝掌管全世界，無論僕人往哪裏去，包括他快將啓程前往的米所波大米，都在上帝管轄的範圍，所以他不能不遵守誓言。

(2) 起誓重點

第一，消極方面：「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第3節)。亞伯拉罕稱以撒為「我兒子」，而不是「我們的兒子」，因為撒拉已逝世，亞伯拉罕成了鰥夫。「這迦南地中的女子」原作「我住在他們中間的迦南人之女兒」；大家可以「同住」，但不能「同化」、「嫁娶」。雖然亞伯拉罕知道以撒若娶迦南女子為妻，有很多方便和利益 (特別是經濟方面)，³² 但他堅持不容許這事發生，因以撒和他的後代要承受這些迦南人所住的地方為業，二者不應混在一起。為甚麼呢？

因為：(A) 亞伯拉罕知道「迦南當受咒詛……願迦南作閃的奴僕」(創九25~26)，以撒不應該娶會受咒詛和作奴僕的女子。何況上帝曾對亞伯拉罕預告迦南人犯罪會滅亡 (創十五16)，他不想兒子和會滅亡的女子結合，免得因此當災和遭殃。(B) 作為閃後代的以撒不應娶迦南女子為妻，因她們是含的後

²⁹ 「天地的主」，原作「天之上帝、地之上帝」(參《呂振中譯本》、《思高本》)。

³⁰ 其他經文可參申命記第四章廿六節，第卅一章廿九節，第卅二章一節。

³¹ 兩句話原文不同，參第十四章十九節的「詮釋」(三)。

³² 魏司道 (二)，頁124；他還指出其他利益，如威望和社會地位。

²² Rosenblatt, p. 218.

²³ Maher, p. 136; von Rad, p. 254. 有釋經者認為採用這種起誓方式，通常都是因為要求起誓的人 (如亞伯拉罕和雅各) 年紀老邁，知道自己在世時日可能不多，故要求起誓者手按代表生命的生殖器官；這是生死的對比。Westermann II, p. 384.

²⁴ 亞述人起誓時手按胸膛、阿拉伯人按腹部 (皮帶以下)、猶太人則按五經。

²⁵ 鄭炳釗，頁44；柯德納，頁160。有釋經者認為這儀式使起誓更嚴肅化；林輔華，頁27；《梅瑟五書》，頁145。

²⁶ Hamilton II, p. 139, note 13.

²⁷ Wenham II, p. 141; 吳理恩，頁100。

²⁸ 他不知道自己後來竟多活了三十五年。

代。亞伯拉罕希望自己的兒孫保持「純正的家系血統」，只屬閃的後代，³³何況閃的後代不但不像迦南的後代那樣受咒詛，且是蒙福的（創九26）。（C）他知道和親身經歷過迦南人罪大惡極（創十五16）、敬拜偶像，³⁴因此不想以撒誤入歧途，像迦南人道德墮落。³⁵這是他不想以撒娶迦南女子的主因。他這樣計劃叫讀者想起耶和華後來吩咐以色列人說：「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利十八3）。

第二，積極方面：僕人要前往亞伯拉罕的「本地本族去」（第4節），在當地為「以撒娶一個妻子」（第4節）。³⁶

「本地本族」可作「我親人所在的地方」（即是「故鄉」），因可把「本族」視為形容詞，³⁷也有釋經者認為「本地本族」該作「出生之地」。³⁸

為甚麼亞伯拉罕打發僕人代辦這事？他可以自己前往，或叫以撒親自娶妻，這豈不是更有誠意？筆者相信亞伯拉罕不親自出馬，因為：（A）他已「年紀老邁」，不宜長途跋涉。（B）他不

打發以撒前往，一方面他可能捨不得和兒子分離，³⁹另一方面這和當時的風俗不吻合，談婚論嫁最好有中間人。何況他或許覺得以撒不夠「老練」去選擇適合他的妻子，這關乎以撒的終身大事，不可以有差錯。還有更重要的因素，就是亞伯拉罕害怕以撒前往故鄉，遇到適合的對象後，就留在該地，不肯回來應許地。⁴⁰

亞伯拉罕差派僕人前往故鄉為以撒娶妻，經文並沒有提到他徵求以撒的同意。當然，我們不能肯定他是否獨斷獨行，完全沒有和以撒商量；另外，我們要記得在當時以父為主的父系社會，父親擁有無上權柄。

（三）討論

亞伯拉罕的僕人未曾執行吩咐前，提出了疑問，亞伯拉罕加以澄清。

疑問：僕人願意按吩咐去到亞伯拉罕的故鄉為少主尋妻，但僕人指出一件可能發生的事，就是他找到適合的女子，她卻「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第5節），那時候他應否帶以撒回到亞伯拉罕的故鄉（「原出之地」，第5節）？

澄清，亞伯拉罕提出三點：

（1）僕人絕對不能帶以撒回到米所波大米（「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第6節），⁴¹因為：第一，上帝曾帶領亞伯拉罕離開故鄉來到迦南，且向他「起誓」應許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第7節），這句話引述自第十二章七節。以撒一定要住在迦南這應許之地，不可搬往別處。亞伯拉罕稱這位帶他離開故鄉的上帝為「天上的主」（第7節），只取用第

³³ 亞伯拉罕這樣做，反映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思想。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不准以撒娶迦南女子，因要保持其後代的獨特性；吳理恩，頁100。但他並沒有解釋「獨特性」指甚麼。

³⁴ Viviano, p. 61; Plaut, p. 161; Maher, p. 136; Willis, p. 303; Stigers, p. 195; Leupold II, p. 660; von Rad, p. 255; Aalders II, p. 61; 鄭炳釗，頁44。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不想以撒娶迦南女子為妻，或許不是基於信仰的因素；Hamilton II, p. 140; 他指出利百加的哥哥拉班除了敬拜上帝，也拜偶像（創卅一30）。也可參 Leibowitz, p. 215; 他則引用約書亞記第廿四章二節，指出亞伯拉罕知道自己家鄉的人敬拜偶像。

³⁵ 就算我們承認拉班家族拜偶像，也不能否認他們的倫理道德畢竟遠遠高過迦南人；韓承良，頁261。

³⁶ 猶太學者認為亞伯拉罕這樣做，因為他兄弟及後代未曾相信真神（書廿四2），故希望他們的女兒成了以撒的妻子，可以相信耶和華，再通過她去影響兄弟的家人；Leibowitz, pp. 216-217.

³⁷ Hamilton II, p. 137; M.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85), p. 134.

³⁸ Sarna, p. 162; 但他也承認「我親人所在的地方」可接納。

³⁹ 這反映出以撒後來打發雅各離家回鄉娶妻（創廿八2），也是迫不得已，因不想他給哥哥以掃殺害。

⁴⁰ 這是他最大的掛憂（參第6~8節）；Baldwin, p. 99; 她且指出亞伯拉罕或許早已知道「本族」的姪兒拉班出名刁鑽、善於談判，以撒不是拉班的「對手」。

⁴¹ 「你要謹慎」通常回應一些不可思議和不可接受的意見（創卅一24；出卅四12；申四9）；Wanham II, p. 142.

三節對上帝稱號的一部分，刪去了「地上的上帝」；他這樣做有他的理由，因第三節的重點是：上帝管理全世界；本節卻着重上帝的帶領和預備，就是藉着「天上」的使者去引導僕人。第二，上帝會差派使者在僕人面前（「他必差遣使者在面前」，第7節），⁴²使他可從亞伯拉罕的故鄉為以撒「娶一個妻子」（第7節）。亞伯拉罕怎樣知道上帝會這樣做呢？或許上帝曾向他顯現，作出保證；或許是因為上帝既然起誓把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代，就必會為以撒預備一個妻子；⁴³更可能的是，亞伯拉罕從過往多次得到上帝差派使者向他及家人顯現（創十六7~13，十九1，廿一17，廿二11），深信上帝今次也會這樣做。⁴⁴

（2）萬一那女子不肯跟僕人回來迦南，他所起的誓就和他「無干」（第8節）；這詞基本意思是「乾淨」，在此乃指僕人「洗手洗得一乾二淨」，⁴⁵和此事沒有瓜葛，「不須付上任何責任」（民卅二22；書二20）。

有兩件事必須留意：第一，亞伯拉罕知道那女子或許不肯前來迦南，因他自己曾嘗過離鄉背井，到舉目無親的陌生地方那種滋味，要這樣做，實在需要很大的勇氣。所以，僕人要尊重那女子的抉擇，不可強迫她來到迦南。第二，亞伯拉罕只要求僕人按誓言去做，並沒有要求他一定成功而回；他只須去到米所波大米，找着女子，女子是否願意前來，則不是他所能控制或保證的。

（3）亞伯拉罕再次重複他在第六節那句話，不准帶以撒「回那裏去」（第8節）；這是他的心願，絕對不可違背。

⁴² 這句話和出埃及有關（參出廿三20，卅二34，卅三2）。

⁴³ 何況以撒若沒有妻子，上帝應許亞伯拉罕會有很多後代怎能應驗呢？

⁴⁴ 詩人也提到上帝吩咐祂的使者，在倚靠祂的人「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人（詩九十一11）。

⁴⁵ 彼拉多也曾企圖用「洗手」表明他和主耶穌被殺無關，「罪不在」他（太廿七24）。

（四）執行

亞伯拉罕的僕人就按主人的吩咐，在他「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第9節）。值得注意的是，第七節提到上帝向亞伯拉罕「起誓」，現在亞伯拉罕要求僕人同樣「起誓」，表明僕人會像上帝那樣兌現他的誓言。

（ii）亞伯拉罕的僕人遇見利百加（廿四10~28）

廿四10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裏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

11 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裏。

12 他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阿，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

13 我現今站在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

14 我向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他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豫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

15 話還沒有說完，不料，利百加肩頭上扛着水瓶出來。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

16 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他。他下到井旁，打滿了瓶，又上來。

17 僕人跑上前去迎着他，說：『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

18 女子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

19 女子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

駱駝也喝足。』

20 他就急忙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

21 那人定睛看他，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

22 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環，重半舍客勒，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給了那女子，

23 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裏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

24 女子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

25 又說：『我們家裏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

26 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

27 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的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裏。』

28 女子跑回去，照着這些話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裏的人。」

本分段記敘亞伯拉罕的僕人如何按誓言，前往主人故鄉給以撒娶妻，他在這裏的挑戰是：我如何找到那個應作以撒的妻子之女子？

（一）僕人出發

他出發前很有智慧地選取了一些東西作為聘禮，⁴⁶包括：

第一，「十匹駱駝」（第10節），聖經中有不少人送禮都和「十」有關（創四十五23；撒十七17；王上十四3；王下五5）。另一方面，「駱駝」乃當時貴重的牲畜，也是亞伯拉罕從法老得到的昂貴聘禮之一〔參第十二章十六節的「詮釋」（二）

⁴⁶ 就是後來示劍所說的「聘金和禮物」（創卅四12）。

（2）]；「十匹駱駝」反映出亞伯拉罕富有。「駱駝」可用來運載準新娘和她的使女回來迦南（第61節）。⁴⁷ 第二，「主人各樣的財物」（第10節），「財物」[*tûb*] 乃指「最好的東西」；⁴⁸ 「美物」、「寶物」、「上好的禮物」都是可接納的翻譯。⁴⁹ 不過，從下文來看（第22、53節），「財物」應包括各種「送禮佳品」，即是貴重的珠寶和其他物品。

（二）僕人抵達目的地

（1）目的地乃是「米所波大米」（第10節）。有三點值得留意：

第一，「米所波大米」原文讀音為「亞蘭拿哈連」，可有兩種解釋：（A）「拿哈連」意為「兩河」，所以「米所波大米」即是「兩河之間的亞蘭」，這地區位於幼發拉底和哈博河（Habur）之間。⁵⁰（B）另有釋經者認為「拿哈連」應解作「河邊的土地」，⁵¹ 故此「米所波大米」意為「河那邊的亞蘭」，他珥根（亞蘭文舊約聖經）的翻譯支持這解釋。

其實，（A）和（B）分別不大，兩者都指出這區域乃是和拿鶴的孫子亞蘭有關的「米所波大米」。⁵² 釋經者提出（B），因害怕人誤會（A）的兩河，乃指幼發拉底和底格里斯。⁵³

第二，希伯崙/別是巴和「米所波大米」相隔四百哩，⁵⁴ 約為三十多天的旅程，但作者全不提及僕人旅程中發生的事，因和他

⁴⁷ 這可否暗示僕人信心十足，相信必可為少主娶妻而回？

⁴⁸ CHALOT, p. 123. 可指某人擁有或某地出產的最好物品。

⁴⁹ 今日在較富裕的社會裏，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新一代太着重物質，這和電視的廣告、電腦網絡所帶來的資訊有關。

⁵⁰ 西面是幼發拉底河，東有哈博河；《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1533；鄭炳釗，頁44。

⁵¹ Sarna, pp. 164-165.

⁵² W. D. Reyburn, "Names in Genesis." *The Bible Translator* 45 (October 1994), p. 417.

⁵³ 如 Yates, p. 29. 林輔華（頁27）指出這誤解和該區的希臘名字有關；也可參《梅瑟五書》，頁146。

⁵⁴ Baldwin, p. 99; Speiser, p. 183.

所要記載的重點無關。其實，如約瑟夫所指出，這次路程萬分艱苦，在冬天泥土很厚，行路艱難，夏天水又少，盜賊又多；⁵⁵ 僕人忠心於主人，不怕艱辛，終於抵達目的地。

第三，僕人抵達了「米所波大米」之「拿鶴的城」（第10節），這可指名為「拿鶴」的城市，⁵⁶ 或「拿鶴居住」的城（參創卅三18；民廿一26~27，廿二36；撒十五5）。如果屬後者，這城是亞伯拉罕曾經住過的「哈蘭」（創十一26、31，廿七43，廿八10，廿九4）。⁵⁷

僕人抵達後，就像當時的旅客一樣，首先尋覓水井，原因有二：（A）為自己和牲畜打水止渴，又可以把水袋貯滿水；（B）他知道城中女子會出來打水，井旁乃「邂逅」女子最佳地點。⁵⁸

（2）抵達的時間是「天將晚」（第11節），即是黃昏時分（約晚上六時），這和創世記前幾章提及的「清早」不同（創二十8，廿一14，廿二3）。為甚麼要提到「天將晚」？因這是當地女子趁着天涼，紛紛扛了水瓶到井旁打水的時候。⁵⁹ 古近東一帶常由女子負責打水（創廿九10；出二16；撒九11；約四7），⁶⁰ 表明她們除了照顧兒女，還負起家務大小事宜。僕人一見那些來打水的女子，靈機一動，就安排「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

那裏」竭息（第11節），⁶¹ 這為下文作準備。

（三）僕人禱告⁶²

僕人在城外找到水井，但他並沒有打水，反而禱告。我們不能肯定他在旅途中有否禱告，但他到了拿鶴城，第一件事就是祈禱。

（1）他祈禱的對象乃是「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第12節）。

（2）他祈禱的內容，包括：

第一，求上帝使他「今日遇見好機會」（第12節），「施恩」（第12節）給他主人亞伯拉罕。⁶³ 有三點須留意：（A）「今日遇見好機會」原文直譯是：「讓這事今日在我面前發生」，即是「讓我遇到想遇見的」（創廿七20），可成功地完成要辦理的事。這是聖經記載第一個提到「今日」的禱文，表明僕人渴望上帝很快就按他的祈禱施行奇事，使他遇到想遇見的。（B）僕人求上帝恩待亞伯拉罕，並沒有說：「施恩」給以撒，因他是奉亞伯拉罕的命令行事，且如前文所述，為兒子娶妻是父親的責任。（C）「施恩」[*hesed*] 是本段重要的詞彙，《和合本》有時把它譯作「慈愛」（第26、49節等）。舊約描寫上帝的屬性最常用 [*hesed*] （出卅四6），這指祂必按所應許的施恩。當詩人稱頌上帝時，會眾就回應：「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參詩一三六）。

第二，求上帝藉着一個標記/兆頭/徵兆/指示牌，令他知道誰是以撒的準新娘。這徵兆就是：當他請求出來打水的女子給他

⁵⁵ 約瑟夫著，蘇美靈譯：《猶太古史（第一集）》（香港：基督教天人社，1975），頁25。

⁵⁶ Youngblood, p. 63; 他認為這應是「拿鶴城」，和哈蘭相近；可參柯德納，頁160；Yates, p. 29.

⁵⁷ 鄭炳釗，頁44；韓承良，頁263；Aalders II, p. 63; Willis, p. 305; Westermann II, p. 385; von Rad, p. 255; Leupold II, p. 663.

⁵⁸ 有釋經者指出當時男人集合的地點是「城門口」，女人則是「井旁」；Westermann II, p. 386.

⁵⁹ 這和撒瑪利亞婦人在「午正」出來打水（約四6）成強烈對比，她這樣做明顯是不想遇到其他人。

⁶⁰ 若有男士在場，則男的該打水給牲畜喝（參雅各和摩西的經歷）。

⁶¹ 作者提到「駱駝跪」在井旁，因「跪」和「賜福」同字根（第1節），藉此暗示僕人所做的一切都得到上帝祝福；Ross, p. 419. 另有釋經者指出，「駱駝跪」在那裏，令人覺得牠們和僕人一同祈禱；Baldwin, p. 100.

⁶² 第十二節的「他說」[*wayyō'mar*]，在“m”上面有一音樂符號 [*šalšelet*]，意為「環」；HED, p. 298. 這暗示僕人猶豫不決，故向上帝祈禱求助；Plaut, p. 162.

⁶³ 《和合本》第十二節下的次序和原文不同，應作「求你今日賜我好機會，施慈愛給我主人亞伯拉罕。」（可參《聖經新譯本》、《呂振中譯本》）。

易，若那女子立刻答應，且主動打水給他的駱駝喝，這女子就
上「上帝」預定給以撒的妻」（第14節）。⁶⁴ 以下三件事值得注意：

（A）「預定」[*yākah*]基本意思是「決定」（determine）、
「定」（adjudge）、「派定」（appoint），⁶⁵ 只有在本節和第十
一四節，才有「派定」的意思。⁶⁶ 所以，《呂振中譯本》的「審
一《聖經新譯本》和《當代聖經》的「選定」都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預定」[*yākah*]在此也可指「指出」，即是「指出誰
作以撒的妻子」。⁶⁷ （B）僕人其實向上帝求兩個標記：第一個
那女子願給他水喝；若他只用這個作為標記，證明該女子乃上
為以撒所揀選的妻子，是很危險的，因當時的女子多願意把水
百生人喝。所以，他加上另一個條件，就是第二個標記：那女
會主動提出打水給駱駝喝。（C）他提出這兩個標記十分適切
里，因亞伯拉罕一家好客，女主人不可以對這事毫無興趣，且
女子這方面的反應，也可表示她對人和動物的態度，反映出她
否具有「惻隱之心」，願否幫助有需要的人。⁶⁸ 僕人所關注的不
外表，乃是品性。

值得注意的是，僕人從未要求上帝用神蹟奇事介入，也沒有
上帝指示誰是以撒的準新娘，他只希望用理性所設定的標準，
合乎上帝的旨意，且是有效的測驗方法。

第三，僕人祈求說：若事情按他所求的發生，他就知道上帝
給他主人亞伯拉罕（第14節）。

再「以撒為上帝的「僕人」（第14節）。

CHALOT, p. 134; BDB, p. 407.

聖經者認為這是十分不尋常的用法；Brueggemann, p. 200.

int out as right,” Leupold II, p. 667.

一方面回應上帝的「慈愛」，解決人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叫人想起主耶穌所說的「好撒瑪利亞
」之比喻，同樣是幫助有需要的人。

（四）僕人禱告蒙應允

祈禱還未完畢，就立刻有事情發生，作者因此用了「話還沒
有說完」（第15節），⁶⁹ 表達這應允快得驚人。

當僕人睜開眼睛，⁷⁰ 就有一個女子向着僕人所在的井走過
來。

（1）女子的背景

創世記的作者形容這「肩頭上扛着水瓶」（「水瓶」可指「水
罐」）、⁷¹ 前來打水的「女子」（第15節，指四十歲以下的女
士），有以下的特點：

第一，她是「彼土利所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
子密迦的兒子」（第15節）；原來她是亞伯拉罕的姪孫、以撒的
姪女。作者列出她父親、祖母、祖父的名字，表明她是亞伯拉罕
的「本族」。第二，她「容貌極其俊美」（第16節），和撒拉相似；
利百加不但美麗，且「十分美麗」，名副其實有「沉魚落雁之容，
蔽月羞花之貌」。值得注意的是，僕人的祈禱從來沒有提及女子
的外貌，因這不該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第三，她是「處女，也未
曾有人親近他」（第16節）；「處女」[*b^etûlâ*]在此乃指「可以
嫁人的少女」（十多歲），⁷² 即是已成熟，可以嫁娶。「也未曾有
人親近他」則解釋她雖然已可嫁人，⁷³ 但仍是個處女，待字閨
中、還未出嫁、未曾和男性發生關係，這保證她嫁給以撒後所生
的兒女會是亞伯拉罕的後代。

⁶⁹ 舊約還有其他類似的例子（如王上一42；伯一16；但四31）。

⁷⁰ 這假設他祈禱時閉起眼睛。

⁷¹ 「水罐」是《思高本》的翻譯；英文多作“jug/jar.”

⁷² Hamilton II, p. 147. 《和合本》把約珥書第一章八節的[*b^etûlâ*]譯作「處女」（「像處
女腰束麻布，為幼年的丈夫哀號」），這很易叫人誤會，因為「處女」通常都不會有「丈夫」。
其實，[*b^etûlâ*]多指「少女」，除非像本節加上了解釋（「也未曾有人親近他」），才指
「處女」。

⁷³ 「親近」原作「認識」，可參第四章一節的「詮釋」（一）（1）和第十九章五節的「詮釋」（二）
（2）。

第一和第三個特點是僕人當時所不知道的。

(2) 女子的表現

僕人看見利百加打水上來，立刻「跑」上前，求她「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第17節)，⁷⁴ 這句話比他在第十四節的禱告：「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有禮貌；作者藉此暗示僕人一見利百加，就對她有好感。

她也十分有禮的回應：「我主請喝」(第18節)；她一面講話，一面「急忙」把肩頭上的水瓶迅速拿下來，「托在手上給他喝」(第18節)。若她不是有愛心和好客的人，她可以說：「你既站在井旁，為甚麼自己不打水喝呢？」或說：「這裏又不是只有我一個女子拿水，為甚麼你不向其他女子拿水喝呢？我已經把水瓶放在肩頭，你應該向那些手上拿着水瓶的女子拿水喝。」

此外，僕人原來只請求利百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第17節)，但利百加給他的遠超過「一點」，⁷⁵ 乃讓他喝個飽，直至他滿足為止。這是第十九節第一句「女子給他喝了」的意思，原文直譯是：「女子讓他喝他想喝的」。她對駱駝也持同樣的態度(「叫駱駝也喝足」，第19節)；她對人和牲畜的慷慨反映出她的愛心。

重要的是，僕人所求的第一個標記已應驗了。

想不到僕人水一喝完，利百加就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第19節)，這是僕人先前故意不提及的。她主動提出，不但口說，且立刻按所說的去作，行動又迅速，「急忙」把僕人喝了尚剩餘在瓶裏的水「倒在槽裏，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第20節)。她所作的比僕人所求的第二個標記還要多，因她不但打水給駱駝喝，且「叫駱駝喝足」(第19節)。打水給十匹口渴的駱駝喝個飽實在不容易，因為一匹駱駝長途跋涉後

⁷⁴ 主耶穌也曾問撒瑪利亞婦人拿水喝(約四7)。

⁷⁵ 這或許也是亞伯拉罕所做的，雖然他本來只對三位客人說：「容我拿點水來」(創十八4)。

須喝水二十五加侖才夠，利百加令十匹駱駝「喝足」，要打二百五十加侖的水，可見她的體力好(身體健康)、辦事能力高；這也反映出她主動提出「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實在充滿愛心，因她應知道打水給十匹駱駝喝，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第二個標記又兌現了。

(3) 女子的表現引來之反應

僕人這時候目瞪口呆，無話可說，他只能「定睛看他」(第21節)，⁷⁶ 靜默下來，⁷⁷ 「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第21節)。「通達」[*ṣālah*]意思是「成功」、「順利」，⁷⁸ 這詞在本段經文佔了重要的地位(參40、42、56節)；創世記的作者曾用同一個詞描寫耶和華使約瑟手裏所辦的事「盡都順利」(創卅九3、23)。

僕人發現利百加已通過他所提出的測驗，但仍未能肯定她是否以撒的準新娘？也不知可否能順利說服她和她家人把她嫁給以撒，又願意跟隨他回到迦南？故他求上帝「賜他通達的道路」，或說使他像約瑟那樣「盡都順利」。

雖然他仍沒有百分之一百把握，但知道應立刻再進一步。他拿出一個約重六克(「半舍客勒」，第22節)的「金環」送給利百加，⁷⁹ 且把一個約重一百二十克(「十舍客勒」，第22節)的金手

⁷⁶ 有學者認為「定睛」該源於[*ṣā'ā*](I)，而不是[*ṣā'ā*](II)；*BDB*, pp. 980-981. 若這說法正確，則「定睛」該解作「混亂」、「不知所措」；S. P. Jeansonnc, *The Women of Genesis: From Sarah to Potiphar's Wif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0), p. 59.

⁷⁷ 他靜默不動和利百加熱切地忙碌成了強烈對比；Westermann II, p. 387. 這也叫人想起馬大和馬利亞接待耶穌那兩種不同的反應。

⁷⁸ *CHALOT*, p. 306.

⁷⁹ 一舍客勒重零點四盎司，所以，「半舍客勒」約重零點二盎司，「十舍客勒」約四盎司；可參 *NLT* 註腳。但有釋經者認為一舍客勒只重零點二盎司；Sarna, p. 165.

鐲戴在她手上。⁸⁰ 僕人送上這些禮物，原因有三：第一，答謝她「渴中送水」。⁸¹ 第二，讓她對他有「先入為主」的好感。第三，讓她知道他非富則貴。⁸²

更驚奇的事接着發生，在僕人查問之下（「你是誰的女兒？」第23節），⁸³ 就發現利百加竟然是自己主人亞伯拉罕的姪孫，⁸⁴ 這豈不吻合亞伯拉罕所定下的條件，他未來的媳婦應屬他的「本地本族」（第4節）。⁸⁵ 在這情況下，僕人自然想探取向利百加提親的可能性。恰巧利百加又提到她的家有很多「糧草」可餵飼駱駝（第25節），⁸⁶ 也有地方給僕人住宿。⁸⁷

利百加這樣間接邀請僕人前往她的家休憩，一方面再次反映出其性格慷慨，願意接待客人，這比美貌更重要；另一方面也顯示她主動的性格，其他女子或會先得到家人同意才作出邀請。

利百加的邀請令僕人知道今次不枉此行，應可以完成主人給他的任務；所以，他立即低頭做一件應做的事。

（五）僕人敬拜

他「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第26節）；「低頭」和「下拜」這兩個動詞暗示他心情激動，因想不到剛禱告就得到這樣迅速和準確的答覆，而且所得的答允「超過他所求所想」。利百加不但對人和動物有愛心，樂意接待異鄉客，且是亞伯拉罕的親人（比「本族」更親），又這麼美麗和有才幹！

他於是向上帝獻上從心裏發出的讚美和感謝，⁸⁸ 因為上帝「不斷的以慈愛誠實待」他主人（第27節），⁸⁹ 又「在路上引領」（第27節），把他帶到「主人的兄弟家裏」（第27節）。⁹⁰

「慈愛誠實」可作「誠實的慈愛」，把「誠實」['ēmet] 視作形容詞，⁹¹ 這詞基本意思是「信得過」、「守諾言」、「可靠」。僕人在第十二節求上帝施慈愛，現在上帝果然照辦，表明祂守信（「誠實」），祂從沒有停止對亞伯拉罕施慈愛，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都應驗。⁹² 「引領」乃耶和華的特性，祂如牧羊人「引領」祂的羣羊（詩廿三2~3）。⁹³

正當僕人低頭獻上感恩的時候，精力旺盛的利百加已「跑回去，照着這些話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裏的人」（第28節）。本分段兩次提到利百加「急忙」（第18、20節），今次又描寫她「跑」，她行動敏捷、做事爽快。

⁸⁰ 第廿二節「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給了那女子」，原作「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戴在她的手上」（《聖經新譯本》、《呂振中譯本》）。

⁸¹ Westermann, p. 172.

⁸² 由利百加出現開始（第21節），作者再沒有稱他為「僕人」，除了他自稱之外，這吻合利百加和家人當他是「大人物」；L. Teugels, "The Anonymous Matchmaker: An Enquiry into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Servant of Abraham in Genesis 24,"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65 (1995), p. 15.

⁸³ 僕人並沒有問她的名字，反而問及她來自哪一個家族，因他所關注的是：她和亞伯拉罕是否有親戚關係？

⁸⁴ 第廿四節「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原作「我是彼土利的女兒，他是密迦的兒子，就是她給拿鶴所生的」，這回應第廿二章二十至廿三節。

⁸⁵ 利百加回答僕人詢問時，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第24節），她提到自己祖母的名字，卻不提母親之名，為甚麼呢？除了回應第廿二章二十至廿三節，她這樣說也可能因為當地的人都很欣賞她祖父拿鶴，竟願意娶姪女密迦為妻，盡了自己對兄弟哈蘭的責任（密迦是哈蘭的孤女），拿鶴和密迦結合在當地是家喻戶曉、人人皆知；Wenham II, p. 145.

⁸⁶ 第廿五節「我們家裏足有糧草」，原作「我們家裏有好多的草和飼料」。

⁸⁷ 利百加這番話也反映出她家中富有。

⁸⁸ 僕人讚美和感謝上帝是開聲抑是默念呢？利百加有否聽見他所說的話呢？有釋經者認為他是開聲，故此利百加聽到他所說的話；Hamilton II, p. 149. 他這樣解釋，因為：第一，僕人的感恩並沒有提到甚麼祕密是利百加不可以聽的。第二，「上帝是應當稱頌的」，這句話多數是人交談時提及，交談者都會聽得見。

⁸⁹ 第廿七節「因他不斷的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直譯乃是「因他並沒有拿走/撤走對我主人的慈愛和誠實」；《和合本》把本節的「慈愛」在上文譯作「施恩」（第12、14節）。

⁹⁰ 「兄弟」可指「親人」；Sarna, p. 166; Leupold II, p. 671.

⁹¹ Hamilton II, p. 144, note 23; Sarna, p. 166.

⁹² 聖經從沒有叫我們信靠人，因人並不是全能，且會受外來因素影響而改變，故不是全然可信，甚至在最意想不到的時候出賣我們，叫我們失望、傷心。聖經卻教導我們信靠上帝，因祂「誠實」['emet]，可以信靠，又永不改變。

⁹³ 「引領」和出埃及記祈禱詩的關係，可參 Brueggemann, p. 200.

不過，爲甚麼她跑回去不是告訴亞伯拉罕的姪兒彼土利（她的父親），或亞伯拉罕的姪女密迦（她的祖母），而去告訴她的「母親和她家裏的人」？⁹⁴ 這位「母親」的名字一直沒有出現，這是否意味着僕人爲以撒提親的事或許會遇到阻攔呢？令到讀者再次感到緊張和憂慮。

（ iii ） 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拉班談判（廿四29~61）

僕人在本分段所面對的難題是：我如何可以說服所選中的女子跟我回迦南去？

（ iii a ） 佈局（廿四29~33）

廿四29、30 「利百加有一個哥哥，名叫拉班，看見金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並聽見他妹子利百加的話，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拉班就跑出來往井旁去，到那人跟前，見他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裏，

31 便對他說：『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請進來，爲甚麼站在外邊？我已經收拾了房屋，也爲駱駝豫備了地方。』

32 那人就進了拉班的家。拉班卸了駱駝，用草料餵上，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

33 把飯擺在他面前，叫他喫，他卻說：『我不喫，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喫。』拉班說：『請說。』

本段是轉接，僕人由拿鶴城外的水井移步至利百加的住所。

（一）拉班邀請僕人前往他的房子⁹⁵

利百加跑回家中，把所遇見的「奇事」告訴家人，她哥哥拉班聽了她轉述僕人所說的話，又看見她所得到的金環和金手鐲，立刻採取行動。

或許我們奇怪：爲甚麼這裏提到利百加的哥哥拉班，而不提及她的父親彼土利？可能當時彼土利已經逝世，但這很難解釋下文提到「彼土利」（第50節）；除非我們接受該節原來沒有這名字，乃後人加上，藉此調合第廿五章二十節，⁹⁶ 或把該節的「彼土利」[*b^etû'el*] 改作 [*bâtû*]，意爲「他家人」。⁹⁷

這樣解釋除了要假設經文本身曾被修改或改動現有的經文，更要面對另一難處，就是當時米所波大米的家庭，如果女子的父親已死，其他男性親屬爲她談判婚姻，則要徵得女子同意。⁹⁸ 但在本段經文中，拉班答應僕人提親時，並沒有徵求利百加同意，只是後來問她願否立時起行，希望她願意多留在家一段時期。

所以，較可取的解釋乃是當時彼土利十分衰老、行動不便，家中各事都交由長子拉班負責。⁹⁹ 若是，我們就可明白爲何作者在第廿八節說：利百加跑回去「告訴他母親和他家裏的人」，因父親年紀太大不理事，她遇到大事，自然先和母親分享。

讓我們看看拉班採取的行動：

（1）他「跑出來往井旁去，到那人跟前」（第30節）。拉班像他妹妹一樣，都是「跑」去，¹⁰⁰ 行動迅速，表明：第一，他何等心急和這「異人」見面，或許他希奇這人爲甚麼會對利百加這樣慷慨，要一睹他的「廬山真面目」。第二，拉班「跑」去，可以反映出

⁹⁶ Roop, p. 158; von Rad, p. 256; Westermann, p. 173. 這解釋的破綻，參 Aalders II, pp. 65, 67.

⁹⁷ Maly, p. 25.

⁹⁸ Viviano, p. 62; 紀博遜（下），頁132。

⁹⁹ 有釋經者提出另一個可能，就是當地有種風俗，身爲一家之主的彼土利在最初接頭的事上不露面；柯德納，頁162。但是，這不能解釋爲甚麼拉班的名字排在父親之前（第50節）。

¹⁰⁰ 這也是僕人見利百加的態度，「僕人跑上前去」（第17節）。

⁹⁴ 有釋經者認爲當時的女子慣稱自己的家和親人爲「母親家裏的人」；Sarna, p. 166. 他提出兩段經文作支持（歌三4，八2）。

⁹⁵ 「拉班」意爲「白色」；這名和月神的關係，可參 Wenham II, p. 146; Sarna, p. 166.

他很熱誠迎接和款待這位客人（參創十八2~8）；不過，這種熱誠背後蘊含「私心」（參下一節的「詮釋」）。

拉班「跑」到井旁，那人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裏」，似乎在等候拉班出現（第30節）。

（2）拉班邀請僕人和所帶來的駱駝留宿，僕人接受了他的邀請，進去拉班的家，因拉班已「收拾了房屋，也為駱駝豫備了地方」（第31節）。這兩句話原文直譯是：「已準備好房屋、和地方給駱駝」，只有一個動詞「準備」[pānā]，這詞基本意思為「轉動」、「翻轉」，在此用了“Piel”的形式，意為把那些不必要和成為阻礙的東西拿走，把房間打掃乾淨。

（3）拉班稱僕人為「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第31節），他用了「耶和華」這名字，或許他也認識到這位真神。「賜福」乃指僕人有這麼多的財富，證明他蒙福；這是當時流行的觀念。拉班雖然不認識這位僕人，但他今次說中了，因為這位僕人的主人「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第1節），也蒙「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第35節）。

拉班一開口就提到和財富有關的「賜福」，因他跑去和僕人會面之前，先「看見金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第29、30節），我們可猜測拉班今次這麼熱心，「跑」去迎接客人，把地方打掃妥當，乃別有用心，他知道這僕人非富則貴，值得結交。或許這也是作者提到拉班抵達時，故意強調他看見僕人「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裏」（第29、30節）。正如前文指出，「駱駝」在當時是昂貴的牲畜，當拉班看見「駱駝」還未離去，自然喜出望外。¹⁰¹

創世記的作者很技巧地暗示拉班為人貪財和懂得利用機會，¹⁰² 這為後來雅各和拉班「交手」的經過留下線索。

¹⁰¹ Wenham II, p. 146; 他認為拉班一見駱駝，就如釋重負，放下心頭大石。

¹⁰² Sarna, p. 166; Speiser, p. 184.

（二）拉班接待僕人，為他預備飯菜

當僕人踏進拉班的家，拉班就採取主動殷勤地接待這位上賓和他的駱駝。拉班做了四件事：第一，他首先「卸了駱駝」（第32節），即是卸下駱駝背上所馱的貨物。第二，用「草料」餵駱駝（第32節），這指「草和飼料」。第三，拿水給僕人和隨從「洗腳」（第32節），這是待客之道，如亞伯拉罕和羅得所做的（創十八4，十九2）。此處提到僕人原來有「跟隨的人」，並不是一人獨自帶着十匹駱駝來到米所波大米。第四，把飯菜擺在僕人面前，請他吃飯（「叫他喫」，第33節），這通常是請客的高峯，吃完才暢談（創十八1~15）。

（三）僕人卻要先講明來意，才吃預備好的飯菜

僕人卻說「我不喫」（第33節），「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喫」，把平常先吃飯後談話的次序倒轉；「我的事情」指到他今次來到拿鶴城的因由。僕人經過長途跋涉，十分疲憊，甚至沒有力量打水給駱駝喝，現在進了利百加的家，他仿如吃了「奇異補品」，體力立刻恢復，要等事情辦妥才吃那補充體力的飯食。這明顯反映出僕人何等忠於職守，無論如何辛苦，必要完成主人給他的託負，以後才吃飯。

拉班是一個好主人，沒有強迫僕人按當地習俗先吃飯，後講話，反而同意僕人的做法，很有禮貌的對僕人說：「請說」（第33節）。

（iiib） 提親（廿四34~49）

廿四34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

35 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羣、牛羣、金銀、僕婢、駱駝和驢。

36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

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不要爲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爲妻。」

38 你要往我父家、我本族那裏去，爲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39 我對我主人說：「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

40 他就說：「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同去，叫你的道路通達，你就得以在我父家、我本族那裏，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41 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

42 我今日到了井旁，便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阿，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

43 我如今站在井旁，對那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

44 他若說：你只管喝，我也爲你的駱駝打水；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豫定的妻。」

45 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肩頭上扛着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他說：「請你給我水喝。」

46 他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他又給我的駱駝喝了。

47 我問他說：「你是誰的女兒？」他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戴在他鼻子上，把鐲子戴在他兩手上。

48 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因爲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爲妻。

49 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

本分段基本上重述前文的記錄，我們只須留意它和前文的分

別和增刪，¹⁰³ 這些加減突顯僕人想表達的重點，也是他說服利百加家人的技巧。

(一) 本段經文共有六十七節，「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第34節) 剛巧是本段的中間，反映出這句話十分重要，僕人所做的乃是遵照主人亞伯拉罕的吩咐。

另外，僕人用「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作開場白，因他要先介紹自己，同時指出他所帶來的財富並不屬於他，乃屬於他的主人。他在這段說話中提到「主人」一詞十次。¹⁰⁴

或許當拉班聽見這位擁有這麼多財物的「異人」原來只是個「僕人」，他的主人豈不是「億萬富翁」、富甲四方？這正是僕人跟着所指出的。

(二) 僕人指出上帝如何「大大」賜福亞伯拉罕(第35節)：

(1) 「使他昌大」(第35節)，¹⁰⁵ 即是使他富有，擁有許多財物，包括：「羊羣、牛羣、金銀、僕婢、駱駝和驢」(第35節)。雖然創世記多次提到亞伯拉罕的財物(創十二16，十三2，二十14)，但本節最詳細和清楚。

(2) 讓撒拉年老時仍能給亞伯拉罕生子以撒，此處特別指出以撒乃是「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才生的(第36節)，¹⁰⁶ 暗示：

第一，以撒年紀甚輕，和父母相距甚遠，不會和利百加相差太遠，雖然他比她高一輩。第二，以撒出生乃是奇蹟，是一個很特殊的人。第三，以撒父母遭遇「厄運」，年老才得兒子，這暗示

¹⁰³ 關乎這些加減在希伯來敘述文的重要，可參 R.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 Y.: Basic Books, 1981), pp. 77-78.

¹⁰⁴ 「主人」一詞在本章出現了二十四次。

¹⁰⁵ 《現代中文譯本》把「使他昌大」譯作「使他非常富有」(《當代聖經》和《思高本》也是)，這是較好的譯法，因吻合該節的上下文。

¹⁰⁶ 關乎僕人這句話和整個過程的「談判」技巧，參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p. 146.

以撒的遭遇一定會好，因父母已代他經歷了不如意的事。第四，以撒既是如此特殊，亞伯拉罕自然很緊張他的婚事，故要求僕人「起誓」（第37、41節），表明事情非同小可，僕人都要謹慎處理整件事。另外，僕人在第四十節提到這誓言時用了['ālā]一詞，這指帶有咒詛的誓言（民五21），再次暗示僕人處理提親事宜十分小心。第五，正因以撒是亞伯拉罕年老才得的愛兒，所以，亞伯拉罕把一切的財產都給了這個兒子，換句話說，以撒乃是大財主，這對拉班有重大的意義，有助他後來很「爽快」地答允把妹子嫁給以撒（第50~51節）。

（三）上文第四節記錄亞伯拉罕吩咐僕人回到「本地本族去」，僕人在本分段卻說：「父家、本族」（第38、40節），因利百加正屬於亞伯拉罕的「父家」。¹⁰⁷ 利百加乃是亞伯拉罕「父家」的一分子，她不用像嫁到陌生人家中那樣有諸般的擔憂，因利百加和以撒都是「一家親」。

（四）亞伯拉罕原本只說耶和華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第7節），僕人卻擴充為：「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同去，叫你的道路通達」（第40節），重點放在亞伯拉罕和耶和華的關係上，祂是亞伯拉罕所事奉的上帝；今次行程有耶和華的使者幫助，故順利和成功。

（五）上文第八節提及「若女子不肯」跟僕人回到迦南，¹⁰⁸ 他就不用為所起的誓負責，但他在這裏卻加上：「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他（第41節），他就不用負責。「他們」就是女子的家人，

包括正在聽他講話的拉班和其他家人，僕人把責任推到拉班他們身上。

（六）亞伯拉罕曾鄭重聲明，若那女子不肯跟僕人去迦南，僕人絕對不可把以撒帶去米所波大米（第6、8節），但僕人對此卻隻字不提，因利百加家人或許覺得這些話聽來刺耳。

（七）第四十二節「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原作「若你願意叫我行的道路通達」（參《聖經新譯本》、《呂振中譯本》）。這補充了僕人在第十二節的禱文，原來他求上帝使他遇到他想遇到的事，且說：「上帝啊，如果你願意我可以成功地給以撒娶到妻子，就請你接受我這個建議……」。他並沒有吩咐上帝一定要按他的建議去做。

（八）第四十三節的「女子」['almâ]和第十六節的「處女」[b'êtûlâ]同一意思，可以互相替換。¹⁰⁹ 此處用['almâ]，強調利百加是「童女」（《呂振中譯本》），因第十六節已指出「未曾有人親近他」。¹¹⁰

值得注意的是，僕人並沒有描寫利百加（如第16節），因她的家人當然認識和欣賞她。

（九）第四十五節也補充了第十五節，¹¹¹ 原來僕人當時是在心裏默禱，因他的話乃是「心裏的話」。

（十）僕人在第廿一節時有點懷疑，不能肯定可否成功地給以撒娶得利百加，一起回去迦南，但他和拉班談話時，卻隻字不提他曾有的掛慮和擔心。或許這是積極思想的好例子。

¹⁰⁷ 古中東的人喜歡和親人結合，有時候且和直系親屬成婚，導致生下來的兒女夭折或畸形，有釋經者認為這乃是以色列境內撒瑪利亞人人口銳減的原因（1973年只剩下五百人）；Youngblood, p. 66.

¹⁰⁸ 《和合本》把第卅九節譯作「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和第八節分別不大；其實，第八節原文重點乃是「不肯來」（not willing to come），第卅九節則只說「那女子不來」（did not come）；Wenham II, p. 147.

¹⁰⁹ 以賽亞書第七章十四節的「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童女」原文乃是['almâ]，有釋經者認為這詞在以賽亞書那裏不應解作「童女」，應是「少女」；R. E. Clements, *Isaiah 1-39*,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p. 88. 另有釋經者持相反的意見，認為應指「處女」；J. A.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Leicester: IVP, 1993), pp. 84-85. 有趣的是，以賽亞書第七章也論及「徵兆」，和僕人的祈禱相仿。

¹¹⁰ 所以，我們可以說：若根據本段，['almâ]應解作「處女」。

¹¹¹ 僕人在第四十五節提到「利百加」一名，但本段卻未加以解釋他如何得知她的名字，或許他聽見她家人這樣稱呼她；Sarna, p. 362, note 17.

(十一) 第廿二節只提到「金環」，原來這是戴在鼻子上的，因僕人在第四十七節提到「我就把環子戴在他鼻子上」。鼻環是當時十分流行的裝飾品/飾物。¹¹² 不過，僕人在此處提到他先問利百加是誰的女兒，然後才送上金器，但原來卻是先送了金器，再問她的家庭狀況。為何有此出入？或許僕人害怕拉班誤會他為何對一個全不認識、又不知道她底細的女子這樣慷慨，他因此把事情發生的次序倒轉，也可能他根本忘記了事情發生的次序。¹¹³

(十二) 當僕人重述利百加如何回答他的詢問時，他略去利百加曾提及家中有糧草和住宿的地方(第25節)，因為：第一，當時僕人已經在利百加家中，不須贅述。第二，僕人或許不想拉班覺得妹妹太主動，及私自作主邀請僕人回家。

(十三) 僕人在第廿七節禱告，提及「耶和華在路上引領」他，但在本分段卻加上了上帝「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第48節)，¹¹⁴ 結果，僕人可以找到「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第48節)。¹¹⁵

僕人這段敘述，目的乃是讓利百加家人知道，一切都是上帝在帶領和安排，他們不應拒絕。¹¹⁶

(十四) 僕人在第廿七節禱告：「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上帝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的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現在他希望拉班及家人同樣用「慈愛誠實待我主人」(第49節)，對亞伯

拉罕恩慈和信實。僕人暗示拉班和家人應該效法耶和華，若他們不以「慈愛誠實」對待亞伯拉罕，把利百加嫁給以撒，他們豈不是與耶和華作對？

(十五) 僕人最後指出，他想拉班給他一個確實的答覆，好讓他可以「或向左，或向右」(第49節)，換言之，他知道下一步該如何、該採取甚麼行動。他下一着棋子如何走，全視乎他們的答覆。

當他這樣說，暗示若拉班和家人拒絕把利百加嫁給以撒，他會另找其他人家，就是那些願意聽從上帝的安排、用祂所用的「慈愛誠實」待亞伯拉罕的親屬。

(十六) 最後我們或許會問：「為甚麼創世記的作者重述這一大段經文呢？」答案有二：第一，這是希伯來人撰寫敘事文的一種文學技巧，無論是寫作或口傳都喜歡重複，方便記憶。¹¹⁷ 第二，通過上述的增刪，把事情敘述得更清楚，且反映出僕人「說項」的技巧。¹¹⁸

(iiic) 接納 (廿四50~53)

廿四50 「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

51 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他帶去，照着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

52 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

¹¹² Westermann II, p. 387; 他指出由埃及至印度的女子都喜戴鼻環作為裝飾。

¹¹³ 所以，我們不能因此就定他的罪，說他狡猾，如 Teugels, "The Anonymous Matchmaker," p. 19.

¹¹⁴ 「合式」原文和「誠實」(第27節)同字根，耶和華通過祂帶領僕人顯明祂可信；有釋經者因此認為應把「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譯作「祂誠實地引導我走路」；Janzen, p. 89.

¹¹⁵ 「主人兄弟的孫女」原作「主人兄弟的女兒」，「兄弟」可解作「親屬」(參《梅瑟五書》，頁146)，故全句可譯作：「主人親屬的女兒」，這比《呂振中譯本》譯作「我主人兄弟的女兒」可取，因為彼土利並不是亞伯拉罕的兄弟，乃是姪兒。

¹¹⁶ 就如迦瑪列論及使徒的工作，說：「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若是出於上帝，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上帝了」(徒五38~39)。

¹¹⁷ Speiser, p. 181; Youngblood, p. 65; Sarna, pp. 167, 362. Sarna 且提出其他「重複」的例子(創卅九13~18, 四十一1~7、17~24; 出廿五~廿八, 卅六~卅九; 民七, 廿七18~23; 王下一9~13)。

¹¹⁸ 我們應該如何仿效僕人應用和活用經文，可參 Fretheim, p. 513.

53 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將寶物送給他哥哥和他母親。」

(一) 拉班和家人的回覆

此處提到「拉班和彼土利回答」(第50節)，正如前文所指出，「彼土利」可能已衰老，拉班成了發言人，故把他的名字排在父親的前面。這也可解釋第五十三節為何只記載僕人送禮給利百加的「哥哥和他母親」，而沒有提到她的父親，以及第五十五節為何也只提到拉班和利百加的母親。

本節刻意提到這位年老的「彼土利」，因答允把利百加嫁給以撒，牽涉她的終身大事，在當時以父為主的社會裏，必須得到父親允准。

拉班和彼土利指出這事乃是上帝的意思，「這事乃出於耶和華」(第50節)，耶和華已做了決定，他們因此不能「說好說歹」(第50節)，這句話不但用兩個對比代表「全部」，更強調拉班不可以作任何決定。¹¹⁹ 這既然出於上帝的帶領，拉班「無話可說」、沒有討論的餘地，¹²⁰ 不能說願意或不願意，只有聽從照辦(參《當代聖經》的譯法：「我們當然不能妄加甚麼意見」)。¹²¹

重要的是，僕人所求的標記得到利百加的家人及她(第58節)的「印證」，不只是僕人單方面「一廂情願」。

利百加的父兄跟着指出，僕人可以把利百加「帶去」(第51節)，給他「主人的兒子為妻」(第51節)。他們最後加上一句，他們這樣做乃是「照着耶和華所說的」(第51節)，這句話在原文是放在最後面的，回應上一節拉班第一句話：「這事乃出於耶和華」。這兩句話反映出本段經文的中心：一切都是上帝在帶領。

¹¹⁹ W. M. Clark, "A Legal Background to the Yahwist's Use of 'Good and Evil' in Gen 2-3,"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8 (1969), p. 273.

¹²⁰ 不可以「說好說歹」，即是「甚麼都不說」(參創卅一24、29；撒下十三22)；鄭炳釗，頁45。

¹²¹ 參《現代中文譯本》：「我們還能說甚麼？」

(二) 僕人的回應

(1) 敬拜上帝，「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第52節)。有三个方面值得留意：第一，這是僕人第三次祈禱、敬拜(第12、26節)。第一次是禱告，作者記下了祈禱的內容；第二次和本節都沒有記載他當時所說的話，只暗示他被所發生的奇事「籠罩」着，情緒激動，說不出話來。第二，他今次比上一次更感動，因當時他「低頭下拜」(第26節)，今次乃是「俯伏在地」，全個人伏在地上。第三，他並沒有多謝拉班和家人願把利百加嫁給以撒為妻，只向耶和華獻上感恩，因僕人知道誰在帶領他，幫助他完成主人的託負。

(2) 送上聘禮，給利百加的是「金器、銀器和衣服」(第53節)，「寶物」則送給她的哥哥和母親(第53節)；¹²²「寶物」指「財寶」(代下廿一3)、「珍寶」(拉一6)，都是形容極貴重的禮物。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僕人送上這些禮物，乃在拉班答應把利百加嫁給以撒之後，而不是之前，不然，這些禮物不能算作「禮金」，而是「賄賂」。第二，古時送聘禮多是送給新娘的家人，但僕人卻送給利百加許多東西，而這些東西(「金器、銀器和衣服」)通常都是嫁妝一部分，這是否暗示僕人似乎知道拉班為人自私，不會給利百加許多妝奩，故送她厚禮？

(iiid) 起行(廿四54~61)

廿四54 「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喫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罷！』」

55 利百加的哥哥和他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他可以去。』

¹²² 為甚麼不提到送禮給利百加的父親？或許一方面因他已體弱多病，另一方面他的禮物已包括在給利百加母親禮物之內；魏司道(二)，頁131。

56 僕人說：『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你們不要耽誤我，請打發我走，回我主人那裏去罷。』

57 他們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他。』

58 就叫了利百加來，問他說：『你和這人同去麼？』利百加說：『我去。』

59 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他的乳母，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

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阿，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

61 利百加和他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着那僕人，僕人就帶着利百加走了。」

（一）僕人表示要盡早返回迦南

僕人提親成功，完成了今次前來米所波大米的任務後，他才吃飯和休息。他住了一晚，翌日早晨起來就對拉班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罷」（第54節），意思是：「讓我回到主人那裏去」（第56節也是同一意思）。他直接表達心中的願望，完全不兜圈子，因心急離去，雖然按當時的風俗他該多留幾天。¹²³ 他想盡快趕回迦南，把好消息告訴主人亞伯拉罕。僕人這樣急於離開，和第十九章羅得及家人拖延成了對比。

利百加的家人當然不想她這麼快離開，希望她多留一段日子才走，起碼「住幾天，至少十天」（第55節），這兩句話原文直譯是：「日子或十」。有釋經者認為「日子」（複數）在此乃指「一年」（參利廿五29；民九22），故此「住幾天，至少十天」即是「一

年多」。¹²⁴ 這解釋叫人感到奇怪，難道利百加的家人希望僕人會遲留在該地這麼久嗎？除非我們假設僕人會先離開，一年後再來接她前往迦南。所以，我們應該保持傳統的翻譯，她的家人只希望她多留十多天，七十士譯本也支持這翻譯（a few days, say ten）。

僕人卻再次表達不想「耽誤」（第56節），因為耶和華已賜給他「通達的道路」（第56節）；他的意思是，既然耶和華已經清楚帶領，應繼續向前，不要停頓、耽誤，免得和祂意旨相違。¹²⁵

僕人和利百加的家人既然意見不同，家人就建議由她自己決定，或許他們以為她必會選擇留在娘家多一段時間，享受天倫之樂。

（二）利百加決定跟隨僕人回迦南去

那知，當利百加的家人問她：「你和這人同去麼？」（第58節）她似乎不用考慮，立刻回答：「我去。」以下三點值得注意：

（1）「你和這人同去麼？」這句話並不是問及利百加是否願意嫁給僕人的少主，重點乃是：「你願否和這人『立刻』同去？」

（2）當利百加說：「我去」（第58節），其含義是，就算家人反對，她也會跟隨僕人立刻前往迦南。猶太人法典也指出：若兒女計劃移民到應許之地以色列，父母不批准，兒女可以不聽從，這並不構成「不孝」。¹²⁶

利百加這句直截了當和簡潔的「我去」，肯定了僕人先前所求的標記，而不是他單方面的要求和感覺。

¹²³ Maly, p. 62; Viviano, p. 62; von Rad, p. 258; Maher, p. 141. Maher 指出，按當地的習俗，僕人應留下幾天和利百加一家慶祝這頭婚事。次經多比傳第七章十五節也支持這論點；Fretheim, p. 511.

¹²⁴ Wenham II, p. 136, note 55d, 150; 他指出撒瑪利亞人五經支持這譯法，但到了 p. 153, 他卻表示同意利百加的家人只想她多留幾天（a few days or so）。不過，我們也要承認若是利百加的家人只要求多住十天，僕人仍然拒絕，這豈不反映僕人不近人情？除非作者乃強調僕人何等盡忠，事情一辦妥，就要趕回去告訴主人。

¹²⁵ 有釋經者認為僕人這樣急於離去，也因害怕利百加的家人臨時改變主意，不讓利百加嫁去迦南；魏司道（二），頁132。

¹²⁶ Plaut, p. 169.

(3) 利百加這直截了當、乾淨俐落、精簡的回答，反映出她堅強的心志，願意離開她生於斯、長於斯的家鄉和家人，去到她不熟悉的迦南。利百加和她未來的「公公」亞伯拉罕這方面相似（創十二1~3）。

(三) 家人打發利百加和僕人離去

利百加堅決盡早前往迦南，她的家人也無話可說，不好意思再「強求」她多留一段時間，唯有打發他們的「妹子利百加」走（第59節），讓她跟隨僕人和他的隨從一起離開。此處用「妹子」，一方面暗示拉班在家中掌握大權，他是司令；另一方面，「妹子」可解作「女親屬」，如「兄弟」可指「男親屬」。¹²⁷

利百加的家人打發她走時，做了兩件事：

(1) 差派她的「乳母」陪她同往迦南（第59節）。¹²⁸「乳母」可指「奶媽」（出二7），在此乃指把利百加哺養長大，從小就照顧她的「監護人」；他珥根把此詞譯作「家庭教師」。這位照顧利百加多年的「乳母」名叫「底波拉」（創卅五8），後來死於迦南，埋葬在伯特利。作者為甚麼在此處不提及她的名字？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回應這位「無名」的僕人，他雖然是本段的主角，讀者卻不知道他的名字。第二，作者故意不提及「乳母」的名字，藉此把焦點集中在利百加身上，就如作者不提及僕人的名字，因不想讀者忘記僕人只是為亞伯拉罕做事。

重要的是，利百加的家人打發「乳母」同去，表明他們相信她很快會有後代，¹²⁹ 這位「乳母」到時候又可以大顯身手，助利百加一把。

¹²⁷ Wenham II, p. 150.

¹²⁸ 有釋經者把「乳母」譯作“nurse;” Hamilton II, p. 156; Westermann II, p. 390; Aalders II, p. 69.

¹²⁹ Fretheim, p. 511.

(2) 祝福利百加¹³⁰

她的家人會擁抱她，按手在她頭上說出祝福語：¹³¹ 第一，「願你作千萬人的母」（第60節），原文直譯是：「願你成千成萬」（《思高本》），明顯指出利百加會有很多後裔，她要成為「千萬人的先祖」。直到今日，傳統猶太人的婚禮仍保持這祝福，新郎會對那蒙着臉的新娘子重複這句話：「願你成千成萬。」¹³² 第二，她的後裔會戰勝敵人，攻取敵人的城市，「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第60節），這正是耶和華曾向亞伯拉罕起誓所說的話（創廿二17），祂的預言會通過利百加的子孫應驗。¹³³

祝福後，他們一行人就離開該地，浩浩蕩蕩前往迦南；這隊人包括：利百加、她的乳母、¹³⁴ 她的眾使女、僕人和他的隨從。利百加和她的使女都「騎上駱駝」（第61節），就是僕人所帶來的（第10節），表明僕人做事細心和有先見。這裏提到利百加的「使女們」（第61節），她們乃是嫁妝的一部分（出二5；撒上廿五42），¹³⁵ 利百加有多過一個使女陪嫁，反映出她家境不錯。

利百加有使女跟着她，但她卻「跟着那僕人」（第61節），僕人就「帶着利百加走了」（第61節）。作為僕人，他通常都是跟隨主人，如今他卻成了「領導人」，因他代表主人。他「帶着」利百加離開該地，就如耶和華帶領亞伯拉罕離開吾珥一樣。

¹³⁰ 這是離別的祝福。有一位傳道人要離開原來的崗位，調派到別一城市事奉，八十多位平信徒領袖為他舉行簡單的送別會，其中一項最感人的項目，就是參加者一同舉起手來唱一首祝福的詩歌，求上帝賜福給他；筆者適逢其會，一面唱一面淚水滿眶，因感受到大家都真誠祝福他。

¹³¹ Westermann II, p. 390; 他相信這是他們祝福利百加所採用的儀式。

¹³² “May you grow into thousands of myriads.” Plaut, p. 166.

¹³³ 利百加也在耶和華的應許中有分；Fox, p. 107; J. G. Williams, *Women Recounted: Narrative Thinking and the God of Israel* (Sheffield: Almond, 1982), p. 44.

¹³⁴ 這裏提到利百加的乳母，加上上文祝福她有許多後裔，作者暗示利百加會乳養孩子；Jeansonnc, *The Women of Genesis*, p. 62.

¹³⁵ 可比較利亞和拉結的使女（創廿九24、29）。

(iv) 亞伯拉罕的僕人把利百加交給以撒作妻子
(廿四62~67)¹³⁶

廿四62 「那時，以撒住在南地，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

63 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

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駱駝，

65 問那僕人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

66 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

67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他為妻，並且愛他。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纔得了安慰。」

(一) 以撒獨自一人

他當時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第62節），¹³⁷ 回到他居住的「南地」（第62節），在那裏安頓下來，這樣解釋「剛……回來」[*mibbô'*]可取。¹³⁸ 另一種譯法是：「以撒回到庇耳拉海萊，就是他所居住的南地一帶」，¹³⁹ 這翻譯和第廿五章十一節「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吻合。因為原文不清楚，我們不能肯定那一種解釋最好。

那天晚上，大約是黃昏時分（「天將晚」，第63節），以撒做了兩件事情：

(1) 他「出來在田間默想」（第63節）。「默想」[*sûah*]這動詞的意思難以確定，¹⁴⁰ 可指：第一，「靜默」，如《和合本》的「默想」，¹⁴¹ 這假設此動詞 [*sûah*] 和「祈禱」[*śi'ah*] 相關；¹⁴² 上古譯本多採取這翻譯。¹⁴³ 第二，把 [*sûah*] 和阿拉伯文 [*saha*] 相連，解作「徘徊」或「散步」（《呂振中譯本》和《現代中文譯本》）。¹⁴⁴ 第六十五節利百加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似乎支持這解釋；但是，他可能本在「默想」，後來見到駱駝隊出現，才走過去迎賓；第六十五節乃描寫他「默想」的行動。

第一種解釋可取，因以撒當時可能正在沉思，籌算他的前途和自己的終身大事，甚至可能猜測為甚麼僕人去了這麼久仍未歸回；¹⁴⁵ 另外，下文提到他母親逝世及他得着安慰，或許他在這裏乃思念母親。無論如何，就在這時候，駱駝隊出現了。

¹⁴⁰ F. E. Greenspahn, *Hapax Legomena in Biblical Hebrew* (Chico: Scholars, 1984), p. 160. 有學者把 [*sûah*] 解作「小解」；G. A. Rendsburg, "lāsûah in Genesis xxiv 63," *Vetus Testamentum* 45 (1995), pp. 558 - 560; 另外可參 Visotzky, p. 125. 這解釋回應「大腿底下」（性器官）。可是，作者為何在此提到以撒這動作？與上下文有何關係？或許這回應本章其中一個主題，就是在上帝帶領下的「巧合」。

¹⁴¹ 《梅瑟五書》，頁147；柯德納，頁162；Plaut, p. 166; Aalders II, p. 69; Leupold II, p. 684; Wenham II, p. 151; von Rad, p. 253. 但 von Rad 後來也承認這詞不知該如何翻譯（p. 259）。

¹⁴² 也有把此動詞解作「埋怨」，他向上帝表達母親死後他萬分孤單；可參 G. Vall, "What Was Isaac Doing in the Field (Genesis xxiv 63)?" *Vetus Testamentum* 44 (1944), p. 523. 作者提到 [*sûah*] 可有十二種解釋；另外可參 BDB, p. 967.

¹⁴³ 英文聖經採用這樣翻譯的有 RSV, NIV, NASB.

¹⁴⁴ 林輔華，頁28；Sarna, p. 169; Westermann II, p. 390; Fox, p. 107.

¹⁴⁵ 有釋經者認為以撒在此「默想」，乃是靈修；魏司道（二），頁133。也有認為以撒生活十分敬虔，每日安靜，心親近上帝；劉曉亭：「異鄉緣，一線牽：以撒娶妻記」，《宇宙光》（1994年9月），頁73。

¹³⁶ 有學者認為這段乃是後人加上去的；K. T. Aitken, "The Wooing of Rebekah: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30 (1984), p. 17.

¹³⁷ 關乎「庇耳拉海萊」，可參第十六章十四節的「詮釋」（四）（1）。「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這句話很難翻譯，因「剛……回來」[*mibbû'*] 意義不明；所以，《思高本》的譯法與《和合本》相反，譯作「剛來到拉海洛依井旁附近，他原住在乃革布地方」（《聖經新譯本》也是），《現代中文譯本》則按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人五經，把本節譯作：「以撒遷移到庇耳拉海萊的曠野，住在迦南南部」。

¹³⁸ Leupold II, pp. 684 - 685; Aalders II, p. 69; von Rad, p. 53; Youngblood, p. 66; Fox, p. 107; Visotzky, p. 125.

¹³⁹ Westermann, p. 174.

(2) 以撒所做的第二件事，就是「舉目一看」(第63節)，這句話暗示他會看見一些重要的人或事物。以撒看見駱駝隊伍正向着他的住處前來，其中一匹駱駝乘載着一個重要人物。

(二) 以撒和利百加相會

同時，利百加也「舉目看」(第64節)，¹⁴⁶ 她看見的是以撒，他將會成為她生命最重要的一個人。於是她就做了三件事：

(1) 她「急忙下了駱駝」(第64節)，或許她也猜想到這人是誰，不敢再望着未來夫婿，故此她從駱駝下來；另一方面，這樣做也表明她尊敬以撒(撒廿五23；王上五21)。「急忙」則回應她對待僕人的態度(第18~20節)。

(2) 她問僕人：「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第65節)，僕人回答：「是我的主人」(第65節)。為甚麼僕人不向主人亞伯拉罕回報，又稱以撒為他的主人？原因可能有三：第一，或許亞伯拉罕沒有跟隨以撒遷居南地，留在希伯崙守着撒拉的墓地，¹⁴⁷ 且早已吩咐僕人回來後往南地向以撒作出報告。第二，亞伯拉罕在僕人出發後健康惡化，大小事情都由以撒負責，他是新的一家之主。第三，這是作者的寫作技巧，把敘述由亞伯拉罕轉到以撒這位新主角身上，他是「新亞伯拉罕」。

「第三」可取，因叻合作者一貫的寫作手法，且和下文把焦點轉到以撒身上相合。

(3) 當她確定那前來的乃是準夫婿，「就拿帕子蒙上臉」(第65節)，這是準新娘應做的事；¹⁴⁸ 利百加這樣做表明她是以

撒的準新娘。雅歌的良人也描寫他新娘的「眼在帕子內」(歌四1、3，六7)；雅各的準新娘在婚禮完成後仍是用帕子蒙臉(創廿九23~25)；或許利百加從此刻開始，直至婚禮都是蒙着臉。

利百加在第六十四至六十五節的舉動，反映出她謙卑及尊敬未來夫婿。¹⁴⁹

(三) 以撒和利百加二人成為一體

當這兩個「新人」在一起的時候，僕人就把「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第66節)。¹⁵⁰ 上一節提到利百加和僕人談話，本節卻是僕人和以撒談話，兩個新人晤面及交談卻沒有提及，立刻就轉到以撒所採取的行動，這快速的節奏回應利百加「急忙下了駱駝」的舉動。以下是以撒的三個行動：

(1) 「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第67節)，¹⁵¹ 《呂振中譯本》把本句譯作：「進了帳棚」，刪去了「他母親撒拉」，因原文直譯是：“the tent of Sarah his mother”；「帳棚」既是「端詞」，前面不應有冠詞。但是，這並不是不可能的，如「伯特利的上帝」(創卅一13)，原來也是“the God of Bethel”；「約櫃」(書三14)原文是“the ark of the covenant”；還有「亞述王」(賽卅六16)原文是“the king of Assyria”。¹⁵² 為甚麼在此提及撒拉？這暗示：第一，利百加會繼承撒拉的角色和地位，¹⁵³ 成了以色列人的先祖；以撒成了「亞伯拉罕第二」，利百加則是「撒拉

¹⁴⁹ L. Teugels, “A Strong Woman, Who Can Find? A Study of Characterization in Genesis 24, with Some Perspectives on the General Presentation of Isaac and Rebekah in the Genesis Narratives,”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63 (1994), p. 97.

¹⁵⁰ 作者並沒有通過僕人的口重述已發生的事，若他這樣做，全段會變得重複累贅；Sailhamer I, p. 178; Sailhamer II, p. 183.

¹⁵¹ 這回應拉班領僕人前往他的房子；Westermann II, p. 391.

¹⁵² Hamilton II, p. 161, note 8. 另一種解法，可把本句當作原是“into the tent, the tent of Sarah his mother;” 參 Wenham II, p. 137, note 67b.

¹⁵³ Sarna, p. 170.

¹⁴⁶ 作者用同一詞彙描敘他們相見，叫人猜想他們是否同時看見對方，四目交投、一見鍾情、心靈相通？

¹⁴⁷ 《梅瑟五書》，頁147。

¹⁴⁸ 羅蘭德富著，楊世雄譯：《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台中：光啓出版社，1981)，頁41。亞喀得文稱新娘為「蒙上臉」的那位；Sarna, p. 170. 中亞述帝國的法律也指明新娘必須蒙臉；Plaut, p. 166. 直到今日中東的遊牧民族仍保持這習俗，婚禮完成前新郎不得看新娘的面貌，這和我國習俗相仿；韓承良，頁271。

第二」。¹⁵⁴ 第二，婚前二人分開住宿，先住在撒拉生前所住過的帳棚，婚後才搬進以撒的帳棚。第三，和下文以撒因喪母所受的創傷相應。

(2)「娶了他為妻」(第67節)，有情人終成眷屬，以撒和利百加舉行了結婚禮儀宴會，正式把她娶作妻子。

(3)「並且愛他」(第67節)，以下四點值得注意：

第一，有釋經者認為這動詞可解作「狀況」，¹⁵⁵ 全句則意譯作：「他和她沐浴在愛河中」，這不是「一面倒」的愛，乃是大家相愛。

第二，正如中國人的盲婚，以撒和利百加不是因為相愛而成婚，乃是婚後才認識和深愛對方。婚姻對以撒來說，絕對不是戀愛的墳墓，乃是愛的搖籃。

第三，他們二人相愛的結果，就是以撒「失恃之痛」得了醫治；「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纔得了安慰」(第67節)。當時他是四十歲，母親在他三十七歲時離世，三年來他都因為失去母親而傷痛。對於很多人來說，時間可以沖淡失去親人所帶來的傷痛，如猶大和大衛(創卅八12；撒下十三39)，但以撒和母親關係密切，三年雖然不算短日子，仍未能消除他對母親的懷念，直至娶了利百加，大家「相愛」，奇異的「愛」終於包裹了他的傷痕。「安慰」[*nāham*] 包含「建立」的意思，就如人用錘把偶像「釘穩，使他不動搖」(耶十4)。¹⁵⁶ 以撒曾因母親逝世而消沉，現在卻因為愛利百加可再次振作起來。

¹⁵⁴ 她成為以撒家中的「第一夫人」；Yates, p. 29. 不但如此，她後來各方面都「蓋過」以撒，她和以撒角色轉變，她的權力像一個丈夫多過妻子，可比較以利沙和書念婦人的角色；M. E. Shields, "Subverting a Man of God. Elevating a Woman: Role and Power Reversals in 2 Kings 4."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58 (1993), pp. 66-69.

¹⁵⁵ Hamilton II, p. 161, note 10; 他引用 S. Terrien, *Till the Heart Sing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Manhood and Womanhood* (Phil.: Fortress, 1985), p. 32.

¹⁵⁶ Yates, p. 29; 他把「釘穩」[*hāzaq*] 解作和 [*nāham*] 同一意思。

夫婦相愛使人得醫治和剛強。

第四，聖經第一次用「愛」這偉大的動詞，就是論及亞伯拉罕對以撒的感情(創廿二2)，乃是父子間的愛，今次卻是夫妻間的愛情，都和婚姻及家庭有關。

(III) 原意

(一) 本段指出亞伯拉罕處理好撒拉的殯喪事宜，以及得到第一塊應許之地的物業，就把焦點轉到上帝應許的另一個層面，就是他必可以通過以撒有很多子孫。亞伯拉罕於是吩咐忠心的老僕起誓，去到他的故鄉給以撒娶妻，絕不可讓以撒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

僕人當然願意完成主人最後的心願，但提出一件可能發生的事，就是他在主人的故鄉找着合適的女子，但那女子可能不願意隨他回到迦南，在這情況下，僕人可否帶以撒回到故鄉和那女子結合？亞伯拉罕斬釘截鐵地說：「不可以」，因他害怕以撒到了該地會停留在那裏，不肯回到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後代的迦南。

僕人的疑問澄清後，就按照亞伯拉罕所吩咐的，把手放在主人大腿下，慎重起誓，表明他必會遵守誓言。

僕人抵達拿鶴城，就求上帝幫助他完成主人給他的任務，讓他知道誰應作以撒的妻子。他提出一些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測驗，若有女子通過測驗，就知道她是上帝所預備的。僕人所提出的測驗和亞伯拉罕家庭的需要吻合，就是一個好客、精力充沛、辦事能力高的女主人。那女子不但會樂意給他水喝，且會主動打水給十匹駱駝喝，這實在不簡單和容易。僕人所定下的試驗，重點是品性而不是外表。

僕人祈禱還未完畢，利百加就出現，她除了通過僕人所定下的測驗，還有以下的優點：

第一，她願意參與家務，如去城外水井打水。第二，美麗可愛。第三，行動迅速；第十六、第十八至二十節短短四節經文，敘述了她十一個動作；這方面她可和亞伯拉罕接待三位客人那熱切的態度媲美。第四，有愛心，對人好，願意接待有需要的陌生人。第五，為人慷慨，給予的（無論對人和牲畜）超過人的請求。第六，細心，知道駱駝也需要喝水，主動打水給牠們喝。¹⁵⁷第七，身體健康、工作能力強，一下子就使十匹駱駝喝飽。第八，性格主動、有主見、做事果斷、不拖泥帶水。¹⁵⁸第九，有信心，願意說：「我去」（第58節）；她甘願冒險去到陌生的地方，嫁給一個從未會面的親人，她的勇氣可見一斑。第十，她謙卑，知道如何尊重未來丈夫（第64~65節）。

總括來說，利百加超過僕人「所求所想的」（弗三20）。

僕人找到上帝所預備的女子，下一步就是如何說服女子的家人，願意讓女子去迦南地嫁給以撒為妻。僕人從三方面入手：第一，他知道拉班看重金錢，故強調亞伯拉罕是個大財主，且會把所有的財產留給以撒。第二，他指出以撒本是拉班的叔叔（但年紀相近），利百加嫁給以撒，乃是親上加親，並不是嫁給陌生人、外人。第三，他更指出今次遇到利百加是上帝的帶領，她嫁給以撒也是上帝的安排，拉班和家人不應阻止這事發生。

拉班和家人也同意這事出於上帝，立時答應這頭婚事。

僕人完成了任務，終於吃得一口「安樂飯」、睡得香甜；翌日醒來他就要立刻起行，帶利百加回迦南去。她的家人（尤其是母親）自然萬分捨不得，希望她多留一段日子。僕人堅決盡快起行，利百加很合作地同意，帶同奶媽和使女在家人祝福下離開她的故鄉。利百加的願意和她家人的同意，再次肯定僕人所求的標記得到上帝應允。

¹⁵⁷ 有釋經者認為這表示她愛護動物；Hamilton II, p. 146.

¹⁵⁸ 她很快就決定立時跟僕人回到迦南，這反映出她有主見，這為下幾章留下伏筆。

當他們抵達迦南，以撒已代替體弱的亞伯拉罕成為一家之主，就如拉班代替彼土利一樣。以撒和利百加結合，婚後大家才認識和相愛，這甜蜜的恩愛醫治了以撒因為喪母三年而導致的創傷，利百加且代替了撒拉的地位，就如以撒代替亞伯拉罕一樣。

（二）本段經文指出：上帝必兌現祂的應許，祂曾對亞伯拉罕說：「我必賜福給你」（創十二2），如今「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第1節）。事實上，本段跟着所敘述的重點，就是以撒如何獲得利百加為妻，也和上帝的應許相連，因為他們結合生子，正開始應驗了上帝應許賜亞伯拉罕許多後裔。

（三）本段經文說明亞伯拉罕如何重視為以撒娶妻，創世記的作者也覺得這是十分重要，故用了最長的篇幅去記錄。為甚麼亞伯拉罕這樣緊張以撒娶妻？因為他從自己失敗的經驗中，已學到婚姻實在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不可輕舉妄動，必須審慎進行。

結果，以撒是創世記所有族長中唯一沒有多妻的族長，證明選擇配偶實在要小心[如何小心選擇，參「附錄」（三）]。

（四）本段經文其中一個重點，就是上帝的帶領，¹⁵⁹作者由三個角度描述（第15~16、26~27、50節）。¹⁶⁰當然，上帝這樣做，乃因祂忠於祂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就是僕人所說的「慈愛誠實」（第27節）。直到今日在印度南部，若婚姻由父母安排，婚柬會引用本段第五十節「這事乃出於耶和華」。¹⁶¹

上帝的手在工作，這段由別人安排的婚姻也可以帶來幸福，重要的是，這些負責安排的人願意用祈禱和小心計劃去進行。

¹⁵⁹ Fretheim, p. 512; Westermann II, p. 382; Ross, p. 414; Aitken, "The Wooing of Rebekah: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 pp. 3-23; 魏司道（二），頁123。有學者認為上帝的帶領和預備（祂超自然的關懷），在族長生平最能表露出來；W. 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trans. J. A. Baker (London: SCM, 1972), p. 168.

¹⁶⁰ Sailhamer I, p. 177. 其實，利百加所說：「我去」（第58節），也反映上帝在工作。

¹⁶¹ Wenham II, p. 154; 他並沒有說明這些新人和父母是否基督徒。

上帝在本章為亞伯拉罕預備媳婦，類似祂在第廿二章預備的公山羊。¹⁶²

(五) 也有學者認為，本段經文主要鼓勵人學習亞伯拉罕的僕人對主人的忠心，¹⁶³ 如何盡忠職守，完成主人的託負。¹⁶⁴

當然，僕人能夠完成任務，因他願意祈禱倚靠上帝，且不會像那九個長大痲瘋的人一樣忘記感恩。本段記載了他三次祈禱和感恩，一次比一次敬虔，第一次提到他只是「說」(第12節)，第二次「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第26節)，第三次「向耶和華俯伏在地」(第52節)。¹⁶⁵

(六) 本段經文提到祈禱的重要，僕人在各個階段都祈禱、感恩；而且，上帝答允祈禱有時快得驚人，就如僕人所經歷的，祈禱未完已蒙應允。這叫人想起上帝藉着以賽亞所說：「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賽六十五24)。

僕人可以知道上帝的旨意，乃通過祈禱。

(七) 本段經文記敘利百加如何甘願離鄉背井，去享受婚姻所帶來的福樂；她像亞伯拉罕那樣願意行出信心的一步，也像他一樣得到賜福。

(八) 本段經文表明亞伯拉罕對上帝的信心，深信祂必會按所應許的，把迦南地賜給他和他的後代；所以，以撒不可以為了妻子而離開迦南，搬往米所波大米。

亞伯拉罕的信心建基於過往的經驗。

(九) 本段經文也記敘亞伯拉罕關心下一代，他不許以撒娶迦南女子為妻，這會導致以撒和他後代在信仰和道德上崩潰。

¹⁶² 這兩章的不同，可參 Adar, p. 89.

¹⁶³ 本章共六十七節，僕人由第一至六十六節都在場，可見他實在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¹⁶⁴ 這是 Roth 的見解，參 W. M. W. Roth, "The Wooing of Rebekah: A Tradition-Critical Study of Gen 24,"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34 (1972), pp. 180-181. 另外可參 Roop, p. 155. 反對這看法的有 Jeansonne, *The Women of Genesis*, p. 57.

¹⁶⁵ 紀博遜(下)，頁134；他且指出這是否暗示僕人的信心在增長呢？

(十) 本段經文勾畫以撒十分被動，就如他在第廿二章被獻上一樣，他的婚姻大事似乎全由父親作主，他自己並沒有參與，只是接受父親藉着僕人為他所娶的妻子。這再次表明他的性格比較被動。

不過，到了本段結束時，他搖身一變，成了新主人，聆聽僕人向他報告事情的經過，且採取主動帶利百加進入帳棚、娶她為妻、又愛她。

(十一) 本段經文指出，就算是盲婚啞嫁也可以有幸福的婚姻，只要大家婚後願意相愛。猶太人認為這種由父母安排的婚姻之所以能夠成功，因為父母會為兒女找「合配」的對象，¹⁶⁶ 二人都清楚自己在家庭應扮演的角色，且會同心愛護和盡力撫養兒女；若是這樣，婚後大家很容易更認識和深愛對方，何況他們不會輕易離婚，這促使夫婦努力面對婚姻的難處。

(十二) 本段經文暗示亞伯拉罕行事合理，不是嚴酷的主人，他只要求僕人盡力做，沒有要求只許成功不准失敗。

(十三) 亞伯拉罕且吩咐僕人不可以強迫那女子前來，這在當時父權最大的社會裏很不尋常，因女子通常都沒有甚麼權力和地位。亞伯拉罕很注重對女子的尊重。

(IV) 舊約

(一) 本段和第十二章一至四節相連，都提到六個重要詞彙，包括：第一，「本地」(創十二1，廿四4、7)。第二，「本族」(創十二1，廿四4、7、41)。第三，「這地」(創十二1，廿四5、7)。第四，「賜福」(創十二2，廿四1、35)。第五，「昌

¹⁶⁶ 這假設父母比兒女成熟，知道兒女需要哪一類型的配偶。

大」(創十二2,廿四35)。第六,「去」(創十二1、4,廿四58)。

所以,本段回應亞伯拉罕被召,兩段經文作為他生平的開始和結束,首尾相應。

(二)雅各也曾要求約瑟把手放在他大腿底下起誓(創四十七29~31),這和本段類似:¹⁶⁷

第一,亞伯拉罕和雅各都是年紀年邁,不能肯定心願可否完成,故須對方起誓保證。第二,起誓者一個是僕人、一個是兒子,都和要求起誓的人有密切關係。¹⁶⁸第三,起誓的內容和家庭有關,亞伯拉罕關注兒子的婚事,雅各掛心自己遺體的安葬處。第四,兩處起誓都牽涉地理,亞伯拉罕要求僕人回到米所波大米為以撒娶妻,雅各要約瑟把他的遺體運送回迦南。

(三)舊約禁止以色列人娶迦南女子為妻(出卅四16;申七3)。¹⁶⁹可惜,以色列人並沒有聽從,例如和摩押女子發生關係,招來刑罰(民廿五1~5)。他們和這些摩押女子淫亂,就獻祭給摩押的神祇、吃祭物、跪拜摩押的神。這也是被擄後耶路撒冷的現象,當時的以色列人「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瑪二11),以斯拉和尼希米都提到這嚴重的問題及後果(拉九12~14,十10~13;尼十三23~29)。所羅門王也在這方面失敗(王上十一1~13)。

(四)摩西也在井旁遇見妻子(出二16~21),和本段經文的異同如下:

相同的地方包括:第一,都發生在井旁。第二,準新娘出來打水。第三,男主角都離鄉背井,在遠方遇到準新娘。第四,重

要的是,兩段重點都是上帝在看顧帶領;另一本記載女英雄的書卷以斯帖記,也提到亞哈隨魯王睡不着覺,就吩咐人取歷史來念給他聽,「正遇見書上寫着說」,又是剛巧讀到末底改曾如何告密,揭發人要害王的事情(斯六1~2)。¹⁷⁰

不同之處包括:第一,本段經文並不是準新郎親自出馬。第二,本段經文沒有摩西英勇趕走惡牧羊人那種威猛事蹟。第三,本段記載利百加打水給牲畜喝,摩西的準新娘並沒有這樣做,是摩西打水給牲畜喝。第四,本段的準新郎和準新娘有親戚關係。第五,本段只有利百加出來打水,摩西卻遇見西坡拉七姊妹。第六,西坡拉並沒有跑回去告訴父親,她父親也沒有像拉班那樣親自出來迎迓。第七,本段是僕人代主人說親,親自去為以撒娶利百加為妻,不像西坡拉的父親主動把女兒嫁給摩西。

頭三點不同之處暗示僕人代表的以撒為人比較被動,利百加卻十分主動,¹⁷¹這為下幾章所發生的家庭慘劇佈局。

(五)利百加和路得(得一15~18)有一些地方相似,¹⁷²包括:第一,都說:「我去」['ēlek](創廿四58;得一16)。第二,憑信心去到異地。第三,都和不認識的人結合,新郎都是財主。第四,都因此蒙福和生子。

此外,兩段經文的重點都是上帝在看顧帶領,路得「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裏(得二3),就如耶和華使僕人「遇見好機會」(創廿四12),兩個動詞原文同字根。

¹⁶⁷ 以下參考 Hamilton II, p. 139.

¹⁶⁸ 當然,兒子不像僕人那樣親密; Wenham II, p. 140.

¹⁶⁹ 有釋經者甚至認為這乃本段的重點; Hooker, p. 194. 這觀點狹窄,和本段的內容不吻合。

¹⁷⁰ 除了這四點相似,摩西和代表以撒提親的僕人也類似,大家都接受命令去做一些事,卻提出疑問:僕人擔心那女子會猶豫,不肯前來迦南;摩西則擔心自己才幹不夠,不肯前往埃及,又怕以色列人不聽他。

¹⁷¹ Hamilton II, p. 149. 「被動」可說是以撒一生的寫照。

¹⁷² 有釋經者認為這兩段經文敘述兩個婦人的經歷有密切關係; Sailhamer I, p. 178.

(V) 新約¹⁷³

(一) 信徒嫁娶的對象

亞伯拉罕清楚說明：以撒一定不可和迦南女子結合，這叫人想起新約論及信徒在這方面應注意的事：第一，使徒保羅指出：「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林前七39）；兩個都是基督徒（「主裏面的人」），不但一同生活，也一同祈禱，成爲一種敬拜上帝的行動。¹⁷⁴ 第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林後六14~15），這幾句話我們都耳熟能詳，但我們不能否認它原來不只是論及婚姻，¹⁷⁵ 乃包括在思想和行爲上不能和不信的人聯合；¹⁷⁶ 另一方面，本處的「不信主」也不一定指非基督徒，可包括不遵守律法的人。¹⁷⁷

(二) 亞伯拉罕僕人的忠心也是新約對僕人的要求，¹⁷⁸ 例如：第一，主耶穌在路加福音提到作爲僕人應「儆醒」、「忠心有見識」（路十二37~48）、「不可事奉兩個主」（路十六10~13）、「盡本分作事不求欣賞」（路十七10）。第二，主曾指出忠心僕人和恩賜的關係（太廿五14~30）。第三，使徒保羅教導信徒要作「忠心的管家」（林前四1~3），「用誠實的心聽從你

¹⁷³ 有認爲本段的亞伯拉罕預表父上帝、以撒預表基督、僕人乃是聖靈、利百加爲教會；滕近輝，頁42-43；Unger, p. 73; Thomas, pp. 215-216. Thomas 指出七方面相似的地方，但這種解釋傾向靈意化，要小心應用。

¹⁷⁴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哥林多前後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3），頁86。他且引用蒲魯塔克的話：「婚姻不會美滿，除非丈夫和妻子都信奉一個宗教。」

¹⁷⁵ 可參一個八十歲的弟兄所寫的一篇文章；朱施民：「基督徒不與不信者結婚平議」，《愛聲報》（1992年8月5日），頁2。

¹⁷⁶ P. E. Hughes,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p. 245; 他列舉出一些事情，如婚姻、吃拜偶像之物、有不信之人出席聚會時不該說方言、訴訟等。

¹⁷⁷ R. Martin, *2 Corinthians*, WBC (Waco: Word, 1986), p. 197.

¹⁷⁸ 可參考箴言書這方面的教導（箴十32，十三17，十五29）。

們肉身的主人……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上帝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5~7，可參西三22~24）。

(VI) 應用

(一) 我們要記得上帝願意帶領我們，就如祂引領亞伯拉罕的僕人一樣，因祂本是慈愛誠實，無論在任何大小事上，我們都可以求祂帶領和顯明祂的心意。上帝如何打發使者在僕人和出埃及的以色列人面前，也同樣差遣使者在我們面前，我們因此可以放心前進。

我們要做的，就是謹記箴言書的教訓：「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耶和華，他必指引你的路」（箴三6）。

上帝不但樂意「指引」我們，祂更值得我們信靠，因祂除了是慈愛誠實，且會兌現祂的應許。亞伯拉罕爲以撒娶妻，表明他相信上帝的應許。

(二) 我們要像亞伯拉罕那樣重視兒子的婚姻，擇偶務必要小心，因爲一失足成千古恨，有些事可以一錯再錯，但婚姻卻不能這樣。我們不但在這方面要小心，也要關心下一代的婚姻，必須多爲他們的婚事代求，又分享我們的經歷和意見。當然，父母美滿的婚姻最能影響子女。

亞伯拉罕關心兒子的婚姻，促使筆者想起現代的家庭所面臨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父親的家庭」（fatherless families），以致兒女成長時和成長後都有很多問題。美國這方面的權威貝根漢先生（David Blankenhorn，曾寫了 *Fatherless America* 一書），最近在多倫多約克大學的研究會上指出：¹⁷⁹ 父

¹⁷⁹ 大會舉行日期是1997年5月9日。

親在家庭所扮演的角色遠比家庭的收入重要，美國今日有這麼多社會問題，因百分之四十的家庭都沒有父親；家中有沒有父親，最影響兒子長大後會否犯法、坐監。

所以，我們作父親的不要忘記對兒女的責任。

(三) 我們要小心選擇配偶。怎樣實行呢？這段經文提醒我們要注意：

第一，對方的信仰。這對於姊妹來說，尤甚艱難，因為不少教會都是女多男少，¹⁸⁰ 基督徒女性有時候只有向外求。但我們要注意，信仰不但是一個宗教，也是和上帝的關係，這關係會影響我們的人生觀、價值觀，不同心不同道的結合，大有可能會產生矛盾和痛苦。讓我們記得：不要為結婚而結婚。第二，對方的品性，尤其是他/她對人的愛心是很重要的。若我們只重視外表而忽略其性格，婚後或會大失所望。¹⁸¹ 或許有人認為擇偶首要條件應是「外表」，如利百加那樣「極其俊美」；其實，為甚麼她這樣美麗？猶太拉比指出她看來美麗動人，因為她有好的品性，愛人和動物；有好的品性才是真正的美麗。¹⁸² 第三，最要緊乃是通過祈禱，求上帝幫助[可參下文「附錄」(三)]。

(四) 我們要愛配偶，就算婚前認識不深，也該彼此委身(矢志不渝)、一生尊重和愛護對方；這是婚姻三要素。¹⁸³

怎樣做到這三方面呢？本段雖然記敘以撒娶妻，卻着重上帝「以慈愛誠實待」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的僕人又要求拉班一家「以

慈愛誠實待」他主人。這種「慈愛誠實」基本意思是「忠誠」，若我們這樣做，則可履行上述婚姻三要素。

中國全國政協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巫昌禎於1997年4月透露：中國婚姻法將修訂，由原來的三十七條擴大到二百多條，任何婚外戀或有第三者都屬違法；另外，夫婦關係加多一條法規，要求夫婦要「互相忠誠」；可見慈愛誠實的重要。

(五) 我們要做個忠心的僕人，對上帝忠心，也對自己的僱主盡忠。

(1) 對上帝忠心，最要緊的是發揮上帝給我們的恩賜，完成祂交付我們的使命。上帝只要求我們忠心，不是一定要成功，因為成功與否牽涉許多因素，就如祂要求先知去傳揚信息，不要求他們傳揚後一定有果效。上帝對以西結說：無論以色列人「聽或不聽，你只管將我的話告訴他們」(結二七)。

僕人介紹自己只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我們怎樣介紹自己呢？是否很強調履歷，尤其是學歷、經驗、成就呢？抑是指出自己和上帝的關係呢，如「我是上帝所愛的人」、「我是上帝的孩子」？

(2) 我們要對僱主忠心，除了盡力工作，更要遵守所許下的諾言。另一方面，做僱主的也要用愛心對待僱員，尤其是不應只要求僱員成功，不許失敗，以致僱員被迫用盡各種手段達到僱主的要求。

(六) 我們要重視禱告，學效僕人這方面的榜樣。除了祈求，也不要忘記感恩。

上帝答應僕人的祈禱，且超過他所求所想的，這應成為我們祈禱的推動力。聖經教導我們要不住祈禱(路十八1；帖前五17)，如果我們要認識上帝，不可以有事才求祂幫忙和表明祂旨意，平常該和祂緊密相交。正如主耶穌在馬可福音第九章教訓門徒，有一類的鬼「非用禱告」就不能趕走(可九29)，但有趣的是，馬可記載主自己趕走該鬼時，並沒有提到祂禱告，主的能力

¹⁸⁰ 這更提醒我們要努力傳福音，以及教會要重思傳福音的策略，包括着重男士理性層面的需要等。

¹⁸¹ 僕人所定的試驗，重點是品性而不是外表。無可否認，不少男女得天獨厚，兩樣都擁有。可是，通常來說，外表英俊或美麗的男女傾向驕傲，有時候脾氣不及外表平庸的人那麼好。

¹⁸² Plaut, p. 168.

¹⁸³ 關乎委身，可參 E. L. Worthington, Jr., *Hope for Troubled Marriages: Overcoming Common Problems & Major Difficulties* (Downers Grove: IVP, 1993), pp. 154-158. 尊重和愛護，參 E. L. Worthington, Jr., *I Care about Your Marriage: Helping Friends and Families with Marital Problems* (Chicago: Moody, 1994), pp. 25-26.

乃源於祂日常的祈禱。

(七) 我們要學效僕人那樣善於運用談判技巧，無論是傳福音、護教、處理教會大小事宜，都必須加以善用。¹⁸⁴

(八) 我們要學效利百加和路得那樣不怕冒險，不怕離開安樂區（包括家人），憑着信心向前進發，甚至去到陌生的地方。主耶穌曾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太十九29），利百加和路得都經歷了類似的祝福，亞伯拉罕也是。

(九) 我們要追求利百加在本段經文所顯示出來的美德，變得更「可愛」，為別人所欣賞；她其中一個特點就是少說多做。

(十) 我們要小心，不要假設利百加家人對僕人的回應是我們應做的，以為一聽見別人說某些事情出於上帝的心意，就假定這是上帝的旨意。舉例來說，若教會一位弟兄對某姊妹說：「我昨晚整夜祈禱，告訴上帝今日在教會所遇見的第一位姊妹，就是祂為我所預備的配偶。今日回來，第一個就遇見你，所以，你應嫁給我。」那位姊妹應否假設上帝要她嫁給這弟兄呢？¹⁸⁵

(十一) 我們要學習僕人和利百加以禮相待，要記得「禮多人不怪」，這總比對人無禮好得多。我們特別要避免隨便發「義怒」，開口就罵人，忘記了別人應得的尊重。¹⁸⁶ 如果我們留心華人教會裏的屬靈長者，就會發覺他們對人（包括後輩）都很有禮貌和尊重他們。

(VII) 附錄

(一) 我們可否像僕人祈求上帝給徵兆/標記

舊約提及基甸和此處的亞伯拉罕僕人求上帝給標記，顯明祂的心意，基甸面對的是「國家危機」，而僕人所面對的乃是主人按上帝的心意娶媳婦，兩個人都不是為了自己求標記。

僕人求上帝指示誰是祂預定給以撒的準新娘，他提出兩個標記：第一，當他請求出來打水的女子給他水喝，那女子會立刻答應，且給他水喝。第二，那女子會主動打水給他的駱駝喝。

以下九點值得注意：

(1) 他求上帝給標記，而不是求祂顯神蹟，把新娘帶到他面前。而且，他求兩個徵兆，而不是一個就夠了。¹⁸⁷

(2) 僕人所求的標記十分合理，因反映出這女子對人和動物是否有愛心，以及是否願意接待客人。所以，這標記不是「亂來的」，乃有理性的基礎。

(3) 如前所述，這位僕人從未要求上帝用神蹟奇事幫忙他，也沒有求上帝指示誰是以撒的準新娘，他的禱願是：他憑理智所設定的標準合乎上帝的旨意，且是有效的測驗方法。如前文指出，第四十二節原作「若你願意叫我行的道路通達」，他並沒有吩咐上帝一定要按他的建議去做，只是祈求：「上帝啊，如果你願意我可以成功地給以撒娶到妻子，就請你接受我這個建議……」。僕人知道上帝不一定接受他的提議。

(4) 有一件事十分重要，就是僕人按所求的標記，知道利百加適合作以撒的妻子，但這知道不是單方面一廂情願，乃得到她的家人和她自己「同意」，都承認這乃出於上帝的帶領。所以，

¹⁸⁷ 基甸也曾兩次求上帝給他徵兆（士六36~40）。

¹⁸⁴ 這方面可參 G. Spence, *How to Argue and Win Every Time* (N. Y.: St. Martin's Griffin, 1995), pp. 47-66, 100-112, 191-216; 作者打刑事官司幾十年，從未輸過。

¹⁸⁵ 這方面可參耶弗他所犯的錯誤（士十一31~40）。

¹⁸⁶ 如何尊重別人，可參邵慶彰：「尊重別人」，《今日華人教會》（1997年2月），頁10-11；他指出尊重別人五點要留心的事情。

今日若有弟兄求上帝給標記，知道誰該作他的妻子，這只是單方面，必須得到該女子有同樣的感動，同意這是上帝的帶領，願意嫁給他為妻。他不能以為自己有感動，就假設該女子一定要嫁給他。

(5) 僕人身處的時代沒有文士、先知和經文可以指示他；今天我們有了完整的啓示，有了全本聖經，這是舊約時代的人所沒有的。另外，僕人求標記，並不是只為以撒娶得一位最好的妻子，乃牽涉到上帝向亞伯拉罕所宣布的應許，影響整個以色列民族，上帝因此直接介入，帶領僕人的腳蹤。

(6) 主耶穌升天後，除了使徒行傳第一章廿六節，新約聖經再沒有記載使徒或信徒求憑據，或用抽籤的方法探求上帝的旨意。

(7) 我們要記得加爾文的話：「舊約聖徒求標記的例證，並不構成一個保證說：我們在新約時代也可作同樣的事。」¹⁸⁸

(8) 如果我們向上帝求標記，要記得祂是主，不一定按我們所說的去做，因我們所求的不一定最好（路十一9~13）。

(9) 重要的是，當我們面臨抉擇時，千萬不要忘記禱告，禱告有助我們知道如何選擇，因可求上帝顯明祂的心意。

筆者記得多年前聽見澳門宣道堂藍欽文牧師講述他獻身見證，提到他本是香港某乙組足球隊的隊員，但覺得上帝呼召他獻身傳道。他經過掙扎，仍不知道應如何決定，於是把一本聖經和一隻球鞋拋入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房內，然後對上帝說：「若我進去先摸到球鞋，我就繼續打足球，摸到聖經我就獻身作傳道。」結果，他首先摸到的是聖經，就進入神學院接受訓練，畢業後就開始事奉，直到如今。

他很真誠尋求上帝的旨意，且真誠地願意遵行上帝的指示，這種態度十分重要。

(二) 從僕人的祈禱，看上帝是否為人「預定」配偶

以下兩件事情值得留意：

(1) 如前文所述，第十四節的「預定」基本意思是「決定」(determine)、「判定」(adjudge)，在此除了可解作「派定」，也可譯為「指出」，我們不能因此用本節支持預定論：上帝為人「預定」配偶。這是很危險的做法，就如我們不能憑着「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彼前三19)這句經文，確定人死後仍有機會聽福音。

(2) 聖經只有亞當得到上帝為他直接和明顯地預備配偶(夏娃)。上帝為一個人所做的，不等於為每個人都這樣做；上帝在舊約所做的事，不等於祂今天一定會再做。

筆者有一位好友(也是同窗)，神學畢業後就遠赴印尼宣教，回港述職時，上帝很奇妙地為他預備了一位「愛人」，大家以前是神學院不同班級同學，雖相識但只是點頭之交。他們一戀愛就清楚是上帝的配合，覺得對方是上帝預備的配偶，「拍拖」不夠兩個月就踏上紅地氈，婚後一同事奉，好得無比。筆者常取笑好友，他最不用費心血和時間，卻獲得最好的配偶，這是上帝的預備。

(三) 從亞伯拉罕僕人的經歷，看如何在擇偶事上尋求上帝的旨意¹⁸⁹

如前文所指出，婚姻是人生終身大事，必須小心擇偶。¹⁹⁰ 亞

¹⁸⁹ 一般性的尋求上帝旨意，可參兩份有分量的著作：P. Krefft, *Making Choices: Practical Wisdom for Everyday Moral Decisions* (Ann Arbor: Servants Books, 1990), pp. 195-205; B. K. Waltke, *Finding the Will of God: A Pagan Notion?* (Gresham: Vision House, 1995), pp. 75-180. 前者列出七個原則，後者則提出六個實際可行的步驟，值得參考。

¹⁹⁰ 有人曾指出覓得好配偶，就如活在天堂，反之，則類似活在地獄。

¹⁸⁸ 魏司道(二)，頁44。

伯拉罕的僕人接受了主人的吩咐，很謹慎地為以撒擇偶，故求上帝按祂的旨意實現他所訂定的標記。但正如上文所提到，作為新約的基督徒，不須再求標記；那麼，我們應怎樣着手在這方面尋求上帝的旨意呢？

這方面的意見眾說紛紜，有不同的講法，¹⁹¹ 以下只是筆者個人的一些意見，以供參考：

(1) 首要條件是我們願意遵行上帝的旨意，不然，我們並不是尋找祂的旨意，只希望祂的旨意合乎自己的心意。主耶穌指出：「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上帝，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約七17)。

怎樣可以「立志」遵行上帝的旨意？就是要堅信祂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且願意我們得着最好的(耶廿九11~14)。

1994年8月在西乃山附近一所修道院內，筆者遇見一位美國修女，她看來只不過二十多歲，為了追求更認識上帝，離開了多姿多采的加尼福利亞州，遠赴希臘，在一間修院住了六年，再轉到埃及境內這所修院。修院規則嚴格，不准看電視和聽收音機，也沒有電話，她和外界聯絡只能靠書信往來，許多人都覺得她所過的生活清苦、刻板、枯燥。有人問她計劃留在修院多久，她毫不思索就回答：「如果是上帝的意思，我會一生留在這裏。」

筆者和同行的團友都覺得她講這兩句話時，臉上散發出那種和祥安寧的神色，比本段所描寫的利百加之「美麗」有過之而無不及。

她真心、毫無保留地願意遵從上帝的旨意。

(2) 當我們願意遵行上帝的旨意，就要開始為婚姻和擇偶祈禱，求上帝帶領，幫助我們知道怎樣作出選擇和回應，且願意

等候。要記得詩人的話：「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你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詩卅七5~7)。

(3) 我們要省察自己擇偶的標準是否和聖經的教訓吻合。

這很重要，雖然聖經並沒有說，我們做每一件事都要先得到上帝直接引導才可行事。但是，聖經提供了上帝基本的要求，就是祂為我們所定的心意，通過聖經我們便可以知道祂的要求(moral will)，並要遵守。

(4) 我們要運用上帝給人類的頭腦思考，這包括：¹⁹²

第一，列出對方的優點、弱點，以及坦白地問自己：我真愛對方嗎？我是否願意愛護和關心他/她？我對他/她的愛是否包括了：委身(agape love)、親暱(philia love)、激情(eros love)？

第二，留心二人是否「合稱」，可否和諧共處。例如：大家對婚姻委身的程度是否相同？是否喜歡和對方在一起？以對方為榮、尊重對方？靈性追求吻合嗎？可否接受對方的生活習慣？二人溝通暢快嗎？大家可否解決爭拗？若犯錯，可以彼此饒恕嗎？大家認識夠深嗎？¹⁹³ 大家的人生價值、目標相同嗎？對家庭分工合作的意見一致嗎？生兒育女的想法如何？¹⁹⁴

第三，我們要注意的不是對方的外貌、¹⁹⁵ 財富或吸引自己的一些性格特徵，應着重對方的品格，有七點值得留意：¹⁹⁶ (A)

¹⁹² 社會學家所提出的擇偶六種理論，可參 J. O. Balswick and J. K. Balswick, *The Famil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 (Grand Rapids: Baker, 1989), pp. 61 - 63.

¹⁹³ 近代心理專家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拍拖年半才談婚論嫁，比較適合，除非有特殊的因素(如年齡)。

¹⁹⁴ 這些問題都和婚後生活有密切關係，參 J. Wright, *Survival Strategies for Couples* (Toronto: McClelland and Stewart, 1987), pp. 16 - 17; 他提出夫婦應有的八大生存技巧，和此處所列出的一些問題相似。

¹⁹⁵ 參「第八篇：陸：雅各被拉班欺騙」，「附錄」(一)。

¹⁹⁶ 彩虹：「物色終身伴侶七大重點」，《號角》(1997年6月)，頁4。

¹⁹¹ 就如迦密修會(Carmelite)較着重內心的聆聽和經驗，耶穌修會卻較「機械式」，如列表記下和分析各選擇的好處和壞處。

對方是否願意不斷尋求自我了解和成長，願意接受忠告和改善自己。(B) 為人正直、可信賴。(C) 可流露真摯情感，願意表達感受。(D) 成熟、果斷、有責任感。(E) 有健康的自我形象。(F) 具有積極的人生觀。(G) 也是最重要的，對方是否敬畏上帝，關懷人。

第四，近代有不少研究指出，幸福婚姻有一些共同的特點，這也可作為我們衡量「合稱」的參考。這些特點包括：¹⁹⁷ (A) 夫婦二人相信婚姻是一生委身，永不分手。(B) 善於和對方溝通、交談。(C) 大家都重視屬靈方面的追求。(D) 懂得如何處理衝突，及經濟和工作的壓力。(E) 彼此親暱、性生活協調。(F) 抽時間歡笑、遊玩。(G) 彼此服事。(H) 不對配偶要求過高。(I) 願意共同成長，心理方面更臻成熟。(J) 有共同的理想和夢想。(K) 信任對方。

(5) 向熟悉和真正關心自己的人請教（特別是自己的父母及其他基督徒），¹⁹⁸ 請他們提出坦白的意見。¹⁹⁹ 記得我們不是要求：第一，他們同意我們的想法，乃真心請求幫助。第二，他們代我們做決定。

此外，婚前輔導在這方面有益處，可幫助熱戀中的男女在外人的提點下，客觀地分析二人是否適合。²⁰⁰

¹⁹⁷ 以下各點乃撮自三本在這方面很有分量的書籍：F. H. Thatcher, *Long-Term Marriage: A Search for the Ingredients of a Lifetime Partnership* (Waco: Word, 1980); J. Conway and S. Conway, *Traits of a Lasting Marriage: What Strong Marriages Have in Common* (Downers Grove: IVP, 1991); N. C. Warren, *The Triumphant Marriage: 100 Extremely Successful Couples Reveal Their Secrets* (Colorado Springs: Focus on the Family, 1995).

¹⁹⁸ 最好三方面都同樣注重：自己的喜好、家人的意見、其他基督徒的提醒；Balswick and Balswick, *The Family*, p. 65.

¹⁹⁹ 可參考 R. A. Jensen, *What is God's Will for My Lif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8); 特別是第三章 "How Can the Christian Community Help Me Make Decisions?" pp. 29 - 36.

²⁰⁰ 筆者一位老師 (Dr. G. Oliver) 指出：美國有十分一接受了婚前輔導的男女決定分手，因發覺二人不適合託付終身。

(6) 要想像自己和對方結合後的感覺，特別留心自己身體的反應；我們的頭腦可以「欺騙」我們，但身體不會。

(7) 我們經過分析、思考、感受，必須再祈禱，再次向上帝表明我們願意遵行祂的帶領，若是我們所喜歡的那一位並不是祂的旨意，請祂告訴我們，我們也要願意放棄。祈禱後，留心自己的反應，若是感到平安，有信、望、愛，這是積極、正面的「標記」；若是感到混亂、憂愁、不快樂、失去平安，且感到和上帝隔離，這是負面的「標記」，必須謹慎面對。

同時，我們在那一段日子該特別留心上帝有沒有藉着聖經、講道、見證、他人的話、事件對我們講話。

(8) 我們採取覺得是上帝帶領的行動，這需要很大的勇氣；²⁰¹ 但是，我們不可以猶豫不決，且拖延不採取行動（留心亞伯拉罕僕人一連串的行動）。採取行動之後，仍須繼續等待，婚前若發現可能判斷錯誤，就須更改。

1997年4月21日筆者讀報，看到一位母親寫信向專欄作家求救。這位母親有一個美麗活潑、滿有愛心、熱心事主的女兒；女兒年二十二歲，剛完成了物理治療師的專業訓練。當她在醫院實習時，遇到一位年紀大她二十歲的病人，這病人是她第一位病人，身體衰弱、受傷甚重、行動不便，就算康復，一生都要坐輪椅。病人愛上這位甚有惻隱之心的年輕女士，向她求婚，這女士經過祈禱，覺得是上帝的旨意，因他很需要她幫助。

她的母親不能「說好說歹」（第50節），因女兒說這是上帝的旨意，故寫信求救，請人給她一些意見，教她如何處理面臨的困境。

如果我們是這母親教會的弟兄姊妹，會向她提供甚麼意見呢？她女兒尋求上帝旨意的取向有否出問題呢？

²⁰¹ M. Scanlan, *What Does God Want?* (Huntington: Our Sunday Visitor Publishing House, 1996), pp. 83 - 87.

拾叁 亞伯蘭逝世、埋葬 (廿五1~11)

如前文所述，三位族長最後一段生平都包括：上帝吩咐、族長回應、重述應許、旅程、家譜、妻子死亡和埋葬、兒子結婚、家譜、族長死亡和埋葬、家譜。

本段經文接續第廿三章（妻子死亡和埋葬）、第廿四章（兒子結婚），現在來到「家譜」及「族長死亡和埋葬」，下一段（創廿五12~18）也是「家譜」。

(I) 結構

- | | | |
|---------|---------------|--------|
| (i) | 引言：亞伯拉罕的妻子基土拉 | 廿五1 |
| (ii) | 亞伯拉罕由基土拉所得的子孫 | 廿五2~4 |
| (iii) | 亞伯拉罕分家產給兒子 | 廿五5~6 |
| (iv) | 亞伯拉罕壽終正寢 | 廿五7~8 |
| (v) | 亞伯拉罕的墳墓 | 廿五9~10 |
| (vi) | 結束：亞伯拉罕的愛子以撒 | 廿五11 |

以下兩方面值得注意：

(一) 第(ii)分段和下一段經文（第12~18節）相應，都是家譜。有釋經者認為創世記的作者在這兩個家譜之間，加插了亞伯拉罕離世，暗示他的生命會由他的兒子延伸。¹

¹ Frctheim, p. 514.

(二) 第五節「亞伯拉罕……都給了以撒」，第六節原文是：「給衆子……亞伯拉罕」，交叉排列。

(II) 詮釋

(i) 引言：亞伯拉罕的妻子基土拉 (廿五1)

廿五1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

本節敘述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第1節），但並沒有提到他何時娶了基土拉。他若是在撒拉逝世後才娶基土拉，則《當代聖經》的翻譯「續絃」正確。

本節用了「妻」一詞，²似乎暗示亞伯拉罕在撒拉死後才娶基土拉；³但是，以下五點不能忽略：

(一) 第六節「庶出的衆子」原作「衆妾所生的兒子」，這「衆妾」應包括夏甲和基土拉，因第二至四節提及基土拉的兒子，第九節則提到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

(二) 撒拉死時，亞伯拉罕已年高一百三十七歲，再結婚的可能性較低。何況四十年前撒拉已經指出亞伯拉罕年紀老邁，他們夫婦不能生育（創十八11~12），很難想像他在撒拉死後再婚，且生下六個兒子。

(三) 歷代志上第一章卅二節稱基土拉為亞伯拉罕的「妾」，並不是續弦的妻子。

(四) 辟拉原是拉結的使女，嫁給雅各為「妾」（創卅五22），但提到她嫁給雅各時，卻稱為「妻子」（創三十四，《和合

² 有釋經者建議把此詞譯作「婦人」；Youngblood, p. 67. 但這樣翻譯和本節所用的動詞不吻合。

³ 吳理恩，頁101；Leupold II, p. 689; Aalders II, pp. 72-73; Sailhamer I, pp. 179, 180, note 1. Sailhamer 認為「又」這詞表明：亞伯拉罕今次娶妻，乃在撒拉死後。當時他返老還童、脫胎換骨、精力充沛，婚後且生下六個兒子。

本》卻譯作「妾」)。

(五) 創世記的作者並沒有提及基土拉的兒子參與埋葬亞伯拉罕，似乎反映出他們地位較低，⁴他們所得的家產(「禮物」)，也表明他們被視為妾所生的兒子。⁵事實上，第六節稱他們為「庶出的衆子」，⁶以撒則稱為「他的兒子」，兩者的地位明顯不同。

所以，筆者相信亞伯拉罕在撒拉活着時娶了基土拉為妾，⁷但本節重點着重娶她的過程[參上文(四)]，故採用了「妾」一詞。亞伯拉罕何時娶她為妾，⁸我們卻不知道，因經文全無提及。

猶太拉比有認為基土拉就是夏甲，亞伯拉罕對她念念不忘，故在撒拉死後就和夏甲復合；⁹本段經文卻沒有這樣的暗示。

(ii) 亞伯拉罕由基土拉所得的子孫 (廿五2~4)

廿五2 「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

3 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

4 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以勒大。這都是基土拉の子孫。」

(一) 基土拉給亞伯拉罕生了六個兒子，比撒拉和夏甲各生

⁴ 創世記沒有提到基土拉的兒子埋葬亞伯拉罕，或許因為她在撒拉死後才嫁給亞伯拉罕，故兒子年幼，不能參與。

⁵ Sarna, p. 173; 他提到罕謨拉比法典和中亞述王國有關的法例。

⁶ 有釋經者甚至認為，這表示亞伯拉罕並不承認他們有「兒子」的地位；Stigers, p. 205.

⁷ 柯德納，頁163；Baldwin, p. 103; Sarna, p. 172; Wenham II, pp. 158, 160. 相反意見可參 M. Sternberg, *The Poetics of Biblical Narrativ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85), p. 349. 有人或許會提出疑問：若亞伯拉罕在撒拉還活的時候已經娶了基土拉為妾，為何本段不放在撒拉離世(第廿三章)之前？這是因為創世記的作者記敘事情，並不是按事情發生的次序。

⁸ 或許發生在夏甲被趕走之後；Wenham II, p. 158.

⁹ Flowers, p. 217.

一個多出幾倍。這暗示亞伯拉罕會得到很多子孫的應許逐步應驗。六個兒子的名字如下：¹⁰

(1) 「心蘭」(第2節)可能是阿拉伯部落。¹¹

(2) 「約珊」(第2節)可能和「約坍」相關(創十26)，二人都稱為「示巴」的父親(創十28)。¹²

(3) 「米但」(第2節)，¹³他的後代和「米甸」的子孫混合(參創卅七28用「米甸」[Midinites]，第36節則用「米但」[Medanites])。¹⁴

(4) 「米甸」(第2節)乃是這六個兒子中最出名的一個，因為聖經後來記述他後代的一些歷史，包括約瑟的哥哥把他賣給米甸的商人(創卅七25~29)、摩西娶了米甸祭司的女兒西坡拉為妻(出二15~22)、西坡拉的哥哥米甸人何巴曾作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嚮導(民十29~32)、米甸王是西宏王的傀儡(書十三21)、士師時代米甸人曾迫害以色列人(士六1~八21；後為基甸所勝，士八11~28)等。¹⁵值得注意的是，以賽亞先知指出「米甸」和下文的「示巴」，¹⁶都販賣黃金乳香(賽六十6)，這和基土拉意為「香料」吻合。有釋經者認為本段列出她的子孫都和阿拉伯人相關，他們所居住的地區以出產香料馳名。¹⁷

¹⁰ 可參 F. W. Winnet, "The Arabian Genealogies in the Book of Genesis," in *Translat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Old Testament*, ed. H. T. Frank and W. L. Reed (Nashville: Abingdon, 1970), pp. 171 - 196.

¹¹ 可能位於今日沙地阿拉伯的麥加城附近；Wenham II, p. 158.

¹² Hamilton II, p. 165. Wenham (II, p. 158) 卻不贊成這說法，因認為希伯來文字母 ט (「約坍」的「坍」) 和 ש (「約珊」的「珊」) 很少替換。

¹³ 這名字曾在南阿拉伯碑文出現；J. A. Montgomery, *Arabia and the Bible* (Phi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34), pp. 43 - 44. 烏加列文獻也曾提及此名；UT, p. 1431.

¹⁴ 《和合本》兩處都用「米甸」；《呂振中譯本》則把前者譯作「以實瑪利人」，後者作「米甸人」。

¹⁵ 舊約很重視基甸大勝米甸人這事蹟(參詩八十三10；賽九3，十26)。關於米甸人後期的歷史，可參《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1528。

¹⁶ 先知指出「示巴」出產香料(可參耶六20；結廿七22)。

¹⁷ 阿拉伯半島乃是「香料之家」；Westermann, p. 176; Sarna, pp. 171 - 172.

(5)「伊施巴」(第2節)一名曾出現於撒縵珥色三世的碑文，它可指敘利亞北部的一個地區。¹⁸便雅憫支派比利亞的兒子也名叫「伊施巴」(代上八16)。

(6)「書亞」(第2節)，約伯的朋友比勒達是「書亞人」(伯二11)，根據約伯記，「書亞」位於烏斯地附近。¹⁹

(二)創世記的作者跟着列出這六個兒子中其中兩個的後代，可能因為這兩個兒子的後代和以撒的後人有較密切的關係：

(1)「約珊」的子孫，包括：第一，兩個兒子，就是「示巴和底但」(第3節)，²⁰先知書曾提及他們(賽廿一13；耶四十九8；結廿七20，卅八13)。第二，底但的子孫有「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第3節)，²¹這三族人可能居住在靠近埃及的阿拉伯沙漠一帶(即是該沙漠的西北部)。²²

(2)「米甸」的兒子，²³包括：「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以勒大」(第4節)。以賽亞先知曾把「以法」和「米甸」連在一起(賽六十6)，反映出他們相連，且和販賣香料有關。「米甸」的五個兒子都是阿拉伯民族。

(iii) 亞伯拉罕分家產給兒子(廿五5~6)

廿五5 「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

6 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衆子，趁着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

當讀者發現亞伯拉罕還有其他的兒孫，很自然就會問：他們對以撒的地位有何影響呢？作者跟着就答覆這個問題，指出：

(一)亞伯拉罕把「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第5節)，這包括第廿四章卅五節的「羊羣、牛羣、金銀、僕婢、駱駝和驢」。亞伯拉罕在第廿二章願意把他最寶貴的獻給上帝，此處卻把他所有的一切都給了那原來對他是最寶貴的以撒。²⁴

當時中東的風俗，父親多在死前把家產分給妻子所生的兒子(申廿一15~17)，²⁵妾所生的則視乎父親的意願，他可以甚麼都不留給妾的兒子。

亞伯拉罕把一切都給了以撒，²⁶反映出他視以撒為他的繼承人(嫡子)，以撒的地位並沒有因為妾所生的兒子而動搖。

(二)亞伯拉罕把禮物送給兩個妾所生的兒子(「庶出的衆子」，第6節)，「禮物」乃是「財物」的原意(第6節)；²⁷他們並沒有影響以撒所得的財富，因只得到一些「禮物」。《現代中文譯本》把「庶出的衆子」譯作「其他妻子所生的兒子」，這值得商榷，因「庶」[*pīlagšīm*]乃指「妾」。《呂振中譯本》的翻譯：「衆妾的兒子們」(《思高本》也是)可取。

(三)亞伯拉罕且吩咐基土拉所生的六個兒子，像以實瑪利一樣，都要離開以撒(創廿一14)，搬往東面，去到「迦單」

¹⁸ Wenham II, p. 159.

¹⁹ 有釋經者認為應位於幼發拉底河流域中部，即是巴比倫和馬里中間；Wenham II, p. 158; Sarna, p. 172.

²⁰ 本節的「示巴和底但」，及第十章七節的「示巴和底但」之關係，可參 Hamilton II, p. 166. 而且，我們不要忘記：第一，舊約時代不同的人可採用相同的名字；第二，不同種族的人可以通婚混雜。

²¹ 「亞書利族」(Asshurim)並不等於亞述，乃是另外一個阿拉伯民族，他們居住的地方和以實瑪利的子孫相近(創廿五18)；von Rad, p. 261. 「亞書利」這名在另外三段經文出現(民廿四22、24；詩八十三8)，《和合本》一律譯作「亞述」一名；《呂振中譯本》則把民數記那兩段作「亞書利族」，詩篇那裏則作「撒瑪利亞」。也有釋經者認為「亞書利族」可能和敘利亞有關；Sarna, p. 173.

²² Wenham II, p. 159; Hamilton II, p. 166;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376。

²³ 《和合本》把第三節的[*b'ne*]譯作「子孫」，到了第四節卻把同一個字譯為「兒子」(「米甸的兒子」)；中文聖經只有《思高本》兩處都譯作「子孫」，吻合原文。

²⁴ Hamilton II, p. 167.

²⁵ 這和今天要等到立遺囑者死後，由遺囑執行人分配遺產不同。

²⁶ 用今日的術語，亞伯拉罕把他龐大的王國交給了以撒。

²⁷ 「財物」應作「禮物」(參《呂振中譯本》、《聖經新譯本》、《當代聖經》、《思高本》)，這才不會叫讀者誤會和上一句「一切所有的」衝突。

(Qedem) 之地，²⁸ 即是「東方人之地」(創廿九1；民廿三7；士六3、33)，²⁹ 這地包括巴勒斯坦東面由東北的敘利亞伸延到阿拉伯北部。妾所生的兒子都離開了應許之地，類似羅得和亞伯拉罕分開 (創十三11)，不會得到迦南地任何物業。以撒及他的後代將會「獨得」應許之地，且不受兄弟煩擾和攻打，免得「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的悲劇出現。³⁰

(iv) 亞伯拉罕壽終正寢 (廿五7~8)

廿五7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

8 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 (原文作本民) 那裏。」

人人都不免一死，偉大如亞伯拉罕年日滿足，也像他愛妻撒拉一樣與世長辭；當然，在耶和華眼中他的死「極為寶貴」(詩一一六15)。他逝世有下列特點：

(一) 他活了「一百七十五歲」(第7節)，這比洪水以後人類平均壽命一百二十歲高出很多，³¹ 他的孫兒雅各只活了一百四十七歲 (創四十七28)，曾孫約瑟一百一十歲離世。葛培理牧師指出，如今美國男人平均壽命是七十三歲、女人七十六歲，³² 亞伯拉罕比現代人長命不只一倍。

「一百七十五歲」甚有意義，因亞伯拉罕回應上帝呼召離開哈蘭時，年「七十五歲」(創十二4)，他在迦南應許之地住了一百

把第二個「東方」[*qedem*]音譯；Hamilton II, p. 167; Wenham II, p. 155; Sarna, p. 173; Leupold II, p. 693.

《呂振中譯本》把第六節「往東方去」，譯作「向東走、到東方之地去」，《思高本》和《聖經新譯本》類似。這是較好的翻譯，因本節原有兩個「東方」[*qedem*]。

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這樣做，主要是保證以撒的安全；Westermann II, p. 397. 其實，也可避免妾的兒子和以撒為家產爭執；鄭炳釗，頁48。

參鄭炳釗 (卷一)，頁483。

B. Graham, "New Heart, New Beginning," *Decision* (January 1997), p. 2.

年，行完世上路程，回到他所羨慕更美的家鄉。

有釋經者指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壽命很有意義，可參下表：³³

	年齡	拆開	小數總和
亞伯拉罕	175	7 x (5 x 5)	17
以撒	180	5 x (6 x 6)	17
雅各	147	3 x (7 x 7)	17

究竟這些數字有沒有特別含義，我們不能確定。

若根據創世記提及人死亡常用的格式，在此應說：「亞伯拉罕活了一百七十五歲就死了」(參創五8，九29)，但因為亞伯拉罕這樣特殊，作者用不同的方式記錄他的死亡。

(二) 作者指出亞伯拉罕死時「壽高年邁」(第8節)，這句話直譯是：「長壽、高齡、享盡天年 (壽足)」，重點如下：

第一，他「長壽」原作「好、大年紀」(*good old age*)，³⁴ 這和雅各所說：「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相對 (創四十七9)，因「苦」原指「壞」、「惡」；亞伯拉罕和雅各的生平就如「好壞」、「善惡」相對。³⁵ 對於舊約的人來說，「好年紀」乃是上帝的祝福，因可完成在世上的使命，「壞年紀」則因受上帝審判。³⁶ 第二，他「高齡」才離世，回應上一節「一百七十五歲」。第三，他「享盡天

³³ 房志榮：《舊約導讀 (上)》(台北：光啓出版社，1995)，頁90。

³⁴ 即是沒有英年早逝；Westermann, p. 177.

³⁵ Sailhamer II, p. 184.

³⁶ von Rad, p. 262.

年」，原作「滿足」。³⁷ 所以，亞伯拉罕不但長壽、活得久，且活得快樂、滿足。他死得很安詳，平靜地咽下最後一口氣才安息（「氣絕而死」，第8節）。或許他能夠這樣安樂地離世，因已辦妥了「身後事」，沒有任何牽掛。

此處記載亞伯拉罕死亡的情況，應驗了上帝在第十五章十五節的應許：亞伯拉罕「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列祖那裏」。

（三）他「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第8節），這句話在舊約出現十次，都在「五經」裏面。³⁸ 這句話並非指人和列祖埋葬於同一墓塚，因「五經」曾用這句話描述亞伯拉罕、以實瑪利、以撒、雅各、摩西、亞倫，而其中三位（亞伯拉罕、摩西、亞倫）並不是和先祖一同埋葬。這句話究竟指甚麼呢？

舊約描述人離世有四個步驟：第一步：咽下最後一口氣；第二步：死亡；第三步就是：「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³⁹ 第四步：埋葬。

第三步可有三種解釋：第一，亞伯拉罕的靈魂和先祖會合。⁴⁰ 對於以色列人來說，死亡只是「轉接」，死後會去到一個地方和先人聯合。⁴¹ 第二，這句話只象徵亞伯拉罕和他的先人相連，表明家族一代一代相傳，延續下去。⁴² 第三，這句話申明一

³⁷ 在全本舊約聖經裏面，只有亞伯拉罕被描述為死得如此「滿足」，這也反映出他活得很有意義。

³⁸ Hamilton II, p. 168, note 16; 他列出那十段經文。

³⁹ 「與列祖同睡」（創四十七30；申卅一16；撒下七12；王上一21）和「歸到他列祖那裏」同一意思；Sarna, p. 363.

⁴⁰ 柯德納，頁164；《梅瑟五書》，頁150；Baldwin, p. 103; Livingston, pp. 97-98; Sarna, p. 174; Wenham II, p. 160; N. J. Tromp, *Primitive Conceptions of Death and the Nether 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9), pp. 168-169.

⁴¹ Sarna, p. 174; 他因此指出有一些學者認為早期的以色列人不相信有「來世」，這是錯謬的。關乎以色列人對於「來世」的觀念，可參 H. C. Brichto, "Kin, Cult, Land, and Afterlife,"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44 (1973), pp. 1-54. 至於這會合的地方在哪裏，有學者認為是陰間，但這講法值得商榷之處，參王守仁：「向死誇勝」，《傳》（1988年10月），頁11-12。

⁴² Maher, p. 143.

件事實：亞伯拉罕像他先祖一樣死了，不再活着，他屬於已過去的那一代。⁴³

「第一」和「第三」可取。

（v） 亞伯拉罕的墳墓（廿五9~10）

廿五9 「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裏。這洞在幔利前、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的田中，

10 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裏。」

本分段記敘人離世的第四步，就是埋葬。

（一）主持埋葬的人

就是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第9節）。作者把「以撒」的名字放在哥哥前面，因「以實瑪利」並不是正室所生的兒子。⁴⁴

「以實瑪利」從他所住的地方回來參加父親的喪禮，就如以掃和雅各一起埋葬以撒一樣（創卅五29）。

（二）埋葬的地點

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第10節），亞伯拉罕和他愛妻一同葬在「麥比拉洞裏」（第9節）。

（vi） 結束：亞伯拉罕的愛子以撒（廿五11）

廿五11 「亞伯拉罕死了以後，上帝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

（一）此處用「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第11節）作開始，很有

⁴³ Westermann II, p. 397; Willis, p. 313; Ross, p. 427; Plaut, p. 167.

⁴⁴ 或許作者把以撒排先，表明他才是亞伯拉罕的「正嗣」；鄭炳鈞，頁48。

意義，因這句話表明一個新時代來臨，揭開新的一頁。

舊約作者曾用類似的話記載摩西（書一1）、約書亞（士一1）、掃羅（撒下一1）三位離世，強調「新時代」來臨，以及新的領袖繼續上一代的工作。⁴⁵

（二）亞伯拉罕死後，有兩件事發生在新領袖以撒身上：

第一，他得到「上帝賜福」（第11節），上帝按祂應許，祝福亞伯拉罕及他的後人，以撒因此像父親那樣蒙福。亞伯拉罕雖然已離世，上帝並沒有因此停止賜福。從某一個角度來說，以撒比父親更蒙福，因父親到了晚年才被形容為「耶和華都賜福給他」（創廿四1），而以撒一成年就得到「上帝賜福」。第二，以撒在「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第11節），這很有意思，因為此地乃耶和華的使者向夏甲顯現、預告以實瑪利出生的地方，以撒住在這裏，暗示他的權勢延伸到兄長的領土。⁴⁶事實上，本節的介詞「靠近」也可有此含義（參書十九46；撒上一三23）。⁴⁷

（III）原意

（一）本段經文記敘上帝如何履行祂的應許：

第一，祂使亞伯拉罕有不少兒孫，他的妾基土拉給他生了六個兒子和許多孫兒，他們都是和阿拉伯人有關的先祖；⁴⁸亞伯拉罕成了「多國的父」（創十七4）。第二，祂讓亞伯拉罕得享高壽，且滿足和安樂地死去，又得兩個兒子埋葬他的遺體。第三，祂賜福給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留心第十一節提到以撒，特別指明他是亞伯拉罕「的兒子」，這是以撒蒙福的主因。

上帝在此所做的，乃兌現祂的話：「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申五10）。

（二）本段經文指出亞伯拉罕做事很有智慧，在死前已把遺產處理好，且打發妾所生的兒子離開以撒，避免將來不必要的糾紛。

（三）本段經文暗示以撒和以實瑪利兩個都有孝心，盡兒子的責任埋葬父親。

（四）本段經文為下幾章鋪路，指出以撒成了亞伯拉罕的繼承人，得到父親所有的財產。當然，最重要的是，「上帝賜福給他」。

（IV）舊約

（一）歷代志上提到本段經文一些名字（代上一28～33），包括：

第一，歷代志上記錄了基土拉和她所生的兒孫，但是，卻沒有提及底但的子孫「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第3節）。為甚麼呢？或許這三個名字原指從事三種不同職業的人，就是「農夫、工匠、牧人」。⁴⁹第二，歷代志上也把以撒放在以實瑪利之前（代上一27），和本段第九節一樣。第三，歷代志上先列出以實瑪利的子孫（代上一28～31），本段卻先記述基土拉的後代。

（二）以撒和以實瑪利一同埋葬父親，及以撒蒙福，叫人想起詩人的話：「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詩一三三1～3）。⁵⁰

⁴⁵ Sarna, p. 174.

⁴⁶ 有如在別人的領土稱霸；Sarna, p. 174; Hamilton II, p. 169.

⁴⁷ 有釋經者認為以撒住在此地，因在這裏可遇見上帝（創十六13）；Ross, p. 427.

⁴⁸ 舊約聖經第一次提到阿拉伯人，是在以賽亞書第十三章二十節，該處用「亞拉伯人」，本註釋則隨現代字典的翻譯，作「阿拉伯人」。

⁴⁹ Sarna, p. 173; 他也指出這正是他珥根的翻譯。

⁵⁰ 李思敬最近指出這篇詩的重點不在和睦，而在拓荒；參李思敬：「信心新里程」，《中國神學研究院院訊》（1997年5月），頁2。

(V) 新約

(一) 亞伯拉罕死前把身後事都辦妥，叫我們想起主耶穌也在被釘前為門徒和母親預備妥當；不過，主自己並沒有像亞伯拉罕「歸到他列祖那裏」，乃從死裏復活，向多人顯現。

(二) 亞伯拉罕死得滿足、安寧，因他已完成他在世上應做的事。使徒保羅死前也同樣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7~8）。

(三) 亞伯拉罕分家產一事，回應浪子的比喻，因為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第5節），就如父親對大兒子說：「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路十五31）。從這個角度來看，小兒子（浪子）就好像亞伯拉罕的妾所生的兒子（雖然他們所得的財產不同），他後來歸家，是否類似亞伯拉罕這些兒子的後代，有一天會和以撒的後代一同歸回上帝那裏呢（參賽六十六6~8）？⁵¹

(VI) 應用

(一) 我們要讚美和相信上帝必履行祂的應許，正如祂如何使亞伯拉罕成了「多國的父」（創十七4）、得享高壽、滿足和安樂地死去，又按所應許的賜福給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

上帝值得我們讚美，「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1~26）；祂不但賜福亞伯拉罕，也祝福以撒，並沒有因為亞伯拉罕已不在，就不再賜福。

(二) 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做事有智慧，為生命終結作好準

備，尤其是遺產方面要妥善安排，免得兒女要繳納不必要的稅項，以及彼此相爭，甚至對簿公堂。有同胞兄弟為爭奪父親遺產而鬧上法庭，記者無意中問及訴訟人他們兄弟未來的關係，答案是「生不相逢，死不相送」；兄弟為錢鬩牆，竟然可以決絕到如此地步，人性如此怎不令人傷悲。

(三) 我們該孝敬父母，這包括供養和埋葬他們。

(四) 我們不能控制離世的日期，不但不知何時去世，也不一定像亞伯拉罕高壽才離世，但我們可學效他死得「好」和「滿足」，就是把握在世的年日，盡力發揮恩賜、用盡生命。盼望我們離世時都可以說出使徒保羅所說過的話；若是，我們就可以像亞伯拉罕一樣死得滿足和安樂。

(五) 我們要記得死亡並不是我們的終局，因為主耶穌已為我們復活，我們有一天都要像祂一樣復活，並不會只是「歸到列祖那裏」去，我們會去到亞伯拉罕所羨慕的家鄉。

(六) 我們都會像亞伯拉罕一樣離開這世界，重要的是，在我們逝世之前，可以通過自己的「見證」和教育下一代（無論是兒女、親人、學生、教會內新一代），讓他們能夠繼續得到上帝賜福。我們又應教導下一代和睦同居、彼此相愛，千萬不要「相煎太急」。

(VII) 附錄

從亞伯拉罕之死，看「死亡」這重要和切身的命題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這是我們不能避免的大限，⁵² 就

⁵¹ 可惜今日太多人（包括基督徒）故意避諱不談死亡，以為不談論它、不想它，就可以避免和延遲它的來臨；可參許志超、蕭壽華：「面對死亡的看法」，《今日華人教會》（1991年6月），頁36。

¹ 柯德納，頁164。

如復活節之前先有受苦節一樣。問題是：如何可以像亞伯拉罕死得那樣安樂、滿足？

美國在過去三十年興起一門新學科，就是「死亡學」(thanatology)，有哲學家提倡這種學問應加以推廣，發展「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在中學階段推行，該與性教育同樣重視，⁵³可見我們都應學習面對死亡。

以下三點值得留意：

(一) 我們要從死亡學習面對人生⁵⁴

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但我們可以反過來說：「未知死，焉知生」。⁵⁵死亡在以下三方面幫助我們明白生命的真諦，有助我們面對生命。⁵⁶

(1) 死亡指出生命不受我們控制。無論我們如何不想死，它來到，我們逃不了，沒有人可以使自己的壽數多加一刻。除了死亡，生命裏還有不少東西不是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就如我們可以主動愛人，別人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愛(我們的好意)；又如我們可以很努力工作，但不一定能夠成功。所以，我們要記得主禱文的禱詞：「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太六13)，一切都屬於上帝，只有祂有能力控制一切。我們不需要控制(尤其是不去控制別人)，只需要讓祂控制。

(2) 死亡幫助我們明白人不會絕對安全穩妥。主耶穌講過的一個比喻最能表達這重點：那財主田產豐富，計劃把原有的穀

倉拆了，另蓋更大的，然後對靈魂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喫喝快樂罷」(路十二19)。但是，上帝卻對財主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歸誰呢？」(路十二20)。財主以為他的財富帶給他最可靠的安全感，但死亡來到，再沒有安全感可言。所以，我們一方面盡力安排和計劃，另一方面要培養對上帝的信靠，每一天都信靠祂，祂才可以給我們真正的安全感。當我們對祂信心愈大，就愈容易消除不必要的掛慮。生命要求我們不只信靠自己所有的資源，更要倚靠上帝那無限的資源。

此外，我們不要因為追求安全感而不肯帶着信心「冒險」。

(3) 死亡提醒我們要學習「放下/鬆手」(let go)。因為死亡來到，我們甚麼都要放下，包括我們所擁有、所認識、所愛的，如自己的親人、工作、財富、理想、憎恨等等；我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伯一21)，甚麼都不可以帶走。所以：第一，我們現在就要學習放下，包括放下自己的過去、對人的怨恨、失去的理想、失去的愛，以及一切有害無益的東西，特別是阻礙我們愛上帝和愛人的事物。放下並不容易做到，我們必須找到可以代替這些不應「死握不放」的人、事、物，才可以瀟灑地放下。⁵⁷我們要找尋甚麼呢？就是詩人所經歷的：「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我們要追求和找到的，就是以上帝為至寶、以順從祂為最重要，正如哈拿為了遵守向祂所許的願，「放下」只是兩、三歲的兒子撒母耳，把他歸與耶和華(撒上一21~28)。第二，我們這在世界作客的人，要放下物質的纏累，追求簡樸生活，既是作客，無須貪求太多物品，簡單夠用即可。輕便

⁵³ 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1994年，五版)，頁18；關乎這書的一篇書評，可參曾勝基：「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基道閱讀》(1997年秋)，頁18。

⁵⁴ 聖經的死亡觀，可參江大惠、劉綺華編：《死死生生》(香港：崇基神學院神學組，1987)；江丕盛：「死亡與基督之死」，《今日華人教會》(1994年6月)，頁25。

⁵⁵ 當然，基督教信仰更進一步：分擔人的死的上帝已經戰勝死亡；雲格爾著，林克譯：《死論》(香港：三聯書店，1992)，頁124。

⁵⁶ 以下三點參考 L. P. Rock, *Making Friends with Yourself: Christian Growth & Self-Acceptance* (N. Y.: Paulist, 1990), pp. 109 - 114.

⁵⁷ 就如主耶穌吩咐我們不要為明天憂慮，並沒有只說：「停止憂慮」，乃教導我們用思念上帝的國去代替憂慮生活所需的；H. J. M. Nouwen, *Making All Things New: An Invitation to the Spiritual Life* (S. F.: Harper & Row, 1981), pp. 41 - 42.

才是愉快旅行的裝備，出外旅行要帶備「需要」的物品，而不是「想要」的東西。

（二）我們要從死亡學習愛惜人生

既然我們「邁向」死亡，豈不應更珍惜活着的時刻，好讓我們死時可以像亞伯拉罕一樣死得安樂、滿足嗎？怎樣可以活得更有意義，作為死亡的準備呢？

答案是：按照主耶穌所提出的最大誡命去生活（可十二29~31），就是愛上帝和愛人如己。

（1）愛上帝

我們要像亞伯拉罕一生那樣相信上帝，聽從上帝的吩咐，按祂的話去行。無論環境如何，就算上帝的應許似乎不會兌現，仍然相信和順從。我們應「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可十二30），而不是只做個「禮拜天」的基督徒。庫貝勒·羅斯醫生（Kubler-Ross）是當今世界上研究死亡最出名的精神科醫生，她接受訪問時說：「我接觸過這麼多瀕臨死亡的病人，死得痛苦的乃是那些不冷不熱、有名無實的基督徒、天主教徒、猶太教徒。相反，那些真心相信和愛上帝的人卻死得最安詳。」⁵⁸這是值得留意的警鐘。

（2）愛人

我們要愛別人，尤其是家人。參與愛的生活並深愛他人，這是人生最大的報酬。怎樣愛人？第一，我們要記得「愛人如己」這句話引述自利未記第十九章十八節，而舊約的愛強調行動遠超過情緒（申七8，十18~19，十一1），就如利未記此處在「愛人如己」這句話前面，提出四件應做和不應做的事。當我們愛別人時，就應採取行動做一些對他/她有益的事，如利未記第十九章十七節所提到：當鄰舍犯錯，不該放縱，應指責。第二，利未記

⁵⁸ W. Elliott, *Tying Rocks to Clouds: Meetings and Conversations with Wise and Spiritual People* (N. Y.: Image Books, 1996), p. 30.

第十九章十八節也指出：「不可報仇」，反要「愛人如己」；愛人不但報仇，更要饒恕別人，尤其是那些得罪自己的人。我們活着的時候，應趁早和「仇人」和好，免得死時後悔莫及。當然，別人不一定願意和我們修好，但我們一定要盡自己的責任「與人和好」。饒恕別人和求人饒恕都是我們趁活着時必需要做的事。

（3）愛己

我們要適當地愛自己，因為我們是按上帝的形象樣式做的。⁵⁹愛自己最好的方法，就是發揮上帝給我們的恩賜，完成祂的使命。因為當我們見主面時，祂不會只是詰問我們做錯了甚麼事，祂會問：「你為甚麼沒有做那應做的事？」「為甚麼你不做一個忠心的管家？」正如一生幫助垂危病人的庫貝勒·羅斯醫生在剛出版的自傳指出：活得好的人不會怕死，也不會死得淒慘。⁶⁰怎樣可以活得好？就是做自己應做和喜歡做的事。⁶¹

活得最好的人就是完成上帝給他/她使命的人。很多年前，有一位七十多歲的年老美國宣教士，在埃及開羅一間酒店租了房間。後來酒店職員發覺這客人多天沒有任何「動靜」，進房查看，發現他已經倒斃在地上，右手抓住一張紙條上面寫了六個英文字：“No reserve, no retreat, no regret.”他完成了上帝給他的使命，臨終前可以安然地安息主懷，因他一生「沒有保留」、「沒有後退」，所以，「沒有遺憾」。⁶²

⁵⁹ 這是一些拉比認為為甚麼以色列人應愛自己的主因；J. Milgrom, “The Most Basic Law in the Bible,” *Bible Review* (August 1995), p. 17.

⁶⁰ E. Kübler-Ross, *The Wheel of Life: A Memoir of Living and Dying* (N. Y.: Scribner, 1997), p. 286.

⁶¹ Kübler-Ross, *The Wheel of Life*, pp. 285 - 286; 她鼓勵人縱使捱窮抵餓，都要做自己喜歡做的事，這樣才是真正活着，死時也必無愧，因完成了來到世間的使命。

⁶² 鄭炳釗：「從耶和華的僕人看生命的危機」，《跨越信心危機》，中國神學研究院編（香港：宣道出版社，1987），頁121。

(三) 我們要學習面對死亡⁶³

鐘仁溥醫生曾說：「只有那些準備好面對死亡的人，才是真正準備好生存的人。」⁶⁴可見面對死亡的重要。「面對死亡」除了要學效亞伯拉罕那樣為身後事作好準備，⁶⁵尤其是訂立遺囑和安排遺產的分配（這是管家應盡的責任），⁶⁶我們還要注意下列各事：

(1) 我們年紀愈大，離死亡愈近，必須：⁶⁷第一，保持對上帝的信心，因臨近生命的終結，疑惑油然而生，必須小心處理。第二，相信上帝已赦免我們所犯的罪，不要上了魔鬼的當，把過去的罪「翻舊案」，以致滿有罪咎不安。第三，必須避免「沉溺」在負面的情緒中。我們年紀老邁，容易患病、體力減弱，會傾向煩躁、自怨自艾，甚至利用一切機會「博取同情」。我們要學習忍耐，存着盼望，一直到離開世界見主面。第四，小心不要自命不凡，沉迷在過去的成就中，魔鬼喜歡用驕傲來攻擊我們。⁶⁸無論我們年紀多大、成就有多大，都應存謙卑的心不斷學習；這是長者活得好的祕訣。

(2) 我們要記得死亡和生命二者交織成一幅圖畫，死亡是生命的結尾，互相關連，並不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就如一首交響樂曲最後的一個音符也是該樂曲的一部分，不該當作兩首樂曲來看；我們怎樣活，影響我們怎樣死。一個人在世生活時常存信、望、愛，死前和死時也會帶着同樣的態度。

⁶³ 可參 T. Chandler, "The Beauty in Facing Death," *Decision* (April 1989), pp. 8-9.

⁶⁴ 葛培理著，余國亮譯：《如何面對死亡》（香港：浸信會出版社，1990），頁7。

⁶⁵ 以賽亞對那瀕臨死亡邊緣的希西家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王下二十一），希西家要作各方面的準備。

⁶⁶ 葛培理甚至提及考慮計劃自己的喪禮；葛培理：《如何面對死亡》，頁150-155。

⁶⁷ 葛培理：《如何面對死亡》，頁197-198。

⁶⁸ 與此相關的，還有：第一，過分「念舊」，只是留戀過去，忘記現在。第二，喜歡倚老賣老，甚麼都挑剔。

(3) 我們要記得詩人信心的宣言：「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詩廿三4）。我們害怕死亡，因對死亡無知，另一個原因乃因人死時只會獨自一人，每一個人進入死亡都是「孤單」的。難怪許多人不怕死亡，只怕死亡的過程，但主既然應許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祂也會和我們同在，直到我們生命的末了。在死亡幽谷的旅程中，主會和我們在一起，祂會說：「不要怕，放心，我和你在一起；我們正向着那更美的家鄉進發，很快就會到達彼岸。」

(4) 我們要記得死亡並不是終結，因為「在基督裏衆人都要復活」（林前十五22）。主耶穌已經戰勝死亡，所以保羅可以發出挑戰：「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林前十五55）。死亡是最後的仇敵，但已被毀滅（林前十五26）。

因此，我們不是絕望地離世，乃是帶着盼望、存着信心而死。死亡並不是結局，乃是歸家，回到那更美的家鄉，上帝在那裏伸出祂的手迎接我們，到時候我們要永遠和祂在一起，這是好得無比。

有一個猶太人（Moses Abrahamson）十七歲從蘇聯移民到英國，三十五歲遷徙到加拿大溫尼辟市，一家人過着很愉快的生活。1917年他五十七歲，當他聽到猶太人可以回到巴勒斯坦，就毅然決定帶領一家大小前往該地，雖然他從未去過巴勒斯坦。在溫尼辟的火車站，一個送行者對他說：「Moses，你究竟去哪裏？」他不用思索，肯定地回答：「歸家。」⁶⁹一個歸家的人只會快樂，不會恐懼，因家多數是最好的地方。

死亡不但類似歸家，也和回到自己的牀相似。一個患了絕症的八歲男童問母親：「我知道自己很快就會死。究竟死是怎樣的

⁶⁹ Rosenblatt, pp. 106-107.

呢？」母親不知如何回答，祈禱求上帝幫助，忽然靈機一動說：「兒啊！你有時候看電視在客廳的椅子睡着，父親抱你回到睡房，翌日早上你發覺自己不是睡在椅子上，乃是睡在自己的牀上。死亡就是這樣，你睡醒，發現自己躺在主耶穌的懷中。」「媽咪，死亡若是這樣，我不用害怕！」

拾肆 以實瑪利的家譜和他的逝世 (廿五12~18)

本段是亞伯拉罕生平最後的一段記載，記下他兒子以實瑪利的家譜，作為由亞伯拉罕轉到以撒的轉接。

(I) 結構

- | | | |
|---------|---------------|---------|
| (i) | 以實瑪利家譜開首 | 廿五12 |
| (ii) | 以實瑪利的十二個兒子 | 廿五13~16 |
| (iii) | 以實瑪利死亡 | 廿五17 |
| (iv) | 以實瑪利和後代所居住的地區 | 廿五18 |

以下五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本段經文放在這裏，因上文(第9節)提及以實瑪利埋葬父親，故本段記下他的家譜，而下文將會由他轉到以撒身上。

(二) 本段經文和創世記其他家譜的結構不同(和以掃的卻相同，參創卅六)，因加上了一句解釋：「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第12節)，以及加上了「接着他們的家譜」(第13節，即是「接着他們的名字、照着他們的世代」)。

(三) 本段經文和上一段的結構相似：第一，都提到亞伯拉罕的妾(第1、12節)。第二，都記下後代(第2~4、13~15

節)。第三，都提到亞伯拉罕和以實瑪利在世的年日(第7、17節)。第四，都提及「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第8、17節)。第五，本段結束時提到以實瑪利的住處，回應上一段結束時記載以撒住在庇耳拉海萊。¹

(四) 上一段最後一節提到上帝賜福以撒，本段則把焦點轉到以實瑪利身上，他也同樣蒙福，得到十二個兒子及長壽。從這個角度來看，兩段彼此相連。何況兩段都強調上帝如何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兌現祂的應許。

(五) 創世記的作者通常先提到那「不蒙揀選」的後代，才提到那「蒙揀選」的，²這裏也先記下以實瑪利的後代，再提及以撒的(創廿五19~卅五29)，就如作者後來先提到以掃的後代(創卅六1~43)，再記敘雅各的(創卅七1~五十26)。當然，記敘「蒙揀選」的遠比「不蒙揀選」的後代詳盡。

(II) 詮釋

(i) 以實瑪利家譜開首(廿五12)

廿五12 「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³

本節作為以實瑪利家譜的引言，有四點值得注意：

(一) 本節強調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雖然以實瑪利不是「嗣子」、「繼承人」，但同樣是那蒙福的亞伯拉罕之兒子，這

¹ Coats, p. 175. 所以，我們不須接受「第十八節是原來所沒有的」這說法，提倡此說法的，有 M. Noth, *A History of Pentateuchal Traditions*, trans. B. W. Anders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72), p. 17, note 48; Westermann II, p. 398.

² Wenham II, p. 163; Livingston, p. 99.

³ 本節原文直譯是：「這些人是以實瑪利的後代，他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是撒拉的使女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可參《呂振中譯本》)。

暗示以實瑪利會同樣蒙福。

(二) 以實瑪利在父親逝世後，還活了四十年（參創十六16，本段第17節）。這四十年間他和以撒關係如何，有沒有保持父親去世時那種友好合作態度？作者並沒有交代，只記下他的後代。

(三) 本節指出以實瑪利乃是「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第12節），他並不是上帝指定由撒拉所生的兒子；所以，他不能成為亞伯拉罕的繼承人。

(四) 本節原文開宗明義指出以下乃是以實瑪利的後代，但並無提及他的妻子是誰，不知道這些兒子是否由同一個母親所生，及母親是誰。這和上一段提到亞伯拉罕從基土拉得兒子不同。

(ii) 以實瑪利的十二個兒子（廿五13~16）

廿五13 「以實瑪利兒子的名字，按着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又有基達、亞德別、米比衫、

14 米施瑪、度瑪、瑪撒、

15 哈大、提瑪、伊突、拿非施、基底瑪。

16 這是以實瑪利眾子的名字，照着他們的村莊、營寨，作了十二族的族長。」

本處記載以實瑪利十二個兒子的名字，有以下的特點：

(一) 他們出生的次序

這裏指明記錄他們的名字是「按着他們的家譜」（第13節），這句話原文直譯是：「按着他們的名字、照着他們的世代」，即是「按着他們出生的次序」，⁴故此作者提到「尼拜約」時，註明他是

「以實瑪利的長子」（第13節）。

(二) 他們的名字如下：

(1) 「尼拜約」（第13節），他的妹妹巴實抹後來嫁給以掃為妻（創廿八9，卅六3）。⁵「尼拜約」和二弟「基達」的後代都因擁有上好的羊羣而知名（賽六十7）。⁶

(2) 「基達」（第13節），這名字和阿拉伯人相連；以賽亞論到阿拉伯的預言中，兩次提到「基達」（賽廿一16、17），它是較富裕的一族。⁷以賽亞更提到有一日「基達」會「揚聲」向耶和華歌唱（賽四十二11，另外可參賽六十7）。雅歌的童女形容自己雖然黑卻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歌一5）。

(3) 「亞德別」（第13節），只有歷代志上第一章廿九節（《和合本》譯作押德別）提及他，根據提革拉毘尼色三世的年鑑，可知這族居住在西乃半島北部；提革拉毘尼色三世征服了這族，指派他們防衛埃及由南面上來的攻擊。

(4) 「米比衫」（第13節）意為「香料」，暗示這族人販賣香料；西緬的曾孫也以此為名（代上四25）。

(5) 「米施瑪」（第14節），上文西緬的曾孫米比衫之兒子也名叫「米施瑪」（代上四25），反映出這兩族阿拉伯人在西緬支派向南擴展時，和西緬支派拉上關係。⁸「米施瑪」作為地名，位於「提瑪」東面，相隔一百六十哩。

(6) 「度瑪」（第14節）族所居住的地區，乃阿拉伯沙漠的綠洲；「度瑪」一名意為「寂靜」，是「墓地」委婉的說法（詩九十

⁵ 「尼拜約」是否拿巴提人的先祖，則未能證實；《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913；Wenham II, p. 164; J. R. Bartlett, "From Edomites to Nabataeans: A Study in Continuity," *Palestine Exploration Quarterly* 111 (1979), pp. 53-66.

⁶ 以賽亞先把「基達」排在「尼拜約」之前，這反映出到了先知的時代，「基達」的後代比哥哥的後代強大。

⁷ 因為以賽亞預言「基達的一切榮耀必歸於無有」（賽廿一16），「榮耀」指財富。

⁸ 或許彼此通婚；Hamilton II, p. 172. 另有釋經者認為這兩族阿拉伯人被西緬支派同化；Sarna, p. 175.

⁴ 有釋經者把「按着他們的家譜」譯作「按着他們的宗族」；Wenham II, p. 164.

四17，一一五17)。⁹以賽亞用「度瑪」一詞代表以東(賽廿一11)。¹⁰

(7)「瑪撒」(第14節)的後代居住在阿拉伯的西北部，《和合本》把箴言第三十章一節和第卅一章一節的「瑪撒」譯作「真言」，《呂振中譯本》旁註「瑪撒人的話」；¹¹箴言這兩章的標題可能指阿拉伯西北部的人。

(8)「哈夫」(第15節)是以實瑪利第八個兒子；「哈夫」是以東人常用的名字(代上一50~51；王上十一14~25，《和合本》譯作「哈達」)。

(9)「提瑪」(第15節)的後代成爲北阿拉伯曠野一強大的遊牧民族(耶廿五23)，他們是著名的商旅，控制了橫過曠野的重要路線(伯六19)。先知指出，「提瑪」和上一段的「底但」(第3節)都是不能逃避上帝審判的阿拉伯綠洲(賽廿一14；耶廿五23)。巴比倫王拿波尼度曾在「提瑪」這綠洲住了三年，國務交給其子伯沙撒攝政。

(10)「伊突」(第15節)的後代居住於約但河東，後來以色列人移居此地，曾和「伊突」人開戰(代上五19)。「伊突」或許是「以土利亞」人的先祖(路三1)，他們住在黑門山附近。¹²

(11)「拿非施」(第15節)的後代，也和住在約但河東的兩支派半的人爭戰(代上五19)。¹³有釋經者認爲「拿非施」

(Naphish)和「尼普心」(Naphusim)的子孫有關(拉二50；尼七52)，表明「拿非施」的後代被以色列人同化。¹⁴

(12)「基底瑪」(第15節)是最小的兒子，不知道他和「甲摩尼人」有沒有關係(創十五19)。

(三)他們成了族長

十二個兒子「作了十二族的族長」(第16節)，每「族」都居住在「村莊」和「營寨」。「村莊」可指沒有圍牆的鄉村(利廿五31)或城市附近的村落(書十九8；尼十二29)；「營寨」乃有保護的營地(民卅一10)。「村莊」和「營寨」表明兩種阿拉伯人：有的爲了工作需要，到處遊蕩，在沙漠四海爲家，居住的地方都不是「長期」的，故住在「營寨」；但也有一些阿拉伯人長期居留在一處地方，住在「村莊」。¹⁵

(iii) 以實瑪利死亡(廿五17)

廿五17 「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

本節記述以實瑪利逝世，和他父親相似，都是「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裏」(第17節)。但他有兩方面不像父親：第一，他不像父親那樣「壽高年邁」，滿足、安樂而去(第8節)。第二，此處並未提到兒子把他埋葬(第9節)。

⁹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802。

¹⁰ 七十士譯本在本節用「以東」代替了「度瑪」，或許「度瑪」這地區在譯本進行翻譯時，受以東人控制遠超過阿拉伯人；Hamilton II, p. 172. 有釋經者認爲「度瑪」在當時已成爲以東一部分；Wenham II, p. 164.

¹¹ 參RSV, NEB; 柯德納著，潘秋松譯：《箴言》，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5)，頁222、227。

¹² J. D. Douglas, "Ituraes," ILBD, p. 721.

¹³ 「伊突」和「拿非施」被稱爲「夏甲人」(代上五19)，表明他們是夏甲的後代；Sarna, p. 176. 他這樣解釋與《和合本》譯法不同。

¹⁴ Sarna, p. 176.

¹⁵ Kline, p. 101; Westermann II, p. 399.

(iv) 以實瑪利和後代所居住的地區 (廿五18)

廿五18 「他子孫的住處在他衆弟兄東邊，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正在亞述的道上。」

本節記下以實瑪利和他子孫的住處：¹⁶

(一) 以實瑪利的子孫所居住的地區：東面的邊界為「哈腓拉」(第18節，參創二11，十7)，¹⁷「亞述」則是北面疆界[第18節，參創十22的「詮釋」(二)(2)，廿五3的「詮釋」(二)(1)]，¹⁸「書珥」位於西乃半島的北部[第18節，參創十六7的「詮釋」(一)(2)]，接近「埃及」(第18節)。

(二) 以實瑪利的住處：「在他衆弟兄東邊」(第18節)。以下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本句在原文乃是放在最後，作為本段經文的結束。第二，「在他衆弟兄東邊」(第18節)，和第十六章十二節相仿，關乎這句話的意思，參該節的「詮釋」(三)(4)(C)(e)。第三，作者在此用了[*nāpal*]這動詞去記敘以實瑪利的「住」，這很有意思，因為此動詞通常都解作「跌倒」，加上介詞乃指「攻打」(書十一7)，或「布散」(士七12)。¹⁹這裏和第十六章十二節相關，而該處用了「住」一詞，我們因此接受這裏的[*nāpal*]意思和士師記第七章十二節相近，指以實瑪利安頓「在他衆弟兄東邊」。不過，正因為[*nāpal*]含有「攻打」的意思，可知作者選用此動詞，暗示以實瑪利和弟兄不和。²⁰

¹⁶ 第十八節原文直譯是：「他們安頓於由哈腓拉直到書珥，這面對着埃及、在往亞述的道上；他住在衆兄弟的東邊」(可參《聖經新譯本》)。

¹⁷ 鄭炳釗(卷一)，頁211、629。

¹⁸ 「亞述」不是亞述帝國，乃是西乃曠野北部的地方；Sarna, p. 176; Willis, p. 314; 鄭炳釗，頁48-49。有釋經者認為「亞述」乃指埃及一個地區或鄰近埃及的某地；林輔華，頁28；《梅瑟五書》，頁151。關乎第十章廿二節，可參鄭炳釗(卷一)，頁641。

¹⁹ Sarna, p. 177. 不過，「布散」(士七12)可譯作「攻擊」；Hamilton II, p. 169, note 2.

²⁰ 參 *NIV*, "lived in hostility;" Aalders II, p. 76.

(III) 原意

(一) 本段經文結束亞伯拉罕的生平，提到他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家譜。

以實瑪利共有十二個兒子，這些兒子後來成為十二族阿拉伯人的先祖；他們居住在阿拉伯沙漠，東面的邊界為「哈腓拉」、北面是「亞述」。

創世記的作者描述這十二族人的筆法，暗示他們比基土拉的後代更團結、關係更緊密(第1~4節)。²¹

此外，作者用「村莊」和「營寨」去形容這些人的住處，暗示他們中間有些人時常移動，因主要職業為商旅和牧畜。

(二) 本段經文也提到以實瑪利按上帝的預言住在「他衆弟兄東邊」，一方面表明他的「住址」，另一方面也暗示他和親屬不和，這可解釋他後代和以色列人的「仇恨」(參士八24)。

(三) 本段記載以實瑪利死亡，但不像父親那樣「壽高年邁」，及得到兒子埋葬他的遺體。

(四) 不過，本段經文主要指出上帝的應許必兌現，包括：

(1) 亞伯拉罕果然有很多子孫，包括以實瑪利的後裔；亞伯拉罕成了多國之父(創十七20)。

(2) 論及以實瑪利的應許也實現：第一，他蒙福生了很多兒子，應驗了他必「昌盛極其繁多，必生十二個族長」(創十七20)、「後裔成為大國」(創廿一13、18)。第二，他果然「住在衆弟兄的東邊」(創十六12)。所以，雖然以實瑪利並不是那「蒙揀選」的，上帝仍對他守信。祂對待「蒙揀選」和「不蒙揀選」都有同一個原則。

²¹ von Rad, p. 263.

(IV) 舊約

(一) 歷代志上也記載了以實瑪利的家譜(代上一29~31)。但有三方面不同：第一，「亞德別」作了「押德別」(代上一29)。第二，「哈大」譯作「哈達」(代上一30)。第三，沒有提到這十二個人是族長。

(二) 十二個族長

本段經文提到以實瑪利十二個兒子成了十二位族長，以掃的後代也有十二位族長(創卅六15~19)。這也回應雅各十二個兒子所組成的十二支派(創四十3~27)，每支派後來一年輪流打理敬拜上帝的地方一個月。²²

(V) 新約

(一) 本段經文指出上帝賜福那不蒙揀選的以實瑪利，就如祂賜福以撒一樣，這叫人想起：

第一，主說：天父「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第二，彼得論及外邦百夫長哥尼流和家人蒙恩時說：「上帝既然給他們恩賜，像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徒十一17)。第三，保羅說：「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加三13~14)。我們作為外邦人，也因為主耶穌而同樣得到亞伯拉罕所蒙的祝福。

(二) 以賽亞提到本段所記載的阿拉伯族「基達」，有一日會「揚聲」向耶和華歌唱(賽四十二11，另外可參賽六十七)。這叫

²² 布賴特著，蕭維元譯：《以色列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頁150。他且指出凡是十二或六相連的同盟，可能都和輪流負責維持中央聖壇有關。

我們想起上帝「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使榮耀歸與父上帝」(腓二10~11)，²³ 以及羔羊「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上帝」(啓五9)。

(VI) 應用

(一) 我們要記得上帝是可信的，祂必會兌現祂的應許；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²⁴ 我們需要更多認識祂的話、記得祂的應許，²⁵ 且因為信得過祂必履行祂的應許而剛強，減少恐懼。

(二) 我們要向上帝獻上感謝，因祂不但賜福那蒙揀選的以色列人，更賜福我們這些本不蒙揀選的外邦人，使我們可以像以色列人一樣蒙福，藉着主耶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上帝並不偏待人，祂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羅九25)。

²³ 馮蔭坤指出：保羅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這幾句，把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廿三節「地上的人」(敬拜者)，擴大為全宇宙有理性的被造物；馮蔭坤：《腓立比書註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7)，頁259。

²⁴ 我們不能忽視這節經文可以是一個警告多過安慰(參太十33)。

²⁵ 要更清楚聖經中上帝的應許，可參A. L. Gill, ed., *God's Promises for Your Every Need* (Dallas: C & D International, 1988); J. C. Galvin, *Promises from God's Word for Every Moment of Life* (Grand Rapids: World Publishing, 1996).

第八篇 以撒、雅各的生平（廿五19～卅六43）

本篇記錄以撒和雅各的生平，但焦點放在雅各身上，以及他和哥哥以掃的關係。

這十章經文結構工整，值得留意（參右頁）。¹

右頁的結構分析有三點值得注意：

（一）本部分的中心（G）記載雅各得了十二個兒子（當時便雅憫還未曾出生），這一方面指出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逐步應驗，另一方面這十二個兒子成了十二支派的先祖，而十二支派的歷史乃舊約的主題。

（二）在本部分的中心（G）的中央，是拉結生了約瑟，這是雅各生平的轉捩點，因他跟着就要求拉班讓他離去，要返回迦南（創三十22～26）。

（三）拉結可以生子，乃因「上帝顧念」她（創三十22），這成爲雅各生平的分水嶺；同理，關乎洪水的記載，轉捩點乃是「上帝記念」挪亞（創八1）。「上帝記念」成了世界和個人歷史的轉捩點。

¹ Wenham II, p. 169. 另有釋經者認爲這十章經文圍繞着「旅程」這主題，參 Fretheim, p. 518. 至於雅各生平的結構和摩西初期（出二1～四31）的類似，參 R. Hendel, *The Epic of the Patriarch: The Jacob Cycle and the Narrative Traditions of Canaan and Israel* (Atlanta: Scholars, 1987), p. 140.

- （A）雅各和以掃出生、成長（創廿五19～34）
 - （B）雅各的父親以撒和非利士人（創廿六1～35）
 - （C）雅各和以掃相爭（創廿七1～廿八9）
 - （D）雅各夢見上帝和祂的使者
（創廿八10～22）
 - （E）雅各抵達拉班家
（創廿九1～14）
 - （F）雅各被拉班欺騙
（創廿九15～30）
 - （G）雅各的兒子
（創廿九31～三十24）
 - （F'）雅各以牙還牙、智勝拉班
（創三十25～43）
 - （E'）雅各離開拉班的家
（創卅一1～55）
 - （D'）雅各看見上帝的使者
（創卅二1～2）
 - （C'）雅各與以掃和好（創卅二3～卅三20）
 - （B'）雅各的兒女和希未人（創卅四1～31）
 - （A'）雅各和父親以撒生平結束（創卅五1～29）
- 附錄：雅各哥哥以掃的家譜（創卅六1～43）

壹 雅各和以掃 出生、成長 (廿五19~34)

本段經文開宗明義把本篇的三位主要人物介紹出來，就是以撒和他的雙胞胎：雅各和以掃。

壹(一) 雅各和以掃 出生的過程 (廿五19~26)

(I) 結構

- | | | |
|---------|-----------|----------|
| (i) | 引言：以撒的生平 | 廿五19 |
| (ii) | 以撒娶利百加 | 廿五20 |
| (iii) | 以撒和利百加的祈求 | 廿五21~23 |
| (iv) | 以撒兩個兒子出生 | 廿五24~26a |
| (v) | 結束：以撒的年歲 | 廿五26b |

以下兩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本段用「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第19節)作開始，這是創世記十次(不計算第卅六章九節)用這樣標題的第八次。

(二) 本段是以撒生平開首，結構和詞彙都回應亞伯拉罕生平的起首：¹

第一，開首提到「某人的後代」(創十一27，本段第19節)。第二，都提及「某人是那人的父親」(創十一27，本段第19節)。²第三，「某人娶了妻子」(創十一29，本段第20節)，

¹ 以下參自 Wenham II. p. 173. 其他釋經者提出類似的分析，可參 Roop. p. 166; Brueggemann, p. 213.

² "Who fathered whom."

而所娶的都是親人。³第四，「妻子不育」（創十一30，本段第21節）。第五，都記載「出去」（創十一31，本段第22節）。第六，「耶和華說」（創十二1，本段第23節）。第七，都記下耶和華「說話的內容」（創十二1~3，本段第23節）。第八，耶和華所說的話兌現（創十二4a、5~9，本段第24~26節上）。⁴第九，族長當時的年歲（創十二4b，本段第26節下）。

以上的雷同，表明作者刻意把亞伯拉罕和以撒生平的「開始」比對。

（ II ） 詮釋

（ i ） 引言：以撒的生平（廿五19）

廿五19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亞伯拉罕生以撒。」

本節指出兩件事：

（一）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作者兩次提到這事實，第十九節開首就稱以撒為「亞伯拉罕的兒子」（第19節），結束時再說「亞伯拉罕生以撒」，這很不尋常，因通常提了「某人的後代如下」，跟着就記敘那人後代的名字。

作者強調「亞伯拉罕生以撒」，表達以下重點：

第一，以撒是亞伯拉罕年老才得的兒子，以撒出生乃是奇蹟。第二，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嗣子」、「繼承人」，因他是亞伯拉罕的親生子。⁵第三，正因為以撒是父親的繼承人，他會延續上

帝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十七19），就如上帝對亞伯拉罕說：「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創廿一12）。第四，亞伯拉罕的時代已過去，現在進到他兒子以撒的時代。

（二）由本段開始直至第卅五章四十三節，焦點將會轉到「以撒的後代」（第19節），即是以撒的生平，這是「後代」[*'elleh tōl' dōt*] 在本節的意思，如《現代中文譯本》和《思高本》把本句譯作「以下是亞伯拉罕兒子以撒的故事/歷史」；這樣翻譯[*'elleh tōl' dōt*] 正確，⁶因這兩個希伯來字在創世記出現了十次，⁷跟着句子後面的，有五次是「家譜」（五1、十一、十一10、廿五12、卅六1），⁸可譯作「這是某人的後代」；有五次是「敘事」（二4、六9、十一27、廿五19、卅七2）。⁹本節後面跟着的是敘事，故可譯作「這是某人的生平」。

不過，創世記提到天地、亞當、挪亞、挪亞三子、閃、他拉、以實瑪利、以撒、以掃、雅各的「後代」，卻沒有提到亞伯拉罕的「後代」作開場白，為甚麼呢？

有指出因他是多國的始祖，不是只屬一族或一國的先祖，故沒有用指定的「後代」。¹⁰這解釋值得商榷，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創世記仍用亞當的「後代」作開場白。真正的原因或許是「後代」[*tōl' dōt*] 源於動詞[*yālad*]，就是「生兒育女」的「生」，跟着的「敘事」，乃敘述那人所「生」的兒女之生平，並不是那人自己的生平；¹¹就如創世記第十一章廿七節至第廿五章十一

³ 後來都以妻子為妹（創十二10~20，廿六1~11）。

⁴ 下一分段回應第十二章五至九節，都是耶和華的話第二次兌現。

⁵ 有釋經者認為「亞伯拉罕生以撒」這句話，表明撒拉雖曾被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擄去，以撒卻是她為亞伯拉罕所生的；Sarna, p. 178.

⁶ Hamilton II, p. 173, note 1.

⁷ 不把第卅六章九節計算在內，原因可參該節的「詮釋」（二）（3）。

⁸ 另外可參民數記第三章一節「亞倫和摩西的後代如下」，跟着的也是家譜。

⁹ 敘事和家譜相連，因敘事記載一連串和主角相關的事情，家譜卻是記下多個和主角相關的名字；Janzen, p. 144.

¹⁰ Janzen, p. 146.

¹¹ 鄭炳釗（卷一），頁696。

節的主角是亞伯拉罕，開場白卻說：「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創十一27）；第卅七章至第五十章的主角是約瑟和猶大，¹²但用「雅各的記略如下」開首（創卅七2）。同理，由本節至第卅六章末的主角是雅各，¹³故用「以撒的後代」開頭。

簡單來說，創世記沒有用「亞伯拉罕的後代」作開首，即是沒有詳細記下以撒的生平，¹⁴只提及他出生、父親安排他娶妻、他在基拉耳的經歷、死亡和埋葬。以撒生平夾在亞伯拉罕和雅各兩位如此突出的人物中，看起來不明顯。¹⁵

（ii）以撒娶利百加（廿五20）

廿五20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

本節簡單重述以撒娶妻的經過：

（一）他娶利百加時的年歲

以撒結婚時已是「四十歲」（第20節），這比一般猶太人遲得多。猶太拉比鼓勵男士十八歲結婚，二十歲娶妻已被視為「不幸」。¹⁶本節提到以撒到了「不惑」之年，藉此加強下文論及他妻子不育的痛苦，因他結婚較遲，婚後遇到不育的難題，自然比那

些年輕結婚而不育的人難受得多。

此處並沒有提到利百加的年齡，暗示她年輕，並沒有過了生育的年紀。

（二）他妻子利百加的背景

（1）她來自「巴旦亞蘭地」（第20節），這可有兩種解釋：第一，這地和第廿四章十節的「米所波大米」（原為「亞蘭拿哈連」，即是「兩河之間的亞蘭」）相關，¹⁷因「巴旦」源於亞述文 [*padanû*]，¹⁸意為「大路」；故此，「巴旦亞蘭地」即是「通往亞蘭的大路」，應指同一處地方；¹⁹或許「巴旦亞蘭地」乃是「米所波大米」西北的一區，哈蘭位於其中。²⁰第二，「巴旦亞蘭地」乃是「哈蘭」的另一個名字，²¹因為「巴旦」可解作「田地」；²²故此，「巴旦亞蘭地」即是「亞蘭的田地」。何西阿先知指出雅各曾「逃到亞蘭地」（何十二12），而創世記指出雅各所逃往的地方，就是拉班的家鄉哈蘭（創廿七43，廿八5、10，廿九4）；所以，「巴旦亞蘭地」和哈蘭都指同一個城市。

我們沒有足夠證據肯定上述那一種解釋正確，只知道「巴旦亞蘭地」在舊約後來被稱為「亞蘭」，指巴勒斯坦東北一帶的區域，新約則依從希臘人，稱該地為「敘利亞」。作者在此提到「巴旦亞蘭地」，不但叫讀者想起亞伯拉罕的老僕前往該地為以撒娶

¹² 除了約瑟和猶大，也會提到雅各其他的兒子，但重點是約瑟。

¹³ 也會提及以撒另一個兒子以掃，但焦點放在雅各如何和以掃及拉班「過招」；J. Blenkinsopp. *The Pentateuc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rst Five Books of the Bible* (N. Y.: Doubleday, 1992), p. 103.

¹⁴ B. K. Waltke. "Reflections on Retirement from the Life of Isaac," *Crux* 32 (December 1996), p. 5.

¹⁵ A. Whyte, *Bible Characters: Adam to Achan* (London: Oliphants, 1900), p. 151. 另有作者認為以撒個性比較模糊，創世記只勾畫出一些輪廓，像亞伯拉罕的縮影；曹立珊編：《舊約故事述評》（台中：光啓出版社，1965），頁48。

¹⁶ 即是受咒詛；Hamilton II, p. 175.

¹⁷ 也有認為「巴旦亞蘭」和第四十八章七節的「巴旦」，都指「米所波大米」；W. D. Reayburn. "Names in Genesis," *The Bible Translator* 45 (October 1994), p. 417.

¹⁸ 「巴旦亞蘭」一名只在創世記出現（創廿八2、5~7，卅一18，卅三18，卅五9、26，四十六15，四十八7）；Wenham II, p. 174; Sarna, p. 178.

¹⁹ Willis, p. 317; Hamilton II, p. 175.

²⁰ 柯德納，頁172；林輔華，頁29；Plaut, p. 173; Aalders II, p. 78. Aalders 認為「巴旦亞蘭地」乃「米所波大米」裏面產米最多的一區。

²¹ Sarna, p. 178; Wenham II, p. 174. 但Wenham在另一本著作（Wenham, p. 79）也指出「巴旦亞蘭地」乃「米所波大米」裏面其中一區，鄰近哈蘭。

²² Wenham II, p. 174.

得利百加，且為下文雅各前往該地和在那裏二十年佈局（創廿九～卅一）。

（2）她是「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第20節）。留心此處兩次提到「亞蘭人」，表明利百加是「亞蘭人」，這回應以色列人獻初熟土產時，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申廿六5）。

這裏不但提及她的父親是誰，還指出她是拉班的妹妹，因為：第一，負責和亞伯拉罕僕人談判的乃是拉班。第二，更重要的是，拉班將會是雅各的岳丈，且「控制」雅各近二十年。

（iii）以撒和利百加的祈求（廿五21～23）

廿五21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他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

22 孩子們在他腹中彼此相爭，他就說：『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着呢（或作我為甚麼如此呢）？』他就去求問耶和華。

23 耶和華對他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本分段記敘以撒夫婦所遭遇的挑戰/痛苦，以及他們如何面對。

（一）以撒面對利百加不育的挑戰

真想不到亞伯拉罕的僕人在上帝帶領下，所挑選的利百加各方面都是一流的「賢妻」，卻像她婆婆撒拉一樣「不生育」（第21節）。對於那算遲婚的以撒來說，婚後足足二十年仍然「無後」（比較第20和26節），實在難以接受；何況他知道上帝曾應許他父親會藉着他得到許多後代，為何一點「動靜」都沒有？他如何面對這挑戰呢？

他面對的方法就是「為他祈求耶和華」（第21節），請求祂幫

助，使利百加可以由「不生育」變為「可生育」。「為他」原文直譯是：「在她面前」，意為「代替她」，²³以撒代替利百加祈禱。「祈求」['ātar]常指懇求上帝把一些不好的東西除去，就如法老屢次請摩西代他向上帝「祈求」（出八8、28，九28，十17），拿走十災。²⁴這種「祈求」乃是由一個屬於上帝的人代別人向上帝祈求，且包括獻祭或其他禮儀。²⁵

本節提到以撒「祈求」，這很有意義，因他過去一生十分被動，²⁶創世記只記載他「領利百加進了帳棚，娶了他為妻，並且愛他」這幾個行動（創廿四67），但面對妻子不生育，他不再被動，卻主動地、積極地向上帝求恩。

有一件事可能給予以撒很大的推動力，就是他從父親學習到對上帝的信心；他知道上帝既然應許給他有很多後代，上帝必守諾言，他只須憑信心等候，不住祈求。

耶和華聽了以撒的祈禱，²⁷且按他所求的去做，把利百加的不育除去，「利百加就懷了孕」（第21節）。此處並沒有提到以撒祈禱多久才蒙耶和華答允，暗示他禱告有力，但從下文可猜想他一定為此事祈禱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第26節）。

以撒為利百加不生育代求，且得蒙允，叫我們想起亞伯拉罕的妻子不育，聖經卻從未提到他為撒拉祈禱，反而記下他為亞比米勒的妻子、女僕祈禱，她們便能生育（創二十17）。另一方面，以撒和利百加並未因為不育，就像亞伯拉罕和撒拉一樣，通過娶妾去解決問題。²⁸

²³ "On her behalf," Westermann II, p. 410; Stigers, p. 209.

²⁴ Hamilton II, p. 176.

²⁵ Ross, pp. 438 - 439; 他列舉出阿拉伯文同字根的動詞和西番雅書第三章十節作支持。

²⁶ G. Vos,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8), p. 106.

²⁷ 這是「應允」包括的含義（可參撒下廿一14，廿四25）。

²⁸ 這也是後來拉結所做的（創三十3）。

(二) 利百加面對妊娠的挑戰

(1) 利百加婚後二十年終於懷孕，應該開心、雀躍，大擺筵席為腹中胎兒慶祝一番，那知道妊娠之苦不好受，²⁹ 因為：第一，她懷的是「雙胞胎」，她腹中的是「孩子們」(第22節)；³⁰ 她當時並不知道，直到後來上帝告訴她。第二，這「雙胞胎」似乎特別頑皮，在她肚腹內「相爭」(第22節)，這是一個很強的動詞，曾用來描寫人被磨石打破頭顱(士九53)、上帝砸碎鱷魚的頭(詩七十四14)，在此形容「雙胞」鬥爭、彼此迫害。

他們如何鬥過不停？七十士譯本用希臘文[eskirtôn]翻譯「相爭」，就是路加用來描寫以利沙伯所懷的胎「跳動」所用的字(路一40、44)。利百加的「雙胞胎」忘記了母親可能會有的感受，在她腹中腳蹬手撓、鬥過不停，³¹ 令她感到萬分痛苦、生不如死，忍受不了；³² 聖經甚少記載母親懷孕像利百加那樣痛苦。她在極度痛苦下，衝口而出：「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着呢(或作我為甚麼如此呢)？」(第22節)。³³ 這兩句話原文直譯是：「若是這樣，為甚麼這我——」，這是不完整的「斷句」，留下空白，給讀者去填補；其大意是：「早知如此痛苦，為甚麼我祈求懷孕得子呢？」³⁴、「這樣痛苦的事為甚麼發生在我身上？」³⁵、「懷孕如此痛苦，我受不了，為甚麼要活下去？」³⁶

三種意思都合理；不過，創世記第廿七章四十六節支持最後一種意思。

(2) 她怎樣面對這痛苦和沮喪所帶來的挑戰？

她也像夫婿一樣祈禱，但重點不是求上帝為她做甚麼，而是「求問耶和華」(第22節)，³⁷ 請上帝解答她心中的疑難。

耶和華果然回答她，³⁸ 指出：

第一，她腹中有兩個胎兒，他們是兩個國家的先祖(「兩國在你腹內」，第23節)，這回應亞伯拉罕蒙召成為「大國」(創十二2)。³⁹

第二，他們在她腹中已開始對立(「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第23節)，⁴⁰ 這句話直譯是：「從你肚腹中就有兩族分立着」，但可把「從」[min]視為「時間的介詞」，解作「還在」，⁴¹ 即是這兩族還在她腹中就已經勢不兩立、彼此對敵。所以，他們長大後相爭，並不是因為後天的因素，他們未出生已勢不兩立。⁴²

第三，他們會分出高下(「這族必強於那族」，第23節)，大的要向小的臣服(「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第23節)。有三點值得留意：(A) 用「大的」描述以掃，因為他比雅各早出母胎；而且，他後代以東比雅各的後人以色列立國早(創卅六31)。此處「大的」[rab]不是常用的[bikûr]，這和主前二千至一千年

²⁹ 以撒的問題：如何使利百加懷孕？利百加的問題：如何面對懷孕？Hamilton II, p. 176.

³⁰ 作者用此複數，叫讀者知道利百加所懷的胎不止一個嬰兒。

³¹ 有釋經者認為「相爭」意指他們彼此踢鬥，你踢我一腳，我回敬你一腳；Janzen, p. 94. 他用第廿六節提到的「腳跟」支持他的解釋。

³² 這兩個孩子未出生已令母親受苦，且將會繼續使雙親感到頭痛。

³³ 中文聖經對這節有不同的翻譯：《當代聖經》譯作「要是這樣，生來有甚麼意思呢？」；《思高本》譯作「若是這樣，我可怎麼辦？」；《呂振中譯本》譯作「若是如此，我為甚麼這樣呢？」；《現代中文譯本》卻是「我為甚麼這樣苦命呢？」

³⁴ Sarna, p. 179.

³⁵ Aalders II, p. 79. 千古以來，許多人遇到痛苦時都會發出相同的詰問。

³⁶ Plaut, p. 173. 另有釋經者認為她感到懷孕痛苦，因擔心流產；Westermann II, p. 413.

³⁷ 「求問耶和華」多指向先知或先見請教(出十八15；撒九9；王上廿二8；王下八7~15)，或藉着烏陵土明得知上帝的心意(民廿七21~23)；此處並沒有提到她如何或用甚麼方法「求問耶和華」。關乎古近東求問神明所用的方法，參 Hamilton II, p. 176.

³⁸ 耶和華的回答(第23節)是本段的中心；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pecimens of Stylistic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Amsterdam: Van Gorcum, 1975), p. 93.

³⁹ 以撒在這方面和父親相似，都成了兩國的先祖；J. Goldingay, "The Patriarchs in Scripture and History," in *EPN*, p. 17.

⁴⁰ 《呂振中譯本》譯作：「從你肚腹中就有兩族分立着」，這按原文直譯；《現代中文譯本》則意譯為「你要生出兩個彼此敵對的民族」，這都比《和合本》可取。

⁴¹ Hamilton II, p. 174, note 7; 林輔華, 頁29。

⁴² 故和遺傳有關；Fretheim, p. 521.

的文獻相似。⁴³ (B)「將來……服事」原文[*ya'ābōd*]和「雅各」[*ya'āqōb*]相近，母音相同，且有三個子音相同。(C)「小的」原文是[*šā'îr*]，⁴⁴這回應以掃住在「西珥」[*sē'îr*]；創世記的作者用「西珥」代表以掃和他後代以東(創卅二3，卅三14、16)。

利百加得聞這消息，明白了自己「身負重任」，原來所懷的胎如此重要，她於是有更大的力量去忍受懷孕所帶來的痛苦，直至嬰兒出生。

更重要的是，耶和華對她的回答指出了本篇(創廿五19~卅六43)的重點，這十多章經文正好論及這兩個兒子的對立、小兒子如何強過大兒子，因小兒子蒙上帝揀選作父親以撒的繼承人，延續上帝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為甚麼上帝揀選小兒子而不揀選大的？下文將會回答。

(iv) 以撒兩個兒子出生(廿五24~26a)

廿五24 「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

25 先產的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如同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以掃就是有毛的意思)。

26a 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

時候到了，耶和華的預言應驗：「腹中果然是雙子」。「果然」[*hinnēh*]在此有「驚訝」的含義，⁴⁵以撒和家人做夢也想不到，利百加真如耶和華所預言，產下孿生子。這雙胞胎，各有特點：

(一)大的特色：

(1)「身體發紅」，「紅」[*'admônî*]和以掃的別名「以東」[*'ēdôm*]相關(創廿五30)；⁴⁶聖經曾描寫大衛「面色光紅」(撒十六12，十七42)，在此可能描繪以掃頭有紅髮，但也可指他「紅光滿面」。⁴⁷以東人所住的西珥以「紅土」和「紅色的岩石」著名。⁴⁸

(2)「渾身有毛，如同皮衣」，「毛」[*sē'ār*]和以掃所住的「西珥」[*sē'îr*]有關，⁴⁹「渾身有毛」成了以掃的代號(創廿七11)，他毛多，像穿了一件毛衣。⁵⁰

(3)他的名字叫「以掃」[*'isāw*]，這和「毛」[*sē'ār*]讀音有點相近，《和合本》因此加上小字：「以掃」就是「有毛的意思」，但我們不能肯定兩者的關係。或許有兩方面我們可以考慮：第一，把[*'isāw*]和阿拉伯文[*gh-^e-w*]相連，⁵¹這字意為「遮蓋」；這樣，「以掃」可和「渾身有毛」連起來，他的名字表明「全身有毛遮蓋」(可參伯廿三9；賽卅二6；耶四十九10；俄6)。⁵²第二，把[*'isāw*]和阿拉伯文[*a'tha*]視為同一意思，⁵³這個字指「厚毛」，和希伯來文「毛」[*sē'ār*]相近。第一種解釋有其他經文支持，可取。

⁴⁶ 本處的「紅」，指類似「赤紅」的顏色；《梅瑟五書》，頁152。

⁴⁷ 古中東認為用紅色代表男人是最好的，因代表英雄氣概；C. H. Gordon, *The Common Background of Greek and Hebrew Civilizations* (N. Y.: W. W. Norton, 1965), pp. 230-231. 他且指出用黃色代表女士是最好的。

⁴⁸ Sarna, pp. 180, 363, note 39; 林輔華，頁29。

⁴⁹ 有如用“Harry”作為多毛(hairy)小孩的名字。

⁵⁰ 可比較施洗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太三4)。

⁵¹ Sarna, p. 180; Wenham II, p. 176; E. Eitan, *A Contribution to Biblical Lexicography*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1924), p. 57.

⁵² 這些經文把[*'sh*]這字根和「遮蓋」、「隱藏」連起來。

⁵³ Plaut, p. 173.

⁴³ 這些文獻包括努斯、烏加列、亞拉拉克；參 M. J. Selman, “Comparative Customs and the Patriarchal Age,” in *EPN*, p. 126.

⁴⁴ 有釋經者認為「小的」在此乃指雅各，但也可指舊約聖經被人迫害的弱小者，如寡婦、孤兒、寄居者(申十18，十四29；詩一四六9)；Brueggemann, p. 216.

⁴⁵ 有釋經者把它譯作“indeed,” Wenham II, pp. 171, 176.

(二) 小的特色：

他並沒有像哥哥那樣渾身是毛，乃是「身上光滑」(創廿七11)，但他生出來時，「手抓住以掃的腳跟」(第26節)。所以，他名叫「雅各」[*ya'āqôb*]，這名在本處和「腳跟」[*'āqēb*]相關；《和合本》小字說：「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這並不準確。另外，「雅各」[*ya'āqôb*]一名，乃 [*ya'qub 'il*] 的簡寫，意為「願上帝在你腳跟後面」，⁵⁴ 即是「求上帝保護」，埃及和米所波大米都有人以此為名。⁵⁵

換言之，大的起名叫「以掃」，突顯他出生的外貌；小的叫「雅各」，反映他出生時的行動及野心，搶着出母腹，要成為「哥哥」。這兩個嬰兒出生時的表現，一方面應驗了上帝的話(第23節)，另一方面也是他們長大後彼此相爭的先兆。

(v) 結束：以撒的年歲(廿五26b)

廿五26b 「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⁵⁶

這回應本段一開始提到以撒娶利百加時「正四十歲」(第20節)，他足足等了二十年才第一次嘗到做父親的滋味，⁵⁷ 且一次過得到兩個兒子，開心死了。他這麼大年紀才做父親，表明所得嬰兒是上帝所賜，正如他父親年老才得麟兒一樣。

⁵⁴ H. L. Ellison, *Fathers of the Covenant: Studies in Genesis and Exodus* (Exeter: Paternoster, 1978), p. 63.

⁵⁵ Baldwin, p. 105; Hamilton II, pp. 178-179; Wenham II, pp. 176-177; Sarna, p. 180; Westermann, p. 183; D. N. Freedman, "The Original Name of Jacob,"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13 (1963), pp. 125-126.

⁵⁶ 本節原本本是「以撒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年六十歲」(參《呂振中譯本》)，為了避免誤會男人生子，我們可譯作「兩個兒子出生時，以撒年六十歲」。

⁵⁷ 創世記常記下人首次做父親時的歲數(創五3、6、9、32，十一26，十六16，廿一5)。

問題是：這兩個兒子長大後會有甚麼遭遇？這要留待下一段才回答。

(III) 原意

(一) 本段經文回應第廿四章以撒娶了利百加，男才女貌，羨煞旁人，那知道他們的婚姻有一難以接受的缺憾，就是利百加不生育。這在當時的社會被視為極大的不幸，何況以撒作為亞伯拉罕的繼承人，若妻子不生育，他成了「無後為大」的「不孝子」。

有二十年之久，這對夫婦因此耿耿於懷，感到痛苦。當以撒每次想起他親耳聽見上帝應許他父親：「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廿二17)，就覺得心酸。為甚麼上帝的話不能兌現？利百加在夜闌人靜的時候，或許會記得她家人的祝福：「願你作千萬人的母」(創廿四60)，她除了飲泣之外，更懷疑上帝為甚麼不使這祝福成為事實。

二十年並不是短暫的日子，他們一定流過不少眼淚，也為此事不知祈禱多少次，上帝卻靜默，遲遲沒有行動。可是，以撒並沒有放棄；他學效父親亞伯拉罕，繼續憑信心等候，相信上帝論及他有很多後裔的應許必會兌現。黑夜終於過去，白晝必要來到，他們終於見到曙光，上帝聽了以撒的懇求，按祂的時候答允，使利百加懷孕。

正當他們夫婦和親友都為這事高興，利百加卻愈來愈忍受不住十月懷胎之苦，因她所懷的不但是雙胞胎(她當時不知道)，且二人以她肚腹為戰場，在裏面大打出手、踢過不停。她感到很痛苦，忍無可忍，差不多因為抑鬱而想一死了之，不想繼續活下去。就在她最痛苦的時候，她求問耶和華，想知道為甚麼她要承受這種痛苦。

耶和華指出她腹中的雙胞胎，要成為兩個國家的先祖，但他

們會相爭，就如在她腹中已開始對立；⁵⁸最後，小兒子和他後代會勝過哥哥和他後代，大的會服事小的。

利百加聽完上帝的話，明白肚腹的胎兒「非同小可」，比較容易接受這雙胞胎加在她身上的痛苦。她忍耐直到那大喜日子臨到，按耶和華所預言的生下了孿生子。他們且如耶和華所說，還未出母親肚腹就「爭先恐後」。結果，出來的大兒子身體紅色，渾身是毛，小兒子卻緊緊抓着哥哥的腳跟出來。大兒子因此名叫以掃，小的叫雅各。

當他們出生時，父親以撒已六十歲，他等了二十年終於得見親生的兒子，且「買一送一」，一次過得到兩個。

(二) 本段經文開首，一方面叫人想起年老的亞伯拉罕如何奇蹟地得到以撒，另一方面卻記敘以撒面對同一命運，結婚二十年仍沒有兒子。這再次讓讀者記得：一個蒙上帝賜福的人不等於凡事都順利，天色常藍、花香常漫；他們也會遇到不如意，甚至別人認為是極之不幸的事情。

後來，當上帝聽了祈禱，利百加因此可懷孕，但新的問題、難處、痛苦又出現，真是「一波剛平、一波又起」。

(三) 本段經文讓我們看到以撒和利百加面對不如意和痛苦，都用祈禱或求問耶和華去解決；這是最值得學習的。創世記的人物不少是祈禱的偉人。

(四) 本段表明上帝聽祈禱，祂按照以撒所求的去做，但他要等二十年。同時，祂也答允利百加的祈禱，把她所求問的告訴她，使她知道日後會發生的事，就有力量忍受懷胎的苦楚。

⁵⁸ 有認為這雙胞胎代表世界上的兩種人，及信徒裏面兩種敵對力量；滕近輝，頁43。也有學者以雅各和以掃的爭鬥乃代表以色列人和以東人後來的糾紛；F. Crusemann, "Domination, Guilt and Reconcilia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Jacob Narrative in Genesis to Political Ethics," *Semeia* 66 (1994), p. 68.

(五) 本段再次證明上帝是可信的；祂論及利百加雙胞胎的預言一一應驗，從他們出生就開始兌現。

更重要的是，本段通過上帝垂聽以撒祈禱，使利百加懷孕，表明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非靠着人的力量得應驗，乃是上帝的工作。⁵⁹ 祂的應許可信，因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

(六) 創世記其中一個主題在本段經文出現：耶和華憑祂旨意行事，⁶⁰ 祂按自己心意揀選那「小的」，而不是按當時的習俗揀選「長子」。

(七) 本段經文也提供了雅各生平重要的主題，就是相爭；他先和以掃相爭，後再和拉班及其他人鬥爭，甚至和耶和華的使者爭鬥。⁶¹

此外，不但以掃和雅各兩兄弟相爭，他們的後代也會照樣鬥爭。這反映出一個人的行為不但影響他/她，也會影響後代。

(IV) 舊約

(一) 歷代志上提到本段經文：第一，同樣強調「亞伯拉罕生以撒」(代上一34)，藉此指出以撒是亞伯拉罕唯一的繼承人。第二，把「雅各」一名改作「以色列」(代上一34)，表明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祖。

(二) 上帝對母親預告胎兒的前途

上帝答允利百加的祈禱，把關於她胎兒的事情告訴她，她就有力量支持下去。這也是上帝為夏甲所做的事，讓她知道將會懷孕生一個兒子，以及這兒子長大後的遭遇(創十六10~12)；⁶²

⁵⁹ "A specific act of God." Sailhamer I, p. 182.

⁶⁰ 這方面可參鄭炳釗(卷一)，頁49。

⁶¹ 雅各生平和人各種相爭、衝突，參 Frutheim, pp. 517-518.

⁶² 聖經還有其他例子(可參士十三5；路一41~44)。

這樣，夏甲就有力量和勇氣，再回到主母家中，忍受迫害。

(三) 舊約除了創世記以外，還提到兩個婦人不育，後卻懷孕產子，就是參孫的母親(士十三1~2、24)和撒母耳的母親(撒上一2、5、20)。她們兩個兒子都像雅各一樣，在以色列人歷史中扮演重要角色。⁶³

詩人也指出，上帝配受讚美，因祂「使不能生育的婦人安居家中，為多子的樂母」(詩一一三9)。

(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的應驗

舊約除了創世記詳細記載以掃和雅各的對立，也指出他們的後人勢不兩立。第一，出埃及時期(民二十14~21)。第二，亡國時期(詩一三七7；結廿五12，卅五1~5，卅六5；俄十~14)。

(五)「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應驗於：第一，大衛時代(撒下八14；王上十一16；代上十八13)。第二，亞瑪謝時代(代下廿五11~12)。

(六)何西阿先知提到以掃和雅各出生。先知指出雅各「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何十二4)，這是意譯，原文直譯是：「在腹中欺騙哥哥」(參《思高本》)；因「腳跟」['āqīb]是名詞，其同字根的動詞['āqab]解作「欺騙」(創廿七36；耶九4；何十二4)。⁶⁴所以，何西阿把雅各一名解作「欺騙」，這乃雅各生平一個重要的主題。⁶⁵

(V) 新約

(一) 上帝隨己意揀選

使徒保羅用本段第廿三節「大的要服事小的」，證明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就是上帝的主權。他說：「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上帝已宣布「大的要服事小的」，這證明祂揀選雅各，「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九10~12)。

保羅繼續引用瑪拉基書第一章二至三節，「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惡以掃。』」，表明上帝揀選雅各，⁶⁶全都基於祂的主權，祂「隨自己的意旨行事」(拿一14)。

以下五點值得注意：

(1) 保羅用「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這句話很少單獨用的，這樣用法或許回應本段(創廿五19~26)一開始就指出：「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成了亞伯拉罕的繼承人，作了以色列人的先祖。

(2) 羅馬書第九至第十一章其中一個主題，就是上帝揀選的奧秘。保羅在此指出上帝揀選雅各，而不選中以掃，並不是因為他們作了任何好壞的事，乃因為「上帝的美意是這樣決定」，這並不是說上帝做事全無理由，只是沒有根據人認為合理的標準去選擇。

(3) 上帝揀選雅各乃基於祂自己的「憐憫」(羅九15~

⁶³ 新約的施洗約翰也是(路一7、57~67)。

⁶⁴ CHALOT, p. 281.

⁶⁵ 他欺騙以撒、以掃、拉班，也被拉班哄騙。欺騙也是創世記的主題，第三章就提到夏娃被騙，第五十章記約瑟被騙(創五十15~17)；Kselman, p. 101.

⁶⁶ 「愛雅各，惡以掃」意為揀選雅各，沒有揀選以掃；R. L. Smith, *Micah-Malachi*, WBC (Waco: Word, 1984), p. 305; J. M. Myers, *The World of the Restora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8), p. 97. 為甚麼「愛、惡」解作「揀選、沒有揀選」，因這二詞和盟約有關，這在申命記最明顯；參 L. E. Toombs, "Love and Justice in Deuteronomy," *Interpretation* 19 (1965), p. 402.

18)，⁶⁷而祂的「憐憫」乃出於祂自己（羅九16）。⁶⁸

（4）這段經文只是保羅初步的論證，我們不要忘記他的結論（羅十一25～32）。⁶⁹

（5）如奧古斯丁所說：「上帝的恩典並不是找到了適合得救的人，乃是上帝使他們適合於救恩。」上帝揀選雅各，不是因為他將來要作一個好人，乃是說他終於會成爲一個好人，因爲上帝已揀選了他。⁷⁰

（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在新約的應用：第一，福音書常出現一句話，就是「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30；其他可參考太二十16；可九35，十31；路十三30）。這叫我們想起先出母腹的以掃，卻要服事那較後出來的雅各。最值得注意的，如（一）所指出，「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牽涉上帝的主權，而「葡萄園的比喻」（太二十一～16）卻包含了這兩個主題：家主的主權及「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太二十16）。第二，猶太人的一本創世記註釋“Genesis Rabbah”，約寫於主後第五世紀，該書解釋「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句話時，說：「這指以東人的後代（大的）會信奉拿撒勒的耶穌，祂是雅各的後代（小的）。」⁷¹

⁶⁷ 「上帝一向工作的原則都按着祂的旨意，因祂的慈愛和憐憫，揀選祂立約應許的後裔」；鮑會園：《羅馬書（卷下）》，天道聖經註譯（香港：天道書樓，1996），頁19。上帝的憐憫及慈愛和祂救恩之目的有關；Brueggemann, p. 220.

⁶⁸ 這類似摩西所說：「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只因耶和華愛你們」（申七6～8），這是「憐憫」的愛。「憐憫」一詞在羅馬書出現十二次，九次在第九至第十一章，可見它和上帝揀選關係密切；Hamilton II, pp. 187-188.

⁶⁹ 布魯斯著，劉良淑譯：《羅馬書》，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87），頁183。

⁷⁰ 魏司道（二），頁140。

⁷¹ R. N. Brown, "Notes and Observations 'And the Elder Shall Serve the Younger': A Midrash about Jesus,"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87 (1993), p. 366. 此處的「以東」乃指羅馬帝國，可參 N. Zion, "Sibling Rivalry, Redux: Jacob and Esau," in *TAG*, p. 122.

（VI）應用

（一）上帝的應許必定兌現，就算以撒要等候二十年，時候到了，祂就使利百加懷孕，以致以撒後來可以有很多後裔。祂的應許不但必會兌現，祂的話也必實現，就如祂向利百加預告的一切話，都一一應驗。

我們要記得，聖經有很多應許並非靠着人的力量得應驗，乃是上帝的工作。以掃和雅各是上帝聽祈禱後賜給以撒夫婦的，就如以撒自己和約瑟都是「在奇蹟中誕生的嬰兒」。我們力量有限，除了盡自己的力量做事，也必須倚靠上帝。

另外，我們要多謝上帝，因祂愛人類，願意幫助那些有需要和被人鄙視的人，就如祂使不育的成爲「多子的樂母」。

（二）我們要尊重上帝的主權，要記得耶和華和偶像其中一個分別，就是祂「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一一五2～3），就如祂按自己心意揀選雅各，而不按當時的習俗揀選長子以掃。我們外邦人得到救恩，也基於祂憑自己意旨的揀選及憐憫；所以，我們「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9）。

（三）有些基督徒以爲只要愛主，就一生平順、心想事成。事實上，一個蒙上帝賜福的人如亞伯拉罕、以撒、利百加都會遇到不如意的事和痛苦。

最害人的教導就是：第一，人只要愛上帝，就會蒙福：一生如意、一帆風順、凡事順利、盤滿鉢滿、身體健康。第二，人若有「第一」所列舉的一切，證明他蒙福，爲上帝所寵愛。

（四）我們要學效以撒和利百加面對不如意和痛苦的方法，就是藉着禱告，我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上帝，因爲他顧念」我們（彼前五7）。我們也要記得：上帝必聽祈禱，但祂不一定按我們所求的去做；就算祂按所求的去做，也不一定按我們的時間表去做。以撒要等二十年才得到上帝採取行動，使利百加懷孕。祈禱，加上耐心等候，乃是面對痛苦和困難的「妙法」。

(五) 我們用祈禱去面對苦難，除了求上帝拿走我們不想要的痛苦，也可效法利百加那樣「求問上帝」，向祂傾訴心意，把心中疑難告訴祂，不要因為痛苦和抑鬱便放棄，應向祂求問。

利百加提出的問題：「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着呢（或作我為甚麼如此呢）？」（第22節），這種「為甚麼」的問題，乃是聖經偉人面對痛苦時，常常發出的，就如約伯、耶利米、哈巴谷、詩篇約六十篇祈禱詩（lament）的作者，以及我們的主耶穌都曾經問過：「為甚麼？」

這和現代人所說：「不要問『為甚麼？』，嘗試去問：『上帝啊，你要在苦難中把我磨煉成甚麼品格？你要我學習甚麼功課？』」不同。⁷²

筆者建議如下：

(1) 先把自己的痛苦告訴上帝，要具體地一項一項向祂傾訴。

(2) 求問祂：「為甚麼這事發生在我身上？」若能明白苦難和遭遇的意義，有助忍受痛苦；⁷³但我們要尊重上帝的主權，無論祂是否回答都仍然信靠。

(3) 最後問：「我應如何面對此苦難？」及請求祂救我們脫離痛苦。

另外，從利百加的「求問」，我們可以學到兩個功課：第一，她的問題提到「為甚麼活着呢？」這提醒我們可把「活着」之目的和面對痛苦相連：我們應超越痛苦去完成生命之目的，正因為我們活着有目的，可較易忍受痛苦。第二，上帝用預告胎兒的前途去回答她的問題，藉此鼓勵她忍受胎動的痛苦。這也是上帝為夏甲所做的事。當我們把心中的疑難告訴了上帝，應留意祂如何回答，通過祂的回答，就可以有力量面對那不能面對的。

(六) 我們面對痛苦必須忍耐，不要一遇到苦難或不如意事，就輕易放棄對上帝的信心。以撒和利百加經歷了二十年的不育之恥，終於得到雙胞胎，這兩個嬰兒成了兩國的先祖。參孫的父母、撒母耳的母親也等了很久才得到嬰兒，而他們兩個像雅各一樣，成為以色列歷史中重要人物。

(七) 以撒為想要的「東西」祈求，他想有後代，故為這事祈禱，而他想要的正是上帝應許賜給他的。所以，當我們求上帝把我們想要的賜給我們，要注意兩點：第一，我們要省察：想要的是否符合上帝的旨意？真的有所需要嗎？抑是不設實際的奢望，只不過希望人有我有？第二，我們要忍耐，有時候就算我們想要的符合上帝的旨意，但不一定立刻得到，因祂有自己的時間表，就如祂按着祂認為合適的時間（二十年）才把已應許的賜給以撒。

(八) 我們要小心，不要和人相爭，這是雅各生平的一個弱點，也是他和以掃的「死結」，一出生就鬥過不停，以致後代也因此成了世仇。作為基督徒，應盡量與人和睦，不太執着自己的權益，得饒人處就饒人。當然，這並不等於放縱，任人行惡。⁷⁴

(九) 我們不要自以為比別人優越，要求別人「服事」我們，應該按主的教訓，彼此「服事」。

(十) 我們要關懷那些懷孕的親友，因為十月懷胎並不好受；而且，有些人懷孕像利百加那樣感到特別痛苦，我們不要以偏概全，以為不少人懷孕安舒，就假設每一個懷孕的女士都不感到痛苦。

⁷² 蘇穎智：「以信心承載苦難的七個秘訣」，《中信傳書》（1997年4月），頁3。

⁷³ J. A. Sanford, *The Man Who Wrestled with God*, rev. ed. (N. Y.: Paulist, 1987), p. 12.

⁷⁴ 可參薛孔奇：「別給以和為貴害了！」，《今日華人教會》（1997年2月），頁12-13。

壹(二) 雅各和以掃長大後 第一次交手 (廿五27~34)

本段經文記載了他們兩兄弟第一次正面交手的經過，爭取「長子名分」。

(I) 結構

- | | | |
|---------|-------|-----------|
| (i) | 引言 | 廿五27~28 |
| (ii) | 交手的背景 | 廿五29 |
| (iii) | 交手的過程 | 廿五30~33a |
| (iv) | 交手的結局 | 廿五33b~34a |
| (v) | 結語 | 廿五34b |

以下五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本段回應第十二章四至九節，都是耶和華的話兌現[參上一段「結構」(二)「第八」]。

(二) 第廿七節用兩句話描寫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跟着同樣用兩句話記述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這一方面十分工整，另一方面也叫人感到作者「不偏愛」其中一個。

(三) 第廿八節原文直譯是：「他愛以撒以掃……利百加卻愛雅各」，交叉排列：「愛以掃」、「以撒」、「利百加」、「愛雅各」。

(四) 第廿九至卅四節可視作交叉排列：¹

(A) 雅各煮湯 (第29節上)

(B) 以掃回來 (第29節下)

(C) 以掃請求雅各給他一些湯

(第30節)

(D) 「今日把長子名分賣給我」

(第31節上)

(E) 「我快要死……」

(第32節)

(D') 以掃當日就把長子名分

賣給雅各 (第33節)

(C') 雅各把湯給以掃 (第34節上)

(B') 以掃出去 (第34節中)

(A') 以掃問雅各拿湯，表明他輕看長子名分

(第34節下)

(五) 有釋經者建議把第卅三節下和卅四節上連在一起，作：「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而雅各就將餅和豆湯給了以掃」。² 這樣翻譯更表達出一物換一物，「紅豆湯」和「長子名分」交換（「餅」是雅各買一送一的，不在交易條件之內）。

這裏交叉排列，最後兩句原文直譯是：「以掃賣了長子名分給雅各，雅各給以掃餅和豆湯」：「以掃」、「賣」、「雅各」、「雅各」、「給」、「以掃」。

¹ Ross, p. 447.

² Wenham II, pp. 171, 172, note 33a.

(II) 詮釋

(i) 引言 (廿五27~28)

廿五27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

28 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喫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

本分段記載「兩個孩子漸漸長大」(第27節) 後的兩件事：³

(一) 以掃和雅各的職業及性格

(1) 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第27節)；「善於打獵」直譯是：懂得狩獵，很有打獵的知識 (原文直譯是：「他知道打獵」)；這句話描寫以掃「技高」，「逢打必獲」，這為第廿七章留下伏筆。⁴「常在田野」原文直譯：「是個田野人」，⁵他喜歡在野外生活，常參與戶外活動。

(2) 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第27節)：

第一，「為人安靜」意義深長，因原文直譯是：「一個整全的人」['iš tām]；「整全」[tām]源於[tāmam]，多指「品格」，如挪亞是個「完全人」(創六9)、約伯「完全」正直 (伯一1，二3)，這不適用於雅各，因為：雅各一生所作所為，驟眼看來絕對談不上「完全」，⁶也絕對不是「誠誠實實」(撒下十五11，原文同一個字)。另外，「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和「善於打獵，

常在田野」相比，「常住在帳棚裏」和「常在田野」相對，⁷「善於打獵」應和「為人安靜」相關，若這句乃指雅各是個完全人，二者風馬牛不相及。所以，釋經者提出三種處理這看來是矛盾的譯法：

(A) 把 [tām] 視作源於阿拉伯文的 [tām]，意為「馴服」，['iš tām] 則變成「馴服的人」，或如中文聖經的翻譯：「為人安靜」。若接受這個譯法，其重點並不是雅各木訥、不喜歡講說話，乃強調他為人溫良，不喜歡和人「公開衝突」、「大打出手」，⁸這和以掃「打打殺殺」的獵人生涯成了對比。

(B) 把 [tām] 解作「整全」，尤其是思想和情緒，不像以掃那樣只是身體發達。⁹雅各是個「成熟」的人，可以「自足」、「自制」、「自樂」，不會衝動，不須靠外在的活動得滿足、尋快樂。¹⁰或許作者選用此詞，暗示雅各不像以掃那樣整天走動 (參第34節)，常常靜下來沉思計劃，這可從下文他奪取長子名分的高明手段反映出來。¹¹

(C) 把 [tām] 譯作「單純」、「完全」，¹²但強調這是創世記的作者對雅各一貫的觀感，因在整本創世記裏，不少和雅各接觸的人都批評他為人詭詐，但作者卻從未對雅各作出負面的批評，只有抨擊以掃，就如本段從沒有指斥雅各所作的不是，只批評以掃，說他「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第24節)。再者，此處用 [tām] 很適合，因雅各在這個時候仍是「單純」，第廿七章也反

⁷ 無論是詞語和文法都相對；Ross, p. 448.

⁸ "A mild man," Plaut, p. 174.

⁹ H. L. Ellison, *Fathers of the Covenant: Studies in Genesis and Exodus* (Exeter: Paternoster, 1978), p. 63; Janzen (pp. 96-97) 根據吉爾卡麥士神話，把「安靜」相比為「一個真正的成人」(a fully human being)。

¹⁰ Wenham II, p. 177; 若是這樣解釋，這是一種很有深度的「安靜」。

¹¹ 他安靜沉思，談判時更出奇地冷靜；Thomas, p. 232.

¹² Hamilton II, pp. 181-182; 他且提到另一位學者支持這觀點：C. D. Evans, "The Patriarch Jacob - An Innocent Man," *Bible Review* 2/1 (1986), pp. 32-37. 若接受這觀點，本段和創世記第三章人犯罪相連；Ross, p. 446.

³ 路加很注重孩子長大的過程，他提到施洗約翰「漸漸長大，心靈強健」(路一80)；主耶穌十二歲前「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上帝的恩在他身上」(路二40)，十二歲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52)。

⁴ 以東人所信奉最高的神祇乃是「夸斯」(Qaus)，意為「弓箭」，乃是「打獵之神」；Sarna, p. 181.

⁵ 可參《呂振中譯本》的「是個田野的人」；《聖經新譯本》則譯作「喜歡生活在田野」；《思高本》譯作「喜居戶外」；《現代中文譯本》譯作「喜歡在戶外活動」。

⁶ Adar, p. 98; 他指出雅各在本段用計謀奪得長子的名分，這是「完全人」不會做的。

映出他受母親擺布，自己並沒有計劃去欺騙父親；他後來人生閱歷多了，才失去純真。¹³

總括來說，(A)和(B)較(C)可取，因作者雖沒有直接批評雅各，這不等於他認為雅各為人「完全」，除非我們接受作者選用此詞，乃是一種諷刺的筆法，暗示雅各外表「單純」，骨子裏十分工心計。(C)的解釋也忽略了「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和「善於打獵，常在田野」的對比。

第二，雅各「常住在帳棚裏」，一方面和以掃整天在外、「常在田野」作對比，另一方面暗示雅各像他祖父和父親，以牧畜為職業，因「住帳棚」和「牧養牲畜」相連(創四20)，他在下文所煮的豆湯，也是牧羊人常吃的食物。¹⁴

(二) 以掃和雅各與父母的關係

(1) 以掃是父親的寵兒，「以撒愛以掃」(第28節)，¹⁵ 原因是「常喫他的野味」(第28節)。¹⁶ 以撒愛吃以掃打回來的野味，對以撒來說，這是最好的「美味」(創廿七4)；當他以為自己不久人世，也要吃最後一次。有心理專家指出，以撒愛以掃還有一個原因，¹⁷ 就是以掃令他想起他的哥哥以實瑪利，以實瑪利也在曠野打獵，且是著名的弓箭手(創廿一20)。

(2) 雅各卻得母親疼愛，「利百加卻愛雅各」(第28節)；¹⁸ 原因卻不詳。作者希望讀者運用想像力，猜測母親偏愛

小兒子的原因，可包括：第一，利百加因從上帝的預言得知雅各將會勝過以掃(第23節)，故愛雅各較多。¹⁹ 第二，雅各得母親寵愛，因喜歡作主的利百加喜歡雅各常照着她「所吩咐的」去做，又「聽從」她的話(創廿七8)，而滿身是勁的以掃多不會這樣「聽話」。第三，雅各為人溫順怕事，不會像以掃後來所娶的妻子那樣，「常使利百加心裏愁煩」(創廿六35)。第四，雅各常在家裏幫東幫西，又跟媽媽整天有說不完的話，自得她加倍喜愛。²⁰

重要的是，作者在此暗示下文以撒家庭的悲劇，和他們倆夫婦各自偏愛一個兒子有關，作者且表明一件事，就是「以撒愛以掃」乃因為以掃供應他所愛的美食，滿足他的嘴饞；這也是以掃失去長子名分的原因，果真有其父必有其子。相反，作者卻沒有指出為甚麼「利百加卻愛雅各」，這暗示利百加愛小兒子，並不是因為他帶給自己有什麼好處(或借用以掃下文的話：「甚麼益處」，第32節)，她和雅各只是母子關係良好。

(ii) 交手的背景(廿五29)

廿五29 「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

(一) 時間

是「有一天」，但不知道是當天甚麼時候，中午、下午、晚上？也不知當時他們年紀多大。作者並沒有提及這些小節，因希望讀者集中留意事情發生的經過。

(二) 主角

當然是這一對孿生兄弟。當時雅各正在「熬湯」，²¹ 此處只說

¹³ Fretheim, p. 521.

¹⁴ Westermann II, p. 418.

¹⁵ 「以撒愛以掃……利百加卻愛雅各」，《現代中文譯本》用「偏愛」代替「愛」，這可取，因該詞在此正是這意思，可參 NLT: "favored."

¹⁶ 這句話原文直譯是：「因以掃的野味在他(以撒)口中」，《呂振中譯本》因此譯作「獵取的肉合他的胃口」；不少中文聖經都譯作「以撒愛吃以掃的野味」(《思高本》、《當代聖經》、《現代中文譯本》)。

¹⁷ Rosenblatt, p. 238.

¹⁸ 此處「利百加愛雅各」的「愛」用了分詞，和「以撒愛以掃」的「愛」所用的過去式不同，有釋經者因此認為利百加對小兒子的愛，較以撒愛以掃恆常；Ross, p. 449.

¹⁹ 利百加愛雅各，因她早已得知他是上帝所揀選的；Sarna, pp. 181, 363; Ross, p. 449.

²⁰ 劉曉亭：「紅豆賣身契」，《宇宙光》(1994年10月)，頁64。另外可參 Rosenblatt, p. 238.

²¹ 古時遊牧的貝都因人多由男士下廚；Plaut, p. 174.

他所煮的是「湯」，²² 我們從下文得知這是「紅湯」（第30節），用紅「豆」煮的湯（第34節）。²³ 作者一步一步指出這「湯」是用甚麼材料煮成，加強讀者的好奇心；究竟這是甚麼「靚湯」，以致以掃願意用長子名分交換？²⁴

「熬」[*zîd*]原指「準備」，只在本節指煮食；²⁵ 作者選用這動詞描述雅各烹調「佳餚」，因和上文以掃「打獵」[*sayid*]的讀音相近。雅各「熬湯」極可能因他肚子餓，想吃東西充飢。

雅各在家「下廚」，以掃卻從田野回來，他經過長時間的活動（可能「打獵」，但空手而回），²⁶ 故「累昏了」[*'āyēp*]，²⁷ 這可指「疲勞」，²⁸ 或餓得要命、飢腸轆轆。²⁹ 從下文來看，以及舊約用此詞形容地土缺水而枯乾（詩六十三1，一四三6；賽卅二2），「飢餓」較可取。³⁰ 或許我們可以把「累昏了」[*'āyēp*]譯作「飢累交迫」。³¹

肚腹在「打鼓」的以掃，看見雅各烹調香噴噴的湯，格外覺得飢餓，自然饞涎欲滴，恨不得一口把湯喝光；於是開始了兩兄弟第一回合的交手。

（ iii ） 交手的過程（廿五30~33a）

廿五30 「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昏了，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因此，以掃又叫以東（以東就是紅的意思）。

31 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

32 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

33a 雅各說：『你今日對我起誓罷。』

（一）以掃一見沸騰騰的熱「湯」，立刻向弟弟作出請求：「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第30節），這句話直譯應作：「請你把這紅的紅的東西餵我一點」。³² 以下三方面值得討論：

（1）「紅的紅的東西」有四個重點：第一，指出那湯是紅色的（類似深褐色），³³ 但並沒有說明是甚麼湯。第二，回應上一段經文提到以掃「身體發紅」（第25節）。第三，作者在此故意重複「紅的」這詞，藉此暗示以掃「飢不擇食」，根本不清楚雅各正在煮甚麼湯，就匆忙地、急促地指着那湯說：「我要這些紅東西」。³⁴ 第四，雖然以掃不知道這是甚麼湯，但看見是「紅的」，就以爲是補品，³⁵ 對身體有益，飲了之後，不但可「醫肚」，且體力立刻恢復。

²² 其他中文聖經都把「雅各熬湯」譯作「煮豆湯」，這和下文「紅豆湯」（第34節）吻合；但這樣翻譯不可取，因忽略了作者一步比一步更詳細的描述技巧。

²³ 或許可作紅「豆」煮的「稀粥」（參第34節）；鄭炳釗，頁50。也有建議作「豆羹」；曹立珊編：《舊約故事評述》（台中：光啓出版社，1965），頁50；戴業勞著，周士良譯：《舊約以色列民族史》（台中：光啓光版社，1967再版），頁39。

²⁴ 有釋經者認爲雅各是一流廚師，因他「常住在帳棚裏」；Youngblood, p. 74.

²⁵ Westermann II, p. 416.

²⁶ Wenham II, p. 179; 韓承良，頁282；魏司道（二），頁142。

²⁷ 《思高本》把「累昏了」譯作「饑餓疲乏」；《現代中文譯本》譯作「肚子餓了」；這兩種譯法可接受。

²⁸ "Exhausted," *NEB, JB*; Wenham II, p. 171; Westermann II, p. 416.

²⁹ "Starving," *RSV, NIV*. 另外可參 Roop, p. 170; Hamilton II, p. 180.

³⁰ 若以掃只是「疲勞」而不是「飢餓」，他更不應該爲了一時口福而放棄長子的名分。

³¹ 參《思高本》的「饑餓疲乏」。

³² 《呂振中譯本》譯作「那紅的那紅的、給我嚙點兒吧」，《思高本》類似，譯作「請將這紅紅的東西給我點吃」。

³³ Westermann II, p. 418.

³⁴ 《梅瑟五書》，頁152；Ross, p. 450; Roop, pp. 170-171; Westermann II, p. 416. 以掃太肚餓了，根本不在乎這些是甚麼湯，只想立刻有東西吃，平息肚腹內飢腸雷鳴的響聲。

³⁵ 因「紅的」[*'ādôm*]和「血」[*dām*]相近，以及「紅的紅的」可解作「深紅」，有如血色，而當時的人認爲血是生命的要素（利十七11；申十二23），飲了「紅/血湯」應對身體有益；參紀博遜（下），頁151；Maly, p. 26; Sarna, p. 182; von Rad, p. 266; Ellison, *Fathers of the Covenant*, p. 65; D. Daube, *Studies in Biblic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47), pp. 193-195. 這講法值得商榷之處，可參 Hamilton II, p. 186. 但 Hamilton 忘記了有一些經文把「血」和「以東」相連（王下三20~22；賽卅四3~7；珥三19~21）。

(2)「給我喝」是過分文雅的翻譯，作者採用了全本舊約只在此出現一次的希伯來字[*lā'at*]，其意為「吞」、「掃光」。³⁶作者選用這個動詞，一方面指出以掃實在餓得要命，另一方面把他和野獸相比；這個動詞後來在猶太經典中多描述「動物吃東西」。³⁷以掃不顧一切，只想抓到一些食物，就狼吞虎嚥「掃光」。

(3)正因以掃想把那紅的東西「掃光」，作者指出以掃別號「以東」，就是「紅的意思」(第30節)。³⁸

(二)雅各聽見哥哥的請求，靈機一動，立刻開出「價錢」，因他早已「覬覦」以掃所擁有的「長子的名分」(第31節)，現在機會終於來到，怎可輕易放過！所以，他直截了當向以掃作出要求：「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第31節)。³⁹雅各為了得到他想要的、又極其寶貴的東西，願意暫時放下自己肚餓的需要。以下三點值得留意：

(1)《聖經新譯本》把「今日」譯作「先」(《思高本》、《呂振中譯本》也是)，這可取，因「今日」該作「首先」(first of all)，⁴⁰也指「立刻」。⁴¹雅各不會做「虧本」生意，他把湯送上之前，以掃要「先」做一件事。

(2)以掃要先送出「長子的名分」作為「交換」，這「名分」指長子獨有的特殊權利。⁴²族長時代，父親可隨己意把這名分給予他任何一個兒子。就如流便本為雅各的長子，因犯亂倫失去了長子的名分。流便之下依次為西緬、利未、猶大三個兒子，西緬和

利未不在示劍城大肆殺戮(創卅四25~26)，猶大又作了醜事(創卅八1~26)，所以，雅各把長子的名分給了約瑟(創四十九22~26；代上五1~2)。

這名分的權利除了有特殊地位，如在家中位列第二，僅次父親，⁴³還包括了比其他兄弟多一倍財產，⁴⁴就如約瑟「比眾弟兄多得一分」(創四十八22)。⁴⁵申命記第廿一章十七節也指出：父親要「將產業多加一分」給長子，比其他弟弟多一倍。在創世記族長的時代，「長子的名分」可能代表不止多一倍的家產，因為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創廿五5)。所以，「長子的名分」並不是指屬靈的福分，⁴⁶乃和「紅豆湯」一樣，重點都是「物質」，但卻貴重得多。為甚麼長子可得多一倍的遺產？因他繼承父親作為家庭的「保護者」，故需要較多的資源。

雅各在此用紅豆湯和以掃交換「長子的名分」，這是可行的；努斯文獻也指出「長子的名分」可以轉讓給其他家人。⁴⁷

(3)留心雅各並不如以掃那樣用「求」一詞，且加上「今日」，又強調「我」，反映出他手段厲害、毫不留情。

(三)以掃似乎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表示接受雅各開出的條件，他替自己打圓場，提供很好的藉口，就是「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第32節)。

⁴³ 且可代表全家向上帝祈禱；鄭炳釗，頁50；Unger, p. 75.

⁴⁴ Visotzky, p. 132.

⁴⁵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2045；作者且指出後期的法例禁止父親不能因為不愛髮妻，而把長子的名分轉與寵妾之子(申廿一15~17)。不過，我們要注意，古近東並不是所有國家都有長子得雙倍遺產的習俗，可參罕謨拉比和李配伊施他爾法典；E. W. Davics, "The Inheritance of the First-born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38 (1993), pp. 175-191.

⁴⁶ Unger, p. 75; 他認為「長子的名分」基本上是屬靈的福氣，雅各這樣渴望得到，表明他有信心。這觀點傾向把經文靈意化解釋。

⁴⁷ C. H. Gordon, *Introduction to Old Testament Times* (N. Y.: Ventnor Publishing, 1953), pp. 112-113; 紀博遜(下)，頁150。關乎努斯文獻對「長子名分」這題目的貢獻和可能的濫用，參 Hamilton II, pp. 183-184.

³⁶ 英文聖經和註釋書多用 "swallow," "gulp down."

³⁷ Kselman, p. 102; Sarna, pp. 182, 363; Ross, p. 450.

³⁸ 參上一段經文第廿五節的「詮釋」(一)(1)。

³⁹ 「賣」在此可作「交換」(《當代聖經》)或「讓」(《現代中文譯本》)。

⁴⁰ GKC, § 35n. 可參考其他經文(撒二16, 九27; 王上一51, 廿二5); Hamilton II, p. 180, note 8.

⁴¹ "At once," Wenham II, p. 171.

⁴² Fretheim, p. 523. 舊約不少經文提到「長子」(參出十三2、12~15, 廿二28, 卅四19; 利廿七26; 民三5~13, 八5~19, 十八15~17; 申十五19)。

他誇大自己所處的困境，把「飢餓」擴大為「將要死」；這真有趣，若他真是瀕臨死亡的邊緣，一碗豆湯可以把他從死亡中救活過來嗎？⁴⁸另外，他在下文的表現反映出他並不是真正瀕臨餓死的邊緣，何況他為甚麼自己不煮一些東西吃，或拿些乾糧裹腹呢？

（四）雅各不理會以掃是生抑是死，立刻把握時機，進一步要求以掃先發誓：「你今日對我起誓罷」（第33節上，「今日」也應解作「首先」）。雅各這樣做，因害怕口講無憑，以掃事後反悔。雅各一生都很懂得保護自己，且不易信任別人。

（iv）交手的結局（廿五33b~34a）

廿五33b 「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

34a 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喫了，喝了，便起來走了。」

他們兩個都得其所願。

（一）雅各得到了他想要的「長子的名分」，因為談判完成，以掃就按雅各所要求的「起了誓」（第33節下），把那貴重的長子名分「賣給雅各」（第33節下）。「起了誓」表明以掃會永遠失去這名分，不會得回，因他必須遵守誓言（書九19）。

（二）以掃也得到他渴望得到的「紅豆湯」（第34節上），不但如此，雅各買一送一，還加上了「餅」（第34節上）。

（1）重要的是，如前文所指出[「結構」（五）]，第卅三節下和卅四節上本是交叉排列：「以掃賣了長子名分給雅各；雅各給以掃餅和豆湯」，此處兩個動詞「賣」和「給」相對，但諷刺的

⁴⁸ 有釋經者因此把「我將要死」解作：以掃作為獵人，每天都要面對着死亡的危險；魏司道（二），頁143。但這解釋和上下文不吻合。

是：以掃出賣了長子的名分，但雅各「給」了他甚麼？原來只是毫不值錢的「豆湯」，是用當地卑賤的小扁豆所煮成的湯，⁴⁹這是以掃想不到的，他或許以為這紅色的東西必是上好補品。以掃後來提到他在今次事件中被雅各「欺騙」（創廿七36），也支持這解釋。

他今次「跌眼鏡，蝕大本」，為這碗豆湯付出的價錢遠超過「滿漢筵席」，昂貴得很。他豈不早該知道，這個從出母胎就和他相爭的弟弟，那會和他公平交易呢？豆湯怎能和長子名分相比？這哪裏算得是一宗買賣？所以，作者只說以掃「賣了」長子的名分，卻從沒有說雅各「買了」長子的名分。⁵⁰

（2）作者跟着用幾個動詞精簡地描述以掃的一連串行動：「喫了」、「喝了」、「起來」、「走了」（第34節上）。此處的描述有四種作用：第一，證明以掃的行動真如上文他自己所說那樣「狼吞虎嚥」（第30節），呼哩呼嚕將湯喝個清光，吃完抹嘴走開。第二，證實他那句「將要死」言過其實，他那裏是瀕臨死亡的邊緣。第三，暗示他不在乎失去長子的名分，不當作是甚麼一回事，他所關心的，是「餵飽肚腹」，一吃完就走。⁵¹第四，作者描述以掃的行動，和記述亞當夏娃在伊甸園犯罪相似：當時她「摘下果子來喫了，又給他丈夫，他丈夫也喫了」（創三6）；筆法同樣急速和遽變。⁵²

以掃出賣長子的名分，成了他「跌倒」的第一步。

⁴⁹ 關乎這種「小扁豆」（撒下十七27~29，廿三11；結四9），可參《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1137。今日阿拉伯人煮這種豆湯會加上米、酒、橄欖油和少許肉；Aalders II, p. 81.

⁵⁰ 可比較亞伯拉罕（創廿三18）、雅各（創卅三19）、大衛（撒下廿四24）的「買賣」。

⁵¹ 這再次表明他只顧目前而不理會將來；Rosenblatt, p. 240.

⁵² 參鄭炳釗（卷一），頁291。

(v) 結語 (廿五34b)

廿五34b 「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本段經文一開始記載「兩個孩子漸漸長大」(第27節)，但結束時卻用很嚴厲的口吻批評以掃：他「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第34節下)，不當這名分有甚麼價值。這吻合上一節他那種表現，一吃完就離開，繼續做他的事，好像甚麼事都沒有發生。或許作者在此暗示這個為大的以掃未曾真正「長大」，竟為了一碗紅豆湯賣了「長子的名分」，他這樣不成熟的表現，因他不知道珍惜這寶貴的名分。

「輕看」是很重的詞語，除了這裏，在「五經」還用了一次，描寫人故意「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這人總要剪除(民十五31)。⁵³ 以掃失去長子的名分，並不是無心之失、漫不經意，乃因他刻意不在乎這名分的價值。

另外，「輕看」多指「藐視上帝」(撒下十二9)，故和咒詛相連。⁵⁴ 創世記的作者在此暗示以掃被咒詛，和雅各蒙福相對。

本段開首提到以掃「知道打獵」(第27節)，結束時卻暗示他不知道、不能分辨事物的真正價值，把極寶貴的東西當作一文不值。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本創世記裏面，作者甚少像這裏那樣直截了當，評論以掃的為人及他所犯的錯。

(III) 原意

(一) 本段經文記述以掃和雅各這對孿生兄弟，長大後性格和職業都不同：以掃是打獵高手，喜歡野外活動，過着自由飄流的生活；雅各卻好靜，不喜歡、也不需要到處走動，常留在家裏照料牲畜。當然，雅各「為人安靜」，表示他不但性格好靜，善於思考，談判時更「冷靜」得驚人。⁵⁵

父親以撒偏愛長子以掃，因以掃打獵得來的野味正合他的胃口，讓他大快朵頤，吃過痛快。利百加也「不執輸」，偏愛幼子雅各，因雅各常留在家中陪伴她，又比較聽話。她或許記得上帝對她講過，幼子將來會強過長子這預言。兩兄弟性格不合，加上父母的偏愛，這家庭就不知不覺充斥着「暗鬥」的氣氛，遲早出事。

有一日雅各因肚餓而煮了豆湯(不是燃豆莢)，以掃剛從田野打獵空手而回，又餓又累，一見煲內那紅東西，便以為必屬佳品，立刻請求弟弟分一碗羹。按正常的情況，雅各應慷慨地把那不值錢的豆湯和哥哥分享，那知雅各不但沒有雪中送炭，反而把握這千載難逢的機會，乘人之「飢」、趁火打劫，向哥哥要求他一向都想得到的東西，就是長子的名分，這名分在當時代表起碼多一倍的遺產及在家中有較高的地位。這反映出雅各為人工心計、深謀熟慮，又善於把握機會，和以掃的衝動、粗心大意成對比。

想不到以掃不用考慮，一口答應，為了口腹之慾(一碗湯)而讓出那寶貴的長子名分；他也為自己找藉口：他這樣做乃因他瀕臨死亡的邊緣，救活自己豈不是比雙倍遺產更重要？其實，他當時並不是快要餓死或累得要死，這可從他和雅各談判及後來的舉動可見。

⁵³ 我們都不喜歡被人「輕看」或「藐視」，如何面對？可參詩人處理的方法；D. B. Allender and T. Longman III. *Cry of the Soul: How Our Emotions Reveal Our Deepest Questions about God* (Colorado Springs: NAV, 1994), pp. 191 - 204.

⁵⁴ Kselman, p. 102.

⁵⁵ 近乎冷血。

雅各果真是談判高手，⁵⁶除了在以掃最需要的時候提出要求，又指定要哥哥即時答應（「今日」，第31節）；當以掃答允讓出長子的名分，雅各又要哥哥立刻起誓（「今日」，第33節），不許遲延，也不讓他反悔。對於這長子的名分，雅各誓要得到手才肯罷休。

那時候，以掃眼中只見到那可滿足他當前需要的沸騰騰之紅湯，那裏想到長子名分將來會帶給他的「益處」，就接受了雅各所提出的所有條件：讓出他長子的名分，立刻起誓。這位善於打獵的「馴獸師」，變成了「馴良」的羔羊，任由弟弟擺布。所以，作者強調以掃就「對他」（雅各）起了誓（第33節），雅各說甚麼，以掃就做甚麼；肉在砧板上任由俎割。

當雅各把湯送到以掃面前（且大方地加上了「餅」），以掃才發覺他送出長子名分，換來的（或說買回來的）只是一碗紅色的豆湯，這或許是他預料不到的。這個打獵高手竟然落在弟弟的網羅裏，且是自投羅網。

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以掃無話可說，只能很匆忙地把那碗「價值連城」的豆湯喝光、狼吞虎嚥地吃完那餅，立刻站起來離開。這一連串的快動作，暗示他好像覺得甚麼都沒有發生過，他看來根本不在乎失去了長子的名分，事發後完全不放在心上，難怪作者結束這段時發出了感嘆。

（二）本段經文結束時，作者以嘆息的口吻指出一件令人心酸的事：為甚麼以掃甘願為了一碗紅豆湯而賣出長子的名分？這不是因為他死到臨頭、無路可走，迫使他這樣做去保存自己的性命。原來，他讓出這名分，乃因他根本不珍惜它：他「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第34節）；就算他後來失去這名分，也似乎不放在心內，照樣立時離去，做他要做的事。

（三）本段經文指出以掃很重視自己的需要，他兩次講話都用強調代名詞['ānôkî]，「我」累昏了（第30節）、「我」將要死（第32節）。而且，他一有需要，就要立時滿足，以致他為了滿足一時的需要和衝動，就隨便放棄長子的名分。他不能控制自己的需要，就受自己的需要所控制，且給那能滿足他需要的人（雅各）轄制。⁵⁷

以掃所做的和雅各相反，因雅各同樣也有需要，當時也肚餓，不然，他不會煮湯；但他能控制自己的衝動，不是要立刻滿足自己的需要，因知道自己更需要甚麼。他所追求的，不是滿足自己一時的需要，乃是追求那更重要和寶貴的。然後，他用盡辦法去得到想要的東西；他和以掃兩次對話，都圍繞着他所關注的長子名分。

（四）本段經文把以掃和雅各相比，一個追求「現時」滿足肚餓的需要，另一個所要的，乃是「將來」會得到的財產；這是短視和遠見的相對。雅各有遠見，願為「將來」而作出「長線的投資」；他所關注的是「將來」，故可忍受「現時」的需要得不到滿足。「將來」的前景給他力量去面對「現時」短暫的不快。⁵⁸

（五）當雅各要求哥哥讓出長子的名分，以掃又答應這樣做，讀者自然想起上帝曾預言他們從母腹就分立，且「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第23節）。

（六）本段經文提到以掃別號「以東」，就是「紅的意思」（第30節）；這除了回應上一段第廿五節，也暗示以掃的後代「以東」和雅各的後裔以色列人，從這「紅的事件」開始，會成為世仇，不斷對立和相爭。

⁵⁷ 人若不能控制自己的需要，就會更易受苦；另外，需要愈多，苦難也會愈多。

⁵⁸ 難怪不少人提議我們遇到苦難時，要想起保羅所說的：「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

⁵⁶ 留心他很懂得「轉話題」，當以掃提到肚餓、將要死，雅各全不回答，就轉到他想到長子名分的話題上；Brueggemann, p. 218.

(七) 本段經文指出以撒、利百加、雅各、以掃都不是完全人，各有弱點。作者不想讀者只重視前三個人的優點和好處，而忘記了作為人，他們的行為也是「千瘡百孔」，絕對不是完美。

(八) 本段指出以撒和利百加對不同兒子的偏愛，一方面為第廿七章留下伏筆，另一方面也影響兩個兒子的性格。有釋經者認為雅各因為得不到父親的愛，故在這階段為人較懦弱，以掃卻因為不能經歷母親的愛而較易產生憎恨；他們後來都需要通過自己的遭遇去改善這性格問題。⁵⁹

重要的是，父母的偏愛乃是以掃和雅各爭鬥的主因，本段經文從沒有說他們兩兄弟不喜愛對方；他們不和，是為了爭取不愛自己的父親或母親的愛。⁶⁰

(九) 本段經文記下不少諷刺的對比：

第一，以撒一向比較被動，卻偏愛那較主動的以掃，而不是偏愛像他那樣溫和的雅各。第二，從本段經文和第廿七章，可知以掃和雅各都善於烹調食物，以撒喜歡吃以掃煮的野味，但以掃卻要吃雅各煮的豆湯。後來以撒吃不到以掃所煮的美味，只吃了雅各帶給他的美味。第三，以掃是打獵高手，卻不能保護自己，陷入雅各所設的網羅，且自投羅網。第四，以掃可以獵取野味給父親吃，卻不能藉着打獵裹腹。

(IV) 舊約

本段經文記述以掃賣出長子名分的過程，和亞當夏娃犯罪相似：

(一) 以掃肚餓，想吃東西，滿足自己的需要；夏娃也是為

了滿足自己獨立自主的需要，以及覺得那果子好作食物。

(二) 他看見雅各所煮的湯十分吸引，因是「紅色的」，以為是上佳補品，吃了可使他龍精虎猛；夏娃發現那果子悅人眼目。

(三) 他為自己提出藉口，快要死了，長子名分對他沒有甚麼價值；夏娃也埋怨上帝像暴君，園中那棵樹的果子竟然摸一摸也不可。

(四) 他按雅各所講的去做，沒有想到後果；夏娃也按蛇所講的去做，而亞當見夏娃把果子遞給他，他就吃了。

(五) 他輕看/藐視長子的名分；夏娃和亞當輕看上帝的話，不去遵從。

(六) 他後來埋怨雅各欺騙他（創廿七36），不覺得自己有錯；亞當埋怨夏娃，她則埋怨蛇。

重要的是，兩次都和食物有關。

(V) 新約⁶¹

(一) 紅豆湯和屬靈福分

希伯來書的作者稱以掃為「貪戀世俗的」，因為他曾「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16）。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的原來讀者，其中不少是猶太人的基督徒，他們或許因為怕受到迫害，面臨是否放棄信仰，歸回猶太教的抉擇。第二，希伯來書的作者警告他們不要效法以掃，因為他為了滿足身體暫時的需要（紅豆湯），放棄那更好的福分（長子的名分）。所以，若他們為了不想受迫害，害怕失去世上短暫的享受（紅豆湯），因而選擇放棄信仰，就會因此失去在「天上諸長

⁵⁹ Plaut, p. 177.

⁶⁰ Rosenblatt, p. 241: 她指出兩兄弟不是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as much as for their parent's attention and love."

⁶¹ 有釋經者把本段和馬太福音第二章連起來，把希律這以掃的後代和主耶穌這雅各的後代作對比；富理其，頁124-125。

子之會」(來十二23)中的席位(長子的名分)。第三,以掃「貪戀世俗」,正因為他「缺乏屬靈的價值觀,不曉得欣賞和珍惜上帝所賜的福分,他爲了即時的、肉慾的滿足而放棄了有價值得多的長子名分」。⁶²

(二) 滿足當時的需要

這是主耶穌面對的試探,如魔鬼要祂把石頭變成食物,因這是祂當時最需要的;但主拒絕這樣做,強調最要緊是遵從上帝的話。

主耶穌不但遇到滿足自己需要的試探,在祂工作期間,祂要面對滿足別人的需要,如衆人要強迫祂作王(約六15),祂就獨自退到山上去;衆人希望祂醫治疾病,祂卻退到曠野去禱告(路五15~16)等。主不滿足羣衆當時的需要,因祂知道來到世上最終之目的是甚麼,祂又清楚自己的使命。

(三) 浪子兩兄弟(路十五11~32)

大兒子和以掃相似,他所關注的是「一隻山羊羔」、「肥牛犢」(路十五29、30),這和「紅豆湯」類似,他忘記父親「一切所有的」都屬於他(路十五31)。

浪子把他「一切所有的」用光(路十五14),就想到父親所有的(路十五17),願意回家投靠父親,享受父「一切所有的」(路十五31),⁶³因這是最好的東西,有如雅各所追求的長子名分(「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創廿五5)。後來雅各險被以掃所殺,但卻逃亡成功,回來後和以掃修好;雅各像浪子回家,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路十五32)。

(VI) 應用

(一) 我們要謹慎,不要只顧滿足身體暫時的需要,而放棄將來那更大的福分。

我們要學習控制自己,不可一有需要就要立刻得到滿足。若我們不控制自己需要的衝動,就會受到自己的需要所控制,且給那能滿足我們需要的人轄制。這並不是說,我們不理會身體的需要,乃是不要成爲那不會致命、可以等候的需要之奴隸。就算身體的需要得不到滿足或會導致失去生命,我們也不能爲了這需要而放棄信仰。我們不要「貪戀世俗」,千萬不可爲了世界暫時的享受而放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來十二23)中的席位,即是永生。⁶⁴

怎樣可以不受需要所控制?

(1) 我們不要只注目在自己的需要上,如以掃那樣只是「我」、「我」。⁶⁵讓我們放眼世界,先求上帝的國和祂的義。

(2) 多想將來,不要只集中在「現時」;要學效雅各有遠見,願意爲「將來」作出「長線投資」。正因為他所關注的是「將來」,就可以忍受「現時」需要得不到滿足。「將來」的前景給他力量去面對「現時」短暫的不快。

以掃爲了目前的享受,而放棄那未見和將來的福分,這跟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信心偉人構成鮮明的對比,與摩西那種爲了將來的賞賜而放棄現今的享受,甚至甘心忍受苦難的心志和態度(來十一24~27),對比尤爲強烈」。⁶⁶

⁶⁴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405。

⁶⁵ 一位美國社會學家曾指出這種自我中心(me first)的現象,乃是現代人最大的問題;D. Yankelovich, *New Rules: Searching for Self-fulfillment in a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N. Y.: Random, 1981). 可惜,太多人仍未能突破這試探,停留在不成熟的階段裏。

⁶⁶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389。

⁶²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389。

⁶³ 有釋經者指出,大兒子因爲是哥哥,慣於要把事情處理好,一切都要在控制範圍以內,但浪子卻較願冒險,因信得過父親愛自己;Brueggemann, p. 219. 他這講法和心理學論及兒女出生次序(birth order)影響性格相似。

(3) 分辨甚麼是真正「重要」，甚麼只是「緊急」。可惜，今日我們太關注那些所謂「緊急」但不一定是「重要」的需要，而輕視了那些「重要」但不「緊急」的事（如屬靈追求）。我們要有長遠的眼光，不要做個短視的人。

(4) 學效主耶穌受試探時那樣堅持必須聽從上帝的話，不可爲了即時滿足需要而不遵守聖經的教訓。正如詩人所說：「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爲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一一九9）。

(二) 我們可學效雅各知道甚麼是重要和寶貴，且全力去追求，務求得到所盼望的寶貴東西。

雅各和以掃其中一個分別，就是雅各知道他生命想得到甚麼，以掃卻不在乎，生命給他甚麼就接受甚麼。⁶⁷ 但是，我們不能爲了得到想得到的而不擇手段。⁶⁸ 讓我們不要忘記：雅各怎樣對待以掃，後來他也受到拉班「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創廿九25~26）。

(三) 我們不要爲了追求「紅豆湯」而放棄「長子的名分」，把本有的「最好」去更換「次好」。就以現今流行的輔導爲例，我們絕不可以忘記或放棄本身信仰的優良傳統，如最能幫助人的聖經和祈禱，⁶⁹ 而只是採用最新的輔導技巧去關心弟兄姊妹。

(四) 我們要防備「食」的試探，無論是亞當、夏娃、以掃、以撒、以色列人，都曾在這方面跌倒。筆者也聽過不信的人批評傳道人饞嘴貪食，說：「他們既是傳道人，爲甚麼是老饕，這麼喜歡飲飲食食？」

(五) 我們事奉主，要效法祂不要只是滿足別人的需要，⁷⁰ 而忘記那更重要的事，就是上帝給我們的使命。

我們要注意：弟兄姊妹認爲自己所有的需要不一定是他們最需要的；我們必須把那些合乎聖經，但他們認爲不需要的真理告訴他們，盼望我們可以像保羅一樣宣告：「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徒二十20）。

(六) 我們要學習雅各做一個和平、溫順的人，盡量和衆人和睦。但是，不要學他對人過分工心計，談判時冷靜到變成冷血。

(七) 我們不要偏愛一個兒女，因會惹來嫉妒，導致家中有仇恨，兒女們不但不能和睦同居，反而彼此爭鬥，⁷¹ 釀成悲劇。父母的偏愛且會對兒女的品格造成不良的影響。

(八) 我們要用愛心去對待有需要的人，千萬不要像雅各那樣乘人之危、趁火打劫。我們應該彼此幫助，樂意和人分享所有的。

(九) 我們要小心，不要像以掃爲自己找藉口，以致自己做錯事做得安樂。這樣不肯承擔責任，很難改進。

(十) 我們不要忘記人人都犯了罪（除了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偉人如以撒、雅各都有做錯事和弱點。所以，我們一方面不要自傲，以爲自己比他人優勝（如路加福音第十八章那法利賽

⁶⁷ "Jacob knew what he wanted from life, while Esau was content to just take life as it came along." J. A. Sanford, *The Man Who Wrestled with God*, rev. ed. (N. Y.: Paulist, 1987), pp. 14-15.

⁶⁸ 關於雅各使用的手段不對，可參 Plaut, p. 176, 尤其是 note 4; 吳理恩，頁109。

⁶⁹ 鄭炳釗：「教牧輔導、輔導教牧」，《教牧期刊》第三期（1997年5月），頁212。我們該留意，主耶穌把「上好的福分」和聽祂講道相連（路十39、42）。

⁷⁰ 可比較盧雲所指出那追求「要適切」的試探（temptation to be relevant）；H. J. M. Nouwen, *In the Name of Jesus: Reflections on Christian Leadership* (N. Y.: Crossroad, 1989), pp. 15-22.

⁷¹ 年幼的兒女爭鬥卻是很平常的事，他們入學讀書前可能每小時爭吵八次，父母除了要接受這是自然的現象，不要大驚小怪，更要平心靜氣和他們討論，這是最有效的方法；V. Galt, "Sibling Quarrels Worsen When Parents 'Lose It,' Study Says," *Globe and Mail* (November 9, 1996), p. A5.

人看不起稅吏)；另一方面也要記得那些被世人「標籤」為壞人的，也可能有他們的好處。⁷²

(VII) 附錄

從以掃的表現，看「情緒智能」

過去幾年很多人談及「情緒智能」(Emotional Intelligence)，⁷³認為它比「智商」(Intelligent Quotient)更決定一個人是否可以成功，一個有高智商的人並不一定能夠出人頭地。

「情緒智能」包括五方面的表現：⁷⁴第一，自我覺察(留心自己各方面的反應，了解自己的情緒)。第二，駕馭心情(懂得如何處理情緒，尤其是忿怒)。第三，自我激發(激發自己去爭取成功)，⁷⁵以及遇上挫折仍能有恆心繼續堅持。第四，良好的人際關係(能与他人、同事相處)。⁷⁶第五，控制衝動，⁷⁷這就是以掃的弱點，他感到飢餓，一見紅豆湯，就要立時飲用，不能控制自己要吃東西的衝動，以致放棄了長子的名分。雅各剛巧相反，他能為了達到目標而抑制衝動。

⁷² 我們因此不要把人分為「好、壞」，不要說那人是「壞人」，應說那人做錯了甚麼事情，因為沒有一個人是「全壞」，也沒有一個人是「全好」，從來沒有犯錯；Roop, p. 172.

⁷³ 這方面最出名的一本著作是 D. Goleman, *Emotional Intelligence* (N. Y.: Bantam, 1995). 作者指出不應以一個人的智商去預測他未來的成就，因智商最多只能影響兩成，其餘八成則包括其他的因素，這些因素中最具分量是情緒商數(emotional quotient)；所以，一個人智商不高，只要情緒智能高，其成就亦不能低估。

⁷⁴ 高曼：「你的情感智慧有多高」，《讀者文摘》(1996年3月)，頁18-20。

⁷⁵ 這是雅各其中一個優點，他有明確的目標和信心去爭取他想得到的，但他的手段卻有商榷餘地。

⁷⁶ 這十分重要，因現時許多工作都是集體性的，強調隊工，工作單位是羣體而非個人，不論是開會或是聯合製作商品，參與者的集體智能都會影響工作的表現，而集體智能中最重要元素，並非個別組員的智能，而是情緒智能中好的人際關係，關係好，工作起來自然更暢快和有效。

⁷⁷ 第五和第二相關，若合起來，則情緒智能包括四個範疇。

心理學家瓦爾特·斯切爾於六十年代開始，在美國最負盛名之一的史丹福大學一所幼兒院內做了一個實驗。⁷⁸ 研究人員把一粒果汁軟糖，放在幼兒院內四歲的兒童面前，對他們說：「你們每一個都可以選擇現在就拿走這一粒軟糖，若是等二十分鐘，就可以拿兩粒。」有些小朋友立刻就拿走面前那一粒「好作食物」的軟糖，其餘的留在那裏等待那漫長的二十分鐘。為了幫助自己抑制衝動，他們各師其法，有的閉上眼睛不看眼前的軟糖，有些則把頭枕在手臂上，或者自言自語、唱歌，甚至睡覺；這些堅強的孩子終於得到雙倍的獎賞。

這實驗最令人感興趣的是，十四年後那「後續」調查，發現那些願意控制衝動、多等二十分鐘的四歲小孩，現在中學畢業了，照樣可以為了達到目標而暫時壓抑心中的喜好，他們較能集中精神去學習，學業成績較高，且比較善於克服人生中的挫折。相反的，那些急急拿一粒軟糖的孩子到了青少年階段，大多比較固執、優柔寡斷和容易精神緊張。

怎樣可以培養這方面的情感智慧(控制衝動)？參上述「應用」(一)，尤其是(2)。我們要像這些成功地拿到兩粒軟糖的四歲小孩一樣，藉着注目在那將來更好的，去面對現在次好的誘惑。

我們不可以忽略控制自己的衝動，不要一覺得有需要就要立刻得到滿足，這實在是很重要的功課。精神科醫生帕克於1978年出版了他的處女作《較少走的路》，⁷⁹這是世界上列於紐約時報暢銷書籍最長久的一本書。⁸⁰他在書中第一章就指出，面對痛苦

⁷⁸ 以下撮自高曼：「你的情感智慧有多高」，頁20。

⁷⁹ M. S. Peck, *The Road Less Traveled: A New Psychology of Love, Traditional Values and Spiritual Growth* (N. Y.: Simon and Shuster, 1978).

⁸⁰ 這記錄列在堅尼斯記錄大全；H. W. House and R. Abanes, *The Less Travelled Road and the Bible: A Scriptural Critique of the Philosophy of M. S. Peck* (Camp Hill: Horizon Books, 1995), p. 2.

的第一步就是要學習控制衝動。心理專家近來也指出：⁸¹以前的人強調最要緊是有正確的「自我觀」、「接受自己」，很多人做錯了事就推卸於成長時缺乏了愛，沒有好的自我形象，這不是事實的全部。「自我控制」比自我形象更重要。聖經所強調的「忍耐」（詩卅七7～9；來十二1；雅一3～4）和「自我控制」豈不是相關嗎？

⁸¹ R. F. Baumeister et al., *Losing Control: How and Why People Fail at Self-Regulation* (N. Y.: Academic, 1996). 所以，這本書的三位作者鼓勵在學校教導兒童學習自我控制，這會加強他們的自我形象。

貳 雅各的父親以撒 和非利士人 (廿六1~35)

(一) 本章是創世記唯一以以撒為主角的經文，¹有一些釋經者認為它不屬於這裏，因第廿七章應接連第廿五章末，論及雅各如何奪取了以掃的長子名分和祝福，本章截斷了這連接。兩點回應：第一，本章和第卅四章相應，作為以撒和雅各生平的「過門」、「插曲」。²本章論及雅各的父親，第卅四章則記敘雅各的兒子。第二，本章開始記敘以撒如何欺騙亞比米勒，這回應他在下一章被雅各欺騙，害人者變為受害人。所以，本章放在這裏有它的目的。

(二) 本章完全沒有提及已出生的以掃和雅各，這可有兩個原因：第一，本章可能發生在兩個兒子出生之前，創世記並不是按事情發生的次序記錄。³這說法很有道理，因為若孿生子已出

生，基拉耳人不會以為利百加是未婚婦人。本章放在第廿五章孿生子出生之後，乃因為本章有「過門」的作用。第二，這是一種文學技巧，因和第廿一章廿五至卅一節相對，那裏也沒有提到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⁴

(三) 以前有不少學者認為本章和亞伯拉罕兩次認妻作妹本是同一件事，⁵現較多接受這三件事獨立發生，只不過其中有些主題相同。⁶以下是本段和第二十章的比較：

(1) 相同：第一，都住在基拉耳（創二十1，廿六6）。第二，都以妻作妹（創二十2，廿六7），因害怕被殺（創二十11，廿六7）。第三，都為基拉耳王所斥責（創二十9，廿六10）。第四，後都興盛（創二十14，廿六12~13）。

(2) 不同：第一，利百加未被帶入宮。第二，亞比米勒沒有受罰。第三，今次不是上帝在夢中警告，是亞比米勒親自發現真相。第四，上帝不准亞比米勒沾着撒拉（創二十6），今次卻是亞比米勒不准百姓沾着利百加和以撒（創廿六11）。第五，上帝警告亞比米勒要聽祂命令，免得被殺（創二十7），今次卻是亞比米勒警告百姓，不要違命，免得遭殺害（創廿六11）。第六，本章的亞比米勒並沒有送大禮給以撒。⁷

¹ Baldwin, p. 108; Brueggemann, p. 221. Brueggemann 且指出別人通常只記得：以撒有一個偉大的父親和一個狡猾的兒子。以撒比父親和兒子優勝的地方，就是長壽，一百八十歲才離世。不過，我們不能忘記以撒最大的貢獻，乃保存了亞伯拉罕的傳統，成了亞伯拉罕和雅各的連接；Plaut, p. 183.

² 參 M. Fishbane, *Text and Texture: Close Readings of Selected Biblical Texts* (N. Y.: Schocken, 1979), pp. 46-48; Ross, pp. 453-455. 另一位學者列出這兩章經文所採用五個相同的字彙；G. A. Rensburg, *The Redaction of Genesis*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86), p. 58.

³ Baldwin, p. 109; Aalders II, p. 83; Sarna, p. 184; Wenham II, p. 190; G. G. Nicol, "The Chronology of Genesis: Genesis XXVI 1-33 as 'Flashback'," *Vetus Testamentum* 46 (1996), pp. 330-338.

⁴ 關乎這技巧的運用和果效，參 Wenham II, pp. 187-188.

⁵ 丘恩處，頁398；Plaut, p. 178; Westermann II, p. 434.

⁶ 柯德納，頁167；Hamilton II, p. 191; D. L. Petersen, "A Thrice-Told Tale: Genre, Theme, and Motif," *Bible Review* 18 (1973), pp. 30-43. 其實，第一節明顯指出本段和亞伯拉罕在第十二章的經歷不是同一件事，因是不同的饑荒；Aalders II, p. 83; Leupold II, p. 717; Stigers, p. 212. 不過，仍有堅持視這三件事本為一件，只不過有三個版本，如 L. Boadt, *Reading the Old Testament: An Introduction* (N. Y.: Paulist, 1984), pp. 148-149.

⁷ 因他並沒有搶了利百加入宮或污辱了她，故無須賠償。

(四) 也有認為本章記敘掘井及和亞比米勒結盟，都抄自亞伯拉罕生平（創廿一25~26及廿六15~22；創廿一27~34及廿六28~31）。這說法又是抹殺了它們相異之處，可比較如下：

(1) 相同：第一，兩次都是立約。第二，非利士人的代表都名叫亞比米勒和非各，且都提到上帝和亞伯拉罕或以撒同在。第三，基拉耳的君王兩次都用他們過去如何善待對方（亞伯拉罕和以撒）作為立約的基礎。第四，立約和掘井及別是巴一名相連。

(2) 不同：第一，上次非利士人乃和亞伯拉罕立約，今次卻是以撒。第二，非利士人的代表多了一位亞戶撒。第三，第廿一章雙方立約時，有一段插曲，就是亞伯拉罕抗議以前曾遭不公平的待遇（井被霸佔），本章卻是一開始時，以撒表示不歡迎非利士人的領袖。第四，第廿一章提到宰殺動物，本章卻沒有。第五，第廿一章他們談妥後，即時立約，本章以撒卻先宴請他們，翌日才立約。

總括來說，本段的結盟看來像是第廿一章的延續。

(五) 本章提出了以撒和亞伯拉罕類似的行為，主要是表明有其父必有其子，亞伯拉罕父子生平經歷相似，在困難和犯錯中仍得上帝施恩保守，兌現祂的應許。

(I) 結構

- | | | |
|---------|------------------|---------|
| (i) | 耶和華在基拉耳向以撒作出應許 | 廿六1~6 |
| (ii) | 以撒在基拉耳和亞比米勒不和 | 廿六7~17 |
| (iii) | 以撒在基拉耳掘井 | 廿六18~22 |
| (iv) | 耶和華在別是巴向以撒作出應許 | 廿六23~25 |
| (v) | 以撒在別是巴和亞比米勒和好、結盟 | 廿六26~31 |
| (vi) | 以撒在別是巴掘井 | 廿六32~33 |
| (vii) | 附錄：以撒因赫人媳婦而愁煩 | 廿六34~35 |

以下六方面值得注意：⁸

(一) (i) (ii) (iii) 和 (iv) (v) (vi) 明顯相連，都是類似的事件，但前部分發生在基拉耳，後部分在別是巴。

(二) 第一分段 (i) 開始時提到以撒「往基拉耳」(第1節)，結束時指出他「住在基拉耳」(第6節)，首尾相應。

(三) 第一分段第三節上論述將來、第三節下是關乎過去、第四節同樣是過去、第五節論述將來，乃A、B、A'、B'的排列。

(四) 本章先提到耶和華應許和以撒同在，又賜福給他(第3節)，及他寄居在亞比米勒的基拉耳之經歷(第6~11節)，結束時卻重提別人看出以撒得耶和華同在和蒙福(第28節)，及和亞比米勒立約(第28~31節)；又是首尾相應。

(五) 本章開首提到「饑荒」(第1節)，結束時卻是「我們得了水了」(第32節)，首尾對比。

(六) 本章和亞伯拉罕生平開首結構相似：⁹

廿六12~22	十三2~10	財富多引起的紛爭
廿六23	十三11~12	分開
廿六24	十三14~17	上帝應許有很多後代
廿六25	十三18	建壇及搭帳棚
廿六26~31	十四1~18	和外人交往
廿六29	十四19~20	得外邦王祝福

⁸ 以上分段參考 Wenham II, pp. 184-185.

⁹ Wenham II, p. 187.

(七) 第廿四節耶和華說話，本是詩歌體裁（參《呂振中譯本》和《聖經新譯本》）。¹⁰

(II) 詮釋

(i) 耶和華在基拉耳向以撒作出應許(廿六1~6)

廿六1 「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裏。

2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

3 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4 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5 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6 以撒就住在基拉耳。」

本分段記載耶和華向以撒顯現，向他宣告應許：

(一) 宣告的背景

(1) 當時以撒所居住的地方有「饑荒」(第1節)，如亞伯拉罕時的饑荒一樣(創十二10)。作者在此提起「亞伯拉罕的日子」(第1節)，把以撒和父親相連。本段開首就指出「饑荒」，叫人想起上一章最後一段，以掃因為打獵一無所獲而肚餓，那次是個人「饑荒」，現在卻是「那地饑荒」。

¹⁰ 這詩歌原文首尾相應，開首和結束都提到亞伯拉罕。

(2) 以撒因此前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裏」(第1節)。¹¹如前文指出[參第二十章二節的「詮釋」(三)]，「亞比米勒」乃國王的稱號，就如詩篇第卅四篇的標題：「大衛在亞比米勒面前裝瘋」，但撒母耳記上第廿一章十至十四節指出，這王乃是亞吉；亞比米勒乃稱號，亞吉是名字。本段的「亞比米勒」和第二十章二節的不是同一個人，因相隔很遠，¹²本段的「亞比米勒」應是第二十章那位的後代。

(3) 以撒原本計劃由基拉耳前往埃及(參第2節)，¹³耶和華卻向他「顯現」。¹⁴聖經在此並沒有記下「顯現」的形式，反而着重耶和華「顯現」之目的，就是向以撒說話，宣告一些事情。

(二) 宣告的內容

(1) 吩咐：耶和華一顯現，就發出命令：第一，叫以撒「不要下埃及去」(第2節)，雖然埃及水源充足，沒有旱災及所導致的饑荒出現，但以撒不應學效父親亞伯拉罕移民到埃及。第二，吩咐以撒要留在基拉耳，¹⁵就是耶和華「所指示的地」(第2節)，「寄居在」那裏(第3節)，不要遷徙到其他地方。「所指示的地」回應上帝呼召亞伯拉罕時說：「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以撒不要在「地理」的層面跟隨父親前往埃及，但在「屬靈」的層面上，卻要仿效父親，作個順服上帝吩咐的人。他

¹¹ 關乎「非利士人」，參第廿一章「附錄」(一)。

¹² 相隔七十五年；Hamilton II, p. 192; Sarna, p. 183. 列寧格特抄本的「亞比米勒」(Abimelek)的“m”[מ]加上一點，或許藉此表明和第二十章那位不同；Wenham II, p. 183, note 1a; Sailhamer I, p. 189, note 1. 有釋經者卻認為這兩個亞比米勒同一人；Aalders II, p. 84; Fretheim, p. 527; 因當時的人長命。

¹³ 這也是作者提到亞伯拉罕遇到那次饑荒之目的，讓讀者猜測以撒也會像父親一樣，下到埃及避難。

¹⁴ 上帝在創世記的「顯現」，不少是和人在「旅途」中相連(創十二7，廿八10~17，卅二1~2、22~32)，因人離開自己的家前往陌生之地，自然充滿恐慌，上帝「顯現」帶來所需要的安慰和鼓勵。

¹⁵ 基拉耳今日的位置，可參 J. J. Bimson,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the Dating of the Patriarchs,” in *EPN*, pp. 74-75.

應該順服，因從父親的經歷中可見上帝如何守信，照所說的帶領亞伯拉罕前往迦南。

有釋經者認為，當時基拉耳也像以撒所離開的那地一樣乾旱，但他不能因此違命，硬要前往那滋潤的埃及[參第十二章十節的「詮釋」(二)]。¹⁶

(2) 應許：若他這樣做，耶和華應允：¹⁷

第一，必和他「同在」；這是耶和華在創世記第一次向族長作出這樣的宣告。¹⁸ 這應許針對以撒在基拉耳是個「寄居」者，需要特別的保護，這和後來對雅各(創卅一3)和摩西(出三14)發出同樣的應許不同，因為他們兩個都要離開原地前往新地方(journey to that land)，以撒卻要停留在已抵達的地方上(staying in the land)。¹⁹ 不過，重要的是，上帝答應和他們同在，無論是上路或寄居在異地。

第二，必「賜福」給他；值得注意的是，上次耶和華賜福給他，乃在他父親亞伯拉罕逝世之後，今次乃面臨饑荒之災，兩次都在危機中得到蒙福的應許。今次耶和華宣告給以撒的祝福，包括：(A) 把迦南地(包括基拉耳)賜給他和他的後代(第2、3節)；²⁰ 「這些地」，²¹ 是複數，不只是那正經歷饑荒的土地。(B) 使他的後代增多，²² 如「天上的星那樣多」(第4節)。(C) 地上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得福」(第4節)。

這三方面的祝福，回應上帝屢次向亞伯拉罕所宣告的祝福。祂這樣做也和亞伯拉罕有關：因為祂要履行向「亞伯拉罕所起的誓」(第3節)，這指第廿二章十六節的誓言；也因亞伯拉罕遵守了約的要求(第5節)，「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第5節)，這回應第廿二章十八節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就是甘願把以撒獻上。²³ 耶和華的「話」，包括祂的「吩咐、命令、律例、法度」(第5節)。²⁴ 作者用這麼多詞語，強調耶和華所說的一切話，亞伯拉罕都遵守了。他怎樣遵守呢？就是通過對上帝的信心，使他所行的都和後來上帝藉着摩西宣布的律法吻合；²⁵ 律法乃寫在亞伯拉罕的心版上(耶卅一33)，由上帝直接向他啓示。²⁶ 作者在這裏暗示一個重要的真理，如何可以遵守摩西宣布的律法，就是要像亞伯拉罕一樣對上帝有信心。²⁷ 這三方面的祝福着重「將來」(以撒會獲得的)，原因乃基於「過去」(亞伯拉罕所做的)。

(三) 宣告的結果

以撒學效父親亞伯拉罕順從上帝，按上帝所說的去行：「住在基拉耳」(第6節)。「住」[yāšab]在創世記多指人離開自己的家，在新的地方住下來(創四16，十三18，十九30等)。根據第八節，可知以撒在基拉耳住了一段很長的日子。

¹⁶ Roop, p. 175; von Rad, p. 270.

¹⁷ 留心這應許帶有條件，以撒要留在該地才可得到上帝的祝福(可比較創十二1~2)。

¹⁸ 雖然外人曾指出亞伯拉罕有上帝的同在(創廿一22)，創世記卻沒有記載上帝向他這樣應許。

¹⁹ Janzen, pp. 99-100.

²⁰ 大衛攻佔了非利士人的城市(撒下五25，八1)，這應包括基拉耳。

²¹ 「這些地」的範圍，參創世記第十五章十八至十九節的「詮釋」(二)。

²² 第四節「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原作「我要使你的後裔增多」(參其他中文聖經)。

²³ 此處並無提及以撒自願獻上為燔祭一事。

²⁴ 當時摩西律法還未頒布，這些「律例、法度」指未曾寫下、上帝口頭的吩咐；不過，「吩咐、命令、律例、法度」在「五經」常指摩西所頒布的法律(可參申十一1)。

²⁵ 倘若我們接受五經是由一位作者所寫，這提議十分合理，尤其是這位作者是摩西，自然熟悉由他所頒布的法律；Leupold II, p. 720. 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這節可能是編者後來加上去的；F. Delitzsch, *A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Edinburgh: T. & T. Clark, 1888), p. 137f.

²⁶ L. Ginzberg, *The Legends of The Jews*, vol. 1 (Phil.: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68), p. 292.

²⁷ J. H. Sailhamer, *Introduction to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 Canonical Approa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p. 265.

(ii) 以撒在基拉耳和亞比米勒不和 (廿六7~17)

廿六7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那是我的妹子。』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裏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因為他容貌俊美。』

8 他在那裏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裏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

9 亞比米勒召了以撒來，對他說：『他實在是你的妻子，你怎麼說他是你的妹子？』以撒說：『我心裏想：『恐怕我因他而死。』』

10 亞比米勒說：『你向我們作的是甚麼事呢？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把我們陷在罪裏。』

11 於是，亞比米勒曉諭衆民，說：『凡沾着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定要把他治死。』

12 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

13 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

14 他有羊羣、牛羣，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15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16 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罷，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

17 以撒就離開那裏，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裏。」

本分段記敘以撒和亞比米勒兩次衝突，大家不咬弦。

(一) 第一次不和

(1) 原因

有其父必有其子，以撒像他父親一樣，害怕基拉耳的居民因

為垂涎妻子利百加的美色，會下手殺他（她曾被形容為「容貌極其俊美」，創廿四16），便對人說，她是他的「妹子」（第7節）。

他這樣做，因為：第一，他「害怕」（「原來他怕說」，第7節），這源於他對該地的居民認識不夠。經文只記載基拉耳人很有禮貌地問及他的妻子，但他因為害怕，便假設他們心存不軌，為人毒辣兇狠，必不放過他。其實，本章的基拉耳人的表現比第二十章優勝，縱使見到利百加美麗（「容貌俊美」，第7節），²⁸且是獨身（以撒的妹妹），並沒有把她送入宮中或輕薄她，雖然他們在「那裏住了許久」（第8節），這反映出以撒的懼怕毫無根據。²⁹第二，他對上帝信心不夠，忘記了上帝剛向他保證必和他同在，祝福他，又使他成為萬國的祝福。當時「地」有饑荒，食物不夠，以撒的「心靈」也有饑荒，信心不夠。

以撒認妻作妹，因害怕基拉耳人，這害怕的起因是他不認識他們；他對上帝信心不夠，也因不認識上帝。

(2) 經過

就是當地非利士王亞比米勒無意中發現以撒欺騙他們。有一天亞比米勒從窗戶向外觀看，³⁰見到以撒和利百加在「戲玩」（第8節），³¹這動詞 [*m'ṣahēq*] 的字根和「以撒」 [*yīṣhāq*] 一名相同，若直譯可作「以撒乃在『以撒』他的妻子利百加」。

這動詞在全本舊約裏出現七次，³²只在這裏明顯描述男女親熱和愛撫。³³有學者和聖經翻譯者卻不接受此處的動詞包含男女

²⁸ 她年紀大了，由年輕時的「容貌極其俊美」，變成「容貌俊美」。

²⁹ 以撒在「那裏住了許久」，也解釋他為何會在該地種植及成為富戶。

³⁰ 「觀看」和第十八章十六節、第十九章廿八節同一個詞。

³¹ 創世記的作者並無提到他們在何處「戲玩」，有認為他們住的地方恰巧在皇宮對面，或是他們於皇宮的花園「戲玩」，故被亞比米勒看見；Wenham II, p. 190.

³² 可參右列的經文（除了本處，還有創十九4，廿一9，卅九14、17；出卅二6；士十六25）。

³³ 《呂振中譯本》把此詞譯作「嬉戲」，不少中文聖經卻翻譯為「親熱」（《現代中文譯本》、《當代聖經》）、「愛撫」（《聖經新譯本》、《思高本》）。

親暱的舉動，³⁴ 因認為以撒和利百加不會這樣不慎，公開親熱。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作者並沒有說他們公開「戲玩」，有可能他們乃在自己所住的地方親熱，但為那住在高處的亞比米勒看見。第二，更重要的是，若他們只在玩耍和嬉戲，為甚麼亞比米勒一看就知道他們並不是兄妹呢？所以，我們應接受他們可能一時衝動，見附近無人，便公開地親熱，想不到在遠處有人觀看，一舉一動都被人攝入眼內。

以實瑪利和以撒戲笑，撒拉無意中看見，就大怒，要把以實瑪利趕走；今次以撒夫妻上演戲水鴛鴦，也導致亞比米勒大怒，因感到被欺騙。或許作者用「戲玩」一詞描寫他們夫婦親熱，因為他們只認作兄妹的把戲，也「戲玩」了亞比米勒和他的人民。

(3) 結果

第一，滿肚子怒氣的亞比米勒指斥以撒，引用以撒自己的話去拆穿他的謊言：「你怎麼說他是你的妹子？」(第9節)，即是「你為甚麼欺騙我？你動機何在？」

以撒也引用自己的話去回答：「我心裏想，恐怕我因他而死」(第9節)，³⁵ 但他刪去了「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第7節)。作者用這兩個引句暗示以撒不及亞比米勒那樣誠實。

亞比米勒聽完以撒的自辯，全不加以回應，似乎不屑一提，繼續責罵：「你向我們作的是甚麼事呢？」(第10節)；³⁶ 以撒差一點就把亞比米勒全國「陷在罪裏」(第10節)，或說「全國幾乎因此受刑罰」(把「罪」解作「刑罰」)。³⁷ 為甚麼亞比米勒這樣說？因為他的人民不知道利百加已婚，若和她發生了關係(「同

³⁴ 參《和合本》的「戲玩」、《呂振中譯本》的「嬉戲」、NEB 的“laughing together.”

³⁵ 這句話原文直譯是：「我說，免得我因她而死」；我們可譯作「我這樣說，免得我因她而死」。

³⁶ 這句話表明亞比米勒沒有做錯事，犯錯的是以撒。

³⁷ Hamilton II, p. 197. 創世記的作者故意選用此詞，因它在此可指罪和罪的刑罰；Sarna, p. 185.

寢」，第10節)，³⁸ 就犯了姦淫之大罪，帶來極大的刑罰。³⁹

第二，亞比米勒所做的第二件事，就是下諭旨，不准任何人侵犯(「沾着」，第11節)以撒和利百加，違命者必死。亞比米勒不但禁止人騷擾利百加，連以撒也因此得到保護。這諭旨反映出亞比米勒為人公義，不想百姓犯罪。

亞比米勒在此用了「沾着」一詞，這動詞原文 [nāga'] 曾形容耶和華「降大災」給法老(創十二17)，及耶和華阻止亞比米勒「親近」撒拉(創二十6)。亞比米勒不准人民「沾着」以撒，即是不可以傷害他；不准人「沾着」利百加，就是不可輕薄或侮辱她。亞比米勒這樣宣告，應驗了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凡咒詛以撒及利百加(「沾着」)，就會受咒詛(遭刑罰)。

(二) 第二次不和

(1) 原因

今次不和是因為「非利士人嫉妒」以撒(第14節)，這叫人想起該隱對亞伯、撒拉對夏甲的事件。「嫉妒」[qānā'] 通常指對別人極端妒忌，⁴⁰ 以致採取一些相關的行動。問題是：為甚麼非利士人會「嫉妒」以撒？答案是：以撒太富有，他是「大富戶，他有羊羣、牛羣，又有許多僕人」(第13、14節)。

為甚麼以撒變得這麼富有？因為：

第一，他是一流的農夫，耕種有「百倍的收成」(第12節)。⁴¹ 這一點很有意義，因他是族長中唯一作農夫的，父親只

³⁸ 「民中險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寢」的「險些」乃指「輕易」(easily)，故不是說非利士人已有人準備迎娶利百加；Leupold II, p. 722.

³⁹ 這表明：第一，一個人可在無知的情況下犯罪，「不知者不罪」不一定對。第二，一個人犯罪，全國可能因此受罰，如亞干連累全國；不過，申命記第九章十節似乎已指出一人做事一人當，但該節經文不是否認罪的連累性，而是犯罪者自己會受罰，不能把刑罰推卸給他人；J. S. Kaminsky,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 the Hebrew Bible* (Sheffield: Academic, 1995), p. 136.

⁴⁰ 這詞和「忌邪」、「熱切」的關係，參 Ross, p. 466.

⁴¹ 作者沒有提及以撒種的是甚麼，極有可能是小麥；Sarna, p. 185.

種植了樹（創廿一33），何況當時有饑荒，但以撒卻能在旱災中有出人意外的豐收，這全因為得到上帝的同在和賜福。再者，主耶穌曾講比喻，提及那落在好土裏的種子，結實一百倍（太十三8）。「百倍的收成」乃是最好的收穫。⁴²

第二，耶和華「賜福給他」（第12節），所以他的財富不斷加增，愈來愈富有。此處「耶和華賜福給他」有三點值得注意：（A）這乃是創世記的作者第三次提到上帝賜福的應許果然應驗（其他兩次是第廿四章一節，第廿五章十一節）。⁴³（B）這句話為下文亞比米勒的話（第29節）及第廿七章那「祝福」的主題留下伏筆。（C）這句話不但指第十二節的豐收，也包括第十三節所發生的事；以撒因為得到上帝賜福，除了豐收，還「昌大，日增月盛」，⁴⁴財富不斷加增，成了「大富戶」。作者在此三次用了「大」（字根為[*gdl*]）一詞描寫財富，⁴⁵這樣做乃回應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創十二2）。⁴⁶

以撒財富加多，不但因為農作物有好的收成，且畜牧方面也一帆風順（「他有羊羣牛羣」，第14節），⁴⁷難怪基拉耳人眼紅；他們或許覺得以撒愈富有，就等於他們愈貧乏，以撒加添乃他們的損失。在這種彼此不信任和妒忌的氣氛裏，磨擦糾紛遲早會發生。

（2）經過

基拉耳人為了阻止以撒繼續「發達」，於是採取行動，但亞比米勒早已宣布不可「沾着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第11節），故當地居民只能把他父親亞伯拉罕的僕人所掘的井「全都塞住」（第15節），⁴⁸這是兩敗俱傷的做法。他們並沒有霸佔那些井（如創廿一15及本章下文第20節），反而用泥土填起來，以致以撒的僕人不能用井中的水去灌溉土地和餵養牲畜。當地每年雨量不夠三百毫升，⁴⁹沒有井水，禾田及牲畜都不易生存。

雖然亞伯拉罕曾和以前的亞比米勒立約（創廿一22～34），以撒本可根據該約和現在為王的亞比米勒理論一番，但以撒面對這困境，竟像他父親一樣忍氣吞聲（創廿一25），⁵⁰不知如何解決。

（3）結果

亞比米勒提出解決的方法，類似亞伯拉罕和羅得因為財富多，地不夠用所採取的（創十三1～13），就是大家分開。亞比米勒下逐客令，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罷」（第16節）。⁵¹

不過，亞比米勒的吩咐類似請求多過命令，因他加上了一句解釋：「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第16節）。⁵²這也是後來埃及人迫害以色列人的原因（出一7、9～10），害怕以色列人人多勢眾，不願意繼續為奴，會造反。⁵³亞比米勒也害怕以撒愈來愈

⁴⁸ 有釋經者認為基拉耳人這樣做，乃殺一儆百；因那時當地有其他為了避開饑荒的寄居者，基拉耳人不歡迎他們繼續留在那裏；參 Hamilton II, p. 201.

⁴⁹ Hamilton II, p. 200, note 11. 基拉耳地雨少是人所皆知的事實；Aalders II, p. 86.

⁵⁰ 作者並沒有指出以撒不抗議，是否因他懦弱抑喜愛和平，與世無爭？

⁵¹ 這句話是以色列人歷史的寫照，他們有二千多年（從 586 B.C. 被擄開始計算）被趕逐離開自己的家園。對他們來說，以撒今次被驅逐，乃是他們歷史中第一次被逐；Leibowitz, p. 261.

⁵² 猶太學者把原來的介詞[*min*]譯作「從」（from），而不是「比」（than）；Leibowitz, p. 261. 亞比米勒認為以撒乃「通過」當地的居民才變得如此強大，類似拉班的兒子所說的話：雅各「藉着我們父親」（創卅一1）才得到這一切財富。

⁵³ 舊約只有這兩處經文提到「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

⁴² 有學者贊成把本節的「百倍」按字義解釋，認為真是一百倍；J. J. Davis, *Biblical Numerology: A Basic Study of the Use of Numbers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68), p. 54.

⁴³ 三段經文都和以撒有關。

⁴⁴ 「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原文直譯是：「他變得大/富有，愈來愈大/富有，成了極大/富有」（可參《呂振中譯本》和《思高本》）。

⁴⁵ 此處三個「大」原文同一個詞，但用不同時式表達。

⁴⁶ 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應驗在以撒身上；Sailhamer, p. 189.

⁴⁷ 這也是上帝賜福的一個證據（創十三2～7，三十25～43）。但是，不知道以撒為何不再飼養駱駝和驢，這是亞伯拉罕所擁有的。

強大，遲早會反客為主，成了亞比米勒的心腹之患。另外，亞比米勒或許也擔心以撒的安全，因為自己的百姓明顯和以撒作對，不歡迎他留在基拉耳。

以撒並沒有和亞比米勒或基拉耳人爭拗，他承受了水井的損失，離開基拉耳，在附近的山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裏」（第17節）。⁵⁴他按照上帝的吩咐住在基拉耳，直至非離開不可，離開後也仍留在附近。此處提到「支搭帳棚」，不但是以撒的父親亞伯拉罕常做的事，也是以撒的後代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所做的（出十四2，十九2；民卅三5~49），以撒的行動成了後代的先鋒。

（iii）以撒在基拉耳掘井（廿六18~22）

廿六18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

19 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

20 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競，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埃色（埃色就是相爭的意思），因為他們和他相爭。

21 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競，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西提拿就是為敵的意思）。

22 以撒離開那裏，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就是寬闊的意思）。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

本分段記敘以撒和僕人四次掘井：

（一）他把父親所掘，但已為非利士人用泥土填滿的井重新

「挖出來」（第18節），且沿用父親當時給這些井所取的名字，反映出他受到極不公平的待遇，因為父親為其中一口井所起的名字，本來就證明他和後人有權使用那井（創廿一22~33），現卻遭基拉耳人「廢去」。

（二）他的僕人挖得「一口活水井」（第19節），這當然是最好的井，不怕乾涸，所以，基拉耳的牧人眼紅，要霸佔這井。以撒不和他們爭鬥，只給那井起名為「埃色（埃色就是相爭的意思）」（第20節）。⁵⁵

（三）他的僕人掘得另一口井，基拉耳的牧人又來爭佔，以撒再次退讓，稱這井為「西提拿（西提拿就是為敵的意思）」（第21節）。⁵⁶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牧人兩次前來霸佔，都沒有說井該屬於基拉耳王，這證明井並不位於王管轄的範圍之內。⁵⁷

（四）以撒知道長此下去並不是辦法，故採取了行動，「離開那裏」（第22節），後得一口井，今次基拉耳人並沒有前來爭奪；⁵⁸以撒因此稱該井為「利河伯（就是寬闊的意思）」（第22節），⁵⁹因為耶和華給了他和家人「寬闊之地」，⁶⁰讓他們在該地「昌盛」（第22節）。「昌盛」[*pārâ*]常在創世記第一至第十一章出現，指「眾多」（如第一章廿八節的「生養眾多」），此處卻是第一次出現在族長記載中，回應下文提到的「後裔繁多」（第24節）。

⁵⁵ 在猶太拉比著作中，「埃色」特指和土地或物業業權的爭執；Sarna, p. 186.

⁵⁶ 這詞在舊約還出現了一次，《和合本》譯作「控告」（拉四6），其字根和「撒但」一詞相連，意為「敵對」（詩卅八21，七十一13，一〇九20；亞三1）；Ross, p. 467.

⁵⁷ Leupold II, p. 727; Sarna, p. 186. 但有釋經者卻不同意這說法，認為到了利河伯井時才超出亞比米勒的範圍；Aalders II, p. 88.

⁵⁸ 可能因為遠離基拉耳；但有釋經者認為他們今次不來爭奪，因為終於覺得慚愧；魏司道（二），頁150；滕近輝，頁44。

⁵⁹ 「利河伯」相等於今日的「戶希伯」（Ruheibeh），位於別是巴西南十九哩；Sarna, p. 186; Leupold II, p. 734.

⁶⁰ 「寬闊之地」回應上文所說的「這些地」（第3節）；另外，我們不要忘記：對於游牧民族來說，地方寬闊十分重要；von Rad, p. 272.

⁵⁴ 有釋經者認為「基拉耳谷」應譯作基拉耳「乾河」（wadi）；Speiser, p. 201. 這些河常乾旱無水，但春天或大雨過後，河水會氾濫。

重要的是，以撒知道給他「寬闊之地」、使他「昌盛」的是耶和華，這表明他對耶和華的信心，相信祂必兌現所宣告的應許。

(iv) 耶和華在別是巴向以撒作出應許 (廿六23~25)

廿六23 「以撒從那裏上別是巴去。

24 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上帝；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

25 以撒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並且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裏挖了一口井。」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向他宣告應許：

(一) 地點：在「別是巴」(第23節)。這是以撒在第廿五章的居所，他由基拉耳返回該地，或許旱災已過，不再有饑荒。⁶¹ 此處用「上別是巴去」(第23節)，因該地位於基拉耳北面。

(二) 時間：在他返回別是巴那天晚上(「當夜」，第24節)，耶和華就顯現向他宣布應許。重要的是，耶和華顯現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祂在任何地方(第2節的基拉耳或本節的別是巴)都可以向人顯現。

(三) 內容：

(1) 耶和華先指出祂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亞伯拉罕是祂的「僕人」(第24節)，他們有密切的關係。這裏是聖經第一次提到「我是你父親……的上帝」，這是舊約(特別是創世記)一個重要

⁶¹ 猶太學者認為以撒回到別是巴，因想得回屬靈的力量，害怕在基拉耳受異教同化；Plaut, p. 183.

的主題，⁶² 在此處重點乃是：第一，上帝保證祂的應許必兌現，是祂自己親自向亞伯拉罕說話，宣告應許。第二，祂的應許會由父親延伸到兒子身上。第三，祂是「個人」的上帝，和人有密切關係，無論那人在哪裏，祂都可和那人同在，因祂不是「地方神」，限制於一特定的地方。⁶³

後來雅各說：「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上帝，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上帝」(創四十八15)，再次發揮這三方面的重點。

(2) 以撒不用「懼怕」(第24節)，⁶⁴ 這反映出他為何一次又一次退讓，不敢和基拉耳人力爭，不但因他性格不喜爭鬥，也因他害怕他們。⁶⁵ 為甚麼他無須「懼怕」？因為：第一，耶和華必和他「同在」(第24節)。第二，必「賜福」給他(第24節)。第三，必使他的「後裔繁多」(第24節)。

耶和華做這三件事，乃為了亞伯拉罕的緣故，延續和實踐向他所作的應許。不過，祂在這裏並沒有提到萬國會因以撒得福，或許因為以撒在本章所做的事，尤其是認妻作妹，不但沒有使基拉耳的人得福，甚至幾乎使他們「陷在罪裏」(第10節)。

(四) 反應

以撒學他父親一樣(創十二7、8，十三18，廿二9)，就在耶和華顯現的地方「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第25節)，一方面感謝上帝向他顯現和賜他應許，另一方面也公開敬拜上

⁶² 「父親的上帝」(創卅一5、29，四十六1、3)、「亞伯拉罕或以撒的上帝」(創廿四12，四十六1)、「亞伯拉罕和以撒的上帝」(創廿八13，卅二10)；可參 N. Wyatt, "The Problem of the 'Gods of the Fathers,'"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90 (1978), pp. 101 - 104.

⁶³ Maher, p. 152; Fretheim, p. 528.

⁶⁴ 可參第十五章一節的「詮釋」(四)。

⁶⁵ Wenham II, p. 192. 有釋經者認為以撒懦弱，乃因他所愛的父親曾把他綁起，揮着手上的刀，當以撒記起那可怕的一刻，便必然感到害怕，以致他成了一個逃避困難的人；紀博遜(下)，頁156 - 157。這是很有趣的臆測，但我們沒有足夠資料去肯定它正確。

帝；然後，他才爲自己「支搭帳棚」（第25節），⁶⁶他的僕人也在那裏「挖了一口井」；此處所用的動詞[*kārâ*]和本章其他地方描敘挖井[*hāpar*]不同，有釋經者因此建議把本節的「挖了一口井」解爲「開始挖井」，到了第卅二節才挖掘成功。⁶⁷

（ v ） 以撒在別是巴和亞比米勒和好、結盟 （廿六26~31）

廿六26 「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

27 以撒對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爲甚麼到我這裏來呢？』

28 他們說：『我們明明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便說，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約，

29 使你不害我們，正如我們未曾害你，一味的厚待你，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的走。你是蒙耶和華賜福的了。』

30 以撒就爲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喫了喝了。

31 他們清早起來，彼此起誓。以撒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

耶和華向以撒重申祂的應許，跟着就有基拉耳的代表團到訪，他們今次前來，正好證實耶和華剛宣布的話。他們前來要和以撒結盟。

（一）結盟的背景

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帶着兩個隨從，前來找以撒，一個是「他的朋友亞戶撒」，另一個是「他的軍長非各」（第26節）。「朋友」

⁶⁶ 也是步父親後塵（創十二8）。

⁶⁷ Stigers, p. 215; Hamilton II, p. 203, note 2, p. 208. Sarna (p. 187) 卻認爲[*kārâ*]乃指掘井的過程。

在此應指親信/心腹（撒下十五37，十六16；王上四5），即是參謀和顧問，乃是文官。⁶⁸「軍長非各」當然是武官，他或許和上一次探訪亞伯拉罕的那位不是同一個人，只是同名同姓。⁶⁹亞比米勒帶來了最高級的文、武官前來，可見他重視今次的談判。

世界輪流轉，上一次以撒由別是巴前往基拉耳，今次他們一行三人從基拉耳來到別是巴，⁷⁰反主爲賓。但以撒不歡迎他們，對他們說：從前「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第27節），現在爲甚麼找上門來。這幾句話表明他似乎對這三位客人毫不「懼怕」（第24節），可能他得了上帝鼓勵後變得剛強壯膽。「恨」在此可指「鄙視」、「看輕」。以撒毫不體諒亞比米勒非趕走他不可，或許免得他被基拉耳人傷害，他一直含怨在心。

面對以撒的埋怨，三人並不回應，他們不願提及往事，只指出今次前來之目的，因看見耶和華和以撒「同在」（第28節）、「賜福」給他（第29節），而他的勢力愈來愈大，故想和他訂立盟約（「彼此起誓，彼此立約」，第28節）。⁷¹亞比米勒用「彼此起誓」這句話，⁷²表明他視以撒和他平等。⁷³

⁶⁸ 可參 A. van Selms, "The Origin of the Title 'The King's Friend.'"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16 (1957), pp. 118-123; T. N. D. Mettinger, *Solomonic State Officials* (Lund: Gleerup, 1971), pp. 63-69. 關乎「朋友」這詞[*mērē*]和亞喀得文[*merhe*]的關係，可參 J. D. Safren, "Ahuzzath and the Pact of Beer-Sheba."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101 (1989), pp. 190-198. 有釋經者根據 Safren 的解釋，把「朋友」譯作「警察首長」；Wenham, p. 79.

⁶⁹ 柯德納，頁169，註腳251；Ross, p. 468; von Rad, p. 273. 有釋經者認爲「非各」乃軍長的頭銜；Leupold II, p. 730; 魏司道（二），頁152。

⁷⁰ 這叫人想起訪問亞伯拉罕那三位客人（創十八1）。

⁷¹ 「起誓」[*'ālā*]本指咒詛，乃保證立約雙方必守盟約，不然就受咒詛；Sarna, pp. 188, 364, note 18; Leupold II, p. 731.

⁷² 第廿八節「不如我們兩下彼此起誓」，直譯爲「讓我們中間，在你和我們之間」，不少古譯本把第一個「讓我們中間」刪去。

⁷³ 以撒有王者的權位；Westermann, p. 188.

值得注意的是，亞比米勒作為「外邦人」，仍能看得出以撒的成功（包括農畜業都興盛、掘得水井等）乃上帝賜福的證據。

（二）盟約的內容

亞比米勒建議立約，重點是：大家互不侵犯，不要傷害對方。⁷⁴以撒不要傷害基拉耳王和他的人民，就如他們未曾「害」他，反而「一味的厚待」他，讓他「平平安安的」離去（第29節）。此處的「害」和第十一節的「沾着」原文同一個字，⁷⁵亞比米勒不但禁止人民傷害以撒和利百加，他自己也從未做過任何傷害以撒夫婦的事。亞比米勒用他過去對以撒的恩惠作為結盟的基礎。

（三）結盟的經過

以撒並沒有對基拉耳王作出甚麼回應，看來是默許，答應和他們結盟，因為他們所說的屬實，基拉耳人並沒有加害以撒一家。當天晚上，以撒設宴款待他們三人。「設擺筵席，他們便喫了喝了」（第30節），這兩句話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這「筵席」和盟約有關，不是普通款客的晚宴。雅各和拉班立約後，大家也一同「喫飯」（創卅一54，另外可參出廿四11；撒下三20），只是以撒請亞比米勒三人「喫飯」，乃在立約之前。第二，「他們便喫了喝了」，不是指亞比米勒三人，也包括以撒。立約的雙方會一同吃喝，表明大家通過立約而成為「一家人」，不再侵犯對方。

翌日雙方清早起來，按亞比米勒的請求「彼此起誓」（第31節），立約後以撒隨即「打發」他們離去，⁷⁶意即陪他們走一段路（創十八16）。他們「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第31節），就

如他從前「平平安安的」離開基拉耳一樣（第29節）。他們結盟但分開居住，大家因此得到想有的「平安」。⁷⁷

（vi）以撒在別是巴掘井（廿六32~33）

廿六32 「那一天，以撒的僕人來，將挖井的事告訴他，說：『我們得了水了。』」

33 他就給那井起名叫示巴；因此那城叫作別是巴，直到今日。」

以撒的僕人第四次掘井成功：

（一）掘井的時間：第廿五節已指出以撒的僕人挖井 [*kārā*]，但到了以撒和亞比米勒結盟立約那一天才挖掘成功 [*hāpar*]，「得了水了」（第32節）。這是否暗示今次結盟為上帝所悅納，這井作為一個徵兆？或許這句歡呼反映出他們正經歷上帝所應許的福氣。

（二）井的名字：以撒給那井取名為「示巴」[*šib'ā*]（第33節），乃「七」[*šeba'*]的陰性名詞，⁷⁸這反映出以撒重申父親為該地方所起的名字（參第18節）。亞伯拉罕曾給他掘井的地方（範圍很小）取名為「別是巴」（創廿一31），以撒現在稱他的井為「示巴」，全城（大範圍）也因此名叫「別是巴」（第33節），直到創世記的作者撰寫此書卷時，人仍沿用這名字稱呼那城。後來雅各「來到別是巴，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上帝」（創四十六1），表明該城和以撒的關係。

⁷⁴ 這是 "nonaggression pact, not a reconciliation," Coats, p. 194.

⁷⁵ 都是 [*nāgā'*]，可參本章第十一節的「詮譯」(一)(3)。

⁷⁶ 此處的「打發」和第廿七節他們「打發」他離開基拉耳同一個動詞，但意義不同，此處是「送走」，第廿七節卻是「趕走」。為何有此分別？因現在大家結盟，不再彼此為敵。

⁷⁷ 作為上帝的兒女，應追求使眾人和睦；Morgenstern, p. 178.

⁷⁸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兩個名字在第廿一章和本章都各出現了七次。

(vii) 附錄：以撒因赫人媳婦而愁煩 (廿六34~35)

廿六34 「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

35 他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

(一) 當以撒一百歲，就是「以掃四十歲的時候」，以掃娶了兩個「赫人」的女子為妻，即是當地迦南居民之女兒。以掃結婚時的年紀和父親相同，但做法卻相異：第一，以掃自作主張娶妻，明顯沒有徵求父母同意，更不像以撒由父親作主；⁷⁹ 約瑟夫認為若以掃徵詢父親，以撒必不會允許。⁸⁰ 第二，以掃娶妻的對象，違反祖父亞伯拉罕為以撒所定的標準 (創 廿四3)，就是不可娶迦南女子為妻；這是否暗示他不配繼承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祝福呢？若是，本分段可作為下一章的引言。第三，以掃不但娶迦南女子為妻，且一次過娶兩個，這又和父親只有一個妻子不同。

結果，以掃的父母因這兩個媳婦「心裏愁煩」，她們成了公公婆婆痛苦的因由 (source of bitterness)；「愁煩」形容十分痛苦，可比較哈拿 (撒上一10) 和約伯 (伯七11，十1) 的經歷。作者在此採用「愁煩」表達諷刺，因為「猶滴」意為「讚美」 (猶太一名的陰性名詞)，而「巴實抹」的意思是「香氣」，⁸¹ 但她們所做的和名字不吻合，只會引致別人「愁煩」。

(二) 問題：為甚麼作者在本章末提及以撒這兩個媳婦？有四個理由：第一，這為下文 (第廿七章) 以撒和利百加所做的事預留「可接受的理由」，解釋他們家庭為甚麼如此混亂。⁸² 第二，本章多次提及井 [*b'e'er*]，這和她們兩個是「比利的女兒」之「比

利」[*b'e'eri*] 讀音相近，故把本分段放在此處。第三，本章提及以撒和「外邦」王亞比米勒結盟，這對雙方都有利，但他兒子和「外邦」女子結合，則導致不開心，永無寧日。第四，作者在本章把以撒的經歷和亞伯拉罕作對照，他們所行的相似，但當他們都是一百歲時卻有不同的遭遇：亞伯拉罕一百歲得了以撒，他夢寐以求的寶貝兒；以撒一百歲卻得了兩個他不寶貝和不想有的媳婦。

(III) 原意

(一) 本段經文主要表明以撒和亞伯拉罕經歷相似 [參本段「結構」(六)]，同樣有軟弱和面對困難，但仍得福，又成為別國的祝福；上帝在第十二章對亞伯拉罕所宣告的應許逐一應驗。這是因為上帝必守諾言，成就所起的誓，也因亞伯拉罕聽從了祂的吩咐。

以撒有六方面類似父親的經歷：第一，遇到饑荒，準備下到埃及避難；但上帝阻止，要他留在應許之地，又向他重申以前向亞伯拉罕允諾的應許，且由「這地」擴充至「這些地」(第3節)，又加上了「我必與你同在」(第3、24節) 作鼓勵。第二，以妻作妹。第三，像父親一樣蒙上帝賜福成了大富戶。第四，為水井和基拉耳人爭拗，但謙讓。第五，和亞比米勒立約結盟。第六，一百歲得了兩個媳婦，這和父親一百歲得子不同，因他的媳婦帶給他的不是「歡笑」，而是「愁煩」。

其實，以撒的經歷須和父親相似，且遠不及父親那樣「突出」，全本創世記只有本章以他為主角。但是，像他這樣平凡的人，卻得到上帝的祝福 (甚至別人也看得出他蒙福)，⁸³ 這表明

⁷⁹ 或許作者在此也暗示，以撒並沒有像亞伯拉罕那樣盡了父親為子娶妻的責任，也反映出以掃不受約束及以撒對他較放縱；Wenham II, p. 205.

⁸⁰ 約瑟夫著，蘇美靈譯：《猶太古史 (第一集) 》(香港：基督教天人社，1975)，頁27。

⁸¹ Sarna, p. 189.

⁸² Vawter, p. 297; Sailhamer I, p. 189; von Rad, p. 273.

⁸³ 有釋經者指出上帝向以撒所宣告的祝福，大過祂向亞伯拉罕所允諾的；另外，以撒親身經歷的祝福也比亞伯拉罕多；Wenham II, p. 195.

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以及上帝信實，必履行祂的應許。

(二) 本段經文表明一個蒙上帝賜福的人仍會犯錯，也要面對饑荒、被人迫害。但在這些情況下仍能蒙福，且得上帝顯現，宣告應許作鼓勵。亞伯拉罕遇到危機，因按己意前往埃及；以撒順服上帝停留在基拉耳，同樣有危機。

(三) 上帝因亞伯拉罕而祝福以撒，可見上一代如何影響下一代。以撒築祭壇也應是受父親的影響，家庭的宗教教育實在重要，不過，以撒想逃往埃及和以妻作妹，也可能跟隨了父親的「壞榜樣」。

(四) 以撒重蹈覆轍以妻作妹，並沒有通過父親在埃及和基拉耳的失敗學到功課；但是，本段的亞比米勒卻從第二十章的先祖之經歷中學到教訓，故並無派人把沉魚落雁的利百加接入宮中。

(五) 本段第一至十一節反映出亞比米勒三方面的好處：第一，並未因利百加美貌而強搶她入宮，雖然她在基拉耳住了很長的時間。第二，一見問題出現，就立刻處理，看見以撒夫婦親熱，立刻召他入宮查詢，行動十分果斷和迅速。第三，知道真相就下諭旨，免得百姓犯罪。

(六) 雖然以撒起初沒有成爲基拉耳人的祝福，反而險些因他以妻爲妹成了他們的咒詛，但通過上帝的賜福，亞比米勒後來要藉着和他結盟、立約才得到祝福。

(七) 本段再次表明「嫉妒」的毒害和不理智，基拉耳人排斥和迫害以撒，乃因爲妒忌他不斷「發達和發財」。

面對妒忌和迫害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像以撒一樣「離開那裏」(第22節)。其實，人和人來往，有時候必須「離開對方」，或讓「對方離開」，才可平安。⁸⁴

(八) 以撒聽完上帝兩次應許「我必與你同在」，他變得剛強，在別是巴面對亞比米勒一行三人和本段前半截然不同；他用行動表明他真心相信應許，難怪亞比米勒一開口也提到：「我們明明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

(IV) 舊約

(一) 亞伯拉罕聽從了上帝的「話」，包括祂的「吩咐、命令、律例、法度」(第5節)，這乃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這樣做，表明他們愛上帝(申十一1)。大衛臨終時也吩咐所羅門同樣這樣做，就會凡事亨通(王上二3)。

(二) 以撒面對旱災及和基拉耳的關係，後來也在以色列人的歷史裏重複出現(出十五22~37，十七1~3；民二十2~11；書十三2~3，十五21~22；代下十四13~14)。他像父親一樣，成了後代的先鋒。

(三) 嫉妒人蒙福，包括那些我們認爲不該得福的人，會促使自己痛苦(詩卅七，四十九，七十三)。

(四) 外邦人常看見上帝的選民蒙福(出十八10~11；書二9~11；王下五15)。

(五)「擴展」也是詩人常提到的，在痛苦中得到上帝給他/她更多空間(詩四1，卅一8，六十六12，八十9，一一八5)。

(六) 得到「這些地」(第3節)的應許，最後會應驗在掌管全世界的彌賽亞身上(詩二，四十七，七十二；賽二2~4，四2~6，十一10)。

(V) 新約

(一) 以撒提到的「寬闊之地」和上帝使他「昌盛」(第22節)，叫人想起：耶穌提到天上「有許多住處」(約十四2)，也

⁸⁴ "Leave another in peace, or allow another to leave in peace." Westermann II, p. 429.

提及恩賜和賞賜都源於上帝（雅一17）。

（二）本段有四方面和約翰福音第四章相似：第一，活水（創廿六19；約四1~15）。⁸⁵第二，以撒和非利士人交往，主耶穌也和外邦婦人談話。第三，以撒離開爭執之地（創廿六22），就如主離開耶路撒冷（約四1~3）。第四，上帝不是限於一地區（創廿六24；約四21~24）。

（三）得到「這些地」（第3節）的應許，最後會應驗在掌管全世界的彌賽亞，就是主耶穌身上（太廿八18~20；啓七9~12）。

（四）新約也指出人雖軟弱，仍蒙上帝揀選（羅十一29~30；林前一26~30；林後四7）。

（VI）應用

（一）我們要記得：就算自己落在軟弱和困難中，上帝的應許仍會兌現，讓我們按祂旨意得福，又成爲別人的祝福。另外，不信的人有時候也可看出我們是蒙福者。

（二）上帝的祝福不只在乎我們有甚麼優點，就算平凡如以撒都可以得福，軟弱的人可蒙揀選。

（三）上帝在本章兩次提到：「我必與你同在」（第3、24節），有祂同在，我們可面對任何的困難和迫害。但是，我們要真心接受這應許；我們若相信和接受這應許，就應變得剛強，不要再像以往一樣充滿了害怕。

（四）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和以撒那樣順從上帝，按祂的吩咐而行，就如以撒順服上帝，停留在基拉耳。當我們聽從上帝的「話」，就表明真正愛上帝，且會如大衛所說，「凡事亨通」。

⁸⁵ 以撒僕人對他說：「我們得了水了」（第32節），叫人想起安得烈對彼得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約一41），這彌賽亞就是活水。

我們不但要遵守上帝的吩咐，更應學習享受祂的話，藉此得到營養，如耶利米的禱告：「我得着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喫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耶十五16）。⁸⁶

（五）亞伯拉罕對上帝有信心，無形中就遵守了摩西律法。我們也不應只強調消極方面遵守傳統和規則，最重要的乃是積極去愛上帝和愛人如己，這樣做就成全了律法。

（六）亞伯拉罕順服令兒子得福，我們要記得自己所做的事，可能會影響下一代。美國一位社會學家作了一個研究，調查十八世紀美國兩個「名」人的後代，一個是大名鼎鼎的學者 Jonathan Edwards，另一個是聲名狼藉的積犯 Jukes。調查結果：Edwards 的後代中有十四位大學校長、百多位的大學教授、百多位律師、三十多位法官、六十多位醫生、一百位傳道人，而 Jukes 的後裔有三百位職業乞丐、四百位因犯案終生殘廢、六十位職業小偷、七名殺人犯、一百三十多位長期坐監的犯人。⁸⁷

最有效的教導方法是以身作則，用身教而不單是言教，若上樑不正，下樑自然會歪。我們也應注重家庭的宗教教育，教導下一代「築祭壇」。

（七）我們要學習亞比米勒從先人的失敗中學得功課，不再重蹈覆轍，他比以撒優勝。亞比米勒處理問題的態度和重視道德，也值得我們效法。

（八）我們要防備「嫉妒」別人蒙福，特別是覺得其他人不應該蒙那麼大的福氣。若妒忌別人蒙福，除了像詩人一樣感到痛苦，或許也會不知不覺做了不應做的事或說了不應說的話。

⁸⁶ 關乎「吞吃」上帝的話和祈禱，可參 W. Au, *By Way of the Heart: Toward a Holistic Christian Spirituality* (N. Y.: Paulist, 1989), pp. 99 - 103.

⁸⁷ 何述儉：「上樑不正……」，《中信傳書》（1997年6月），頁6。

另一方面，我們嫉妒人有時候會像非利士人一樣，以為對方若多得一些，就等於我們減少了一些。這思想不一定準確，因從屬靈的角度來說，別人蒙上帝賜福，不等於我們必會少得一些祝福，祂的福分用之不竭；若從經濟學的觀點來說，這看法也不對，許多人成功乃因為他們肯創新，而不是奪走別人所擁有的，世界首富、微型軟件的創辦人 Bill Gates 就是明顯的例子。

(九) 我們要學習以撒對人謙讓的態度，且若是能行，應追求與眾人和睦，儘量保持和平；當然，有時候為了保持和平也要與人分開。有時候別人不願和我們和睦，甚至迫害我們，則要按聖經的原則去應付迫害，有智慧地採取適切的行動。

(十) 當我們被人迫害或遇到困難，可求上帝幫助我們，像以撒得到「寬闊之地」，有更多空間。不過，唯有天上那永遠的家鄉才会有最多空間和住處。有一天我們會和彌賽亞一同作王，掌管世界，這是那有福的盼望。

(十一) 我們所信的主耶穌乃是活水的泉源，可使我們得水喝，且永遠不再渴。

(十二) 若只根據本段，我們或會得到一個印象，以為上帝的祝福乃限於物質和今世的層面，如豐收、發財、多子孫等，這是別人（非利士人）可以見到的。這並不是聖經對於祝福全部的教導（參可十17~27），讓我們不要忘記新約的教訓：上帝的祝福也包括屬靈方面和來世的恩澤。

(VII) 附錄

(一) 舊約中上帝的僕人

耶和華指出祂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亞伯拉罕是祂的「僕人」（第24節），他們有密切的關係。

在「五經」裏（除了亞伯拉罕）只有摩西和迦勒被稱為上帝的

僕人，摩西最多，共有三十六次這樣稱謂（如出十四31）。舊約出名的僕人包括大衛，他有三十次被稱為「耶和華/上帝的僕人」（如撒下三18，七5），還有以賽亞書第四十至第六十六章的「耶和華的僕人」。⁸⁸

簡單來說，這些上帝的僕人有下列特點：

(1) 像亞伯拉罕一樣與耶和華有親密的關係，他不但是僕人，也是朋友，他的特點就是遵行耶和華一切的話。⁸⁹

(2) 摩西作為僕人，按耶和華的吩咐行大事，為人謙和，又熱愛自己的同胞，願意為他們代死；而且，正如他臨終前，人對他的評價：「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卅四5~10），他和耶和華關係密切，這方面他和亞伯拉罕相似。

(3) 耶和華論到迦勒是祂的僕人，因為「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民十四24），不像其他人一樣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不相信祂，甚至藐視祂。這是耶和華僕人應有的品格：不隨波逐流，乃有勇氣和信心做那應做的事，成為不信的世代之中流砥柱。

(4) 大衛是上帝的僕人，因他合上帝的心意，並且，他按上帝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代的人」（徒十三36）。

(5) 以賽亞書中之「耶和華的僕人」有很多優點，⁹⁰最突出的就是：他接受上帝的呼召和訓練，不怕付出任何代價，願意忍受痛苦，甚至代人死亡，務要完成上帝的使命。

作為上帝的僕人，除了和祂有密切的關係、有良好的品格，更要聽從祂的吩咐，不惜付上任何代價去完成祂交託的使命。這

⁸⁸ 以色列的義人也稱為「耶和華的僕人」（詩一一三1；賽五十四17）。

⁸⁹ 「亞伯拉罕不但有信心，更有僕人那般的順從」；鄭炳釗，頁52。

⁹⁰ 可參鄭炳釗：「從耶和華的僕人看浪費生命的危機」，《跨越信心危機》，中國神學研究院編（香港：宣道出版社，1987），頁111-121。

也是主耶穌留給我們的榜樣，祂在世時視自己為真正的「耶和華的僕人」。⁹¹

（二）如何經歷上帝的同在，藉此對付懼怕

本段第廿四節耶和華對以撒說：「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這是對付懼怕最好的方法；難怪全本聖經提到約一百次，三位一體真神對人說：「不要怕，因為我和你同在。」

很多時候，門徒害怕，乃因為主耶穌不和他們在一起；當主出現，他們就可「放心」，不用害怕（可六50）。⁹²

所以，面對害怕其中最好的一個方法，就是經歷上帝的同在。當我們感受到祂同在，就不會過分害怕，就如小孩知道父母與他們在一起而不怕黑暗。阿強六歲時和父親出外旅行，第一次在酒店留宿，很不習慣。當父親把燈關掉，房間一片漆黑，他就緊握父親強壯的手說：「爸爸，我不害怕，因你和我在一起。」

如果我們知道父上帝和我們在一起，就可減少害怕、恐慌。其實，上帝願意和我們同在，主耶穌也應許常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問題是：怎樣才可以經歷看不見的上帝之同在？⁹³ 以下一些步驟會有幫助：

（1）我們要記得天父是慈愛，主耶穌是我們的朋友，聖靈願意住在我們裏面（約三16，十五14~15，十四17）。創世記一開始就記敘上帝在伊甸園和人同在，也應許和族長同在；出埃及時，上帝藉着雲柱火柱和以色列人同在，後來且藉着會幕和聖

殿與百姓同在。到了新約，上帝道成肉身和人同在，主耶穌升天後打發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所以，上帝願意和我們同在。⁹⁴

（2）我們要愛主耶穌，遵守祂的道；這樣，天父必愛我們，並且三位一體真神要來到我們這裏，與我們「同住」（約十四23）。

（3）我們要愛人及接受人的愛，因為上帝乃是愛（約壹四7），當我們經歷愛，就容易經歷上帝的同在。「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我們若彼此相愛，上帝就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12）。

（4）我們要用時間獨處，在安靜中經歷上帝的同在；⁹⁵ 這也是主耶穌所做的（太四2，十四13；可一35，六46，十一19）。當我們繁忙地、匆忙地生活，就會有太多的煩擾，阻礙我們感受上帝同在。

另外，自我中心和過分追求物質和名利都會堵塞我們的心房，以致沒有寬闊之處讓上帝進來和我們一同坐席（啓三20）。⁹⁶

（5）我們可通過祈禱和讀經與上帝交談，藉此感受祂的同在。祈禱乃是和祂對話，自然較易感到祂的同在。⁹⁷ 讀經有如讀到異地親友來信，大家雖為時、空所隔，仍能通過信札把心靈扣連在一起。⁹⁸

⁹⁴ 有一位屬靈長者說：「我常常很容易感受上帝的臨在，感受不到祂的臨在對我是奇異而且不可能的事。」卡羅·加勒度：《城市中的沙漠》（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9），頁19。

⁹⁵ “Be present to God in solitude.” E. D. Howard, *Centered in God: The Way of Jesus, the Way of Life* (Minneapolis: Augsburg, 1995), p. 54. 另外可參 H. J. M. Nouwen, *Reaching Out: The Three Movements of the Spiritual Life* (N. Y.: Doubleday, 1975), pp. 37-48.

⁹⁶ 哪些事物會攔阻我們感受上帝同在？可參 R. Rolheiser, *The Shattered Lantern: Rediscovering a Felt Presence of God* (N. Y.: Crossroad, 1995), pp. 24-43.

⁹⁷ 怎樣通過祈禱經歷上帝同在？可參考 J. Powell, *He Touched Me: My Pilgrimage of Prayer* (Niles: Argus Communications, 1974). 這本書提供了不少的例子。

⁹⁸ R. McDonnell, *When God Comes Close: A Journey through Scripture* (Boston: St. Paul Books & Media, 1994), pp. 20-21.

⁹¹ 這方面請參考 R. T. France, “Servant of the Lord,” in *ILBD*, pp. 1423-1424.

⁹² W. A. Barry, *God's Passionate Desire and Our Response* (Notre Dame: Ave Maria, 1993), p. 68.

⁹³ 不過，我們要注意，不可以「要求」上帝一定和我們同在，因為祂是主，不是僕人；T. Keating, *Crisis of Faith, Crisis of Love*, 3rd ed. (N. Y.: Continuum, 1996), pp. 23-24.

(6) 我們可藉着唱詩或聆聽詩歌。感受上帝的同在；⁹⁹ 筆者唱頌熟悉的聖詩時，能感覺上帝的同在。

(7) 崇拜有助我們感到上帝的同在，尤其是領受聖餐。¹⁰⁰

(8) 多思想上帝的大愛，¹⁰¹ 尤其是祂給予我們的恩典，也容易經歷到祂的同在。當我們閱讀傳記，看見上帝在其他基督徒身上所成就的大事，也有助我們感到上帝的真實。

若照着上述建議去做，將會容易感到上帝和我們在一起，就有力量、平安應付懼怕。

⁹⁹ 孔子也認為「人如不仁，如樂何？」樂有「輔仁」的作用；所以，孔子希望「以樂輔仁」，用音樂來幫助人成就他天生的仁性。為甚麼樂可以輔仁？參傅佩榮：《走向成功人生》（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初版十八刷），頁145-146。

¹⁰⁰ A. H. Sager, *Gospel-Centered Spiritu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Our Spiritual Journey* (Minneapolis: Augsburg, 1990), pp. 89-94.

¹⁰¹ 重要的是經歷祂的愛，藉此去感受祂的同在；如何經歷上帝的愛？可參鄭炳鈞：「教牧輔導、輔導教牧」，《教牧期刊》第三期（1997年5月），頁222。

叁 雅各和以掃相爭 (廿七1~ 廿八9)

(一) 本段經文乃雅各和以掃第三次的爭鬥：第一次在利百加腹中爭先恐後，看誰最快出母腹；第二次爲了長子的名分；今次卻關乎父親的祝福。「祝福」乃本段的鑰詞，共出現了二十二次，十七次爲動詞，五次爲名詞。

(二) 本段經文和雅各拿走本屬以掃的長子名分相似(創廿五27~34)，但有四方面的分別：第一，第廿五章只牽涉兩兄弟，不像本段全家捲入漩渦，且出事的起因乃在父母偏心。第二，第廿五章並不像本段經文包含詭詐和欺騙的手段。第三，第廿五章的以掃，似乎不在乎失去長子名分，但在本段經文卻因失去祝福而痛哭。第四，以掃在第廿五章並沒有因失去長子名分，而憎恨雅各，甚至要殺死他。

(I) 結構

(i)	以撒吩咐以掃預備美味	廿七1~5
(ii)	利百加吩咐雅各依計行事	廿七6~17
(iii)	雅各拿美味給以撒吃而獲得祝福	廿七18~30a
(iv)	以掃要求以撒祝福他	廿七30b~40
(v)	以掃計殺雅各	廿七41
(vi)	利百加設計救雅各	廿七42~45
(vii)	利百加依計向以撒投訴	廿七46

(viii)	以撒吩咐雅各前往外祖父家	廿八1~5
(ix)	附錄：以掃娶以實瑪利的女兒爲妻	廿八6~9

以下七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本段經文的主角乃是以撒一家四口，每個分段(除了附錄)都有兩位參與。以撒出現了五次、利百加三次、雅各五次、以掃三次。第廿七章記載了以撒和他愛兒以掃談話兩次，利百加也和她的寵兒雅各商談兩次。

(二) 本段經文的附錄記述以掃娶妻，和第廿六章的附錄相對；有釋經者因此把第廿六章的附錄至本段的附錄視爲一個單元，¹用以掃娶赫人女子爲妻作開首，娶以實瑪利女兒作結束，首尾相應。

按筆者在此的分段，(i) 和 (viii) 都關乎以撒對兒子的吩咐，也是首尾相應；而且，(i) 開始提到他「叫了以掃來」(創廿七1)，(viii) 也用「叫了雅各來」開首(創廿八1)。

(三) 本段經文集中於「計謀」：開始時是以撒要祝福以掃的計劃，及利百加設計促使雅各獲得祝福；結束時以掃計殺雅各，及利百加如何設計救他一命。在全段經文中，雅各似乎最不工心計，只按母親的計劃行事。

(四) 本段最突出的是中間(iii) 和(iv) 的行動：雅各按利百加的吩咐行事獲得祝福；以掃按以撒指示行事失去祝福，且懇求父親盡可能祝福他。雅各得祝福後從父親那裏出來(創廿七30)，和以掃在父親面前放聲痛哭求祝福，成了強烈對比(創廿七34)。

¹ Wenham II, p. 202; Coats, pp. 197-199.

(五) 我們也可把本段經文分為六段：²

(A) 以撒和他計劃祝福的兒子(創廿七1~5)

(B) 利百加打發雅各出場(創廿七6~17)

(C) 雅各獲得以撒祝福(創廿七18~29)

(C') 以掃得到以撒那不像祝福的祝福

(創廿七30~40)³

(B') 利百加打發雅各離開(創廿七41~45)

(A') 以撒和他所祝福的兒子(創廿八1~5)

又是交叉排列，形式相對，內容卻相反。

(六) 第廿七至廿九節、第卅九節下至四十節的祝福原是詩歌體裁。

(七) 作者在本段經文用了不少「講故事」的技巧，特別是「吊懸」(參第18~26節)，⁴使讀者常陷入「懸而不知」的狀態，擔心假冒的雅各會否被揭穿，又想知道他會否成功地得到祝福。

(II) 詮釋

(i) 以撒吩咐以掃預備美味(廿七1~5)

廿七1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就叫了他大兒子以掃來，說：『我兒。』以掃說：『我在這裏。』」

2 他說：『我如今老了，不知道那一天死。』

3 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

4 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喫，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5 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利百加也聽見了。以掃往田野去打獵，要得野味帶來。」

(一) 吩咐的背景

(1) 以撒年紀老邁，甚至「眼睛昏花，不能看見」(第1節)，⁵於是叫了以掃來，吩咐他做一些事。這裏提到以撒看不清楚，以下三點值得留心：第一，作者這樣描述以撒，不但暗示他年紀很大，離死亡不遠(參第2節他說的話)，⁶也為他在下文不能分辨誰給他美味留下伏筆。第二，雅各年老時也同樣「眼睛昏花，不能看見」(創四十八10)，不認得約瑟兩個兒子。第三，以撒「眼睛昏花，不能看見」，故看不見以掃不配承受長子的祝福。

眼目昏花的以撒叫「他大兒子以掃來」(第1節)，這回應第廿五章廿八節「以撒愛以掃」，以掃是以撒所愛的兒子。此處描寫以掃為「大兒子」，解釋了利百加為甚麼要設計為雅各奪得祝福，因為耶和華曾對她說：「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

重要的是，當時人年老，多在死前把所有兒子和其他男性直系親屬叫到自己面前，公開地祝福他們(創四十九1~2、28，五十24~25)，藉此安排繼承權的問題，又把所領受的祝福傳給繼承人。以撒在此只叫「大兒子以掃來」，暗示他偏愛以掃；何況以掃曾娶了兩個赫人女子令他傷痛，但他仍想把祝福留給以掃，是否因他覺得以掃是長子，應得祝福？

²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pecimens of Stylistic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Amsterdam: Van Gorcum, 1975), p. 101.

³ "Nonblessing," Roop, p. 185.

⁴ 這也反映出「對話」在敘事文所佔的重要地位；R.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 Y.: Basic Books, 1981), pp. 63-87.

⁵ 當時醫藥不發達，老年人患了白內障、青光眼等眼疾也不知道，且不易治療。有作者卻指出以撒眼睛有問題，和兩個媳婦長年累月在家中向偶像燒香有關；Zornberg, p. 155.

⁶ 有釋經者認為以撒當時約一百三十七歲；魏司道(二)，頁155；Aalders II, p. 94; Leupold II, p. 735. 這數字根據馬丁路得的提議，我們不能肯定它是否正確。

原來不是這麼簡單，因作者跟着指出以撒愛以掃所預備的美味，⁷就是他「所愛的」（第4節），暗示他喜歡美食（老饕）；⁸這句話在本章出現了三次（第4、9、14節），表明他爲了自己的喜好做出不應做的事。⁹另一方面，以撒並不準備「公開」祝福以掃，這又違反當時的習俗。¹⁰

（2）創世記的作者跟着記述二人的談話。以撒說：「我兒。」以掃說：「我在這裏」（第1節）；這對話方式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它通常都是關係密切的人或人和上帝所用的。¹¹第二，它叫讀者想起以撒曾對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回答：「我兒，我在這裏」（創廿二7）。

當以撒肯定了以掃已來到他面前，可聽見他的話，就繼續吩咐他。

（二）吩咐的內容

（1）帶備打獵的用具（「器械」），包括「箭囊和弓」（第3節），去郊外爲以撒打獵。¹²「弓」叫讀者想起以實瑪利是個弓箭手（創廿一20），兩個得不到揀選的兒子都和弓有關。¹³有釋經者建議修改「箭囊」[*tely^ekā*]的母音，¹⁴變成[*tōlik*]，即是「去」[*hālak*]的“Hiphil”形式，意爲「帶來」，全句變作「拿你

的器械，帶你的弓」。我們應保持「箭囊」，因爲：第一，不用修改母音。第二，若把「箭囊」改作「帶來」，則只有弓而沒有箭，除非「器械」包括「箭」。¹⁵古時的人習慣把「箭囊」掛在肩膀。

（2）把打獵得來的動物按照以撒「所愛的作成美味」（第4節），給他吃。¹⁶他的眼睛和記憶都走下坡，¹⁷但胃口卻絲毫不減（創廿五28）。

（三）吩咐之目的

以撒這樣吩咐以掃，目的是等他大快朵頤後，可「在未死之先」，¹⁸給以掃「祝福」（第4節）。以下三點值得留心：

（1）以撒要儘快宣告「祝福」給以掃，因他「如今老了，不知道那一天死」（第2節）。亞當夏娃雖然吃了「知識樹」的果子，仍有許多事情不知道，正如傳道者所說：上帝將奧祕/隱祕，¹⁹「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上帝從始至終的作爲人不能參透」（傳三11）。²⁰以撒作爲人，並沒有全知的權利，他知道人人都有一死，但不知道「那一天死」。²¹有釋經者認爲以撒既然「不知道那一天死」，說這句話只是藉口，想儘快祝福以掃。²²

「如今老了，不知道那一天死」這句話，表明是以撒臨終前的

⁷ 有釋經者認爲這美味指「鹿肉」；魏司道（二），頁156；吳理恩，頁116。若是，以撒的味覺也出了問題，因不能分辨羊肉和鹿肉。

⁸ 他因爲注重肚腹的享受，對以掃所作的事視若無睹，眼睛給美味遮蔽了；柯德納，頁170。

⁹ 「所愛的」這句話，表明以撒乃「食物的奴隸」，不能擺脫嘴饞的捆綁；Wenham II, p. 206.

¹⁰ Baldwin, p. 114.

¹¹ 可參人對上帝（創廿二1、3，卅一11，四十六2；賽六8）、兒子和父親（本段和第18節）、撒母耳對以利和上帝（撒上三4~6、8、16）、祭司對君王（撒上廿二12）的經文；Hamilton II, p. 211, note 2; 他引用 A. W. Jenks, *The Elohist and North Israelite Traditions* (Missoula: Scholars, 1977), p. 25.

¹² 這裏作去「田野」打獵；「田野」原指郊野，而不是耕種的田地，因田地沒有獵物。

¹³ 「弓、箭」代表男兒氣概，是個頂天立地的男子漢；Westermann II, p. 437; H. A. Hoffner, "Symbols for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Their Use in Ancient Near Eastern Sympathetic Magic Rituals,"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5 (1966), pp. 326-334.

¹⁴ Hamilton II, p. 211.

¹⁵ 以賽亞書第七章廿四節暗示：「器械」包括「弓」和「箭囊」；Sarna, p. 190.

¹⁶ 約瑟夫認爲這「美味」應是鹿肉；約瑟夫著，蘇美靈譯：《猶太古史（第一集）》（香港：基督教天人社，1975），頁27。

¹⁷ 有釋經者指出以撒記憶差了，因忘記了上帝早已預言大的要服事小的，故不應該祝福以掃；Hamilton II, p. 212.

¹⁸ 祝福前先吃飯，因「那頓飯」是祝福禮儀的一部分；Viviano, p. 64.

¹⁹ 用「奧祕/隱祕」翻譯《和合本》的「永生」可取；參李熾昌、周聯華：《傳道書·雅歌》，中文聖經註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0），頁62。

²⁰ 可比較保羅的話：「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林前十三12）。

²¹ 後來也不知道第一個拿美食給他吃的乃是小兒子雅各。

²² Wenham, p. 79; 所以，今次的悲劇以撒也要負上部分責任。

「祝福」，²³雖是口頭上而不是寫下來的話，仍不能隨意更改。²⁴

(2)「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原作「使我在未死之先我的靈魂給你祝福」。本段經文四次用「我的靈魂」代替「我」(除了本節，還有第19、25、31節)，表明他很想祝福以掃(申十二20，十四26；歌一7，三1)，要「全個人」去祝福以掃。²⁵或許這也是為何以撒吩咐以掃預備美味給他吃的原因，飽餐之後更有力去宣告祝福。²⁶

(3)這裏提及臨終的「祝福」，這在族長時代十分重要，因為：

第一，它關乎下一代的前途，和他們一生有莫大的關係。當時的人認為「言語」本身有權力，²⁷特別是臨終前的祝福；父親怎樣祝福，就必照樣成就。²⁸兒子的前途將按父親的「祝福」發生，

這「祝福」像先知的預言必定應驗、必發生果效。²⁹下一代未來的幸福或遭殃，全繫於父親的祝福或咒詛。另一方面，得不到「祝福」的兒子被視為「沒有前途」，前面一片灰暗。

第二，如前文所述，創世記時代的人慣常臨終前「祝福」下一代；這臨終前的祝福，和「長子的名分」不同。「祝福」的重點，乃讓父親所得的福一代一代傳下去，父親「祝福」時會指定誰是繼承人，成為一家之主，³⁰這繼承人也會把父親的祝福傳給下一代。³¹一般來說，長子有了長子的名分，多在「祝福」時被指定為父親的繼承人，繼承父親得到的應許，除了管理並克盡家庭祭司的職責，也可以把父親給他的祝福傳給下一代。

以撒在此企圖只「祝福」以掃，表明他準備以以掃成為他的繼承人，繼承上帝給亞伯拉罕再傳給他的應許。若他的計劃成功，雅各就如以撒的哥哥以實瑪利一樣，不會成為「嗣子」。

(四) 吩咐後的反應

(1)以掃自然知道這「祝福」的重要性，又知道父親素來寵愛自己，父親的吩咐必為了他的好處。故此，父親一吩咐，以掃就毫不猶豫，也不詢問，立時「往田野去打獵，要得野味帶來」(第5節)。諷刺的是，上一次以掃打獵後從「田野回來」，失去長子名分(創廿五29)，今次也因「往田野去」打獵，失去祝福。³²

²³ 可比較雅各後來祝福兒子前的情況，他「眼睛昏花」(創四十八10)，又說「我要死了」(創四十八21)。

²⁴ 富理其，頁128；M. J. Selman, "Comparative Customs and the Patriarchal Age," in *EPN*, p. 111. 另一方面，我們要小心，不可因此就假設以撒的話是口頭的遺囑，和努斯文獻中的一些泥版相似(如哈佛大學閃族系列 V48、IX34)；這比對的問題，可參 Hamilton II, p. 222. 關於猶太人口頭法律的地位，可參 Z. W. Falk, "Jewish Law," in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Systems*, ed. J. D. M. Derrett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68), pp. 31, 36.

²⁵ 參《呂振中譯本》的「全心全意」。「靈魂」和生命力、精力有關(創二7)；Westermann, p. 193; Ross, p. 476. 也有釋經者認為用「我的靈魂」代替「我」，表明今次祝福特別重要；Plaut, p. 185.

²⁶ Herbert, p. 78; Stevens, pp. 88-89. Stevens 指出當時的人認為祝福愈有力，就愈有效。不過，也有指出當時的人都為「盛事」預備豐富飲食，故以撒吩咐以掃預備美味不一定和祝福有關；Boice, p. 277.

²⁷ B. Metzger and R. Murphy, eds.,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N. Y.: Oxford University, 1991), pp. 34-35. 不過，古時中東的人雖然相信言語的效力，這並不是每一句話都有能力，乃看話語由何人、何時及甚麼場合說出來，就如父親臨終前的祝福具有效力；Fretheim, p. 538.

²⁸ 可參 Brueggemann, pp. 228-229. 他指出當時的人相信：這祝福可決定兒子的命運。事實上，當時並沒有任何的禮儀讓父親可以收回已宣告的祝福。

²⁹ 「祝福不僅是願望的表達，更是一種帶有能力的預言，必會一字一句應驗在領受祝福者身上」；鄭炳釗，頁53。臨終前的祝福或遺言，多像先知書採用詩歌體裁宣告(如本段、創四十九3~27；申卅二~卅三)。

³⁰ H. J. Flanders et al., *The People of the Covenant* (N. Y.: Ronald, 1963), pp. 94-95; 「以撒要將神的應許以及附帶的特殊地位和權利傳給下一代的承繼人，這就是祝福對此承繼人的意義」；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5)，頁292。

³¹ T. D. Alexander, *From Paradise to the Promised L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ain Themes of the Pentateuch* (Carlisle: Paternoster, 1995), p. 44.

³² Willis, p. 329; Maly, pp. 27-28.

(2) 以撒或許以為他吩咐以掃時，旁邊沒有其他人，³³ 想不到隔牆有耳，所說的話給利百加竊聽了（可比較利百加「偷聽」丈夫和兒子談話，及撒拉聽見丈夫和三位客人談話，創十八10）；³⁴ 或許利百加一向留意以撒和以掃的行動，³⁵ 為要保障她愛兒雅各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利百加要偷聽丈夫和長子談話，表明她和丈夫各懷鬼胎，同牀異夢。利百加既得知這高度的祕密，以掃又出外去打獵，她就立刻採取行動，就如她在第廿四章表現出那樣的精力充沛，做事果斷快捷。

(ii) 利百加吩咐雅各依計行事 (廿七6~17)

廿七6 「利百加就對他兒子雅各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

7 「你去把野獸帶來，做成美味給我喫，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

8 現在，我兒，你要照着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

9 你到羊羣裏去，給我拿兩隻肥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作成美味。

10 你拿到你父親那裏給他喫，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11 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我哥哥以掃渾身是有毛的，我身上是光滑的。

12 倘若我父親摸着，必以我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詛，不得祝福。』

13 他母親對他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

14 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作成美味。

15 利百加又把家裏所存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他小兒子雅各穿上，

16 又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

17 就把所作的美味和餅交，在他兒子雅各的手裏。」

(一) 利百加採取的行動，就是找着她的愛兒雅各，告知她丈夫的打算，留心：

(1) 她稱以撒為「你父親」（第6、9、10節）、以掃為「你哥哥」（第6節），而不是「我丈夫」、「我兒子」，但提到雅各卻說「我兒」（第8節），回應以撒稱以掃為「我兒」（第1節）。³⁶ 父親和大兒子、母親和小兒子各站在不同的陣線。

(2) 她用「直接引句」（direct quotation）重述以撒對以掃所說的話，加強她話語的可信性。

(3) 她把以撒叫以掃出去打獵一事略去不提，因為她知道這是雅各不能和不會做的。

(4) 她把以撒所說「我的靈魂給你祝福」變作「我給你祝福」，減輕以撒的「決心」。

(5) 她把以撒所說的話加上了一句：「在耶和華面前」（第7節），即是得到耶和華同意，強調這件事非同小可、影響很大、不可輕視，雅各應盡力爭取。³⁷ 而且，「在耶和華面前」宣告

³³ 有釋經者甚至認為以撒用「耳語」和以掃說話；紀博遜（下），頁163。

³⁴ 以撒會否故意讓利百加聽見他和以掃的談話呢？A. J. Bledstein, "Binder, Tricker, Heel and Hairy-Man: Reading Genesis 27 as Trickster Tale Told by a Woman," in *A Feminist Companion to Genesis*, ed. A. Brenner (Sheffield: Academic, 1993), p. 287.

³⁵ 「聽見了」原文是現在分詞，包括「常常聽」的含義；Stigers, p. 217.

³⁶ 雅各卻稱以撒為「我父親」（第12節），稱以掃為「我哥哥」（第11節）。

³⁷ 有釋經者把「在耶和華面前」解作「祝福來自耶和華」；Westermann, p. 193.

祝福，必不可更改（第33節），以掃若得了祝福，雅各就不會有第二次機會。³⁸ 也有釋經者認為利百加加上這話，表明她所計劃的，乃回應耶和華對她講過的預言（創廿五23）。³⁹

（二）利百加把事情的來龍去脈講完，就命令雅各：第一，他一定要按着她「所吩咐」的去做，必須「聽從」她的話（第8節）。⁴⁰ 她比以撒剛強的性格又再顯露無遺，因以撒只對以掃「說」（第2節），不像她這樣「命令」（「吩咐」的原意）雅各，不許違命；舊約絕少提到女士「命令」人做事。⁴¹ 第二，他要去到羊圈「拿兩隻肥山羊羔來」（肥美的乳山羊），⁴² 讓她照着以撒的口味（「所愛的」）「作成美味」（第9節）。為甚麼她不吩咐雅各烹調「肥山羊羔」，而要親自下廚？或許因為雅各並不是烹飪高手（除了煮紅豆湯），也因她想盡一切力量幫助小兒子獲得祝福。第三，雅各把她精心炮製的食物拿去給以撒吃。

利百加吩咐雅各做這三件事，目的是使以撒「在未死之先」給雅各「祝福」（第10節）。

（三）雅各回應，指出母親這妙計有破綻，行不通，因他皮光肉滑，父親一摸，就知道他不是全身長毛的以掃。⁴³ 以掃「有毛」原文是 [*sā'ir*]，雅各「光滑」原文是 [*hālāq*]；⁴⁴ 後來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佔據從「哈拉」至「西珥」（書十一17，十二7）的

地方，就是這兩個字。⁴⁵ 雅各把腳伸進以掃的領土裏，要搶奪本屬以掃的祝福。

雅各害怕他自己「光滑」不像哥哥那樣「有毛」，萬一給父親拆穿，他不但得不到「祝福」，反要招「咒詛」（第12節），⁴⁶ 因父親以為雅各「欺哄」他。「欺哄」這動詞除了本處，只在舊約出現多一次，描寫選民「嬉笑」上帝的使者（代下卅六16），和「藐視」平行。雅各在此所指的不是「欺哄」，乃是戲弄，⁴⁷ 這樣對待父親是嚴重罪行。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所關注的，乃是「出事」後他會有甚麼「惡果」（受「咒詛」），而不是覺得事情本身有問題、不該做，也沒有考慮這欺騙行徑對其他人（特別是父親）的影響。⁴⁸ 他不反對欺騙父親，只反對計劃不周詳，恐怕事情不成功。

（四）利百加胸有成竹，對雅各所害怕的「露餡兒」早已有對策。她重複吩咐雅各照她的話去做，把肥嫩的羊羔取來，若有差錯，她會承擔雅各應得的一切後果/痛苦（「你招的咒詛」，第13節）。她的話類似百姓對彼拉多的回應：「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廿七25）。⁴⁹

雅各知道母親素來料事如神，她辦事自己可放心，加上按母親的命令去做，一定百利無一害；若欺騙成功，自己得到「祝福」，若不，母親代受「咒詛」。何況母親已有點兒不耐煩和不

³⁸ Plaut, p. 185.

³⁹ Fretheim, p. 535.

⁴⁰ 有釋經者把「所吩咐」譯作「指示」，「聽從」譯作「留心聽」，全節變成：「現在我兒你要留心聽我指示你」；Hamilton II, p. 214. 這不是必需的，因「照着我所吩咐你的，聽從我的話」兩句同義平行，有加強的作用，而且，把「聽從」譯作「留心聽」，並不吻合第十三節的上下文。

⁴¹ 除了以斯帖記第四章五節；Wenham II, p. 207.

⁴² 可比較中國人愛吃的「乳豬」。

⁴³ 創世記的作者後來使用「摸着」這動詞，描寫拉班搜查拉結的帳幕，找那失蹤的神像，但尋不到（創卅一34）；就如下文記載以撒摸雅各，卻不能「摸出」他不是以掃（第22節）。

⁴⁴ 「光滑」也可指人油嘴滑舌、滑頭（詩五十五21）；Fretheim, p. 535. 這正是雅各在以撒面前所做的，希望可以說服父親相信自己的謊言；Janzen, p. 104. 猶太拉比把「光滑」解作「頭上平滑」（禿頭），「有毛」則是「捲髮」；卡洛德著，潘秋松譯：《雅歌》，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4），頁157。

⁴⁵ Sarna, p. 191; Hamilton II, p. 214, note 5. 關乎「有毛」，可參第廿五章廿五節的「詮釋」（一）（2）。

⁴⁶ 申命記指出「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及「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申廿七16、18）；所以，雅各戲弄看不見東西的父親應受咒詛。

⁴⁷ "Mocker," Wenham II, p. 198; Westermann, p. 190; Ross, p. 477; Zornberg, p. 149; 柯德納，頁171。有釋經者指出，「必以我為欺哄人的」原文直譯是：「我在他眼前是欺哄人的」；而「欺哄」也可作「迷路」，則全句意為：「我在他眼前成了帶人走迷路的」，有眼的人竟引領瞎子走迷路；Janzen, p. 104.

⁴⁸ 當時是父親為主的社會，雅各應加倍尊重父親。

⁴⁹ 她是聖經裏第一位甘願為別人受咒詛的人；不過，她並不是無辜的代罰者，因事情全因她引起。

快，再下令：「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第13節）。雅各不再說甚麼，把羊羔取來，「交給他母親」（第14節）；他這樣做，把自己可否獲得祝福這大事，全放在母親的手中。

（五）利百加拿了山羊羔，就去廚房大顯身手。⁵⁰這裏特別提及她照以撒「所愛的」的口味燒菜（第14節），可能暗示這次的家庭悲劇，以撒也要負上一點責任，若不是他貪吃，事情或許不會發生。利百加除了下廚，還做了兩件事：第一，把「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他小兒子雅各穿上」（第15節）。作者稱以掃為利百加的「大兒子」，雅各卻是「他小兒子」，暗示她盼望「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這預告可得應驗。第二，她用剛被宰殺了的山羊羔皮，包裹雅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第16節），就是沒有毛髮的地方。⁵¹她看來覺得丈夫名副其實「老糊塗」，不能分辨人毛或羊毛，他不但視覺衰退，觸覺也差了。作者暗示讀者不該批評和怪責以撒，應該可憐他。

經過母親親身替他改裝和「易容」，雅各穿上了以掃的衣服，擁有了以掃的「皮膚」。一切準備妥當，利百加把刻意炮製的燒羊肉，加上精心製作的「伴食餅」，「交在他兒子雅各的手裏」（第17節）。雅各可否獲得祝福，現在就落到他自己手上，他應該知道下一步怎樣行。

（六）或許我們要問：為甚麼利百加用盡方法，幫助雅各欺騙自己的丈夫呢？可能因為：第一，她偏愛小兒子。第二，她不能接受以撒不按當時的做法，叫兩個兒子到他面前公開地領受祝

福；⁵²她這樣做，乃回應以撒計劃祕密地只祝福以掃一個。第三，她記得耶和華所說過的話（創廿五23），故主動使「大的要服事小的」這預言應驗。

（iii）雅各拿美味給以撒吃而獲得祝福 （廿七18~30a）

廿七18 「雅各到他父親那裏，說：『我父親！』他說：『我在這裏。我兒，你是誰？』

19 雅各對他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請起來坐着，喫我的野味，好給我祝福。』

20 以撒對他兒子說：『我兒，你如何找得這麼快呢？』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使我遇見好機會得着的。』

21 以撒對雅各說：『我兒，你近前來，我摸摸你，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

22 雅各就接近他父親以撒，以撒摸着他的手，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

23 以撒就辨不出他來；因為他手上有毛，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就給他祝福；

24 又說：『你真是我兒子以掃麼？』他說：『我是。』

25 以撒說：『你遞給我，我好喫我兒子的野味，給你祝福。』雅各就遞給他，他便喫了；又拿酒給他，他也喝了。

26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我兒，你上前來，與我親嘴。』

⁵⁰ 利百加兩母子在這裏所做的，正和亞伯拉罕相反。亞伯拉罕親自去牛羣裏找來牛犢，給僕人（原作「童子」）預備好（創十八7），但在本段取羊羔的是兒子雅各，烹調的是利百加。有釋經者認為此處只有利百加忙得一團轉，雅各卻毫不心急，反映出雅各並不太熱衷這計謀；Wenham II, p. 208. 另有釋經者卻指出此處只用三個動詞描寫雅各所做的事，反映出他很匆忙地完成母親要他做的事；Sarna, p. 191. 從下文雅各的表現來看，第二種講法可取。

⁵¹ 可憐的山羊羔一物二用，肉做了以撒的美味，皮卻作了雅各的皮草。

⁵² 或許她也反對大兒子在當時的社會裏佔了較高的地位；Westermann, p. 193. 關於長子如何獲「優待」，參I. Mendelsohn, "On the Preferential Status of the Oldest Son,"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156 (1959), pp. 38 - 40.

27 他就上前與父親親嘴；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給他祝福，說：『我兒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

28 願上帝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並許多五穀新酒。

29 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

30a 以撒為雅各祝福已畢，雅各從他父親那裏繞出來，」

（一）雅各當然知道下一步怎樣做，他壯着膽子，抖着身子，進入父親的帳幕，把美味拿給父親吃，希望得到祝福。他學以撒從前對亞伯拉罕那樣說：「我父親」（創廿二7），以撒回答：「我在這裏」（第18節），⁵³但加上一句：「我兒，你是誰？」（第18節）。這真諷刺，他一方面叫「我兒」，另一方面說：「你是誰？」這表明他覺得事有蹊蹺，唯恐這人不是他所期望的兒子。⁵⁴

（二）雅各不能再期望父親「懵然不知」，唯有直接說謊。第一個謊話：「我是你的長子以掃」（第19節），有兩點值得留意：第一，作者用「長子」一詞，暗示雅各想得到的祝福本屬於「長子」的；雅各也用此詞提醒以撒他們見面之目的。第二，雅各的回答原文多作：「以掃是我」，但他卻因為害怕父親懷疑，故更改了次

序，加強說：「我是以掃」。⁵⁵

（三）雅各跟着請父親坐起來，吃已預備好的美味，好給他「祝福」（第19節）。雅各不但冒充哥哥，且欺騙父親，說他所做的乃按父親的吩咐，所送上的是打獵所得的「野味」（第19節），這是第二個謊話。他很希望父親相信他的話，囫圇吞棗，不要多問，儘快祝福他，免得節外生枝。

（四）那知，以撒並不如雅各所以為/期望中那樣「不清醒」，⁵⁶也不急於吃那香噴噴的美味，反而繼續查問：「我兒，你如何找得這麼快呢？」（第20節）。⁵⁷他知道愛子以掃雖善於打獵，但不可能這麼快便完成任務。

我們不知道雅各聽見父親叫他「我兒」，會有甚麼感想，會否覺得不應欺騙父親？或許他認為現在改變計劃已經太遲，又不想失去那誘人的祝福，於是他硬着頭皮繼續說謊：「我這麼快打獵回來，『因為耶和華你的上帝使我遇見好機會。』」（第20節）。這回應耶和華為以撒預備妻子，使亞伯拉罕的僕人「遇見好機會」（創廿四12），就是遇見利百加；而雅各所遇見的，卻是可作美味的獵物，但這是謊話；他第三次說謊，最可恥的是用上帝作為謊言的一部分。⁵⁸

他知道自己說謊，故不敢說：「耶和華我的上帝。」另外，他以為提出「耶和華」的名字，父親應該不再懷疑，快些吃飽就給他祝福。其實，他犯了後來頒布的十誡，「妄稱耶和華的名」。

（五）雖然雅各提到以撒的上帝「耶和華」，以撒仍窮追不

⁵³ 「我在這裏」在舊約常表明「順服」（如創廿二1、11，卅七13，四十六2；出三4；撒上三5、6、8），有作者因此認為以撒早就知道站在他面前的並不是以掃，但因為他知道耶和華早已宣布雅各才是繼承人，故他佯裝不知；「我在這裏」表明他願意順服；O. H. Prouser, "The Truth about Women and Lying,"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61 (1994), p. 21.

⁵⁴ 有釋經者卻建議把以撒的話譯作「你是我哪一個兒子？」Hamilton II, p. 217.

⁵⁵ 把 "Esau am I" 改成 "I am Esau." Wenham II, p. 208.

⁵⁶ 筆者牧會時遇見幾個八、九十歲的婆婆，臨終前身體雖然衰弱，頭腦卻清醒。有一位九十多歲的趙老太，死前兩日一見筆者踏入病房，就說：「牧師來了」，言談間可知她頭腦清醒，智力不減。

⁵⁷ 雅各聽見父親這問題，或許受了驚嚇而出了一身冷汗，心中暗叫不好；劉曉亭：「紅豆賣身契」，《宇宙光》（1994年10月），頁63。

⁵⁸ 有釋經者認為這是褻瀆；Ross, p. 478; 富理其，頁129。不過，我們也不能忽略雅各說這句話，或許認為今次若得到祝福，乃上帝使他遇見好機會；Janzen, p. 107.

捨，再說：「我兒，你近前來。」他要親自用手「摸摸」(第21節)這自稱為以掃的，藉此「知道」(第21節)眼前人是否以掃。以撒雖不「知道」何時會死，起碼應「知道」面前的是否自己的愛兒。⁵⁹

他在上一節用他的頭腦去查詢面前的人是否以掃，如今卻用「觸覺」。

(六)雅各沒有辦法，唯有「挨近他父親以撒」(第22節)，這反映出他一直站得頗遠，害怕愈接近愈容易露餡兒。當他走近，以撒摸他的手，發現手長滿毛，應是以掃的手；以撒「就準備祝福他」、⁶⁰「計劃祝福他」，⁶¹這是第廿三節「就給他祝福」的意思，⁶²《現代中文譯本》把本句譯作「他要祝福雅各的時候」可取。

正當以撒要祝福雅各，他想到另一件事：為甚麼所聽見的聲音卻是雅各的聲音？⁶³他不但用「觸覺」，更用他的「聽覺」。他由聽覺得來的結論令他有點混亂，唯有再問：「你真是我兒子以掃麼？」雅各再次說謊，模仿以掃的聲音回答：「我是」(第24節)，這是他第四次說謊。

雅各今次說謊是利百加的疏忽，忘記了教他「變聲」，模仿以掃說話的聲音；或許兩個「孖兄弟」聲音本相似，她不覺得有此需要。⁶⁴另外，她也可能以為年老的以撒耳朵失靈，不能分辨兩個兒子的聲音。

(七)到了這個時候，以撒似乎相信站在面前的是愛兒以掃，故吩咐對方送上美味；或許他要用「味覺」去肯定所吃的，是否以掃的「佳作」。

假以掃自然求之不得，立刻遞上羊肉，⁶⁵且加上「酒」(第25節)；他這樣做不知道是否想促使父親吃得開心，祝福就會更大，或是令父親醉醺醺，不能分辨真假，不知道所吃的並不是以掃素常烹調的美味。⁶⁶

以撒吃個飽，吩咐雅各上前和他「親嘴」(第26節)。⁶⁷有釋經者認為這是祝福禮儀的一部分，⁶⁸這也可暗示以撒仍有懷疑(因發覺所吃的不像以掃平時所烹調的)，想藉着「貼面」，聞衣服的氣味去肯定面前的是否以掃(以掃因常出外打獵，衣服有田野的氣味)。⁶⁹以撒今次用的是「嗅覺」。

利百加早已料到此一着，她不但要雅各手部像以掃那樣「長滿毛」，連衣服的氣味也和以掃一樣。⁷⁰以撒聞到「以掃」衣服的香氣，再無疑惑，宣告祝福。這祝福有三方面：

(1) 雅各的現況：他的「香氣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第27節)，這為下一句多土產留下伏筆。

(2) 他將會獲得許多出產(「五穀新酒」，第28節)，⁷¹因有「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第28節)，這兩樣東西乃豐富出產的先決條件。「甘露」象徵上帝祝福所帶來的「豐富」(彌五7)，大祭司在贖罪日從至聖所出來，也會求上帝賜下大量的「甘

⁵⁹ 那知，他又是不「知道」；第二個不知。

⁶⁰ 此處所用的未完成時式稱為「進入的未完成式」(ingressive imperfect)，意即快要開始該動作；Hamilton II, p. 218, note 6; Ross, p. 478; Speiser, p. 209.

⁶¹ Sarna, p. 192.

⁶² 也有釋經者把此處的「祝福」解作「問安」(書十四13；撒下廿六25)；另有把全句譯作「這是為甚麼他願意祝福他」；Wenham II, p. 209. 也有保持「就給他祝福」，但把第廿四至廿九節視作祝福的幾個步驟：如問清楚對方是誰/提叫名字、吃東西、身體接觸、祝福的內容；Westermann II, p. 435; Fretheim, p. 535.

⁶³ 有釋經者認為雅各因為講話太多而露餡兒；Wenham II, p. 208. 但是，他在本分段的說話都是回答以撒的詰問，非說不可。

⁶⁴ Hamilton II, p. 220.

⁶⁵ 今次雅各用「羊羔」欺騙父親，後來他的兒子也用「羊羔」欺騙他，他同樣不能分辨真假(創卅七31~35)。

⁶⁶ Wenham (II, p. 209) 贊成後者。

⁶⁷ 親嘴和欺騙/出賣連在一起(撒下二十九~10；太廿六49)。

⁶⁸ Fretheim, p. 535; Westermann II, p. 439.

⁶⁹ Stigers, p. 218; Sarna, p. 192; Leupold II, pp. 749-750.

⁷⁰ 關於衣服的香氣，可參詩篇第四十五篇八節，雅歌第四章十一節。

⁷¹ 舊約用「五穀新酒」描敘迦南出產豐富(申七13，廿八51，卅三28；王下十八32；何七14；珥一10)；Wenham II, p. 209.

露」；「地上的肥土」可指土地肥沃或土地最好的出產。

(3) 他和別人的關係，由農業發展至政治和權力的層面：

第一，多人會向他臣服。「多國跪拜你」的「多國」(第29節)，乃指許多國的人民，這詞回應第廿五章廿三節的「族」，原文同一個字。⁷²這句祝福將會應驗在雅各的後代以色列人及彌賽亞身上。

第二，他會勝過他的兄弟：「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第29節)，這裏所用的動詞回應上兩句：即是「事奉」、「跪拜」、「作主」、「跪拜」，乃A、B、C、B'的排列。雅各在這方面會和約瑟相似(創卅七7、9，四十二6，四十三26)。不過，此處的「弟兄」和「母親的兒子」(原文是複數)不一定指以撒和利百加所生的其他兒子，乃指「親人」。⁷³這句預言如上一句，也會應驗在雅各的後代以色列人，和以掃後代以東人身上(撒下八1~14)。

第三，對他好的人會蒙福，不好的則會受咒詛(第29節)。在本段經文裏為雅各祝福的是以撒，「咒詛」他的就是以掃。此處的祝福和巴蘭的預言相似(民廿四9)，反映出雅各得到的祝福傳給了以色列人，及這祝福關乎雅各及他的後代。

(八) 五件事值得留意：

(1) 以撒的祝福沒有提及後裔和地，這和創世記前面所強調的不同；⁷⁴這也反映出此處的祝福針對國家多過個人。

(2) 這些祝福的應驗和雅各的後代以色列人如何回應上帝相關，若不順從，祝福永遠不會兌現(申十一13~17)，就如雅各以後的生平，並不因為得了祝福就一帆風順、花香常漫。

⁷² 上一句的動詞「事奉」也回應第廿五章廿三節。

⁷³ Hamilton II, p. 222; Fretheim, p. 536.

⁷⁴ 有釋經者認為以撒不提及這兩種福氣，因為受祝福的是以掃；Wenham II, p. 211. 不過，這樣講法是否暗示以撒不想以掃得到亞伯拉罕的應許呢？

(3) 以撒以為他所祝福的是以掃，但在上帝掌管之下，他所宣告的祝福正適合雅各。

(4) 以撒祝福時，雅各不發一言，可能害怕以掃回來；所以，祝福完畢，雅各儘快離去。但是，事情並未因他離開而告一段落，他所假冒的主角快要出現了。

(5) 以撒這樣祝福「以掃」(特別是管轄兄弟)，明顯和第廿五章廿三節上帝的預告「大的要服事小的」相違，為甚麼他這樣做？或許因為：第一，利百加並沒有把上帝的預言告訴以撒，故他不知道上帝會如此預告。但是，這看來不可能，因在當時以父親為主的社會裏，妻子不會向丈夫隱瞞關乎兒子的事情。第二，以撒雖然知道上帝的宣告，但因偏愛以掃，故企圖改變這未曾發生的事，好讓愛兒不用服事雅各。⁷⁵第三，有些猶太拉比指出，當時以撒本知道在他面前的是雅各，但他佯裝不知，按上帝的應許宣告了祝福。⁷⁶若這解釋正確，以撒在下一段的話豈不是全屬謊言？他的反應也只是「做戲」而已？⁷⁷

總括來說，「第二」可取，這解釋吻合全段的描述，如以撒用盡方法(觸覺、聽覺、味覺、嗅覺)去肯定面前的是以掃，而不是雅各。

⁷⁵ Unger, p. 76; 他認為以撒這樣做，因年老變得糊塗。

⁷⁶ W. G. Plaut, "The Strange Blessing: A Modern Midrash on Genesis 27." *Journal of the Centr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Rabbis* 8 (1960), pp. 30-34; Prouser, "The Truth about Women and Lying," p. 23. 支持這看法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在此幾節祝福中，以撒從未提到「以掃」一名，這和其他臨終前的祝福相異(創四十九)；Fretheim, p. 536.

⁷⁷ 除非我們接受以撒在此有極大的掙扎，因愛以掃多過愛雅各，最後他終於順服，按雅各應得的福分祝福雅各；B. Goodnick, "Rebekah's Deceit or Issac's Great Test," *Jewish Bible Quarterly* 23 (1995), pp. 221-228.

(iv) 以掃要求以撒祝福他 (廿七30b~40)

廿七30b 「他哥哥以掃正打獵回來，

31 也作了美味，拿來給他父親，說：『請父親起來，喫你兒子的野味，好給我祝福。』

32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

33 以撒就大大的戰兢，說：『你未來之先，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我已經喫了，爲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

34 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就放聲痛哭，說：『我父阿，求你也爲我祝福！』

35 以撒說：『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

36 以掃說：『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麼？因爲他欺騙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以掃又說：『你没有留下爲我可祝的福麼？』

37 以撒回答以掃，說：『我已立他爲你的主，使他的弟兄都給他作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可以養生。我兒，現在我還能爲你作甚麼呢？』

38 以掃對他父親說：『父阿，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麼？我父阿，求你也爲我祝福。』以掃就放聲而哭。

39 他父親以撒說：『地上的肥土必爲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爲你所得。』

40 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事奉你的兄弟；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

本分段令人讀後十分心酸，因它的內容可說是創世記最悽慘的一幕。它記載了以撒和以掃父子得知被騙後的談話，特別提到他們的感受，這是創世記少有的。

他們談話的時間，就在雅各得了祝福、從以撒面前離開之後，「他哥哥以掃正打獵回來」(第30節)，發現父親在帳棚裏安靜地躺着，看來不像有任何特別事情發生了；所以，以掃就去烹調他拿手的食物，即是父親最喜歡吃的美味。若以掃回來時，發現雅各在父親那裏，或見到父親吃美味，可能會衝入去問過究竟，或許可以阻止父親給雅各祝福。但是，他們兄弟並沒有碰過正着，對雅各來說，這真是「險過剃頭」，若他在父親帳棚多逗留一會，他不會得到渴望的祝福。

以下是以撒和以掃談話的內容：

(一) 以掃請父親起來吃他精心烹調的「野味」(第31節)，然後按以撒應允的，給他「祝福」(第31節)。⁷⁸ 以撒知道事有蹊蹺，立刻問：「你是誰？」(第32節)。這和前面他問雅各不同，因雅各稱他爲「我父親」，他很自然就回答：「我在這裏」。然後問雅各：「我兒，你是誰？」(第18節)。今次他雖然聽見：「請父親起來，喫你兒子的野味」(第31節)，卻問：「你是誰？」而不是「我兒，你是誰？」以撒不敢肯定面前的人是他的兒子，爲甚麼呢？第一，或許事情發展得太突然，他連以掃的聲音也辨認不出，這比第廿二節認出雅各的聲音不是以掃的退步了。第二，以撒不想提及「我兒」，因他現在知道剛拿美味給他吃的是雅各，他不可以接受欺騙自己的竟是親生兒子，故不想提及此詞。⁷⁹ 第三，他不敢想像面前這個若真是以掃的後果，他於是不願承認這是他的愛兒以掃。

以掃當然感到意外，不明白爲甚麼老父連他自己最愛的兒子也不認得，唯有提醒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第32節)，原文是：「我是你的兒子，你長子以掃」(參《思高本》)。

⁷⁸ 「好給我祝福」回應第四節以撒的話：「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⁷⁹ Sarna, p. 193.

(二) 以撒不可以再活在否認的幻覺裏，他要面對這不能否認的事實：

(1) 他的反應就是：「大大的戰兢」(第33節)。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這句話原文直譯是：「戰兢(動詞)、以撒戰兢(名詞)、大、十分」(trembled Issac tremble great, very)，這是希伯來文表達「最戰兢」的一個方法；他「戰兢」得不可形容。⁸⁰ 第二，「戰兢」含有「懼怕」的意思，就如以色列人看見西乃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時的反應：「發顫」(出十九16，原文同一個字)。第三，有釋經者認為「戰兢」一詞也包含了「不高興」、「激動」的意思，因以撒實在不滿雅各所做的。⁸¹

無論如何，「戰兢」描寫以撒在顫慄、發抖。

(2) 以撒跟着解釋他「戰兢」的原因，有人假冒以掃，送「野味」給他吃(第33節)，他全部吃光(這是「已經喫了」的意思)，⁸² 又給那假冒以掃祝了福，這人「將來也必蒙福」(第33節)。⁸³

以撒在這個時候似乎有點兒神智不清，他一方面似乎不知道這假冒以掃的是雅各，另一方面也不知道所吃的是羊肉，不是「野味」。或許他不願面對自己被騙這事實。不過，他卻坦然承認已給那人祝福，且那祝福必會應驗，因為祝福的話有果效，一出口就成爲事實，不可以收回。⁸⁴ 他並沒有企圖收回所宣告的祝福，就如耶弗他沒有收回他起的願，雖然他因此而喪失了獨生女(士十一30~35)。

⁸⁰ 有釋經者用“very violent trembling”來表達；Sarna, p. 193; Ross, p. 479.

⁸¹ Hamilton II, p. 223; 他把這詞譯爲“distracted.”

⁸² 原文直譯是：「全部我吃了」。

⁸³ 猶太學者指出以撒「戰兢」另一個原因，就是他所做的和傳統相違背，他所祝福的並不是長子；Zornberg, p. 152.

⁸⁴ 祝福有效，因爲上帝會使它應驗，就如祂的話必有果效一樣(賽五十五11)。

(三) 現在輪到以掃作出反應；他一聽見這壞消息，立刻「放聲痛哭」(第34節)，這句話和以撒「大大的戰兢」結構相同，都是動詞加上和這動詞相關的名詞，再加上「大」和「十分」，但在「大」和「十分」的中間多加一個詞，就是「痛苦」；所以，「放聲痛哭」直譯是：「他哀叫(動詞)哀叫(名詞)、大、痛苦、十分」(He groaned groan great and bitter, very)。有其父必有其子，以撒怎樣「戰兢」，以掃就怎樣「痛哭」，⁸⁵ 痛苦地哀叫。關乎這「痛哭」，有四點須留意：

第一，《和合本》漏譯「痛苦」[mārâ]一詞，和第廿六章卅五節以掃兩個妻子令到父母「愁煩」原文同字根，這是否暗示「惡有惡報」呢？第二，「痛哭」原文[yiṣ'āq]和以撒[yiṣhāq]讀音相近，以掃今次有此遭遇是否和以撒有關呢？第三，有釋經者認爲以掃不該「痛哭」，這是沒有節制和自我約束力不夠的表現；⁸⁶ 這看法不合理，因抹殺了以掃的人性。第四，「痛哭」就像撰寫詩篇那六十多篇哀求詩的詩人，把遏制在心中的痛苦抒發出來，⁸⁷ 希望得到解救和解決辦法。

以掃「痛哭」，除了紓解心中「苦」，也希望有辦法得到那重要的「祝福」，他因此求父親：「我父阿，求你也爲我祝福！」(第34節)。他應該知道父親的「祝福」語有果效，那冒充他的人必會蒙福，但他仍抱着一線希望，盼望自己也可得着父親的「祝福」。

(四) 以撒聽見愛兒哭着地叫：「我父阿」，他一定痛心欲絕，但仍坦白回答：「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第35節)，意思是：「我不能爲你祝福，因爲福分已被你兄弟

⁸⁵ 有一位作家曾用「以掃的眼淚」作爲題目，由1870年追溯至納粹黨歐美反對猶太人的歷史；A. S. Lindemann, *Esau's Tears: Modern Anti-Semitism and the Rise of the Jews*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7).

⁸⁶ Leupold II, p. 753.

⁸⁷ Kselman, p. 103. 以掃當時的情緒包括了忿怒(恨雅各)和絕望(得不到祝福)；Roop, p. 185.

奪去。」這表明：第一，以撒這時候已肯定假冒以掃的是雅各（「你兄弟」）。第二，他指出雅各能夠成功拿走福分，因為「用詭計……奪去了」。「詭計」乃「欺騙」的名詞，常指人用說話欺哄人（創卅四13；詩廿四4）；「奪」意指「拿走」。「詭計」和「奪」都表明背後經過一番計劃（創卅四13；書九22；摩八5），不是即興、一時衝動的行為。第三，這「福分」本屬於以掃，因以撒對以掃說：「你的福分」。

（五）以掃一聽到是雅各所做的好事，立刻指出：第一，雅各名如其人，實在是個「騙子」，「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麼？」（第36節）。「雅各」一名本意為「腳跟」（創廿五26），以掃在這裏卻把「雅各」[*ya'āqôb*] 視作和 [*'āqab*] 相關，解作「欺騙」（耶九3；何十二4；可參烏加列文的 [*'qb*]）。⁸⁸ 第二，雅各欺騙了他兩次：⁸⁹ 上次是「我長子的名分」[*b'kōrāṭî*]，今次是「我的福分」[*birkāṭî*]；前者字根是 [*bkr*]，後者為 [*brk*]，只是第二和第三個子音倒轉。兩次都「奪了」（第36節）本屬以掃的東西。⁹⁰

（六）以掃「數完」雅各的罪狀，就轉到他所關心的「福分」，鏗而不捨追問父親：「你沒有留下為我可祝的福麼？」（第36節）。他很緊張這「祝福」，不像對「長子的名分」那漫不經心的態度。

可惜，父親的答案叫他失望，父親指出：他已立雅各作為以掃的「主」，其他親屬都是雅各的「僕人」（第37節），又把豐富出產（「五穀新酒」，第37節）賜給了雅各；所以，他沒有甚麼可以

⁸⁸ Wenham II. p. 211; 不過，*UT* (p. 460) 卻有不同的解釋。

⁸⁹ 「他欺騙了我兩次」的「兩次」，和法老兩次作夢的「兩回」（創四十一32）原文是同一個字，作者用這詞把雅各和約瑟生平串連；Sailhamer I. p. 193.

⁹⁰ 表面看來以掃這樣講並不正確，因為雅各並沒有「奪了」他的長子名分，而是「買來」的；其實，以掃所說的合理，因「奪了」[*lāqah*] 也可解為「買了」（尼五3；箴卅一16）；Sarna. pp. 194, 364.

祝福以掃。當以撒一面叫「我兒」，⁹¹ 一面痛苦地問：「現在我還能為你作甚麼呢？」他的心實在破碎了！

（七）以掃聽見，自然大失所望，最後一次詢問：「父阿，你只有一樣可祝的福麼？」（第38節），即是：「父親，這是不可能的，你一定不會只得一樣祝福，你既叫『我兒！』就讓我這個兒子對你說：『我父阿，求你也為我祝福！』」（第38節）。他並沒有要求父親收回或更改給了雅各的祝福，因知道這行不通，故只求父親給他「另一樣」祝福。⁹²

以撒叫「我兒」，以掃兩次叫「父阿」、「我父阿」，這些呼叫不斷迴響，那是何等親暱但又多麼無助的叫喚。做父親的看着那打獵的勇士、絕少痛哭的愛兒滿臉淚痕，不知如何回答。他知道這是愛兒最需要他的時刻。他多麼希望可以說：「我兒啊，你放心，我不是只有一樣祝福，我可為你祝福。」

可是，事實和希望不一定配合，正如七十士譯本在這裏加上了一句話：「以撒默然不語」，他沒有甚麼可說，也沒有祝福可給他的愛兒，⁹³ 因他已祝福了雅各，宣告了雅各要管轄以掃，這是不會也不能改變的。

以掃通過父親的靜默，已知道答案，於是，他再次「放聲而哭」（第38節）。這位出名的弓箭手，平時流血不流淚，多大的痛楚也會忍受、強顏歡笑，就如今日不少青年認為流淚是弱者所為，男子漢不可以流淚，更不會「放聲而哭」。但是，面對失去他重視的福分，他忍不住，不但流淚，更是痛苦地大聲哭叫。他今次的哭喊或許比第卅四節更淒慘，該處哭叫因知道有人欺騙了父親，搶走自己應得的福分。但現在第二次痛哭，乃是絕望的哭

⁹¹ 值得注意的是，以撒在本分段只叫以掃為「我兒」一次，但在上一分段卻七次稱雅各為「我兒」。

⁹² "Another blessing," Fretheim, pp. 538 - 539.

⁹³ 到了創世記第四十九章一至廿八節，情況有所不同，雅各為十二個兒子都宣告祝福。

叫，他不會得到父親任何的祝福，和福分絕緣。

(八) 以撒忍受不住愛兒的痛哭，帶着失望的眼淚對他說：

(1) 「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第39節)。《和合本》這裏的翻譯不對，原文意思是：「遠離地上的肥美是你的住處，遠離天上的甘露」(參《聖經新譯本》)；⁹⁴以掃後代所住的地區(死海東南)比雅各後人所居住的迦南乾燥和貧瘠。此處先提「地上的肥土」，和第廿八節先提「天上的甘露」倒轉，暗示以掃所得的正是雅各的相反。

(2) 「你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事奉你的兄弟」(第40節)，這兩句是同義平行。雅各和後代可靠出產和畜牧養生，以掃和後人卻要「打生打死」才得餬口(比較以實瑪利，創十六12)，不過他必可生存(「度日」原作「生存」)。⁹⁵

第二句「必事奉你的兄弟」則針對以掃的後代以東人，他們要臣服雅各的後代，直到他們「強盛的時候」(第40節)，到時可以從「頸項上掙開」雅各的「軛」(第40節)。這可有兩種解法：第一，「強盛」[*tārîd*]基本意思為「走來走去」、「坐不定」、「不可駕馭」；從「頸項上掙開」雅各的「軛」則指背叛。第二，把「強盛」解作「不停」，而「掙開」[*rîd*]作為動詞，只在本節和詩篇第五十五篇二節出現，名詞則出現在耶利米哀歌第一章七節，第三章十九節，及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七節；若細讀這幾段經文，發現「掙開」多指在痛苦中向上帝求救。⁹⁶所以，以東人何時可獨立，乃當他們向上帝「不停」呼求，求祂拯救。「第二」的解釋可取，因以經解經，且為「強盛」[*tārîd*]提供合理的解法。

以掃的後代在所羅門作王時，就曾企圖從「頸項上掙開」雅各的「軛」(王上十一14~22)，最後在約蘭作王時終於成功獨立，脫離猶大的「權下」(王下八20~22；代下廿一8~10)，⁹⁷且在猶大亡國時趁火打劫和落井下石(詩一三七7；俄10~14)。

一言以蔽之，以撒在這裏所說的話(特別是頭四句)像「咒詛」多過「祝福」，⁹⁸因他已祝福了雅各，不可改變已宣告的話，他祝福以掃的話，不可和祝福雅各的衝突。

(v) 以掃計殺雅各(廿七41)

廿七41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心裏說：『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

(一) 以掃「怨恨雅各」

以掃因為雅各用詭計奪去他應得的祝福，就十分憎恨雅各。「怨恨」(第41節)字根[*štm*]和「撒但」[*štn*]相關(參第廿六章廿一節的「西提拿」)，這動詞在舊約再出現五次，多指「逼迫」(伯十六9，三十21；詩五十五3)，只有創世記第五十章十五節和這裏相近，意為長時間「懷恨在心」，伺機報仇。

(二) 以掃計殺雅各

他對自己說：⁹⁹「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第41節)。他會等到父親死後和「居喪的日

⁹⁴ 柯德納，頁171；林輔華，頁31；Aalders II, p. 99; Wenham II, p. 212; Westermann II, p. 443; von Rad, p. 279; Kline, p. 102.

⁹⁵ 有釋經者認為這一句是正面的祝福，帶有希望；Westermann, p. 195. 這句是以掃唯一的希望；Livingston, p. 107.

⁹⁶ Janzen, p. 106.

⁹⁷ 所以，有學者稱以撒為以掃在這裏的祝福是「以掃/以東的解放神學」；J. G. Gammi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by Way of Literary and Tradition Analysis: Gen 25-36," in *Encounter with the Text: Form and History in the Hebrew Bible*, ed. M. J. Buss (Phil.: Fortress, 1979), p. 130.

⁹⁸ 因宣告以掃生活窮困和受轄制；Maher, p. 158; 紀博遜(下)，頁166。

⁹⁹ 「心裏說」乃指他做了決定；Sarna, p. 194.

子」(死後哀哭七日，創五十10)過去才下手，¹⁰⁰因不想父親年老仍因他們兄弟自相殘殺而傷心。¹⁰¹但他沒有提到母親會因愛兒雅各被殺而痛苦，他對母親漠不關心，再次反映出這家庭兩個陣營對壘。

以掃準備殺害胞弟雅各(「我的兄弟」)，這和該隱相似，但他沒有像該隱那樣衝動，怒火中燒就立刻下手，他會等候，待時機成熟才採取行動；他也緊張父親的感受，這比該隱沒有想到父母喪兒的痛苦稍勝。

以掃看來性格急躁，就如他出賣長子名分的表現，但在報仇一事上，他卻像押沙龍對暗嫩一樣工心計，可以等待(押沙龍等了兩年，撒下十三23)。或許這反映出以掃敬愛父親，不想父親傷心。

(vi) 利百加設計救雅各 (廿七42~45)

廿七42 「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他就打發人去，叫了他小兒子雅各來，對他說：『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報仇雪恨。』

43 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起來，逃往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裏去，

44 同他住些日子，直等你哥哥的怒氣消了。

45 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裏帶回來。為甚麼一日喪你們二人呢？」

正當以掃等待時機殺胞弟的時候，他母親和弟弟再次出場商談：

(一) 商談的原因

因為以掃不但自己心裏籌劃如何殺害雅各，且和人提及。有人把他的計謀傳給利百加聽，她不用像本段開首那樣偷聽以撒和人談話。她聽見這消息自然緊張，因事關重大，和自己愛兒生命攸關。於是她叫雅各來，二人開緊急會議。這裏提到「他就打發人去，叫了他小兒子雅各來」，暗示雅各已經躲藏起來。

利百加在此處稱以掃為「你哥哥」(第42、44、45節)，不像雅各那樣是「我兒」(第43節)，再次反映出她的偏愛。這大兒子兩次的計劃(得福分和殺雅各)都被利百加破壞。

(二) 商談的內容

(1) 她把所聽見的告訴雅各，就是以掃要殺他，藉此「報仇雪恨」(第42節)；這句話可作「消除他的憤怒」(參《呂振中譯本》)，用一些行動去紓解心中的情緒，¹⁰²在此乃指怒氣，因下文提到等以掃的「怒氣消了」(第44節)。以掃對雅各的憎恨源於忿怒，被他奪去祝福而引起的怒氣。

利百加在此並沒有提及以掃計劃等到以撒死後，才下手殺雅各，目的是讓雅各知道事態嚴重，必須儘快採取行動，不可拖延。

(2) 她提出解決的辦法，雅各要儘快離開這「危險之地」，「逃往哈蘭」(第43節)，¹⁰³就是她哥哥拉班那裏，¹⁰⁴「同他住些日子」，直等到以掃的「怒氣消了」(第44節)。當他向雅各「消了怒氣」(第45節)，她再打發人通知雅各回來。原文用了兩個不同的詞描寫「怒氣」，¹⁰⁵第一個不及第二個那樣強烈，我們可把第

¹⁰² 「報仇雪恨」[*nāham*] 基本意思為「安慰」，有釋經者因此認為以掃藉着殺害雅各而得到安慰；Wenham II, p. 213; Youngblood, p. 80. 以撒曾通過娶利百加得着安慰(創廿四67)，以掃得安慰的方法是殺人，實在是強烈對比。

¹⁰³ 「逃」這動詞也表示十分緊急，危難當頭，必須迅速起行(出二15；撒下十九12)。

¹⁰⁴ 拉班作為雅各的舅父，必會收留和保護他。

¹⁰⁵ 第一個是[*h'amat*]，第二個是[*'ap*]。

¹⁰⁰ 「居喪」指為父親哀悼。

¹⁰¹ 有釋經者卻認為他等到父親死後才下毒手，因害怕父親咒詛他；Wenham II, p. 212.

二個譯成「忿怒」。¹⁰⁶或許知子莫若母，利百加知道以掃雖然有意殺害雅各，但不會像打獵那樣四處追殺雅各，當前急務是讓「時間」作治療師，以掃的忿怒處理好，就不會再想殺害雅各。怎樣可以讓時間幫助以掃處理忿怒？就是藉着「忘記」（forget and forgive），等他「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第45節）。利百加對雅各強調「你向他所作的事」，似乎把責任推在雅各身上，忘記了她是整件事的「發起人」。事實上，在她談話中她從沒有承認自己做錯事，和夏娃（創三13）、撒拉（創十六5）相似。

值得注意的是，利百加本以為雅各只須在拉班那裏停留些「日子」（第44節），這原指很短時期，那知卻一變而成「二十年」，這是利百加預料不到的。「日子」出現於第廿九章二十節，雅各因為愛拉結而看七年如同「幾天」，這和此處剛相反，長時期變作短短幾天。

另外，利百加本性不改，出事後仍然控制大權，對雅各說：「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起來」（第43節），她曾這樣兩次命令雅各（第8、13節），雅各正因聽她的話弄致哥哥企圖殺害他。¹⁰⁷不過，雅各面對當前的困境，知道沒有更好的辦法，唯有接受母親的建議。

（3）她這樣建議，因為不想一日內死了兩個兒子（「一日喪你們二人呢？」第45節）。按當時的習俗，以掃殺死了雅各，該判死刑，¹⁰⁸且其他親人有責任把以掃殺掉，¹⁰⁹這也是該隱殺死亞伯後所掛心的（「凡遇見我的必殺我」，創四14；另外可參撒下十四6~7）。所以，雅各若被以掃所殺，以掃會被殺或要逃

¹⁰⁶ 利百加兩次提及以掃的「怒氣」，反映出這是她當前最關注的。

¹⁰⁷ 雅各今次也因聽她的話，導致在她哥哥家裏受欺負二十年。

¹⁰⁸ Speiser, p. 210.

¹⁰⁹ 有釋經者卻質疑：誰是這些親人？因雅各未婚，沒有兒女替他報仇雪恨，其他親人真會替他殺害以掃嗎？故建議把利百加這句話解作：若以掃殺死雅各，她也永不會和以掃見面或談話，故她將會失去兩個兒子；Leibowitz, p. 289.

亡，利百加因此失去了兩個兒子，這是本段記載她唯一關心以掃的話。

當雅各聽見母親這樣說，他無話可說，任由母親安排；因他不想自己英年早逝，也不想寵愛自己的母親失去兩個兒子。

利百加擅長用「心理戰術」。

（vii）利百加依計向以撒投訴（廿七46）

廿七46 「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像這些一樣，我活着還有甚麼益處呢？』」

利百加不但對雅各使用心理戰，對以撒也使出厲害的「高招」，令以撒這一家之主會按她的計劃打發雅各離開迦南：

（一）她指出自己甚為不開心，「連性命都厭煩了」（第46節），¹¹⁰甚至想一死了之；「活着還有甚麼益處呢？」（第46節），即是有甚麼意義呢？

利百加在此並沒有提到以掃計殺雅各一事，因為：第一，她知道以撒不會相信愛兒會有這惡念。第二，以撒素來不喜歡雅各，加上他又欺騙了哥哥的福分，他的生死以撒不一定緊張。¹¹¹第三，她不想以撒受刺激。所以，她從自己和以撒的利益入手。

（二）為甚麼她不開心？因那兩個「赫人的女子」（第46節）。雖然讀者都知道她們是以掃的妻子（創廿六34），利百加卻只說「赫人的女子」，¹¹²而不說她們是以掃的妻子。

¹¹⁰ 「厭煩」是很重的詞彙，有憎惡的意思（參利二十23；民廿一5）。

¹¹¹ 這說法和以撒在第廿八章一至五節的表現不吻合。

¹¹² 利百加提及「赫人的女子」，暗示以撒本不應容讓以掃娶這些女子為妻；Sarna, p. 195.

這「兩個」已經令她受不了，若是雅各又娶一個回來，她不可以忍受，完全失去生存意志。她提到雅各娶「赫人的女子為妻」（第46節），¹¹³故意加上一句：「就是屬於本地的女兒」（from the daughters of the land），¹¹⁴意思是：雅各不可娶本地（迦南）的女子為妻，必要步父親後塵，在其他地方娶妻（創廿四3）。她這樣說正合以撒的心意，因他也給那兩個本地人的媳婦弄到「心裏愁煩」（創廿六35）；若有第三個本地媳婦（加上氣得發瘋的妻子），他怎可忍受？¹¹⁵

利百加並沒有強迫以撒打發雅各離開本地，只指出為甚麼雅各不適合在本地娶妻，暗示最好的辦法就是使他離開，到別處娶一個不是迦南地的女子。以撒在沒有太多選擇下，唯有按她的話去做，因不想她活不下去，他自己也不希望「心裏愁煩」。

（viii）以撒吩咐雅各前往外祖父家（廿八1~5）

廿八1 「以撒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

2 你起身往巴旦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裏，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

3 願全能的上帝賜福給你，使你生養衆多，成為多族，

4 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就是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地。』

¹¹³ 這句話原文是單數，暗示雅各只會娶一個妻子，不會像哥哥那樣多妻，這又反映出利百加對雅各的偏心。

¹¹⁴ 《和合本》譯作「像這些一樣」；《呂振中譯本》譯作「此地的女子」；《聖經新譯本》譯作「這地的女子中」。

¹¹⁵ 柯德納，頁172；他因此認為利百加的建議實在是一絕招。

5 以撒打發雅各走了，他就往巴旦亞蘭去，到亞蘭人彼土利的兒子拉班那裏。拉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舅。」

於是，以撒按利百加的建議，吩咐雅各離開迦南，前往舅父家中娶妻，這是創世記裏他第一次和雅各談話。

（一）吩咐

以撒也像利百加一樣叫了雅各來，吩咐他。此處用了「囑咐」[*siwwâ*]一詞（第1節），表明是比較緊急的吩咐，和以撒「叫」以掃去打獵不同。令人奇怪的是，以撒在此隻字不提雅各奪兄福分的詭計手段，這是否暗示以撒已接受福分本應歸給雅各呢？

以撒「囑咐」雅各兩件事：

（1）消極方面：不可「娶迦南的女子為妻」（第1節），這包括迦南地的「赫人女子」（創廿七46）。

（2）積極方面：要「往巴旦亞蘭去」[第1節，參第廿五章二十節的「詮釋」（二）（1）]，娶一個表妹為妻，就是「母舅拉班的女兒」中的一個。以撒在此的吩咐有四點值得注意：

第一，他提到「你外祖彼土利，你母舅」（第2節），原作「你母親的父親彼土利、你母親的哥哥」，表明雅各和母親關係密切，也反映出以撒如何用他們母子的關係鼓勵雅各放膽前往。第二，以撒說：「往巴旦亞蘭去」，而不像利百加所說：「逃往」該地（創廿七43），表明以撒不知道利百加建議背後真正的原因。第三，以撒的「囑咐」類似亞伯拉罕對僕人的吩咐（創廿四1~4）；不過，亞伯拉罕只吩咐僕人前往他本地本族為兒子娶妻，並沒有像以撒那樣，指明他所要的媳婦乃拉班的女兒。另外，雅各要親自前往娶妻，不像那較被動的以撒由僕人代勞。第四，在當時以父親為主的社會裏，以撒有權決定兒子娶哪一個女子為妻；可惜，他對以掃卻沒有運用這權柄，這暗示他縱容以掃。

（二）祝福

以撒不但吩咐雅各上述兩件事，且祝福他（「給他祝福」，第1節）。以撒這樣做，表明雅各果然成了「得祝福者」，由「騙取」

祝福變成「繼承」祝福。

以撒願雅各得到「全能的上帝賜福」(第3節)，此處用此名去稱呼耶和華，因下文的祝福和創世記第十七章相關，而上帝在該章稱自己為「我是全能的上帝」(第1節)。這裏的祝福包括兩方面：第一，「生養衆多」，以至「成爲多族」(第3節)。第二，得到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以至「承受所寄居的地爲業」，這地乃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地」(第4節)。

這是以撒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提到父親亞伯拉罕，表明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由他傳遞給雅各。雅各是上帝和亞伯拉罕之約的繼承人；這賜應許的不但是亞伯拉罕的上帝(創廿六24)，也是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

以撒在此不但命令雅各不可娶迦南女子爲妻，還祝福他，這祝福確定雅各是亞伯拉罕之約的繼承人，雅各作爲這約的繼承人，自然不應娶迦南女子爲妻。

雅各領受了吩咐和祝福，就起行前往母親的家鄉去，一切都按利百加的妙計進行，看來她應可放下心頭的一塊大石，因爲雅各不會被以掃殺死；可惜，她沒有想到此妙計也令她有生之年不能再和愛子重聚。雅各會留在她哥哥拉班那裏，沒有機會在她死前回來迦南相會。

作者特別提到拉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舅」(第5節)，因「以掃」是下一分段的主角。

(ix) 附錄：以掃娶以實瑪利的女兒爲妻 (廿八6~9)

廿八6 「以掃見以撒已經給雅各祝福，而且打發他往巴旦亞蘭去，在那裏娶妻，並見祝福的時候囑咐他說：『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爲妻』，

7 又見雅各聽從父母的話往巴旦亞蘭去了，

8 以掃就曉得他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

9 便往以實瑪利那裏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瑪哈拉爲妻。他是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

(一) 以掃的觀察和發現

(1) 他觀察到三件事：第一，父親打發雅各前往母親的家鄉(「巴旦亞蘭」，第6節)，且祝福他。第二，父親吩咐雅各不可「娶迦南的女子爲妻」(第6節)。第三，雅各又聽從了父母的話前往母親的家鄉，「雅各聽從父母的話往巴旦亞蘭去了」(第7節)。

(2) 他發現了一件事實：父親原來不喜歡迦南的女子，「父親以撒看不中迦南的女子」(第8節)。爲甚麼以掃那樣「後知後覺」，一向都不知道父親覺得他兩位妻子煩得要死，因而敬而遠之、避之則吉呢？這是否暗示以掃爲人不夠敏銳，只顧在田野打獵，沒有留心到別人的反應呢？

這裏隻字不提母親不喜歡迦南的女子，以掃看來並不在乎母親的感受，只想討父親的歡心。

(二) 以掃的行動

他於是採取相應的行動令父親開心，雅各既然娶母親哥哥的女兒，他就娶父親哥哥的女兒，¹¹⁶娶了「瑪哈拉爲妻」(第9節)，她是以掃伯父以實瑪利的女兒，「他是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第9節)。¹¹⁷

以掃這樣做，反映他緊張父親，這回應上文提到他不想在父親在生時殺死雅各，以免父親傷心。作者再次暗示在這「應許之

¹¹⁶ 以掃當然不會娶他不喜歡的母親之姪女。

¹¹⁷ 以實瑪利不但是以掃的岳父，也和以東人所拜的神 Qos 相關，因該神的名字意爲「弓箭」；K. G. Hoglund, "Edomites," in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ed. A. J. Horoth et al.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p. 345. 而以實瑪利乃是著名的「弓箭手」(創廿一20)。

家」內，明顯有兩派，父親和長子對母親和幼子，他們對立乃本段發生悲劇的主因。

重要的是，以掃和以實瑪利家族通婚，表明他們兩族關係良好（詩八十三6），不像他們和雅各的後人那樣不和（參創十六12，廿七39~40）。

兩個長子（以實瑪利和以掃）聯盟，但他們都不能成爲亞伯拉罕之約的繼承人；上帝揀選了兩個次子（以撒和雅各）繼承這約和應許。

（ III ） 原意

（一）本段經文記載了一個家庭悲劇，一家四口分成兩派，明爭暗鬥去爭取父親的祝福。

以撒年老，眼睛看不清楚，擔心自己隨時離世，故把握機會，私下打發以掃去打獵，烹調野味給他吃，然後就給以掃祝福。以撒這樣做，因偏愛大兒子以掃及貪吃，寧願違反當時公開祝福所有兒子的習俗。

利百加偷聽了以撒和以掃的談話，想到她心愛的小兒子雅各可能因此失去祝福，立刻命令他依計行事，先取兩隻肥嫩小山羊，她會按以撒的口味烹調，由雅各拿去給以撒吃，藉此得到祝福。利百加盼望雅各得到祝福，就如撒拉用計確定自己的愛兒以撒得到亞伯拉罕的遺產，一點兒也不留給以實瑪利。

雅各並沒有覺得這是不該參與的錯事，也沒有想到父親和以掃被騙的感受，只擔心自己皮膚光滑，不像哥哥長滿毛，父親一摸，就會揭穿他們母子的詭計，不但不祝福他，反而咒詛他。利百加山人自有妙計，又願意承擔咒詛，命令雅各只須依計行事；她把以掃的衣服穿在雅各身上，且用山羊毛包在雅各頸項光滑處。

膽戰心驚的雅各帶着母親精心炮製的美味去見父親，請父親

吃完就按所許諾的祝福他。父親雖然眼瞎，卻發覺一些破綻，例如兒子爲甚麼這麼快就打獵回來，又烹調好美味，及聲音不像以掃？雅各的詭計險些被拆穿。最後，雅各順利地用謊言得到父親的祝福，包括多土產、後代強大勝過親人、獲得上帝保護。以撒給雅各的祝福，後來應驗在以色列人佔取了迦南這流奶與蜜之地，及戰勝以掃的後代以東人。

當雅各如釋重負離開父親的帳棚，以掃才打獵回來，不知道父親已中了弟弟的奸計。當他把美味拿給父親吃，才獲知雅各已把他應得的福分奪去，這是第二次的行騙。雅各第一次奪去他的長子名分，今次又用詭計搶走他的祝福。以撒因此大大發顫，以掃則厲害地哭叫，只希望父親還有祝福留給他。他的希望轉眼變爲失望，因父親在極怒之下仍說：「我已經爲雅各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以撒不能改變給了雅各的祝福，只能重述以掃和後人會居住在乾燥和貧瘠的地區，靠刀劍度日，又不能勝過雅各和他後代。以撒唯一可做的，就是加上一句：有一日以掃和後代可以脫離雅各和後人的權力；這是獨一的希望。

以掃被雅各用計搶走祝福，自然感到忿怒，但他把怨恨藏在心裏，準備父親死後七日才把雅各當作獵物殺死。有人把以掃的計劃傳給利百加，她就通知愛兒雅各離家出走，避過當前的危險，等到以掃的怒氣消解了，才打發人叫雅各從她家鄉回來團敘。¹¹⁸

她把計劃通知了雅各，就向以撒下手，指出自己因爲以掃那兩個迦南妻子而心裏愁煩，甚至不想活下去；所以，雅各也不可以娶迦南女子爲妻。以撒也給這兩個媳婦氣得要命，自然贊成利百加的看法，他於是叫了雅各來，首先給雅各祝福，又吩咐他不

¹¹⁸ 上帝用了以掃的仇恨迫使雅各出走，造就了他，煉去他的渣滓；滕近輝，頁45。

可重蹈哥哥的覆轍娶當地女子為妻，要往母親的家鄉娶一個表妹作妻子。

於是雅各就離家前往米所波大米，避過了以掃的殺害。以掃也因發現父親不喜歡迦南媳婦，便走到伯父以實瑪利那裏，娶他女兒為妻，他以為娶了表妹回來，應可討得父親歡心。本段經文用以掃娶妻作結束，就如上一段用他娶兩個赫人女子為結尾一樣。

讀到這裏，讀者所關注的是，雅各前往母親家鄉會有何遭遇呢？這在下一段才揭曉。

(二) 我們或許不能接受利百加和雅各在本段所做的事和所用的詭計，但作者也有指出以掃和以撒各有犯錯。作者撰寫本段，如同他敘述雅各用紅豆湯換取長子名分一樣，從不表示贊同利百加和雅各的做法，也不加以解釋，因為他盼望讀者從他們在下文的遭遇自作判決。¹¹⁹

其實，這應許之家一家四口都做錯，且因做的錯事受苦：¹²⁰

(1) 利百加設計和教唆兒子欺騙丈夫，¹²¹ 她永不能再和愛子雅各相見，¹²² 也遭受以掃的敵視，她所懼怕的「一日喪你們二人」(創廿七45)果然發生，她失去大兒子對她的尊敬，也失去了離家的小兒子。不但如此，創世記不記載她死亡，暗示她在本

¹¹⁹ 房志榮：《創世記研究》(台中：光啓出版社，1972)，頁185。他指出創世記的作者對雅各可惡的行徑，不加褒貶，而用一個更好的方法作出交代，就是繼續敘述下去，讓事情的後果自作判決。作者處理外邦神祇的手法也相似，並沒有加以褒貶，但通過拉結把神像當作座墊，表達出對神祇的蔑視(頁186)。

¹²⁰ 有認為利百加的錯乃在偏心和溺愛幼子、以撒嘴饞、以掃不孝、雅各自私；滕近輝，頁45。他們所受的不是「刑罰」，乃是所做的事之「後果」。

¹²¹ 有釋經者把她視為整件事的罪魁禍首，破壞了家庭的團結；Herbert, p. 69. 但我們也不能忘記她這樣做，可能為了成全上帝的預言，讓雅各成為以撒的繼承人，故不應對她太苛刻；Rosenblatt, p. 253; Visotzky, p. 146.

¹²² 雅各離家後不久，利百加就離世，她不能和雅各在一起，這是她受的「咒詛」(第13節)；Stigers, p. 218.

章所做的事實在錯誤。¹²³

(2) 以撒因偏愛和貪吃美味，又不理會上帝曾宣告的預言(創廿五3)，且沒有好好管教以掃，讓他娶迦南女子為妻；結果，當以撒知道他的愛兒得不到他想他得到的福分，因此大大的戰兢；另外，他也失去了小兒子。難怪聖經並沒有提到以撒像父親亞伯拉罕一樣，滿足地死去；他帶着遺憾而離世。

(3) 以掃看來最無辜，但也因為像父親那樣貪吃而輕看長子的名分，及娶赫人女子，失去父親想他得到的祝福。¹²⁴

(4) 雅各欺騙父親和哥哥所帶來的痛苦就是害怕，怕被哥哥殺害，又被迫離家，失去了天倫之樂，不能再和父母相見，且在拉班家中受欺騙，吃苦二十年。而且，雅各最後也像利百加一樣，為了失去的愛兒(約瑟)傷心，同樣被兒子用「羊羔」(創卅七32)欺騙。

所以，本段經文表明，人不應玩弄手段去得到上帝的祝福，不應為了想要得着一些好東西而不擇手段。¹²⁵ 另外，本段也通過以撒兩次給雅各祝福(創廿七27，廿八1)，以及兩次提到雅各得到祝福(創廿七33、35)，表明一件事實：雅各已繼承以撒的福分。

(三) 本段經文表明臨終前的祝福有果效，雖然雅各用詭計奪得祝福，仍然有效；後來雅各和以掃及他們後人的遭遇都按這祝福應驗。這可解釋為甚麼利百加和以掃都這樣緊張那祝福，以及為甚麼以撒不可收回已宣告給雅各的祝福。

這祝福有效，也表明上帝的預言必定兌現，以撒作為父親，也不能改變「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這宣告。本段三次

¹²³ G. A. Rendsburg, "Notes on Genesis XXXV," *Vetus Testamentum* 34 (1984), pp. 364-365.

¹²⁴ 有釋經者認為以掃所犯的錯，就是違反了他在第廿五章卅三節出賣長子名分時的誓約；柯德納，頁170。

¹²⁵ 有釋經者認為本段關乎 "desire and device;" Thomas, p. 253.

提到這事必定發生（第29、37、40節），上帝的手在後面掌管，祂的話（創廿五23）必定應驗。無論以撒如何喜愛/偏愛以掃，仍不能改變耶和華的計劃；人的作為不能攔阻祂的旨意成就（徒四28）。¹²⁶

另外，祝福本是為兒女的好處，現卻成了分裂和離間家庭的因素，十分可惜！

（四）本段經文回應雅各在第廿五章取得長子名分，證明雅各雖不是長子卻得到祝福，他蒙上帝揀選成為以撒的繼承人，會承受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五）本段經文和家庭傳遞及繼承有關，上一代把祝福傳給下一代，¹²⁷就如家產一樣常會引起爭奪。

（六）作者暗示一代不如一代：以撒的靈性比不上亞伯拉罕；以掃輕看長子名分，又娶迦南女子；雅各手段詭詐，令人搖頭嘆息。難怪本段沒有提到上帝臨在，一家四口都沒有和祂相交，或向祂求指示。¹²⁸但是，祂仍然憐憫，因祂是有恩典的上帝。

（七）上帝在本段經文並沒有阻止利百加和雅各欺騙以撒，因祂愛人類，把那偉大的禮物，就是「選擇的自由」賜給人，雖然人會濫用這自由去選擇犯罪，令祂痛心，且害人害己。

（八）當人濫用這自由去撒謊時，也要面對不良的後果。說謊有滾雪球的作用，說了第一個謊言，會被迫用第二個謊話遮掩第一個、第三個淹蓋第二個、第四個遮蓋第三個，如此下去，永無窮盡。就算說謊者有很好的記憶力，也終會露餡兒。

雅各在本段用耶和華作為說謊的根據，這是最可恥的一種謊言。

（九）本段經文指出父母不要偏愛其中一個兒女，若各自有所偏愛，更易產生悲劇；父母更不應該教導兒女欺騙自己的配偶。

偏愛兒女對父母也有害，就如利百加在創世記第一次出現時，如何可愛和善良，為了她偏愛的雅各竟然一百八十度轉變，做出許多不應做的事。

（十）本段經文回應第廿五章，以掃因紅豆湯而失去寶貴的長子名分，再指出貪吃的害處。以撒因貪吃做出不應做的偏心事，弄致家庭不和、明爭暗鬥。

（十一）以撒不但貪吃，還強調「我所愛的」（創廿七4）；他為了自己的「喜愛」，而漠視了其他家人的利益。

（十二）本段經文的以撒和利百加同牀異夢，失去了他們結婚時那「起初的愛」，不知不覺成了「敵對雙方」。

（十三）以掃因為懷恨，竟要殺死親弟，藉此「報仇雪恨」（創廿七42），他的恨乃源於「怒氣」（創廿七44），因雅各所做的事傷害了他而氣憤。

（十四）本段經文的以掃比第廿五章進步，如他緊張父親的祝福（不像對長子名分那樣毫不在乎），也緊張父親的感受（這方面比雅各優勝），為此他寧願暫時不向雅各報仇；稍後我們會發現他還有其他優點。

（IV）舊約

（一）瑪拉基先知把本段經文視為上帝揀選雅各、厭棄以掃的證明（瑪一2~5）；不過，雅各和以掃在該段經文乃指以色列人和以東人。

（二）何西阿提及雅各今次出走，「逃到亞蘭地」（何十二12）。

（三）耶利米指出猶大國的道德問題，提到「各人當謹防鄰舍，不可信靠弟兄，因為弟兄盡行欺騙」（耶九4），最後一句

¹²⁶ Stigers, pp. 216-217.

¹²⁷ 有釋經者認為這是本段的主題；Westermann II, p. 444.

¹²⁸ 紀博遜（下），頁166；他認為這是創世記的作者表達對四位主角不滿的方式。

可作「因為弟兄都像雅各」，這是以掃的話（第36節）。

（四）重要的是，族長時代上帝的祝福通過父親一代一代傳下去，摩西宣告了上帝的律法後，這祝福不再通過父親傳遞，乃是通過祭司（民六22~27）。

（五）關乎臨終前的祝福和遺言，可參其他舊約經文（申卅一~卅四；書廿三~廿四；王上二1~9）。

（六）以利也曾「眼目昏花、看不分明」（撒上三2），這或許和他沒有好好管教兩個兒子有關。摩西卻特別蒙恩，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申卅四7）。

（七）箴言書教導我們不要貪吃官長和惡人的「美味」（箴廿三1~8），全本舊約只有創世記本段和箴言第廿三章提及「美味」[*maṣ'am*]一詞。

（八）利百加用計謀救雅各脫離以掃的手，摩西的母親也曾用計保存他的生命（出二1~10）。

（九）以掃和末底改都曾大大的痛哭（斯四1），這兩次痛哭有相同的地方，就是令到以掃痛哭的雅各，和促使末底改痛哭的哈曼，到頭來都「惡有惡報」、「自食其果」；不同的是，以掃是爲了喪失父親的祝福而哭（爲自己痛哭），末底改卻是爲了同胞面臨被殺害而哭。

（V）新約

（一）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二十節把以撒在本章所宣告的祝福（第28~29、39~40節）和信心相連，說：「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這信心乃指「他相信上帝的應許，也藉着祝福的行動將此應許給他的承繼人」。¹²⁹

¹²⁹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293。

（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指出，以掃今次失去祝福和失去長子的名分，都源自同一因素（來十二16~17），且提到以掃得不到祝福，乃因「被棄絕」，¹³⁰ 後來雖然「哭號切求，卻得不着門路」（比較本段第34、38節），因爲上帝並沒有給他機會悔改。¹³¹

（三）馬利亞得到那上好的福分（路十42），馬大卻得不到，這類似雅各和以掃兩兄弟在本段的表現。

（四）雅各和以掃，以及浪子和哥哥（路十五）相似，就是弟弟所得的比哥哥多。¹³²

（VI）應用

（一）我們要記得上帝的話必定兌現，人不能攔阻；所以，我們要對祂的話（聖經）有信心。另外，我們要避免用自己的方法去「促使」或「加快」祂的話兌現。

既然上帝的話有效，且不會徒然返回，我們就該盡力和帶着信心宣講。現代人（包括信徒）不少是「聖經文盲」，以致心靈飢餓，行事爲人沒有準則。

（二）我們不應該不擇手段去達到那些好和正當之目的，包括用不正當的手段去獲得上帝的祝福，因在過程中會受苦或自食其果，如以撒一家四口所經歷到的。當然，他們犯錯也表彰了上帝的恩典，如祂沒有因雅各詭詐，就不准他成爲以撒的繼承人，承受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¹³⁰ 這是被上帝所棄絕；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390-391。

¹³¹ 馮蔭坤：《希伯來書（卷下）》，頁392-393。

¹³² 又如兩段經文都提到「山羊羔」，其他相似的地方，可參 J. D. M. Derrett,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4, reprint), pp. 116-121; Baldwin, p. 116. Baldwin 指出大兒子和以掃都傾向「自義」。

這些不正當的手段包括利百加和雅各所用的「欺騙」，¹³³ 這是我們要防備的，不要以為目的正確，欺騙別人也無妨；「別人」包括家人和信任我們的親友。讓我們謹記：有時候我們可以欺騙所有的人，或長時期欺騙一部分人，但我們不可以長時期欺騙所有的人。

(三) 我們要小心處理一代傳一代的繼承權，特別是家產，要學效亞伯拉罕在第廿三章的做法，處理妥當，可以安樂地離世。

更重要的是，父母在生時不要偏愛其中一個兒女，以免引起分黨和敵對，破壞了家庭的團結。父母也要避免教唆兒女行騙，應學習《左傳》所記載的介之推的母親，她成全兒子「不言祿」的義行，勇毅地與兒子共赴患難、共度甘苦。

為人父母的更要學習「正確地」愛兒女，不要像以撒和利百加那樣「愛錯」了，尤其是利百加，她對雅各的愛卻導致他受傷害。另一方面，本章的主題是祝福，父母也要「祝福」兒女，以免一代不如一代（特別是靈性方面）；如何祝福？參「附錄」（一）。

以撒一家四口的關係發展到本章的地步，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乃經過長時間的不和。其實，父母和兒女有問題就應儘快解決，免得釀成積怨，一發不可收拾。1997年4月18日香港發生一宗悲劇，七十六歲的父親和四十四歲的兒子因為積怨而常常爭吵，更曾揮刀相向，多次驚動警方上門調停。事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兩父子再為了一些問題大動干戈，父親突然拿出一個載有鎊水的玻璃瓶，倒入一個膠盆，潑向兒子，兒子當場被灼傷，在醫院救治後情況仍嚴重。這是何等令人惋惜呢！

(四) 上帝給人「選擇的自由」，我們要小心，不可隨便選擇犯罪，令祂痛心；特別要防備用詭詐手段欺負人、奪取人的東西，到頭來會害人害己。

我們也要注意逃避「說謊」這看來不是很嚴重的罪行，它會造成極嚴重的後果；更要注意不可褻瀆上帝，用祂的名字去說謊，就如一些異端的領袖對跟從者說：「上帝要我告訴你，你該離開家庭，又把所有財產拿來給我。」

(五) 我們要小心「食」的試探，注意自己是否嘴饞，免得被「貪食醉酒」累住我們的心（路廿一34）。

以撒不但貪吃，還強調「我所愛的」，這是現代人的通病：因愛自己、只關心自己，故此只做自己喜愛的事。我們做事除了考慮「愛己」這因素，更要顧及是否愛上帝和愛人。

(六) 夫婦應一生努力和付出代價去愛對方，免得同牀異夢，失去他們結婚初期那種愛慕。怎樣保持新婚那種相愛？這是「老夫老妻」常要面對的挑戰。潘霍華曾說：「不是愛維持婚姻，乃是婚姻維持愛。」意思是：夫婦二人都視婚姻是一種委身，用婚姻去維持愛，年日愈久，愛才日益彌堅。¹³⁴

(七) 我們要防備懷恨和忿怒，免得一時衝動做出錯事，而這些事做錯了並不對自己有助。許多人打官司都為了傷害對方，以洩心中的「氣」和「恨」，結果兩敗俱傷，受益的只是賺到盤滿鉢滿的律師。以掃的恨乃源於「怒氣」，這也是我們要學習處理的。¹³⁵ 不少虐妻、虐兒女的個案，及傷人、殺人的事件都因為不懂得處理怒氣而產生的。

(八) 我們要像雅各和以掃那樣追求福分，但要追求那上好

¹³³ 當我們說謊欺騙人時，會自圓其說：「我所講的沒有錯，只不過我有兩套真理。」我們也會用埃及的接生婆和喇合，及那些因收藏猶太人而說謊，欺騙納粹黨的人為例去替自己解釋，但我們不能忘記，這些人說謊乃冒死去保存別人的生命，而不是為了自己的益處。

¹³⁴ 唐佑之：「婚姻的信仰傳統」，《今日華人教會》（1996年11月），頁23。

¹³⁵ 祈禱有助處理怒氣，可參 J. Borst. *Contemplative Prayer* (Liguori: Liguori Publications, 1979), pp. 26-27.

的，不讓次好的奪去最好的。另外，千萬不要輕看屬靈的福分，如我們已得到的救恩。

(九) 以撒的眼睛看不清楚，就如許多人心靈眼睛「昏花，不能看見」，看不見甚麼東西才是最重要的，把次好的當作最好。我們必須求上帝幫助，可以像摩西那樣，年老時心靈的「眼目沒有昏花」(申卅四7)。若已眼瞎，求上帝行神蹟開我們的眼睛，好讓我們可以說：「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25)。

(十) 當我們被欺騙和遇到痛苦的事，不要遏制情緒，應該痛哭，藉此紓發心中愁苦。1997年8月的時候，英國戴安娜王妃在巴黎遽然逝世，不少人批評皇室成員沒有讓她兩個兒子表達傷感，星期六半夜得知母親離世，翌日早上仍要保持冷靜，和父親同去教會參加崇拜；這看來有點不近人情，應該讓他們有機會爲了喪失母親而痛哭。

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只爲自己的損失和痛苦而哀哭，更要像末底改那樣，爲了別人(特別是自己的同胞落在水深火熱中)而流淚。

(VII) 附錄

(一) 如何祝福兒女？

我們都知道家庭對兒女成長有很大影響，一個得到父母祝福的孩子，長大後會有一些特徵，包括：第一，他/她會欣賞所得的一切，且爲此感恩；他/她不會充滿不快和憎恨。第二，他/她會懂得和人分享而不是只要人施予。第三，他/她會負起責任，不會推卸責任和只懂埋怨別人。第四，他/她遇到困難或挑戰時，不會輕易放棄，乃會努力克服。第五，他/她會對社會有貢獻和建設，不會只是批評和發怒。第六，他/她不斷成長，不

會停留在兒童的階段。

我們都希望兒女成爲一個得到祝福的人，問題是：怎樣可以祝福他們？¹³⁶

我們可從上帝的創造和主耶穌受洗得到一些線索：

(1) 祝福兒女首要是「看見他們」，不要把他們視爲似乎不存在的「透明人」。

當上帝創造了世界，「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主耶穌受洗後從水裏上來，有兩件事發生：「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可一10)。這種看見，不但是眼睛看着、望着，乃是承認和接受對方存在。英文祝福一詞(benediction)源自拉丁文(bene dicere)，意爲「從好方面去談及那人」(to speak well of somebody)。但在「談及」那人之前，先要承認那人存在。

一個十一歲女孩在商店高買，被人捉到，警察來了就問她：「你住在哪裏？」「我和母親同住。」「你打電話叫母親接你回家。」女孩說：「我不想打電話給母親，這是我父親的電話號碼，請打電話給他，叫他來接我。」原來她父親和她母親離異，父親很久沒有見她和關心她，她知道當父親來到警察局時，不可能不「看見」她。

我們要「看見」兒女，即是當他們存在、重視他們，正如我們前往飯店用膳，若東主看見，親自出來歡迎，我們會很開心，因他/她「看見」我們。可惜，今日不少父母只顧自己的工作、追尋自己的目標，很少「看見」兒女，以爲可用物質去補足這方面的不足。

¹³⁶ 另有學者提出一些向兒女表達祝福的行動，包括：擁抱、說話、期望、委身；G. Smalley and J. Trent, *The Blessing*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6), p. 24; D. C. Stancil, "Genesis 16:1-16; 21:8-21 — The Uncherished Child: A 'Modern' Wilderness of the Heart," *Review and Expositor* 91 (Summer 1984), p. 398.

他們需要父母的「看見」：關心他們、尊重他們，與他們接觸（touch）和擁抱他們。

（2）祝福兒女就要欣賞他們，就如創造完畢，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31）；每一件創造物對上帝來說都值得欣賞，都是好的。這也是耶穌受洗時的情景，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一11）。

這是祝福兒女的祕訣：認識他們、欣賞他們的長處、優點，和一切值得讚賞的行為。這並不是說，我們只說好的一面，而不說不好的。我們要提醒和指出他們的錯處，但仍然接納他們，發掘他們的好處，加以欣賞，而不是常常強調他們的弱點，或是埋怨他們比不上其他人的兒女，以致他們覺得除非他們很「突出」和有成就，否則我們不會欣賞他們，因我們對他們的看法，乃在於他們是否達到我們的要求和期望。

其實，通過我們無條件的接納和欣賞，他們才會接納自己、欣賞自己、發揮自己，以及感到安全和被保護。這也是近代強調自我接納、有健康的自我形象的重要因素。

父母對兒女這種無條件的接納和欣賞，叫人不期然想起「無條件的愛」。

（3）祝福兒女乃是願意為他們付代價，犧牲自己的益處。

上帝為了祂所創造的萬物，特別是人類，甚至願意賜下祂獨生子為人死。同理，當父上帝對聖子說：「我喜悅你」，這回應以賽亞書之受苦的僕人：「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五十三10），上帝喜悅祂的愛子，其中一個因素，是祂的愛子願意獻出自己作為贖罪祭。

當我們祝福兒女，除了「看見」他們，覺得他們是好的，也要讓他們知道我們願意為他們付出任何代價，不是只求自己的益處，乃為了他們的好處。

他們不能通過我們的言語去經歷祝福，必須從我們的行為，特別是願意為他們作出犧牲的舉動，去感受祝福；就如浪子回家

後，體驗父親的愛遠超過離家前，因他目睹父親對他的接納和願意為他付上代價。

另外，讓我們不要忘記：第一，當我們祝福兒女時，我們也因此真正成為父母，就如當我們「看見」他們，我們的眼睛會閃爍發光，因感到自己是他/她的父母。第二，當我們不祝福他們，他們會嘗試從其他「來源」得到祝福，如通過工作、交友，甚至結婚，希望配偶可以祝福他們，這往往帶來不良的後果，如對配偶過分要求等。第三，上帝祝福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代一代傳下去；當我們祝福兒女時，才真正欣賞從父母所領受的祝福；同樣，當我們的兒女感到被祝福時，才會把祝福傳遞下去。第四，除了兒女之外，還有很多受創傷的人需要我們祝福，¹³⁷這包括我們的配偶，他/她在幼年或許沒有機會被父母祝福，我們應在這方面加以補償。

（二）一個祝福兒女的真實故事¹³⁸

羅拔生於一個極貧窮的家庭，是家中最小的孩子。他父親早逝，母親含辛茹苦撫養兒女，盡力供他們讀書，只有羅拔一個沒有完成中學，他是家中的「黑羊」，因父親離世後母親忙於謀生，忽略了管教他；他誤交損友，吸毒、酗酒、犯法，且成了監房的常客。他妻子忍受不住丈夫的行徑，帶了四個兒女離家出走。羅拔因此變得更沮喪，對生命感到絕望。

在這一段幽暗的日子裏，他母親仍然支持他，探監、探病，甚麼都做，讓他知道她愛他，永遠在旁盡力支持他；她這樣做或

¹³⁷ M. Madden, *The Power to Bless: Healing and Wholeness through Understanding* (Nashville: Broadman, 1970), p. 155.

¹³⁸ 參考 H. T. Close, "A Blessing for Me," in *Feed My Sheep: Sermons o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Pastoral Care*, ed. G. J. Johanson (N. Y.: Paulist, 1982), pp. 77-78.

許爲了補救以前對他的忽視。最後，他在絕望中醒悟過來，立志改過自新，一面工作一面讀書，先讀完中學，再完成大學，後且奉獻傳道，進入神學院讀書，畢業後牧會，且準備接受按立爲牧師。

他是家鄉小鎮裏第一個被按立爲牧師的人，按立儀式安排在該鎮的教堂舉行。按立禮那天，教堂坐滿了人，差不多全鎮的居民都出席，想知道他們認識多年、作惡多端的羅拔，如何搖身一變成爲導人向善的牧師。

按立典禮其中一個項目，由他母親致辭，分享感受；台下的聽衆都帶着好奇心，想知道她會講些甚麼。她會否講述上帝的信實，抑是講述她自己多年因羅拔所受的痛苦呢？她會否勸勉大家，無論兒女變得多壞仍不要放棄？不少參加者覺得，她的致辭才是典禮的高峯。

輪到她分享，她站起來，輕鬆地走到講台，帶着眼淚背誦：「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跟着就走向自己的座位坐下。

這豈不是以掃和雅各希望得到的祝福嗎？

（三） 如何做個好父親？

以撒一生最大的失敗，不但沒有盡丈夫的責任領導家庭，也沒有盡父親的責任。他偏愛以掃，忽略雅各，但也沒有好好地管教他所偏愛的兒子，以致釀成家庭悲劇。

做個好父親要注意下列三方面：¹³⁹

（1）爲子女提供穩定的生活，衣食住行、供書教學，都要儘量照顧，且要關心他們的身體健康，以身作則鼓勵他們注意飲食、常常運動和休息。

¹³⁹ 選自魏謝雯：「父親不再隱形」，《號角》（1997年6月），頁5。

（2）在知、心、感、靈性四方面幫助兒女，這是不少父親所忽略的，以爲自己的責任只是供養兒女身體所需：

第一，「知性」是知識、技能和價值觀的傳遞。在現今後現代的社會裏，不少人失去了價值觀，只要自己認爲對和喜歡做的事，就去做。¹⁴⁰ 下一代實在需要父親指引，把正確的道德觀傳給他們。

第二，「心性」指父親應鼓勵兒女心理方面的成長，特別是成爲兒子的模範，幫助他/他們有男兒氣概，勇於承擔責任。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連女子的「直覺」也源於父親。¹⁴¹

第三，「感性」指培養兒女的自信心和安全感，讓他們接受自己，又曉得如何和權威人物交往。他們需要知道父親是可信賴和倚靠的人，就算全世界的人都排斥他們，父親仍會關心和愛顧他們。

第四，「靈性」是很重要的一環，父親有時候失職，忘記帶領兒女認識上帝，通過他這個地上的父親去經歷天父的大愛。另外，父親必須不斷「爲」兒女祈禱，及「和」他們一同禱告；這種屬靈的「遺產」比物質和金錢更重要。

（3）父親最要緊的是真正愛護兒女，若沒有愛，教導兒女時不但事倍功半，甚至弄巧反拙，產生不良後果；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的教訓同樣適用於父親和子女的關係。

¹⁴⁰ 關乎後現代社會的特色，可參 D. Jodock, *The Church's Bible: Its Contemporary Authority*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9), pp. 76-84.

¹⁴¹ M. D. Lemonick, "Daddy's Little Girl?" *Time* (June 23, 1997), p. 27.

肆 雅各夢見上帝和 祂的使者 (廿八10~22)

(一) 前面幾章介紹了雅各出生、成長，以及他兩次獲得本屬於哥哥的東西。我們知道他和母親關係密切，但不知道他和上帝的關係如何，本段經文將在這方面提供資料。

(二) 由本段經文開始，創世記將會記敘雅各「個人」的經歷，不再視他為家庭爭鬥的一員。他將會是主角，焦點落在他身上。

(三) 本段經文第十三至十四節的應許，和創世記第十三章十四至十六節相似：第一，都提到把地賜給族長和後裔（創十三15，廿八13）。¹ 第二，都指出族長的後裔多如地上塵沙（創十三16，廿八14）。第三，亞伯拉罕要向北、南、東、西看，就如雅各的後裔要向四方擴展（創十三14，廿八14）。第四，都提到伯特利（創十三3，廿八19）。

(I) 結構

(i)	雅各作夢	廿八10~15
(ii)	雅各醒後的回應	廿八16~17
(iii)	雅各起來後的回應	廿八18~19
(iv)	雅各起願	廿八20~22

以下五方面值得注意：

(一) 第十二至十三節的結構是「看哪」[*hinnēh*]，² 加上主詞，再加現在分詞，這是報告「夢」的方式（創卅一10，卅七6~7，四十一1~7）。³

(二) 本段經文上帝開始說話，就提到「給」[*nātan*]（第13節）這詞彙，到雅各許願時（第20節）再次提及此動詞，結束（第22節）時又提到，這動詞把本段由開始帶至高峯，再結束。

(三) 第十一和第十八至十九節上交叉排列：

(A) 到了一個地方

(B) 拾起石頭枕在頭下

(C) 躺臥睡了

(C') 清早起來

(B') 把枕在頭下的石頭立作柱子

(A') 給那地方起名

¹ 其他提及「地」的應許，可參右列經文（創十二7，十五18，十七8，廿四7）；Wenham II, p. 223.

² 第十二至十三節三次提到這詞；Janzen, p. 108.

³ Wenham II, p. 218, note 12a; Coats, p. 207.

其實，第十一至十九節上也交叉排列：⁴

(A) 引言：地方、石頭、躺臥（第11節）

(B) 作夢（第12~13節上）

(C) 耶和華和雅各的祖父及父親之關係
（第13節下）

(D) 應許（第13節下~14節）

(C') 耶和華和雅各的關係（第15節）

(B') 對所作的夢之回應（第16~17節）

(A') 起來、石頭、地方（第18~19節）

這分析表明(D)的「應許」是高峯，也是上帝向亞伯拉罕和以撒所宣告的。

(四) 第十五節是詩歌體裁，⁵ 交叉排列：

「我也與你同在，

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

(我必) 領你歸回這地，

(我) 總不離棄你……」

(五) 第十七節可視為詩歌體裁：⁶

「這地方何等可畏！

這不是別的，乃是上帝的殿，

也是天的門。」

(II) 詮釋

(i) 雅各作夢（廿八10~15）

廿八10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

11 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裏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

12 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着天，有上帝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

13 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或作站在他旁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上帝，也是以撒的上帝，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

14 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15 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本分段記敘雅各那著名的夢，亞伯拉罕通過異象得啓示（創十五1），雅各卻通過夢得到類似的應許（地、很多後裔、使別人得福）。⁷或許上帝今次用夢作為啓示的工具，因為喜歡操縱和掌握事情的雅各，睡眠時完全沒有控制的能力。⁸

⁴ S. McEvenue, "A Return to Sources in Genesis 28, 10-22?"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106 (1994), pp. 378-379.

⁵ Janzen, p. 110.

⁶ Hamilton II, p. 244; 他引用 J. S. Kselman, "The Recovery of Poetic Fragments from the Pentateuchal Source."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97 (1978), pp. 161-162.

⁷ Sailhamer II, pp. 192-193. 本段是創世記（也是聖經）第一次詳細記敘人得啓示的夢；Westermann, p. 200. 另外，我們要記得，夢只是啓示的一種工具，並不是夢本身有特殊的意義；難怪當雅各後來憶述本段所發生的事，他都強調和上帝相遇，而不提及作夢這事（創卅五1~9，四十八3）；Fretheim, p. 542.

⁸ 或說他完全的「無助」；Brueggemann, p. 242. 雅各當然也不能控制他的夢。

(一) 作夢的地方

就在他離開了別是巴，⁹ 向着哈蘭前進的中途；¹⁰ 此處用「哈蘭」(第10節)，而不用本章第五節的「巴旦亞蘭」，因下文提到上帝給雅各的應許和亞伯拉罕有關，而亞伯拉罕獲得應許後離開「哈蘭」(創十二5)，和此處對應。

(1) 首先雅各「到了一個地方」(第11節)，¹¹ 有兩點值得注意：

第一，「到了」原文是動詞 [*pāga'*] 加上介詞 [*bī*]，這在雅各生平中只出現多一次，就在第卅二章一節：「上帝的使者遇見他」的「遇見」。這動詞和介詞連在一起，兩次都：(A) 與「上帝的使者」相關。(B) 表面上似乎純屬湊巧，沒有經過刻意安排，就如本段雅各來到這地，或第卅二章使者碰見他，都像巧合的遭遇，原來背後卻有上帝的手在帶領和安排；¹² 雅各奇妙地抵達這個他並沒有計劃來到的「地方」。

第二，本節三次提到「那地方」(《和合本》把最後一次譯作「那裏」)，都有冠詞 (the place)，這暗示此地不是普通的地，乃是特別的地方，後來成為讀者都曉得的「名勝」、「聖地」。

(2) 當雅各抵達該「地方」，天色已晚，四周漆黑一片(當時並沒有街燈)，他不能繼續趕路，「就在那裏住宿」(第11節)。當地沒有客店，他只有「在那裏躺臥睡了」(第11節)，席地而睡。另外，當地沒有人招待雅各，反映出該地荒蕪，離開城

⁹ 第十節的「別是巴」就是雅各和父母所居住的地方(創廿六23、33)，亞伯拉罕曾住在該地(創廿二19)。

¹⁰ 別是巴至哈蘭約三百哩；Livingston, p. 110. 有釋經者認為雅各這時候走了約四十五哩的路程；Stigers, p. 224.

¹¹ 有釋經者認為雅各在別是巴和哈蘭中間遇見上帝，就如保羅在耶路撒冷和大馬色中間遇見上帝一樣；Hamilton II, p. 238.

¹² 就如摩西湊巧去到何烈山，得見燒着的荊棘，以及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話(出三1~2)。

鎮甚遠，故沒有人居住。¹³

(3) 他拿了「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第11節)。以前的釋經者多認為他把這塊石頭當作「枕頭」，¹⁴ 近代釋經者卻認為那是「保護石」，放在頭的旁邊或後面，¹⁵ 遇到偷襲，可用此石還擊，有如掃羅把他的槍放在頭旁(撒上廿六7)。

(二) 夢中所見的

正當雅各酣睡的時候，上帝主動藉着夢向他啓示：

(1) 雅各先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着天」(第12節)。¹⁶ 「梯子」可譯作「台階」、「梯階」(像樓梯一級一級的走道)，¹⁷ 此詞的原文 [*sullām*] 在舊約只在此處出現，¹⁸ 意思很難肯定。三點證據支持把此詞譯作「梯階」：第一，因它和亞喀得文 [*simmiltu*] 相連，而該詞意為「梯階」。¹⁹ 第二，下文提到上帝的使者在其上走來走去，梯階比梯子適合。第三，[*sullām*] 或許源於 [*sālal*] 這動詞，該動詞意為「堆砌」，而 [*sullām*] 則指「堆砌的梯階」。²⁰

¹³ 雅各在此淒慘潦倒的情景，叫人想起明末富貴公子張岱，他在《自為墓誌銘》中用十二個「好」字，將他年少浮華的生活描寫得淋漓盡致，跟着筆鋒一轉，寫他後來家道中落：「年至五十，國破家亡，避跡山居……」其寂寞荒涼可媲美雅各。

¹⁴ Livingston, p. 110; Stigers, p. 224; Aalders II, p. 106; von Rad, p. 283; 林輔華, 頁32。有釋經者卻認為這石幫助人獲得啓示；Janzen, p. 108. 但這講法假設雅各知道該地方是聖地，以及上帝受人控制，人拿石頭放在頭下，祂就會顯現；這說法其他值得商榷之處，參 Leupold II, p. 772.

¹⁵ Westermann II, p. 451; Wenham II, p. 221; Hamilton II, pp. 236 - 237, note 4; Ross, p. 488.

¹⁶ 這「梯子」和巴別塔及米所波大米的「廟塔」(ziggurat) 之類似，特別是作為串連天和地的橋樑，參 Youngblood, pp. 82 - 83; Fretheim, p. 541; 富理其, 頁132 - 133。

¹⁷ "Stairway," 可參 NLT; NIV; Hamilton II, p. 239; Sarna, p. 198; Ross, p. 485; Westermann, p. 198; von Rad, p. 284; Roop, p. 191; Spicser, p. 218. 另一方面，關乎這應指「梯子」的理由，可參 J. G. Griffiths, "The Celestial Ladder and the Gate of Heaven (Gen 28:12 and 17)," *Expository Times* 76 (1964), pp. 229 - 230.

¹⁸ 動詞 [*sālal*] 意為「堆砌」，[*sullām*] 可指用石堆起的石階。

¹⁹ H. R. Cohen, *Biblical Hapax Legomena in the Light of Akkadian and Ugaritic* (Missoula: Scholars, 1978), p. 43. "m" 和 "l" 次序倒轉，原因可參 Hamilton II, pp. 239 - 240, note 16.

²⁰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台北：光啓出版社，1995)，頁114；另外可參 CHALOT, p. 257.

這「梯子」「頭頂着天」，叫人想起巴別塔「塔頂通天」（創十一4）；不過，「梯子」乃在夢中所見，不是實體，且不像巴別塔那樣由人所建，也不是讓人直達天上。²¹另外，建巴別塔的人這樣做，導致他們被分散在地上，雅各見此「梯子」，卻讓他知道他必可返回該地。

重要的是，這梯階把天和地連起來，成了二者的橋梁。²²

（2）這「梯子」之目的乃讓「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第12節），²³他們這樣做有甚麼意思？

第一，上去的使者把雅各對上帝的呼叫傳遞給祂，下來的使者則把上帝的心意告訴他。²⁴約伯記第一章七節支持這解釋。這解釋有兩方面值得商榷：（A）本段經文到此為止，並沒有提到雅各認識上帝，要向祂傾訴心意。（B）下文指出上帝直接和雅各講話，沒有透過使者傳達。

不過，我們可修改這解釋：上去的使者是把人的需要告訴上帝，下來的則把上帝的幫助帶給人；²⁵這合理。

第二，猶太的釋經者認為那些正在梯子走上去的使者，代表保護迦南地的天使，那些正下來的負責保護哈蘭。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那走上去的使者完成了保護雅各在迦南的任務，那走下來的將會和他同去哈蘭；²⁶他們合起來，預表雅各無論往哪裏去，都會有耶和華保護。²⁷

這解釋可取，因為：（A）本段的重點乃是上帝和雅各同

在。（B）梯子表明天和地連起來，²⁸上帝打發使者從天上下來，²⁹他們可執行保護雅各的任務。（C）第四十八章十六節支持這解釋，雅各在那裏提到「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³⁰

（3）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或譯作「站在他旁邊」（第13節）。此處原文動詞[*nāṣab*]乃指「站着」，而介詞加上第三身單數陽性尾詞[*'alāyw*]則可指「梯子以上」或「他旁邊」。以下四點支持譯作「他旁邊」，³¹雅各夢見耶和華站在他身邊，他躺在地上：

第一，創世記第十八章一至二節採用同一結構，描述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三位客人在他旁邊站着（《和合本》譯作「在對面站着」）。第二，第廿四章十三節採用這動詞和介詞記述僕人「站在井旁」。第三，因為耶和華和雅各相近，故祂可向雅各「說」[*'amar*]話（第13節），不須像那在天上之耶和華的使者要「呼叫」[*qāra'*]（創廿二11、15）。第四，後來雅各說：「耶和華真在這裏」（第16節），暗示祂在該地，而不是高高的在天上。

以上四點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如「第一」和「第二」並不能證明此處應用相同的譯法；而「第三」假設「說」表明談話雙方不可以離開很遠；「第四」並不一定指耶和華落到地上，因重點是祂向雅各顯現。

²⁸ 或說「天落至地上」；Brueggemann, p. 244.

²⁹ 上帝的使者不但在梯子「上去」，也「下來」，這令筆者想起心理學大師榮格（C. Jung）曾作夢，夢見自己向下走；T. Moore, "Embracing the Everyday," in *Handbook for the Soul*, eds. R. Carlson and B. Shiel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95), p. 26. 可惜，我們今天只希望在梯子上「上去」，向上爬，愈高愈好，忘記了應該同時「下去」，下到心靈深處，真正認識自己。

³⁰ 可比較詩人的話：「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九十一11~12）。

³¹ Hamilton II, pp. 240-241. 贊成譯作「他旁邊」的，還有 Sarna, p. 198; Westermann, p. 198; Baldwin, p. 118, note 1; Plaut, p. 194; Fretheim, p. 541.

²¹ 可參鄭炳鈞（卷一），頁681。

²² 這「梯子」代替了伊甸園，成為上帝和人相遇之處。

²³ 猶太人認為遵守律法的就如走上天上的使者，不遵守的乃像那些走下來的使者；Plaut, p. 197.

²⁴ Janzen, p. 109.

²⁵ Leupold II, p. 773.

²⁶ 這是 Rashi 的建議；Wenham II, p. 222; Leibowitz, p. 300. 天使如何保護和巡行列國？參申命記第卅二章八節、約伯記第一章六節、撒迦利亞書第一章八至十七節。

²⁷ Ross, p. 489.

我們應考慮保留《和合本》的「站在梯子以上」，因為：³²（A）第十二節兩次採用第三身單數陽性尾詞，都指「梯子」（「梯子的頭」原作「它/他的頭」；「有上帝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原作「有上帝的使者在它/他上面上去下來」）。（B）若果耶和華站在雅各旁邊，他為甚麼不說「在我旁邊」，而用第三身單數呢？（C）若耶和華站在梯子旁邊，表明祂在天上（梯頂）。³³

重點是：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顯示這事非同小可。³⁴

雅各首先見到這偉大的異象，然後接受耶和華向他宣布的信息，這信息才是本段經文要強調的，難怪他夢見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和他講話，「站」着講話也暗示這番話重要；而且，上帝直接和雅各講話，並沒有吩咐使者代為傳達，再次表明這番話重要。

（三）夢中所聽見的³⁵

耶和華向雅各說了甚麼呢？這包括：

（1）自我介紹：祂是「耶和華」（第13節），是雅各祖父「亞伯拉罕的上帝，也是以撒的上帝」（第13節），³⁶這把雅各和亞伯拉罕的約及應許連起來，祂不但是第一代和第二代的上帝，將會成為第三代：「雅各的上帝」。雅各雖然快要離開家鄉，但他不會和祖父、父親的耶和華失去關係。

有釋經者指出，當雅各聽見耶和華是「以撒的上帝」，會想起自己曾欺騙了父親以撒，不知道他有甚麼感受。另一方面，耶和

華向雅各講話，卻隻字不提雅各所做過的壞事，也不加以譴責，³⁷只強調祂和雅各先祖的關係，這再一次顯明祂的恩典。³⁸

（2）祂會把雅各「所躺臥之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第13節）。³⁹

（3）祂預告雅各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第14節），這回應上帝應許亞伯拉罕：「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十三16）。⁴⁰雖然雅各當時是獨身，上帝卻提到他的後裔，暗示他今次前往哈蘭娶妻，必會順利娶得嬌妻，又會有許多子孫。

（4）雅各的後裔「必向東西南北開展」（第14節），⁴¹這是上帝以前沒有向亞伯拉罕和以撒提及的。以賽亞曾指出以色列人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賽五十四3），這是舊約唯一另外一處經文這樣用「開展」一詞。⁴²「開展」暗示可以越過任何障礙，不會受阻。

（5）「地上萬族」必因雅各和他的後裔得福（第14節），這是創世記第五次提到亞伯拉罕的後代會使他人得福，⁴³其中三次用「地上的萬國」[*gôyēy hā'āreṣ*]（創十八18，廿二18，廿六4），只有第十二章三節和這裏用「地上萬族」[*mīšp^hhōt hā'ā dāmā*]；有釋經者認為，這變化乃因第十三節已用了「地」[*hā'āreṣ*]一詞，故不想讀者誤會「地上萬族」只指「迦南地的列

³² Wenham II, p. 222. 贊成譯作「在梯子以上」的，還有 *NIV*; Coats, p. 207; Ross, p. 487; von Rad, p. 283; Aalders II, p. 105; Leupold II, p. 772.

³³ 祂在天上聆聽使者報告，督察他們的工作（王上廿二19~22；伯一6~8，二1~3；亞一10）；Sarna, p. 198.

³⁴ 柯德納，頁174；他且指出上帝和天上的一切，都十分關注這裏所發生的事。

³⁵ 雅各在夢中又看見和又聽見，表明上帝向他「整個人」傳達信息；Fretheim, p. 543.

³⁶ 全本舊約只有這裏提到「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上帝，也是以撒的上帝」。

³⁷ 柯德納，頁173。有釋經者認為雅各已經悔改，故無須再提；Leupold II, p. 773. 這只是猜測，經文並無提及。

³⁸ 創世記除了記載上帝刑罰俄南之外（創卅八10），並沒有提及祂處罰亞伯拉罕的後代；Hamilton II, p. 243.

³⁹ 這是以前多次提及的（創十三14~17，十五7、18，十七8，廿六3）。

⁴⁰ 舊約還有六次用塵沙代表「很多」，可參 Hamilton II, p. 242, note 24; 他列出那六處經文。

⁴¹ 原作「向西和東、向北和南開展」（參《呂振中譯本》）。

⁴² Westermann, p. 200.

⁴³ 這五次除了本處外，還包括創世記第十二章三節、第十八章十八節、第廿二章十八節、第廿六章四節。

族」，故用[*hā'ā'dāmā*]一字，⁴⁴ 表明「地上萬族」乃指地球上的各族（《和合本》把兩詞都譯作「地」）。⁴⁵

（6）耶和華跟着把祝福的對象，由雅各及他的後裔轉移集中在雅各一人身上，且由將來轉回雅各如今正面對的困境。作者用六個動詞表明祂會為雅各做五件事：⁴⁶

第一，祂必和雅各「同在」（第15節），⁴⁷ 這是雅各生平常提及的（本段第20節，創卅一3，四十六4），也是他現時最需要的。他因「被放逐」，感到孤單，⁴⁸ 孤苦伶仃，失去了倚靠，自然充滿了害怕；所以，上帝在此特別提及和他「同在」。⁴⁹ 雅各可用上帝的「同在」面對懼怕，他雖放逐、逃難，但不是獨自一人，因有上帝同在。

第二，雅各無論往哪裏去，祂都「保佑」（第15節）。⁵⁰ 有五點值得留意：（A）這詞原指「護衛」、「保護」，上帝會採取行動不讓他遇害，就如牧羊人保護羊羣一樣，使他可以平安返回迦南。（B）上帝不准拉班傷害雅各就是本節的例證（創卅一24）。（C）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時，也有此經歷（書廿四17）。（D）祭司為以色列人祝福時說：「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民六24），這「保護」即本處的「保佑」，是上帝首先應許給他們先祖雅各的。（E）該隱不肯「看守」（原文和「保佑」同一

⁴⁴ 有認為[*'dāmā*]這詞和「亞當」相連，暗示人類墮落，故可譯作「墮落的土地」；J. Ellington, "Translating God's Promises to Abraham," *The Bible Translator* 45 (April 1994), p. 206.

⁴⁵ Hamilton II, p. 242.

⁴⁶ 「雅各」是這六個動詞的「受詞」。

⁴⁷ 對以撒也提及過（創廿六3、24），但從未對亞伯拉罕如此說。

⁴⁸ 這是 Bruggemann (pp. 242 - 243) 所強調的。無疑，雅各被放逐時得到的應許，對於後來被擄的以色列人來說，實在是最大的鼓舞，也是他們期望得到的。如何面對孤單，可參考 R. Rolheiser, *The Restless Heart*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8). 這本書從聖經和系統神學探討孤單，十分有分量。

⁴⁹ Wenham, p. 80.

⁵⁰ 「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7），「保守」和這裏的「保佑」意思相近，都指「護衛」；馮蔭坤：《腓立比書註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7），頁443。

「看守」，上帝代替了他的父母和哥哥。

第三，祂必帶領雅各「歸回」這地（第15節）。雖然雅各還未離開迦南地，上帝已應許必會帶他回來，因他和後代必按應許得到迦南地為業。

第四，祂「總不離棄」雅各（第15節）。雅各被迫離開/離棄自己的家，他的父母「被迫」離棄他，以致他孑然一身，孤身上路，「被離棄」可能是他最懼怕的事；⁵¹ 現在上帝答應不離開/離棄他，會永遠和他同在，這正是他最需要的安慰。

第五，祂必「成全」向雅各「所應許的」（第15節）。⁵²

有釋經者認為「第二」到「第五」只不過解釋「第一」，⁵³ 我們可接受「第二」到「第四」乃解釋「第一」，但「第五」卻有不同的重點。

（7）以下四件事值得注意：

第一，上帝在這裏宣告的應許，把雅各和亞伯拉罕連起來，表明現在和雅各講話的上帝，就是向亞伯拉罕啓示的那位耶和華，雅各繼承了亞伯拉罕傳給以撒的應許和福分。第二，上一章記載雅各如何用詭計奪取祝福，現在上帝卻使他成為別人的祝福；他要明白，上帝的祝福不是人用計謀去爭取的，是上帝所賜的；而且，得祝福之目的不是為了自己，乃為了他人。第三，當上帝向亞伯拉罕宣告祝福時，他正在迦南安頓下來；雅各現在雖然要離開迦南，上帝卻強調該地屬於他和他的後裔，有一日他必會回來，他的後裔也必得該地為業。第四，上帝應許和雅各同在，且領他歸回迦南，這正是下幾章的一個主題，他的經歷證明上帝果然兌現應許。

⁵¹ 有釋經者認為利百加偏愛雅各，因他從小就沒有安全感，很倚賴母親照顧，所以母親對他有特別感情；Janzen, p. 110.

⁵² 這應許也是上帝對那些充滿恐慌之被擄的猶太人所說的（賽四十一4、25~27，四十三12，四十四7、26，四十八3）；Janzen, p. 111.

⁵³ Westermann II, pp. 455 - 456, 459.

(ii) 雅各醒後的回應 (廿八16~17)

廿八16 「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

17 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上帝的殿，也是天的門。』」

雅各醒過來，這可指他當時從夢中驚醒，⁵⁴或是指翌晨睡醒。⁵⁵經文並沒有清楚說明，前者可能性較大，因下文提到他翌日清早起來，和本節驚醒時間不同。

他醒後有兩種回應：

(一) 他發現那地方雖是荒山野嶺，四野無人，卻不只他一人在該地，「耶和華真在這裏」(第16節)，⁵⁶但他並不知道(「我竟不知道」，第16節)，⁵⁷他覺得羞愧，故說「不知道」時，加上強調的代名詞「我」[*'ānōkī*]。⁵⁸或許他一向以為上帝居住在祭壇，有祭壇的地方(如家鄉別是巴)才有上帝的同在，他「作夢」也想不到耶和華會在這杳無人煙的地方向他顯現，和他「同在」(第15節)；他因此感到驚訝。⁵⁹

(二) 他由「驚訝」變為「懼怕」(第17節)；他發現那地方值得「恐懼」(「可畏」和「懼怕」原文同一個字，可反映出雅各「敬畏的懼怕」)，⁶⁰因為該地原來是：

⁵⁴ Ross, p. 487; Leupold II, p. 775; Fretheim, p. 542.

⁵⁵ Willis, p. 333.

⁵⁶ 留心他只說耶和華在該地，而沒有說耶和華在夢中顯現，再次反映出該夢只作為啓示渠道，而不是夢本身有甚麼神奇的力量。

⁵⁷ 若他知道上帝會在此顯現，他就不會睡在這裏，因這是不敬的行為。

⁵⁸ Hamilton II, p. 244.

⁵⁹ 耶和華和雅各同在，他卻不知道；這叫人想起那悲慘的參孫，耶和華不再和他同在，他也懵然不知(士十六20)。

⁶⁰ G. Bush, *Notes, Critical and Practical on the Book of Genesis*, vol. 2 (Minneapolis: James Family Christian Publishers, 1979 reprint), p. 109.

(1) 「上帝的殿」(第17節)，直譯是「上帝的房子」(house of God)，指上帝顯現的地方。下文第十九節「伯特利」[*bēt 'ēl*]一名，就是「上帝的殿」[*bēt 'ēlōhīm*]的縮寫。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剛離開了「父親的房子」(父家)，現在來到了「上帝的房子」(上帝的家)，⁶¹如第廿一節所表明，他將會成為上帝的兒女，因耶和華是他的上帝。

(2) 該地也是「天的門」(第17節)，因耶和華的使者在這地的梯子往天上走來走去，象徵人可以從這地進去遇見上帝；「天的門」只在詩篇第七十八篇廿三節再出現過一次。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解釋：伯特利是「上帝的殿」，象徵前去天上的「門」。

舊約聖經不少人和上帝相遇時都感到驚恐，因知道自己不配(出三6，二十15；士六23，十三22)。雅各發現所在的地方乃是「上帝的殿」、「天的門」，也自然「懼怕」。

「懼怕」乃雅各生平一特色，他在這裏害怕上帝臨格，遲些會害怕岳父拉班(創卅一31)及哥哥(創卅二7、11)；其實他今次離家也因為怕被哥哥殺害。當然，雅各的先人也同樣「懼怕」，如亞當(創三10)、亞伯拉罕(創十五1)、撒拉(創十八15)、羅得(創十九30)、夏甲(創廿一17)、以撒(創廿六7)；但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就是亞伯拉罕和以撒遇到上帝時，他們的反應並不如雅各一樣「懼怕」，⁶²為甚麼雅各會如此反應呢？

亞當的經歷可提供一個線索。亞當聽見上帝的聲音就害怕，因為他剛違反了上帝的命令，吃了樹上的果子；雅各在這地方「懼怕」，或許因犯罪欺騙了父親和哥哥，⁶³雖然上帝並沒有指責他，他也感到恐懼，受良心指控。雅各在此表現出對上帝至深的

⁶¹ 「家」在雅各生平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可參 Zornberg, p. 183.

⁶² 雅各在睡眠中害怕，和以利法的話相似(伯四13~15)。

⁶³ Sarna, p. 199.

畏懼，表明他首先全神貫注的目標，乃是向他顯現的上帝，而不是上帝所說的應許。⁶⁴這是否表示他踏出了「改變」的第一步？

(iii) 雅各起來後的回應 (廿八18~19)

廿八18 「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

19 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就是上帝殿的意思）；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

翌日雅各像祖父亞伯拉罕一樣（參創廿二3）「清早起來」（第18節），就做了三件事：

（一）把枕過的石塊豎立起來當作「柱子」（第18節），這有兩種功用：第一，提醒自己上帝曾在此向他顯現（創卅一13，卅五14），也表明該處是上帝臨在的地方，「柱子」有記念的功用。第二，約書亞代表上帝和以色列人立約，把一塊大石「立在橡樹下」（書廿四26），作為證人，證明他們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話。雅各所立的柱子也見證上帝曾在該處向他顯現（可比較創卅一45~49），及作出應許，祂必履行。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上帝不准許他們立柱，免得效法迦南人把柱子當作神像敬拜（出廿三24；利廿六1；申七5，十六21~22），⁶⁵可惜以色列人卻常不聽從（王上十四23；王下十七10，十八4；代下十四3；何十1~2；彌五13）。

（二）「澆油在上面」（第18節），⁶⁶這直譯原作「澆油在它的頭」，可有兩種含義：第一，把這柱子當為聖，獻給上帝（出

⁶⁴ 柯德納，頁173。

⁶⁵ 押沙龍曾立柱子作為留名之用，因他並沒有兒子（撒下十八18）；這看來是容許的，因和拜偶像不同。

⁶⁶ 「澆油」一詞和受膏者同字根，關乎這動詞在舊約的意義，參 J. J. Castlot, *Anoint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Washington, D. C.: Catholic University, 1950).

四十9~13；利八10~12；民七1），這石柱因此可代表上帝。⁶⁷

第二，用澆油這動作象徵他和耶和華有連繫，大家相關，建立了關係。⁶⁸耶和華必會幫助他。

或許我們奇怪為何雅各只立「柱子」，而不像亞伯拉罕和以撒一樣築祭壇。有釋經者認為這「柱子」回應上文的「梯子」，⁶⁹因為：第一，「柱子」[*maṣṣēbā*] 和第十二節「梯子立在地上」的「立」[*muṣṣāb*]，及第十三節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的「站」[*nāṣab*] 同一字根。⁷⁰第二，第十八節提到雅各「澆油在柱子的頭」，這回應「梯子的頭頂着天」（第12節）。

（三）稱那地方為「伯特利」（第19節），作者跟着加上解釋，那「城」原來名叫「路斯」（參《呂振中譯本》；《和合本》譯作「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不正確）。「路斯」意為「避難所」，⁷¹這吻合雅各當時逃難的情景；「伯特利」一名意為「上帝殿」（第19節），就是上帝顯現的地方。

創世記的作者在第12和第13章已用了「伯特利」一名，因這名是當時的讀者所熟悉和慣用的，但在本章作者卻提起「路斯」，解釋這地方如何由「路斯」改名為「伯特利」。⁷²

⁶⁷ C. Houtman, "What Did Jacob See in His Dream at Bethel? Some Remarks on Gen 28: 10-22," *Vetus Testamentum* 27 (1977), p. 343.

⁶⁸ Sarna, p. 200; 他稱此關係為 "contractual bond."

⁶⁹ Hamilton II, p. 246.

⁷⁰ 這三個相關的詞把全段串連起來; Sailhamer I, p. 197.

⁷¹ 把它視作源於阿拉伯文的 "laudh;" Sarna, p. 200. 「路斯」也可解作「杏樹」; Westermann, p. 202.

⁷² 問題是：約書亞記第十六章二節「從伯特利到路斯」，似乎把這兩個名字視作不同的地方，這又怎樣解釋呢？有釋經者認為這句話該作「從伯特利的山丘到路斯」; Leupold II, p. 779. 這解釋不是最好。或許「伯特利」本指那石柱所在的地方，它位於「路斯」城的附近，到了撰寫「五經」的時候，「伯特利」一名為人更熟悉，故用此名包括了原名為「路斯」的地域; Sarna, p. 200; Westermann II, p. 458. 可參本段「附錄」(一)。

(iv) 雅各起願 (廿八20~22)

廿八20 「雅各許願說：『上帝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喫，衣服穿，

21 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上帝。

22 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上帝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雅各跟着在這記念柱前面起願（這是舊約第一次和最長的起願）：⁷³

（一）他提出五方面的願望，集中於上帝在第十五節那較「切身」和「即時」的應許，⁷⁴而略過第十三至十四節關於地和後裔那較遙遠的應許：

（1）他希望上帝和他「同在」（第20節），這是上帝在第十五節已提到的。

（2）一路「保佑」他（第20節），回應第十五節「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保佑你」。

（3）在路上供應他的需要，如「食物」和「衣服」（第20節），這是上帝前面的應許沒有提及的，但可視為包括在「保佑」這應許內。

（4）使他「平平安安的回到」父親的家（第21節），⁷⁵這也回應第十五節上帝應許：我必「領你歸回這地」。

⁷³ 雅各曾叫以掃起誓（創廿五33），免得以掃事後反悔；現在他甘心向上帝起願，表明他不會反悔。

⁷⁴ 所以，雅各的願基本上求上帝按應許對待他。

⁷⁵ 這根據七十士譯本（把動詞改作“Hiphal”），原文是：「我平安回到我父親的家」（“Qal”）。

（5）他希望「耶和華」成為他的「上帝」（第21節），即是按上述四方面對待他，⁷⁶在各方面幫助他。⁷⁷

中文聖經多把「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上帝」這句話，當為雅各還願時會做的一件事，若耶和華按上述四方面待他，「他就必定以耶和華為他的上帝」（《聖經新譯本》），⁷⁸以及做第廿二節所提到的兩件事。這翻譯值得商榷，⁷⁹因為：

第一，前四點的動詞都是連接詞加上「完成時式」，第五點的「必以」[*w^ehāyā*]耶和華為上帝，也是連接詞加上「完成時式」，而第廿二節開首才用「未完成時式」。第二，第二十至廿一節的動詞都放在句子前面，第廿二節的動詞卻尾隨主詞。第三，第二十至廿一節的動詞的主詞，四次是上帝，一次是雅各自己，但第廿二節開首的主詞卻是「石頭」，明顯轉變。第四，從分節的角度來看，本句屬於第廿一節，不屬第廿二節。第五，本段重點乃是上帝揀選雅各，而不是他揀選上帝。

所以，把「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上帝」解作「若耶和華作我的上帝」較適合，雅各希望這位向他顯現的耶和華願意作他的上帝，即是幫助他。

若我們堅持把「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上帝」，視為雅各還願的一部分，⁸⁰則可把它解作「我必敬拜耶和華我的上帝」、⁸¹「我必

⁷⁶ Ross, p. 493.

⁷⁷ Leibowitz, p. 307.

⁷⁸ 這叫人想起他和以掃的交易，「你把長子名分給我，我就給你紅豆湯」；H. M. Buck, *People of the Lord* (N. Y.: Macmillan, 1966), p. 342. 不過，我們不要忘記：雅各在此只走出靈性成長的第一步，在危難中和上帝討價還價也是自然的。有釋經者認為雅各這樣做，因對上帝顯現的屬靈意義不瞭解；富理其，頁134。也有認為雅各再一次表現其「抓」的本色；滕近輝，頁46。

⁷⁹ Hamilton II, pp. 248 - 249; Leupold II, pp. 779 - 780; Plaut, p. 196, note 1.

⁸⁰ von Rad, p. 283; Coats, p. 206; Westermann, p. 199; *NIV*.

⁸¹ Wenham II, p. 225; Westermann, p. 202.

忠於耶和華我的上帝」。⁸²把「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上帝」，解為雅各還願一部分其中一個有力證據，就是押沙龍曾起願說：「耶和華若使我再回耶路撒冷，我必事奉他」（撒下十五8），這和雅各說：「我必敬拜耶和華我的上帝」相似。⁸³

（二）雅各還願時會做的事：

（1）那石頭柱子必「作上帝的殿」（第22節），這可有兩種意思：第一，他會尊這柱子所在的地方為聖，讓人經過時都知道這地是神聖的。第二，他會在這裏敬拜上帝。⁸⁴後來雅各在此地「築了一座壇」（創卅五7）。

（2）凡上帝賜給他的（「凡你所賜給我的」），必獻上「十分之一」（第22節）；⁸⁵雅各承認他將來所得的都源於上帝。伯特利後來成為北國以色列人獻上十分之一的聖地（摩四4）。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一向都用第三身單數稱上帝，但在本節卻首次用第二身單數（「你」），他已實踐所許的願，相信耶和華必作他的上帝，和他有緊密的關係。

（三）當我們讀這分段時，會覺得雅各信心不足，起願時和上帝討價還價，若上帝賜福他，他就會尊那地為聖和獻上十分之一，聽起來有點像賄賂。不過，我們不能忘記兩件事：

第一，雅各所起的願和其他舊約的願不同，因他起的願乃基於上帝在第十五節給他的祝福；他起願只是求上帝實現祂的應許，⁸⁶及表達他信得過上帝必聽他祈禱，⁸⁷而不是求祂做一些祂不願/不會做的事；就如我們知道上帝應許供應我們的需要及赦

⁸² Unger, p. 78; Fretheim, p. 542; Sarna, p. 200. 這反映出他當時並未對上帝「委身」；Aalders II, p. 108.

⁸³ Westermann II, p. 459; 他認為耶弗他起願也有此含義（士十一30f）。

⁸⁴ 這根柱子會叫他想起上帝的恩典，促使他敬拜和感恩；Aalders II, p. 109.

⁸⁵ 創世記並沒有記載他從來有這樣做。

⁸⁶ Roop, pp. 192-193; Aalders II, p. 108; Wenham II, p. 226; Wenham 因此不認為雅各起願出於不信。

⁸⁷ 因所求的和上帝的應許吻合；Maher, p. 165.

罪，所以我們祈禱：「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六11~12）。第二，雅各所許的願是將立作柱子的石頭作為上帝的殿，及將十分之一獻給祂；若祂不能平安回到自己的家，怎可以回到這地建殿或敬拜上帝，及有能力獻上十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在本段經文前的表現，是用自己的方法去操縱別人，盡可能獲取他可以得到的資源，藉此面對那不可知的將來；⁸⁸現在，他採取新的方法，把自己交給他不能操縱的上帝，讓祂帶領，希望祂按所應許的去行；若祂這樣做，雅各則會實踐自己所答允的事。

雅各走出了信靠的第一步。

（III）原意

（一）本段經文接續上一段，記敘雅各離開的經過。對於安靜和喜歡住在帳棚（創廿五27）的雅各來說，離家實在不容易，何況他不能像以往一樣倚賴母親，又擔心哥哥忽然「殺到」。

他不敢怠慢或回頭，向着哈蘭前進。他來到一處地方，一個人都沒有，更不用說有人招待他過夜；他唯有睡在地上，旁邊放着石頭作為武器，以防萬一。或許他懷疑臨走前父親宣告的祝福不會有機會應驗，他連自己性命可否保存也不知道，豈敢奢望有很多後裔，又得迦南地為業。

他長途跋涉累死了，雖然心情混亂，也很快入睡。他夢見一道梯階，由地至天，上帝的使者在其上上下下往來，這叫他感到無論自己到哪裏去，都會有天使保護。不但如此，他看見上帝站在梯階最高之處（天上）旁邊，對他說話。

⁸⁸ Janzen, p. 112.

祂介紹自己為耶和華，是雅各祖父亞伯拉罕和父親以撒的上帝。祂跟着告訴雅各，祂以前給他祖父和父親的應許會兌現在他身上，因他乃是這應許的繼承人。所以，雅各必有很多後裔（多如塵沙），他們會得到迦南地，向四方擴展，又會使萬族得福。除了這些較後才會實現的應許，耶和華又特別提到一些針對雅各個人和當時所需的應許，包括和他同在、無論他到哪裏去，都會保護他、帶領他回到迦南地，必不離棄他，一定實現給他的應許。

雅各夢醒後，起先是「驚訝」（第16節），後變為「懼怕」（第17節），因知道他所在的地方乃是上帝的殿，即是祂向人顯現的地方。雅各過去通過父母認識這位上帝，但今次乃是第一次親自和上帝相遇。當他翌日清早「起牀」後，就按當時的習俗，把用過的那石塊豎起立為柱子，澆油在其上，且給那地方起名為伯特利；他又在上帝面前起願：求耶和華按所宣布的應許待他，包括一路保守他、供給他所需，且帶領他平安回到父家，作他的上帝。這樣，他日後會還願：在立柱子的地方敬拜上帝、獻上十分之一。

（二）本段經文指出雅各做錯事後逃難，仍能在痛苦中遇見耶和華，他發現「耶和華真在這裏」。耶和華主動向雅各顯現，他哥哥以掃卻沒有此經歷（根據創世記的記錄）。

（三）上帝並沒有指責雅各所做的壞事及刑罰他，反而主動向他顯現，應許賜福給他，這反映出上帝的恩典；⁸⁹不過，雅各也因所做的壞事受了很多苦，包括像亞當一樣，因所做的事而充滿「懼怕」。

⁸⁹ 有認為這是本段經文的主題；K. Norris. "My Favorite Old Testament Passage: Genesis 28: 10-19." *Christianity Today* (October 28, 1996), p. 32. 作者指出上帝看着熟睡的雅各，就如父母望着白天頑皮，晚上卻睡得香甜的兒女那樣，祂的眼光穿過雅各的奸詐和其他弱點，祂所看見的是雅各的好處，可以繼承亞伯拉罕的約；祂願意向這不配的雅各施恩。

（四）當雅各面對生平其中一個最痛苦的危機時，上帝和他同在，宣告應許鼓勵他，且必兌現祂的應許。另外，上帝藉着應許和他同在，不會離棄他，幫助他面對當前和以後在異地流浪的懼怕。上帝實在偉大，按人當前最大的需要提供幫助。

（五）雅各稱該地為伯特利，即是上帝的殿，因為上帝在那地方向他顯現。所以，上帝顯現並不限於會幕、聖殿、會堂，可在任何一處地方顯現；當人和上帝相遇的時候，那就是「伯特利」。雅各透過今次經歷，真正認識到上帝「無處不在」。

（六）雅各起願，似乎和上帝討價還價，其實他乃是懇求上帝實現給他的應許。另外，聖經從來沒有吩咐我們起願，只指出了願必要還願[參「附錄」（二）]。

（七）本段經文指出，那本是「無名的地方」，卻因上帝顯現，變成了遐邇聞名，起了關鍵作用的伯特利。⁹⁰雅各這位被放逐的無名氏，豈不同樣因在該地和上帝相遇，就開始改變，成了多人認識、得到上帝應許的關鍵人物嗎？

（八）雅各開始改變，由上一章用上帝作為說謊的藉口，轉為承認耶和華是他的上帝。這是他靈性長進的第一步，將來還要經過很多高山低谷。這第一步和他離開家庭有關，他失去父母的「蔭庇」，必須獨立面對難處和挑戰，他因此才可以成長，不再是母親的「嗶嗶」。

（IV）舊約

（一）何西阿先知提及雅各生平時，特別指出他曾「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何十二5）。

（二）本段和出埃及記第十九章相似，都論及逃難的人如何

⁹⁰ "Non-place into a critical place," Brueggemann, p. 242.

找到應敬拜的上帝；⁹¹不過，本段用起願結束，出埃及記第十九章卻用立約作為結束。⁹²

(三) 以利亞和雅各相似，在逃難時遇見上帝，且兩個都和睡眠有關(王上十九1~18)。另外，他們二人(像摩西一樣)和上帝相遇的地方，都是上帝的殿或山。

(四) 詩篇第廿三篇提到耶和華是牧者，祂預備、帶領、保護、同在，正是本段耶和華應許雅各的，難怪他後來稱耶和華為「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上帝」(創四十八15)。

該詩篇也提到耶和華像主人用油膏客人的頭，叫我們想起雅各「澆油在柱子上面」，主人為詩人預備筵席，正如雅各求上帝給他食物吃。流浪的詩人最後決定留在主人的家裏，就如雅各終必返回迦南，回到父親的家。

(五) 上帝和雅各同在，總不「離棄」他，有如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耶和華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卅一8，可參代上廿八20)；又如上帝藉以賽亞指出：「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主忘記了我。』婦人焉能忘記他喫奶的嬰孩……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賽四十九14~16)。

值得注意的是，詩篇第四十六篇七、十一節說：「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上帝是我們的避難所。」這回應本段上帝的應許，和伯特利附近之路斯(避難所)。

(六) 雅各無論往哪裏去，上帝都「保佑」他。祂怎樣「保佑」屬於祂的人？可參詩篇第一二一篇三至八節(這重要的詞出現了六次)，及詩篇第九十一篇十一至十二節(第十一節提到天使保護，回應本段的使者)。⁹³

(V) 新約

(一) 主耶穌曾對門徒說：「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一51)，暗示祂就如雅各所見的階梯，乃是天和地的「通道」(祂是道路)，讓人可以到上帝那裏去，祂是上帝和人的中保(提前二5)。⁹⁴

這也是希伯來書所提到的，主乃大祭司，作為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祭司」一詞的拉丁文 *pontifex*，意為「建築橋梁的人」，正好描寫這位大祭司作為上帝和人之間的橋梁，用十字架建成那天梯。

(二) 撒瑪利亞人把本段經文提到的伯特利視為基利心山，且用雅各的經歷作為在該山敬拜上帝的理由(參約四20)。⁹⁵

(三) 雅各作為逃難者，獨自一人隻身前往哈蘭，耶和華卻應許永不離棄他，這叫我們想起主耶穌就是「以馬內利」(太一23)，以及祂應許：「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約十四18)；「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16)；「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20)。希伯來書也提到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5)。當主在世上，祂也說：「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約十六32)，但祂曾為我們的罪被父上帝離棄(太廿七46)。

(四) 雅各起願和主禱文相似，尤其是供應我們所需用的，及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太六11、13)。

⁹¹ Westermann, pp. 202 - 203.

⁹² Westermann II, p. 460.

⁹³ 主耶穌曾引用這兩節回應魔鬼的試探(太四6；路四10)。

⁹⁴ 雅各所見的梯階如何應驗在主耶穌身上，參 R. Youngblood, *Special Days Sermon* (Grand Rapids: Baker, 1973), pp. 31 - 40.

⁹⁵ Hamilton II, p. 250.

(VI) 應用

(一) 我們的生命有時會遇到危機，像雅各一樣前途渺茫、後有追兵，這時候我們自然的反應就是想辦法逃避，最好走到杳無人煙的地方。其實，我們應有醒覺，⁹⁶ 記得上帝可把這些危機變作轉機，作為我們生命的轉捩點、生命成長的第一步。所以，遇到危機，我們要：

(1) 懇求上帝向我們「顯現」，危機提供了和上帝相遇的良機（如夏甲、雅各、約伯、以利亞）。我們也要特別留意上帝用各種方法所提出的教訓和指引。

(2) 在危機中仍謹記：上帝仍然關心我們，就如祂主動關心雅各一樣。祂願意和我們同在，保護我們，作我們的避難所，且按我們當前最大的需要加以援助，因祂是我們的大牧人、好客的主人，願意牧養我們。

讓我們不要忘記，在平順的日子上帝願意與我們同在，但在我們最痛苦和最挫敗的時候，「祂更願意介入我們的生命，把我們帶離怨恨的心境，在我們前頭擺放更多值得我們奮鬥的目標。」⁹⁷ 我們因此無論落在甚麼境況下，都不要放棄希望，必須繼續信靠。

(3) 多思想上帝在聖經中給我們的應許，因祂必會按所應許的去做，正如祂按着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對待雅各。

(4) 危機過後，不要忘記向上帝獻上感恩。

⁹⁶ M. R. Mulholland, Jr., *Invitation to a Journey: A Road Map for Spiritual Formation* (Downers Grove: IVP, 1993), pp. 80-82. 他提到雅各在本段的經歷正是屬靈成長第一階段的覺醒。

⁹⁷ 馮耀榮：「雅各—伯特利與神相遇」，《建道通訊》（1997年7月，頁9）；作者也指出與上帝相遇後，不一定可以解決現在所有的困難，雅各日後仍有二十多年的流放生涯，但上帝和他同在，引領保守。

(二) 我們要多謝上帝，因祂並沒有按我們的過犯待我們，就如祂不斥責或追究雅各欺騙父親和哥哥。只要我們認罪悔改，祂必赦免，且用祂寶貴和我們不配的恩典去援助，不追究我們的過錯。

當然，上帝這樣赦免我們，絕對不是放縱，容讓我們一次又一次犯罪（可參羅六1~2）。祂這樣做，乃叫我們敬畏祂，如詩人的祈禱：「主耶和華阿！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〇3~4）。我們也不能忘記，若犯罪，在犯罪的過程或以後也會受到痛苦。

(三) 上帝無處不在，祂不僅在教堂、會堂向人顯現，我們可在任何一處地方和上帝相遇，那地方就成了伯特利。

我們生命中有沒有伯特利，有沒有空間和上帝相遇？猶太人認為一個人祈禱的地方，就是他/她的伯特利，那時候天門打開，讓上帝聽見我們的禱告。⁹⁸

(四) 上帝無處不在，新舊約又強調祂必和我們永遠同在，永不忘記、丟棄或撇下我們；所以，我們無論在甚麼境況裏，都不用懼怕。我們且要為上帝這樣對待屬祂的人獻上衷心感謝。

(五) 雅各在本段經文開始改變，由上一章用上帝作為說謊的藉口，轉為承認耶和華是他的上帝。我們要自問：耶和華是我的上帝嗎？抑或只是我父母、兄弟姊妹的上帝呢？

怎樣可以像雅各那樣「以耶和華為我們的上帝」？就是藉着主耶穌這位中保，祂已成了那梯階，讓我們藉着祂可到上帝那裏去，與上帝和好。問題是：我們有沒有真正悔改，得着救恩呢？我們有沒有重生呢？

(六) 我們要注意，過分保護兒女，未必對他們最好。有時候也要讓兒女「離開」，幫助他們獨立，不要過分依賴父母的幫

⁹⁸ Plaut, p. 197.

助。當他們被迫獨自面對困難，才會開始成長，甚至真正經歷到上帝，祂不再只是父親、母親的上帝，也成了兒女的主；他們可以像雅各一樣，離開了「父家」，找到了「上帝的家」。

（七）上帝關心那孤單可憐、在荒野露宿的雅各，主動向他顯現和宣告應許鼓勵他；我們對於在寒冷冬天周圍的露宿者願意伸出援手嗎？教會應否考慮舉辦一些收容中心，接待那些有精神問題、落難在街上的人呢？

（VII）附錄

（一）伯特利的歷史

本段提到的伯特利是舊約重要的城市，聖經提到最多的城市是耶路撒冷，其次是伯特利。⁹⁹ 以下三點值得留意：

（1）該城的名字

正如前文所指出，該城原名是「路斯」，雅各卻把石柱豎立的地方稱為伯特利，但亞伯拉罕時期，那地豈不是已稱為伯特利嗎（創十二8）？這可有兩種解釋：第一，該地在亞伯拉罕時已名叫伯特利，意為「伊勒之家」，¹⁰⁰ 伊勒在此乃指迦南神祇，雅各卻因為在這裏遇見耶和華上帝，故給該名賦予新的意思。第二，該城本名路斯，雅各稱他立柱的地方（路斯城外）為伯特利，¹⁰¹ 後因伯特利的知名度遠超過路斯，該城也因此稱為伯特利。作者撰寫創世記時，採用了讀者常用的新名字（伯特利），而不提及路斯，直至本段記敘伯特利名稱的由來才提及路斯。

⁹⁹ 紀博遜（下），頁172；Brueggemann, p. 247; Plaut, p. 195.

¹⁰⁰ 有釋經者甚至認為伯特利乃當地一個神祇的名字；Sarna, p. 400. 他提出耶利米書第四十八章十三節作為支持，又指出「伯特利人沙利色」（亞七2）原作「伯特利沙利色」，乃是帶有「伯特利」神之名字的人名，意為「願伯特利保祐」，贊成這說法的，還有 von Rad, p. 286.

¹⁰¹ 伯特利在城外，因無人居住；Aalders II, p. 107.

「第二」是較好的解釋，因可處理約書亞記第十六章二節反映出的難題（參註腳72），也吻合本段經文刻意指出路斯是「城」的名字（第19節）。

（2）該城的位置

伯特利應是今日的比田村（Beitin），在耶路撒冷北面約十二哩，高出水平面二千八百八十六呎。伯特利有不少水泉，水源豐足，且鄰近通往南北的大路，去東或西也很方便；所以，遊牧民族常來這裏牧畜，很早就有人在該地出入。

（3）該城的歷史¹⁰²

伯特利在早青銅時期（3200 - 2200 B.C.）已有人居住過（但不是長期），到了中青銅時代（2200 - 1550 B.C.），人才在該地定居，建為城市，族長在這裏活動和居住也屬這時期。考古挖掘的結果顯明：族長時的伯特利已頗具規模，城周圍有堅固城牆和幾扇城門，又有廟宇證明伯特利在當時已是迦南人的祭祀中心。¹⁰³ 伯特利於主前1550年被喜克索人毀滅，約書亞攻佔迦南才重建此城。¹⁰⁴

或許因雅各曾在這地立柱子記念上帝向他顯現，士師時代約櫃也放在伯特利（士二十18~28，廿一2），撒母耳時該地成了百姓朝聖的中心（撒上十3）。掃羅作王時伯特利繁榮昌盛，但他遷都基比亞後，伯特利日趨衰落，直到耶羅波安一世在此地安置金牛犢，又立那些不屬利未支派的人作為祭司，使百姓陷在拜偶像的罪裏（王上十二26~33，十三1~5），伯特利因此成了北國以色列重要的拜偶像中心。那羣戲笑以利沙，以致被熊撕裂

¹⁰² 以下資料部分參考《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247 - 248。若要深入了解伯特利的歷史，可參 F. O. Garcia-Treto, "Bethel: The History and Traditions of an Israelite Sanctuary."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67).

¹⁰³ Sarna, p. 399.

¹⁰⁴ 考古學發現該時代的伯特利有嚴重燒毀的痕跡；J. A. Thompson, *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p. 59.

的少年也來自伯特利（王下二23~24），可反映出該地的道德墮落，或許這是以利沙在那裏辦「先知學校」（神學院）的原因（王下二2~3），藉此抗衡腐敗文化。

先知阿摩司曾由南國猶大去到伯特利，嚴厲斥責當時北國的罪行，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要他速速離開（摩七10~13）。何西阿也指出：本是上帝殿的「伯特利」，已淪落為罪惡之家的「伯亞文」（何四15），直至約西亞王將伯特利的壇都「拆毀焚燒，打碎成灰，並焚燒了亞舍拉」（王下廿三15）。拿波尼度執政或大利烏一世時，伯特利被焚毀，後來成了一個小小的村莊（拉二28）。

新約從未提及伯特利。

（二） 基督徒應否起願？

許願並非不可少的行動，但人在某種情況下常會不期然許願，聖經中第一位許願者就是本段經文的雅各。¹⁰⁵

（1）舊約有三種起願：

第一，雅各逃難時在伯特利許願，求上帝按應許而行，他則會按他所說的去做。後來以色列人在「危機時」也向上帝起願（多去到聖殿），¹⁰⁶ 求祂拯救脫離危難或做一些事情（民廿一2；士十一30~31；撒上一11；撒下十五8；詩廿二24~25，五十六12~13），若上帝按願望行事，起願者在危機過後就會還願（也到聖殿去），且按所起的願行事（詩一〇七乃幾類人還願時所唱的感恩詩）。可惜，人都善忘，危機過後就傾向於忘記了所起的願，難怪舊約常常提醒人還願（民三十2；申廿三21；傳五

~5），就如詩人所說：「你們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詩五十四）。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舊約並沒有鼓勵人在危難時起願，這有點兒含有和上帝討價還價的意味。舊約只吩咐人若起了願就應償還，¹⁰⁷ 且記錄了耶弗他的事蹟（士十一30~40），讓我們知道許願若不小心，可以鑄成大錯（箴二十25）。

第二，另一種是禁戒的願，許願者藉着禁慾和不隨從別人一般的做法，表明自己離俗歸耶和華為聖，對祂忠貞，就如拿細耳人的願（民六13~21），參孫、撒母耳和施洗約翰都是這樣做。¹⁰⁸ 利甲族人世世代代過着禁慾生活，也表明他們忠於上帝（耶卅五）。

重要的是，舊約記下不同的人起願，但從沒有吩咐讀者要學效他們，就如創世記的作者從沒有評估雅各起願一樣。

第三，毀滅的願，以色列人出去打仗，常許願將當滅之物毀滅，就如他們曾向耶和華起願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手，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民廿一2）；亞干和掃羅看來違背了這種願。¹⁰⁹

（2）新約只提過「願」兩次（徒十八18，廿一23），都與保羅有關；¹¹⁰ 他起願是爲了防止那些和他敵對的猶太人或猶太的基督徒，誤會他反對舊約這些表示敬虔的行爲。

爲甚麼新約不多提許願呢？

因前文提到的第一種起願在新約不適用，我們已有更清楚的啓示、更好的大祭司，無須用起願方式去求上帝做一些事；第二種願也不需要，對新約的信徒來說，屬靈生命已提升，表達對主

¹⁰⁷ 有釋經者卻認爲舊約並不反對人許願，如果人會還願的話；Wenham, p. 80.

¹⁰⁸ 《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2137。

¹⁰⁹ 謝友王：《虛空與充滿》（香港：種籽出版社，1981），頁139。他還指出我們亦當許此願，毀滅偶像、煙具、淫穢圖片等。

¹¹⁰ 他所起的願和拿細耳人起願相似；E. E. Ellis, "Vow." in *ILBD*, p. 1627.

¹⁰⁵ 第二位著名許願者是耶弗他（士十一30），第三位是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撒上一11）。

¹⁰⁶ 利未記第廿七章討論這一類的許願。

的委身，無須用禁慾方式或偶一為之，乃是要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而第三種願則牽涉以色列人和外國人打仗，新約已不再是「神權」的國度，教會也不會出去打仗消滅敵人，故不適用。

總括來說，今天的信徒祈禱無須用起願的方式，因為，我們都知道在伯特利顯現的上帝，必會「無條件地」履行祂的應許。¹¹¹

¹¹¹ 除非應許本身帶有條件。

伍 雅各抵達拉班家 (廿九1~14)

(一) 本段經文是雅各和拉班「交手」(第廿九至卅一章)的引言，¹記下他們會面的經過，和後來雅各「離開拉班的家」(卅一1~55)相應，兩段都提到拉班和親人「親嘴」(創廿九13，卅一55)。

(二) 本段經文記載雅各遇見拉結(第1~14節)，和亞伯拉罕的僕人遇見利百加相似(創廿四13~28)，及摩西在井旁遇見未來妻子類似(出二16~21)。

(1) 以下是本段和第廿四章相似的地方：

第一，男主角都離鄉背井，回到遠方的家鄉遇到準新娘。第二，都在井旁相遇。第三，準新娘出來打水。第四，準新郎和準新娘都有親戚關係。第五，準新娘跑回去告訴家人，而兩次都是拉班跑出來迎接。第六，有情人終成眷屬。第七，兩次經歷背後有上帝奇妙帶領。

(2) 不同之處：

第一，本段經文是準新郎親自出馬，不像以撒由僕人代替。第二，雅各英勇地把石頭轉離井口，亞伯拉罕的僕人卻沒有任何威猛表現(但他祈禱，本段卻沒有記載雅各這樣做)。第三，本段打水給牲畜喝的是雅各，不像僕人的牲畜要由準新娘打水給牠們喝。

這些不同之處暗示僕人代表的以撒，比他兒子雅各被動。

I) 結構

- i) 雅各碰見牧人 廿九1~8
- ii) 雅各遇見拉結 廿九9~12
- iii) 雅各拉班相見 廿九13~14

以下五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有釋經者認為本段應停在第十四節上，第十四節下「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乃是下一段開始：「當雅各和他同住了一個月，拉班就對他說」。²

(二) 作者技巧地用不同的筆法，三次提及井口那塊石頭巨大難移(第2、3、8節)，藉此突顯雅各力大無窮，也回應上一章伯特利的石頭。

(三) 作者用很精簡的筆法記述雅各和牧人談話(第4~6節)，雅各提出三條問題，牧人回答簡短。作者這樣做，配合下文那快速描述：雅各很快就娶了兩個妻子，生了四個兒子，真是「七年如同幾天」(第20節)。

(四) 牧人回答雅各語氣冷漠，敷衍了事，甚至覺得雅各「很煩」，襯托出拉班後來迎接和款待雅各的熱情，拉班和牧人對雅各的表現有天淵之別。同樣，雅各熱情地向拉結問安，也反映出牧人對雅各實在存有戒心，沒有熱烈地歡迎他。

(五) 牧人頭三次回答十分精簡，第四次卻長氣累贅(第8節)，作者這樣敘述，似乎讓拉結有足夠時間慢慢來到井旁。

¹ 有學者卻認為雅各和拉班「交手」記載於第廿九至第卅二章二節；S. K. Sherwood, "Had God not Been on My Si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Narrative Technique of the Story of Jacob and Laban, Genesis 29,1 - 32,2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90).

² Speiser, p. 224; Aalders II, p. 113; Sailhamer I, p. 199; NIV, NLT 都這樣翻譯，中文聖經只有《思高本》才這樣分段。這樣分段的問題，參 Westermann II, p. 466.

(II) 詮釋

(i) 雅各碰見牧人 (廿九1~8)

廿九1 「雅各起行，到了東方人之地，

2 看見田間有一口井，有三羣羊臥在井旁。因為人飲羊羣都是用那井裏的水。井口上的石頭是大的。

3 常有羊羣在那裏聚集，牧人把石頭轉離井口飲羊，隨後又把石頭放在井口的原處。

4 雅各對牧人說：『弟兄們，你們是那裏來的？』他們說：『我們是哈蘭來的。』

5 他問他們說：『拿鶴的孫子拉班，你們認識麼？』他們說：『我們認識。』

6 雅各說：『他平安麼？』他們說：『平安。看哪，他女兒拉結領着羊來了。』

7 雅各說：『日頭還高，不是羊羣聚集的時候；你們不如飲羊，再去放一放。』

8 他們說：『我們不能，必等羊羣聚齊，人把石頭轉離井口，纔可飲羊。』」

本分段敘述雅各和哈蘭的牧人相遇：

(一) 碰見的地點

雅各在伯特利起願後，精神奕奕地向着哈蘭進發；他得到上帝應許和他同在，自然比起他離開家鄉別是巴時有信心和樂觀得多，腳步也輕鬆了。³所以，本段第一句就提到他「提起他的腳」（《和合本》譯作「起行」，第1節），這是有信心和積極的表

³ 除了上帝的應許，他還親身經歷到上帝的同在（借用詩人的話，他「瞻仰上帝的榮美」，詩廿七4），這當然帶給他力量和盼望。

現。⁴舊約聖經只有這裏用這句話表示「採取行動」，繼續上路。

我們說雅各「上路」，推測他是「步行/走路」去到哈蘭，這推測基於聖經沒有提及他帶着牲畜作坐騎，以及他後來說：「我先前只拿着我的杖過這約但河」（創卅二10），似乎沒有帶牲畜同行。這推測若屬實，我們要問：為何像以撒這樣富貴人家，兒子出門遠行竟然不給他駱駝？當亞伯拉罕的僕人去哈蘭時，他豈不是帶十匹駱駝，讓利百加和使女騎着駱駝前往迦南（創廿四10、61）？

回答這問題，我們只能指出：當夏甲和以實瑪利像雅各那樣被迫離家時，創世記的作者只提到亞伯拉罕給他們水和餅，也沒有記述他們騎着牲畜離去。這是否暗示當時人被迫離家出走，喪失了牲畜作為坐騎的權利？

無論如何，雅各長途跋涉，終於到達目的地。⁵

(1) 他來到「東方人之地」（第1節）。

這句話有兩點必須注意：第一，「東方人之地」表明雅各抵達之目的地在巴勒斯坦東面，⁶而哈蘭正位於巴勒斯坦的東北，故視作巴勒斯坦之東。⁷第二，創世記一向視「東方」有「負面」的含義（創三24，四16，十30，十一2，十三11，廿五6），⁸作者用「東方人之地」，暗示雅各在此地會有負面（頭痛和不快）的經驗，⁹直至他由東往西回到迦南地。

⁴ Leibowitz, p. 312; Sarna, p. 201; Yates, p. 32; Wenham II, p. 229; I. L. Seeligmann, "A Psalm From Pre-Regal Times," *Vetus Testamentum* 14 (1964), p. 80. 另外，這句話也暗示雅各有點不想離開伯特利，要強迫自己提起腳起行，向着哈蘭進發。

⁵ 作者並沒有交代他旅程的經過，因和作者想表達的重點無關。

⁶ Wenham II, p. 230.

⁷ 巴勒斯坦東南的阿拉伯民族也視作東方人；von Rad, p. 288.

⁸ 參鄭炳釗（卷一），頁334。

⁹ Hamilton II, p. 252.

(2) 他抵達哈蘭地田間的井旁(第2節)。

雅各像亞伯拉罕的僕人一樣，來到哈蘭先找着水井。這裏特別指出井在「田間」。¹⁰「田間」不是很好的翻譯，因叫人誤會是耕種的田地；其實，「田間」本指未開墾的土地，其上的草可用來飼養牲畜(參第卅一章四節的「田野羊羣」；「田野」和「田間」原文是同一個字)，¹¹作者一開始就指出這井位於草地，為下文雅各牧養拉班的羊(創三十31~43)留下伏筆。

雅各舉目觀看，見井旁有「三羣羊」，¹²且「井口上的石頭是大的」(第2節)。¹³羊在等候牧人從該井打水給牠們喝；牧人也在等待，等到約定的時間，人到齊了，才把井口的石頭輓開打水給羊羣喝(第3、8節)，¹⁴這是他們「慣常」的做法(「常」，第3節)，但下文將會發生「不尋常」的事。

為甚麼要等到人齊集才輓開石頭？因這是大家約定的，免得有人佔用太多井水。¹⁵此處提到「三羣羊」，或許已有三個牧人聚集，有足夠體力把大石挪開，打水給羊喝，但他們卻沒有這樣

¹⁰ 可比較第廿四章十一節「在城外的水井」。

¹¹ 英文聖經和註釋多把「田間」譯作“field”，或“open country, open field.” CHALOT, p. 349. 另外可參第廿七章三節的「詮釋」(二)(1)，以撒吩咐以掃打獵的地方，不可能是農田。

¹² 有釋經者指出這裏提及「三羣羊」，因下文記載雅各打開井口，打水給拉結的羊喝，卻沒有為這「三羣羊」打開井口和打水，叫人想起他三個妻子都懷孕生子，只有拉結沒有「被打開」，以致不能懷孕；Janzen, p. 113.

¹³ 《思高本》把這句話譯作「井口上蓋着塊大石頭」不對，因「大」前面原來沒有冠詞，應視作形容詞；Hamilton II, p. 251, note 4. 井口的大石防止雜物、人、動物跌落井中；Sarna, p. 202. 有釋經者卻認為用這麼重的大石，為了阻止不屬於該區的牧人從該井取水；Willis, p. 336. 另外，這大石也可防止井水給陽光蒸發；富理其，頁135。

¹⁴ 我們應考慮把第八節和本節的「常有羊羣在那裏聚集」的「羊羣」[*ha' ḏārīm*]改作「牧人」[*hārō'im*]，故指等齊牧人，而不是等齊羊羣；因為：第一，撒瑪利亞人五經(第3節)和七十士譯本(第8節)支持這改動。第二，本節的「牧人把石頭轉離井口」，原作「他們把石頭轉離井口」，這「他們」不知代表誰，因沒有了「先行詞」(antecedent)。第三，下一節「雅各對牧人說」原作「雅各對他們說」，又沒有了先行詞。

¹⁵ 以致後來的得不到水；鄭炳鈞，頁57。

，因未到約定的時間。¹⁶當然，我們不能肯定那三個牧人都是武有力的男士。

這裏多次提到「石頭」，回應上一章在伯特利那塊石頭(創廿八11、18、22)，關乎其含義，參下文第十節「詮釋」(二)。

(二) 碰見後交談的內容¹⁷

(1) 先是大家寒暄一番，雅各稱他們為「弟兄們」(第4節)，而不是常用的「先生」，這有它的原因[參第十節的「詮釋」(三)]。

雅各跟着提出第一條問題：「你們是那裏來的？」(第4節)。這有點兒明知故問，因在哈蘭的井打水給羊喝的牧人，多數來自哈蘭，除非雅各當時仍未知道所抵達的地方是哈蘭。¹⁸當雅各得知他們果然來自哈蘭，立刻追問他們是否認識拉班；他提到拉班是「拿鶴的孫子」(第5節)，而不說他是「彼土利的兒子」(創廿八5)，反映出拿鶴在該地是家喻戶曉的名人。

牧人表示認識拉班，雅各再問：「他平安麼？」(第6節)，這是他千辛萬苦來到哈蘭之目的：投靠舅父拉班。若拉班有甚麼三長兩短，甚至不在，雅各實在不知如何是好，難怪他掛心拉班是否「平安」。¹⁹當他聽見牧人精簡的回答：「平安」(第6節)，就放下心頭大石，可以舒一口氣。那知，好戲還在後頭。

(2) 牧人繼續說：「看哪，他女兒拉結領着羊來了」(第6節)，²⁰這真是天大的好消息，雅各最想找到的親人立刻出現。

¹⁶ 並不是他們沒有足夠氣力輓開大石；Aalders II, p. 112.

¹⁷ 雅各似乎在盤問牧人多過和他們談話；Wenham II, p. 229.

¹⁸ Leupold II, p. 785; Stigers, p. 228.

¹⁹ 雅各在上一章未掛心自己的「平安」(創廿八21)，現轉到舅父拉班身上。可惜，遲些他們兩個人爭鬥，家中再沒有平安；Kselman, p. 105.

²⁰ 有釋經者指出牧人這樣說，主要是覺得雅各煩死人，不想和他「糾纏」下去，叫他自己去找拉結問個清楚；Wenham II, p. 230.

於是，雅各想出一條妙計，準備打發牧人離去，使他可以和親人「私下」相會，有私人的空間。

他於是用很關心的口吻對牧人說：「你們不如飲羊，再去放一放」（第7節），意思是：「現在時候還早，未到約定的時間，²¹不如你們提早打水給羊喝，隨即帶羊去牧場吃草吧！這樣，你們可省回一些時間。」那知牧人並不「合作」，回答說：「我們要在這裏等候，到了約定時間才輾開石頭打水給羊喝。」這暗示他們並不是呆在那裏，浪費時間，因不可以違反大家的協議。²²

或許雅各立刻轉動腦筋，看看有甚麼更好的計謀「趕走」牧人；但是，他沒有足夠時間去細想，女主角出場了。

（3）重要的是，本段表明：第一，整段談話都是雅各採取主動，牧人卻完全被動，問一句答一句，這表明雅各離家後有不少閱歷；加上在伯特利和上帝相遇，已經不再是「母親的小兒子」，開始成熟，有自信心，可以有技巧地控制當前的處境。第二，上帝遵守祂的應許，祂和雅各同在，奇妙地帶領他遇到一羣熟悉拉班的牧羊人，又很快和拉班的女兒拉結相見。雅各這方面的經歷類似路得「恰巧到了波阿斯那塊田裏」（得二3），背後都有大能者的手在引領。

²¹ 第七節「不是羊羣聚集的時候」，該譯作「未到羊羣聚集的時候」，因為希伯來文的否定詞（「不是」）可解作「未到」（not yet）；Hamilton II, p. 252.

²² 他們今次的回答最有力和詳盡，不像前幾次敷衍雅各，因他們不想別人（包括雅各）以為他們在偷懶；Sarna, p. 202.

（ii）雅各遇見拉結（廿九9~12）

廿九9 「雅各正和他們說話的時候，拉結領着他父親的羊羣了，因為那些羊是他牧放的。

10 雅各看見母舅拉班的女兒拉結，和母舅拉班的羊羣，就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羣。

11 雅各與拉結親嘴，就放聲而哭。

12 雅各告訴拉結，自己是他父親的外甥，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就跑去告訴他父親。」

本段勾畫出很感人的一幕。

（一）雅各還與牧人說話的時候，女主角拉結出場，她領着父親的羊前來，因「那些羊是他牧放的」（第9節）。作者在此處並沒有像稱讚利百加那樣，用很優美的詞藻刻劃拉結的優點和長處，只指出拉結幫助父親牧羊。她看來不只是「入得廚房」的乖乖女，乃是能幹的「職業婦女」，是個「女牧人」。

（二）雅各一見拉結，就採取行動，立刻「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羣」（第10節）；²³或許他是外人，不受當地牧人彼此間的協議束縛，無須等到人齊集了才輾開大石。

這塊大石通常要兩、三個人才能移動，雅各卻赤手空拳把它輾開。他一下子變了大力士，可和參孫媲美。雅各的力量源於：第一，上帝和他同在（可比對耶和華離開參孫，他就失去力量，士十六19）；這也是本段多次提到大石的原因，叫讀者聯想起伯特利的石頭，憶起上帝應許和雅各同在。第二，雅各忽然變得孔武有力，和他感到興奮及希望幫助自己親人一臂之力有關，²⁴這種興奮和渴望帶給他短暫的超然力量，就如母親為了拯救兒

²³ 男女在井旁相遇，男的為女打水常是他們感情發展的第一步；J. G. Williams, "Beautiful and Barre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 17 (1980), p. 108.

²⁴ 也為了得着拉結的好感，參下一節的「詮釋」（四）。

子，可以在衝動和母愛的驅使下，²⁵把壓住兒子的重物（如車輛）抬起。

我們沒有資料猜測雅各後來是否仍保持這「大力」。²⁶

值得注意的是，上一章那塊石頭記念雅各和耶和華相遇，本段的大石卻成了雅各和拉結相見的媒介，故此數次提及此石。

（三）作者敘述雅各在第十節只做不說，用行動證明他的為人。他所做的，是爲了「母舅拉班」（第10節），這句話原作「他母親的兄弟拉班」，在第十節出現了三次。不但如此，正如前文指出雅各稱牧人爲「弟兄們」（第4節），下文第十二節雅各告訴拉結自己是「他父親的外甥」，原作「她父親的兄弟」，第十五節拉班稱雅各爲「我的骨肉」，小字指出「原文作弟兄」。

本段多次提及「兄弟」一詞，因本段重點是：雅各離開了他「兄弟」以掃，很快就得着另一「兄弟」拉班。²⁷

（四）雅各打水給羊喝畢，就處理自己的事情，他先和「拉結親嘴」（第11節），這是親屬相見一般的問安。²⁸作者在這裏提到「親嘴」[*yīššaq*] 作爲問安，因這詞的原文和上一節「飲」[*yašq*^e] 讀音接近，暗示雅各用盡九牛二虎之力把大石輾開，打水給羊喝，因想討得拉結的歡心。²⁹

雅各跟着就「放聲而哭」（第11節）。爲甚麼他的反應像以掃得不着祝福時的表現（創廿七38）？其實雅各在這裏乃喜極而泣，³⁰不是傷心難過的痛哭；他感觸良多，因到達目的地，又遇

²⁵ Westermann, p. 205.

²⁶ 他後來在雅博渡口看來仍然孔武有力（創卅二25）。

²⁷ Hamilton II, p. 255.

²⁸ Westermann II, p. 466. 舊約的「親嘴」指問安和祝福，多是男的彼此親嘴，男的親吻女的只出現五次（本節，創卅一28、55；王上十九20；歌一2）。

²⁹ Sarna, pp. 202 - 203. 另外，拉結在未曾知道他身分前，並沒有拒絕他親嘴，也暗示她對這樂意助人的陌生人有好感；他們豈不是一見鐘情？Unger, p. 79.

³⁰ 他另一個開心的原因，就是可以幫助親人，打水給舅父的羊喝；Wenham II, p. 231.

到要找尋的人。³¹在旅程中遏制了很久的情緒終於可以迸發出來，他太激動了，遇到離家後第一個親人，不能再控制自己的眼淚，通過流淚把情緒的桎梏解開。³²所以，他也沒有像常人一樣先介紹自己，後才問安、相認、痛哭（可比較約瑟的表現，創四十三29~30）。

雅各痛哭乃是他生命改變的第二個階段；第一階段通過在伯特利和上帝相遇，今次乃透過和拉結相見。

（五）雅各哭個痛快，平靜下來後，才把自己的身世告訴表妹拉結。她立刻跑回家，³³把這消息「告訴他父親」拉班（第12節），就如她姐姐遇到亞伯拉罕僕人後，跑回去告訴家人一樣。

（ iii ） 雅各拉班相見（廿九13~14）

廿九13 「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信息，就跑去迎接，抱着他，與他親嘴，領他到自己的家。雅各將一切的情由告訴拉班。

14 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

（一）拉班聽見女兒的報告後，立刻採取行動：

第一，他「跑去迎接」雅各（第13節），就如他跑出去迎接亞伯拉罕的僕人一樣，或許他以爲亞伯拉罕的孫兒雅各前來，會像僕人一樣帶給他很多財寶，故心急相見。³⁴第二，他「抱着他，與他親嘴」（第13節），這是熱誠的歡迎，此處的「親嘴」用了

³¹ Leupold II, p. 789. 以撒因爲利百加而得安慰（創廿四67），雅各卻因遇到拉結重得喜樂；Janzen, p. 113.

³² 除了這種紓解心中苦悶和鬱結的痛哭，我們更要爲別人，尤其是不願信主而哭；可參陳供生：「哭的省思」，《金燈臺》（1997年9月），頁8；作者提出聖經中六種哀哭。

³³ 她把羊羣留下給雅各看管，表明信得過他；這是否暗示他們二人遲些會有特別的關係呢？

³⁴ 有釋經者認爲拉班後來發現雅各沒有錢財大感失望；Wenham II, p. 231.

“Piel”形式，³⁵比雅各和拉結「親嘴」所用的“Qal”形式有力，但拉班的「親嘴」叫人想起雅各給以撒「親嘴」（創廿七27），拉班和雅各當時是否已各懷鬼胎呢？第三，他「領他到自己的家」（第13節），不但歡迎，更接待雅各回到他家中。

（二）雅各的回應

雅各除了接受舅父款待，還把「一切的情由告訴拉班」（第13節）。作者並沒有說明雅各究竟和拉班「分享」了多少祕密，他是否告訴拉班他欺騙父親和哥哥的經過呢？³⁶有沒有把伯特利神祕的經歷告知呢？或許他集中敘述他和母親那親密關係，拉班是她的哥哥，應用愛屋及烏的態度對他。作者在此故意含糊，讓讀者自行揣測，就如拉班要親自發現雅各的真正為人。

（三）拉班的回應

拉班對雅各說了一句話：「你實在是我的骨肉」（第14節）；這句話包含三種意思：

第一，這是當時人把陌生人視作親人的宣告，類似：「我們素未晤面，但聽完你的話，我知道你原來真是我的親屬」。³⁷第二，「骨肉」在此或和第二章廿三節亞當說的話類似，³⁸作者暗示上帝如何為亞當預備夏娃作為他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現在同樣帶雅各來到他未來「骨肉」的家中。³⁹第三，贊成拉班發現雅各是一無所有、⁴⁰對雅各失望的釋經者，則把本句解為「好，你

³⁵ 創世記還有三次用這樣的形式（創卅一28、55，四十五15），頭兩次是拉班和女兒親嘴，後一次是約瑟和哥哥，三次都是充滿了情感的親嘴；Hamilton II, p. 256, note 12.

³⁶ 約瑟夫認為雅各把所做的事和盤托出；約瑟夫著，蘇美靈譯：《猶太古史（第一集）》（香港：基督教天人社，1975），頁30。

³⁷ Westermann II, p. 466. 他認為這是未曾謀面的親人，大家相認必須這樣宣告。

³⁸ 指他們二人不但是親屬，且包含了結盟的意思，參鄭炳釗（卷一），頁247；Hamilton II, p. 256. 即是說，拉班聽完雅各所分享的「歷史」，認為他和雅各連在一起，大家十分親密；Maly, p. 29.

³⁹ Youngblood, p. 86.

⁴⁰ 拉班或許從雅各衣衫襤褸，加上沒有僕人和駱駝同行，猜到雅各「非窮則貧」。

證明了你實在是我的骨肉，可以留下一個月」，⁴¹這表明拉班一開始就不信任雅各。也有把「你實在是我的骨肉」解作「只不過因為你是我的骨肉」，且加上另一句：「你可以留在此地一月」。⁴²

（四）雅各所採取的行動

就是接受拉班的建議，「和他同住了一個月」（第14節）。在這一個月裏，雅各並沒有游手好閑，「白吃」一番，他開始為拉班工作（參第15節）。⁴³

（III）原意

（一）本段經文是雅各生平中最「開心」的一幕。

他離開了伯特利，繼續行程，不知多久終於來到目的地哈蘭。抵步後他先找着城中的水井，因該處是搜集資料，找尋親人最佳去處。他到了井旁，發現已有三羣羊在等候，等到指定的時間，人齊集了才可以合力把井口那塊大石輓開，打水給羊喝。

雅各和等候中的牧人搭訕，但他們不太友善，雅各問一句，他們答一句。不過，雅各很開心，因知道舅父拉班平安，他應可以投靠拉班。就在這時，牧羊人告訴雅各，拉班的女兒拉結正帶着父親的羣羊到來飲水；雅各本想打發牧人離去，讓他有多一些空間和表妹相見，但他們不聽從他的建議，堅持要等到人齊集了，才輓開石頭給羊喝水。

雅各看見拉結和她所帶着的羊愈走愈近，一時情急「力」生，獨力把大石輓開，打水給拉班的羊喝。跟着他和拉結親嘴問安，且哭個痛快；他太激動了，因過去一段日子的孤單和辛酸一向遏

⁴¹ Wenham II, p. 231; Leibowitz, pp. 318-319;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pecimens of Stylistic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Amsterdam: Van Gorcum, 1975), p. 126. 也有釋經者認為作者在此故意模稜兩可，本句應包含「第一」和「第三」兩種含義；Viviano, p. 65.

⁴² Leibowitz, p. 319.

⁴³ 極可能是幫助拉班牧羊；丘恩處，頁428。

制在心，現在看見自己千里前來尋找的親人，怎能不喜極而泣。他或許在想，以後應該有好日子過了。

他的願望看來應可實現，因為舅父拉班一聽見他來了，就跑出來迎接他，熱切接待，留他居住。雅各下一步要做的，就是如何履行父親的吩咐，娶拉班一個女兒為妻，任務完成，就可回家光宗耀祖。

（二）本段經文暗示上帝的應許兌現，祂和雅各同在，使雅各奇妙地遇見拉結，找着拉班。

（三）雅各經歷了離家後流浪和伯特利的事件，成熟了很多，無須再依靠母親，自己可以處理應辦的事。他開始長大了。

（四）本段經文暗示雅各為人良善的一面，為了幫助親人（又藉此博取拉結的歡心），不理會當地習俗限制，不惜任何代價伸出援手，情急下他力大如參孫，隻身把井口的大石輾開。雅各乃是一位勇敢的英雄。

（五）本段經文刻劃出雅各和牧羊人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他熱誠、渾身是勁（雖然經過長途跋涉），⁴⁴他們似乎沒有神氣、愛理不理，懶洋洋地等待。為何有此分別？因雅各帶着清楚的目標來到此地。

（IV）舊約

本段經文與摩西在井旁遇見未來妻子類似（出二16～21）：

（一）相同地方包括：第一，雅各和摩西都離鄉背井，在外地遇到準新娘。第二，都在井旁相遇。第三，準新娘出來打水。第四，準新娘都牧養父親的羊。第五，雅各獨力挪開井口的大

⁴⁴ Ross, p. 501; 他甚至認為雅各還有勤勞的美德。

石，就如摩西英勇地趕走惡牧羊人，兩個都有英雄的表現。第六，男主角都幫助準新娘打水給羊喝。第七，兩次經歷背後有上帝奇妙的帶領。

（二）不同之處：第一，摩西和西坡拉不像雅各和拉結有親戚關係。第二，本段只有拉結出來打水，摩西卻遇見西坡拉七姊妹。第三，西坡拉並沒有跑回去告訴父親，父親也沒有像拉班那樣親自出來迎迓。第四，本段是雅各採取主動要娶拉結，不像西坡拉的父親主動把女兒嫁給摩西。

（V）新約

拉班跑出來迎接雅各，又抱着他親嘴，叫人想起浪子父親跑去抱着浪子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但兩者有一重大的分別：慈父這樣做乃因「動了慈心」（路十五20）。所以，浪子歸家後，不像雅各被拉班只視為可剝削的「廉價勞工」，乃是失而復得的兒子。

（VI）應用

（一）我們要多謝上帝，因祂按所應許的和雅各同在，使雅各奇妙地遇見拉結，找着拉班。我們也可同樣信靠祂，祂願意帶領我們，因祂管理的宇宙和其中的一切，永不會失控。我們無論落在怎樣混亂和不能掌握的環境中，也可以「平靜下來，知道祂是上帝」（詩四十六10）。

（二）我們該效法雅各，和上帝相遇後，要提起腳回到應行之路，就是自己的崗位，不能長久停在變像山，必須下山（可九9），雖然那裏真是好得無比。

（三）弟兄不應害怕表示情感，有時候需要像雅各那樣「哭個痛快」，千萬不要以為「男人不應流淚」、「流淚是弱者的行

爲」，⁴⁵連我們敬愛的主耶穌也流淚（路十九41；約十一35）。

（四）本段經文的雅各開始成熟，無須再倚靠母親；我們也應多些自省：「我年紀雖不小，是否仍停留在倚賴父母或配偶的階段呢？」「我怎樣可以長大成人？」

（五）我們應效法雅各那種樂意助人的美德，這正是好撒瑪利亞人所做的。有時候爲了幫助別人，我們或許要衝破一些不合聖經的傳統和習俗，及要付出一些代價。

我們不一定有雅各的「大力」，但可像他一樣有「幫助人的心志」，這就是英雄的精神，應說是撒瑪利亞人的精神。

（六）我們更要盡力幫助有需要的親人，包括那些犯了錯，導致我們有所損失的親人；我們要學效浪子的父親那樣出於「慈心」，而不像拉班後來表現出的「工心」。

（七）我們行事爲人應儘量像雅各那樣有衝勁、熱忱，和清楚的使命，千萬不可像牧羊人那種漠不關心、懶洋洋的態度。

如要像雅各那樣積極，我們需要有清楚的人生目標。目標可推動我們全人投入，活得有意義和積極。

（八）猶太拉比論及雅各在本段經文和拉班親嘴，說：「若拉班和你親嘴，你就要數算你的牙齒」。⁴⁶又有認爲拉班這親熱的行動，只不過以爲雅各的口中藏了珍珠；⁴⁷這譏諷拉班爲人如何貪利，和人親嘴都要順手牽「牙」。這是我們要小心的，和人交往不要只從利益入手，這樣的人生不會有真快樂。

（九）心理分析家認爲「井」象徵雅各的潛意識，當他把井口的大石移開，表示他願意面對自己的陰暗和問題，這需要很大的

勇氣，他可以這樣做，乃因他對拉結的愛供給了他勇氣和力量。⁴⁸我們需要人的愛去鼓勵我們面對自己的陰暗，更需要經歷上帝的愛，使我們可以靠着祂去面對和改良自己心底裏、沒有人知道的弱點和問題。

（十）羊要等到井口的大石拿開後才有水喝，今日教會也要拿走大石，才可把生命活水供應給弟兄姊妹，究竟我們教會有甚麼大石阻止羊喝水呢？值得省察。

⁴⁵ 這些錯謬觀念如何影響成長，參 P. L. Culbertson, *Counseling Men*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4), pp. 25-26.

⁴⁶ Visotzky, p. 164.

⁴⁷ Leibowitz, p. 318.

⁴⁸ Rosenblatt, p. 268.

陸 雅各被拉班欺騙 (廿九15~30)

本段經文記述雅各娶拉班的女兒為妻，其過程成了雅各生平第二階段的衝突，¹拉班代替了第一階段的以掃，成為雅各的「對頭」。另外，在第一階段裏的「幫兇」（以撒和利百加）也由拉結和利亞取代。

雅各生平的特徵就是和家人「不和」。

(I) 結構

(i)	拉班答允給雅各工資	廿九15~19
(ii)	雅各服事拉班七年	廿九20
(iii)	拉班給雅各「工資」	廿九21~24
(iv)	雅各被拉班欺騙	廿九25~26
(v)	拉班再答允給雅各工資	廿九27
(vi)	雅各接受拉班的條件	廿九28a
(vii)	拉班給雅各「工資」	廿九28b~29
(viii)	雅各又服事拉班七年	廿九30

以下五方面值得注意：

(一) 以上分析表明本段拉班和雅各梅花間竹擔任主角。

(二) 本段經文兩次提到「雅各服事拉班七年」（第20、30節），作為小結。

(三) 本段經文結構反映出雅各第一次先工作後獲「工資」，第二次先獲「工資」後工作。

(四) 本段經文第二十至三十節交叉排列：²

(A) 雅各為妻子服事拉班（第20節）

(B) 雅各和利亞結合（第21~24節）

(C) 雅各控訴拉班（第25節）

(C') 拉班向雅各提出解釋（第26節）

(B') 雅各和拉結結合（第27~30節上）

(A') 雅各為妻子服事拉班（第30節下）

(五) 有釋經者認為第廿五節的「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和「你為甚麼欺哄我呢？」同義平行，³中間加插「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麼？」反映出雅各責罵拉班不遵守大家已同意的協定（第18節）。

(II) 詮釋

(i) 拉班答允給雅各工資（廿九15~19）

廿九15 「拉班對雅各說：『你雖是我的骨肉（原文作弟兄），豈可白白的服事我？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

16 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小的名叫拉結。

17 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

¹ 雅各可說是「衝突之子」；Brueggemann, p. 251.

² Ross, p. 498.

³ Westermann II, p. 467.

18 雅各愛拉結，就說：『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

19 拉班說：『我把他給你，勝似給別人，你與我同住罷！』

上一段經文末記載拉班證實雅各果然是他的親戚，便招待他住宿一個月。經過一個月的觀察，拉班發現雅各原來是一流的工人（牧羊），自然想留下他繼續為自己工作。所以，拉班和外甥談判。

（一）拉班首先指出他和雅各「雖」是「骨肉（原文作弟兄）」（第15節），大家是親人（這是「弟兄」的原意），仍不可以讓雅各「白白的服事」他（第15節）。

「服事」是本段重要的詞彙，出現了七次（本節、第18、20、25、27[2次]、30節），這回應上帝的預言：「那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及以撒給雅各的祝福：雅各要成為以掃的「主」，雅各的弟兄都要作他的「僕人」（創廿七37），他們都要「服事」他；但這受人「服事」的雅各卻先要「服事」拉班。⁴

拉班於是請那「服事」他的雅各「開價」（「你要甚麼為工價？」第15節）。⁵拉班真是談判高手，他在第十五節簡短的話，包含了三大「絕招」，防止雅各要求不合理的工資：

第一，他先提醒雅各二人的關係：「你雖是我的骨肉」，「雖」多譯作「因為」。⁶拉班對雅各暗示：「因為我們是親戚，本來我不用給你任何報酬，現在我主動向你提出這問題，你應該『懂事』/『聰明』，不該漫天要價。」第二，他用了「白白的」[*hinnām*]一詞，這源於動詞「施恩惠」[*hānan*]，拉班表面上不能接受雅各不收報酬，而替他工作，但暗示：「因為我們是親人，你要求工資時不要忘記我給你工資本是恩惠，你提出的價錢也應給我這舅舅一點恩惠（優待）。」第三，拉班要求雅各主動提出想要的報酬，有如今日不少公司登廣告招聘人時，要求應徵者提出期望的薪金（salary expected），若所要求的過高則可削減，過低則好得無比，可替公司省回一筆應付的薪酬。這也是拉班的如意算盤。⁷

（二）雅各所提出的工資，表明他不在乎獲得多少金錢，他所要的是「顏如玉」，對他來說，娶到意中人遠比「黃金屋」好得多，這意中人恰巧是拉班的千金。拉班不僅有一位千金，作者因此補充：「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小的名叫拉結」（第16節）。⁸拉班在這方面和妹妹利百加相似，她也有兩個兒子，大的名叫以掃，小的名叫雅各（創廿七15、42）。

雅各的心上人就是他初抵該地的井旁邂逅的拉結，他們二人都是家中之「小的」（第16節）。雅各對這意中人愛得入骨，正如

⁶ Plaut, p. 200; Leupold II, p. 791; Aalders II, p. 113. 有釋經者認為，「雖」[*h'ki*]乃是問題的開場白，故把本句譯作「你是我的骨肉嗎？」所期望的答案是：「不是。」所以，拉班在此乃和雅各解除親戚關係，故須付工資給雅各；參 Sarna, p. 203; Viviano, p. 66; D. Daube and R. Yaron, "Jacob's Reception by Laban,"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1 (1956), pp. 61-62. 這解釋的缺點是：我們不能肯定拉班的問題期望否定的答案，他期望的答案或許是：「是，你真是我的骨肉。」然而，我們也不能否認拉班用「工價」一詞，暗示他和雅各現在已是僱主和僱員的關係；Wenham II, p. 234.

⁷ 有釋經者卻認為拉班請雅各開出想要的報酬，乃讓雅各親自去訂定他應得的工資，這是慷慨的做法；Hamilton II, p. 258. 但這解釋過分高估拉班的德性，和他後來的表現不吻合。

⁸ 「利亞」一名意為「母牛」；Sarna, p. 203.

⁴ 拉班假設雅各一定會留在該地「服事」他，問題只是要付多少工錢。拉班的假設或許基於他的觀察，他知道雅各已經愛上了拉結；Livingston, p. 114.

⁵ 「工價」一詞和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賞賜」（創十五1）同字根，亞伯拉罕只需要上帝的「賞賜」，他的孫兒雅各卻要接受拉班的「工價」，真是諷刺；Brueggemann, p. 253.

作者所強調的：「雅各愛拉結」（第18節），願為她付出任何代價。

為甚麼雅各這樣深愛拉結？⁹或許因她是他抵達該地時，所遇到的第一個親人，又欣賞她是個女牧人（第9節），第一次見面已一見鐘情；不過，作者在本段提出另一個原因（或說「主因」），就是「拉結生得美貌俊秀」（第17節）。有兩點須留意：第一，「美貌俊秀」該譯作「身材適中，樣貌娟秀」，前者指體態，後者指面貌，兩方面都美麗動人。第二，創世記的作者在第廿四章十六節先指出利百加「容貌極其俊美」，後提到她和亞伯拉罕僕人的對話及品格，但描寫拉結，卻先提到她和雅各的對話（第12節），到本節才指出她「美貌俊秀」，暗示雅各對拉結的愛慕和她的容貌有密切關係。¹⁰

雅各經過一個月的觀察，覺得拉結愈看愈美，當他把她和她姐姐比較，更覺拉結美得驚人，因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第17節），即是雙眼沒有神采，¹¹不閃爍生光。¹²古代人的審美觀着重眼睛是否美麗，眼睛不美的女子不算為美女，最早發明的化粧品就是修飾眼睛的。¹³創世記的作者在此強調利亞的「眼睛沒有

神氣」（很弱，weak），¹⁴一方面叫人想起以撒眼目昏花，另一方面也為下文留下伏筆，因雅各的眼睛也弱得可憐，洞房花燭夜也看不出枕邊人原來是「眼睛沒有神氣」的利亞。

利亞樣貌平凡更突顯出拉結美麗，¹⁵難怪雅各把拉結視作絕色佳人，世間少有。當拉班要他提出工資時，他似乎不用思索，衝口而出說：「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第18節）。他忘記了那在迦南伸長頸項、佇候他回家的母親，她本以為兒子只會和拉班「住些日子」（創廿七44），想不到兒子會自動提出要留在拉班家裏「七年」；¹⁶愛情的魔力大得驚人！¹⁷

雅各祖父的僕人曾代表以撒，送上「寶物」（創廿四53）給利百加的家人作為禮金，但雅各現在舉目無親、一貧如洗，¹⁸自然拿不出金錢或「寶物」，只能答允服事拉班「七年」，用勞力作為聘禮。¹⁹

「七年」勞工是很昂貴的聘禮，²⁰因為數百年以後的申命記指出：五十舍客勒銀子已是鉅額禮金（申廿二29），常人所給的遠比這數目低。但是，雅各工作「七年」，應得八十四至一百二十六舍客勒銀子為酬勞，²¹遠比五十舍客勒多。雅各自動提出「七

⁹ 有釋經者認為雅各愛拉結，因在她身上看到母親的影子，故把對母親的懷念投射在拉結身上；Baldwin, p. 123. 她並沒有提出任何理由支持這猜測。

¹⁰ Hamilton II, p. 259: 他引述 R.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 Y.: Basic Books, 1981), p. 56 作為支持他的說法。

¹¹ 這和大衛及書拉密女的眼睛成對比（撒下十六12；歌四9）。

¹² 有些中文聖經把「眼睛沒有神氣」譯作「眼睛可愛」（《聖經新譯本》、《現代中文譯本》），這因為「沒有神氣」原文 [rak] 可解作「嬌嫩」（代上廿九1）、「柔和」（伯四十一3）、「柔弱」（賽四十七1），都和「年幼」相連，可形容利亞眼睛像幼童那樣美麗，故譯作「可愛」（參 Stigers, p. 230: *NRSV*, "lovely"）。但是，這詞基本意思是「軟弱」，譯作「沒有神氣」適切，且吻合本段上下文，除非我們認為作者在這裏提到利亞只有美麗的眼睛，但拉結卻是十全十美；Speiser, p. 225.

¹³ 鄭炳鈞，頁58。

¹⁴ 有釋經者指出利亞「眼睛沒有神氣」，乃因哭得太多所導致，這表明她常常痛哭禱告，直至上帝因看見她的苦情而垂聽她的祈禱（可參創廿九32）；M. H. Seelenfreund and S. Schneider, "Leah's Eyes," *Jewish Bible Quarterly* 25 (1997), pp. 18 - 22.

¹⁵ 有作者認為拉結一名意思是「母羊」，利亞是「母牛」，可見兩姊妹容貌相去何其遠；劉曉亭：「向命運挑戰」，《宇宙光》（1994年11月），頁65。這當然是作者的想像，她們兩姊妹的名字在當時牧畜的社會裏很普遍。

¹⁶ 或許雅各覺得留在拉班家愈久愈好，因以掃的怒氣可隨時間慢慢消滅。

¹⁷ 這句話在今天仍是放諸四海皆準。

¹⁸ 為甚麼雅各離家時並沒有帶甚麼金錢或禮物？可能他甚麼都不帶，才走得快，不會給以掃追趕上；紀博遜（下），頁188。

¹⁹ 大衛曾用二百個非利士人的陽皮給掃羅為聘禮（撒下十八27）。聘禮在當時的社會乃補償女家少了一個女兒工作；可參 Viviano, p. 66.

²⁰ 有釋經者稱此為「高得離譜的價錢」，反映出對拉結的喜愛；紀博遜（下），頁188。另外可參 Plaut, p. 200; von Rad, p. 290; Roop, p. 198. Roop 且指出這是「禮金」，不是購買拉結的價錢。

²¹ 古巴比倫帝國勞工每月賺一至一點五舍客勒銀子；Wenham II, p. 235.

年」這高價，²²反映出他如何愛慕拉結，非娶她不可。當然，他服事拉班「七年」，便可有「七年」時間和他心上人日夕相見；若他替其他人工作，將失去這相見的機會，甚至也失去娶她為妻的可能。²³話雖如此，「七年」確是不短，雅各可以等「七年」，反映出他一向的性格，爲了達到目的而耐性等候，就如他等候機會奪取以掃長子名分一樣。

(三) 拉班很滿意雅各所提出的工價，因爲：

(1) 把女兒嫁給雅各「勝似給別人」(第19節)，²⁴因爲雅各是拉班的親人，²⁵會更愛護拉結，況且大家又親上加親。

(2) 這比付工資便宜得多。²⁶

(3) 拉班心中另有妙計，將會令雅各奴役多七年(總共十四年)。²⁷

所以，他一口答應雅各的建議，毫不還價。不過，他所說的「我把他給你」，有兩方面值得留意：第一，拉班作爲父親，可以全權處理女兒婚事，無須徵求女兒同意，他可以「把他給」任何人作爲妻子；這再次反映出女子在父權爲主的社會沒有甚麼地位可言。第二，拉班在此只說：「我把『他』給你」，並沒有說：「我把拉結給你」，這和雅各清楚指出，「我願爲『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相反，也爲下文拉班的欺騙手段留下伏筆。

²² 「五經」後來所記敘的法律，說明一個人被賣爲奴，工作六年就可得回自由(出廿一1；申十五12~18)，這更襯托出雅各願服事拉班七年，實在是很長的年期。他爲了娶得拉結，不惜付出任何代價。

²³ Stigers. p. 230.

²⁴ 肥水不流別人田；鄭炳釗，頁58。不過，有釋經者卻認爲拉班說這話，只是假仁假義，旨在掩飾自己貪財的心；韓承良，頁313。

²⁵ 直到今天阿拉伯人仍喜歡把女兒嫁給親人；Leupold II. p. 793.

²⁶ 有釋經者認爲拉班在該段期間密切注視雅各的一舉一動，早已知道他鍾情拉結，所提出的工價必會和她有關，故才這麼大方任雅各開價；Wenham II. pp. 234-235；韓承良，頁313。

²⁷ 有學者認爲拉班早已計劃長久留住雅各，故很爽快答應雅各的建議，作爲緩兵之計；C. H. Gordon. *Introduction to Old Testament Times* (N. Y.: Ventnor Publishing. 1953). pp. 115-116.

(ii) 雅各服事拉班七年(廿九20)

廿九20 「雅各就爲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爲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

雅各和拉班談判完畢，就按所答允的爲拉班工作七年，他「深愛」拉結(第20節)，「看這七年如同幾天」(第20節)。關乎這句話，以下三點值得留意：

(一) 作者全不提及這七年中所發生的事，只強調雅各覺得這七年過得很快。爲甚麼他會「度年如日」？因他「深愛」着拉結，有愛就不會覺得工作辛苦，只感到日子飛逝。

(二) 「幾天」一詞，有三方面值得留意：第一，這詞原文和雅各母親希望他只在拉班家中「住些日子」的「日子」(創廿七44)相同，遊子找到心上人，視七年如同「幾天」，更忘記了在遠方等他歸家的慈母，對於慈母利百加來說，「幾天」比七年長得多。²⁸第二，利百加提出「幾天」，希望過了這段日子，以掃的怒氣可消退；雅各視七年如同「幾天」，因願爲所愛的拉結不計算任何代價；²⁹「幾天」和「怒」及「愛」相連。第三，作者在此借用利百加的「幾天」，暗示雅各本計劃七年後娶得美人，就返回家鄉。

(三) 爲甚麼雅各視七年如同「幾天」？因爲他工作有清楚的目標，就是娶拉結爲妻；這清楚的目標帶給他無限推動力，不感到辛苦。意義治療法(logotherapy)的創始人弗蘭克爾醫生(Victor Frankl)在他的名著(Man's Search for Meaning)也指出，³⁰那些可以忍受集中營痛苦而生存的人，最大特點就是有

²⁸ 有釋經者認爲「幾」在此應解作「相等」(參結卅七17；但十一20)，故「幾天」應作「七天」，即是和「七年」相等數目的日子；Janzen. p. 114. 他還提出彼得後書第三章八至九節作支持。

²⁹ 或許我們可說，雅各因愛拉結，變成很有耐性的人，「七年」只視爲「幾天」；「幾天」成了雅各性格改變的工具；Janzen. p. 115.

³⁰ 中譯本是弗蘭克爾著，譚振球譯：《從集中營到存在主義》(台中：光啓出版社，1977年再版)。原著於1946年出版，已重印七十多次，譯成二十多種文字，售出超過一千萬本。

清楚的目標、生命有意義；³¹ 這正是雅各忍受這七年的推動力。

(iii) 拉班給雅各「工資」(廿九21~24)

廿九21 「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他同房。』」

22 拉班就擺設筵席，請齊了那地方的衆人。

23 到晚上，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雅各就與他同房。

24 拉班又將婢女悉帕給女兒利亞作使女。」

(一) 雅各看來只是「幾天」的七年轉眼就過去了，他於是立刻採取行動，主動向拉班作出「要人」的要求：³²

(1) 要求的內容

「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第21節)。「求」一詞不是最好的翻譯，因雅各在此所用的「給」，並不是常用的 [*nātan*]，而是 [*hābā*]，這在第十一章三、四節意為「來罷」，有感嘆的意味。所以，「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該作「我的妻子，給呀！」(參《呂振中譯本》)。³³ 這是「要求」多過「請求」。

為甚麼雅各稱那未嫁給他的拉結為「我的妻子」？因為拉班七年前已答允把她嫁給雅各為妻(第19節)，她已「許配」給他，視為他的「妻子」。³⁴ 申命記提到：「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裏遇見他，與他行淫，就要把這二人帶到城門，用石頭打

³¹ A. J. Rudin, "Finding Meaning in Life Is Essential to Survival: A Jewish Perspective," *Prairie Messenger* (September 24, 1997), p. 12.

³² 雅各主動向拉班提出要求，反映他急不及待，要立刻娶得拉結為妻。

³³ 雅各在此並沒有用「請」一詞，表明他不滿拉班故意拖延，到了日期仍不按諾言把拉結嫁給他；Wenham II, p. 235.

³⁴ 這關係有點像約瑟和馬利亞，她已許配給他，已有夫婦的名分，只是未行房。

。女子是因爲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爲玷污別人的妻。」(申廿二23~24)。³⁵

雅各在此只說：「我的妻子」，而沒有明說：「我的妻子拉結」，這成了拉班可利用的弱點。³⁶

(2) 要求的理由

「日期已經滿了」(第21節)，原作「我的日子已完全了」，意思是：「限期已滿，我已做了我允諾的事，有權要求你也兌現你的諾言，把拉結嫁給我。」雅各望穿秋水地等了七年。

(3) 要求之目的

「我好與他同房」(第21節)，通過行房二人成爲一體，名副其實成爲夫婦。

(二) 作者並沒有記下拉班的回應，暗示他「心中有鬼」，早有陰謀；他一言不發，免「事發」後給雅各拿着他的「話柄」及「痛腳」。

作者敘述拉班所採取的三項行動：

(1) 他大擺筵席，邀請該地居民參加七日的婚筵(參第27節)。³⁷「請齊了那地方的衆人」(第22節)，表明他十分隆重其事，³⁸ 因第一次嫁女，不可以丟臉。³⁹ 另一方面，「衆人」參加了雅各娶利亞的婚筵，他日後就不可以反悔，否認她是自己的妻子。

(2) 拉班在第一日的婚筵過後，等到「晚上」(第23節)，就是漆黑一片，伸手不見五指的時候，才將長女利亞帶去給雅

³⁵ 罕讓拉比法典也視許配了的婦人有「妻子」的地位，可參條例130、161。

³⁶ 柯德納，頁176；他且指出拉班該教導雅各如何提出要求，這是拉班輕而易舉之事。

³⁷ 當時嫁娶乃社區的大事，整個社團都參與；魏司道(二)，頁179。

³⁸ 「衆人」原作「男人」，再次反映出女子在當時的社會沒有地位，連婚筵也不獲邀請出席。

³⁹ 有釋經者認為拉班擺設七日婚筵，全爲了他的「自我形象」；Westermann II, p. 467.

各；⁴⁰於是「雅各就與他同房」（第23節），不知道已中了拉班「偷天換日」的詭計。雅各豈不曾利用父親以撒看不見這軟弱，偷去了以掃的祝福嗎？⁴¹這真是惡有惡報。

（3）拉班又把「婢女悉帕給女兒利亞作使女」（第24節），⁴²這句原作「拉班給她他的婢女悉帕，就是給利亞他的女兒一個使女」，強調婢女悉帕和女兒利亞本屬於他，他現將悉帕送給利亞作她近身的使女，悉帕由屬於拉班變為屬於利亞；這是拉班送給出嫁女兒利亞的禮物（可參創廿四59、61）。⁴³

（iv）雅各被拉班欺騙（廿九25~26）

廿九25 「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亞，就對拉班說：『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麼？你為甚麼欺哄我呢？』

26 拉班說：『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先把小女兒給人，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

（一）惡有惡報，欺騙人的終被欺騙，雅各今次和拉班真是「棋逢敵手」。他早晨醒來，在那不能隱蔽的陽光下，才發現睡在身邊的新娘子並不是他望眼欲穿的拉結，而是不起眼的利亞。⁴⁴

⁴⁰ 「拉班將女兒利亞送來給雅各」，再次叫人感到當時女子在父親為一家之主的社會裏，彷彿「被人送來送去的物件」，毫無地位可言；利亞就算不同意父親的做法，也寒噤不語。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她或許暗戀雅各的可能性，及她可能覺得這是得到丈夫的唯一機會，故樂意依父親的妙計行事；魏司道（二），頁180。

⁴¹ Y. Zakovitch,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Reflections Inversions of Genesis Story in the Bible,"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1 (July 1993), p. 140.

⁴² 這句話打斷了第廿三節末和第廿五節，作者這樣做，加強「吊懸」（suspense）作用，因讀者很心急，要立刻知道雅各和利亞同房後的反應，以及他何時才發現真相？

⁴³ 努斯文獻也記載類似的做法，可參 Willis, p. 339; Maher, p. 169; Marks, p. 60; 柯德納，頁176。

⁴⁴ 第廿五節「雅各一看是利亞」，原文只有三個字，可譯作：「看，是利亞」，強調雅各十分驚訝及忿怒，他的希望完全幻滅。

為甚麼聰明過人的雅各竟會被拉班魚目混珠、偷龍轉鳳也覺察不到呢？這可有下列的原因：

（1）當時的新娘子出席婚禮和婚筵時，都用面紗或面罩遮面（參利百加「拿帕子蒙上臉」，創廿四65），⁴⁵洞房時也是蒙着面的。⁴⁶

（2）如上文指出，拉班等到晚上才把利亞送入新房，當時並沒有電燈，洞房時也不使用猛烈的火把，破壞新房內浪漫氣氛，最多只有暗淡的花燭，雅各怎能分辨新娘子是誰？何況愛情豈不是盲目的嗎？浸淫在愛中的新郎豈不是更易暫時「失明」？

（3）利亞受了父親指示不開聲說話，⁴⁷作個「沉默的新娘」。⁴⁸

（4）雅各或許沒有想過自己的親舅父會在這件事上欺騙他，⁴⁹故沒有「防人之心」。

（5）還有，雅各在婚筵時已喝得酩酊大醉，失去分辨的能力。⁵⁰有兩點支持這說法：第一，作者在此所用的「筵席」[*mīsteh*]（第22節）一詞，源於動詞[*šātâ*]，意為「飲」，這是「飲醉的筵席」。⁵¹第二，拉班在下文提到「大女兒……小女兒」（第26節），「大」原文指「頭生的」（firstborn）女兒，故本段經文把「頭生的」和「年幼的」（「小」原意）相連，而不是「年長的」和「年幼的」。這樣用法是創世記第二次採用的，第一次關乎羅得兩

⁴⁵ 面紗是黑色的；魏司道（二），頁180。

⁴⁶ 有釋經者認為她們兩姊妹或許相貌相似，只不過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紀博遜（下），頁189。更可能的是，她們面貌不同，但身材高低相仿；魏司道（二），頁180。

⁴⁷ 丘恩處，頁430。

⁴⁸ 說話也可能用耳語；魏司道（二），頁180。

⁴⁹ 雅各因曾受到拉班熱烈歡迎（擁抱和親嘴，第13節），以致一向都信任舅父；Fretheim, p. 533. 這看法忽略了雅各和拉班已相處七年，受盡拉班欺負，對拉班為人已深入認識。或許雅各知道拉班不可靠，但沒有想到他會在女兒的婚事上施行詭計。

⁵⁰ Wenham II, p. 236.

⁵¹ Kselman, p. 105; Roop, p. 199; Coats, p. 214.

個女兒灌醉父親（創十九30~38），以致他並不知道女兒「幾時躺下，幾時起來」（創十九33、35），或許作者在此暗示雅各也像羅得醉醺醺，不知道「誰躺下、誰起來」。

猶太拉比猜想：⁵²當雅各「醒」過來，知道枕邊人乃是心愛的拉結之姐姐利亞，便對她說：「你這欺哄人之女兒，為甚麼欺騙我？」她回答：「你豈不是同樣欺騙你父親？當你父親問：『你真是我兒子以掃嗎？』你豈不是說：『是的，我就是你的頭生的兒子？』以致後來你父親形容你為『欺騙兄弟的人』，你的哥哥也說你曾『欺騙他兩次』。」利亞的意思是：「雅各，你既然可以在父親面前扮作哥哥以掃，我豈不可在你身旁扮作妹妹拉結嗎？你欺騙了父親，現在輪到你被岳父欺騙；日光之下那有新事呢？」

以上只是猜測，但有一件事可以肯定，就是雅各一發現受騙，立刻更衣，怒氣沖沖去找拉班與師問罪，連環地發了三炮：「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⁵³「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麼？」、「你為甚麼欺哄我呢？」（第25節），⁵⁴這些責問叫人想起雅各的祖父和父親被人問過類似的問題（創十二18~19，二十9~10，廿六10）。世界輪流轉，現在是他們的子孫發出同樣的問題，何等諷刺！

重要的是，當雅各發出這一連串問題時，他才感受到以掃被騙去祝福時的心情，難怪作者用了「欺哄」一詞去回應以撒所說：「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了」（創廿七35）；「欺哄」和「詭計」原文同字根。

（二）拉班面對雅各的質問，卻振振有詞、理直氣壯地狡辯：「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先把小女兒給人，在我們這地方沒有

這規矩」（第26節）。⁵⁵這節反映作者強調雅各所遭遇的，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因為：

（1）拉班描寫利亞時，並不用第十六節之「大的」（即是「年長的」，elder），而用「大女兒」一詞，這詞如上文所指出，本意為「頭生的」女兒（firstborn），這叫讀者想起：第一，雅各欺騙父親時自稱為「頭生」的兒子（同一個字，《和合本》卻譯作「長」子，創廿七19），「頭生的」福分乃是第廿七章的主題。第二，雅各在第廿五章用計所奪回來的「長子名分」，也是同字根。對於「小」的雅各和拉結來說，家中之「大的」，都成了他們達到目的之障礙。⁵⁶

（2）拉班故意說：「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而不說：「這是全世界都沒有的規矩」，「全世界」豈不比「這地方」有力得多嗎？拉班強調「在我們這地方」，乃暗示：「雅各，在你故鄉迦南，或許年幼的可以越過年長的（如你越過以掃，奪去他長子的名分和祝福），但在本地這卻不可發生，年幼的拉結不能奪去頭生的利亞先出嫁之權利，因違反『這地方』的規矩。」拉班這句話再次暗示雅各惡有惡報。

當然，我們不能肯定該地方是否真有這個規矩；就算有，為甚麼拉班不在婚筵前告訴雅各呢？為何拉班不在雅各服事他那七年中，先把利亞嫁出去？或許拉班知道利亞不夠美麗，很難覓得如意郎君，故想出這「妙計」，迫使雅各先娶她為妻。無論拉班怎樣自圓其說，他所作的乃屬於欺騙的行為。

⁵² Leibowitz, p. 266.

⁵³ 可比較上帝向夏娃發出的問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創三13）。

⁵⁴ 「欺哄」和第廿七章卅五節的「詭計」原文同字根，欺哄就是用詭計待人；Ross, p. 503.

⁵⁵ 有釋經者指出，我國農村百姓至今仍保持這種依次嫁女的習俗，就是不准小的「爬頭」，不然對家庭是不吉祥的徵兆；韓承良，頁314；丘恩處，頁430。

⁵⁶ 這情況對雅各更為明顯，因「大的」以掃和利亞都阻止他履行早已擬定的計劃；Ross, p. 502.

(v) 拉班再答允給雅各工資 (廿九27)

廿九27 「『你為這個滿了七日，我就把那個也給你，你再為他服事我七年。』」

拉班也知道自己理虧，故採取安撫政策：「你為這個滿了七日，我就把那個也給你，你再為他服事我七年」(第27節)。這是一舉兩得的建議，因為他可以使雅各多服事他七年，而雅各又可在七日後得到夢寐以求的心上人。以下三點值得注意：

(一) 為甚麼拉班要雅各等「七日」？因拉班嫁女的婚筵長達七天，不能半途而廢，令當地的人掃興；後來參孫結婚也舉行「七日筵宴」(士十四17)。⁵⁷

(二) 「我就……給你」原文是複數動詞 [*nitnâ*]，⁵⁸ 應譯為「我們給」，意指拉班和當地的人會把拉結給雅各，這回應上文拉班所說：「我這樣做，乃根據本地的規矩，我們都遵守。」

這是欺騙人者常用的伎倆，把其他人捲入漩渦，成了他/她的託詞，自己不用負上責任。拉班暗示：「雅各，我欺騙你是迫不得已，因不能違反本地人的意願。」這是何等崇高的藉口。

(三) 拉班答允把拉結給雅各，但稱她為「那個」，利亞也只是「這個」，再次反映出他不重視女兒的地位。事實上，他今次所做的也欺騙了幼女拉結，她被迫要和姐姐共事一夫。

⁵⁷ 今天的猶太人婚筵也有長達七天，每天都會給那些首次出席的嘉賓宣告祝福；Sarna. p. 205.

⁵⁸ 「給你」再次表明女兒在當時的社會沒有甚麼地位，終身大事全由父親決定。在中國傳統的社會裏，也是由父親替女兒找個適合的對象把她嫁出去，現代社會卻把這個重要的決定權交給女兒；戴德理：「談婚姻」，《使者》(1992年1月)，頁39。

vi) 雅各接受拉班的條件 (廿九28a)

廿九28a 「雅各就如此行。」

雅各沒有選擇餘地，只好接受拉班的建議，⁵⁹ 原因有三：

(一) 因雅各深愛拉結，為了她再多做七年苦工也甘願，雖然從他後來的憶述(參創卅一38~41)，我們可知他在頭七年裏已受了不少痛苦。但為了拉結，甚麼代價都不覺得太大。

(二) 如上文所指出，拉班強調這樣做是該地的規矩，作為外人的雅各不能、也不敢和當地的人對抗(留心第27節原作「我們給」)。

(三) 雅各自己「心虛」，因他也曾同樣欺騙過父親和哥哥。⁶⁰ 雅各不能分辨睡在身旁的，原來是拉班的頭生女利亞，就如雅各的父親以撒分不出挨近他的，並不是頭生子以掃。以撒因眼目昏花不能分辨兒子，雅各也因愛情而眼睛「盲目」，不能分辨妻子。拉班想辦法幫助頭生女利亞，以撒也曾計劃使頭生子以掃得着祝福。

難怪此處並不提及雅各對拉班的狡辯作出回應，他沒有說：「若是這地有此規矩，為甚麼你不告訴我？」雅各「啞子吃黃連，有苦自己知」，無話可說。或許他容許拉班欺騙他，作為他曾欺騙父兄的刑罰，減輕他一些罪咎。

我們明白了雅各接受拉班建議的原因，但為何拉結也不對父親的安排作出抗議呢？原因包括：第一，她害怕父親，在父親為主的社會裏，她沒有甚麼地位，連抗議的權利也沒有。第二，她

⁵⁹ 雅各從沒有表示要將利亞還給拉班，因已在該區所有男人面前舉行了婚筵，又和她同房，木已成舟，為時已晚。

⁶⁰ 有釋經者認為這是雅各不訴諸法律，請求法官下令拉班把拉結嫁給他為妻的原因；Stigers. p. 230. 這解釋漠視了雅各和利亞已正式成為夫婦，及雅各並不是被迫和利亞行房。

不想令姐姐利亞出醜，公開受辱。第三，猶太學者認為她害怕利亞若不能嫁給雅各，則會被父親把她嫁給以掃，一生受苦。⁶¹

(vii) 拉班給雅各「工資」(廿九28b~29)

廿九28b 「滿了利亞的七日，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

29 拉班又將婢女辟拉給女兒拉結作使女。」

拉班今次不再食言，到了日期，就把「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第28節)。拉班履行所允諾的，反映出他對雅各有信心，因雅各娶了拉結後，可以帶兩個妻子出走，若利亞不願，他也可以帶拉結離去；⁶² 這樣，他就不用服事欺騙他的拉班多七年。但雅各並沒有這樣做。

拉班把本屬於他的婢女辟拉，給了他的女兒拉結作她的使女，⁶³ 就像第廿四節把悉帕給利亞一樣，都作為拉班給女兒的嫁妝。舊約聖經鮮有提及嫁妝，此處卻兩次提到，因這兩位作嫁妝的悉帕和辟拉，後來生下以色列人十二支派其中一些祖先，是下一章的重要人物。⁶⁴

(viii) 雅各又服事拉班七年 (廿九30)

廿九30 「雅各也與拉結同房，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拉班並沒有「信錯」雅各，雅各果然遵守諾言，娶了拉結後，「又服事了拉班七年」(第30節)，他並沒有以惡報惡，雖然受騙吃虧，仍履行諾言。

本節回應第二十節，同樣記敘雅各服事拉班七年及愛拉結，但有兩方面不同：

(一) 本處並沒有像第二十節提到雅各「看七年如同幾天」，反映出這七年中有不少痛苦和眼淚。

(二) 本節提到一件讀者早已預料會發生的事，就是雅各「愛拉結勝似愛利亞」，因為拉結美麗，且是他本想娶作妻子的人，不像利亞那樣是他被迫娶回來的。雅各偏愛小的拉結，就如他父親偏愛大的以掃，母親偏愛小的他一樣。

或許拉班把利亞給雅各為妻時，以為雅各會愛她像愛拉結一樣，但愛情是不可以勉強、逼出來的，⁶⁵ 必須發自內心，雅各根本不愛利亞(參第31節)。再者，拉班忘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雅各看見利亞，就不期然想起被拉班欺騙的痛苦經驗，他會把自己對拉班的仇恨投射在她身上。

以上兩方面都為下文留下伏筆，暗示雅各家中將會發生不和及爭鬥。

⁶¹ S. H. Dresner, *Rachel*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4), p. 45. 作者且指出利亞眼睛沒有神氣，因知道父親曾打算把她嫁給以掃，她每天都為此飲泣，弄致眼睛受傷。

⁶² 他後來曾帶着四個妻子、十一個兒子(還有不知數目的女兒)離家出走(創卅一17~21)。

⁶³ 第廿九節原來的結構和第廿四節相仿，都強調這些女士本屬於拉班及「主權的移交」；Hamilton II, p. 260, note 2.

⁶⁴ Wenham, p. 80.

⁶⁵ 這和新約的「愛」不同，那是「希望被愛者得好處的心態」，故可以愛那不可愛的人，包括仇敵。

(III) 原意

(一) 本段經文記敘雅各如何遇到很厲害的「對手」，被拉班欺負和欺騙。

拉班觀察雅各一個月，知道這位外甥可成爲得力助手，故留他在該地工作。拉班一開口便叫雅各提出想要的工錢（暗示他視雅各只不過是一名工人），又用不同的暗示迫使雅各不會漫天要價。果然，雅各只要求娶得拉結爲妻，主動建議服事拉班七年作爲代價，這比一般禮金高得多。雅各在愛情的推動下，甚麼代價都願付出，對他來說，七年如同幾天，轉眼就會過去。這真不容易，因從他後來的說話中，可知這七年其實很難「捱」，他要面對拉班諸般無理的要求，且「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着，常是這樣」（創卅一40）。

雅各本來爲人自私，只知爲自己尋求好處，如搶奪以掃的長子名分和祝福，但經過上帝在伯特利向他顯現，他現在懂得愛人，深愛那美麗的拉結，且願爲她付出任何代價。可惜，他遇人不淑，碰到一個甚具工心計的拉班，以致受騙。

七年過去，拉班似乎忘記了諾言，並沒有採取行動把拉結嫁給雅各，直至雅各按捺不住，主動開口「要人」。拉班唯有擺設婚筵，邀請該地的人參加。事情到此應有圓滿的結局，雅各娶到拉結，就可按計劃返回故鄉。那知，拉班另有妙計，並沒有按諾言把拉結嫁給雅各，反而利用晚上的「黑暗」魚目混珠，把那不易嫁出去的利亞當作拉結給雅各爲妻。⁶⁶

雅各因爲天黑，⁶⁷ 加上醉醺醺，竟不能分辨睡在身旁的並不

是意中人拉結。翌日清晨，太陽出來了他才知道真相。當他向拉班與師問罪的時候，拉班理直氣壯指出，按當地的規矩，年幼的不能「爬頭」，必須等到年長的出嫁了，才可嫁出去。不但如此，拉班更語帶雙關，從不同的角度去諷刺雅各以前所作的惡事，藉此減低自己的欺騙手段之嚴重性。其實，除了雅各受騙，還有兩位無辜者，就是被親生父親欺騙的拉結，她不能成爲雅各唯一的妻子，以及利亞被迫嫁給雅各（除非她本是樂意這樣做）。⁶⁸

拉班似乎還有一點兒良心（也爲了多留雅各工作七年），主動提出七日後把拉結嫁給雅各，如果雅各願意多服事他七年。到了這個田地，雅各只能接受拉班的不合理條件，因不能失去拉結。但雅各心有不甘，且不能強迫自己去愛他所不愛的利亞，他愛拉結遠超過利亞，這種偏愛成了他家中後來的紛爭之導火線。

雅各七日內連娶兩妻，且與拉結「有情人終成眷屬」，⁶⁹ 但很少婚姻像他的那樣，一開始就充斥着悲劇的氣氛。⁷⁰

(二) 本段經文叫人想起「惡有惡報，若然不報，因爲時辰未到」。雅各所受的，就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他怎樣欺騙父親和長兄，也同樣受到舅父用長女欺騙他。⁷¹ 他要多服事拉班七年，這或許作爲他欺騙父親和以掃的刑罰，⁷² 也反映出上帝不贊同雅各爲了獲得祝福所用的手段。無論如何，雅各今次親

⁶⁶ 「拉班以體面的代價將利亞『脫手』，又能讓雅各繼續爲他服事七年，這真是高明的狡計」；富理其，頁136。

⁶⁷ 雅各在上一章因爲天黑而被迫露宿街頭，得上帝在夢中向他顯現，今次卻因爲天黑而陷入拉班的圈套，相同的「天黑」，結果卻截然不同。

⁶⁸ 學者批評耶弗他的女兒一樣懦弱，被獻爲祭時應反抗（士十一39）；J. C. Exum, *Fragmented Women: Feminist Subversions of Biblical Narratives* (Sheffield: JSOT, 1993), p. 36. 或許我們也可埋怨利亞，若她不想嫁給雅各，爲何她不加以反抗？但這種論點低估了以父親爲主的社會裏，父親的無上權力。

⁶⁹ 有作者把這句話改作「有情人不必成眷屬」，描寫今日一些都市的新現象，就是很多情人（包括「情夫」和「情婦」）的婚外戀；章里程：「有情人不必成眷屬」，《九十年代》（1993年7月），頁24。作者提到單在上海就有數十萬男女有婚外戀，這現象必須正視。

⁷⁰ 雅各的婚姻有「第三者」的存在，這是破壞婚姻關係的罪魁禍首；陳若愚：「聖經中的婚姻觀」，《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十五期（1993年7月），頁105。

⁷¹ 有釋經者指出本段的主題是：上帝的兒女雖可經歷祂的祝福，但祂必會因他們所作出的罪行施行管教；Ross, p. 503.

⁷² 這是一些釋經者的看法；Sailhamer I. p. 199; Aalders II. p. 115; Adar. p. 108; Fretheim, p. 553.

嘗被親人欺騙的痛苦，在他心中留下永不能磨滅的烙印。

同理，拉班愛女心切，用盡辦法為利亞覓得如意郎君，這是父親應做的事，但他所用的欺詐手段不值得效法，到頭來利亞只能得到一位不愛她的丈夫，被冷落而痛苦。拉班欺騙了拉結，結果，她也做出對不起他的事（創卅一19），惡有惡報、循環不息。

雅各和拉結的相愛本是喜劇的開頭，但拉班的欺騙手段把它變成令人嘆息的悲劇結局。欺騙成了「愛」的頭號敵人。

（三）雖然雅各因所作的受到「報應」，但也因為得到兩個妻子及她們的使女，帶來十二個兒子，上帝給他的應許開始兌現：他的後代「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廿八14），⁷³這反映出上帝的恩典。雖然雅各在今次「求妻記」中，並沒有像亞伯拉罕的僕人那樣求問上帝和請祂幫助，⁷⁴事實上，上帝的名字從未在本段經文出現。⁷⁵

（四）有時人算不如天算，人的計劃不一定成全；利百加本希望愛兒只在拉班家中住「幾日」，那知雅各愛上了她的姪女拉結，又中了她哥哥拉班的圈套，「幾日」變成二十年，以致利百加和雅各兩母子再無相見之日。

（五）拉班為了「利益」而欺騙雅各，留下了導火線，促使他們後來由親人變為敵人，爾虞我詐、互相攻擊。拉班並沒有把雅各視作「親人」，只當作工人；拉班的表現非常現實和自私。

（六）拉班對待兩個女兒有如「物件」，甚至是可出賣的貨物，難怪她們後來論及父親說：「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麼？因為他賣了我們，吞了我們的價值」（創卅一15）。

（七）本段經文其中一個不明顯的重點，就是雅各如何深愛拉結，他的愛值得讚賞，為了她而甘願服事狡黠的拉班十四年，這是「愛情，衆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歌八7）最好的詮釋。雅各對拉結的愛是十四年苦工也不能息滅和淹沒的，這是「地老天荒、海枯石爛」的堅貞相愛，是現今少有的真愛。

為了愛拉結，雅各可以為她付上任何代價（犧牲的愛），及等候一段極長的日子（忍耐的愛）；這叫人想起「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凡事忍耐」（林前十三5~7）。

另一方面，本段經文也指出愛情必須自發，不能勉強，就如拉班不可以希望雅各和利亞米已成炊，結為夫婦，雅各就會愛利亞。

（IV）舊約

（一）雅各在本段及後來在拉班手下所受的痛苦，叫人想起何西阿所說：「耶和華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按他所作的報應他」（何十二2）。人（特別是以色列人）犯罪受懲罰乃舊約常提及的，如「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卅二23），「撒罪孽的必收災禍」（箴廿二8），「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2）。

（二）「五經」的法律禁止人娶妻子的姐妹為妻（利十八18），⁷⁶故雅各在本段的行為（雖然被騙）在摩西時代則被視作違法，不應作的，但在雅各的時代這法律還未存在。再者，有釋經者認為雅各家中後來所發生的紛爭，可解釋聖經後來為何禁止一人娶兩姊妹為妻。⁷⁷

⁷³ 有釋經者因此推想「上帝樂意把兩個妻子賜給雅各」；Stigers, p. 231. 這想法純屬臆測，與聖經一貫的教訓不吻合。

⁷⁴ Maher, p. 169.

⁷⁵ 上帝為何在本段緘默？參紀博遜（下），頁190。

⁷⁶ 除非妻子已離世，因經文說明：「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他的姐妹作對頭，露他的下體。」

⁷⁷ 柯德納，頁176；他且指出「五經」這法例，證明本段經文屬於早期的作品，因它沒有將後期的法律加在這記載裏。

(三) 舊約記載了一些人像雅各那樣被欺騙(如書九22; 撒九17, 廿八12), 這三段經文都提到雅各的話:「你為甚麼欺哄我呢?」第二段記敘米甲如何欺騙父親掃羅, 也是欺騙親人, 但目的不像拉班那樣是為了利益, 而是為了愛丈夫、救丈夫。

(V) 新約

新約並沒有直接引用本段經文, 但有兩方面可作參考:

(一) 加拉太書提到「人種的是甚麼, 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 雅各曾種下欺騙, 收的豈不是欺騙麼? 不過, 我們不該單從負面的角度看這「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的原則, 因保羅在第八節提到「順着聖靈撒種的, 必從聖靈收永生」, 就如他用這原則教導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林後九6):「他們捐輸的程度, 必和他們的收成結果成正比。」⁷⁸

(二) 雅各娶了兩姊妹帶來不少痛苦, 希律王也曾因為娶了兄弟腓力的妻子, 做出不想做、不應做的事(可六16~29)。

(VI) 應用

(一) 我們不要忘記「人種的是甚麼, 收的也是甚麼」這原則, 有兩點須留意: 第一, 當我們欺騙別人時, 有時候會像雅各嘗到被人欺騙的痛苦。第二, 我們也可從正面使用這原則, 不要忘記「善有善報」: 若我們多種應種的(如愛人), 就會多收成。這收成不單指「結果」, 可能是我們做應做的事之「過程」所享受的恩典; 這「結果」也不一定今世就可見到。

(二) 人施行欺騙的手段, 往往是「利」字當頭; 如果我們減輕求利的慾望, 或會減少欺騙人的動力。怎樣可以減低求利的慾望呢?

第一, 應注意人求「利」, 有時候乃受「害怕」所驅使, 沒有安全感, 唯有希望得到更多可抓緊的東西; 減少害怕有助消除求利的慾望。第二, 當今社會消費主義盛行, 人的價值和快樂繫於他/她擁有多少,⁷⁹ 擁有愈多則愈有價值, 若擁有多便會說自己無用、無價值, 也因此以為自己不會快樂; 倘若我們能夠改變這個錯誤的觀念, 就較容易不會用任何手段去獲利。

(三) 我們更要小心, 不要因為「利」而惡待親人, 不少家庭為了爭奪遺產而對簿公堂, 家人變成敵人。「利」豈不也是促使拉班和雅各成為仇敵的主因嗎?

我們要避免為了牟利而欺騙人, 今日社會需要更多「正直、誠實的人」(a man of integrity), 或該說:「正直、誠實的基督徒」。中國社會以前「不屑談利」, 後變為「不恥談利」, 當今是:「只有傻人才不談利」; 基督徒怎樣在這種風氣下做鹽做光呢?

(四) 本段經文雖沒有提到上帝, 但祂仍在掌管, 祂的應許必會兌現(如雅各必會有許多後代), 這是我們可以信得過的。讓我們記得: 祂的緘默並不等於祂不存在。

(五) 我們不可以用拉班對待利亞和拉結的態度對自己的女兒。拉班把兩個女兒當作「物件」, 導致大家疏遠, 甚至彼此對敵, 這是今日為人父母要防備的。

另一方面, 本段經文以男性為主, 除了利亞和拉結被視作貨物, 悉帕和辟拉兩位使女也是同一命運; 再者, 當地的女士也不

⁷⁸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香港:證道出版社,1982),頁373。

⁷⁹ 不少調查顯示:美國人每星期平均看電視三十小時,不知不覺很受廣告影響,以為必須擁有更多產品,尤其是最新的出品,這導致不快樂;J. Kavanaugh, "Things Get in the Way," *Catholic Digest* (March 1992), p. 41.

被邀請參加婚筵，只有男人出席。最叫人驚訝的是，本段隻字不提利亞和拉結的母親，她似乎完全沒有地位，不值一提；或許她早逝，故無提及。無論如何，我們作為新約的信徒，必須尊重女士，她們絕對不是低一級的，兩性在基督裏是平等的。

（六）我們要學效雅各對拉結的態度，同樣「深愛」配偶，願意為對方付上任何代價（犧牲的愛），及等候（忍耐的愛）。

現今的社會強調「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就算是嫁娶，也基於對方能給我甚麼好處。我們必須再次提倡犧牲和忍耐的愛，像雅各那樣願意為所愛的人付出而不要求回報，為了拉結，他有十四年之久，「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不得合眼睡着」（創卅一40）。有兩方面值得注意：第一，這豈不是主耶穌的愛之特色，為我們犧牲和忍耐嗎？第二，我們要防備因為愛而變成像雅各那樣盲目，⁸⁰受了欺騙也不知道，尤其是當我們像雅各那樣，剛經歷了很大的變化和遠離家鄉，在異鄉很易被愛遮掩眼睛。更重要的是，不要因為被愛遮蔽眼睛而犯罪。

（七）雅各愛拉結，「服事」拉班七年看為如同幾天，愛是服事最崇高動機之一，就如父母為了愛兒女而「服事」他們，做一切事都不覺得辛苦。德蘭修女能夠不計代價服事加爾各答最貧窮的人，因她覺得這樣做乃服事她所愛的主耶穌。若我們抱此態度，則會服事和事奉得快樂和真心。

另外，雅各因為愛拉結而「度年如日」，這也是不少長者的感受。年輕人覺得「度日如年」，希望快些長大，完成生命各個階段，如求學、戀愛、結婚、就業等；年紀大了則相反，猛然驚醒

發覺時日無多，一年容易又秋風，日子過得極快，距離「回家」那終站已不遠了，故每過一日就如過了一年。不管是「度日如年」或「度年如日」，我們每活一天都要認真，好好的活，不馬虎，更要存着愛心去服事有需要的人。

（八）我們不要忘記愛情必須自發，不能勉強，就如拉班不可以希望雅各和利亞米已成炊，結為夫婦，雅各就會愛利亞。這叫人想起書拉密童女多次說：「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歌二7，三5，八4）。這種自發的愛情不可以用威迫利誘去「製造」出來的，「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八7）。

（九）我們要記得使徒雅各的提醒：「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雅四14），有時候人算不如天算，人的計劃不一定成全，就如利百加的計劃落空，雅各並沒有只在拉班家中住「幾日」，乃是二十年。我們要有計劃，但同時要有心理準備，主若願意，所計劃的才可成全；我們要每一天倚靠主（箴十六3）。

（十）當我們面對痛苦和困難，若能像雅各那樣有清楚的目標，則會覺得「度年如日」，痛苦的日子會過得很快；最好的生命目標是愛上帝及愛人如己。同理，當我們幫助人面對痛苦和困難，應該幫助他們把焦點放在生命的目標上，而不是只注目在痛苦和難處上；另外，如果教會的肢體都把精力放在大家認同和已有的目標，則可減少為了芝麻綠豆的事而大吵一番。

（VII） 附錄

（一） 從雅各娶拉結，看偏重外表美貌的危險

如上文所指出，雅各喜歡拉結，因她美麗動人；自古以來，世界各地似乎都奉行「男才女貌」這標準。科學家曾於八〇年代研

⁸⁰ 愛人必須要有智慧，就如保羅為腓立比教會的信徒祈禱，要他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一9），好讓他們的愛心是「一種滿有屬靈知識及道德判斷力的愛心，一種由知識和見識所引導的愛心」；馮蔭坤：《腓立比書註釋》，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87），頁104。

究世界三十七個民族，⁸¹發現男人都欣賞樣貌和身材美麗的女士，尤其是皮膚白皙、眼睛大和明亮、顎骨細小、頭髮多和厚，整個人對稱均勻。英國戴安娜王妃多年來被各國攝影記者視為獵物，因她吻合這「美麗的標準」，讀者喜歡看見她的相片。

最近美國全國獨身人士研究所作了一項調查，發現基督徒男士尋求「拍拖」對象，認為最要緊的是：能夠溝通、好的性格、美麗；外表美貌排行第三。選擇配偶和「拍拖」時的要求不同，除了溝通、性格，還加上：信仰的深度、生命經歷、心地善良，才輪到降級至第六的美貌。

雖然如此，美國男士整體來說，選妻時較以前更着重美貌。若以0至3作為尺碼，1930年的男士選妻時，把美貌放在1.5，但到了九〇年代，美貌升至2.11。⁸²不少男士竭力娶得美麗的妻子，因現代人喜歡憑一個男人的妻子是否美麗，作為衡量他是否成功的一個標準。

在今天這強調外表的社會裏，基督徒選擇配偶，也很容易偏重對方的外表；這正是參孫所犯的錯誤，他看見一個非利士人的女兒，就要求父母替他娶來為妻；他們反對，他仍堅持，並對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他」（士十四3），原文直譯是：「給我娶了她來，因她在我眼中好看」。⁸³

作為基督徒，外表是否美貌不應作為擇偶時最重要的因素。彼得曾勸勉婦女說：「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

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彼前三3~4）。我們可應用這番話作為擇偶的標準，就是不只看外貌，更要注意對方的「心」。

（二）從雅各愛拉結，看愛情的力量和偉大

愛情的力量不但可驅使雅各服事拉班十四年，甚至可以使人「起死回生」！唐代進士崔護走到一座種滿桃花的莊院，便敲門討茶喝，開門的是一位談吐大方的美女，崔護一見鍾情，留連忘返，更叫他想不到的是，那女子也愛上了他。崔護翌年再到該莊院造訪，但門上了鎖，佳人不見，於是很失望地在門上題了一首七絕：「去年今日此門中，人面桃花相映紅，人面不知何處去，桃花依舊笑春風」，然後便離去。過了幾天，他忍不住再回去看看，忽聽院內有哭聲，跟着有一位公公走出來，問道：「你是否那題詩的人？我的女兒看到你的詩難過得要命，不肯飲食，快要餓死了！」崔護不等他說完，就衝入院內，女子一見日夕夢想的意中人出現，疾病霍然而癒，最後二人結為夫婦。⁸⁴

香港曾有一位老婦把丈夫的屍體停放在家中，把死人當作活人相對，每日給屍體抹身、更衣，照顧如昔，且和屍體輕聲細語，她這樣做足足三年；子女終於忍不住，報警才揭發此事。愛情驅使她做出常人覺得不正常的事。

美國威斯康辛州一對同是九十四歲的夫婦結婚七十一年，當丈夫梅里爾患了末期癌症陷入昏迷狀態，妻子埃塞爾亦無故昏迷。梅里爾去世後，家人隨即走到埃塞爾的病牀，對她說：「爸爸已離去，你去安息吧！他在等你。」十四小時後，埃塞爾也與世長辭。兩位死者的家人說：「這對夫婦一生都像初戀，無論在

⁸¹ K. Lee-Thorp, "Is Beauty the Beast?" *Christianity Today* (July 14, 1997), p. 30.

⁸² 女士對於未來丈夫外表的要求也相繼提高，由1930年的0.94升至如今的1.67，難怪美國男士於1994年花在染髮的款項達到一億美元，改善禿頭（購買假髮、植髮等）用去了一億三千六百萬美元，買化粧品和整容花了九億五千萬美元；Lee-Thorp, "Is Beauty the Beast?" p. 31. 這風氣和我國「惟大英雄能本色」相反，「本色」指真面目、真性情，不是化粧品和整容的美色；余光中：「面目何足較」，《星島日報》（1997年9月19日），頁B10。

⁸³ 大衛也因為拔示巴「容貌甚美」（撒下十一2）而把她搶過來，類似那「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創六2）而跌倒之上帝的兒子。

⁸⁴ 黃衫客：「護花」，《星島日報》（1997年7月24日）。

店舖或汽車內都緊握着手，恩愛非常。」他們不願死亡把他們隔離。

1997年3月18日清早台灣林吉田先生上吊自殺，死在妻子林柔的靈桌前。四十四歲的林柔在該月二日早上，擔心有心臟病的丈夫在漁船內工作一夜未歸，於是一清早買了幾個熱包子，要送到船上和丈夫共進早餐，但失足掉落海中。等不到妻子的林吉田趕回家裏，到處找不到她，問女兒，才知道愛妻一早出門就沒有回家，他心知不妙，趕回漁船，赫然發現愛妻浮屍船邊，打撈上岸時，她手上還緊握着林吉田的心臟病藥。跟着那幾天，林吉田食不下嚥，深夜難眠，獨自在街上徘徊，口中喃喃念着妻子的名字。妻子3月13日出殯，五日後林吉田也殉情而死。⁸⁵這對夫婦結婚二十七年，鄰居從未聽過他們吵架，最常聽到的是三更半夜他們還在談天說笑，出門成雙，入戶成對。⁸⁶

1990年美國基督教界發生了一件令人注目的事：⁸⁷哥倫比亞神學院的院長麥克肯（R. McQuilkin）爲了照顧患上老人癡呆症的妻子，毅然辭去院長的職務。他在這間學院事奉了二十二年，學院在他帶領下各方面都發展得很好；不少人都勸他爲了上帝的國度，該把妻子送去養老院，自己繼續專心事奉。在他辭職兩年前，學院已請了一個人在家陪他妻子，讓他可以安心上班；但是，他每早離開時總覺得難過和害怕，當他晚上幫妻子寬衣時，常發現她跌得青一塊紫一塊，不禁心酸鼻塞。當她病情惡化，愈來愈需要他照顧時，他心裏的交戰也愈來愈大：「到底是神學院抑是妻子需要我全時間服事？」當他回想四十二年前的婚禮，他在上帝面前許下的諾言：「不管健康或殘疾……除非死才能把我們分開」，以及妻子在過去四十年如何深愛着他，照顧他的起居

飲食，他知道應怎樣決定：辭去院長一職，全時間留在家中照顧妻子，以致她不用被送去陌生寂冷的養老院。⁸⁸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28～29）。

⁸⁵ 這並不值得效法，但可反映出他如何深愛妻子。

⁸⁶ 以上資料參考「輪機長自責投縊殉情」，《星島日報》（1997年3月19日）。

⁸⁷ 探春：「磐石無轉移」，《使者》（1991年5月），頁29-31。

⁸⁸ 他在1997年11月的一篇文章，提及他如何面對妻子的疾病，和長子在車禍中喪生，就是通過感謝，將焦點放在已蒙了的恩典上面；R. McQuilkin, "On Wings of Praise," *Decision* (November 1997), p. 8.

柒 雅各的兒子 (廿九31~三十24)

本段經文是雅各生平(創廿五19~卅五29)的高峯，也位於他和拉班交手的記載(第廿九至第卅一章)之中間。本段經文記載雅各得了十一個兒子，他們後來成了以色列人十一支派的先祖(最小的便雅憫要到第卅五章才出生)。

(I) 結構

- | | | |
|---------|------------|---------|
| (i) | 利亞生兒子 | 廿九31~35 |
| (ii) | 拉結的使女辟拉生兒子 | 三十1~8 |
| (iii) | 利亞的使女悉帕生兒子 | 三十9~13 |
| (iv) | 利亞再生兒女 | 三十14~21 |
| (v) | 拉結生兒子 | 三十22~24 |

以下三方面值得注意：

(一) 本段經文一開始就提到耶和華使利亞生育(創廿九31)，結束時祂使拉結生育(創三十22)，首尾相應。¹

(二) 本段經文三次提到「見」：第一次是「耶和華見」(創

廿九31)，第二次是「拉結見」(創三十1)，第三次是「利亞見」(創三十9)；有釋經者因此認為本段可分為六小段：²廿九31~35，三十1~8，三十9~13，三十14~15，三十16~21，三十22~24。第一至第三小段都用「見」開首，第四和第五小段則提及「上帝應允」(第17、22節)。

(三) 本段經文開始用「耶和華」一名(創廿九31~35)，中間卻用「上帝」(創三十1~23)，結束時再用「耶和華」(創三十24)，這是創世記的作者常用的表達方式。³

(II) 詮釋

(i) 利亞生兒子(廿九31~35)

廿九31 「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原文作被恨；下同)，就使他生育，拉結卻不生育。

32 利亞懷孕生子，就給他起名叫流便(就是有兒子的意思)，因而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

33 他又懷孕生子，就說：『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叫西緬(就是聽見的意思)。

34 他又懷孕生子，起名叫利未(就是聯合的意思)，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與我聯合。』

35 他又懷孕生子，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因此給他起名叫猶大(就是讚美的意思)。這纔停了生育。」

(一) 本段經文一開始就提到「耶和華」(第31節)一名，這

¹ 另一方面，第廿九章卅一節提到拉結不育，使讀者陷入吊懸的狀態，不知道拉結最終可否生育，要等到第三十章廿二節才知道答案；Bruggemann, p. 255. 他認為本段的記敘朝着一個方向：由不育(創廿九31)至懷孕生子(創三十23)。

² Wenham II, p. 241.

³ 可參其他經文(創十七1，二十18，廿一1、33)；Wenham II, p. 249.

是第廿八章雅各在伯特利蒙祂顯現後第一次出現。雅各過去七年工作和一週內娶了兩個妻子，祂似乎都緘默，現卻再次主動參與，因祂「見利亞失寵（原文作被恨）」（第31節）。創世記常記載祂「見」，就採取行動，幫助軟弱和被欺負的人（創六5，七1，十八21，卅一12，另外可參出二25，四十三1）。「恨」在此並不指「憎恨」，乃指「不及另一人這樣蒙愛」，⁴就如上一節清楚提及到：「雅各愛拉結勝似利亞」（第30節）。主耶穌的話：「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六24），乃「恨」最好的解釋。在該節經文裏，「惡」類似「恨」，被「惡」就是「不被重視」、「愛得較少」，⁵這就是雅各對利亞的態度：他重視和愛拉結遠超過利亞。拉結作為次女得到丈夫的歡心，就如次子雅各得到父親的祝福和長子名分。

耶和華在創世記多次關懷那不被人看重的次子，現卻特別關心那不被丈夫看重和寵愛的妻子利亞，祂「就使他生育」（第31節），原文直譯是：「開她的肚腹」；⁶關乎這句話，以下三點須留意：

第一，這是創世記第二次提到耶和華這樣做，第一次是爲了亞比米勒的妻子和衆女僕（創二十17）。第二，「肚腹」原文 [*rehem*] 和「拉結」 [*rāḥēl*] 原文的三個子音，有兩個相同，但今次打開的「肚腹」屬於拉結所嫉妒的利亞，而不是拉結的；所以，「拉結卻不生育」（第31節），實在是一個諷刺。⁷另外，雅各想娶的只是拉結，但她卻不能爲他生兒育女；⁸上帝卻使用雅各沒有計劃娶過來的利亞去兌現祂的應許。第三，作者在此記敘

耶和華使利亞生育，暗示她曾有一段時間不育。⁹

（二）利亞蒙上帝賜福，一口氣生了四個兒子：

（1）長子是「流便」（第32節），意爲「看哪，一個兒子」，有如護士恭賀產婦說：「看哪，你生的是一個兒子。」《和合本》因此加上「就是有兒子的意思」（第32節）。

爲甚麼利亞要稱此頭生的兒子爲「流便」？下文跟着解釋，因爲她說（這是「因而說」原來的意思）：「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第32節）。以下五方面值得留意：

第一，「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和「流便」一名關係密切，因「流」一詞原文是「看見」之意，「便」 [*bīn*] 和「苦情」 [*b'onyi*] 也相近。

第二，「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回應夏甲的經歷，¹⁰耶和華也曾「聽見了她的苦情」（創十六11），她和利亞同一命運，都不是丈夫所寵愛和重視的，卻比那蒙愛的先行生兒子。當利亞說這話時，她像夏甲一樣，感謝耶和華，因祂看見她得不到丈夫所愛，便給她一個兒子。

第三，「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和「流便」一名相似的地方，就是「必愛我」 [*ye'hābanī*] 這句話有三個子音 [*'bn*] 和「流便」 [*r'ūbēn*] 相同。這句話本是利亞的願望、信念，但她估計錯誤，雅各並沒有因爲她生了兒子而愛她。我們要順筆一提，利亞和拉結在本段爲兒子的名字所提供的解釋，不一定說明名字的意思，有時候只因讀音相近。¹¹

第四，重要的是，頭一句話和「流便」一名相關，這二句則描寫利亞和丈夫的關係。

⁴ 這是希伯來文表達「對比」其中一個方式；參鄭炳釗，頁59。

⁵ 可比較耶和華「愛雅各恨以掃」（瑪一2~3）。

⁶ 《呂振中譯本》譯作「開她的子宮」。

⁷ 有釋經者認爲上帝不使拉結生育，因雅各偏愛她而不愛利亞；Ross, p. 507. 但經文並沒有把這兩種情況視爲「因果」。或許拉結不育乃讓她學習倚靠上帝；Leupold II, p. 801.

⁸ 所以，人的計劃和作爲不一定能成全上帝的旨意；Sailhamer I, p. 200.

⁹ Sarna, p. 206.

¹⁰ 後來雅各也提到他受拉班迫害時，耶和華看見他的苦情，因此責備拉班（創卅一34）。

¹¹ Livingston, p. 115; 林輔華，頁34。一位釋經者曾指出：兩位母親爲兒子的名字所提供的解釋，只是「to reflect the sound of the name, not to give the actual meaning of the name.» Driver, p. 273.

第五，利亞後來生子時，都是先提到她的話才起名，但生流便卻先起名，再記載她的話；作者這樣做，或許突顯流便是長子，與眾不同。

(2) 利亞的次子是「西緬（就是聽見的意思）」（第33節）。利亞提出兩句話解釋這名字：「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第33節），¹² 以下六點值得注意：

第一，第一句「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明顯和「西緬（就是聽見的意思）」相關。¹³

第二，「聽見」應有「來源」，問題是：「耶和華從哪裏/誰聽見利亞失寵？」或許我們該把「聽見」譯作「留意到」、「關注」，作者用「聽見」，乃回應上文的「看見」。

第三，第二句「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則回應上一節，都是希望有了「這個兒子」，「丈夫必愛我」（第32節）。

第四，值得注意的是，利亞承認這兒子是耶和華所賜的。

第五，利亞的長子和次子提及她兩方面的痛苦（「苦情」和「失寵」），但她給兒子起名時，強調的不是痛苦，乃是耶和華如何體諒她（「看見」和「聽見」）。

第六，如上文所提及，「失寵」意為「不被愛」，這是何等諷刺，因為利亞在上一節豈不是希望雅各會因她生了流便而愛她嗎？她再次失望，殘酷的事實並沒有好轉；她生了兒子，仍得不到丈夫的愛。

難怪利亞生下四個兒子，雅各完全沒有參與為兒子起名。他似乎沒有分享利亞產子的快樂。

(3) 三子名叫「利未」（第34節），¹⁴ 意為「合在一起」（《和合本》因此加上「就是聯合的意思」）。利亞生「利未」時，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與我聯合」（第34節）。「利未」一名就是「聯合」，¹⁵ 利亞相信和希望自己既然連續為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與她「合在一起」，不再只是身體聯合，¹⁶ 心靈卻不合一，名副其實「同牀異夢」。利亞再次通過兒子的名字，表達她希望和丈夫關係有所改善，得到他愛護。

利亞在此把注意力集中在丈夫身上，不再提及耶和華。

(4) 四子是「猶大」（第35節），乃「願耶和華被讚美」的縮寫，¹⁷ 配合利亞的心聲：「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第35節）。

利亞連生四子，自然可以說出讚美的話，如果她知道三子和四子後來成了以色列人祭司和皇室的先祖，將會更開心快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今次她沒有表達任何和丈夫關係好轉的願望，是否她發覺前三次的希望都變成失望，不再抱有甚麼期望呢？¹⁸ 故此集中讚美耶和華。¹⁹

(三) 當她正感到絕望的時候，她「停了生育」。為甚麼呢？是否她忽然變成不育呢？

最可能的解釋是她不再和雅各同房，表明他們二人關係惡化。不過，誰主動停止同房呢？從下文利亞要出價去僱用雅各看

¹⁴ 「利未」[*lěwî*] 基本意思為「黏合」，這動詞通常都尾隨介詞，若用介詞[*'im*]，黏合在一起的表示有平等地位；若用[*'el*]或[*'al*]，則表示二者不平等；Hamilton II, p. 268, note 9. 利亞在這裏用了[*'el*]，暗示雅各比她地位高。

¹⁵ 後來上帝吩咐亞倫要和其他的利未人「聯合」（民十八2），一同服事，也和約櫃「聯在」一起。

¹⁶ 若他們身體不合一，則不可能生兒育女。

¹⁷ 把「猶大」[*y'hûdâ*] 視為[*yîhûdâyâ*] 的縮寫；A. R. Millard, "The Meaning of the Name Judah," *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 86 (1974), pp. 216-218.

¹⁸ 有釋經者卻認為利亞在此不提及她和丈夫的關係，乃因猶大後來在雅各衆子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君王由他而出，作者故意省略了利亞和雅各的關係，藉此突顯出猶大的地位；Youngblood, p. 87.

¹⁹ 利亞或許此時已把得不到丈夫愛護的不快一掃而空，取而代之是開心快樂，故可說出讚美之話；Livingston, p. 115.

¹² 「我失寵」原是名詞子句，可譯作「我曾失寵」或「我現在失寵」（"I was unloved" 或 "I am unloved"）；Hamilton II, p. 265, note 3.

¹³ 西緬、以實瑪利這兩個名字都和「聽見」有關，可見利亞在此的經歷正和夏甲相似，都得上帝「看見」和「聽見」。

來，或許他們不再同房乃是雅各的主意。利亞連和丈夫僅有的身體合一也失去了。

利亞現在「停了生育」，可以明白妹妹拉結不育的痛苦，或許更能體諒下文拉結那蠻不講理的表現。

(ii) 拉結的使女辟拉生兒子 (三十1~8)

三十1 「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他姐姐，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

2 雅各向拉結生氣，說：『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

3 拉結說：『有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裏，你可以與他同房，使他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他也得孩子（原文作被建立）。』

4 拉結就把他的使女辟拉給丈夫為妾，雅各便與他同房，

5 辟拉就懷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6 拉結說：『上帝伸了我的冤，也聽了我的聲音，賜我一個兒子。』因此給他起名叫但（就是伸冤的意思）。

7 拉結的使女辟拉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8 拉結說：『我與我姐姐大大相爭，並且得勝。』於是給他起名叫拿弗他利（就是相爭的意思）。」

本段記敘拉結不育，但又不敢直接埋怨耶和華，和上一段利亞的多子和讚美耶和華成對比。拉結看見得不到丈夫寵愛的姐姐生了四個兒子，並沒有為她開心快樂，反而產生了一種害人的情緒，就是「嫉妒」（第1節）。²⁰ 她「嫉妒」姐姐可以生下這麼多兒

²⁰ 創世記的作者沒有提到利亞「嫉妒」拉結美麗及得丈夫寵愛，而拉結卻「嫉妒」不得寵的利亞，這可否反映拉結性格不及姐姐，及她很渴望生兒育女？

子，²¹ 自己卻一無所有，²² 有如非利士人「嫉妒」以撒財富增多（創廿六14）。想不到被丈夫寵愛的拉結，竟會「嫉妒」那失寵之利亞！²³ 或許拉結害怕自己不育而利亞「多產」，丈夫會移情別戀，愛利亞多過愛自己，²⁴ 以及她不想在家庭的地位降低，因沒有孩子的妻子不及有孩子的受尊重。²⁵

拉結「嫉妒」姐姐，促使她採取了一些行動：

（一）拉結威脅雅各

（1）她對丈夫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第1節）。以下四點值得注意：

第一，她所用的「給」[*hābā*]（第1節），和雅各向拉班「要人」同一個詞（第21節）。雅各用這強烈的詞去表達他這樣要求十分合理，因他已服事了拉班七年；拉結在此用這感嘆詞，卻反映出她落到絕境/困境，不知如何是好，唯有野蠻地、不合理地要求丈夫解決她的問題，想出可行的辦法。

第二，若雅各不把事情處理妥當，她就一死了之（「不然，我就死了」，第1節），²⁶ 這句話原來的次序，強調「死」這動作，²⁷

²¹ 拉結每天看見姐姐和兒子在一起，一定妒火中燒，滿心不高興，因她沒有姐姐所擁有的東西。「嫉妒」原文包含了「不能再忍，必須爆發」的含義；Yates, p. 33.

²² 早生貴子、多子多孫，乃當時人結婚之目的[參創廿四60的「詮釋」(三)(2)]。直到今日，巴勒斯坦的農人和遊牧員都因人結婚時，都喜歡將石榴果擊碎，象徵新人會如爆裂的石榴果，子孫無數；羅蘭德富著，楊世雄譯：《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台中：光啓出版社，1981），頁51。

²³ 這和約瑟不一樣，他為父親寵愛，導致被那不得寵的哥哥痛恨和嫉妒（創卅七4、11）。

²⁴ Stevens, p. 101.

²⁵ M. Callaway, *Sing O Barren One: A Study in Comparative Midrash* (Atlanta: Scholars, 1986), p. 28.

²⁶ 「不然我就死了」可譯作「因我已是死人」；Janzen, p. 116; Zornberg, p. 210. 對拉結來說，沒有兒子生不如死，因無前途可言，沒有兒子去爭取繼承權，且年老時也無人照顧；Fretheim, p. 555. 舊約也把不能生育的太監比喻作「死樹」（賽五十六3，《和合本》譯作「枯樹」）。丘恩處（頁434）卻認為拉結尋死，因受不住利亞的冷言冷語之諷刺，但經文並沒有提到利亞這樣做，這會否把莫須有的罪名加在她身上？

²⁷ 把謂語（predicate）放在代名詞「我」之前面，參 Wenham II, p. 240, note 1b; Leupold II, p. 805.

她以「死」要挾雅各給她兒子；想不到她後來竟然因生兒子便雅憫而死。

第三，撒拉和利百加曾經因為多年不育而不快，但從沒有像拉結那樣刁蠻無理，可見她被雅各寵壞。

第四，她這幾句話對雅各很不公平，因她不能生兒育女與雅各無關；從利亞和他同房生了四個兒子，可知拉結不育與雅各無關。

(2) 所以，雅各很忿怒的回應：「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第2節)。²⁸ 第一句：「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說明上帝按祂旨意行事，不受人控制。²⁹ 第二句：「代替他作主呢？」直譯為「代替上帝呢？」(參《聖經新譯本》)，意為「拉結，你這樣要求我，等於叫我做一些不可能的事」。雖然雅各很能幹，也曾克服不少困難，有些事情卻不在他控制之內；使人生育的是上帝，雅各不是上帝，不能做一些只有祂才能做的事。³⁰ 拉結不應向他埋怨，應像哈拿一樣向上帝懇求。

雅各在此向他一向呵護備至的拉結有這強烈的反應(「向拉結生氣」，第2節)，或許因為：

第一，他覺得自己這樣深愛拉結，無論她能否生育都不能改變他的愛，她卻似乎緊張有兒子多過一切，原來她最愛的，並不是他這個可憐的丈夫。

第二，他對她失望，因她誤會了生命的意義，以為若不能生子，就不值得活下去。

²⁸ 這兩句是明知故問的問題，包含了譴責的意思；Hamilton II, p. 270, note 11. 可比較該隱對上帝無禮、反駁性的問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創四9)；參鄭炳釗(卷一)，頁400。

²⁹ 上帝這方面的屬性，可參 R. Youngblood, *The Heart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1), pp. 17-26; 鄭炳釗(卷一)，頁49。

³⁰ 以色列王約蘭曾因被迫醫好乃縵的大麻瘋，說出類似的話：「我豈是上帝，能使人死、使人活呢？」(王下五7)。

(3) 拉結並沒有因雅各的話而罷休，要用自己的方法達到目的；她仿效雅各祖母撒拉曾做過的事，要求丈夫娶她的使女為妾，³¹ 讓她通過使女得着孩子(參創十六2)。不同的是，拉結提到雅各要和她的使女同房，「使他生子在我膝下」(第3節)。「生子」原作「生產」，指「生孩子」，不一定是男嬰，而「膝下」該譯作「膝上」(參《呂振中譯本》)。

關乎「使他生子在我膝下」，有兩點值得注意：

第一，有釋經者認為「生子在我膝下」含有「收養」的意思；³² 且指出雅各後來也收養了約瑟的兩個兒子(創四十八5、12)，約瑟也收養瑪拿西的孫子(創五十23)，這兩段經文都提到「膝」。當時的嬰孩出生，父親把他/她放在「膝」上，表示承認是自己親生的兒女。³³ 雅各和約瑟所做的，應類似中國人的「過繼」，把這些孫兒放在「膝」上，表明當作是自己的兒子。另一方面，約伯記提到「為何有膝接收我？為何有奶哺養我？」(伯三12)，以賽亞書也描寫嬰孩坐在母親膝上吮奶(賽六十六12)；所以，放在「膝」上描寫嬰孩一出生，母親把他/她放在「膝」上，讓他/她吃奶。³⁴ 從這角度來看，此處「生子在我膝下」也表示拉結準備把使女所生的兒女「過繼」給她，或如《聖經新譯本》的翻譯：「使她生子歸我」，使女的嬰兒一生下來就放在拉結的「膝」上，當作是她的孩子。³⁵ 支持這解釋還有一個理由，就是辟拉所生的兒子都由拉結命名，視作拉結的兒子。辟拉雖為使

³¹ 拉結在此稱辟拉為「婢女」['āmāti]，這多指一個嫁了給主人為妾的使女，而第四節的「使女」[šiphā]則指服事女主人的使女；故此，拉結一開口就假設丈夫必要聽從她，把辟拉娶過來。

³² Maly, p. 30; Youngblood, p. 88; Maher, p. 172; 也可參羅蘭德富：《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頁65。

³³ A. Musil, *Arabia Petraea*, vol. 3 (Vienna: A. Holder, 1908), p. 214.

³⁴ D. J. A. Clines, *Job 1-20*, WBC (Dallas: Word, 1989), p. 90.

³⁵ 拉結把嬰兒放在膝上表示接納他/她，視為己出；柯德納，頁177；Willis, p. 341; Speiser, p. 230; Baldwin, p. 126. 這被接納的嬰兒成了合法的後嗣；鄭炳釗，頁59。

女，並不是正室，但她所生的兒子「過繼」給拉結，當作是拉結為雅各所生的兒子，有合法的地位。

第二，「膝」原文和「祝福」一詞同一字根[*brk*]，³⁶「祝福」是雅各所追求的，也常包含生兒育女；拉結雖有「膝」，卻要通過使女才得到有孩子的「祝福」。

(4) 雅各對於愛妻的話沒有提出抗議，或許他以為這是沒有辦法中之辦法，可以防止愛妻自殺，但他這樣默許，並沒有盡他作為家庭領導的責任。

當作者描寫亞伯拉罕對撒拉的話作出回應時，指出他「聽從了撒拉的話」(創十六2)。³⁷作者在此並沒有用相同或類似的話，反映出雅各對這建議本不熱衷，因他已有四個兒子，不像祖父亞伯拉罕那時候仍沒有兒子；雅各默然接受拉結的建議，是迫不得已的，或許是息事寧人的政策。

(二) 拉結把使女辟拉給丈夫為妾

拉結看見丈夫「默許」所提出的計劃，立刻付諸於行動，把她的使女辟拉「給丈夫為妾」(第4節)，³⁸而雅各按拉結所建議的和辟拉「同房」(第4節)，她就「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第5節)。³⁹作者並不提及雅各對辟拉的感情，她似乎只是一部「生產機器」。

她是很好的「生產機器」，和雅各「同房」，就懷孕生子，所生的又是兒子，生了一個又一個，共生了兩個男嬰，是雅各第五和第六個兒子。

³⁶ 「膝」是[*birkay*]，「祝福」是[*bīrākē*]：所以，拉結所需要的，是一些[*bīrākē*]落在她的[*birkay*]：Hamilton II, p. 271.

³⁷ 我國有句俗語：「能聽老婆言，買盡世間田」，暗示聽從妻子的建議有益家計；張曉風：「中國人的婚姻觀念」，《今日華人教會》(1996年11月)，頁21。亞伯拉罕和雅各聽從「老婆言」，卻弄到滿屋風雨。

³⁸ 「妾」[*iššā*]可指「妻子」，但第卅五章廿二節指出辟拉是雅各的妾。

³⁹ 這句話原文的次序把「雅各」放在特別的位置，有強調的作用；作者這樣做，表明辟拉雖是使女，她所生的兒子的確源於雅各。

我們可以想像拉結一方面因為計劃成功而高興，另一方面也變得很苦惱和怨恨，為甚麼只有她這個最蒙丈夫寵愛、可隨時和丈夫同房的妻子卻不能懷孕？或許她沒有時間「自憐」，因她必須為使女所生的兒子起名；這兩個兒子歸她所有，由她命名最恰當。

(三) 拉結給辟拉所生的兒子取名

(1) 拉結給辟拉所生的第一個兒子起名為「但」(第6節)，⁴⁰意為審判，⁴¹在此「是伸冤的意思」(可參詩四十三1，五十四3；箴卅一9；耶廿二16)，因為拉結說：「上帝伸了我的冤，也聽了我的聲音，賜我一個兒子」(第6節)。這幾句話含義很廣：

第一，上帝怎樣為拉結「伸冤」？這詞可指「主持公道」(參《當代聖經》、《思高本》)，指「但」誕生反映出上帝像法官那樣宣告：拉結在她們的訴訟中贏了利亞。⁴²第二，這裏提到上帝「也聽了我的聲音」，⁴³一方面可回應上一段，指拉結在訴訟中為自己陳詞的「聲音」，另一方面也可表明拉結曾為不育祈禱(禱告的「聲音」)，但何時開始這樣做，則不可而知。若指祈禱，我們不要忘記，拉結在此是她主觀覺得上帝聽祈禱，作者到了第廿二節才指出上帝「應允了他」。第三，拉結還加上了第三句「賜我一個兒子」；「賜」和「但」原文相似，前者字根為[*ntn*]，後者是[*dn*]，希伯來文的[*t*](ת)和[*d*](ד)讀音和寫法都相

⁴⁰ 有把「但」[*dan*]連於阿拉伯文[*danā*]，解作「親近」，或亞喀得文[*danānu*]，意為「強壯」；關於這兩種建議值得商榷之處，可參 Hamilton II, p. 271, note 14.

⁴¹ 「但以理」意為「上帝是我的審判官」，或「上帝審判」；鄭炳鈞：《但以理書》，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6，三版)，頁60。

⁴² Maly, p. 30; Willis, pp. 341 - 342. 另有釋經者認為此處的「伸冤」，乃指上帝宣告拉結配得祂的憐憫；Livingston, p. 116. 但這解釋和上下文不吻合。

⁴³ 拉結講完「上帝伸了我的冤」，就加上「也聽了我的聲音」，有如詩人的祈禱：「憑你的大能為我伸冤，上帝，求你聽我的禱告」(詩五十四1~2)。

近。另一方面，「賜我一個兒子」表明拉結終可在姐姐面前吐氣揚眉，可和她媲美。

(2) 拉結為辟拉第二個兒子命名為「拿弗他利」[*naptāli*] (第8節)，⁴⁴源於動詞[*pātal*]，「就是相爭的意思」(第8節)，因為她和「姐姐大大相爭，並且得勝」(第8節)。以下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大大」一詞直譯為「上帝」，⁴⁵但在此可作形容詞，⁴⁶指「最大」、「最厲害」。⁴⁷若採用「上帝」，則可考慮把全句譯作「我和上帝相爭，我勝過我的姐姐」，⁴⁸回應上帝使利亞生育，而拉結則不育，⁴⁹直到這時才因為通過辟拉得子，才可爭回一口氣。作者在此採用「上帝」一詞，語帶雙關。第二，無論拉結和誰相爭，重要的是她「得勝」，這叫人想起雅各後來在雅博渡口和「人」摔跤，「那人勝不過」雅各(創卅二25)，而雅各「與上帝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卅二28)。雅各和拉結天生「夫妻相」，經歷相同。第三，拉結在此所說的兩句話，和第六節一樣，都圍繞着兩件事，就是她和上帝及姐姐的關係(要勝過姐姐)。這和利亞給兒子起名時所關注的兩件事：上帝為她所做的及她和丈夫的關係不同。

⁴⁴ 意為「我相爭」，參下文的「我與我姐姐大大相爭」。

⁴⁵ 參 *JB*. "I have fought God's fight;" "divine struggles," Wenham II, p. 245. 釋經者根據努斯文獻，把這句解為「我在上帝面前和姐姐相爭」；Stigers, p. 234; Plaut, p. 202.

⁴⁶ 可參 Aalders II, p. 118; 他提到一些經文作為支持，包括：歷代志上第十二章廿二節；詩篇第六十八篇十五節，第八十篇十節(「佳美的香柏樹」原作「上帝的香柏樹」)；約拿書第三章三節。

⁴⁷ Willis, p. 342; Sarna, p. 208; Westermann II, p. 474; Ross, p. 511.

⁴⁸ F. I. Andersen, "Note on Gen 30:8,"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88 (1969), p. 200.

⁴⁹ Viviano, p. 66. 有釋經者卻把「和上帝相爭」解作「用祈禱去爭取上帝的憐憫」；Leupold II, p. 808; Livingston, p. 116. 這解釋基於上一節，假設拉結曾為不育一事多次和上帝爭論。

(iii) 利亞的使女悉帕生兒子 (三十9~13)

三十9 「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

10 利亞的使女悉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

11 利亞說：『萬幸！』於是給他起名叫迦得(就是萬幸的意思)。

12 利亞的使女悉帕又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

13 利亞說：『我有福阿，眾女子都要稱我是有福的。』於是給他起名叫亞設(就是有福的意思)。」

(一) 利亞把使女悉帕給丈夫為妾

利亞看見妹妹「轉敗為勝」，得了兩個兒子，自然心有不甘，設法扭轉局面。但是，她「自己停了生育」(第9節)，暫時不能為丈夫多生兒女，唯有學效拉結，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第9節)。利亞這樣做，和拉結同一目的，都是盼望可從使女得到孩子。

「皇天不負有心人」，悉帕果然懷孕，且和拉結的使女看齊，生下兩個兒子。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並沒有提及雅各對利亞把使女嫁給他的反應，也沒有記敘雅各和悉帕同房；雅各似乎處於被動的地位。⁵⁰不過，他既然按愛妻拉結的建議去做，不可能拒絕另一個妻子利亞的請求。

(二) 利亞給悉帕所生的兒子命名

悉帕既是代替利亞生子，給兩個兒子命名的權利就落在利亞手上。

⁵⁰ 這方面酷似他祖父亞伯拉罕在第十六章的表現。

(1) 她給悉帕所生的第一個兒子起名叫「迦得」[*gād*]，⁵¹ 即是「萬幸的意思」(第11節)，因為她覺得「幸運臨到」[*bā'gād*]。⁵²

(2) 利亞替使女悉帕「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第12節)，命名為「亞設」(就是有福的意思) (第13節)，⁵³ 可有兩個原因：

第一，她覺得自己「有福」，其他女士(「衆女子」)都要稱她「是有福的」(第13節)，因生了「亞設」這孩子。第二，「衆女子」原文直譯是「衆女兒」；有釋經者因此把「衆女子都要稱我是有福的」，解作利亞將會生很多兒女(不止「亞設」一個)，她的女兒(包括第21節的底拿)將會稱她為「有福的」；⁵⁴ 類似才德女子的兒女「稱她有福」(箴卅一28)。

值得注意的是，利亞為悉帕生下的兩個兒子所取的名字，所提供的解釋較前減短，且鮮有提及上帝為她所做的，及她盼望得到丈夫的愛。這是否暗示她已接受丈夫愛拉結多過愛她是不會改變的事實？

(iv) 利亞再生兒女 (三十14~21)

三十14 「割麥子的時候，流便往田裏去，尋見風茄，拿來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你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些。』

15 利亞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麼？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麼？』拉結說：『為你兒子的風茄，今夜他可以與你同寢。』

16 到了晚上，雅各從田裏回來，利亞出來迎接他，說：『你要與我同寢，因為我實在用我兒子的風茄把你雇下了。』那一夜，雅各就與他同寢。

17 上帝應允了利亞，他就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

18 利亞說：『上帝給了我價值，因為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於是給他起名叫以薩迦(就是價值的意思)。

19 利亞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六個兒子。

20 利亞說：『上帝賜我厚賞；我丈夫必與我同住，因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叫西布倫(就是同住的意思)。

21 後來又生了一個女兒，給他起名叫底拿。」

利亞的使女生了一個兒子，利亞一定開心死了，因她現在一共有六個屬於她的兒子，想不到她「喜上加喜」，又可為丈夫生兒育女。

(一) 背景

利亞的長子流便收割麥子的時候，⁵⁵ 在田間玩耍時，⁵⁶ 找到

⁵¹ 「迦得」一名本是神祇之名字，如上帝所指責：「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忘記我的聖山，給「時運」擺筵席，給天命盛滿調和酒的」(賽六十五11)，「時運」在此乃神祇的名字；Sarna, p. 365; R. K. Schunck, "gadh." *TDOT*, vol. 2, p. 383. 這名字後來卻演變為「幸運」的意思，利亞取此名，有宗教的含義；Wenham II, p. 246.

⁵² 有把「萬幸」[*hāgād*]根據亞蘭文舊約聖經改作[*bā'gād*]；Hamilton II, p. 272, note 2; Wenham II, p. 239.

⁵³ 「亞設」[*āsēr*]類似阿拉伯文的[*āsira*]，基本意思為「快樂」；J. D. Fowler, *Theophoric Personal Names in Ancient Hebrew: A Comparative Study* (Sheffield: Academic, 1988), p. 96.

⁵⁴ Leupold II, pp. 810-811.

⁵⁵ 五月的時候；Sarna, p. 209.

⁵⁶ 流便這時約四至六歲，可隨着收割的人在田裏跑來跑去；魏司道(二)，頁187。有釋經者卻認為流便此時已是「年輕小伙子」；富理其，頁138。我們不能肯定流便當時的年歲，因經文並無提及。

一些「風茄」(第14節)，⁵⁷這是黃色的果子，形狀像蕃茄，香味甚濃(歌七13)。⁵⁸古人認為它有兩種功用：催情和有助不育女子受孕。⁵⁹

流便把果子送給母親，拉結看見，請求利亞「分一杯羹」，⁶⁰以為吃了這「情果」，就可以懷孕生育。⁶¹利亞也相信這果子會幫助妹妹受孕，這是利亞不想發生的事，故立刻拒絕，且趁機發洩心中積怨：「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麼？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麼？」(第15節)。⁶²留心利亞說「我的丈夫」，這本屬於她的丈夫，卻被拉結搶去，不再和利亞同寢，⁶³難怪她大發雷霆，大聲指責拉結。

拉結全神貫注在那奇妙的「風茄」上，對於姐姐的指斥似乎充耳不聞，沒有加以反駁，反而從姐姐的責罰中找到有助她得到「風茄」的提示，就是把丈夫當作可租用的物件，只要利亞付出租金(「風茄」)，就可租雅各「一晚」(「今夜」)。雖然只得「一晚」，利亞也願意付出「風茄」；這反映出兩件事：她何等渴望有此權利，雅各很久都沒有和她同房。

⁵⁷ 「風茄」[*dūdā'im*]和「愛」[*dōd*]相關，故有譯本把此果子譯作「催愛果」(《呂振中譯本》)、「催情果」(《現代中文譯本》)，因它的主根看來像人體下身；《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頁1138；Youngblood, p. 89. 或許這是舊《思高本》把此詞譯作「人參」的原因；《梅瑟五書》，頁174。

⁵⁸ 有認為雅歌提到的「風茄」乃指田野的磨菇，和此處的「風茄」不同；這說法未得證實，有不少釋經者仍視兩段經文所提述的都是「風茄」；可參卡洛德著，潘秋松譯：《雅歌》，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4)，頁203；J. A. Fischer, "Song of Songs," in *The Colled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ed. D. Bergant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1992), p. 793.

⁵⁹ Maher, p. 173; 有釋經者稱「風茄」為 "ancient fertility drug;" Wenham, p. 81.

⁶⁰ 拉結在此說：「請你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些」(第14節)，她用了「請」一詞，比起她對雅各說：「你給我兒子」，有禮得多，因她對姐姐是「有求於人」，不能不低聲下氣。

⁶¹ Westermann II, p. 475; Roop, p. 200.

⁶² 舊約的人物用「還算小事麼」這問句，暗示心中極度不滿和惱怒(可參民十六9；書廿二17；賽七13；結卅四18)。

⁶³ 或許當時拉結不准雅各和利亞同寢；Viviano, p. 67.

在牧場工作的雅各對於家中剛舉行的「交易會」懵然不知，回家後就被利亞攔住，說：「你要與我同寢，因為我實在用我兒子的風茄把你雇下了」(第16節)，兩件事值得留意：

第一，「同寢」在創世記多指「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不應該發生的(創十九32~35，廿六10，卅四2、7，卅五22，卅九7、10、12、14)。雅各和利亞本是夫婦，但今次同房並不是出於愛，只是一宗買賣，故被視作「婚姻以外」的性關係，這是悲劇！第二，「雇下」和「工價」(創廿九15)原文同一個字，⁶⁴想不到雅各曾為了拉結被拉班僱用，現又再為了她受僱於利亞。⁶⁵這兩位姊妹把雅各當作可出租的物件，或許在不知不覺間學了父親的手法，拉班也曾將她們二人當作貨品「賣」給雅各。

當雅各得知利亞用不值錢的「風茄」換取和他同房的權利，他或許會憶起自己曾用紅豆湯換了以掃的長子名分。故他完全沒有抗議或責罵拉結把他「出租」，⁶⁶反而按她所允諾的和利亞同房，完成了兩姊妹的買賣。

(二) 生育

利亞曾經「停了生育」(創廿九35)，今次和雅各同房，卻可以懷孕，因為「上帝應允了」她(第17節)；這再次強調使人生育的乃是上帝(參第22節)，而不是「風茄」。

利亞給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第17節)，後再多生一個兒子、一個女兒。利亞是雅各四位妻子中生養得最多的一個，共生了六男一女。

(三) 取名

(1) 利亞給她生的第五個兒子，取名叫「以薩迦」，即是

⁶⁴ 這字在雅各生平常出現(廿九15，三十18、28、32、33，卅一7、8、41)。

⁶⁵ 雅各和拉班由親戚變成僱主和工人，現在和利亞及拉結也由夫婦淪為僱主和受僱的人，兩次都由親情演變為商業中的利害關係。

⁶⁶ 這再一次反映出他深愛拉結，甚至縱容她。

「工價的人」(a man of hire)；「薩迦」是「雇下」/「工價」希伯來文[*sākar*]的音譯。換言之，「以薩迦」一名可回應她付出工價僱用雅各。另外，利亞把「以薩迦」解作：「上帝給了我價值，因為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第18節)，這似乎暗示「以薩迦」是上帝「賞賜」(這和「價值」原文同一個字，參創十五1)給她的，因她曾把使女給丈夫為妾。這個解釋反映出利亞事後發覺自己本不想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她這樣做犧牲了自己的利益，以致上帝現在加以補償。

(2) 利亞給第六個兒子起名叫「西布倫」(第20節)，它的原文字根是[*zbl*]，意為「抬舉」(參《呂振中譯本》、《聖經新譯本》)，⁶⁷因為她說：「上帝賜給我一件寶貴的禮物(這是「厚賞」的意思，第20節)，我丈夫必抬舉我。」⁶⁸而「禮物」字根是[*zbd*]，⁶⁹和「西布倫」[*zbl*]相近。所以，「西布倫」一名和利亞所說的兩句話都相關，前一句論及上帝為她所做的事，後一句關乎她和丈夫的關係；從這角度來看，她在這裏又回復她為頭三個兒子取名的習慣(參創廿九32~33)。⁷⁰重要的是，利亞生了「西布倫」後，重拾信心和盼望，相信丈夫會愛她，⁷¹不再像悉帕代她生子時那樣悲觀。

(3) 利亞給所生的女兒取名叫「底拿」(第21節)，卻沒有

加以解釋這名的意思，⁷²因她並不是個兒子，反映出當時社會重男輕女。此處提到「底拿」，一方面為第卅四章留下伏筆，⁷³另一方面表明利亞共生了「七」個兒女(象徵完全的數字)。⁷⁴

(v) 拉結生兒子(三十22~24)

三十22 「上帝顧念拉結，應允了他，使他能生育。

23 拉結懷孕生子，說：『上帝除去了我的羞恥。』

24 就給他起名叫約瑟(就是增添的意思)，意思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

現在來到本段經文的結尾，那一向失望的拉結現在有了希望，由一個只能羨慕別人生子的女士，搖身一變成為生子的婦人。

(一) 背景

上帝「顧念拉結，應允了他，使他能生育」(第22節)；祂聽了拉結的祈禱，猶如祂答應利亞和哈拿的禱告(第17節；撒上一17)。

(二) 生子

拉結得到上帝「顧念」，⁷⁵就「懷孕生子」(第23節)；她和哈拿類似，⁷⁶當上帝「顧念哈拿，哈拿就懷孕」，生下撒母耳(撒上一19~20)。

⁶⁷ "Treat me with honor," *NIV*. [*zbl*]應解作「抬舉」，可參 Ross, p. 513; Westermann, p. 208; Sailhamer I, p. 201, note 20; Sarna, p. 210; M. Held, "The Root ZBL/SBL in Akkadian, Ugaritic and Biblical Hebre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 (1968), pp. 90-91. J. Gamberoni, "zibhul," *TDOT*, vol. 4, p. 31. 《和合本》與《思高本》卻把[*zbl*]解作「同住」。

⁶⁸ 不少阿拉伯男人現今仍覺得生了最多的妻子，最應受抬舉和尊重；Stigers, p. 234.

⁶⁹ 舊約有一些人名和此字相關，如「撒拔」(Zabad, 代上二36)、「撒底」(Zabdi, 書七1)、「撒巴第業」(Zabdiel, 尼十一14)等。

⁷⁰ 「我丈夫必與我同住」(或作「我丈夫必抬舉我」，第20節)，回應我丈夫「必與我聯合」(創廿九34)。

⁷¹ 有釋經者甚至認為她這時候已感受雅各愛她比前多一些；Stigers, p. 234.

⁷² 本段經文記載出生的兒女，只有這名字沒有加上解釋。「底拿」一名的意義和「但」類似，原文同一字根；有釋經者認為正因這兩個名字類似，利亞故此不覺得有需要再加以解釋「底拿」這名的意思；Janzen, p. 117.

⁷³ 第廿二章廿三節提到利百加，也為第廿四章留下伏筆。

⁷⁴ 第十三節提到「衆女子」，原文是「衆女兒」，有釋經者認為這表示利亞有不只一個女兒；Wenham II, p. 242.

⁷⁵ 可比較上帝「顧念」挪亞，參鄭炳釗(卷一)，頁543-544。

⁷⁶ 哈拿的經驗不單和拉結相似，也和利亞類同，因為她和利亞都提到上帝看見自己的苦情，又答允她們的禱告(創廿九32，三十17；撒上一11、17)。

值得注意的是，拉結終於生下兒子，乃因上帝聽了祈禱，顧念她，她就懷孕，這表明她受孕和上文的「風茄」沒有關係；「風茄」只帶給利亞一個親近丈夫的機會。

(三) 取名

拉結給兒子起名為「約瑟」[*yōsēp*] (第24節)，且說了兩句話解釋這名字。第一句是：「上帝除去了我的羞恥」(第23節)，就是不育之恥，⁷⁷如年老的以利沙伯懷孕時，不自禁地說：「主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路一25)。「除去」原文是 [*'āsap*] 和「約瑟」[*yōsēp*] 相近。

拉結第二句話是：「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第24節)，「增添」就是「約瑟」一名的意思。所以，拉結在此處像姐姐利亞為西布倫取名一樣：說了一句話，其中一詞和名字的子音相近，再說一句話解釋為甚麼要取這名字；這可算是「一名二義」的做法。⁷⁸

「約瑟」一名這兩個意義，頭一個指「現在」，上帝除去拉結的羞辱，第二個卻針對「將來」，盼望祂將會多給她一個兒子(這願望會在雅各一家返抵迦南後才實現)。⁷⁹

(III) 原意

(一) 本段經文有兩個重點：

(1) 敘述雅各家庭因多妻所釀成的糾紛。雅各兩個妻子本是親姊妹，卻因相爭成了對頭。不過，這場紛爭的導火線是雅各偏愛拉結和不愛利亞，除了因利亞不及拉結美麗，或許雅各也怨

恨利亞和拉班站在同一陣線，用詭計迫他娶了她為妻。

雅各的偏愛造成利亞要用盡方法去得到他的愛，包括給他生兒育女；另一方面，拉結得到丈夫愛惜，也竭盡所能要給雅各生孩子，正如前文所述，她可能害怕不育會導致丈夫變心。於是利亞和拉結鬥爭，大家都希望得到對方所有的，就是生兒育女和被丈夫愛護。⁸⁰結果，拉結要學效撒拉，把使女辟拉嫁給雅各為妾，代自己生子，又希望通過風茄增加受孕的機會；另一方面，利亞希望通過為丈夫多產而得到丈夫的歡心，後且用長子找到的風茄去搶回丈夫一晚。⁸¹但是，兩個人都失敗，拉結後來能夠生下約瑟，全因為耶和華顧念，使她能生育，並不是因為她吃了風茄；利亞雖然多產，仍得不到丈夫的愛，就算能和丈夫同寢，也只得到丈夫的「身」，而不是他的「心」。

(2) 無論這個家庭的成員如何勾心鬥角，上帝仍在掌管，祂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應許(有很多子孫)開始兌現。本段指出：上帝的應許得以兌現，並不在乎人的力量；雅各的妻子可以生育，並不是倚靠「風茄」，⁸²乃因祂顧念和應允，使她們可以懷孕(包括那本來不育的)，生了十二個兒女。雅各家現已擴充至十二個後代，其中十一個是兒子，他們都是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始祖(還有在第卅五章出生的便雅憫)。

(二) 利亞和拉結為十一個兒子所取的名字反映出兩件事：她們如何爭鬥去獲得自己想要的東西，⁸³以及上帝如何看顧、憐

⁷⁷ Wenham II, p. 249. 舊約聖經把婦人和「除去羞恥」相連，多指除去不育之恥，可以生育(可參賽四1)。

⁷⁸ 我們不要因此下結論：這兩個名字有兩個解釋，因源於不同的文獻。

⁷⁹ 便雅憫在向着伯利恆的路上出生(創卅五16~19)。

⁸⁰ 如果她們二人合為一，就擁有了想要的兩件東西，可達到「完美」，不會有殘缺；N. J. Cohen, "Two That Are One: Sibling Rivalry in Genesis," *Judaism* 32 (1983), pp. 339-342.

⁸¹ 不過，利亞雖然爭取丈夫的愛，卻沒有敵視拉結。利亞為兒子取名並沒有針對拉結，拉結卻相反，表示勝過姐姐(創三十八)。

⁸² 拉結得到風茄卻不生育，生育的卻是送出風茄的利亞，後來拉結生育乃因上帝顧念她(第23節)；Brueggemann, p. 254.

⁸³ 本段由兩位妻子給出生的嬰兒取名，不少名字反映出她們當時的情況。有一位只生女兒的阿拉伯婦女，給她第四個女兒取名為「惹人生氣者」、第八個則名為「現在夠了」，這都反映出母親的心態；羅蘭德富：《古經之風俗及典章制度》，頁55。

憫、幫助她們。祂看見苦情、聽見失寵、給人伸冤、賜人禮物、給人價值、除去羞恥、爲人增添。

這正是上帝在本段經文所表明的屬性，祂積極參與人的歷史（如使人生育），又特別關心受欺壓者（詩卅五10），就如本段經文開宗明義說：「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就使他生育」（創廿九31），本段記載她一共生下六個兒子及一個女兒，比其他三個加起來還要多；而且，我們的主和大衛王也源於利亞所生的猶大。另一方面，上帝也顧念那些在痛苦中的人（詩四十17），就如祂「顧念拉結」（創三十22），使她能生育一樣。

本段也暗示上帝另一屬性，就是祂隨自己意旨行事（可參雅各對拉結的回應）；祂並沒有揀選雅各所愛的拉結給他生兒子，反而讓他所不愛的利亞生了六男一女。

（三）本段經文之雅各處於被動地位，完全沒有盡「丈夫是妻子的頭」（弗五23）之責任，不但對於娶妾一事沒有抗議，且任由妻子擺布，作爲可租用的貨物，也一言不發。

（四）本段表明一夫多妻的害處，⁸⁴尤其是妻子之間的嫉妒及鬥爭，⁸⁵「嫉妒」（創三十1）和「鬥爭」常連在一起；結果，雅各不能享受到天倫之樂。

（五）雅各住在迦南時事事順利，所擬定的計劃都能實現，現在來到拉班家中，卻處處碰壁，先被拉班欺騙，計劃娶拉結並通過她而得到上帝所應許的許多後代，那知她又不育。雅各終於學到：上帝的計劃和人的計劃不一定完全相同，就如今次上帝用了他所不愛的利亞去爲他生兒育女，這叫人想起祂的話：「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十五8）。雅各在這情況下，應該開始領悟，他不能只靠自己的計劃

⁸⁴ 滕近輝（頁47）稱之爲「多妻的痛苦」。

⁸⁵ 吳理恩，頁122；他且指出一夫多妻所生的孩子，長大了亦難免跟隨母親結黨，造成兄弟之間彼此分裂。

和方法，去促使上帝的應許得以兌現，他需要倚靠賜下應許的上帝。

（六）利亞給長子和次子取名時，所強調的不是她的苦情和失寵，乃是耶和華的看見和聽見；這種積極的態度值得效法。

（七）拉結不但嫉妒，與姐姐爭鬥，且一遇到問題，就埋怨及推卸責任，又蠻不講理地要求丈夫做只有上帝能做的事。幸而雅各並沒有因爲拉結無理的埋怨而覺得罪咎。

（八）雅各用紅豆湯換取了以掃的長子名分，現在利亞用「風茄」（創三十14）換取了和他同寢的權利，作者是否再一次暗示雅各「惡有惡報」呢？

（九）兩個使女在本段經文從未說過一句話，可見她們地位卑微，只被視作生產的機器。

（十）本段經文和創世記其他關乎雅各生平之經文的關係，包括：

第一，拉結作爲次女得到丈夫的歡心，就如次子雅各得到父親的祝福和長子名分。第二，爲丈夫所愛的拉結不能生育，她和丈夫的祖母（創十一30）、母親（創廿五21）相似。第三，拉結要求雅各「給」（創三十1）她兒子，回應雅各向拉班「要人」，以及以掃求父親給他祝福（創廿七34）。第四，拉結把使女嫁給丈夫爲妾藉此得子，和撒拉所作的相似。第五，利亞用風茄僱用雅各一夜，就如拉班僱用雅各工作。第六，拉結提到自己和姐姐「相爭」又「得勝」，爲下文雅各在雅博渡口的經歷留下伏筆。

（IV）舊約

（一）利亞和拉結在本段經文是死對頭，但她們聯合起來成了以色列人的祖先，被稱爲是「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得四11），這是她們最大的貢獻。

（二）雅各在本段經文的遭遇，就如箴言書的作者所描述

的：「妻子的爭吵，如雨連連滴漏」（箴十九13）；「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箴廿一9）；「寧可住在曠野，不與爭吵使氣的婦人同住」（箴廿一19）。

我們可把這些經文的「妻子」和「婦人」改作「丈夫」和「男人」，同樣適用。

（三）本段經文記載雅各十一個兒子出生，他們的後代在舊約詳盡記下（可參出六14~25；代上二1~八40）。

（四）本段經文叫人想起伊甸園所發生的事，⁸⁶包括：第一，亞當夏娃犯罪後彼此埋怨，就如拉結因不育埋怨丈夫。第二，雅各為拉班做苦工，得來的是兩個妻子為了生育而鬥爭，這豈不和亞當夏娃犯罪後所得的刑罰（創三16~19）相關嗎？

（五）本段經文指出，舊約時代的人認為生育與否全在乎上帝，這和舊約一些經文相似（撒上一6，二5；詩一一三9，一二七3，一二八1~4）。

（六）「嫉妒」是舊約常提到的一種情緒（可參詩卅七1，七十三3；箴三31，廿三17，廿四1、19）。

（V）新約

（一）主耶穌的家譜都有提到利亞的第四個兒子猶大，因他是主的祖先（太一2~3；路三33）。

（二）本段經文的利亞和拉結叫人想起馬利亞的話（路一48~55），包括：第一，本段強調上帝顧念、憐憫有需要和困苦的人，⁸⁷這正是馬利亞所說的：上帝「顧念他使女的卑微……他憐憫敬畏他的人……叫卑賤的升高……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路一48~55）。第二，利亞給雅各第

八個兒子取名為亞設，因她是有福的，且眾女子都稱她為有福的；馬利亞也曾說：「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路一48），這比利亞當時的「眾女子」多得很，因她只得一代的女士稱她有福，但「萬代」都要稱馬利亞為有福，因她所生的嬰孩遠比亞設重要，馬利亞的兒子會使「萬代」的人都蒙恩惠。

（VI）應用

（一）我們要慎防家庭糾紛，正如中國人所說：「家和萬事興」，家不和則帶來許多痛苦。但願我們的家不會「如雨連連滴漏」。

（二）本段經文的家庭悲劇乃因多妻和偏愛所釀成，雅各自食多妻的「果」。⁸⁸作為基督徒，我們一定要堅守聖經的一夫一妻制，且要學習不偏愛家中一個成員，而導致其他家人不滿。現代的家庭多實行一夫一妻，不會有偏愛其中一個妻子的情況出現，但要小心，不要偏愛兒女中其中一個，或偏愛兒女多過配偶。

另一方面，利亞這不被愛護的妻子卻生了偉大的兒子（如利未和猶大）；若我們在家庭裏得不到愛，也不應因此而喪志，應盡力做所能做的事，如照顧下一代。

（三）我們要謹記上帝積極參與人的歷史，祂的應許必定兌現。我們在世界上會遇到不少問題和挑戰，但可以放心，因上帝仍在掌管，而且祂顧念和應允那些有需要的人。雅各兒子的名字反映出上帝看見苦情、聽見失寵、給人伸冤、賜人禮物、給人價值、除去羞恥、為人增添。被丈夫忽視的利亞卻因上帝憐憫，而生下了以色列人的祭司和君王之祖先：利未和猶大（猶大且是主耶穌的先祖）。

⁸⁶ Kselman, p. 106.

⁸⁷ 這乃福音書的主題；Brueggemann, p. 256.

⁸⁸ G. J. Wenham, "The Face at the Bottom of the Well: Hidden Agendas of the Pentateuchal Commentator," in *HSO*, p. 204.

另外，我們也不可忘記祂行事的特性，就是祂隨自己意旨行事，不一定按我們所期望，或認為祂應該要怎樣做。

（四）作為丈夫的基督徒，應盡自己的力量去領導家人，尤其是在屬靈事上，不要放棄這個重要的責任，任由家人擺布，作出不應作的事。

在中國文字裏，男人的身體正大堂皇，寫作「夫」，是大字上面加一橫，那一橫是冠簪的意思；而「大」字亦即「人」字，是一幅滿心自信的正面人體繪畫。⁸⁹ 做丈夫不該做個欺壓家人的「大男人」，但要做個願意負起領導責任的「大人」。

（五）我們應小心，不要「嫉妒」別人，不但不要妒忌家人，更要小心不去妒忌同事或同行；作為傳道人，更不可妒忌上帝其他的僕人，特別那些比自己年輕而又被上帝重用的人。「嫉妒」會促使我們做出不應做或不合理的事。主耶穌兩次提到「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太十九30，二十16），都和互相比較有關。

（六）拉結「嫉妒」利亞，因利亞擁有她所沒有的（就是兒子），同樣，利亞也希望得到拉結所有的（雅各的愛）。

我們要學習接受一件事：人有不等於我都要有，有些東西是自己一生都不能得到的，唯有接受。有些基督徒不一定會結婚有配偶，也有些基督徒夫婦沒有兒女；人應學效書念婦人，不一定要得到自己沒有，而許多人都有（王下四13、28）東西。生命不一定圓滿，當主耶穌在世上時，有許多人有的東西祂都沒有；聖經不少偉人也是一樣。

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只見到人有的東西，而忘記了自己所有的。拉結所見的，是利亞所有的兒女，忘記了丈夫對她特別的愛護；利亞所見的，是拉結得到丈夫偏愛，忘記了自己有幾個可愛

的兒子。我們傾向用「放大鏡」看別人所擁有的，卻用「放小鏡」看自己所擁有的。

（七）我們遭遇痛苦，不要立刻用放大鏡去看自己所受的苦情，而忘記上帝的顧念；祂會和我們同受苦難，在痛苦中與我們同在。我們要學效利亞強調耶和華的看見和聽見，而不是她的苦情和失寵。

（八）我們遇到問題和挫折，不應學拉結那樣只懂埋怨及推卸責任，又蠻不講理地要求別人替自己解決問題。我們要藉着禱告和行動去面對難處。另一方面，若別人因為遇到問題無理埋怨我們，不要因此而覺得罪咎，要學效雅各那樣，清楚指出問題的癥結，而不要為對方肩負起不應有的罪咎。

（九）我們應該凡事好好計劃和盡力去做應做的事，但要注意，我們的計劃不一定成功，因上帝的意念和道路高過我們的意念和道路（賽五十五9）。我們要學習每天「交託」和倚靠上帝（箴十六3），就如一對夫婦很想生兒育女，除了有好的計劃和按所計劃的去做，更要倚靠上帝，請祂按祂美旨加以幫助。

我們要記得雅各的話，我們並不是上帝，不像祂那樣全能，甚麼都可以做到。這是現今強調積極思想很易帶來的錯謬。我們不應以自己為上帝，或許我們最容易以自己為上帝的地方，就是「判斷人」（參林前四5）。

（十）我們要尊重幫助我們工作的人（特別是家中的女傭），不要輕看他們，把他們當作像本段經文那兩個使女，全無地位可言。

（十一）我們若活得好，別人可以因此「稱我們是有福的」，這是有效的生活見證。

（十二）「利亞失寵」其中一個因素，乃因她不夠美麗；雅各對利亞的態度不值得效法。我們不應只喜歡和疼愛那些有美麗外表的人（無論男女），反而要學習上帝關心所有人，包括外表不可愛的，就如祂關心利亞。

⁸⁹ 張曉風：「中國人的婚姻觀念」，頁20。

(VII) 附錄

(一) 從本段三位主角，看婚姻常出現的問題

我們現在雖是一夫一妻，和本段經文一夫多妻不同，但仍可從其中發現一些一夫一妻制中可能犯的錯誤：

(1) 如雅各不愛利亞一樣，不愛或不尊重對方。⁹⁰

(2) 像利亞一樣，企圖用「生孩子」去換取對方的愛，或藉此把對方束縛起來。

(3) 如利亞那樣對配偶失望，以為對方一定不會改變，他/她永不會再愛自己。⁹¹

(4) 像拉結一樣，嫉妒配偶愛兒女或他/她的父母多過愛自己，或成了「妒夫」或「妒婦」，無中生有，懷疑對方有外遇，又大吵大鬧、搥胸頓足要對方交出那不存在的情敵。

(5) 拉結對雅各作出無理的要求，這種任性刁蠻對婚姻會造成傷害。

(6) 如拉結那樣把婚姻視為戰場，要把對方打倒。要有美滿的婚姻，雙方不只重視自己的幸福，更要重視配偶的幸福。如果丈夫只為自己奮戰，最後也只是一個人取勝；若他為婚姻而戰，夫妻二人都是「贏家」。⁹²

(7) 利亞和拉結把配偶視為可出讓的商品，這是大錯特錯。

(8) 如上文所述，雅各在本段沒有履行丈夫領導的地位，這種情況也是現在一些丈夫所沒有做到的，以致家庭失去方向，妻子和孩子有時候不知如何是好。

(9) 利亞和拉結只羨慕對方所有的，這是現在一些夫婦常犯的錯誤，只艷羨他人婚姻美滿，⁹³因而怪責配偶不及別人，或覺得自己婚姻失敗，採取放棄的消極態度。若這樣做，則忘記了藏醜露美是人的常情，世界上哪有一對婚配是十全十美的！

(二) 從拉結的威脅，看如何面對親人以死要挾

人世間其中一種最傷痛的痛苦，是看見所愛的人因我們所做或不做的事受苦；我們自己的傷痛可能比加在所愛之人身上的更重，所感到無法排除之自責，是不能被安慰、被代替，也無法宣洩。⁹⁴

有時候我們的家人無意或有意地，利用我們對這種痛苦之害怕，用自殺作為達到他/她要求之手段，若對方所求的不合理（像拉結那樣），及超出我們能力範圍，我們可像雅各那樣指出要求不合理，我們力有不逮，無法做到。

若對方所要求的是我們可以做，但因為它不合理而不想做，這就麻煩得多。設若我們性格較軟弱，就會很易受控制，不敢拒絕，因害怕對方做傻事，一失足成千古恨。就如母親要求女兒放棄她的未婚夫，嫁給大她二十年的富翁，好讓母親得到一筆天文數目的禮金，女兒不肯，母親就說：「若你不嫁給他，我就了斷此生。」結果，女兒害怕母親自殺，覺得犧牲自己一生的幸福比一生受良心責備好得多，就勉強答應，婚後不快樂，終於跳樓自盡。

⁹⁰ 葛培理指出婚姻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夫婦彼此相愛和尊重；B. Graham, "Let Christ Transform Your Home," *Decision* (June 1997), p. 1. 另一方面，鄙視配偶乃婚姻失敗的先兆；J. Gottmann, "What Makes Marriage Work," *Psychology Today* (March/April, 1994), p. 42.

⁹¹ 其實每一段婚姻都有「希望的水塘」(a reservoir of hope)。

⁹² 皮亞樹：「愛情永固定律」，《讀者文摘》(1995年5月)，頁83。

⁹³ 霍臣：「美滿姻緣六忌」，《讀者文摘》(1995年3月)，頁98。

⁹⁴ 楊柯：「從痛苦經歷悟出寶貝」，《中信傳書》(1997年6月)，頁4。

怎樣面對像這位母親不合理的「勒索」？以下七點值得留意：

(1) 每個人都要為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⁹⁵我們要學效雅各，不容許拉結把不合理的罪咎加在自己身上，雖然對方這樣做全無惡意。不過，當我們建議對方為自己負責時，也不要走到極端，就是不理對方死活，忘記了愛人如己這最大命令。⁹⁶

(2) 我們要記得「愛」的真義，愛並不是放縱，乃要從對方的好處着手；有時候要挾我們的人需要的是「硬愛」(tough love)，若我們有求必應，只是縱容，而不是真愛。⁹⁷

(3) 那些以死要挾我們的人並不是聖人，他們所要求的不一定合理，⁹⁸甚至違反聖經的教訓，故必須分辨。

(4) 重要的是，留心聆聽對方所說的話，若所要求的並沒有違反真理，則要看這些要求是否關乎重大的事情（如終身大事或信仰），抑只是芝麻綠豆的小事，然後再決定應否暫時遷就，按所求的去做。

(5) 當我們面對親人以死威脅時，不要忘記把事情交託那顧念我們的上帝，求祂賜智慧，好讓我們可以做出適當的決定。

(6) 回答柔和使怒氣消退，我們儘量不要因對方無理而加以責罵或嘲笑。當然，我們也不要忘記用愛心說誠實話。

(7) 我們要學習分辨對方的威脅之嚴重性，若他/她已有自殺傾向，必須謹慎處理。怎樣分辨對方是否有這傾向？⁹⁹這包括注意：對方是否常感到無望和無助，又失去了生存的意志？曾否嘗試過自殺？是否不能控制傷害自己的衝動？是否已有清楚和詳細的自殺計劃？

若對方有上述的表現，而我們又決定不按所要求的去做，就當安排有人陪伴對方一段時間，直至他/她的氣消了，且應安排對方接受專業的輔導。千萬不要以為用死要挾的親人一定不會這樣做，因為十個成功自殺的人，就有八個曾直接或間接多次表示想一死了之。¹⁰⁰

⁹⁵ 同理，我們要為自己的情緒負責，不應指責別人使我們情緒不好，或要求別人承擔我們情緒不好的責任；哈克著，陳滿樺譯：《我站得更穩—如何肯定自我》（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85），頁47。

⁹⁶ 這是強調自己權利的理論和訓練（assertive training）容易犯的毛病，如 M. J. Smith, *When I Say No, I Feel Guilty* (N. Y.: Bantam Books, 1989, 30th printing), pp. 25 - 28, 67 - 71. 作者指出，每人都有不理別人（I don't care）的權利。

⁹⁷ 另一方面，我們有求必應有時候也因為我們不尊重自己，故拼命遷就別人，其目的不外乎想獲得每一個人的好感；奧思本著，章福卿譯：《愛你自己》（台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2），頁89。

⁹⁸ 因他們的要求不一定合理，事事達到他們的要求是不必要的；哈克：《我站得更穩—如何肯定自我》，頁44。

⁹⁹ 如何分辨和幫助有自殺傾向的人，可參 P. W. Pretzel, *Understanding and Counseling the Suicidal Person* (Nashville: Abingdon, 1972); D. K. Switzer, *The Minister as Crisis Counselor*, rev. ed. (Nashville: Abingdon, 1989), pp. 203 - 244.

¹⁰⁰ J. Moore, *Helping Skills for the Nonprofessional Counselor* (Cincinnati: St. Anthony Messenger, 1992), p. 48.

捌 雅各以牙還牙， 智勝拉班 (三十25~43)

上一段經文記述雅各的妻子爲他生了十二個孩子，本段則記載雅各在拉結懷孕生了約瑟之後，如何和拉班談判；雅各不願再寄人籬下，要帶同家人歸家去，這引出下幾章的主題：他回去迦南應許之地。

(I) 結構

(i)	引言	三十25a
(ii)	對話	三十25b~34
	(iia) 第一次	三十25b~28
	(iib) 第二次	三十29~31a
	(iic) 第三次	三十31b~34
(iii)	行動	三十35~42
	(iiia) 拉班的行動	三十35~36a
	(iiib) 雅各的行動	三十36b~42
(iv)	結束	三十43

以下三方面值得注意：

(一) 第(ii)分段的「對話」分成六次，是希伯來人常用的對話方式。

(二) 有釋經者認爲本段的結束應在第卅一章一節，¹因該節原文開始時並沒有名詞作主詞，只說「他聽見」；²不過，這「他」明顯指雅各。

(三) 第卅二節「有點的、有斑的……並……凡有斑的、有點的」是交叉排列(A、B、B'、A')。而第卅二節上的「有點的、有斑的」和第卅三節的「有點、有斑的」是同義排列(A、B、A'、B')；第卅二節下之「有斑的、有點的」則和第卅三節的「有點、有斑的」交叉排列(A、B、B'、A')。

(II) 詮釋

(i) 引言(三十25a)

三十25a 「拉結生約瑟之後，」

這句話是第三十章的轉捩點，拉結不再是不育，她和雅各其他三個妻子和妾都生了兒子。雅各覺得時候到了，應有新的轉變，開始計劃返回迦南地去。爲甚麼生了約瑟就回老家呢？有兩種可能：

(一) 拉結生約瑟前，雅各覺得上帝不喜悅他，故愛妻久久不能受孕；約瑟出生表明上帝的恩寵，³雅各可以歸回故鄉，上帝必會和他同在。

(二) 拉結生約瑟時，雅各剛完了第二個七年的服事，⁴回復自由身，故主動向舅父/僱主提出請求，准他離去。

(二)的解釋優勝，因不像(一)這麼多假設。

¹ Wenham II. p. 253.

² Hamilton II. p. 285.

³ Janzen. p. 120.

⁴ Yates. p. 33.

(ii) 對話 (三十25b~34)

(iia) 第一次 (三十25b~28)

三十25b 「雅各對拉班說：『請打發我走，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

26 請你把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讓我走；我怎樣服事你，你都知道。』

27 拉班對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因為我已算定，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

28 又說：『請你定你的工價，我就給你。』」

(一) 雅各說話

(1) 他單刀直入請求：「請打發我走」(第25節)；⁵他不是和拉班商量應否離開，而是請求拉班讓他離開。當然，他說這話時，和拉班那七年合約已屆滿(這從他已有十二個兒女可知)，⁶不用替拉班工作。⁷所以，他在第廿六節三次提到「服事」(「我怎樣服事你」原文直譯是：「我為你服事的服事」)，他履行了合約，所有妻子和兒女都是他用「服事」所賺取回來的，他沒有吃過拉班的一頓「免費的午餐」。

作者在此用了亞伯拉罕的僕人對拉班曾說過的話：「請打發我」回到主人那裏去(創 廿四54)，暗示拉班又會像他攔阻僕人那樣阻止雅各離去。

⁵ 「打發」一詞暗示拉班應送給雅各一些禮物(申 十五13)，可參第三十節的「詮釋」(一) (3)。

⁶ 有釋經者認為這十一個兒子都在這「七年」中出生，利亞的六個兒子生於第一至第四、第六至第七年，只有第五年是她的「喘息年」，底拿乃是七年過後才出生的；辟拉在第三和第四年產子，悉帕在第六和第七年，拉結在第七年末生下約瑟；Leupold II. pp. 816 - 817. 也有把「七」當作象徵數字；Wenham II. p. 254.

⁷ 雅各可能在第二個合約期滿後，繼續為拉班工作了一段時期，再提出想離去的計劃。

(2) 雅各提出這請求，因他說：「我想『回到我本鄉本土去。』」(第25節)，遊子終於歸家。但下文(第30節)指出他覺得時候到了，不想繼續「打工」，要自己創一番事業，好賺錢養妻活兒；他一家十七口(這假設當時除了十一個兒子，只有底拿一個女兒)每日的開支不會太少。

「我本鄉本土」這句話，和雅各在伯特利在夢中所見的有密切關係：第一，「我本鄉本土」原文是「我的地方(place)、我的地(land)」，這回應他在伯特利所聽見的應許：迦南地乃上帝賜給他的，是「他的地」(創 廿八4、13)。第二，上帝在伯特利應許必領雅各「歸回這地」(創 廿八15)，雅各如今就要按上帝的應許回到「那地」。

(3) 為甚麼雅各要對拉班說：「請你把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第26節)？他們豈不是屬於他的嗎？

出埃及記第廿一章三至六節提到：一個奴僕服事了主人六年，第七年可以自由離去，但主人給他的妻子及所生的兒女卻要歸主人。我們可否把此律例應用在雅各身上？若是，則我們可以明白為甚麼他想帶家人離開，先要徵求拉班同意。以下三點支持雅各在拉班家中的身分和奴僕無異：

第一，第廿六節三次提到的「服事」一詞，可指奴僕「服事」主人。⁸第二，雅各在上文提到「打發我走」，及在第卅一章卅八至四十二節的話，都反映出他覺得拉班應像釋放奴僕那樣對待他。第三，拉班後來對雅各說：「這女兒是我的女兒，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這些羊羣也是我的羊羣，凡在你眼前的都是我的」(創 卅一43)，也反映了在拉班眼中雅各的地位類似奴僕。

另外，我們也不應忘記雅各兩位妾本是拉班的使女，拉班有權阻止她們離開。⁹

⁸ Wenham II. p. 254.

⁹ Visotzky. p. 178.

(二) 拉班回答

(1) 他的開場白用了「我若在你眼前蒙恩」(第27節)這話，很不尋常，因這句話多用於下屬對上司或後輩對長輩。¹⁰ 拉班作為僱主和舅父，無須這樣卑躬屈膝，除非是有求於人。拉班在此忽然間變得謙和有禮，¹¹ 正因他有求於雅各，求雅各留下繼續和他「同住」(第27節)。另外，拉班用這句客套話，也是心理戰術，把雅各捧上高天，使他感到得意忘形，就更易墮入拉班的圈套。

作者在此提到雅各的「眼前」，叫人想起拉班曾用手段，強迫雅各娶了「眼睛沒有神氣」的利亞(創廿九17)。

(2) 拉班這樣請求雅各，因知道一件事，就是「耶和華賜福與」他(第27節)，乃因雅各的緣故。

拉班怎樣得知呢？他說：「因為我已算定」(第27節)。¹² 《呂振中譯本》把「算定」[*niḥāštî*]譯作「觀察徵兆」，¹³ 類似占卜(創四十四5同一詞)；¹⁴ 拉班生活在拜偶像的哈蘭城，又有神像在家中(創卅一19)，懂得占卜絕不出奇，但是：第一，占卜多指探知「未來」，和此處論及「過去」不吻合。¹⁵ 第二，拉班已經發了大財，無須借用占卜這伎倆。¹⁶

所以，我們應該把 [*niḥāštî*] 視作類似亞喀得文的 [*naḥāšu*]，¹⁷ 意為「富足」，¹⁸ 則全句作「我能夠富足，乃因耶和華因你緣故賜福給我」。視財如命的拉班害怕雅各一走，耶和華就不再賜福給他。¹⁹

(3) 拉班不願失去雅各這賜福的器皿，又以為雅各上文所說的話只想得到一些利益，故對外甥說：「請你定你的工價」(第28節)。這一方面回應拉班首次僱用雅各時所說的話：「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創廿九15)；當時雅各所渴想的，是得到拉結，現在他已娶了她為妻，所要求的不再是浪漫的愛情，而是可以飽肚的麵包。另一方面，拉班這句話也反映了他的人生哲學，以為金錢萬能，有錢就可以買到 he 想要的一切(包括人和物)。²⁰

(iib) 第二次 (三十29~31a)

三十29 「雅各對他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手裏怎樣，是你知道的。』

30 我未來之先，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發大衆多；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與你。如今，我甚麼時候纔為自己興家立業呢？」

31a 拉班說：『我當給你甚麼呢？』」

¹⁰ Westermann II. p. 481: 可參雅各對以掃(創卅二5, 卅三8、10、15)、約瑟和波提乏(創卅九4)、大衛和掃羅(撒下十六22)、約押對大衛(撒下十四22)等；但雅各和約瑟談話時，也曾用此開場白(創四十七29)，或許因約瑟是埃及地的宰相。

¹¹ 有認為拉班在此所說的一段話十分斯文有禮；R. E. Longacre, *Joseph: A Story of Divine Providence*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89), p. 177.

¹² 《現代中文譯本》類似：「我推算出來」。

¹³ 《聖經新譯本》把本詞譯作「得了神旨」，或許是不想讀者覺得拉班會占卜，但這樣翻譯證據不足。

¹⁴ 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察看犧牲的肝」(結廿一21)。

¹⁵ Aalders II, p. 122.

¹⁶ Wenham II. p. 255. 不過，我們也不能忽視，愈成功和富足的人也可以愈緊張風水，因害怕失去了所有的。

¹⁷ Sarna, p. 211; Hamilton II, p. 282; Wenham II, p. 250; J. J. Finkelstein, "An Old Babylonian Herding Contract and Genesis 31:38f."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8 (1968), p. 34, note 19.

¹⁸ "I have become prosperous." *NEB*.

¹⁹ 鄭炳鈞，頁61。

²⁰ 拉班習慣了想要甚麼，就出錢購買；Brueggemann, p. 256.

(一) 雅各說話

(1) 他並沒有直接回答拉班，也不提出任何「工價」，只是重複拉班所說的話，就是他如何成了拉班致富的工具/途徑，沒有了他，拉班不可能變成大財主。

雅各用他「未來之先」，拉班「所有的很少」，和他來了之後，拉班「現今」「發大衆多」作對比（第30節）。有兩點須留意：第一，「發大」原文和第廿八章十四節的「開展」原文同一個字，上帝曾應許雅各的後代向各方「開展」，想不到拉班卻因雅各而財物「開展」，增多了不知多少倍。第二，「衆多」原作「豐富」，和「很少」相對，拉班在雅各的幫助下，由「小富」變作「大富」。

雅各在此把拉班所說的「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爲你的緣故」（第27節）「具體化」，不讓拉班忘記這種「賜福」的結果。

(2) 雅各同意拉班所說的，他可以令拉班發達，乃因耶和華爲了雅各的緣故賜福拉班，但雅各加上了「隨我的腳步」（第30節）一語，即是福氣「跟隨着他」（可參撒廿五42），無論他到哪裏去，耶和華都賜福給拉班。²¹

(3) 雅各知道自己對拉班十分重要，故不急於索價，只提出一條明知故問的問題：「我甚麼時候纔爲自己興家立業呢？」（第30節），²²即是「我何時才可爲自己的家庭做一些事呢？」

雅各暗示：「財主舅父，耶和華因我的緣故爲你做了這麼多大事，你也應該對我做一些好事，起碼也應讓我有機會爲我的家庭做一點事！」這或許是作者在第三十節通過雅各的口，提及「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與你」的原因，因申命記提到主人應讓奴僕在第七年自由離去，且應給奴僕一些禮物：「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耶和華上帝怎樣賜福」與主人（申十五13~14），主人也

²¹ 參《當代聖經》的「上帝就在我所到的地方賜福給您」。

²² 雅各替拉班工作了十四年，深知在拉班手下，他將會無法「興家立業」；丘恩處，頁440。

應照樣給奴僕。拉班若有良知，就應該使雅各「滿載而去」，因耶和華已經爲了雅各的緣故「賜福」給拉班。

(二) 拉班回答

拉班對着這「你急我不急」的慢郎中，有點手足無措，只能再問：「我當給你甚麼呢？」（第31節）。

這是拉班一生很少提出的問題，因他「通常」都會想：「你當給我甚麼呢？」但「今時」不是「通常」，乃是「非常」時期，他不能失去這個爲他生產金蛋的「寶物」。

當拉班說：「我當給你甚麼呢？」已經暗示：「我可以給你一些東西，但不會讓你離開（或帶着家人離去）。」

(iic) 第三次 (三十31b~34)

三十31b 「雅各說：『甚麼你也不必給我，只有一件事，你若應承，我便仍舊牧放你的羊羣。』

32 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羣，把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凡有斑的、有點的，都挑出來；將來這一等的就算我的工價。

33 以後你來查看我的工價，凡在我手裏的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綿羊不是黑色的，那就算是我偷的；這樣便可證出我的公義來。』

34 拉班說：『好阿，我情願照着你的話行。』」

(一) 雅各說話

(1) 雅各看見自己所用的心理戰術成功，拉班已有點兒急躁，知道不應再拖延下去，即用很偉大的口吻宣告：「甚麼你也不必給我」（第31節）。

拉班聽見這句話，心中的緊張一掃而空，自忖：「今次可能像上次一樣，又會得到廉價（甚至免費的）勞工。」他繃着的臉孔開始鬆弛。那知，雅各又開腔了。

(2)「只有一件事」(第31節)，²³暗示雅各是一個很易滿足的人，只作一個要求，且是合理的要求：他當天「要走遍羊羣，把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凡有斑的、有點的，都挑出來」(第32節)。《和合本》這樣翻譯不易明白，這節應作「讓我今天走遍你的羊羣，把一切有斑、有點的羊，就是所有黑色的綿羊，及一切有點、有斑的公羊都選出來，這類的羊將作我的工價。」關鍵是把連接詞「和」[w^e]視為「解釋的連接詞」，下一節支持這翻譯。

我們不能百分之一百肯定「有點的、有斑的」這兩個形容詞的意思，它們基本的意思可能是「雜色」。換言之，雅各把這些雜色的羊拿走，只牧放其他的羊，就是那些沒有雜色的山羊和白色的綿羊。日後這些「純色」的羊若生下雜色的山羊和黑色的綿羊，就歸他算作「工價」(第32節)。中東的綿羊多為白色(詩一四七16；歌四2，六6；賽一18；但七9)，而山羊是黑色和暗色(歌四1、六5)，又沒有斑點(雜色)。所以，雅各要求黑色的綿羊和雜色的山羊，表明他只要那些「次等」和數目很少的羊，因「純色」的母山羊鮮有生下雜色的小山羊，白色的綿羊生下黑色的小綿羊機會更微。²⁴

(3)若拉班答應這唯一和合理的要求，雅各就會「仍舊牧放」(第31節)拉班的羣羊。「仍舊」[šūb]在此乃指「再次」；²⁵

「牧放」原文是兩個字，應作「牧養和看守」。²⁶

不但如此，雅各且對拉班說：「以後你來查看我的工價……便可證出我的公義來」(第33節)，若拉班檢查雅各的羊羣，發現雅各擁有「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綿羊不是黑色的」(第33節)，²⁷就證明這些羊是雅各偷來的。雅各自詡是個「誠實」(「公義」的意思)人，²⁸絕對不會偷拉班的羊。無疑，雅各果然沒有偷竊拉班的羊，但他在下文所做的，可算是「公義」嗎？再者，「公義」一詞可指「財富」(參箴八18的同義平行)，雅各後來果然有很多「財富」，但失去了「誠實」。

(二)拉班回答

腦筋靈活的拉班很快就知道這是一宗只賺不蝕的買賣，自然一口答應，連還價也不用了，²⁹「我情願照着你的話行」(第34節)。

他知道純色的羊很少會生產雜色的山羊和黑色的綿羊，雅各不會有太多的「進帳」，不知要等多久才會得到雜色山羊和黑色綿羊！

拉班今次卻棋差一着，不知道好戲在後頭。雅各作為猶太人的先祖，豈會做蝕本生意呢？

²³ 這句話類似以弗崙對亞伯拉罕所說的：「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創廿三11)；Westermann II, p. 481. 這是討價還價的手法，雅各並不是真的只要求一件事那麼簡單。

²⁴ von Rad, p. 301; 林輔華, 頁34。有釋經者認為雜色的公羊和黑色的綿羊最多佔羊羣百分之二十；Hamilton II, p. 283.

²⁵ Wenham II, p. 251.

²⁶ 雅各和大衛都有「看守」羊羣的經驗(可參撒上一七20)。

²⁷ 「黑色的」指色澤較深或深褐色，可譯作「暗色」。

²⁸ 「公義」在此也可指「忠誠」，就是必遵守協議；von Rad, p. 301; Fretheim, p. 556; Maly, p. 31.

²⁹ 拉班或許太高興，忘記了討價還價，馬上就同意；紀博遜(下)，頁195。

(iii) 行動 (三十35~42)

(iiia) 拉班的行動 (三十35~36a)

三十35 「當日，拉班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有雜白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

36a 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離三天的路程。」

拉班於是立即採取行動（「當日」，第35節），或許害怕雅各臨時改變主意。

（一）拉班按協議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有雜白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揀出來（第35節），且「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讓他們看管，而雅各則牧放那些沒有雜色的山羊及白色的綿羊。以下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雅各本建議由他「走遍」羊羣，選出那些雜色的山羊和黑色的綿羊，但拉班信不過雅各，³⁰寧願自己的老骨頭辛苦一點兒，親身去挑選。第二，此處提到「有紋的」（第35節），是第卅二節所沒有提及的，可能代替該節之「有斑的」；³¹這些形容詞都指雜色的山羊。第三，「雜白紋」（第35節）的「白」，³²原文是 [*lābān*]，即是「拉班」的名字，作者暗示拉班在他的領域內也敵不過雅各。³³「雜白紋」可指「白點」（參《呂振中譯本》）、「白色」（《現代中文譯本》）。

³⁰ 拉班忘記他自己也是一個信不過的人；一個慣常欺騙人的人，對任何人都會加倍提防，怕對方也像自己一樣喜歡欺騙人；Lcupold II. p. 822.

³¹ 本段經文「有紋的」和那些有斑點的，似乎沒有甚麼分別；von Rad. p. 299.

³² 關乎這顏色，可參 A. Brenner. *Colour Terms in the Old Testament* (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1982). pp. 83 - 85.

³³ 有如英語的 "beating one at his own game." Sarna. p. 212.

（二）拉班把雅各替他牧養的羣羊（純色的山羊和白色的綿羊），和自己兒子看管的雜色山羊和黑色綿羊，分隔約「三天的路程」（第36節），這有兩種作用：第一，雅各沒有機會利用這些「純色羊」去生產黑綿羊和雜色的山羊。第二，雅各不可以搶奪拉班現有的雜色山羊和黑綿羊。

所以，雅各本來對拉班說：「我會在你羊羣中走一遍，選出那些雜色的山羊和黑色的綿羊，牠們就歸我作為我將來服事你的工價；若你羊羣將來再生下這一類的羊，也歸我作為工價。」拉班本來答允了，後卻反悔，親身選出那些雜色山羊和黑色綿羊，並不把牠們交給雅各，反而交給兒子看管，雅各因此得不到已答應給他的雜色山羊和黑色綿羊。³⁴拉班以為這樣安排，必定萬無一失，雅各不可能得到很多的雜色山羊和黑色綿羊。

(iiib) 雅各的行動 (三十36b~42)

三十36b 「雅各就牧養拉班其餘的羊。」

37 雅各拿楊樹、杏樹、楓樹的嫩枝，將皮剝成白紋，使枝子露出白的來。

38 將剝了皮的枝子，對着羊羣，插在飲羊的水溝裏和水槽裏，羊來喝的時候，牝牡配合。³⁵

39 羊對着枝子配合，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

40 雅各把羊羔分出來，使拉班的羊與這有紋和黑色的羊相對，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叫他和拉班的羊混雜。

³⁴ Kselman. p. 106; Marks. p. 61; Willis. p. 343; Livingston. p. 118; Plaut. p. 206; 林輔華，頁34。

³⁵ 「牝牡」粵音為「貧畝」，意為「雌雄」。

41 到羊羣肥壯配合的時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裏，使羊對着枝子配合。

42 只是到羊瘦弱配合的時候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

(一) 雅各按所允諾的，「牧養拉班其餘的羊」(第36節)，即是那些沒有斑點、沒有紋的純色山羊及不是黑色的綿羊。

(二) 胸有成竹的雅各之意不在拉班這些純色羊，只利用牠們去幫助自己加增財富。他所採用的方法類似「胎教」，³⁶ 步驟如下：

(1) 他首先取了三種樹的嫩枝，³⁷ 剝掉部分樹皮，使樹枝露出「白的來」。如上文所指出，「白」即是拉班名字，作者暗示雅各「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³⁸ 再者，此處提到三種「助產樹」，回應上段的風茄，它們只是工具，真正使雅各可以多產(多子和多羊)，乃上帝自己。

(2) 他把這些樹枝放在羊喝水的水槽裏，羊前來喝水，就會對着這些樹枝。當那些沒有雜色的山羊喝水後，對着樹枝交配(「牝牡配合」，第38節)，³⁹ 就會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小山羊(第39節)；此處列出的，全部都是三個形容詞，因這節可說是本段的高峯，表明雅各的計謀成功。

(3) 雅各還做了一件事：「把羊羔分出來，使拉班的羊與這有紋和黑色的羊相對，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叫他和拉班的

羊混雜」(第40節)。這是很難解釋的一節經文，⁴⁰ 重點是，雅各不但在山羊下功夫，還向拉班的綿羊「下手」：他把拉班那些白綿羊分出來，使交配的白綿羊對着黑色而有紋的山羊，生下來的綿羊因此也是黑色的；他跟着把黑綿羊另放一處，不放在拉班羊羣中。

(4) 第四十一至四十二節反映了雅各的智慧，他插樹枝在水槽是有策略的。當健壯的羊交配，他就會插樹枝，瘦弱的羊交配，他就不把樹枝放在水槽裏。結果，那些屬於雅各、有斑有紋的山羊愈來愈多，且都是健壯的，而拉班的羊就變得愈來愈瘦弱細小。

(三) 有兩個問題必須提及：

(1) 爲甚麼羊對着露出白色斑紋的樹枝交配，就會生出有紋有點的小羊？雅各是否魔術大師？他能行神蹟奇事嗎？答案是：雅各並沒有任何超自然的能力，他只是一個聰明和熟悉羊羣生殖過程的牧人。爲甚麼他可以成功達到目的？就如拉結不是靠風茄而受孕，雅各得到健壯有雜色的小羊也不是靠樹枝，雖然當時的人相信動物在成孕的過程，眼見生動的景象會在胚胎上留下記號，這只是傳說，不能證實。⁴¹ 雅各能達到目的，乃因上帝在背後幫助他。⁴² 正如他後來對妻子指出：「你的父親欺哄我……上帝不容他害我……上帝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創卅一7~9)。

(2) 雅各這樣做是否奸狡？

有釋經者嘗試替雅各辯護，認爲他本無計劃這樣「出術」，只

³⁶ 滕近輝，頁47；他且指出雅各這樣做有遺傳學的道理，更有上帝自己直接作爲在其中，成全祂的公義。

³⁷ 猶太人後來稱商業合約中的漏洞爲「雅各的樹枝」；顧駿：《猶太的智慧：創造神蹟的人間哲理》(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190。他還指出猶太人在外國做生意，一定不惜重金僱請當地人做合約執行的監督人，因每種文化都有「雅各的樹枝」。

³⁸ "Give Laban some of his own medicine," Youngblood, p. 90.

³⁹ 「牝牡配合」即是「雌雄交配」，參註腳35。

⁴⁰ Aalders II, p. 124; 富理其，頁140；林輔華，頁35。就如「有紋和黑色的羊」本已歸拉班的兒子看管，相隔三天路程，怎麼又回到雅各手上？von Rad, p. 299. 不過，這些「有紋和黑色的羊」可指上一節那對着樹枝交配所生的。

⁴¹ 柯德納，頁179；紀博遜(下)，頁196；Fretheim, p. 556; Viviano, p. 67.

⁴² 雅各神蹟地獲得這麼多羊，乃是上帝的恩典，而不是因爲他有好的計謀；Unger, p. 80.

不過後來覺得拉班不信任他，才出此「下策」。⁴³ 我們沒有足夠資料去判斷這解釋是否正確，因不知道雅各提出這建議時究竟想些甚麼；不過，從雅各過往的表現來看，他或許早有預謀，⁴⁴ 不然，他怎能「為自己興家立業呢」（第30節）？因純色母羊生下雜色的山羊和黑色的綿羊，機會實在很微。

話說回來，雅各在這裏所做的兩件事，表面看來都沒有違背他和拉班的協議，也不是非法的行為；但他這樣做，乃是一種侵佔拉班財產的手段，這是不對的。

（ iv ） 結束（三十43）

三十43 「於是，雅各極其發大，得了許多的羊羣、僕婢、駱駝和驢。」

結果就如人人可預測的，雅各財產不斷增多，他如上帝所應許的「發大」（和創廿八14的「開展」原文同一個字），「得了許多的羊羣、僕婢、駱駝和驢」（第43節），⁴⁵ 這些都是他用賣羊所賺的錢換取回來的。以下三點值得留意：

（一）雅各此處所擁有的和祖父亞伯拉罕相似（創十二16），兩爺孫都在僑居之地用了一些手段而發達。

（二）上一段記載雅各多子，本段卻是多財富，表明他實在蒙福。

（三）作者曾用本節所提到的「發大」和「多」，去描寫拉班的富足（第30節），這是否暗示拉班的財富現已轉移到雅各手中？這豈不是下一段開頭的重點嗎？

⁴³ Lcupold II, p. 824; 魏司道（二），頁192，他認為雅各這樣做是「值得同情的公義手段」。

⁴⁴ Youngblood, p. 90.

⁴⁵ 可比較第廿四章卅五節，這些是遊牧民族計算財富的「單位」；Willis, p. 345; Maher, p. 176; Maly, p. 31.

（ III ） 原意

（一）本段經文開頭就記敘雅各蠢蠢欲動，計劃歸回迦南，因他現已完成和拉班所簽的合約，也達到今次出門之目的，就是「在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生養衆多」（創廿八2~3），應該返回上帝應許賜給他和他後代的美地。雅各離去前先要過拉班這一關，因拉班可以要求雅各獨自離開，留下妻兒。

雅各向拉班發出請求，希望舅父念在他多年的「服事」，批准他和家人一同離開，他且暗示拉班應送他一些禮物，不使他空手離去。那知拉班早已發覺雅各服事他後，就財富大增，因耶和華賜福雅各，凡雅各所作的盡都順利。拉班不肯讓雅各和家人離開，反而要求雅各開出一個價錢，留下來繼續服事他。

雅各感到不公平，提醒拉班不要忘記雅各服事他後，財富如何直線上升，他應該回饋，讓雅各得到一些好處，好讓雅各可為妻兒做一些事情；何況他們本是拉班的女兒和孫子，而拉班又已賺得盤滿鉢滿。

拉班聽見雅各這一番話，似乎被打動，不再提「工價」，只問：「我可給你甚麼呢？」雅各和拉班生活了十多年，認識拉班的為人如何刻薄（參創卅一7），不敢提出過高的要求，只求拉班把將出生的雜色山羊和黑色綿羊當作他的工資；牠們是次貨，比較少有，所佔的數目極少。

拉班覺得這要求合理，且可把雅各長時期留下，就一口答應雅各的要求。但他信不過雅各，故親自去到羊圈，選出已有的雜色山羊和黑色綿羊，交給他兒子看管，雅各只負責牧養那些純色的山羊和白色的綿羊；這一來，雅各哪有機會和渠道生產雜色的山羊和黑色的綿羊呢！

那知雅各自有妙計，他首先使山羊對着樹枝的白紋交配，生下來的便是雜色的山羊，又使白色的綿羊對着黑色有紋的山羊交配，所生產的是黑色的綿羊。不但如此，他「擇時」插樹枝，就是

揀健壯的山羊交配時才放樹枝，生下的雜色山羊都是健壯的。無可否認，雅各十分聰明，很懂得使用策略，但他策略成功，因背後有上帝的手；正如他後來承認，他得到這麼多的羊，都是上帝賜給他的。

結果，雅各羊羣極多，他賣羊賺了一大筆錢，因此愈來愈富有，除了羊羣，還有許多男女奴僕、駱駝和驢子。不過，人愈富有，問題不一定愈少，雅各很快就聽到嫉妒他的人，說一些令他難受的話，就如他父親「有羊羣、牛羣，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創廿六14）。

（二）本段經文表明上帝所宣告的應許逐漸應驗：第一，耶和華因為雅各的緣故而賜福拉班，應驗了上帝的應許：「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也可參創廿二18，廿八14）；就如拉班對雅各說：「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第27節）。⁴⁶ 第二，耶和華也按祂在伯特利向雅各所宣告的應許使他「開展」，上一段記載他「後代」的「開展」，本段是「財產」的「開展」（第43節）；雅各現在所擁有的，遠超過他在伯特利所求的：「給我食物喫、衣服穿」（創廿八20）。

雖然雅各在本段的表現不值得欣賞，上帝仍兌現祂的應許，忍耐地等候雅各成長和成熟。

（三）本段經文指出，拉班得到的財富，是上帝看在雅各分上賜給他的。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人所有的都是上帝所賜予的。第二，人可以因着另一個人得到上帝賜福。

（四）本段經文反映出人性的醜惡，爾虞我詐，彼此欺騙。

（1）欺騙的循環：在上一段經文被欺騙的雅各，由受害人一變而成害人者，他雖然沒有做任何不法的事，但用不該用的手

段奪取拉班的財物。

雅各在第廿七章是欺騙者；第廿九章則記載拉班欺騙人，雅各是被欺騙的受害人；到了本段，雅各又成了欺騙者，拉班是受害人。作者這樣敘述，叫人感到欺騙循環不息、永無止境。⁴⁷

再者，作者記述拉班信不過雅各，是否暗示騙人者常害怕被人欺騙？

（2）欺騙的原因：為了牟利而忘記大家本有的親屬關係。拉班在整個談判過程中，只關注如何留下雅各，使自己繼續獲得財富，他從沒有關懷雅各一家的需要及前途，只重複說：「你提出工價吧！」、「我給你甚麼才可以使你留下？」同樣，雅各也只關心獲取更多的羊羣，而做出有損他和拉班關係的事情。

（五）本段經文再次指出上一段已提及的原則，就是害人終害己，被人「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拉班如何用看來是有理的手段欺騙雅各，現卻被雅各用並不是非法的手段欺騙。拉班把眼睛沒有神氣（瘦弱）的利亞給雅各為妻，現在雅各得到健壯的羊，拉班所得的卻是瘦弱的羊。⁴⁸ 他們二人的交手吻合詩人的話：「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裏」（詩七15）。

（六）作者在本段敘述雅各自詡是個有「公義」的人，但他和拉班的「交手」並不吻合這形容詞。人常會高估自己，又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梁木。

（IV）舊約

（一）本段和以色列人出埃及類似：

⁴⁶ 「賜福」一詞正是創世記的鑰詞（可參創一28，十二2，十七16，廿二17，廿四1，廿六12，廿七4、7、10、19、23、25、27、29~31、33~34、38、41，廿八1、3、6，卅二1、27、30）。

⁴⁷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pecimens of Stylistic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Amsterdam: Van Gorcum, 1975), p. 151.

⁴⁸ Roop, p. 201.

第一，都提到「請打發走」（創三十25~26；出五1~3）。第二，拉班和埃及人不讓雅各和以色列人離開，都因不想失去他們的服事（創三十27；出一14）；「服事」是出埃及記常提到的動詞。第三，「開展」一詞在「五經」只出現了四次，就是第廿八章十四節和本段兩次（第30、43節），另一次是描寫以色列人的數目在埃及不斷增多（「蔓延」，出一12），可見本段的雅各和他的後代在埃及經驗類似。第四，雅各離開的導火線（創卅一1），乃因他神蹟地獲得許多羊羣；而以色列人能夠離開埃及，也因上帝用神蹟降下十災。第五，雅各和他後代都因離開而變得富有。第六，拉班和埃及人都企圖追回雅各及以色列人。第七，結果相同，雅各和以色列人都回到迦南。

（二）拉班因為雅各而得到賜福，雅各的後代以色列人蒙福，獲得迦南美地，也因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緣故（申九5）。

（三）箴言書為本段下了兩方面註腳：第一，勤勞作工應得利益（箴十三4，十四23，卅一31）。⁴⁹第二，人不應用不正當手段去牟利（箴二十10、17，廿一6，廿二28，廿三10~11，廿八8），這樣得來的利益不會長久（箴廿八22），況且用不誠實的方法求財，不免受罰（箴廿八20）。

（四）舊約不反對人發財，但也多次（尤其是先知書）指出錢財的危機：⁵⁰人很容易為了錢財而玩弄手段和犯罪（申廿五13~16；賽三13~15，十1~2；摩二6~7，四1，八4~8；彌六8~15）。

⁴⁹ 可參 J. B. Payne, "Profit," in *Baker's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ed. C. F. H. Henry (Grand Rapids: Baker, 1973), p. 538.

⁵⁰ 夏偉：「舊約倫理特質及其在基督徒倫理生活上的應用」，《神學論集》第七十二集（1987年7月），頁244。

（V）新約

（一）本段經文提到因為別人而蒙福的觀念，叫人想起人類因主耶穌一人的順從，都可成為義（羅五19）。

（二）拉班為了牟利而漠視家人（女婿、女兒、孫子）的利益，雅各卻提出他不能繼續受僱於拉班，因他要為家人着想，要照顧他們的利益。這叫人想起使徒保羅嚴厲的警告：「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8）。

（三）本段經文有一個重點，就是雅各因上帝賜福而財富加多和興盛，這豈不是教會初期的寫照：在屬靈方面擴展、信主的人加多、上帝的道興旺，都因上帝賜福（徒六7，九31，十二24，十九20）嗎？

（VI）應用

（一）本段經文再次提醒我們，上帝的應許必定應驗，不受人做錯事而影響，就如祂向雅各所宣告的應許一一應驗。

（二）我們要記得，所有的都是上帝所賜予的，應當像詩人禱告：「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十六2）。無論是我們個人，或是所在的團體（如教會、機構）「興盛」時（指物質和人數加多、工作擴展），不要忘記感謝，更千萬不要因此而自傲，以為自己了不起。

另外，若我們個人方面興盛，要避免像拉班那樣變得更貪婪，或以為金錢萬能，有錢就可以買到一切。當我們看見別人興盛，也不應嫉妒，應為他/她感恩。⁵¹

⁵¹ 除非他們是用非法途徑去賺錢。

(三) 拉班從雅各身上看見上帝的賜福，雅各的祖父亞伯拉罕(創廿一22)和父親以撒(創廿六28)都有此經歷。我們可否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上帝的恩典彰顯呢？不但如此，我們也應使別人得到上帝賜福，讓別人可以指着我們說：「我因你而得到上帝的賜福」。⁵²

若我們要成為別人蒙福(尤其是屬靈方面)的工具，自己必須先要和上帝有親密的關係，效法基督而活。再者，聖經提到遵守上帝誠命的人有福，我們不但自己遵守，更要幫助別人遵守，使他們可以因此蒙福。

(四) 我們要記得人性醜惡，很易會陷入彼此欺騙的循環。當我們被人欺騙後，不要以惡報惡，立刻就想辦法「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應饒恕對方，斬斷這個惡性循環；以後相處時更要有智慧，免得再被對方所騙。

我們有時候受了欺騙後，對人不信任，常會用拉班所用的「隔開(三天路程)」和人相處，就是「保持距離」，表面上是以禮相待，做個成熟人，可是和人的關係卻愈來愈疏遠。這種「保持距離」的態度，漸漸會建造成一堵圍牆，形成厚厚的、堅固的自我防衛線，防止外人侵入；但這樣做也會把自己與外界隔離，不想與人溝通、被人瞭解，以致心變得冷漠，再沒有勇氣衝出圍牆。

(五) 怎樣可以不欺騙別人？

(1) 首要的是記得這是罪惡，且和愛人如己這最大誠命相違。

(2) 學習不要像拉班和雅各那樣注重「牟利」，反而要重視

與人的關係，尤其是親屬和家人的關係，⁵³且應盡力照顧他們，⁵⁴免得變成比不信的人更不好。

(3) 若我們能從受害者的角度出發，想像對方被騙後的感受，可有助阻撓自己想欺騙人的意圖。

(4) 我們也不能忘記「害人終害己」的原則，或許有一日我們也會受人欺騙，被人「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5) 我們應追求做個「公義」的人，有誠實的品格，更要忠於和人所擬定的協議，不要通過「走法律罅」去欺騙人。作為基督徒，不應作出一些雖然沒有違反法律，且表面看來沒有違背協議的行為，更不該用這種行為侵佔不屬於自己的東西。

再者，我們所追求的，不是像雅各那樣只有口頭的「公義」，應該表裏一致，不要口說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

(六) 我們為別人工作，應得合理報酬，但不要用不正當手段去牟利，要記得聖經從來不反對人發財，但卻多次提醒我們，不應為了錢財而玩弄手段和犯罪。

(七) 我們要善待為我們工作的人，當他們要離開另創事業，不應攔阻，反應鼓勵，若是可能，最好從各方面(如經濟)幫助他們。

⁵³ 「人生最美好的，不是擁有頭銜、地位、錢財，而是愛與被愛那份情感。人生最寶貴的，不在乎每天都是陽光明媚，一帆風順，而在於不論是春風得意，還是貧困疾患，你都能不失對生活的信心和責任心，沒有失去愛與被愛；經歷痛苦，卻仍保持幽默豁達的性格，仍能給人帶來亮光和歡樂。」宋鳳祥：「上帝沒有撇下我不管」，《中信》(1997年6月)，頁4。作者還提到：人生最可愛的，不是擁有知識，而是因為知識而獲得了生命的自覺，否則真有可能「人生識字糊塗始」。

⁵⁴ 除了盡力照顧他們，更應多為他們着想，就如拿俄米的丈夫和兒子相繼去世，突然要適應沒有伴侶的日子，自然希望有媳婦陪伴，與自己同行傷心之路；但她事事以親人的好處着想，不讓兩個媳婦留下陪她，因關心她們的未來幸福；卡素：「拿俄米」，《中信》(1997年6月)，頁13。另一方面，路得也同樣愛護親人，用無私的愛對待婆婆拿俄米，實踐了「愛的跟隨」。路得這種捨己之愛如何反映出上帝的愛，可參李定武：「找尋一位代贖者」《更新》(1997年5月)，頁2-3。

⁵² 有釋經者甚至指出，我們要讓人覺得和基督徒在一起很值得，因可得福；Thomas, p. 279. 但這講法偏向「好處」多過我們信仰是真實的，容易引起偏差。